

目 录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等遭风官兵俱赏银二两…………… (1)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二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赴台各省官兵陆续内撤折…………… (2)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七日
- 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请升补出力武员折…………… (3)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迅将柴大纪劣迹确审具奏…………… (6)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追查天地会根源折…………… (7)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严鞫柴大纪并录确供具奏…………… (7)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 大学士阿桂等奏拟对庄大萼等惩处片…………… (9)
附：庄大萼等供词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查抄永福在任贻财…………… (16)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 谕内阁将台湾贻误酿变各官员分别革职议处…………… (17)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柴大纪劣迹及升赏官兵义民
折…………… (19)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将柴大纪严讯定拟后解

- 京…………… (20)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查抄唐鑑家产折…………… (21)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批
- 谕内閣彻底查办唐鑑等贪纵各员以儆官邪…………… (24)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处理赈济报销词讼等情折…………… (25)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查清台湾额兵实数并销毁民间武器…………… (26)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台湾民情及官员升迁折…………… (27)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将庄大田等亲属缘坐折…………… (30)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追查天地会赵明德踪迹折…………… (31)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务获天地会起会人等…………… (31)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谕刑部将赖笈庄树改为斩监候…………… (32)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台湾各县修建城垣事宜折…………… (32)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二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前于浙省拨闽钱文已毋需解闽片…………… (35)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四日
- 大学士阿桂等奏蔡福及庄大田家属已解到片…………… (35)
 附：蔡福等供词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七日

- 大学士阿桂等奏将蔡福等九人分别处死片…………… (43)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七日
- 大学士阿桂等奏对蔡福等人严审定拟折…………… (43)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七日
- 谕内阁将蔡福等九人分别处死…………… (45)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八日
-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募补兵丁严禁赌博等情
 折…………… (46)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速奏审拟柴大纪情形…………… (52)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 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请于台湾各要处添设官兵折…………… (53)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台湾换防戍兵于各营均匀酌派…………… (60)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严稽台湾私采硫磺…………… (61)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追查赵明德等人在闽传会情形折…………… (62)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谕两广总督孙士毅严密查拿赵明德等人…………… (62)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等将于台湾郡城嘉义两处建立生祠绘
 图具奏…………… (63)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等严密查拿传布天地会之洪朱二姓及
 赵明德等人…………… (64)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在粤追查洪二和尚等情折…………… (64)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参奏台湾海口文武各员收受陋
规折…………… (64)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批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严审定拟柴大纪折…………… (68)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批

大学士和坤等奏台湾获罪官员俟议复时量从末减片…………… (75)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审讯恒瑞笔录…………… (76)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谕内阁嗣后督抚提镇等巡查出考途次所需夫马等项均着
自行备用…………… (78)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募补番丁章程折…………… (79)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三日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办理台湾善后事宜折…………… (83)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谕内阁福康安所报台湾军营出力人员照例议叙恤典…………… (92)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谕内阁寿同春等分别优抚旌表…………… (92)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清查台湾积弊酌筹善后章程
折…………… (93)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批

谕内阁令各省督抚实力整顿毋许提镇多留兵丁当差…………… (104)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台湾营伍废弛令黄仕简再加罚赔…………… (106)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 大学士和珅等奏应拿之人並未遺漏片…………… (107)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约计黄仕简家产再定增赔之数…………… (107)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七日
- 谕内阁杨廷理等勇往出力其受陋规等罪从宽处理…………… (108)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八日
-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台湾戍兵及私开硫矿等事均照所请办理…………… (109)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密查于闽粤传播天地会之赵明德等人…………… (111)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 大学士和珅等奏严烟已解到片…………… (111)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大学士和珅奏呈严烟供词并请敕福建等省总督查缉天地会创始人片…………… (111)
附：审讯严烟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谕四川总督李世杰密查天地会创始人…………… (112)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大埔等处查无赵明德踪迹折…………… (112)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批
- 大学士和珅等奏复诘严烟片…………… (112)
附：审讯严烟供词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将张破脸狗解粤跟究赵明德等人下落…………… (113)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 大学士阿桂等奏台湾官员收受海口陋规一案核拟治罪折…………… (113)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批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乘兵威实力整顿制止械斗…………… (116)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大学士阿桂等奏核议台湾善后事宜折…………… (117)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谕内閣台湾文武各员恪遵善后事宜各条…………… (128)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将张破脸狗解粤研审务得赵明德等实在下落…………… (130)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谕内閣将所获林爽文军头盔军器等分贮紫光阁及热河万壑松风…………… (130)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初十日
- 军机大臣等奏呈柴大纪供词片…………… (131)
 附：审讯柴大纪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 军机大臣和珅奏询问福康安进攻水底寮伤亡等情片…………… (135)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 谕内閣柴大纪仍思狡展即行斩决…………… (136)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谕内閣著黄仕简赔银三十万两军费以示儆惩…………… (137)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军机大臣和珅等奏审讯陈泮片…………… (138)
 附：审讯陈泮等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 谕署步军统领绵恩令任承恩量力罚缴银两并回籍闭门

- 思过 (141)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广东巡抚图萨布奏追查天地会赵明德等情折 (142)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广东巡抚图萨布奏奉旨将张破脸狗由闽解粤审讯片 (142)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四川总督李世杰奏密查严烟所供天地会起会人朱鼎元等
 情折 (143)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初三日批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飭属严拿陈彪等人 (143)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初三日
- 谕刑部堂官务使严烟将天地会起自何时、传自何人
 吐供 (143)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初三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查办天地会情形折 (143)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批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张破脸狗供出赵明德情形片 (144)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批
- 谕内閣台湾海口得受陋规官员从宽发新疆充当苦差 (144)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初二日
- 谕内閣徐嗣曾严惩台地棍徒蠢役等均属允当 (145)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初八日
- 广东巡抚图萨布奏令邵武府同知途经惠潮时查访赵明德
 踪迹片 (146)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 广东巡抚图萨布奏讯问张破脸狗以确查赵明德下落
 折 (147)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批

- 諭图萨布不必解张破脸狗回闽即交刑部定拟…………… (147)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台湾番目进京事宜折…………… (147)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查办叛产交地方官核对办理折…………… (148)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 諭内閣将柴大纪之子发往伊犁给种地兵丁为奴…………… (152)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 大学士和珅等奏遵旨查办叛产犯属折…………… (153)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 諭内閣杨廷理等认真缉捕交部从优议叙…………… (155)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 諭福康安等令台湾镇道联衔奏事魏大斌遇缺以参将
 题补…………… (156)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諭福康安等将班禅所进右旋白螺供于督署…………… (157)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将溃逃兵丁审拟惩处折…………… (157)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諭内閣赴台船只遇风损坏所失军米俱予豁免…………… (159)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諭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务将提喜等按名拿获…………… (160)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叛产入官章程折…………… (160)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批
- 諭协办大学士福康安抵任后向僧人行义严究洪二和尚下
 落…………… (164)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諭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务向行义严究伊父传会情形…………… (165)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十七日

大学士和珅等奏向黄莫邦询问柴大纪守城情形片…………… (165)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諭广东巡抚图萨布等将陈丕解闽质讯以究出会内要
犯…………… (166)

乾隆五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大学士阿桂等奏惩处台湾馈送包赌员弁折…………… (166)

乾隆五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三) 文 献 史 料

东瀛纪事……………杨廷理 (169)

平台纪事本末……………佚名 (191)

论台湾要害……………赵翼 (247)

上福节相论台事书……………郑光策 (248)

平定台湾述略……………赵翼 (253)

剿灭台湾逆贼生擒林爽文纪事语…………… (256)

福康安奏报生擒庄大田纪事语…………… (259)

平定台湾告成热河文庙碑文…………… (261)

《彰化县志》兵燹…………… (265)

人物传辑录…………… (278)

常青…………… (27)

李侍尧…………… (28)

徐嗣曾…………… (29)

黄仕简…………… (29)

任承恩…………… (29)

| | |
|------|-------|
| 柴大纪 | (302) |
| 蓝元枚 | (310) |
| 普吉保 | (316) |
| 瑚图里 | (317) |
| 徐梦麟 | (317) |
| 蔡攀龙 | (318) |
| 郑嵩 | (321) |
| 格绷额 | (323) |
| 潘韬 | (324) |
| 魏大斌 | (325) |
| 贵林 | (326) |
| 杨影 | (326) |
| 陆廷柱 | (327) |
| 丁朝雄 | (327) |
| 特克什布 | (329) |
| 岱森堡 | (330) |
| 梁朝桂 | (330) |
| 杨起麟 | (332) |
| 张芝元 | (334) |
| 李化龙 | (335) |
| 普尔普 | (335) |
| 孙全谋 | (337) |
| 张朝龙 | (337) |
| 赫生额 | (338) |
| 长庚 | (338) |
| 孙景燧 | (339) |

| | |
|------|-------|
| 耿世文 | (339) |
| 王 隽 | (340) |
| 俞 峻 | (341) |
| 冯启宗 | (341) |
| 渠永湜 | (342) |
| 程 峻 | (342) |
| 宋学浩 | (342) |
| 张芝馨 | (343) |
| 寿同春 | (343) |
| 福康安 | (345) |
| 恒 瑞 | (352) |
| 海兰察 | (355) |
| 舒 亮 | (356) |
| 鄂 辉 | (357) |
| 穆克登阿 | (358) |
| 袁国璞 | (358) |
| 翁果尔海 | (359) |
| 乌什哈达 | (360) |

三 乾隆五十二年末至嘉庆初年 天地会的活动

(一) 福建漳浦县张妈求等攻抢盐场大使衙署案

| | |
|--------------------------|-------|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漳浦县张妈求等攻抢盐场大使衙署折 | (363) |
|--------------------------|-------|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

諭欽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严切查办漳浦县攻抢盐场大使衙署案…………… (364)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諭闽浙总督李侍尧漳浦攻抢盐场大使衙署案获犯应从重惩办…………… (365)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諭闽浙总督李侍尧应严讯张妈求等…………… (366)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三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漳浦县张妈求等攻抢盐场衙署税馆等情折…………… (367)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批

諭内閣常泰等办理漳浦县张妈求一案迅速著分别议叙…………… (373)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咨署福建陆路提督常泰奏续获张亲等人折…………… (374)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批

(二) 台湾张标谢志等复兴林爽文天地会案

福建按察使万钟杰奏拿获复兴天地会之张标等人折…………… (375)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初七日批

福建按察使万钟杰等奏严飭属员彻底搜查张标余伙片…………… (380)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初七日批

諭内閣将谢志等从重惩办…………… (380)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初七日

福建台湾镇总兵奎林奏续获谢志等人折…………… (381)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初六日批

福建水师提督奎林等奏续获陈和诸人折…………… (384)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初十日批

福建水师提督奎林等奏续获吴祖生折…………… (385)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批

福建水师提督奎林等奏续获许水诸人折…………… (389)

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批

福建水师提督哈当阿奏拿获陈再等人折…………… (391)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初四日批

福建水师提督哈当阿奏审拟陈潭等人折…………… (393)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初六日批

福建水师提督哈当阿等奏嗣后结会者均行斩决片…………… (395)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初六日批

福建水师提督哈当阿奏续获陈助等人折…………… (396)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初三日批

福建水师提督哈当阿奏续获廖喜等人折…………… (397)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初九日批

福建水师提督哈当阿奏续获陈兑等人折…………… (398)

乾隆五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批

福建水师提督哈当阿奏续获吴光彩等人折…………… (400)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初二日

福建水师提督哈当阿等奏续获林翰奇折…………… (402)

乾隆五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批

哈当阿嗣后遇有械斗及结会案仍从重办理…………… (403)

乾隆五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三) 詹清真于新疆配所托刘照魁捎递密信案

陕西巡抚秦承恩奏审拟刘照魁替天地会詹清真传递信息折…………… (404)

附一：刘照魁供词笔录

附二：詹清真托刘照魁所捎密件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批

谕驻扎回疆办事大臣等将在配所行教传会之遣犯从严查
办…………… (414)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福康安等奏严查詹清真等人家属折…………… (416)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福康安奏飭属不动声色实力查办天地会众片…………… (418)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广东巡抚郭世勋奏审拟詹清真在配所托八卦教徒传带密
信折…………… (419)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批

军机大臣奏已将申飭明亮谕旨由驿发出折…………… (422)

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

广东巡抚郭世勋奏审拟詹亚清等人折…………… (422)

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初七日批

(四) 黄江珠等结会案

闽浙总督伍拉纳奏续获黄江珠等人折…………… (424)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初五日批

闽浙总督伍拉纳奏审拟廖山等人折…………… (427)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初九日批

闽浙总督伍拉纳奏续获施政等人折…………… (429)

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初二日批

闽浙总督伍拉纳奏续获阮班众等人折…………… (430)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批

闽浙总督伍拉纳奏续获谢妈山等人折…………… (432)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闽浙总督伍拉纳奏续获林宗妙等人折…………… (435)

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批

护理福建巡抚姚莹奏续获黄松江等人折…………… (437)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

护福建巡抚姚莹题续获林元、陈统等人本…………… (441)

嘉庆二年三月十二日

闽浙总督魁伦奏审拟僧人鹭鹏敛钱结会折…………… (445)

嘉庆三年三月初九日批

福建巡抚汪志伊奏续获张管等人折…………… (448)

嘉庆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批

(五) 苏叶陈苏老等创立舵斡会案

闽浙总督伍拉纳奏陈苏老等创斡斡会折…………… (450)

附：天地会歌词图印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批

谕内阁伍拉纳等办理陈苏老一案尚属认真著交部议

叙…………… (453)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谕闽浙总督伍拉纳严密查拿苏叶及其余伙…………… (454)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署理两广总督郭世勋奏严拿洪三房及长发大袖和尚

折…………… (455)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批

谕广东巡抚郭世勋速奏是否拿获朱九桃等…………… (457)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闽浙总督伍拉纳奏审拟陈苏老等人折…………… (458)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批

- 諭閩浙總督伍拉納當使鄉民畏法免罹重辟…………… (464)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續獲蘇降等人折…………… (465)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初三日批
- 諭閩浙總督伍拉納在逃陳蘇老余伙務須緝獲嚴懲…………… (467)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續獲李應望等人折…………… (468)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
-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嚴緝結會之人折…………… (470)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
- 諭閩浙總督伍拉納等務獲結會余伙…………… (471)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署理兩廣總督印務郭世勛奏查拿朱九桃折…………… (472)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批
- 諭閩浙總督伍拉納嚴究洪廷賀所供人犯姓名住地…………… (474)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
- 閩浙總督伍拉納等奏廣東并无朱九桃折…………… (475)
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十六日批
- 諭閩浙總督伍拉納等朱九桃系陳蘇老妄供不必更事
搜求…………… (477)
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十六日
-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續獲蘇華等人折…………… (477)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批
-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續獲蘇盈科等人折…………… (479)
乾隆五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批
- 福建巡撫浦霖奏續獲叶忠等人折…………… (480)
乾隆五十九年三月二日

諭閩浙總督李侍堯等遭風官兵俱賞銀二兩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二日 台灣檔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閩浙總督李、兩廣總督孫，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二日奉上諭：

據孫士毅奏，台灣凱旋官兵飄泊入口，分別照料出境一折，
所辦甚好。其遭風之粵東乍浦及福建官兵，已明降諭旨，每兵一
名，各賞給銀二兩，以示體恤。

又據另片奏稱，查辦會匪一案，初次饒平、海陽等縣盤獲之
許阿協、尤揚等犯，訊據供系閩省民人勾引入會，但將手指作
勢，可免沿途搶奪等語。該犯等雖業據孫士毅訊明，系听糾入會
之犯，但所供將手指作勢，可免沿途搶奪之語，固系會匪暗作記
號，私相照會，然必該處平時沿途公然搶奪之事甚多，是以匪徒
等相約以手指為號，冀免搶奪。此等會匪私立名目，輾轉糾約，
肆行搶劫，最為地方之害。現在海宇清宴，民人樂業，若奸宄橫
行，白日搶奪，尚復成何事體？且此等奸徒，若不及早搜拿，盡
法懲治，則日聚日多，不知儆畏，必致日后又復滋生事端。現在
逆匪蕩平，兵威丕振，正應趁此時竭力查拿，務淨根株亦不慮人
心驚疑，庶可使奸徒斂迹，地方永臻寧謐。此等會匪偶自閩省，
該處自居十分之八，而粵東境壤接近，其听众糾約者，亦必有十
分之二。著交李侍堯、孫士毅督飭所屬，迅速實力嚴拿，勿留余
孽。該督等俱系素能辦事之人，雖李侍堯于軍旅之事，非其所
長，而于此等查拿匪犯自所優為，務須一體嚴行搜緝，淨絕根
株，方為妥善。

至孙士毅所奏，各口岸盘获闽省形迹可疑船只二十余起，此内保无逆匪伙党，即实系偷越海洋者，亦应按律治罪，并著孙士毅严查究办，勿致疏纵。将此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赴台各省 官兵陆续内撤折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七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五十八

李侍尧奏言：台湾全境荡平，所有南北两路凯旋官兵，一到即须按次遣行。臣前已飭行司道等，酌定章程，预为备办。三月初九日，接准将军福康安来咨，并抄寄折稿，已令各路领兵大员，分起配船载渡。臣查海洋风信靡常，其自鹿耳门、鹿仔港两处开行，或收入厦门，或收入蚶江、崇武澳，均须随风收泊。臣已飞飭口岸各员，于官兵登岸处，即妥为办送起程，仍酌量间日行走，以免沿途拥挤。至四川松潘镇总兵穆克登阿，带领屯练降番兵丁已由厦门、蚶江及铜山、漳浦等处登岸，接续前进。二十四日即可全过泉州。又江宁将军永庆，因风收泊铜山澳，起岸来厦。其所带杭州、乍浦驻防兵船，收入厦门，亦间有收南澳诏安到厦者，尚有一船未到，俟到齐即带领起程。又广东副都统博清额带领广州驻防兵，因风收入广东惠来县，并有收入黄冈、漳浦、铜山者，兵丁即就取道回粤，其抵厦之船及未到一船，该副都统现在来厦，带领起程。又镇筴镇总兵尹德祿带领湖南兵丁已由蚶江、厦门收口，现已照料陆续起程。至巴图鲁等及福州满

兵，亦接续进口遮行。连日天气晴和，官兵行走俱极安妥。其贵州官兵原系总兵许世亨带领，该镇已补放浙江提督，所有原带兵丁查有贵州副将岱德，堪以管领回黔。臣俟其抵岸，即飭知遵照。其浙江、广西、广东、福建等省绿营官兵军营，分派起数，本系编列在后，是以尚未收口。现飭妥协预备，俾得随到随行。再船只一项，已节次飭拨前往，并与福康安往返札商，辘轳驾驶，以资配载。侍郎德成于二月二十九日带同司员等抵鹿仔港，初二日登岸。至福州将军魁伦，于本月十五日由崇武澳放洋，此日应抵鹿仔港，奏入。报闻。

（发文日期不详。）

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请升补出力武员折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五十八

福康安、鄂辉同奏言：台湾远在海外，南北两路地方极为辽阔，澎湖一岛，控制鹿耳门，为台湾屏蔽，山海汛防，均关紧要。近年以来，柴大纪贪图不职，而各营官员亦多不得其人，营伍日渐废弛，遂致酿成逆案。兹当剿平贼匪之后，应于军营出力之员内，不论何省，慎选干员请补，方足以资整顿。查台湾镇所属各营内，副将二缺、参将一缺、游击七缺，均未补放有人。又安平协副将丁朝雄、南路营参将瑚图里前已俸满，照例将副将李威光、参将曹贵调补。查李威光带领内地义民，随在军营，虽知黾勉，才具究属中平。曹贵尚未到营任事，察其材力，亦非堪胜要缺之人，均应酌量更调。臣等进兵时，于军营带兵各员内，随时

留心察看，量其人材，核其劳绩，逐加遴选。查有福建同安营参将福兰泰，才具明干，办事安详，在鹿仔港堵御贼匪，驾馭义民，甚为严密得体，堪以升补台湾北路协副将。又福建督标水师营参将潘韬，熟谙营伍，材堪造就，调赴台湾日久，始终出力，堪以升补澎湖协副将。又广东罗定协副将孙全谋，才具明晰，随征出力，谙习水师，于台湾情形较熟，堪以调补安平协副将。又福建陆路提标前营游击穆腾额，培剿贼匪，认真出力，堪以升补台湾城守营参将。贵州清江协右营游击鲁安邦，打仗奋勇，曾任京营守备，通晓事务，堪以升补台湾南路营参将。又台湾镇中营游击一缺，为镇标要缺，营务最繁，凡挑补兵丁、清查军械等事，皆其专责。于都司内拣选，一时实难其人。查有福建陆路提标右营守备潘国才，才具明干，遇事奋勉，恳请将潘国才照水师守备应升之例，升署台湾镇中营游击，照例扣满年限，另请实授。又福州城守左军都司敏禄，明白谨慎，堪以升补台湾镇标右营游击。又广东澄海协都司麦瑞，熟习营伍，堪以升补安平协中营游击。署海坛镇标中营游击叶有光，熟习台湾风土，堪以调补安平协右营游击。又福建水师提标左营游击黄象新，打仗出力，堪以调补澎湖协右营游击。又骑都尉陈大恩，原任湖北施南协副将，缘事革任，仍留骑都尉世职，恳请来台湾军营效力。该员自进兵以来，打仗奋勉，仰恳将陈大恩留于台湾补放台湾镇太〔右〕营游击。又原任温州镇总兵魏大斌，自革职以后，深知感惧，守城御贼，甚属出力。但观其才，实非干练，应请将魏大斌补授安平协左营游击。又台湾澎湖有应补守备八缺，分防汛地，管束兵丁，均关紧要。现在整顿营伍之时，亦应拣选年力强壮，打仗奋勇人员补放，以收实效。查有候补守备陈宗煌，堪以补授台湾镇标中营守备。广东提标千总陈廷高，堪以升补台湾镇左营守备。

汀州镇标千总吴芝凤，堪以升补台湾城守左营守备。潮州镇标千总吴大瑞，堪以升补北路协左营守备。福建水师提标千总李文彩，堪以升补安平协左营守备。泉州城守营千总李汉升，堪以升补安平协右营守备。闽安协左营千总雷鸣扬，堪以升补澎湖协左营守备。安平协千总聂世俊，堪以升补澎湖协右营守备。又浙江温州镇总兵、黄岩镇总兵二缺，令将军营于出力副将拣选升用。蔡攀龙升任提督，普吉保调任台湾，所遗海坛镇汀州镇员缺，俱系军营所出之缺，例应以军营人员补用。臣留心察看于台湾军营副将内，逐加遴选。有福建兴化城守副将格绷额，广东香山协副将谢廷选，屡著劳绩，自随同臣等打仗杀贼，均属奋勉。又福建闽安协副将丁朝雄，带兵收复东港海口，粤庄粮米得以运至府城，数月以来，堵御贼匪，防守极为严密。以上三员俱堪任专阃之任，请将谢廷选补授温州镇总兵，格绷额补授汀州镇总兵，丁朝雄补授海坛镇总兵，以示鼓励。此外军营副将内，惟贵州铜仁协副将岱德，打仗奋勇出力，已奏请赏给巴图鲁名号。但才具少欠开展，尚须历练，其余并无堪胜总兵之人，不敢滥行保奏。所有黄岩镇总兵员缺，应请旨简放。再浙江兵丁原系温州镇总兵魏大斌统领前来，台湾因魏大斌业已单职，派令副将詹殿擢带领撤回。但兵数众多，不敷照料。查温州镇总兵员缺，现请将谢廷选升补，应即令谢廷选管带各起兵丁回浙。

（发文日期不详。）

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迅將
柴大紀劣迹確審具奏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台灣檔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將軍公福、
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奉上諭：

據福康安奏請將軍營出力人員升補總兵將備等官各折，業經
明降諭旨，俱照所請行矣。至查辦柴大紀貪縱玩弛一案，前經福
康安訊據守備王天植及柴大紀之胞弟柴大經等錄供具奏，是柴大
紀執法侵貪，俱有證據，其餘各款，亦無難向柴大紀逐一研訊，
跟究得實，何以許久尚未審訊明確？即前次所奏供情，亦止系就
弁兵及伊弟柴大經等供出，而柴大紀尚未見訊確供。著福康安即
將該弁兵及柴大經等所供，柴大紀聞知賊匪滋事退回府城，及帶
兵出城又在演武厅驻扎，并不親往剿捕，并派令兵丁至內地貿易，
借給糖行番銀，得受兵丁銀兩撥補外委各款，并此外種種劣迹，
即向柴大紀逐一嚴加鞫訊，錄取確供，迅速定擬具奏，毋任稍有
狡展。

再，前此福康安等奏到獲犯各供詞內，據庄大田供出，有孫
子一個名叫庄有，又堂弟庄樹，現在平和廣坑庄生理。又據蔡福
供出，前年林爽文攻破諸羅，有素識之何霜榮引進入伙等語。此
三犯現在曾否拿獲，未據奏到。該犯等系逆犯親屬伙黨，不可不
嚴拿審辦，以淨根株。著福康安、李侍堯一體嚴飭查拿務獲。

至福康安現在台灣辦理善后事宜，頭緒繁多，務須一手經
理，筹划萬全，以期一勞永逸。總應俟該處事務辦理全竣，再行起

程，不妨多驻几时，毋庸拘泥前旨，于八月内驰赴热河瞻观，以致不能周到也。将此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
追查天地会根源折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五十八

（正文见第一部分。）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
严鞠柴大纪并录确供具奏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奉上谕：

据福康安奏，拿获首先至台湾传授天地会之严烟一犯，讯据供称，天地会闻说是朱姓、李姓起的，传自川内，年份久远，在广东起会的，是方和尚，俗名涂喜，如今在那里，不知下落。又有赵明德、陈丕、陈彪三人，从广东惠州来到漳州诏安县云霄地方传会。云霄有个姓张的，绰号叫做破脸狗，他常留赵明德在家居住。附近高坑菴、马坑庙、丁仔峡、石礮尾溪，都是传会之处。四十八年陈彪借行医为名，到平和县才传严烟入会的等供。现已解送要弁，

知会李侍尧、孙士毅，严密查拿。俟闽广得有根据，如果起自川省，一体飞咨严密查办等语。所办甚是，已于折内批示矣。会匪结盟滋事，自应确查严禁。台湾现当人心甫定之时，且据福康安奏，义民中即有曾经入会者，若再追究从前，纷纷查办，实未免易滋疑惧。至所供万和尚、赵明德等犯，为粤闽二省首先传教之犯，必当严拿务获。但内地辗转根查，又恐启告讦讹诈之端，李侍尧、孙士毅惟当不动声色，伤属密访严查，以期就获，不必过甚，致有株连。然亦不得视为寻常缉捕具文，致要犯潜踪漏网。

至柴大纪贪纵玩弛一案，屡经降旨，飭令迅速审拟具奏。虽据福康安奏，究出柴大纪闻知贼匪滋事退回府城，及带兵出城，又在演武厅驻扎，并不亲往剿捕，暨借给糖行番银，得受兵丁银两，拔补外委各款，而于柴大纪，尚未见讯取确供。柴大纪种种劣迹，既有证据，其余各款，亦无难向其逐一跟究，何以许久尚未审讯明确？着再传谕福康安，即将柴大纪详加鞠讯，录取确供，速行定拟具奏。

又此次派出带兵之巴图鲁等，打仗杀贼甚为奋勇可嘉。昨以明降谕旨，交福康安查明劳绩懋著者奏闻，候朕酌量给予世职。此内如鄂辉、舒亮、普尔普，系属素知出力之人，又皆大员，已明降谕旨，交部查照功牌，酌给世职外，其余巴图鲁侍卫等，着福康安遵照昨降谕旨，查其似此实在奋勉出众者，据实具奏，以便交部查明伊等所得功牌，一并给予世职，以示鼓励。

又，连日讯及解到逆犯简天德供，有李惠一犯，系南路伪军师，虽检查福康安原奏供单内有李惠，已于上年九月被府城官兵拿去正法之供，但所供是否确实，李惠一犯系何人拿获，并著福康安查明具奏。

至福康安现在办理台湾善后各事宜，头绪繁多，若诸务完

竣，能于七月间内渡，即应起程，千万寿前赴热河瞻觐。如一时未能办竣，闻海洋风帆 九月内内俱停止开渡，福康安不妨在彼多驻几时，万不可急于瞻觐，于九月内冒险开行。总期查办之事，诸臻周到，而海洋内渡，十分稳妥，即过九月俟风色顺利，再行起程，亦未为迟。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大学士阿桂等奏拟对庄大萑等惩处片

附：庄大萑等供词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台湾档

臣等遵旨，复将庄大萑等八犯用夹棍板子脑袋，情节较重者，并用刮板各样严刑，尽法处治。查庄大萑、许光来、简添德、许尚、林汉、陈牙六犯，俱经从逆，得受伪封官职，律应凌迟处死。林勇系林爽文之弟，应缘坐斩决。但该犯曾经帮同林爽文等与官兵打仗数次，把守地方，亦应回拟凌迟。其庄大麦一犯，例应缘坐回拟斩决。侯命下，即将庄大萑、许光来、简添德、许尚、林汉、陈牙六犯，交刑部侍郎阮葵生，带至宣武门外菜市口，监视行刑。林勇、庄大麦二犯，交署刑部侍郎雯礼宝，押至附近五里外之红石口，监视行刑。谨奏。

附：审讯庄大萑等人笔录

庄大萑供：我系漳州府龙溪县人，年二十三岁，住凤山阿里港，开设鞋铺，父母早故，并无妻子兄弟，亦无房产田地。庄大

田是我族兄。五十一年十二月有我素识的陈天送，在北路林爽文那里做头目，到我庄上说，林爽文要我招人造反。我同陈天送就招集一百多人，在各铺户敛钱，有不肯给的，就用强抢劫，凑了三千块番元，大家均分，并抢布数十疋做了许多旗子，叫手下人各处竖旗招人。众人原要推我做大哥，我因年轻，怕不能服众，大家请出我族兄庄大田做大哥。那时手下就有二三千人，同去攻破凤山，驻扎县城。上年官兵攻得凤山，我就回至阿里港。至三月初八日，庄大田又将凤山攻破，就从南潭围困府城。七月里，庄大田封我做开南大将军，以后总住在南潭。十二月被义民杀败，退回中洲把守。到今年正月，大兵到了，就随庄大田逃往琅峤地方，即被擒获。

诘问：林爽文他在北路起事，如何又要你在南路招人？你与林爽文自必预先商榷就的。后来众人既要推你做大哥，如何又推庄大田做大哥呢？那天地会名色起自何时，你们所用火药米粮都是那（哪）里来的？一一供来。

据供：前年八月内，我在阿里港见过林爽文。他先与我商量一同造反，约定他在北路起事，我在南路起事，就各自分散了。到十二月，陈天送带了林爽文的书信，来叫我在南路招人。后来渐渐聚集多人，就要推我做大哥。我因族兄庄大田比我年长，可压服众人，所以又推庄大田为大哥。至天地会名色，相传已久，我并未入过会，实不知起自何时。南路所用火药粮米，攻破凤山时抢了许多，北路林爽文也常送来接济的。是实。

庄大菱供：我系漳州府平和县人，年四十四岁。庄大田是我胞兄，我有妻何氏，三个儿子，长子庄断，次子庄萃，三子庄挺，原住笃家港，训蒙度日。前年十二月内，我哥哥庄大田造反，我的房子就被义民烧了，我就搬到大武壠噍吧啤地方，同母

亲居住躲避。上年十二月内，噍吧啤街被番子烧了，我们家眷都搬到三崧地方。今年正月，大兵到了，我就同母亲逃到柴城，就被官兵拿获。我的妻子在风港就被番子冲散了。是实。

诘问：你是庄大田胞弟，你哥哥要造反，你岂有不知情同谋的呢？你如何帮你哥哥管事打仗？据实供来，免得受刑。

据供：我于三十一年上与哥哥分居各爨，他如何起意造反，我起先并不知情。后来见他招集多人，打劫村庄，我还向我哥哥劝说，你闹出这样大事，不但害你一身，全家性命难保，我哥哥总不肯听。后来就同我母亲逃至柴城地方，就被拿获了。是实。

又诘问：你哥哥庄大田造反，你既曾劝过他，那庄锡舍投诚的时节，何以不与他一同投出呢？

据供：我因为哥哥干了这样不法的事，知道身家性命不保，原曾劝过他。我因他不肯听我的话，原要想投出来的，只为我系庄大田的胞弟，恐怕投出后，仍旧不能得生，心里害怕，所以不曾与庄锡舍一同投出。是实。

简添德供：我系漳州府南靖县人，年四十三岁，原是凤山县秀才，住阿里港大楼舍。父亲简耀，母亲邱氏，并无兄弟，娶妻庐氏，生有两个儿子，长子简栋，次子简刚，我家眷早为庄大田拘禁。我到台湾已久，记不得年份了。五十二年十二月，林爽文在北路造反，差人来约会庄大菲。他应允，就集了多少人，各处抢劫，做了许多旗子，分给众人，说你们要反，到北路投奔林爽文去。众人不肯远去，就请庄大田出来做大哥，他们就来叫我替庄大田办事，凡往来书信，都是我写的。上年三月，就封我做总参军。五月我跟庄大田至南潭，七月到中洲料理打仗事务，十月住在埤头就病了，今年正月才好。有北路的人逃到南路，知道林爽文败阵，逃进水沙连，大家慌忙要逃到琅峤躲避。走至山内，遇

见官兵围着，将我搜获。

诘问：你既是秀才，就该知道王法，如何反从了庄大田造反？你写的书信，都是寄发那（哪）里去的？庄大田既封你做总参军，你就是他的主谋，凡有抗拒官兵攻劫城池的事，必是你的调度。再，林爽文究竟与庄大田素日如何勾通谋逆？至许光来写回信给庄锡舍想要投诚，被庄大田拿住要杀，你与他说情，庄大田才饶了他，这事有的吗？据实供来。

据供：我与庄大田平日原本认识。前年十二月内，我还在家教书，庄大田打发手下人把我叫去，要替他办事。我原不肯从他，他将我家眷拿去拘禁，并说若不依从，就要杀我一家。我无奈，只得从了。我替庄大田写的书信，都是写给林爽文，问他那（哪）一日在何处驻扎，何处打仗，彼此约会等事。至封官发给札谕及派拨众人抗拒官兵，俱是军师李惠管理。上年九月十五日，李惠被府城官兵拿去，已经正法了。庄大田与林爽文预先有无勾通商量，我实不知道。至许光来因想投诚，被庄大田拿住要杀，我替他说情，才饶他的事，原是有的。是实。

林汉供：我系泉州府同安县人，年三十七岁，住凤山县赤山庄地方，父母已故，大哥林团，二哥林祖，妻蔡氏，三个儿子林孝、林然、林东。我从前替人种地，与林爽文同姓不宗，庄大田也素不认识。上年正月内，庄大田带了手下头目，到我们庄内打抢，把我拿去，叫我跟他打仗，我不肯，他就要杀，我只得从了。庄大田给了我一杆旗，共管五十人，跟他到大湖崙仔顶等处打仗。七月里，封我做辅国左将军，叫我把守水口地方。今年正月，大兵到了，逃至水底寮被拿。是实。

诘问：你说庄大田给你一杆旗，那旗上写的什么字样，你前后究竟打了几次仗，杀了多少人，一一供来。

据供：庄大田给我的旗上写顺天二字，每一杆旗有一个头目，管有六七十或四五十人不等。我管的共有五十人，我先后与官兵打过三次仗。每次打仗，我手下人也有杀过人的，我实在说不出数目，我自己并没有杀过人。是实。

林勇供：我系林爽文第三个胞弟，年二十岁。我大哥林爽文素不安分，起先与王芬、林泮设立天地会，抢劫附近村庄财物。前年十二月，众人推他为首，到彰化县攻城杀官。那时我在大里杙家内，并没有同去。以后我在诸罗把守，与官兵打过几次仗。去年十月，我大哥林爽文叫我到南路庄大田那里送文书，庄大田就叫我在大武垅一带把守，抵敌官军。后来听见大兵到北路，把我父母大哥拿住，我正欲逃往山内躲避，即遇见官兵搜获。

诘问：你大哥林爽文，叫你到庄大田处投送文书，那文书内写的是什么话？是何要紧的事？因何必要差你前去？你到了南路，如何又不回去？你在南路大武垅把守那时，你手下有多少人？是那（哪）里带来的？一一供来。

据供：我大哥叫我送给庄大田的文书，原是听见大兵将到，约会抵敌的话。因是要紧书信，所以差我去的。我送信后，原想仍回北路，因那时官兵正在诸罗剿捕，两路堵截，不能回去。我在大武垅一带把守，自己原带了七八个人，庄大田又给我数十人。是实。

又诘问：你哥哥林爽文是在什么地方打发你到庄大田处去的？林爽文打发你去的时节，必定不止有文书，自然还有什么话，叫你当面告诉庄大田；你见了庄大田后，他又与你说些什么话，可曾封你什么官职，你帮他打过几次仗，从实供来。

据供：我哥哥林爽文逃到大里杙的时节，因为官兵利害，叫我去约会庄大田帮助。与我文书后，当面又嘱托我，见了庄大

田，须愿他快须救应。我将这话告诉过庄大田，他说我在这边滋扰，可以牵制官兵，你哥哥那里未必官兵就得手，可以放心。你既来了，就帮同我把守地方，我所以就在大武垅一带地方帮他把守的。至庄大田，实在并没有封我官职，我也没有帮他打过仗。是实。

许尚供：我系泉州府同安县灌口人，年四十五岁，父母早故，并无兄弟，有妻王氏，未生子女。我家祖上早过台湾，我父亲在日，原住大武垄新庄。前年十二月，林爽文的头目叶省到大武垅，叫我们竖旗招人，如不依允，就要杀害。我就招集了四五十人，同叶省到海埔，与官兵打仗败阵，仍回至大武垅。上年正月，我们驻守诸罗，又与官兵打仗输了。后来三月内，官兵攻得诸罗，我见叶省们都已走散，我找不着他们。那时庄大田正在南潭，就打发手下人，把我招顺，调我到大湖地方，攻打各庄。我由石仔礁到湾里溪，共有一千余人，俱来归顺，我带领去攻柴头港，驻守海埔。七月里林爽文打发他兄弟林跃与（兴），封我做靖海侯兼都督使。九月，我手下的人，纷纷去做义民，我就退守百二甲。到十二月，听见官兵攻打北路，我就在大武垅藏躲。今年正月，随庄大田逃至琅峤被拿。

诘问：你既顺从庄大田，替他招人打仗，林爽文怎么又封你官职？你后来可曾又到林爽文那里去？林爽文与庄大田同时起事，彼此联络，你必是两处勾通，庄大田还曾封你什么官职吗？据实供来。

据供：林爽文因听得我跟从庄大田，恐怕我反复无常，又去做义民，所以打发他兄弟林跃兴前来封我官职。原想要我回北路帮他，我因已经跟随庄大田，派我驻守海埔，不便离开。庄大田并没有封我官职。他与林爽文虽同时起事，不过书信往还，并未

见面，我也并未到两处勾通。我起先原系叶省来招我的，与林爽文并不认识。我听得叶省已于上年三四月间，官兵攻得诸罗时，已被歼毙。是实。

许光来供：我系泉州府同安县人，年四十七岁，父母早故，并无兄弟，有妻黄氏，儿子许良。我自幼跟随父母到台湾，种田为生，住凤山大笃佳地方。上年三月内，被庄大田逼我同庄锡舍出去领旗，我不允，就要杀我，无奈允从他，就带我去见了庄大田，派我运粮。到七月内，庄大田封我做副主帅，我手下管一百三四十人。庄大田每到一处打仗，俱要我运送粮米接济，并没跟随打仗。后来庄锡舍做了义民，九月里我接了庄锡舍书信，要想出来投诚，就写了一封回信，被庄大田拿住，就要杀我。还是简添德替我说情，才饶了。今年正月，听见大兵到了，我跟庄大田逃到琅峤。初五日走到山里，就被官兵拿住的。

诘问：你替庄大田经管运粮，这米粮都是那（哪）里来的？如何就接济得上来？你既受了庄大田封职，如何还想出来投诚？明是狡赖的话。从实供来。

据供：庄大田派我运粮，是到各庄户人家勒派。每一百石稻子，总要抽分三十石，汇齐运到南潭、中洲。我因被庄大田拿住，不从就要杀我，连家眷也被押在大武垅，实在出于无奈。所以义民庄锡舍给我带信，就想要投诚。不想回信又被庄大田拿住，就要杀我，实是简添德说情，才饶的。现有简添德可证，不敢谎供。是实。

陈牙供：我系漳州府海澄县人，年三十六岁，住凤山番仔寮，并无父母兄弟妻子，素日替人种田。上年四月，庄大田招我入伙，封我做洪号开南左先锋，手下管一百余人。五月攻府城，六月攻东港，七月驻扎南潭。至十一月，林爽文调我到牛稠庄围

困诸罗，遇见大兵杀退，回到南路，手下人都已散了，我就住在埤头。到正月大兵来到南路，我就逃到琅峤，即被官兵拿获。是实。

诘问：庄大田封你做洪号开南左先锋，你自然有别的本事？那洪号二字是何取义？你几时入过天地会？那会名起自何时？据实供来。

据供：我并无别样本事。那洪号二字，系庄大田他们写在旗子上，我不认得字，并不晓得是什么叫做洪号。我亦未入过天地会，亦不知起自何时。不敢妄供。是实。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

查抄永福在任贓財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奉上谕：

据福康安等奏，查明贼匪滋事，皆因结会拜盟，互相抢夺而起。而会匪之肆行无忌，又因上年办理杨光勋一案，地方官将天地会字样改为添弟二字，化大为小，意图将就完结，以致刁民无所惩儆，酿成巨案。永福身为道员，任凭幕友通同弊混，又于柴大纪种种劣迹，近在同城徇隐不报，请将永福革职，送刑部治罪。臬司李永祺，查审杨光勋一案，虽在永福等已经办结之后，但不严切跟究，亦属徇纵，请将李永祺革职等语。已经降旨，将永福革职拿问，李永祺革职留于台湾效力赎罪矣。看来永福系属旗人，尚不敢如柴大纪之纵兵谋利，狼籍脏私，但身为道员，于地方

毫无整顿；上年办理杨光勋一案，复合混完结，养痍貽患；又于柴大纪贪劣款迹，并不据实参奏揭报，非寻常玩误可比。仅予革职，不足蔽辜，其在京贖产，已派员就近查抄，并着福康安即将伊任所贖财，一并严密查抄，仍交李侍尧将内地有无寄顿之处，一体严查，预备抵补军需之用，以为满洲道员因循贻误海疆者戒。

又福康安奏福州驻防官兵内渡时，陡遇风暴，飘至大洋，忽有异鸟飞集，不至覆溺，适遇船救援，得以无虞。救过后见原坐船下，有大鱼浮出水面，原船旋即沉没，该兵丁等现已登岸等语。此次调赴台湾协剿官兵，均获平稳，其驻防官兵遭风飘失，复得救援登岸，此皆神灵默佑，览之不禁以手加额。现即明降谕旨，加增天妃封号，前有御书匾对发往悬挂。沿海各口岸天妃庙宇自不止一处，今再书匾额，一面遇便发交福康安、李侍尧，择其庙宇较大者，一并悬挂，以答神贖。至此项兵丁，虽以救援登岸，但究属冒险，亦堪怜悯。着即照前此孙士毅奏乍浦等处驻防官兵飘入粤境加恩赏贖之例，每名赏给银二两，用示朕格外体恤至意。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来。

諭內閣將台灣貽誤釀變各官員 分別革職議處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內閣奉上諭：台灣逆匪滋事，其始不過无藉匪徒，邀集伙党，倡立会名，尚无聚众谋逆之事。前年閩省辦理楊光勋械斗夺犯一案，該省文武各員，如果將該犯等倡

会起衅缘由，彻底究办，并将案内党伙悉数查拿，则会匪根株，早以净绝，何至任其日久，复相煽聚？乃当日承办各员，惟务将就完结，并未将逸犯实力缉拿。而于该犯等设立添弟会名目，朕彼时即意其为将天地二字改为添弟，意存化大为小之见。今查出果然是其姑息养奸，以致匪犯等潜滋萌孽，复启事端，剿捕经年，方克戴事。该处地方文武养痍貽患，其罪实无可辞，节经谕令福康安等，确查逆匪滋事根由，据实具奏。

兹据福康安等查奏，从前办理杨光勋一案时，署彰化令刘亨基，以杨光勋业被拿获，希图即邀议叙，又以逃逸匪犯系诸罗之人，心存推诿，不严行查缉，致逸犯等逃至大里杙藏匿。而柴大纪、永福会审此案，率据属员详报完结，并不从严究办，亦未将刘亨基等参办。及李永祺赴台湾审办时，仅提出余犯复审一过，亦祇就案完结，未经严切根究。其将天地会名目改为添弟会一节，询之永福，虽据称原案文禀，俱系添弟字样，并非擅改，但以监司大员办理要案，颠覆完结。又柴大纪贪纵营私，永福近在同城，又有奏事之责，并不参奏，又未据实揭报。该省督抚该道于堵御贼匪固为出力，但核其貽误地方之罪，究属功不掩过，请将永福革职，送交刑部治罪。臬司李永祺于复审时，不即严切根究，殊属徇纵，请一并革职，留于台湾效力赎罪。该抚徐嗣曾平时漫无觉察，并请交部严加议处等语。此案地方官貽误酿变各缘由，已据福康安等查核明确。除柴大纪业经革职，交福康安审明定拟治罪，刘亨基、唐鑑、董启庭、俞峻各员，俱被贼戕害，先据李侍尧查明，该员在任声名，分别办理外，永福著革职拿交刑部治罪，该员如有子嗣，亦著解交刑部，一并治罪。李永祺著革职留于台湾，交与该抚徐嗣曾，委令办理城工报销等事，效力赎罪。徐嗣曾系该省巡抚，咎实难辞，并著交部严加议处。所有福

建按察使员缺，著伊撤布补授，台湾道员缺，著王右弼补授。福康安等奏到原折，并著发抄。将此通谕知之。

钦此。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柴大纪
劣迹及升赏官兵义民折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五十九

福康安、鄂辉同奏言：连日提讯革职千总郑名邦等，据供除业经供出之刘钦、林长春贿拔外委外，尚有步箭兵甘兴隆、柴景山拔补外委，柴大纪亦有得受谢礼情事。并据供，我跟随柴大纪到南北两路巡查时，每营都司、守备、千把总，托言夫价俱有馈送，总视营分之大小，定银数之多寡，自番银六百元至四百元不等，柴大纪曾经收受等语。柴大纪以总兵大员，贪纵营私，毫无顾忌，巡查各营，并不认真操演兵丁，稽查汛地，转收受夫价银两，每营至数百两之多，而各营员弁，相率敛派，逢迎馈送，均有应得之罪，必须彻底跟究。现在飞提各营将备及行贿补缺之甘兴隆、柴景山来郡，一俟人证到齐，质讯明确，即一并从重定拟。

至官兵搜拿首逆时，惟恐路径不能谙习，侍卫兵丁中亦无认识林爽文之人，因选派淡水义民首及社丁、通事等数十人带道，作为眼目。正月初五日巴图鲁侍卫翁果尔海等四员，贵州外委卢应朝、广西把总潭金魁等，屯练都司阿忠等，搜至老衢地方，经义民首高振见首逆林爽文与贼目何有志一同逃走，恐其惊逸，即告

知侍卫翁果尔海、察灵阿、棍德森、伯肅、外委卢应朝，把总潭金魁，贵州广西兵丁颜得奉等十八名，屯练都司阿忠等八员，屯兵额奇塔尔等五名，一同围住，将林爽文拿获解送。高振赏戴蓝翎，并给千总职衔。围拿之侍卫弁兵义民首等，均已分别升等，赏翎拔补实缺。

又官兵至琅峤，拿获庄大田，系侍卫博斌、都司张占魁、广东把总路世逊、贵州额外外委周廷亮、广西千总马振强，各带兵丁，同降番穆塔尔丹比、锡拉布等，及山猪毛义民郑福等十一名，一同围拿，臣等俱已分别奖励。其林跃兴一犯，即系义民首高振拿获，至杜敷系水沙连社丁，擒献林爽文家属，并派生番在内山堵截逆首甚为出力，前已奏明给予千总职衔，并酌加奖赏。

(发文日期不详。)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将

柴大纪严讯定拟后解京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公总督将军福、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奉上谕：

据福康安等奏，查讯柴大纪各情形一折，内称讯据柴大纪，巡捕革职千总郑名邦供出，步箭兵甘兴隆、柴景山拔补外委，柴大纪亦有得受谢礼情事。又柴大纪到南北两路巡查各营，每营都司、守备、千总、把总馈送夫价，视营分大小，自番银六百元至四百元不等等语。柴大纪身为总兵大员，平日贪纵营私，毫无顾

忌，于拔补弁兵，得受谢银，并于巡查营伍时收受夫价，每营至数百两之多，以致营员相率效尤，武备日益废弛，酿成巨案。自应提集案内人证，彻底究办，以儆官邪。所有郑名邦供出各款，应立即问柴大纪逐加严讯，令其据实供吐，讯取确情，定拟具奏后，一面即将伊派委委员解送来京，沿途小心看押，毋致有畏罪自戕等事。

至福康安等另折奏称，踩知林爽文踪迹，首先擒拿之义民首高振，已请赏戴蓝翎，并给千总职衔。又林跃兴一犯，即系高振拿获等语。高振探明逆首踪迹，首先下手拿获，又拿获贼目林跃兴一犯，实为出力可嘉。著福康安将该义民首，同前此曾中立、黄奠邦等，一并给咨送部引见。

又昨海兰察到京，据奏福康安、李侍尧二人，俱曾抱恙数日，仍力疾办事，旋即痊愈等语。沿海地方水土气候与内地不同，福康安在彼不能服习，李侍尧又已年老，伊二人俱偶经抱恙，虽现已痊愈，朕心深为廕念。现今大功已成，不过善后事宜，著传谕福康安、李侍尧，务须加意调摄，不可过于劳瘁。其寻常细事，毋庸力疾办理，或致精力就乏，于要务转不能周到。惟当随时善自调护，以副朕体恤委任至意。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查抄唐鑑家产折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批 户部移会

（移文缺）

两广总督臣孙、广东巡抚臣图跪奏，为遵旨查抄唐鑑家产恭

折具奏事。

臣等钦奉上谕，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一案，皆由地方官侵贪激变、养痍貽患所致。除孙景燧家产业经查抄外，程峻籍隶安徽，董啟筵籍隶浙江，刘亨基籍隶湖南，唐镒籍隶广东，着传谕孙士毅等，即将各犯家产，逐一严密查抄入官，以备抵补军需之用，毋任稍有隐匿、透漏、寄顿情弊。如该犯等家属尚在福建，并着李侍尧一并严密查办，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欽此。寄信到粤。

遵查唐镒家属住居番禺县小亨村地方，距省一百四十里，随密传按察使姚莹、督粮道俞廷垣、署抚标中军参将张持到署，谕令带同府县，星驰前往，严密查抄，毋任稍有隐寄。兹据司道等禀称，当即选带兵役，驰抵该处查看。唐镒住屋一进三间，有唐镒之母何氏，妻张氏，妾伍氏，子唐浩等四名，妇女两口在家。随逐细查抄，将抄出银钱，服饰、田契、书籍、铜磁器等项，公同列册统计，仅及千金，为数甚少。随讯据唐何氏、张氏、唐浩等供称，唐镒本属贫苦，一向教书，旧有债负。嗣因分发闽省试用，带同族人唐湘文等前去，家中托母舅何朝盛照管。四十九年护理理番同知，次年九月，署诸罗县事，五十一年七月离任，是年十二月初六日被贼杀害。自四十八年起，或托乡友转寄，或令唐湘文带回，先后四次收到花银一千四百七十元，纹银一千一百三十八两，俱系交与唐湘文、何朝盛两人分还黎朝吉等七家旧账，并赎取田亩，制办嫁女妆奁，契买妇女两口，余银无多，为日逐用度。内唐湘文借过银三百零七两，花银三百五十元。何朝盛用存银七十元，此外并无新置产业及隐匿寄顿情事。司道等复加诘讯，又据唐镒之妾伍氏供称，唐镒被害时，亲戚人等，先经逃散。后闻官兵收复诸罗，始行赶回寻获唐镒尸身，无力运柩。经

李大成等递呈恳求，帮助盘缠，于上年八月内一同领照运枢归里，所有在台什物，俱被贼匪抢掠，并无丝毫带回。惟先有衣箱九只，当贼人进城之时，经长随胡福送至调元堂陈姓药店寄放。及后查问胡福，称系被贼抢去，胡福现在台湾等语。随即传唤曾赴唐镒任所之族戚唐勋叶、唐彩叶、唐湘文，及运枢同回之李大成、唐积著，并何朝盛等，反复查讯，所供情节与唐何氏等供吐相符。惟讯据唐勋叶供认，向与唐镒管理日用账目，曾私藏花银五百元，因被唐镒查知，是以遣令回粤，已将此项银两置有田亩，余皆花用。又讯据唐彩叶供认，曾与唐镒管理催收粮石，私自带回花银二百元，并无多余等语。再查有唐镒妹夫钟裔昭、女婿陈耀廷，未到过唐镒任所，但均属至戚，恐有寄顿情弊，并经传唤到案，与该管保邻亲族人等隔别研讯。坚称唐镒试用未久，带回银两无多，委无隐寄之事，矢口不移。检查唐镒家中，所存书信及李大成等在台求助禀稿，再司道等连日密派员弁暗为访查情形，均属相同。惟是唐镒财产，现奉查抄，所有唐勋叶等供认私藏银两及一切借项，均为唐镒任内贖财，未便任其置产存留，应入于查抄案内，一并估变。至所称寄贮衣箱九只，现有长随胡福经手，其是否被抢之处，应请移咨闽省提讯查究。除应质人等带省听候查询外，合将查抄过家产数目及起出字迹暨族邻人等甘结，一并禀缴等情前来。

臣图督同在省司道，逐一提讯，再三严诘，所供无异。其存放陈姓药店衣箱九只，是否被抢无存，臣等现在飞咨闽省，确查究办。仍一面严谕司道府县，再行确访，如有隐寄别情，即便切实办理。并将现抄唐镒财产什物，与唐勋叶等名下应缴银两，飭司造册咨部，一面勒限严追确估。除另缮查抄银物清单恭呈御览外，所有查办缘由，谨合词由驿复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奉硃批览。钦此。

（《明清史料戊编》第三本，第二九六页）

谕内閣彻底查办唐鑑等貪纵各員以儆官邪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台湾稿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内閣奉諭：

孙士毅等奏，查抄原任诸罗县知县唐鑑家产一折，内称唐鑑本属贫苦，嗣分发闽省试用，四十九年九月署诸罗县事，曾先后四次寄回花银一千七百七十元，纹银一千一百三十八两等语。前因台湾被贼戕害各员内，有平日居官尚称廉谨，亦有在任贪声素著者，节经谕令福康安、李侍尧查访明确，奏明分别办理。嗣据李侍尧查明，孙景燧、刘亨基、程峻、董啟埏、唐鑑数员，虽在任久暂不同，声名俱属狼籍，是以降旨，将各该员家产查抄入官，以备抵补军需之用。兹据孙士毅等查奏，唐鑑家本贫苦，委署诸罗县事为时未久，即寄回银二千数百两之多，若非在任时肆意贪婪，何从得此多贖？况昨据福康安奏到，亦称董啟埏、刘亨基、唐鑑，声名平常，与李侍尧所查均属符合。可见此次台湾逆匪滋事，不但由于营伍废弛，竟系该府厅知县等侵贪敛怨，以致酿成巨案。地方官吏如果素无劣迹，猝被戕害，尚当予之恤典。是以长庚、俞峻各员，据福康安等奏，其居官尚好，皆即交部议恤。若唐鑑等赃私累累，觊法酿变，至此而因其被贼戕害，遂尔不惩其贪，则伊等家属仍得坐拥丰饶，无以示儆，将来接任各员，必仍相率效尤，复萌贪纵故智，不久而又别滋事端，非所以儆官邪而靖海疆也。今当此彻底查办之后，该地方官务当各矢清慎砥砺廉

隔，时时循思天理，凛遵国法。倘不知敬畏，惟事贪黷，则唐鑑等即其前车之鉴。所有孙士毅等折，著一并发抄。

欽此。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处理賑济报銷词讼等情折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五十九

徐嗣曾奏言：

彰化一县，难民户口陆续查明，现在按户散给賑银，并分设各厂，减价平糶，该难民等口食有资。凡从前迁避鹿仔港流离失所者，以次各归本庄，务农安业。臣仍遴委妥员密赴访查，不使胥役等舞弊克扣，俾沾实惠。其台湾凤山、嘉义等县归庄者，亦渐众多。俟户口册籍造竣，即行一体賑给。惟北路一带地土较寒，据淡水同知徐梦麟、彰化县知县宋学浩禀报，二月初旬，天气阴冷，并有微雪之处，恐早禾收成不无稍减。当飭据实查明，归于抚恤案内，分别酌办。

昨准督臣李侍尧咨会，各省运闽米石，其未经入境者，已酌定停止。臣现查台湾存米，除给发兵粮外，足敷平糶之用，所有内地剩米十余万石，应留为漳泉等处接济，已咨明督臣，毋庸拨运过台。至军需各款，报銷必须核定查办。府城及鹿仔港、淡水等处，各有内地拨到银米。前因逆匪滋事之时，台湾南北中三路，文报不通，各属支用清册，尚未造齐报局。查其详报各案，多有与定例悬殊者。恐该员等动用浮溢，任意开销，臣现在严檄飞催，分飭赶紧造册具报，率同臬司李永祺悉心查核，一面密为访

察。倘有捏冒情弊，立即严参究办。

又查台湾讼牒纷繁，自军兴以来，各属更多积案，向来徒流以上案件，例解内地，由司审转。兹福康安与臣商酌，臣及臬司李永祺俱在台湾，当飭各该厅县，赶紧清厘详报。臣即督同李永祺就近提审，分别奏咨完结，以清尘案，而免拖累。至府治城工，连日会同福康安、德成详加履勘，现在筹定估计，另折奏闻。其余一切善后事宜，更当随地随时与福康安熟商妥办，断不敢稍有怠忽。奏入。报闻。

（发文日期不详。）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查清
台湾额兵实数并销毁民间武器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奉上谕：

福康安审办柴大纪贪纵营私各款，至今许久，尚未据将全案定拟具奏，必系为台湾原额兵数短少一款，非彻底详查，难以得其实在，是以未能即时定案。即如从前凤山、嘉义等处溃散败逃兵丁，固有临阵死事者，而其间或本系空名，或被贼人冲失，惧罪潜逃，甚至去而从贼者，均难保其必无。今大功虽已告成，正当切实详查，不可颛预了事。福康安在彼务悉心察访，将此项兵丁下落跟究明确，虽未能一一得其实数，而大假不至混淆，或竟系柴大纪虚额冒饷，其罪更不可恕。必使水落石出，方足以励戎行

而成信讞。

又贼目林泮等口供内，有官兵从前查拿会匪时，将伊等房屋烧毁，因而纠约林爽文戕官谋逆之语。官兵查拿匪犯，自当堂堂正正，果有拒捕伤差等事，不妨督率官兵严密查拿，即有杀伤，亦无不可。若如台湾员弁查拿会匪时，动辄烧人房屋，是官兵先行同盗窃，不但有乖体制，转令贼匪得以藉口。著福康安严切晓谕该处现任文武官弁，俾晓然知官兵自有纪律，深以前事为戒，方为妥善。

至福康安前奏，令义民等尽将兵器缴销，改铸农器，嗣后不得私造私藏，如此不动声色，自遏乱萌，深合机宜。但恐福康安内渡之后，该处地方官日久废弛，又蹈从前因循积习，并著福康安严谕地方文武，遵照妥办，并令此后往台湾巡查之大臣，一年申奏一次，实力奉行，久而弗懈，以期海外地方永臻宁谧。将此遇便传谕福康安，并谕李侍尧、徐嗣曾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台湾 民情及官员升迁折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五十九

福康安、鄂辉、魁伦、徐嗣曾同奏言：

台湾地土膏腴，种植米麦番薯，一年三熟。贼匪滋事以来，民间耕种失时，田亩荒废，粮价不能十分平减。二月间，剿除贼匪，难民渐次归庄。东作方兴之际，臣等分派委员于抚恤村庄之

便，将缴销器械，飭县改铸农器，给与无力贫民。并商之徐嗣曾，酌借籽种，令其各归农业。查淡水田园俱已种齐，彰化田亩向藉内山淡水灌注，上年贼匪阻截水道，沿海一带，不能播种。今水道渐已修复，田水充足，禾苗畅茂。三月下旬米麦市价较之三月中旬，有减无增。嘉义、台湾两县，近日雨泽较少，天气炎热，而地土尚属滋润。凤山地处迤南，气候极早，禾稻现已含浆，民情甚属安静。惟粤庄、闽庄民人，素不相和，泉民与漳民，亦多嫌隙。今民人逐渐归庄，恐其藉端争竞，现在剴切晓谕，严行禁止。嗣后地方官若能随时化导，有犯必惩，断不致稍滋事端。至北路各处难民，今已全行回庄。其南路回庄者，亦有十分之九。焚毁村庄，多已修葺房屋，搭盖草寮，渐次复旧。凡系通衢市集，负贩流通，往来如织。府城内外，因贼匪荡平，演剧酬愿者甚多。各县宁贴，人心实已大定。仍严飭文武各官，上紧缉捕逆匪。现又搜获贼目林舵、林柱、陈理、林旭初、沈刊、蔡丑、李胜、林士芳、萧田九名，杀害同知王隼之逆犯张烈一名，逆匪陈竟等二十八名，俱已审明正法。现在村庄认真查缉，逃入村庄者，即被拿送，且有该匪犯父母亲属，自行献出者。可见民人畏惧干连，虽系至亲，亦不敢隐匿。此等零星逸犯，逐细搜查，无难净尽。

至收缴义民器械，除业经缴销外，兹据台湾道禀报，收过刀、矛、竹枪五千九百七十五件，台湾县又收过各项器械二千五百二十三件，俱交台湾府销毁，改铸农器。并严行出示晓谕，铁匠铺户等，禁止打造刀矛等项军器。如有私藏私造者，即照违禁打造军器之例，加等治罪。庶可遏绝争斗刁风，以期永臻宁谧。

又福建延平协副将员缺，有泉州城守营参将特克什布应行升

补。所遗泉州城守营参将员缺，有游击张无咎打仗奋勇，营伍留心，堪以升补。所遗提标后营游击员缺，有都司马元勋打仗奋勇，堪以升补。所遗长福营右营都司员缺，有守备哈景泰堪以升补。所遗提标后营守备员缺，请以漳州守营千总沈勇云升补。又长福营参将员缺，有游击海亮打仗奋勇，才具明干，应请即以升补。所遗汀州镇标中营游击员缺，有都司谭纶邦打仗奋勇，堪以升补。所遗兴化营左营都司员缺，有守备张奉廷堪以升补。所遗督标左营守备员缺，请以汀州镇标左营千总董国瑞升补。又福宁镇标中营游击员缺，有都司吴壮图打仗奋勇，应请即以升补。所遗延平协左营都司员缺，查有奉旨以都司补用之庄锡舍，屡著劳绩，堪以请补。又水师提标后营游击员缺，有守备谢恩诏堪以升补。所遗金门镇标左营守备员缺，请以水师提督左营千总许廷柱升补。又金门镇标左营游击员缺，有水师守备曾昭龙堪以升补。所遗水师提标右营守备员缺，请以金门镇标右营千总苏大鵬升补。又南澳镇标右营游击员缺，有水师守备李得胜堪以升补。所遗水师提标后营守备员缺，请以闽安协左营千总陈景清升补。又连江营守备员缺，有守备陈明德堪以调补。所遗台湾镇标右营守备员缺，请以台湾镇标右营千总吴攀龙升补。又建宁镇标中营守备员缺，请以拣发闽省候补守备徐万宁补授。又贵州古州镇标右营都司员缺，有守备刘廷奇堪以升补。所遗贵阳营守备员缺，请以威宁镇标右营千总袁斌升补。又贵州提标左营守备员缺，请以遵义协左营千总李芝升补。再广东提标前营游击刘越前于鹿仔草失陷案内，奏参降为都司，仍留军营效力，尚未补缺。该员被参之后，颇为奋勇，带兵打仗，倍加出力，后经著有劳绩，现已令其带兵回粤，悬将刘越仍留游击之任。

再，拿获贼目内有林舵一名，搜出逆首林爽文伪石印一颗，携

刻順天大盟主印字样，讯系林爽文封为管印官，审明后即行正法。

（发文日期不详。）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將庄大田等親屬緣坐折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刻本）卷五十九

李侍堯奏言：

密飭漳州府知府徐鎮，親詣平和廣坑地方，將庄樹拿獲，并伊妻林氏及房屋物件，均經拘拿查封。逆犯庄大田曾祖庄鼎、祖庄量各坟墓，均亦刨掘，骸骨焚毀等情，即親提該犯，訊據供系逆犯庄大田同祖兄弟。叔祖于雍正年間遷往台灣，彼時庄大田尚在未生。乾隆三十六年七月間，曾到台灣，彼時叔祖已死，庄大田相待冷淡，我即旋回內地，嗣後並未再往，從無信息相通等供。又飭署平和縣知縣呂懋蒙拿獲賴應之父賴笑，妻林氏，子賴際曾三名口。據賴笑供稱，賴應自幼不務正業，終日賭蕩，後不知去向，久無音信。他如何在台從逆不法，實不知道等情。賴笑系賊目賴應之父，庄樹系庄大田大功弟兄，均應緣坐，請即行正法。

又趙明德、陳彪、陳丕三人，雖系廣東惠州府人，但既來閩省詔安云霄地方傳會，且與居住云霄之破臉狗往來留宿，是不難得其踪跡。臣即密委汀漳龍道伊撒布星往該處，督同該府縣按照單開姓名、住址，嚴密查緝，斷不可稍有疏漏，亦不可張惶，務在不動聲色辦理。蓋此等會匪傳習已非一日，即如臣上年查辦漳浦縣匪徒張媽求一案，獲犯一百四十餘名，究出曾經入會者七十

六犯，逐细研究结会根由，并无起会之人。核与现在福康安在台湾所讯情形，大略相同。然臣不敢以讯无起会根由，遂可稍存懈弛。前于获犯究询时，又辗转供出会匪姓名，经臣申明，如系会匪而又随同抢夺者，俱问拟斩决，其止系会匪并非此案抢犯，从重问拟外遣。并尚有供出会匪六十名，臣俟拿获时即照此办理。现在已据陆续访获会匪陈墀等十二名，讯究入会确情，并更可于该犯等追究赵明德等传会根源。

（发文日期不详。）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追查天地会
赵明德踪迹折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五十九

（正文见第一部分。）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
务获天地会起会人等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台湾档

（正文见第一部分。）

渝刑部将赖笈庄树改为斩监候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諭旨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奉旨：

刑部议复台湾逆犯家属罪名一折，请将赖笈、庄树二犯，照大逆缘坐，即行正法，固属照例办理。但此案林爽文纠众不法，实为罪魁恶首。前此林爽文之父林劝一犯，拿获奏到时，朕以罪人不拿，本不欲因其子之恶而戮及其父。嗣该犯解到后，经大学士九卿等审讯，以林劝曾与林爽文商划计策，并派人守卡，抗拒官兵，实为助逆不法。且系凶逆首犯之父，奏请按律缘坐，即行正法，是以照拟办理。今赖笈系赖应之父，伊子赖应只受林爽文伪封，不过从犯。庄树系庄大田大功堂兄，亦非例应缘坐嫡属，若俱照缘坐之例问拟立斩，究觉有所不忍。赖笈、庄树俱著改为应斩监候，交刑部牢固监禁，以示法外施仁之意。余依议。钦此。

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台湾各县 修建城垣事宜折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二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五十九

福康安、德成、徐嗣曾同奏言：台湾地方，一厅四县，向无砖石城垣，惟嘉义系属土城，余俱用刺竹围插。贼匪起事之初，虽

因无险可守，得以猝为占据，然失陷后，贼匪见竹城难以负固，官兵一到即行弃城逃遁，收复之易未必不由于此。且地方有意外之事，惟在筹备得宜，足资守御。即如府城，本系刺竹围插，与他县无异，经官兵义民竭力保守，并无疏失。即此可为明证，自毋庸处处建立城垣，更张旧制，只须于台湾郡城及嘉义县两处，改建城垣。

查台湾府城西面迫近海滨，潮汐往来冲刷，仅以木栅排列，难于经久。今既改建城垣，断无空缺一面之理，应将南、北、东三面城围，仍照旧址修建。惟近海西面一带，收进一百五十余丈，一律兴修保障，更资严密。其收进基址之处，有碍工程者，铺户居民约有千余间，矮小者居多，稍大者不过十之一二。城之东北隅，尽有隙地。如蒙恩允，照例给予房屋，酌定迁移，小民不致失所。至嘉义县原系土城，距山约有二里，并非逼近山麓，形势尚属扼要。应即将旧城改筑，增高加厚，以资捍御。此外如彰化、凤山、淡水等处城围，仍用刺竹栽插绕城，加浚深壕，足资保护。查彰化城内，被贼人焚劫一空，近日流移渐复。淡水地方陷贼未久，并未遭其蹂躏。该二处地势适中，毋庸另行移改。其彰化县西八卦山为北路扼要之地，请于山上添设石卡一座，捍卫县城。惟凤山县逼近龟山之麓，地势低洼，气象亦甚局促，城围及衙署、民房悉被贼匪焚毁，现在居民搬回者甚少。访之舆论，俱愿移迁。应请于城东十五里埤头地方，相度高阜，移建新城，仍用刺竹围插。其旧城基址，地处海滨，亦关紧要，应在附近之龟山设立石卡一座，酌派弁兵驻守，以资控制。所须建卡石料，即就近于该处山上开采办理。所有土城工程做法，匠等会同照例确切勘估，另行会奏。其石卡两座工费无多，臣徐嗣曾即就近确估办理。

又踏看郡城旧址，周围共长二千六百七十余丈，大小八门，城台八座，旧式矮小城身，通用木栅内外排插，高一丈一二尺，至七八尺不等，诚不足以资捍御。其东、南、北三面，均可照依旧址兴修。惟西面旧排木栅，已多朽废，当潮汐往来，日受冲刷之区，若就此施工，诚为废力。即收进二、三十丈修建，其间又有港叉数道，为商民船只避藏颶风之处，必须开留水津门方为通便。第小则不能容舟，大则每座动辄数万两，似尤不必糜费。臣等公同商酌，再四思维，勘得小西门至小北门，有南北横街一道，远距海岸计一百五十八丈余尺，因其形势曲折，兴修较旧址可收减一百五十二丈余尺，足称完善。但查该处土性浮松，若用砖石成砌，必须下钉桩木，再立根脚，未免过费。况石料产自内山，距城窈远，拉运维艰，舟行又溪河浅狭，均不能运载。至砖块一项，原无难设窑烧造，但以河土烧砖，究属易于酥壤，且柴价昂贵，殊费经营。是一切物料，自应照台湾则例，悉在内地购办。今按例核算用砖成砌，约需银二十八万六千五百余两，已属帑费繁多，若用石成砌，更为浩大。今竟筑土城，城身通高一丈八尺为率，顶宽一丈五尺，底宽二丈。旧有城台七座，上截一律加高八、九尺不等，新添西门券台一座，添筑排墙，铺埽海埽，并添建城楼八座，卡房十六座，看守兵房八座，以壮观瞻，而严防守。共计照例办买土方土匠等价，约需银十二万四千六十余两，殊觉事易而功倍。即土筑之城，日久不无残缺，该地方官例有沾修之责，自当随时整理。久之地气与土脉吻合，草木根株互相盘结，亦足以资联络，必不致大有损坏。

嘉义县城，于郡垣较小，计通长七百四十四丈余尺，自可悉照旧规加高培厚，添建城楼券台等项，约需银四万三千八百余两。奏入。报闻。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前于浙省
撥閩錢文已毋庸解閩片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四日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刻本）卷五十九

李侍堯奏言：上年台灣軍營需用錢文，經臣徐嗣曾奏請于江浙兩省各撥錢十萬串，附搭米船解閩，以資接濟。嗣據陸續搭解，茲准江蘇撫臣閔鶚元咨稱，浙省尚有制錢五萬串，系附二批川米運往，今米石業已截留，其錢文是否應需之處，諮詢到臣。查此項錢文从前徐嗣曾因軍營需用，是以奏請酌撥，今軍務已經告竣，閩省錢價已平，自可毋庸解閩。臣已咨復江省，仍應解還浙省歸款。奏入。報聞。

大學士阿桂等奏蔡福及庄大田
家屬已解到片

附：蔡福等供詞筆錄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七日 台灣檔

昨日晚間，據侍衛春寧等將台灣賊目蔡福等，并庄大田家屬，共十三犯解到。臣等現在嚴加审讯，錄取供詞，另行具奏外，理合先行奏聞。謹奏。

附：审讯蔡福等笔录

据蔡福供：我系漳州府平和县人，年三十岁，父母兄弟已故，只有妻子赖氏，原住诸罗县城卖糕饼生理。前年十二月初六日，林爽文攻破诸罗，有素识之何霜荣前来，引进我同叶省入伙，就竖旗招集多人，跟林爽文去攻府城，未能攻开。上年正月，回至诸罗，叫我把守南门。后柴大人来收复诸罗，我就走到大里代，去见林爽文。他说我失了诸罗，就要杀我。何霜荣再三保我，方才释放，仍旧叫我围困诸罗县。六月里又封我做总督内外诸军务。七月里与官兵打仗，脸上带了枪伤，就回到庵古坑养伤。至十一月大兵来攻庵古坑，我逃至内山大平顶、小半天，又有（由）母猪胜逃到大武垵，遇见庄大田，商量抵御官兵。我就逃过琅峤，在大板六地方，于二月初五日抢上小船，被风吹往北来，见有官兵巡哨，才上岸逃生。逃到灰窠窟，就被拿住的。

访问蔡福：前年林爽文攻破诸罗后，你入了他伙党，就替他竖旗招人，你那时竖的是什么旗号？后来你围困诸罗时，你手下有多少人？如何围困？林爽文既封你做总督内外诸军务，你自然有什么本事，凡拒敌官兵攻劫城池的事，必是你的调度，据实供来。

又供：本不认识林爽文，原系我素识之何霜荣引进我入伙的。我竖的旗号，系林爽文给我的顺天大盟主林字样。我围困诸罗时，我手下共有二三百人，此外尚有林爽文派去的一二千人，总在县城二三里外围绕。我并无别项本事，不过随同打仗，并不会调度。是实。

又访问蔡福：你系何霜荣引进，你失了诸罗，林爽文要杀

你，他又再三保你，是何霜荣与你平素是极相好的了。你与何霜荣在何处分手，他现逃往何处去了，你必知道的。据实供来。

又供：我同何霜荣俱逃在庵古坑藏匿，因大兵来攻，彼此冲散。我逃往小半天地方，那时闻得何霜荣与林爽文一同逃走，我实在不知道他逃往何处去了。是实。

据刘升供：我系漳州府龙溪县人，年四十六岁，在台湾生长，原住茄志角庄。父亲刘奇，母亲王氏，二弟刘安，三弟刘宗，妻卢氏，长子刘助，次子刘扶，如今都不知逃往何处。前年八月内，就同林爽文结会入伙。十一月起事时，原推林爽文作盟主，他因合庄耆老发誓，不肯叫他作贼，就推荐我作盟主。至二十七日，攻破彰化县城，我出了许多安民告示，是写大盟主刘字样。后来因众人必要推林爽文为首，我才把令旗交出，林爽文做了盟主，封我做元帅。我不情愿，只封我做游击将军。上年五月往攻诸罗，因病回至大里杙调养，代林爽文管理事务。至十一月内，官兵攻破大里杙后，由内山逃出中港，就被拿获了。

诘问刘升：你与林爽文结会入伙，一同起事，众人要推你做盟主，你的本事自然比林爽文还高强，后来众人又因何推林爽文做盟主呢？再，林爽文封你做元帅，你因何反不情愿，倒要做游击将军，又是何缘故？你在大里杙时，代林爽文管理事务，管的是什么事？据实供来。

据供：我于前年十一月内，与林爽文在加老山起意造反。那林爽文因合庄人不肯叫他造反，就推我做盟主。我实在并无别的本事，后来伙党日新众多，大家议论，都不服我。那时我也不愿为首，所以推林爽文做盟主的。我既不能做盟主，他封我做元帅，我想来恐亦不能压服众人，所以情愿做游击将军的。至我于上年五月内攻诸罗后，原因患病，回至大里杙调养。那林爽文一应紧要事

务，俱系董喜、刘怀清代为主张，其细小事务，系我管理的。是实。

据陈秀英供：我系泉州府晋江县人，年三十一岁，并无父母兄弟妻子，原住诸罗县西门外，亦无房屋田地，一向训蒙度日。前年十二月内，林爽文攻破诸罗，有素识之何霜荣前来引进我同蔡福入伙，就竖旗招集万余人，林爽文封我中南总统大元帅。我就驻扎大武垅至乌青坡一带，皆我管理。我常时去攻柴头港，又同庄大田去攻府城多次。正月间官兵攻破大里杙，我同蔡福逃至琅峤。大兵追至，我无处逃走，就被拿获了。

诘问陈秀英：你既顺从林爽文，替他竖旗招人，封你官职，怎么后来又跟了庄大田去攻府城？林爽文、庄大田同时起事，彼此联络，你必是两处勾通，庄大田还曾封你什么官职吗？据实供来。

又供：我一向在家训蒙度日，不但不认识庄大田，亦并不认识林爽文。我起先原系何霜荣来招我入林爽文的伙。后来林爽文时常叫我去攻柴头港等处，那时庄大田驻扎南潭，我曾经见过他，所以同他去攻过府城，这是有的。庄大田并没有封我官职。他与林爽文虽同时起事，不过书信往来，并未见面。我实无两处勾通情事。是实。

又诘问：你系何霜荣引进，你与他系何处分手？他现在逃往何处，你必然知道。从实供来。

又供：我与何霜荣自一同攻打诸罗后，被官兵追赶，我与他就各自逃走。我在大武垅藏匿，何霜荣逃往何处，我实在不知道。是实。

据陈天送供：我系泉州府晋江县城内卖菓巷人，年三十七岁，并无父母兄弟妻子，原在彰化县城内剃头生理。前年十二

月彰化县城破，被林爽文拿去，他写信叫我到南路送给庄大萑，招他竖旗造反。后阿里港的人，推庄大田为首，聚众数千人，去攻凤山，我就回来遇见林爽文。到二月，又叫我到诸罗，令蔡福围困县城。四月又到南路，催促许光来去攻府城。八月林爽文封我做巡查察院，后患痢疾病，至九月才好。今年正月官兵到来，逃到半边山，被官兵义民搜山拿获的。

诘问陈天送：你顺从林爽文后，就替他往南路去送信，招庄大萑竖旗造反，又到诸罗催令蔡福去攻县城，到南路催促许光来去攻府城，这等事，林爽文因何总不差别人，必要差你前去，可见你与庄大萑等素日必有勾通助逆之事。你此外还帮林爽文怎样出力，你与官兵打过几次仗？据实供来。

又供：我被林爽文拿去后，凡事不敢不听他使唤。林爽文因我办事勇往，所以这些送信等事，都叫我去。我与庄大萑素日并无往来，亦实没有预先勾通谋逆的事。我替林爽文在桶仔坑把守隘口，又于十月内驻扎中洲，时常赶人出阵打仗，这是有的。我实没有与官兵亲自打过仗，皆是可以质讯得的，不敢谎供。是实。

据谢桧供：我系漳州府龙溪县人，年三十八岁，并无父母兄弟，只有妻子陈氏，大儿谢贝，二儿谢博，俱尚年幼。我原住石落潭，替人种田度日。上年三月，跟随庄大田后，五月封我做都督将军，就派我管粮。九月里庄大田去攻府城，总未攻开。至十二月内，大兵攻破大里杙，我心里害怕，随逃至琅峤，被大兵追赶紧急，就同蔡福等上船逃走，吹到岸边，想要上岸逃生，就被官兵拿住。是实。

诘问谢桧：你替庄大田经管粮米，这粮都是那(哪)里来的？如何就接济得许多人食用？你既受了庄大田封职，你手下有多少人？帮他打过几次仗？杀过多少人？据实供来。

又供：庄大田派我管粮，这粮是到各庄户人家勒派的，也有与官兵打仗时抢得的。我自从跟了庄大田后，手下共有五百余人。上年九月内，随庄大田攻打府城，在东门打仗四次，大目降打仗三次。我手下原有杀伤人的，我并不曾亲自杀死过人。是实。

据郑记供：我系泉州府晋江县人，年三十二岁，原住阿里港，替人喂养鸡鸭，并无父母兄弟妻子，亦无房屋田地。前年十二月，庄大田起事时，我就跟他入伙，他封我做总先锋，驻扎南潭。因我打仗好，我是个缺嘴，都叫我是缺嘴先锋。去年二三月，常在中洲、萧垵一带打仗，攻围各庄，随同庄大田到各处抵御官兵。十月内，又派我把守大目降。今年正月，大兵到了，我就逃到浪轿。二月初五日，同蔡福等抢夺小船，藏躲在内。船户不肯开行，我扯碇，遇了大风，想要上岸逃走，即被擒获了。

诘问郑记：你既做总先锋，你有何本事？手下共有多少人？你与官兵打仗时，使的是什么军器？你到了船上，又想上岸逃走，要逃走到何处去？据实供来。

又供：我没有什本事。我手下管二千余人，管的人多又能打仗，所以封我做总先锋。至与官兵打仗，攻围各庄，也记不得次数。我杀过二三十个人，使的是一根竹枪。后来逃至船上因遇风，恐不能走脱，想上岸躲避官兵，就被拿获，也并无一定去处的。是实。

据庄大九供：我系漳州府平和县人，年五十二岁，父亲名叫庄义，在内地时就死了。母亲林氏，同我于三十六年来到台湾。本年正月，母亲被义民拿住杀死。我弟兄三人，我在长，二弟庄扒，三弟庄躁，妻杨氏，并无子女。我是庄大田堂弟，也曾入过天地会。前年庄大田谋逆时，我就同他起事，带着三百余人去攻打县城。上年三月复攻破凤山，庄大田封过我做护国元帅。是

实。

请问：你同庄大田入天地会，那天地会从何时起的？庄大田封你做护国元帅，你如何帮他出力？从实供来。

又供：我与堂兄庄大田入会结盟后，彼此立誓，凡事相助。天地会名色起于何时，我实在不知道。前年庄大田谋逆时，我同他与官兵打过两次仗，此外并没有打过仗杀过人。是实。

据庄天义供：我系漳州府平和县人，年二十七岁。我系庄大田长子，现有祖母黄氏，母亲童氏，兄弟庄天畏、庄天勇，二弟媳陈氏，侄儿庄阿莫，俱已被拿获。只有兄弟庄天畏，听得被生番杀了。我两腿素有残疾，常在家中死住，并未替父亲庄大田办过事。听见大兵要到大武垅，我带同家眷，逃往琅峤，同蔡福一同上船逃走。船户不肯开行，船小又不能出洋，被风吹回。见洋面官兵追得紧，上岸逃生，就被拿了。

据庄天勇供：我系漳州府平和县人，年二十岁。我系庄大田第三子，并未娶亲。我一向在家死住，从不跟我父亲出兵打仗。昨官兵到大武垅，我同祖母、母亲并家眷，一同逃走，到了琅峤，祖母并家眷俱已被拿，我同哥子逃走上船。船户不肯就开，后来遭了风，吹到海岸边，上岸逃走，就被拿了。至我二哥庄天畏，跟随我父亲到琅峤地方，被生番杀了。我父亲已被官兵拿住了。

请问庄天义、庄天勇：你们系庄大田亲子，庄大田谋逆不法，你们岂有不肯随他抵御官兵打仗的事？你们若果在家不肯顺从，就该劝阻，倘劝阻不听，即应到官投首，你们为何还在家中居住？及至官兵到后，都各自逃窜致被拿获呢？这不是有心狡赖？据实供来。

又据庄天义、庄天勇同供：我们实在并未替父亲庄大田办过事，也并未出去跟随打仗，众人俱可问得的。我父亲既干出这等

不法的事，心里害怕，想来出官投首，亦未必得生，所以未曾投出。后来官兵一到，原想各自逃命，希图藏匿，不料都被拿获。是实。

据庄黄氏供：现年七十五岁。庄大田、庄大麦，俱是我的儿子。有三个孙子：庄天义、庄天畏、庄天勇。我们原住笃家港。我儿子造反后，房子被义民烧了，就搬到大武垅。上年十二月，生番出来烧毁，又搬到三嵌地方。今年正月，官兵到来，庄大田前去抵御，叫我们先行逃走到琅峤，即被拿获。到二月初五日，官兵将我儿子庄大田拿住。我从前原劝阻他不要做这等事，他不肯听从，如今追悔也是无及了。

诘问：你儿子庄大田纠众谋逆，你就该管束他。他因何起意造反，一切与何人商量，你必然知道。据实供来。

又供：我儿子庄大田，素日本不安分。我系妇人，他在外间做什么不好的事，我不能知道。后来听他造了反，我心里害怕，也曾劝阻他，他不听我说话，我也没有法治他。至他平日同在一处的人甚多，我晓得的就是庄大菲，还有简添德、许光来，此外不能知道他们的名姓。至他们因何起意造反，及后来如何抢劫村庄，抗拒官兵，我全不知道。是实。

据庄童氏供：我年五十三岁，庄大田是我丈夫。我有三个儿子，长名庄天义，次名庄天畏，三名庄天勇。我丈夫庄大田起意造反，我并未同谋。今年正月，大兵到后，我同家眷逃走，路上被官兵冲散，逃至琅峤上船，才到岸上，就被拿获的。

诘问庄童氏：你丈夫造反，你自然知道的。他因何起意谋逆，必然与你商量过的。从实供来。

又供：我丈夫庄大田性子粗暴，平日与我不和。他所做的事，素来并不告诉我知道。我听见他造了反，我心里害怕，也不

敢管他。他因何起意造反，我实不知道，也并没与我预先商量。不敢谎供。

据庄陈氏供：我年二十五岁，嫁与庄大田次子庄天畏为妻，生一个儿子，名叫庄阿莫，现年五岁了。今年正月，听见大兵到了，我们就一同逃走。我丈夫庄天畏，闻得已被生番杀了。我们走到琅峤上船，才到岸上，就被拿获的。是实。

大学士阿桂等奏将蔡福等九人分别处死片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七日 台湾稿

臣等将台湾贼目蔡福等，并庄大田家属，逐加刑讯，录取供词进呈，并将该犯等按律定拟具奏。俟命下，臣等再将各该犯用各样刑法处治后，拟将蔡福、刘升、谢桢、陈秀英、陈天送五犯，交刑部侍郎阮葵生押至宣武门外菜市口监视凌迟处死；其郑记、庄天勇二犯，交署刑部侍郎雯礼宝，就近押至圆明园蓝旗营子分别凌迟斩决。庄大九、庄天义二犯，交刑部侍郎李封，押至朝阳门外苗家地，分别凌迟斩决。至蔡福、陈秀英供出之何霜荣一犯，现在曾否就获，前经寄信福康安，令其严拿务获，以净根株。现在尚未据奏到，合并陈明。谨奏。

大学士阿桂等奏对蔡福等人严审定拟折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七日 台湾稿

大学士公阿桂等谨奏，为严审定拟具奏事。

据协办大学士尚书将军公福康安委员将台湾从贼逆匪蔡福等七犯，及庄大田家眷庄天义等六犯，押解到京。奉旨：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拟具奏。钦此。查台湾南路逆匪庄大田，当林爽文于北路倡乱之时，该犯胆敢同谋济恶，狼狈为奸，于南路纠众肆扰，而从贼党羽，复敢蚁聚鸱张，戕官劫县，均属罪大恶极。仰蒙皇上指授方略，扫穴擒渠，又特命福康安等于剪灭北路逆首林爽文之后，移兵南剿，将逆匪庄大田首伙，及缘坐家属，全行捕获。除庄大田即于台湾凌迟处死，及节次拿获贼匪均已陆续于军前正法，并解送到京之有名头目庄大菲、许光来、简添德、许尚、林汉、陈牙、林勇、庄大麦等八犯，亦经申明按律分别凌迟斩决外。今又据福康安派令侍卫春宁等，将从贼头目蔡福、刘升、陈秀英、谢松、郑记、陈天送、庄大九七犯，并庄大田缘坐家属庄天义、庄天勇、庄河莫、庄黄氏、庄童氏、庄陈氏六犯，及庄大田首级，一并解送前来。臣等将蔡福等逐加审讯。缘蔡福，于五十一年十二月，从林爽文竖旗聚众，同攻府城，林爽文伪封总督；又刘升，同林爽文攻陷县城，书写告示，林爽文伪封游击将军；又陈秀英，从林爽文竖旗招众，在大武垅蚁聚，复随庄大田攻打府城多次，林爽文伪封总统大元帅；又谢松，于五十二年从庄大田入伙，派令管粮，庄大田伪封都督将军；又郑记，从庄大田攻打村庄，抵御官兵，庄大田伪封为总先锋；又陈天送，于林爽文起事时，曾往南路送信，约庄大田聚众攻城，林爽文伪封为巡查察院；又庄大九，系庄大田堂弟，从庄大田攻陷凤山，庄大田伪封为护国元帅，以上七犯，臣等复用严刑熬审，俱各俯首自认，无可置辩。

查律载谋反大逆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祖父、父、子、孙、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异性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

之同异，年十六岁以上，不论笃疾、废疾，皆斩；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各等语。今蔡福、刘升、陈秀英、谢松、郑记、陈天送、庄大九七犯，胆敢甘心从逆，受封伪职，实属罪不容诛，自宜速正典刑，以彰国宪而快人心。蔡福、刘升、陈秀英、谢松、郑记、陈天送、庄大九，均合依谋反大逆，凌迟处死律，凌迟处死。至庄大田之子庄天义、庄天勇，虽审据并未与谋，亦无随同打仗情事，但按律俱应缘坐，应照谋反大逆缘坐律，拟斩立决。庄大田之母庄黄氏、妻庄童氏、媳庄陈氏，例给功臣之家为奴，应从重，改发黑龙江，给打牲索伦为奴。至庄大田之孙庄阿莫一犯，年仅五岁，按例给功臣之家为奴，但庄阿莫系庄大田之孙，未便使首渠魁复留余孽，应将庄阿莫交内务府即行阉割，以备外园扫除之役。

仰副皇上除恶务尽，仍寓法外施仁之意，蔡福等七犯，俱经得受伪职，其家属例应缘坐，家产照例入官，应令该督抚严查办理。至庄大田首级，既经一并解京，应交该城悬挂菜市口示众。所有臣等审讯缘由，理合定拟具奏。

谕内阁将蔡福等九人分别处死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八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八日奉旨：

蔡福、刘升、陈秀英、谢松、郑记、陈天送、庄大九，俱著即凌迟处死。庄天义、庄天勇、俱著即处斩。余依议。

钦此。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
募补兵丁严禁赌博等情折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六十

福康安、鄂辉、魁伦、徐嗣曾同奏言：台湾戍兵向由内地各营分拨换班，但郡属厅县，地势广阔，生聚日繁，照额酌留一半，即于本处募补。既免往来调换，远涉海洋，而遇有戍兵缺出，随时即可补额，不致日久旷悬，闾里壮丁又得以食粮充伍，于生计尤为有益。

查戍兵就地招募，以目前而论，自应先尽义民挑补。惟义民本属编氓，因值逆匪肆扰，各村庄自为聚集，藉以保卫乡闾。虽带同打仗，守城亦知奋勇，究因军纪全未谙晓，不能十分得力。若遽令充伍，教练仍复需时，届今贼匪甫平，汛防均关紧要，以未经训练之兵，拨令防御，终不相宜。且台湾本无土著，大约漳、泉两府之人居多。既在本地募补，则凡系广东及漳、泉民人，自应一并挑补，方足以示平允。计内地换防兵内，原派陆路漳、泉各营二千余名，而水师兵丁除闽安数营外，悉系漳泉之人。令在台湾招募一半，戍兵以闽粤民人均匀挑补，应募漳、泉兵四五千名。其新增兵丁一千二百名，招募一半，又应募漳、泉兵四五百名，即将应派漳、泉陆路各兵，悉行停止，而以就地招募及换防水师兵丁，统算籍隶漳、泉者，已及大半，似属非宜。前奉谕旨，令将漳州兵丁在泉州村庄防守，泉州兵丁在漳州村庄防守，互相稽查。

台湾民人，多系内地无藉游民渡洋觅食，其中强健者不安本分，武断一方，名为罗汉脚。若以充补营兵，则逃伍生事之弊，势所必然。其有眷属身家之人，即使情愿食粮，各有家室系恋，不能将南路者派往北路，村居者派在城中，各令远离乡井。若即附近村庄易地防守，又恐因平日小嫌，藉端滋事。察看粤东、漳、泉各庄情形，均属相同。虽闽省内地营兵亦非劲旅，但究系入伍有年，技艺均所谙习，自较新募者为优。且可使籍隶漳、泉兵丁不致多于他处，因地制宜，似亦控制海疆之道。臣等于内地征兵内，详加挑选，照依成兵额缺，令其顶补，分派异籍各庄，互相防守，不致与本地民人通同一气。

再，常青将义民挑补新兵四百余名，一时权宜办理，不能详加拣选。兹臣等公同挑择，不堪充伍者甚多。伊等随征一载，若此时概行裁汰，未免心存解望，就其中稍有劳绩者，酌挑一百八十余名，仗仗均属可观，交营管束差操。其余情愿归农之人，酌加赏费，俱行散遣。所有存留各兵，仍俟将来陆续缺出，仍以成兵补额，以归画一。

至台湾熟番，向化日久，此次贼匪滋事，岸里社、茄藤社、霄阁社番民，打仗杀贼颇为出力。此项熟番多在沿山居住，向来成兵驻守地方，布置固为严密，但近山一带道里辽阔，番社交错，稽查实属难周。今若招募熟番，设立屯丁，虽不能远离本社，亦可在相近地方，与营伍互相联络，实于巡防有神。惟是兵额粮餉俱有定制，未便于额外招番，致滋繁费。查台湾近山平埔，本系荒芜之地，民人开垦名为埔地。臣等带兵入山搜剿，查看南北两路，如集集埔、水沙连、国信埔、小南仔、仙枋寮等处，踰望良田，已成熟业。其余堪以开垦荒地尚多，应即于此项埔地内拨与番民自行耕种，毋庸另给粮餉，仿照屯田之例，将壮健熟

番，挑作屯兵，设立屯弁。以埔之亩数，定屯兵之多寡，计数目可得四五千。田亩渐辟，人数尚可增多，番性朴实强壮，能娴技勇，可期得力。无事则各力田畴，防守隘口，如有越界滋事民人，及逃窜盗贼匪类，皆可派令缉捕。所有拨给该番丁等埔地，令其自行开垦，照台湾番田定例，概免升科，以示体恤。

再，台湾地方民俗敝玩，赌博成风，一切作奸犯科，皆从此起。自逆匪滋事以来，民人等迁徙流离，不遑宁处。其未经蹂躏之处，亦俱保庄守城，充当义民，无暇赌博。及至地方平定，恐其故智复萌。屡经示禁，严飭查拿，遇有赌博，随时惩治，已不敢公然聚赌。到郡后，复严督文武员弁，日夜轮查。经派委巡查之都司额尔亨额、马元勋访问水仙宫口民人许班家内，约同许高等夜间私赌，该员等当即改装往拿。许班喊同孙严拒捕凶殴，并用菜刀划伤额尔亨额手指，旋据该员等拿获解送。当此严禁之时，尚敢私行聚赌，公然拒捕，情殊可恶。若非立置重典，不足以儆凶顽，而惩恶习。随于审明后，将许班一犯即行正法。其余在场人犯，悉予枷号三个月示众。至孙严系帮同拒捕之犯，非仅在场赌博者可比，现用重枷示众，期满拟发新疆给种地兵丁为奴。迹日各处民人听闻许班伏法，咸知畏惧，赌风顿为敛戢，地方极称宁谧。

又，溃兵等蒙法外施仁，贷其一死，是以凤山、嘉义等处溃回兵丁，经常青奏明收伍在案。续有大墩溃兵二十一名，投赴蓝元枚军营，尚未收伍。臣等复加查核，该兵丁等当贼匪等猖獗之时，冲散后不肯甘心从贼，即行间道脱归，与凤山溃回之兵相同，自应一例办理。惟王得赐一名，因贼匪逼令喂马，即行夺马脱回，后随同官兵打仗出力，毋庸追究外。其吴胜得一名，曾经为贼服役，未便因早为投出，一概从宽，应发往伊犁充当苦差。至

于逃匿日久溃兵，直至贼匪将次扑灭之时，始行投出，仍当从严究办。臣等自统兵进剿以来，陆续投出溃兵六十五名，讯据王文彪等三十一名供，系被贼匪拿去服役，并未随贼打仗，抗拒官兵。但各兵久陷贼中，甘为服役，不思及早投出，较之吴胜得尤为可恶，申明后俱已按名正法。又陈选得等三十三名，俱系冲散后在义民村庄藏匿，因道路梗塞，不能投出，实无从贼情事；应请贷其一死，发往伊犁充当苦差。至溃散无著人数，今已分晰查明。彰化、嘉义、淡水、凤山各处，及冈山营汛被贼攻陷，共溃散无著成兵八百八十二名。郝壮猷在凤山失事，共溃散无著成兵八十九名，征兵一千二百九十二名。魏大斌等赴援嘉义，千总陈邦才等随同前往，溃散无著成兵七十一名。杨起麟、邱能成随蔡攀龙再援嘉义，溃散无著成兵三十八名。所有赴援嘉义兵丁，因贼匪四面围裹，两次阵亡共二千二百四十二名，故溃散之数较阵亡为少。窃思此项溃兵，未曾经历行阵，当贼匪肆扰之时，纷纷四散。带兵将弁各不相顾，内有被贼戕害者，该将弁等因为亲见，不敢冒昧开报，亦俱归入遗失数内。臣等自进剿以来，投出者只有王文彪等六十余名，此外并无拿获溃兵。惟恐滨海地方，港汊最杂，乘此撤兵之际，或有夹带潜逃。随经飭派妥干员弁，分赴各海口，严密盘查，并令带兵内渡各将领等，留心稽察。据川省都司张占魁拿获溃兵陈得喜一名，供系被贼拿去服役，事后思欲逃回内地，讯明亦即正法，余皆禀报并无潜窜。现在全郡平定，零星逆匪，村庄尚不敢容留。此项溃兵多至二千余名，似难全行藏匿。而福州等府兵丁与台湾土音迥异，更属易于辨识。且叠讯据拿获贼匪供称，攻陷城池及拦截援兵时，凡系失陷兵丁，多被戕害。贼首林爽文自夸强横，曾屡次张挂伪示，告知伙党。贼目庄大田亦有攻陷凤山时，杀害官兵一千余名之供，均可为溃兵被害

之一证。但行兵统律，不可不严。该兵丁等既无阵亡实据，则从贼偷生之事难保必无，仍应通行查缉，从严究办，已飭造清册，移咨李侍尧及邻省各督抚，严飭地方官，一体上紧查拿，飭行闽、粤、台湾各海口员弁，认真盘诘。于何处拿获，即于何处申明分别严办，以为临阵溃逃者戒。又，据各委员及义民首等陆续报获贼目张语秀、邓理、黄岱、庄田、林藉、洪眠、陈信、陈光斑、温基、王喜、陈天运、洪湖生十二名，逆匪林颜领等九十八名，随经核明，将有名逆匪提讯。或系随贼攻城打仗，或系听从纠约扰害村庄，当押赴市曹正法。其淡水、彰化等处，距府较远，所有报获余匪，即飭该厅县讯取切供，详报确核，即于该处会同营员正法示众。现在查对案内，指缉各犯未获者已属无几。

又林爽文伪印业经搜获，庄大田亦有伪刻木印一顆。兹据义民潘瑞凤在南路大湖地方田边沟内检出，系洪号辅国四字，应与林爽文伪印，遇便一并解交军机处销毁。

至台湾水路各营戍兵，建有兵房，给与居住。其中途要隘，设兵巡察之处，亦俱安设塘汛墩台，以联声势。乾隆三十七年镇标三营兵房因年久，间有倒塌，经原任总督钟音具奏勘估兴修。三十九年二月工竣，其南北路各营兵房，亦动支闲款银两，修葺盖造，并未全竣。海滨沙土松浮，飓风时发，各处旧存兵房塘汛，渐次坍塌。即新修处所，亦多倾圮，并不随时粘补，延至四十九年全行倒坏。历任镇道各员，均未详报办理，经富勒浑屡次札行严查，始据该镇道查明应修兵房营汛一千三百七十余间，详请修理。偏僻汛地，亦未议及。富勒浑以所估工料浮多，驳令再行确勘。雅德接任后，因镇标及各营修理历年未久，何至坍塌，如此著再加确勘，方准造销。文禀往来，动稽时日。直至五十一年地方官自认赔修，甫将镇标兵房建盖十余间，即值逆匪滋事，复又

停工。臣等自进兵以来，沿途亲见塘汛墩台，仅有旧时基址，依稀可辨。留心察看情形，其被贼人焚毁者尚少，竟多系平时坍塌。统计全郡兵房营汛二千四百余间，除安平左营尚存十间，镇标三营尚存十余间，此外房屋并无一瓦一椽，以致兵丁等藉称无可栖身，在外散处，任意营生贸易，置操防于不问。经富勒浑、雅德屡次严饬，而地方文武各官恃有重洋之隔，一味支延，往返驳查，动至经年累月。此种外省恶习，已属可恶，况台湾孤悬海外，营制尤关紧要，乃敢积久玩误，任意饰延，实堪痛恨，自应分别赔修。现在成兵全数挑齐，分拨各营，未便令其露处，若令租赁民居，又恐蹈从前包差陋习。臣等共同商酌，先令支架帐房，搭盖草寮，饬该兵等，按营分汛，居住防守。臣徐嗣曾一面照例估计，立即借动款项，会同普吉保上紧购料兴工。仍查明三十八年以后，台湾镇道府县厅，历任各员在任久暂，咨部分别著追归款。再各营原设兵房，并未按照兵数建盖，以致有兵多之处，营房不敷居住，而兵少之处，房屋转有空闲，总由从前添兵设汛时未能悉心经理，以致多有参差。此次另行修建，臣徐嗣曾会同普吉保，详查兵数多寡，相度地势，妥为办理，俾无盈绌之虞。

再，查有福建闽安协左右两营都司二缺，广东惠来营游击一缺，应行拣补。又澄海协中军都司一缺，前以惠州协右营守备麦瑞奏升，今麦瑞业经制补三江口都司，其澄海协都司员缺，须遵请补用。以上游击、都司共计四缺，均应于打仗出力人员内补用。第查军营出力人员，俱已陆续奏请升补，其余闽粤官员，已带该省兵丁分起配船内渡，臣已分别移咨李侍尧、孙士毅查照即于各营照例拣员题补。

（发文日期不详。）

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

速奏審擬柴大紀情形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臺灣檔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欽差協辦大學士總督將軍公福、閩浙總督李、福州將軍魁、福建巡撫徐，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奉上諭：

據福康安等奏籌辦台灣善後事宜各折，一切俱妥，已于折內批示。至所奏台灣戍兵，體察輿情，未便在本處募補，請照舊換防一事，前因台灣戍守兵丁，向內地各營分撥前往，遠涉海洋，紛紛更調，且義民等出力者甚多，是以諭令福康安等于辦理善後事宜時，察看情形，或酌留一半，即在台灣募補，以歸簡便。原系朕慮念海疆，思慮所及，即行隨時指示，并非謂必當如此辦理。今據福康安等奏，體察輿情，若先盡義民挑補，即恐未諳軍紀，不能得力；又恐招募漳、泉之人太多，似屬非宜，請于內地征兵內詳加挑選，照依戍兵額缺，令其頂補等語，自屬實在情形，原不妨據實奏明，毋庸拘泥前旨辦理。其熟番既可招募，並請將集集埔等處空余田地，撥給番民自行耕種，仿照屯田之例，將壯健熟番挑作屯兵，設立屯弁，管束之處，自應如此辦理。

至台灣無藉游民，不安本分，武斷一方，名為羅漢腳。此等惡習最為可惡，與四川囑魯匪犯無異。現經大加懲創之後，不可不實力查拿，隨時嚴辦，務使奸徒斂迹，盡絕根株，不復有此項名目，方為妥善。此事福康安起程後，交李侍堯等嚴飭該處鎮道及地方文武官弁，認真查察，隨犯嚴懲，以期海疆永靖，毋得日久

玩生，致干咎戾。

又据奏查办赌博拒捕一案，将许班即行正法，所办甚为得当。已明降谕旨，将随同拒捕之孙严一犯，即行绞决。其余在场各犯，已俱改发新疆为奴矣。该处甫经大兵惩创之后，福康安等尚在，台湾大兵未尽全撤，而不法奸徒已敢肆无忌惮，拒捕伤官，将来大兵全撤后，此等奸民更复何所警畏，尤不可不认真严办。此事福康安起程后，亦著交李侍尧饬属严查，随时严加惩创，毋得稍有疏纵。至奏行内孙严系随同拒捕之犯，系字误写孙字，自系偶然笔误，已殊笔改正矣。

再柴大纪种种贪劣款迹，已屡经降旨，令福康安等迅速查办，此事为日已久，想已逐款查审明确，并著福康安速行定拟具奏。将此各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奏请于
台湾各要处添设官兵折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六十

福康安、鄂辉、魁伦、徐嗣曾同奏言：

台湾、澎湖两处额设水陆官兵，例由内地各营更调防戍。自逆匪滋事以来，阵亡缺额者甚多，因正在行军之时，数目未能清查，均未调拨充补，班满者亦未撤回。臣等初抵军营，即令柴大纪将戍兵数目详晰查报。维时道路甫通，戍兵分拨各处，未据查开实数。臣等以柴大纪废弛营伍，或系兵丁本有缺额，一时难以

登复，恐将伤亡遗失数目，任意加增，希图掩饰，因于撤兵回郡后，传集各营将弁及带兵各员询问，并调齐档册文卷，逐一上紧检查。此项换防兵丁，自内地拨来，俱系实数。总因台湾营伍废弛，兵丁多不差操，以致存营兵少，其时并无短缺。通计各营戍兵，实在阵亡、伤亡、无著、病故、革退等项，及拨补弁目短缺，共计未补兵丁四千八十五名。其余现存兵内，有班满应换者四千四十九名，挑出班虽未满伤残病废者二百七十二名。所遗各缺，除将派来换班尚未归伍兵四百四十四名，及常青招募新兵内酌挑一百八十七名顶补外，其余均应挑补。若照例咨调，内地营兵往返重洋，动稽时日，应即于征兵内挑留补额。该兵丁等器械齐全，以原配器械，随带巡防，更为便易。臣等于撤兵时，即将内地壮健征兵，逐一挑选。其李侍尧所募新兵，汉仗均多可观，亦择其随同打仗出力者，一并挑留。统挑补旧设戍兵额缺七千八百八名，又挑补新增汛防戍兵一千二百名。惟向例台湾戍兵，系由福建统省水陆各营内匀派，每营皆有定额。到台湾后，自当按原营安设，以资约束。乃向来不按营编伍，率以一营之兵，分作数处，零星派拨，兵弁不能相识，尤属难以稽查。此项挑留之兵，系就现在征兵内选择，营分本不能齐全，又只择其年力精壮者留补，每营挑出之处，或多或寡，并未拘定例额。其安设地方，俱系指定某营之兵，派往某处，即归原营官弁管辖，不致如从前参差淆混。所管各弁，就近点验差操，更属得力。嗣后即照新定章程，俱令按营分设。所有此次挑留兵丁，换防年限均以调到台湾之日为始，照例扣算办理。至阵伤亡故戍兵，今已查明实数，该兵丁等所出内地本营之缺，咨明李侍尧将上年新募兵丁及换回各兵内挑补。其有伤残病废者，即可酌加减汰。如此则兵数适符原额，而新兵补缺迅速，亦不致多糜费粮餉。

再，台湾戍兵内向系内地挑拔更换，应得月饷银俱在台湾支給，其本籍眷口，于该兵饷银之外，每名每年给银三两零，米一石二斗，以资养赡。今新添戍兵一千二百名，计需养赡银三千九百余两，米一千四百石，换防时尚有应给往来盘费银两。若再将新添戍兵于内地召募，又需在常额之外，多增饷银一万八千余两，米四千三百余石。是以只就内地各营通融抽拨，毋庸另行添设。核计内地各营现兵五万余名，调出兵一千二百名，于十分之中，尚不及一分之半，似与营制无碍。

再，台湾吏治废弛，奸民无所顾忌，以致酿成逆案。此番整顿之后，丞倅州县等官，如有必需添设，即应逐一酌筹，详晰具奏。但体察閩郡情形，原设厅县分治地方，经制均为妥善，果能尽心抚字，绥辑得宜，自可永臻宁谧。若多设官员，不能尽得其人，转于地方无益。惟分驻佐杂官员，各有稽查奸匪之责。其中今昔情形不同，自应悉心调剂，量为改移。即如南路凤山县城现请移建埤头街，其旧城地处海滨，议以凤弹汛弁兵移驻，应将下淡水巡检一员移至凤山旧城驻扎。至下淡水在东港上游，南达水底寮枋寮，最关紧要，应将阿里港县丞一员，移驻下淡水。其阿里港地方即与新移凤山县之埤头街相近，一切均归知县管理。又北路斗六门，地当冲要，原设巡检一员，官职太卑，不足以资治理。应于该处添设县丞一员，归嘉义县管辖。又大武垵山内村庄甚多，最为险要，现已安设汛防，拨兵驻守。亦须文员弹压，应将原设斗六门巡检一员，移驻大武垵，其随带弓兵衙役，毋庸另议。至添设县丞一员，应增俸薪役食，并移建、添建衙署及铸给印信各事宜，臣徐嗣曾逐加查明，照例分别题咨办理。再，向例调任台湾各员，三年俸满即行调回内地。该厅县身任牧民，责成素重，若在任未久，一切风土民情，尚未谙熟。窃计似期将届，鲜不苟且

自安，只图塞责，地方人民亦以官长不久去任，未免心存玩狎，甚有不肖官吏，不以涉险为虑，惟知贪利营私，延至满任，即可卸责而去。即有认真办事之人，正资清厘整顿，而俸秩已满，遽易生手，亦不能竟其设施。查台湾道府，向系三年俸满，四十九年改为五年。应请将各该厅县照道府之例，一体改为五年报满，俾得多历时，尽心民事，倘敢日久玩生，废弛公务，请交巡视台湾之将军、督抚等，就近考核，从严参究。

再，查降番弁目儂拉、泥浸两处额设土守备六员，土千总九员，土把总十六员，土外委四十六员。此次随征台湾，派来土弁等，带领降番甚为出力。今降番业有定额，均照屯练兵丁之例，加给日饷。所有儂拉、泥浸土弁等，请援屯练土弁定例，分别赏给钱粮。

至台湾原定营制，本无马兵。雍正二年改设马兵三百名，嗣于雍正七年，因筹添塘汛守兵，将马兵裁撤，是以全郡戍兵，尽系步粮。即官弁亦无马匹，日久相沿，骑射均不讲习。此次进剿逆匪，臣等率同巴图鲁侍卫章京驰骤往来，奋勇冲杀，最为贼匪所畏。屡次克捷，实藉马力为多。兹当更定营伍之时，若请照前例改设马兵三百名，弹压地方，似足以昭严肃，驰报紧急公事，亦可不致稽迟，于营伍殊为有神。第查台湾地方平原宽广，处处皆有水草，原非不能畜牧，惟因天气过于炎热，从前裁减马兵案内，即有难于喂养之语。臣等带兵剿匪，适值冬末春初，水土平和，马匹颇能膘壮。若至夏秋蒸溽之时，养马究恐非宜。再四筹酌，先于巴图鲁侍卫及各官员交回马匹内，酌留一百匹，飭交台湾镇总兵，照例给发马乾，试养一年。如果喂养得宜，俟闽省督抚巡查台湾之便，就近查验，据实奏闻，再于台湾镇标改设马兵一百名，北路协标改设马兵一百名，作为定制。班兵更换，留马

易人。所有应需马匹，即在内地各营抽调，除延平、建宁、福州、长福、兴化、泉州城守等营，地当孔道，毋庸抽调外，其余偏僻标营，均有马一百三、四十匹至一百七、八十匹不等，每营不过调拨十余匹，即可足二百匹之数。并将马兵数目，于戍兵内改拨，核计粮餉马乾，均无增减，海疆营伍防范更为周密。

再，台湾一郡，负山面海，外控澎湖，地势袤延，幅员广阔，其间要隘甚多，原设台湾、澎湖水陆兵丁一万二千一百七十六名，除水师兵四千一百六十三名外，南北两路共兵八千零十三名，分拨汛防，布置已为严密。惟是今昔情形略有不同，数十年来，仰蒙圣泽涵濡，生齿繁盛，从前荒废之地，日辟日增。西至海滨，东至山麓，村落相连，野少旷土。自大鸡笼以至枋寮，南北绵亘一千余里，里数较内地加倍，不啻有二千余里之遥。近山一带地方，如大里杙、水沙连、大武垵、水底寮等处，最称险远。溪深岭峻，僻径迂回，外则番社环居，内则流民杂处，向因人迹罕至，未设汛防。而各县城内，兵力亦觉稍单，不足以资防卫。今拟于各处紧要地方，及通衢大路，每处添兵一百数十名至二、三十名不等，并将各海口水师量为移拨，务使分派得宜，声势联络，驻守足资弹压，会哨亦易稽查，海外岩疆，庶可永臻宁谧。查台湾郡城原设镇标三营，城守左右军一营，除去分防之数，存城兵丁，尚有二千七百余名，足称重镇，毋庸另议增添。其北路彰化县城，原设兵一百一十四名，该处地当冲要，系副将大员驻扎，兵力较少，拟添兵一百八十六名，以足三百名之数。县城迤东之八卦山，地势最高，可以遥瞰城中。现拟于山上设立卡座，应添设兵四十名，外委一员带领驻守。所有山旁通往柴仔港、乌日庄、犁头店、大里杙要路，均可藉以稽查。大里杙系逆首巢穴，虽经大兵剿洗净尽，城堡亦已毁除，但系要害之地，直达彰化、南北

投，又与内山相近，应添外委一员，兵丁五十名。水沙连与番界交错，山岭重叠，地方更为辽阔，应添千总一员，兵丁一百名，在集集埔驻扎。嵌顶地方接壤水沙连，而附近之虎仔坑，尤为奸宄出没之地，应添设外委一员，兵丁三十名，稽察更为周密。又磺山地产硫磺，向系封禁。逆匪滋事时，曾经李侍尧派守备罗礼璋带兵看守，该处山岭重叠，逼近海岸，山外炮台塘汛，设兵本少，且距磺山道里太远，稽察难周。查石门地方，系磺山出山要路，又有港口通洋，应于该处添兵三十名，外委一员防守。又中路一带嘉义县城，原设兵三百七十七名，系北路左营守备带领弁目驻守，该处为全郡适中之地，最关紧要，添兵一百二十三名，以足五百名之数。并拟改设都司一员，其原设守备一员，即移于斗六门要隘驻扎。查斗六门四达通衢，向称险固，贼匪占据一载，始行攻克。今既将守备移住该处，原设之千总一员，兵五十名，不敷防守，应再添外委一员，兵一百三十名，即归新设之都司管辖，以资控制。大武垅村庄甚多，路径最杂。外霄厝庄，在大武垅山内，本县庄为西北面入山要口，应设千总一员，添兵一百名驻扎。外霄厝庄再添外委一员，分出兵丁二十名，在本县庄防守。元长庄近海地方宽广，应设外委一员，添兵二十名。大埔林、西螺、鹿仔草等处，均系要地，额设弁兵太少，难资防守，即平时稽察村庄，缉拿奸匪，亦不敷用。应于原设弁兵之外，大埔林添兵十五名，外委一员，西螺添兵二十名，外委一员，鹿仔草添兵十名，以壮声势。其大排竹、麻豆庄系嘉义县至府城大路，三坎店、茂功庄系大武垅西南面要口。应于大排竹添兵二十名，外委一员，麻豆庄添兵三十名，外委一员，茂功庄添兵二十八名，外委一员。三坎店只添兵二十名，毋庸另设汛弁，即归大武垅千总管辖。又南路一带冈山汛，原系城守左军守备千总带

兵一百三十五名驻守，再添兵四十五名，原设备弁毋须更易。凤山县城原驻参将一员，千总、把总、外委共八员，兵四百六十二名。今县城改建埤头地方，将弁均应移驻，毋庸另行增设，惟添兵三十八名，以足五百名之数。其凤弹一汛，即在埤头附近，应行裁减，将该汛原设兵丁内拨兵一百一十六名，添设千总一员，移驻凤山旧城，在拟建卡座之龟山上安设。凤山极南之水底寮，地方最为险僻，应移拨凤弹汛，原设守备一员、把总一员、兵一百名，仍再添兵五十名在该处驻守。其番薯寮系近山要隘，自大武垅山内通往凤山小路，皆由该处经过，应添兵二十名，额外外委一员，以资防范，而重巡防。统计此次添设都司一员、千总三员、经制外委十四员、额外外委二员、兵丁一千二百名，除添设都司应行拣员调补，其弁目兵丁均照例于福建内地各营酌量抽拨换防，用归简易。查闽省额兵通共六万三千一百一十九名，扣去台湾成兵一万二千一百余名，内地当存兵五万九千零九名，通盘计算，再抽出新添成兵一千二百名，分在各营调派，所拨亦属无多，内地兵丁尚不致于短绌。但各营兵丁多寡不一，应如何分别冲僻地方，酌量分拨之处，容俟回至泉州与李侍尧面加商酌，再行会折具奏。

再，查安平协水师，原设三营驻扎安平，为海疆要隘。但该处内依郡城，外接澎湖，声势已属联络，驻兵未免稍多。惟北路鹿仔港最为紧要口岸，系台协水师左营汛地，原驻备弁兵不足以资巡守，应将该协左营内游击一员、千总二员、把总二员、外委三员、额外外委三员、兵丁三百七名、战船九只，移驻鹿仔港，即以原驻鹿仔港之守备一员、把总二员、兵丁一百一十五名、战船二只，移驻笨港。以笨港原驻之把总一员、兵丁七十五名，战船二只，移在原未驻兵之新店海口。其安平协水师右营之东港一汛，

原设把总一员，兵丁一十五名，亦觉过少。应再于该营内拔兵三十五名，添设该处。如此一转移间，沿海营汛，仍归本营管辖，毋庸增设新兵，而于紧要海口，哨探巡防，亦可倍加严密。奏入。上从之。

（发文日期不详。）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台湾换防

戍兵于各营均匀酌派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奉上谕：

据福康安等奏筹酌台湾换防兵丁一折，内称将挑留戍兵，照内地营分归整安设。如台湾三营并城守二营，即以内地之督抚标、福州协陆路提标等营兵丁留补，其余南北汛地，查明附近村庄居住何处民人，以漳、泉及他府兵丁易地驻守，互相稽察等语。向来台湾换防戍兵，籍隶漳、泉两处之人居多。此次逆匪滋事，亦由漳、泉民人不和，以至林爽文乘间滋扰，而防守戍兵，俱因系属同乡，互相徇隐。此次从贼者，漳州民人虽多，但其中泉州民人，亦非尽属义民，亦有随同贼党抗拒官兵者。现在台湾换班兵丁，若仅在督抚标及福州协陆路提标等营兵丁内挑补，是督抚两标充伍食粮者，尚系福州民人，而陆路提督驻扎泉州，其兵丁自多系籍隶本地者调往台湾，仍系漳、泉之人居多，恐将来日久，仍未免勾结党蔽，若竟将漳、泉兵丁概置不调，又恐转致猜疑，更属不成事体。不若于福建通省内，如兴化、延平、建

宁、邵武等处各营内，酌量均匀派拨，而漳、泉两处兵丁，亦摊入其中，使该兵丁等知挑补换防无分畛域，自必不生疑惧。此系该督分内优为之事，务须行所无事，或告以离别家室，远涉重洋，未便独令漳、泉兵丁向隅，自当均匀调拨，以归平允之言，使之知是体恤，不生猜畏。如此不动声色，潜移默化，庶于抚绥防范两有神益，方为妥善。并令记此旨，历任总督永远留心。

再，黄仕简带兵渡洋，并不奋勇剿贼，安坐郡城，因循株守，以致贼匪蔓延，罪无可道。朕因其年老多病，免其一死，释放回籍。而逆匪滋事年余，一切军饷费用，不费皆黄仕简因循贻误所致。是以前经传谕李侍尧，于黄仕简名下罚令缴出银二十万两，以备赔补军需之用。此旨李侍尧自己久经接到，何以至今尚未据复奏？著再传谕李侍尧，查明此次所用军需共有若干，黄仕简原籍财产是否罚缴裕如之处，即行迅速复奏，想李侍尧自无所用其回护也。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
等严稽台湾私采硫磺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台湾档

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奉上谕：

据李侍尧奏酌定开采磺山章程一折，已批该部议奏矣。至折内称专派员弁在彼驻扎稽查，不使稍有透漏等语，此则未然。磺斤采自山中，如果开采时毫无透漏，则该省民人制造花燄以及打

取牲畜配用火药，又从何而来？即此次贼入枪炮内所用火药不少，岂尽由抢夺所得？可见开采磺山，虽派员驻扎，仍不能保无透漏。此事惟在该督抚等平日严加查察，总期先于军火无亏，即或民间铺户所需，不能悉行禁绝，亦当防其太甚。至台湾地方向产磺斤，前据逆犯林爽文供称，将墙上年久石灰煎煮成硝，在北路生番山里私换硫磺，配作火药等语。生番山里既产硫磺，则奸民不但可以向其私换，或帮同偷采，亦未可定。现据福康安奏，将台湾民间私用鸟枪缴回销毁，改铸农器，而私换硫磺及偷采之弊，尤宜严切查禁。著传谕福康安，务飭该地方官严密稽查，勿任仍前疏纵。并著李侍尧、徐嗣曾各于内外时刻留心查察，不得日久生懈，滋弊生事。将此传谕李侍尧、徐嗣曾，并谕福康安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追查赵明德等人
在闽传会情形折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六十一

（正文见第一部分。）

谕两广总督孙士毅严密查拿赵明德等人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台湾档

（正文见第一部分。）

諭閩浙總督李侍堯等將于台灣郡城

嘉義兩處建立生祠繪圖具奏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台灣檔

大學士伯和，字寄閩浙總督李、福建巡撫徐，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奉上諭：

茲因台灣賊匪蕩平后，恐該處民人等事過即忘，不思安分守法，曾降旨于事竣后，將此次帶兵大臣內如福康安、海蘭察等之勇略最著者，在台灣郡城及嘉義縣兩處，建生祠立碑，以示彰瘝矣。各省地方官建立生祠最為陋習，必應飭禁，非違道干譽，即倚勢力賄求。此次特令建立建勛諸臣之生祠，乃因台灣地隔重洋，民風慄悍，逆匪等糾眾滋事，肆行不法，福康安等帶兵前往剿捕，未及三月，即已擒渠蕝事。該處民人經此一番懲創，漸知欽戢，第恐日久復忘，是以許在彼塑像，建立福康安等生祠，明示武威，使之怵目儆心，望而生惕。此為緩靖海隅，因地制宜起見，其福建內地，自不當一例建立。但福康安辦理善后各事完竣，即須回京，且伊亦無自辦建祠之理，自應該督等承辦，何以尚未據李侍堯、徐嗣曾奏及？着再傳諭該督等，止須遵照前旨，于台灣郡城、嘉義縣兩處建立生祠。至此次帶兵大臣內，惟福康安、海蘭察、鄂輝、普爾普、舒亮功績較著，職分亦大，應行入祠之內，設立木牌，書寫伊五人官階，其餘各員，威望俱輕，未便一体列入。徐嗣曾現在台灣，此事即交與該撫妥辦。況从前該省耿藩肆逆時，范承謨效忠殉節，曾勦建祠宇，非同創設，該撫即可仿照辦理，并着將如何勘度建立之處，先行繪圖具奏。將此

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等严密查拿传布
天地会之洪朱二姓及赵明德等人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台湾档

（正文见第一部分。）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在粤遣查洪
二和尚等情折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六十一

（正文见第一部分。）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奏台湾
海口文武各员收受陋规折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批 礼部移会

臣福、魁、徐鼐奏，为查明海口文武各员得受陋规据实奏参
审拟事。

窃臣等于柴大纪案内，究出得守海口陋规一款，随调齐卷

案，逐一核查。台湾鹿耳门海口，设立文武员弁，防守稽查。其出口面至厦门船只，例准载米二百石。乾隆三十一年，闽浙总督昌准部臣查议定，同知衙门每船收取番银三元，武弁收铜钱二十文至百文，以为办公饭食之用，经户部奏准遵行在案。今柴大纪每年得受陋规至六千余元，此外如副将及管口文武自必任意勒索情弊，均须彻底根查，从严究办。当即飭调册档，传集经管海口各员弁及书吏人等，严加究讯。缘鹿耳门海口安设文武两馆，系由总兵派令安平中、左、右三营游击、千总分年按季轮流管理。凡船只入口，船户送给番银三元，出口每船四元，又额外多带米石，每百石给番银六元，每年约收番银二万元，送给总兵陋规银三千八百八十八元。柴大纪到任，又令春季加送六百元，安平协副将得受陋规银二千余元，又书吏工食、纸张费用约需番银一千余元，余俱管口之游击、千总各员收用。其文官则系海防厅同知管理，入口船只收取番银二元，出口船每只收番银三元，领取砵单，每船加收番银九元。又各船遇有额外多带米石，每百石收取番银六元，每年约收番银三万余元。除饭食、纸张及设立小船引带商船艘出入，并一切零星费用二千余元，余俱同知收用。虽海洋风汛靡常，台湾年岁亦有丰歉，多寡不能划一，但调查历年船只出入号簿，核计所得陋规，约略相等。鹿仔港自四十九年经原任福州将军永德条奏，议准添设口岸，系理番同知与安平左营守备管理，船只出入，多带米石，陋规与鹿耳门无异，而船只较少，每年同知约得番银一万余元，副将向不分送。至淡水、八里坌海口，例不准船只出入，常有私自收入港口，因该处产米甚多，商贩图利，顺便贩运出口，亦有陋规，并无定数。该处系淡水同知上淡水都司管理，每年同知约得番银六、七千元，都司约得番银四、五千元。都司又于所得银两分送总兵一千元。据文武各员及

书吏人等供出数目，均属相符。金称相沿已久，实不知起自何年。至乾隆五十一年贼匪滋事后，台湾全郡多不能及时耕种，即有载米出口者，亦甚稀少。且当军务倥偬，船只多系装载征兵及军装粮饷，往来文报，此项陋规概行停止。因传讯升任游击李隆、守备曾绍龙、升任千总陈邦光、千总黄明高等，均系五十一年以前管理海口之人，俱各如数得受。副将丁朝雄前在安平协任内，亦受过海口陋规。升任同知杨廷理，于五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到任后，正当水降风暴之时，船只较少。十一月内即值逆匪滋事，止得受过番银一千四百余元，各据供认不讳。并将现在湾泊鹿耳门船户，酌唤纪成等数名到案，讯供俱各相符。

查律载监临官吏求索所部内财物计赃准枉法论，强者准枉法论。又准枉法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语。台湾为产米之区，内地漳、泉一带，向来藉资接济，商贩运载，原所不禁。但载米既有定额，岂容例外多带？其书吏、字识人等，馆会费用亦有定数，何以三十一年清查定义之后，复又多设款项，任意需索。是巡查海口，并不实力查验，转以商贩船只，视多利藪。若不严加惩治，日甚一日，伊于何底？臣等再四研讯，称由来已久，实不知起自何年。应即以三十一年清查后为始，按名究办。除柴大纪业已另案治罪，及阵亡、被害、病故各员，毋庸置议外，所有现在台湾之升任海防同知杨廷理、升任安平协中协中营游击李隆、署安平协右营游击曾绍龙、升任鹿仔港千总陈邦光、署安平协右营千总黄明高，各收受出入船户陋规银两，虽系沿照陋习收取，审无用强勒掇情事，但该员等或系责成专管，或系轮流稽查，乃敢沿袭痼弊，多方索取，饱囊分肥，实属瞻玩，未便以陋习相沿稍为宽纵。其得受赃数均在八十两以上，应即照强索所部财物准枉法赃科断。杨廷理、李隆、曾绍龙、陈邦光、黄明高请旨革职，各杖一

百、流三千里，从重发往新疆充当苦差。副将丁朝雄以驻扎海口大员，并不铃束备弁，转又通同舞弊，按月分赃，应请革职，一并问拟杖流，从重发往军台效力赎罪，以示惩儆，所得赃银，交闽省督抚查明各犯在任年份，照数追缴。其三十一年以后五十一年以前，历任台湾总兵、海防同知、安平协副将，中、左、右三营轮流之游击、千总，鹿仔港开设口岸后管口之理番同知、鹿仔港守备，有升调他省降革事故回籍者，移咨李侍尧查明，一体问拟。其五十一年以前历任淡水同知、上淡水营都司，及四十九年以前鹿仔港理番同知、鹿仔港守备，所管口岸例禁商民出入，乃各员并不严行查禁，辄敢收受船户陋规，情节较重除阵亡、被害各员外，其余俱已任满调回，亦应咨明李侍尧严查，从重治罪。所有各海口员弁，得过赃数，一并查追入官。至现在台湾船户，业经酌唤讯供。其历年船户人数众多，往来无定，且载米贩卖内地，与出洋接济匪徒者不同，仰恳皇上天恩，免其根究。

再，查台湾田亩膏腴，产米最多，不特漳、泉一带藉资接济，即沿海各府地方，食米亦多仰给台湾。上年贼匪滋扰，漳、泉米价顿昂，以致上履圣怀，特旨询问台湾米石有无贩运，仰见我皇上惠养黎元，为閩閩筹划生计，无微不至，自未便以官吏因缘为奸，遽将商贩概请停止。查台湾回至内地船只，每船止准载米二百石，从前定例，原属因时制宜。但情形今昔不同，内地各郡，生齿日繁，需米较多。其自厦门、虹江等处来至台湾船只，无货不可贩运，而回帆装载，止有糖米二种，舍此更无他物，堪以带售。商民趋利如鹜，势难禁遏，与其潜滋弊窦，不若明定章程，俾商贩流通，以台湾有余之米，各补内地民食之不足。嗣后横洋船一只，应请准其载米四百石。安边船一只，准载米三百石，于印照上注明实数，内地收口照数查验。如再有例外多带，

立予重究，米石入官，将台湾管口弁查参议处。其驾往浙粤等省船只，仍照旧例止准其备带食米六十石，毋许稍有浮溢。各处封禁隘口，亦不准载米出洋，以重海防。至海口巡查饭食及设立小船，引带商艘出入，一切费用，均不可少。三十一年所定文员衙门，每船准收番银三元，武职衙门，准收制钱百文至二十文不等。近来食物昂贵，实不敷用，应请文员衙门，每船准收番银五元，武职衙门准收番银三元，以资贴补。其褂验米石等项陋例，一概严行禁革，并将所定章程，勒石海口。倘敢仍前需索，额外私增，一经船户控告，或巡查台湾之将军，督抚、提督查出，即行据实严参加等治罪。所有臣等审办缘由，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奉旨：军机大臣会同大学士九卿三法司核拟具奏。钦此。

（《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第三一七至三一八页）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
奏严审定拟柴大纪折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批 礼部移会

（移文缺）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内阁抄出臣福康安、魁麟、徐嗣曾跪奏，为严审定拟恭折具奏事。

窃照柴大纪贪纵营私，玩弛贻误，奉旨革职拿问，交福康安严行审拟，将节次查询缘由，先后具奏。续经查出柴大纪得受海口陋规、巡查夫价等款，并另有婪取外委拔缺、发给委牌银两，随将外委余登魁、甘兴隆、伍永信、柴大经、柴景山咨革，一并

归案审办。兹臣等会同提犯，并南北各营内传集人证，逐一严讯。

缘柴大纪于乾隆四十八年调补台湾镇总兵，十月内到任。十一、十二等月，前赴南北两路查阅官兵。台湾向遇总兵巡阅，各营员备办工（人）夫抬送行李，渐至折送酒席下程等项，银数无多，亦无一定。柴大纪因有旧习，即令按营定数缴送，统名夫价。内新改嘉义之诸罗及彰化、北淡水等营，每处番银六百元；竹塹、凤山、下淡水等营，每处番银四百两，共计番银三千元，俱系各营都守以至千总、把总按照廉俸，分股摊派汇缴。有当时未经收取之处，即伊弟柴大经在营催取转交。内于五十年巡查彰化时，副将赫升额以营员不堪口累，曾向柴大纪争论不允。都、守畏惧总兵，仍照数备送。现据巡捕郑名邦等供吐确凿，柴大纪在任巡查四次，共计得受番银一万二千元，又得受所过厅县馈送盘费，并折送下程酒席银两，每员二百余元及三百余元不等，共收七千三百余元。柴大纪又每年收过各营员生日节礼番银三千七百余元。又鹿耳门海口，例派游击、千总按季轮流驻守，系凡出入船只，其挂号稽查船户，向俱送给陋规；如有带米石之外多带米粮，仍须格外加送。管理海口将弁，系总兵派管，将所得陋规，按季分送总兵。春季向止缴送九百七十二元，柴大纪以春季船只较多，令每月加增番银二百元，春季共番银一千五百七十余元，夏季一千二百七十余元，秋季九百七十余元，冬季六百七十余元。尚有鹿仔港海口，船只较小，系安平左营将弁管理，每年缴送番银一千二百元。北淡水通海港口，虽未开设口岸，亦有船只往来，该处汛员每年缴送番银一千元。以上每年共得番银六千六百八十八元。自逆匪滋事之后，此项陋规始行停止。柴大纪任内，共收受番银一万六千七百二十元，又于五十年九月，淡水营经制外委缺出，适有上淡水营额外外委余芝（登）魁因差

来郡，托巡捕郑名邦带同向柴大纪胞弟柴大经讲定酬谢番银八十元，转向柴大纪说明拨补，照数交收。是年十二月内，南路营并北路左营出有额外外委二缺，守备吴纲代步兵林长春即林上春、刘钦恳求柴大纪允准拨补，当经林长春送番银一百三十元，刘钦送番银一百二十元，俱经巡捕郑名邦带同面交柴大纪收受。五十年二月，有新授外委甘兴隆因班满欲回内地，央托巡捕郑英、柴大纪关说，早给委牌，当送番银四十元，转交柴大纪收受。五十年八月，竹塹额外外委缺出，柴大纪将北路中营步箭兵伍永信拨补，得受番银六十元。缘巡捕高大捷向柴大经说转交。五十一年十二月内，柴大纪因步兵柴景山拨补镇标左营额外外委，令巡捕高大捷索谢。柴景山措办番银一百二十元，交柴大经转送柴大纪收受。前项赃款质证明确，柴大纪亦已承认不讳。收取赃银，除历年花用并寄回原籍及任所查抄外，现今查出糖行王梧借过柴大纪番银一千五百元，钱铺王庆交出存换钱文番银四百五十二元。柴大纪任意贪婪，全不以营伍为事。总兵衙门听差兵丁，旧设旗牌、管班、伴当、材官四项头目，名下兵丁有不亲自上班者，每名出钱三百文至六百文不等，雇替当差，名为包差，交该班目兵收用，听其在外贸易营生，甚至包庇娼赌，并不留心约束。该镇协等标兵病及墩台、塘汛，坍塌有年，亦不及时修葺。四十八、九、五十等年，经闽浙督巨富勒浑、雅德以海外营伍最关紧要，兵房塘汛驻宿兵丁，难容倾废，叠次札行该镇道查复，严飭整顿。柴大纪于五十一年调任汀州镇，旋已奉调仍回台湾。进省谒见总督，又经雅德以此番回任，若再怠玩，定行严参等语，面加申飭。而柴大纪先后在任，仍止应名操演，全不认真。倒坏营房，亦未修造完固。迨至五十一年十月间，首逆林爽文在大里杙结会抗官，聚匪滋事，柴大纪适于是月初七日巡查至彰化县，经副将

赫升额、知县稟请派兵查拿，柴大纪借调兵为名，于初八日起身，十二日回至郡城，仅令游击耿世文带兵三百名，会同知府孙景燧，于十六日前赴彰化查缉，并不亲身前往。直至十二月初二日，诸罗守备稟报彰化县城失守，柴大纪派令游击李中易带兵六百名赴诸罗救援。至初四日下午，自行带兵出城，即在演武厅逗留不进。经永福、杨廷理前往询问，柴大纪以人夫缺少，无人抬送军装为词，藉端支饰。永福等复加催促，于初五日始行起身。乃至湾里溪，即闻诸罗被陷，退回盐埕桥驻扎。打仗数次，剿杀贼匪尚属出力。正月内从盐埕桥起身，带同兵民收复诸罗，后被围数月，多系文武各员、兵丁、义民之力。及奉到谕旨，令其酌量情形，全师而出，其时贼匪四面屯聚回攻，势不能带同义民家属突围他往。而城内军民，亦再三恳留，不肯令其出城。柴大纪固守数月，又闻大兵不日可到，随传集义民，出示晓谕，仍前守御。讯问随同守城之将备及义民首黄奠邦、王得禄等，所供均属相符。

臣等伏思贼匪起事之初，柴大纪适在彰化，若平日果能整饬营伍，则北路弁兵已足调用，何难带领星赴查办。即恐兵数不敷，另行派拨接应，亦应一面飞檄调取，一面亲往督拿，乘贼焰未张之时，迅速办理，自可立时扑灭，乃竟回至郡城，坐守二十余日之久。及带兵赴援，又复迟滞迁延。种种玩误军机之罪，实已无可置辨。至柴大纪贪婪性成，赃私累累，所收海口陋规，巡查夫价，并得受拔补外委银两，恐尚不止此数，或另有别项婪索款迹，及尅扣兵饷，侵蚀官租情弊。现在查出糖行、钱铺俱有存借银两，柴大纪与市侩往来，系合伙牟利，代为隐匿之事。况现经浙省讯出柴大纪先已寄信伊子，令其预为防备。究系何时寄信，何以预知罪案将发，先为布置？此外或有银物另行隐寄他处，亦难保其必无。其派兵渡回内地，营贩贸易，他处有传闻，

而纵兵包差离伍，开赌、窝娼、贩卖私盐等事，若无从中染指，明知故纵，恐所供尽未均实。连日将提到人证，逐一隔别研审，并将柴大纪反复诘讯，坚供婪索各款，均已败露，我身负重罪，若另有得钱拨缺及别样赃款，何敢再行狡赖？糖行银两，实因向与行户林良清故弟林朝绅同做游击，原系相好，伊伙黄梧乏本求借，是以通情借给。王庆铺内番银，原系换钱留存，陆续支用，并非合伙，此外亦无隐匿寄顿。至台湾贩往他处货物，只有糖米二种，并无细软物件。若令兵丁运至内地贩卖，装载往返，并需在于各行收买，难掩众人耳目。海口出入簿籍，都已调来，可以逐加查验。各牙口并可传讯，便知明白。前年贼匪肆扰，我因营伍废弛，城池失陷，恐怕皇上就要将我治罪。若抄出银数太多，我的不是更大，原于上年二月间寄信，教我儿子预先安顿，实是有的，此外再没有另行隐寄。至戍兵派赴台湾，俱系有水师提督在厦门点过咨送，照册点发。各营当差岂能缺额？兵在外自行贸易，兼且包庇娼赌，我不能督同将备严行约束，实是该死，并未婪索得赃。盐务系知府专管，各兵从无贩卖私盐之事，可以查问得的。包差钱文，为数无多，实系替代当差兵丁及弁目等收用，我亦并未收受。兵丁月饷，各有经手，散给员弁。官庄租息，向系中营游击管理，都有卷领可查，实无侵挪情弊。再三究诘，矢口不移。质之中军巡捕人等，供亦吻合。并将柴大纪任内拔补各外委，现今尚在台湾者，调集查验汉仗弓马，尚属去得。惟林上春、伍永信箭未中靶，并讯据金称，除余芝榜等四人，此外并无贿拔情弊。复查台湾澎湖额设水陆戍兵一万二千一百七十六名，除去舵工水兵名粮等项，实兵丁一万一千九百五十七名。查据各营禀报，遗失、伤亡、漂没、已故及拔补、革退各项，统计实在出缺未补者，四千八百十二名。点查现存戍兵名数相符，前已分晰

查明，专折具奏。兹复于挑选成兵之便，传集南北两路兵丁，详加查讯，均称饷银按月给发，并无尅扣包送钱文，总兵将领均未得受。臣等以此案头绪纷繁，惟恐有不实不尽之处，数旬以来，研讯人证，检查卷案，众供符合，似无遁饰。

查律载官吏受财计赃科断，枉法赃三十五两杖九十、徒二年半；五十两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八十两绞监候。又事后受财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论。不枉法赃折半科罪，一十两杖七十，三十两杖九十。又监临官吏求索所部财物准不枉法论，强〔者〕准枉法论。又准枉法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载统兵将帅玩视军务，故意迁延贻误军机者，拟斩立决。又以财行求计赃与受财人同科，无禄人减一等，说事过财之人为首照例科断，为从有禄人听减一等，无禄人听减二等各等语。柴大纪于台湾逆匪滋扰之时，在盐埕桥打仗尚为出力，在嘉义守御亦有微劳，但系专阃大员，身当海疆重任，平时不思实力整顿，又敢纵容兵丁出钱替役，离伍贸易，包庇娼赌，兵房塘汛并不及时修葺，任其坍塌，营务种种废弛，更复营私网利，巡查婪取夫价，海口得受陋规，甚至拔补外委，公然受贿徇私，肆行无忌，已出情理之外。迨至巡查彰化，正值逆匪窃发之时，又不立即带兵亲往扑捕，辄敢退缩回郡，观望迁延，以致贼匪蔓延猖獗，攻陷城池。一载以来，上烦圣主宵旰勤劬，劳师糜饷，历久未能蕲事，皆由柴大纪玩视贻误，坐失机宜所致。昧良负恩，莫此为甚。除得受甘兴隆求给委牌、柴景山事后馈送银罪应拟杖，及收受巡查夫价、海口陋规，准枉法论，各止杖流，其于余登魁、刘欽、林长春、伍永信行贿拔补外委，计赃以枉法科断，罪止徒流绞候不议外，柴大纪合依将帅故意迁延贻误军机斩决例，拟斩立决，派员解送刑部，请旨即行正法。刘欽、林长春即林上春等，以微末弁兵，并不勤慎当差，操

演技艺，辄敢营谋干近，贿拔弁员，情节甚为可恶。虽系无官犯罪，有官事发，未便以无禄人科断，致滋轻纵。除刘钦一犯前以临阵退缩业经正法外，林长春即林上春行求番银一百三十元，折实库平纹银八十五两有零，合依以财行求与受财人同科枉法赃八十两，绞监候秋后处决。余登魁行求番银八十元，折实库平纹银五十二两五钱，合依枉法赃五十两，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伍永信行求番银六十元，折实库平纹银三十九两四钱二分，合依枉法赃三十五两，杖九十，徒二年半。守备吴刚代刘钦、林长春说合，贿求拔缺，系说事过财为首罪应绞候，业经阵亡，无庸置议。郑名邦带领刘钦等向柴大纪交银，系属为从，应于柴大纪枉法赃八十两绞罪上照有禄人减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已于馈送夫价案内另折治罪。柴景山于拔补外委后，出银酬谢，应与事后受财者同科，番银一百二十元，折实库平纹银七十七两八钱四分，折半科罪，柴景山应照不枉法赃三十两，杖九十。甘兴隆出银求给委牌，系属行求番银四十元，折实库平纹银二十六两二钱八分，折半科罪，应照不枉法赃一十两律，杖七十。柴大经听从郑名邦、郑英、高大捷嘱托余登魁、甘兴隆、伍永信、柴景山关说过钱，虽系说事为从，罪止杖徒。但该犯系总兵胞弟，随同在署，不思安分守己，辄与巡捕人员私相交结，干预公事，叠次说事过钱，坐索夫价，其情甚为可恶，若不严加处治，无以示威。柴大经查系生员，应移咨原籍斥革衣衿，从重发往新疆充当苦差。高大捷、郑英业经正法、阵亡，应毋庸议。余登魁班满已回内地，移咨李侍尧查办。糖行借项虽讯无别故，黄梧现在厦门原籍，咨飭地方官再行确讯，详复察核。署中营游击事守备王天植，本案讯无通同舞弊，已于馈送夫价案内治罪。千总罗勇把总蔡开祥充当巡捕，于柴大纪婪索之事，实未经手，且系贼匪滋

事后打杖（仗）出力拔补千总、把总，亦未馈送夫价，得受包差钱文，仍即咨部开复。至馈送巡查夫价，及生日节礼之各营将弁官，得受海口陋规，转行馈送之文武各员，人数繁多，现已参审办理，另折具奏。柴大纪家人林道清，审无情弊，应毋庸议。其致送巡阅盘缠席费各员，均有不合，但俱已被害、参革、病故，应毋庸置议。所有臣等审拟缘由，理合缮折具奏，并将各犯供单一并恭呈御览，伏乞皇上睿鉴训示。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奉旨：军机大臣会同大学士九卿三法司核拟具奏。钦此。

（《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第三一四至三一七页）

大学士和珅等奏台湾获罪官员

俟议复时量从末减片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台湾档

查福康安本日参奏得受陋规及馈送柴大纪、永福之文武各员分别革职治罪各折，现应俟军机大臣会同大学士、九卿等核议。内知府杨廷理、总兵丁朝雄二员，据福康安夹片声请，奉旨杨廷理所得陋规照数二十倍罚出，丁朝雄所得陋规照数十倍罚出，均改为革职留任，八年无过，方准开复。臣等现在存记，应俟议复时再拟写恩旨进呈。又参将瑚图里一员，询之前经台湾带兵回京章京侍卫等，据称瑚图里现年不过三十余岁，亦应俟议复时，即遵旨将该员仍发往军台效力赎罪，俟期满后，再行释回。又游击李隆、守备曾绍龙、把总吴亮，拟发新疆。守备王天植，拟发军台。并经福康安声明，该员等在军营出力，亦应俟议复时请旨，

量从末减。又游击倪襄，守备郑玉楷、陈大成，千总袁良禧、赖国振，把总游国通、蓝国宝等七员，福康安折内声明，该员等俱已调回内地，现交李侍尧分别查办，并声明该员等此次带兵，俱著有劳绩等语。臣等亦一并存记，俟李侍尧查奏到日，一体请旨，量从末减。谨奏。

审讯恒瑞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台湾稿

一问恒瑞：你带兵援应嘉义，到了盐水港后怯懦不前，转妄行奏请添兵六七万，试思添调多兵，必须向远省协调，行走需时，岂能济事？后来福康安等攻克嘉义，直捣贼巢，何曾又添多兵？你前此妄言惑众，摇乱军心之罪，更有何辩？

据恒瑞供：我于上年八月底，因嘉义县被围日久，自台湾府城带兵三千名援应柴大纪，到了盐水港，见该处一带村庄俱有贼屯聚，势甚鸱张，各处要隘，均需堵御，我在彼被贼阻住，所带之兵不能杀散贼匪，前抵嘉义，惟恐迁延日久，心里着急，是以冒昧用清字奏折，妄请添兵六七万。总是我赋性糊涂，彼时竟不知过涉张皇，妄言惑听。今蒙皇上指示，才如梦初醒，自愧自恨，实属罪该万死，更无可辩。

一问恒瑞：当嘉义县被围时，你到盐水港后，距县城甚近，即应进兵救援，因何株守日久，并不前进，且藉口贼匪梗阻道路，岂非你有心观望，坐失事机吗？

又供：我本在郡城，闻北路贼势猖獗，所以向常青告著带兵到盐水港的。原想即行进兵救援嘉义，只因道路梗阻，各处村庄

俱系贼人屯聚，若官兵一动，海口即有疏虞。且恐如魏大斌等之援救柴大纪仍不能打通道路，徒损兵力。是以一面堵御附近贼匪，派义民首庄大元等安抚金京林等五十余庄，以清海口附近地方；一面派义民柯光明等，招谕贼目李七，离间贼党。若彼时无后顾之忧，我岂肯不即行前进？但在彼株守两月余，总未能杀散贼匪，打通道路，实是我怯懦无能，自愧自恨，罪无可辞。

一问恒瑞：你在盐水港并无寸进，奏称防守剿捕尚须添兵数万，后攻克鹿仔草，又奏称即将沿海一带打通道路，前赴嘉义，岂不是自相矛盾？

又供：我攻克鹿仔草，系十月底之事。彼时水田渐干，且有李侍尧添调兵一千五百名陆续到齐。我原想攻克鹿仔草后，即奋力将沿海一带道路打通，速抵嘉义，是以先行具奏。后来仍未能前进，总是我胸无主见。是以前后具奏情形自相矛盾，不敢置辩。

一问恒瑞：你在盐水港驻扎，所带官兵比普吉保为多，何以并未进剿？又据梁朝桂咨复柴大纪称，所带征兵止一千五百余名，面禀恒瑞，于各营盘抽调，再行攻打前进。并称凡事皆由恒瑞主持，事之能行与否，不敢自专等语，梁朝桂系总兵，尚请抽调营兵进剿，何以你身为参赞，转视同膜外？这不是心忌梁朝桂得功，故为掣肘吗？

又供：我与梁朝桂打至鹿仔草，所带兵丁分拨各处要隘，共一千七百名，除患病调养外，仅有一千五百余名，只敷御贼之用。十月底，柴大纪有信催梁朝桂进兵。因兵力单薄，各处后路堪虞，实在不敢轻进。他原要俟普吉保打进来，将进兵日期、地方约齐，再与我商量抽拨各营盘兵丁会剿，并非先经禀我。我同梁朝桂攻克鹿仔草后，他颇能出力，我尚且曾保奏他，岂肯忌他得功，有心掣肘？但我系宗室，不能身先将弁奋勇剿贼，以致彼

此迟疑不进，这就是我的重罪。我蒙皇上天恩，用至福州将军。遇台湾贼匪滋事，我即带兵渡海，又蒙皇上授为参赞，理应奋不顾身，竭力图报。乃种种迁延观望，怯懦不前，因循贻误，又复冒昧陈奏，请添多兵，摇惑众心，上烦圣虑，总是我年轻无知，未曾经事，糊涂冒昧，实属罪该万死。蒙皇上念我系属宗室，不即按军法立行治罪，已属格外恩典。我种种怯懦玩误，还敢有何置辩？只求皇上将我从重治罪等供。

諭内閣嗣后督抚提镇等巡查出考途次
所需夫马等项均着自行备用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内阁奉上諭：

据福康安等奏，审讯執法營私之革職提督柴大紀及有心徇隱之道員永福，分別定擬，并請將得受陋規及逢迎饋送之文武員弁，分別革職治罪各折，已批交軍機大臣會同大學士、九卿、三法司核議具奏矣。台灣地隔重洋，文武各員自應各矢清潔，力圖整頓，乃不肖員弁竟敢需索陋規，廢弛營伍，甚至縱令兵丁等包賭窩娼，从中染指，以致釀成巨案。若此而不嚴加懲創，何以儆官邪而靖海疆！至柴大紀身任台灣總兵，于每次出巡時，不但令各營伍備辦供給，且折收夫價銀兩，贓私累累。國家設給養廉，于大員特加丰厚，原以備伊等因公之用。若巡閱營伍時，仍須該管弁兵代辦夫馬飲食一切，則內地之督撫學政提鎮于出巡按試時，途次夫馬等項，亦必令地方官代為置備，又安用優給養廉為耶？嗣后督撫提鎮及學政等，凡遇巡查出考，途次所需夫馬等

项，均着自行备用，毋得令经过地方各员代办，并令文武互相纠察。如有仍前需索扰累者，即各行据实参奏，从重治罪。如或徇隐不奏，别经发觉，朕必将徇隐之员，一并治罪，决不姑贷。勿谓朕不教不诫也。将此通谕知之。

钦此。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

募补番丁章程折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三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六十一

福康安、魁伦、徐嗣曾奏言：熟番募补屯丁，悉心酌议章程。

一、屯丁人数应按番社酌挑，令其就近防守也。全郡熟番通共九十三社，台湾县属番社较少，淡水、彰化近山地方，番社最多，凤山、嘉义次之。每社番民自数百户至数十户不等，约可挑选壮健番丁四千名，分为十二屯。大屯四处，每处四百人，小屯八处，每处三百人，作为额缺，毋庸另设屯所，即令在本社防守地方稽查盗贼。其户口较少之社，或数社并作一屯，或附入近处大社。庶番民等不至远违乡井，而较验调派，亦易于齐集。至各屯相距之地，道里难以适均。台湾县所属番社，不过数处，不能多设屯丁。然台湾县地界本狭，郡城设有重兵，足资弹压。惟南北两路近山险要甚多，淡水一厅尤为辽阔。原拨熟番在隘口搭寮防守，名为隘丁，零星散处，不能得力。应酌量地势情形，按照番社多寡，分别设屯，与各处营汛官兵声势联络，则稽察巡防，自

可倍加严密。

一、各屯番丁宜设立屯弁，以资管辖也。四川屯练兵丁，额设屯土守备、千总、把总、外委等官一百余员。今台湾番屯弁目，无需似此之多，只应仿照其例，量为设立。查各社原有民人充当通事，管理一社之事，代为交纳社餉。但此等通事，积年充役，系地方官签派，本非番人同类，未使用为弁目。应于番社头目内，择其曾经打仗出力及社番素所信服者，如岸里社潘明慈之类，拣选拔补。于南北两路额设屯千总二员，统领番众。屯把总四员，分管各屯。大小各屯，每处设屯外委一员。花名图册，交理番同知稽核，仍将各屯事务，交北路协副将、南路营参将，就近营理。该番等素娴技艺，非招募新兵可比，应请照川省屯练之例，毋庸归管操演点验。屯兵拔补屯弁等事，统归台湾镇总兵、台湾道管辖，详报督抚，给与札付，报部存案。经管六年后，如果董率有方，显著劳绩，由镇道核明详报督抚，加一等赏给职衔，以示奋励。倘所管内有生事废业之人，及苦累番众情弊，即行咨革究处。遇有事故出缺，仍拣选番社悦服之人，详报拔补。

一、屯丁、屯弁毋庸筹给月饷，应酌拨近山埔地，以资养贍也。台湾东界内山，本多旷土。乾隆十五年及二十三年，节经勘定界址，奏请禁民越垦，准令熟番等打牲耕种，以资生计。无如游民聚处日多，越界佃耕，渐成熟业，以致争夺滋事，控案甚多。前经富勒浑奏明专委镇道确切勘丈，尚未勘明详报，即值逆匪滋事。现经臣等提奏核查，共计丈出已垦埔地一万一千二百甲。每田一甲，合内地民田十一亩三分一厘，均应查明民垦、番垦，分别升科办理。此外尚有未垦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又四十八、五十一等年，漳泉械斗及互控结会案内，抄没翁云宽、杨光勋等入官埔地三千三百八十余甲。统计抄没未垦及入官荒废埔

地八千八百余甲，均属界外之地，逼近内山，任其荒废地利，既属可惜，而愚民趋利如鹜，亦难保无越境私开情弊。应请将新设屯丁四千名，每名拨结（给）埔地二甲，千总每员十甲，把总每员五甲，外委每员三甲，令其自行耕种。责令地方官勘定界址，造册绘图，载明四至段落，通报立案，以备稽查。屯丁出缺，即挑其子弟充补，承受田亩。如有私行典卖者，照律治罪，追赔契价充公，其地仍归番社。再，查台湾各社向例交纳社餉，所种田亩租赋，蒙恩概免征收。所有拨给埔地，应照番田之例，免其纳赋，以示体恤，即毋庸另行筹给月餉。

一、清查已垦埔地以定界址也。查台湾东面倚山，地方宽广，从前因淡水、彰化二处垦辟日增，另行划定界限，设立土牛，禁止奸民越界占垦，免滋事端。乃因生聚日繁，民人私向生熟番黎佃地耕种。价值稍轻者，谓之租贖，价值稍重者，谓之典卖。熟番等归化日久，渐谙耕作，只因业经典卖与民，无由取贖，是以各处番地，不特嘉义以南，多有侵越，即淡水等处，续定土牛之界，亦成虚设。臣福康安追剿贼匪时，周历全郡，所过近山地方，良田弥望，村落相联，多在舆图定界之外。旧设土牛，并无遗址可寻。从前设立时，不过筑土作堆，潦草塞责，本非经久之计，此时若不将埔地彻底清厘，事过境迁，界址必仍滋淆混。臣等悉心筹酌，除未垦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余甲，拨给新募屯丁外，其已垦之一万二千余甲，自应分别办理。查台湾征粮则例，仰蒙皇上优恤海外民番，于民田则薄征租赋，于番业则概免升科。兹查民人租贖之地无多，原系民为佃户，番为业主，自应同番社田亩一体免科。其业经卖断与民者，既非番业，即应令民户一体报升。第民买番地之后，所费开垦工本原多，又有每年抽给番祖之例，若再征收本色，民力未免拮据，应照同安县下沙

科则，按甲计亩征银，免其纳粟。仍出示晓谕番社，使知租额无亏，俾得永资生计，民人等藉有纳赋明文，世守其业，亦可永杜争端。其集集埔、虎仔坑、三貂、琅娇等处，接壤生番，私垦田亩甚多，此等偷越民人，本应逐加惩治。惟念开垦以来，与生番日久相安，并无事故，一经驱逐，沃土既须抛荒，而游民又无归宿，应请照新定民买番地之例，一概升科，免其查究。此时正值农忙之际，未便纷纷履勘，应令该处民番，将租贖典卖地亩，先行呈报。一俟刈获登场，臣徐嗣曾专委大员，前往抽查，并将此外有无续垦地亩，一并查明，分别办理，咨部存案。自此次清查之后，即以所垦地方为界，竖立界石，详开立界年月地方，大书深刻，俾人一望而知。仍交与巡视台湾之将军、督抚、提督及地方官等，不时周历巡查。如有越界私垦，即行从重治罪。失察之地方文武各官，一并严参究处。

一、屯丁习用器械，应令自行制备报官点验也。番民打牲捕鹿，所用镖枪、鸟枪、竹箭、器械不一，均属犀利。即如岸里社番善用鸟枪，随同官兵打仗杀贼，最为贼匪所畏，一切器械均可无庸制给。但现在严禁民间私藏军器，屯丁所用枪箭，亦应官为点验，以备稽查。所有新设屯丁四千名，不必照绿营之例，拘定鸟枪兵若干名，弓箭兵若干名，只以该番习用器械为准，呈报总兵，逐加烙印，编号备查。每年令总兵巡查之便，点验一次，如无烙印印记，即照民人私藏军械之例，一体治罪。

一、屯丁徭役，酌与优免，以恤番力也。台湾各社熟番，质朴淳良，最堪怜悯。从前文武员弁出差巡察，无不调拨番民背运行李。其余各地方，兴筑递送公文等事，亦皆社番应役，其劳苦急公之处，较之台湾民人，不啻数倍。今既挑补屯丁，各令在要隘地方分屯防守，遇有守捕盗贼等事，又须听候征调，所有一切

徭役，应请免其承应。其未补屯丁之番民，亦只令递送公文，不得以私事役使。倘地方文武及理番同知，不加体恤，有苛派扰累之事，令该镇道实力访查，严行参究。

奏入。上从之。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

办理台湾善后事宜折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卷六十一

福康安、徐嗣曾同奏言：办理粮务，原应支放本色或银米兼散，以济小民口粮。惟查台湾自军兴以来，截至本年二月，由内地拨到军米共计三十二万余石，除拨过兵粮等项外，存米七万余石。其续拨军米，因海洋风信靡常，尚未运到。维时凯旋官兵陆续分起内渡，尚未全撤，且各路米价，均极昂贵，必须广为平糶，以减时值，俾通郡商民，皆足以资接济。计算所存米石，仅可为兵粮平糶之需，不敷散赈。而台地贫民，向藉番薯杂粮同米搭凑糊口，得银便于零买。又因米价贵至三两以外，恐一时未能平减，难民买食，仍未免拮据。请旨每石给予三两，但按之旧例，实觉过多，未便遽行擅给，是以仍飭各属，先照向例，给发二两。恭候批示到日，察看田禾市价情形，再行补给。嗣因三月下旬以后，粮价有减无增，连次得有透雨，禾苗畅茂，可望丰收，即照向例折给，实已足敷接济，毋庸于每石二两之外，再议加增。兹查台湾府属一厅四县，被难民番男妇共四十四万八千八百七十八口，小口共二十一万八千九百七十口，共放过赈银十六

万七千五百八两九钱。内有茆独残病等口，并极贫难以度日，应展赈一月。现已查明大口共十四万一千九百六十八口，小口共八万六千九百七十二口，共应给银五万五千六百三十六两二钱。又各难民归庄之前，无处栖止，给银苦盖草寮，共九万八千五十间，共银二万四千五百十二两五钱，通共需赈恤银二十四万七千六百五十七两六钱。现飭造具户口花名清册，送部核销。至台湾官吏，侵渔成习，不可不严行查察。臣福康安现住郡城，筹办一切善后事宜，厘剔弊端，尤为切要。况地方赈务，如有侵帑殃民，情罪至为重大，断不肯稍任欺隐。此次所办赈恤，时刻留心访察，实无预图冒销情弊。臣徐嗣曾前自北路以至郡城，屡经亲赴各村庄抽查户口，并面谕义民首及业户人等，据实呈报，使胥吏等无从舞弊。至散给银两，先经出示晓谕，查明户口后，按明（名）照数发给。仍随时密访亲察，断不使官吏稍有侵扣及浮冒开销。至逆案内入官田产，南北两路，处处皆有。现就各犯供词并业户乡耆人等，遍加访察，遴委妥员，分赴各处村庄，复勘亩数界址，以免混淆遗漏。自应凛遵恩旨，逐一查明，酌量拨给戍兵，作为恒产。惟是兵丁等各有操防之责，不能自行耕种，且定例往来换戍，若令召佃收租，又易启惰欠侵挪之弊。应请将此项田亩，交与地方官经理征租，会同各处驻扎营员，当堂按名散给，通报查考，以资戍兵当差之用。其应拨亩数及每年每兵应给若干银数之处，容臣徐嗣曾查明叛产，另行分晰具奏。

再，现在台湾、澎湖两处补额及新添戍兵，值于本有征兵内挑补。该兵等调拨渡洋，已逾一载，衣履等项，不无缺损，其旧存戍兵等，随同剿贼，只领月餉月米，并无盐菜银两，体察情形，均不免于拮据。臣等公同商酌，所有新旧戍兵，请先按名赏借银二两，计兵一万三千二百名，共需银二万六千四百两。即于

军需款内供支散给，仍俟将来拨给叛产征收租息扣还归款。

又，陈泮一犯前经投出，情愿访拿贼首赎罪，当将该犯家属留于军营，准令前往。续据拿获股头匪伙黄富等数名投解，复行入山踪缉。及林爽文就获，大兵南下，该犯并未旋回，臣抵郡城后，差人查访，业经潜逃，当将伊母及妻子等监禁。一面分派官兵义民，各处搜拿，一面谕知内山水沙连生番堵截，于四月二十六日将陈泮拿获。二十九日在嵌顶地方，并将吴领拿获，一并解送。查陈泮与蔡福、何有志、陈秀英等党恶助逆，分管北路贼匪，最为林爽文信用。当贼匪穷蹙之时，自行投出，复敢乘间潜逃，希图漏网，实属怙恶不悛。吴领虽未受封伪职，但屡次抗拒官兵，最为凶横，均应派委委员解京审办。至林石，系林爽文族长，居住阿罩雾庄。王芬等招同林爽文拒捕时，林石再三劝阻，将林爽文藏匿山内粪箕湖地方，不许滋事。匪伙等复来纠约，遂决意聚众谋逆。林石年逾六旬，总在本庄居住，并未从贼打仗，得受伪职。上年十二月内，拿获该犯到营，严行讯问，并将所供情节，质之贼首、贼目等，供亦相符。臣复查该犯林石，虽与林爽文各庄居住，未曾从贼打仗，又有劝阻谋逆之事，但究系林姓族长，未便轻贷，应从重归入缘坐人犯内办理。至董喜一犯，前据贼首所供，在集集埔病毙之语，原不足信。复据搜获正法之匪犯林乾供亦相同，并称病毙后，即于集集埔山脚下掩埋，伊所亲见，业经派员赴集集埔查勘，并无尸身可据。讯之董喜妻弟涂允，并屡次派员分路查拿，并无踪迹，连日细加察访，又有窜往藤口社一带之信。查台湾地方人情虚诈，屡次搜拿匪犯，妄报信息者甚多，未可尽为凭准，但既有此信，亦不可不严行查缉。已派赏给同知衔之教谕郭廷筠、都司庄锡舍、义民首刘绳祖、黄袞等，带领熟悉路径义民等，直入番界搜查。并谕知社丁王和、江

如海，生番头目斗蛮等，派拨生番在内山协拿，若未伏冥诛，自不能远颺漏网。又庄大田之子庄天畏，虽据获犯供称已被生番杀死，但亦不足凭信，仍应与代管庄大田地亩之黄天养，一体严拿务获报解。至投出贼目，本非良善，特见官兵势盛，相率归诚，希图自寻生路。臣亦欲藉此离散贼党，示以宽大，免究前罪，为一时权宜允准之计。兹贼匪业已荡平，不便仍留台湾，令其归庄安业，自应分别迁徙内地他省，酌加安插。查西北各省道途遥远，解送为烦，中途或有脱逃，更属不成事体。江浙广东等处滨海地方，皆有海道径达台湾，不便派往，此外惟贵州、湖南、广西等省，堪以安插。臣等将投出贼目等详加查核，除脱逃复获之陈泮一犯，仍即解京审办外，其应行迁徙之人，查阮和等九名，自投诚以来，随同打仗杀贼，官兵入山追剿时，带领路径，侦探贼踪，并屡次擒献贼匪，察看情形，实为认真出力。虽与庄锡舍于滋事之初，首先投出者不同，而核其劳绩，竟与庄锡舍无异。应将阮和等九名迁往内地安插。查延平、建宁府，皆非沿海地方，应即交与各该镇总兵，令其入伍食粮，藉资约束。如能始终奋勉，再以把总、外委等官拔补，若敢少不安分，即行加等治罪。至李祖生等一百余名，俱请发往湖南、贵州、广西烟瘴地方，分县安插，交与该地方官，严行管束，如敢稍滋事端，报明督抚，即行正法。臣等酌商议后，即行面加晓谕，以尔等曾经附逆，原属罪在不赦。仰蒙皇上法外施仁，因尔等于大兵进剿之时，即知海罪，自行投出，随营效力，尚有一线可原。但尔等于从贼时，骚扰居民，若即释令归庄，居民必不相容，转恐纷争滋事，今将尔等迁入内地，即应撤取眷属，一同配渡。该贼目等俱愿迁移，情形极为感惧。业已陆续搬眷来郡，随到随令登舟，酌令十余人为一起，即于撤回之广东、福建都司、守备等官内，顺

便带同弁兵，管押前赴内地，交李侍尧查明，指定省分，分起解送。人数既少，沿途小心护送，自不致稍有疏虞。现在送往内地者，已有四起，其余臣徐嗣曾陆续解送。

再，逆匪滋扰时，海岸港汊地方，多被占据。安平协水师在鹿耳门、鹿仔港两处要隘防守，其余通海溪河甚多，照料难于周密。经李侍尧派拨护提标游击事、守备李德胜带领千总二员，把总五员，外委二员，水师兵丁一千二十四名驾船八只，于台湾澎湖洋面往来巡查。自上年六、七等月起，至本年三月止，照例每月只领口粮，并无支給盐菜银两，日用所需，未免拮据。是以于军需项下，照征兵盐米银数，酌量借给，共借过银七千五百六十余两，应在各官兵养廉钱粮内扣还归款。第查此项官兵，虽未至军营打仗，但究自内地调派前来，且于洋面梭织巡逻，堵截逸匪，涉历风涛，已逾半载，亦会（曾）经夺获贼船炮械，奋勉出力，实与征兵无异，自应一体支給盐菜，请照征兵之例，一并准令开销。

再，查参将那穆素里、都司世袭骑都尉罗光昭，学习难荫守备黄乔，随同郝壮猷在凤山县守御，嗣因凤山失守，经常青将那穆素里等三员参奏革职，千总卢思聪等十四员，咨部斥革。又参将周世佐、守备卫觀光、把总铁柱，因失察延烧火药，亦经革职。又失陷鹿仔草案内游击刘越降为都司，游击董秉璩降为守备，守备林士元革职，各在案。以上各员，均经常青等奏明，留于军营效力，以观后效。今军务告竣，自当确加查核，据实奏闻。查那穆素里同丁朝雄收复东港，擒获贼目吴豹等，申明正法。罗光昭屡在南潭、嘉义打仗，身中枪伤，铅子未出，复拿获贼目杨台选、王是二名。黄乔在东港堵御，经丁朝雄派往烧毁贼寮数百间，均能奋勉出力。其卢思聪等十四员，打仗杀贼俱属勇往。内有千总卢思聪、外委姚登二员，现已阵亡。至周世佐、卫

觀光、鐵柱三員，派往南路同副將五達色、侍衛果爾敏色剿賊，屢得勝仗，俱能因功贖罪。應請將那穆素里、周世佐、羅光焰、黃喬、衛觀光送部引見。其千總以下等官，各降一等，給予職銜，歸營效力。如能奮勉，再以實缺咨補。鹿仔草失陷案內降革各員，除劉越一員隨臣等打仗，頗為出力，業經奏請留任外，董秉燦、林士元二員，在鹽水港守御，不過隨眾行走，業經降革，應請毋庸置議。再，革職游擊田蘭玉，奏旨革職，令在台灣府城永遠枷号示眾。彼時正值用兵之際，既經參奏，自當從嚴辦理，以肅軍紀。惟因此次諭旨，本年二月始行奉到，上年臣至嘉義時，該員懇請隨往北路剿賊，常在前敵隨同海蘭察打仗，極為奮勇。查田蘭玉由兵丁出師雲南、金川，歷升游擊，賞戴花翎，曾帶五處槍傷，三處石傷，其左股槍傷之處，已成漏症，至今未愈。該員遺失軍器之罪，雖无可道，但業經革職，已足蔽辜。且同往嘉義之魏大斌、特克什布、張萬魁、劉唐等所帶兵丁器械，多有遺失，何以柴大紀并未究問，獨將該員移咨常青指參？臣等審辦柴大紀時，亦曾將此一節向其訊問。據供魏大斌等因賊匪攔截，器械多有遺失，我查問遺失數目，各員未能即刻查明登答言語，尚有情理，惟田蘭玉一員，既未將數目查報，又恃其屢次出兵，諳習打仗，心存輕忽，出言不遜，我所以稟揭常青，不想常青就据咨參奏等語。可見柴大紀揭報之處，未為公允。仰懇俯念田蘭玉久著勞績，此次打仗殺賊，又屬奮勇，免其永遠枷号。再臣查安平左營外委鄭廷棟，前于鹿耳門巡哨，見把總高大捷畏賊脫逃，即向盤詰，設法拘留，飛稟該參將，拿獲立正典刑，俾眾共知儆懼，實屬能事可嘉。已傳詢鄭廷棟，面加獎諭，先賞給千總頂帶，交與普吉保，遇有千總缺出，即行拔補。

又，淡水厅幕友壽同春，系浙江諸暨縣監生，年已七十餘

岁，在台湾作幕年久，熟悉民情地势。当竹塹城失陷时，同知程峻先已被害，寿同春亲赴各庄招集义民，于五十一年十二月内，同官兵恢复竹塹城，擒获贼目王作等四名。五十二年十月内，徐鼎士等渡大用（甲）溪进剿，寿同春带领义民驻扎乌牛栏，初十日出哨进逼三十张犁地方，贼匪设伏冲突，义民溃散，寿同春马蹶被擒，骂贼不屈，被贼支解。又广东嘉应州监生李乔基，当林爽文倡乱之初，即在彰化县岸里社地方首先倡义捐资，招募民番，分设七堆，并分拨义勇，协守鹿仔港海口，接候官兵，与贼打仗数十次，杀贼甚多。五十二年正月内亲督义民进攻大里杙，直逼贼巢西门，焚毁竹围，被贼大炮轰击，未能攻克。二月十二日，在牛骂庄打仗，被贼擒去，迫降不屈，惨遭磔死。又查同知刘亨基有未嫁幼女满姑，年十七岁，贼陷彰化，抢入刘亨基公馆，家属纷纷逃避，惟满姑依恋伊父，不肯外走。贼匪拥进内房，刘亨基被害，满姑奔投屋后水池，水浅不能即死，号哭痛骂。贼匪割其口鼻，骂不绝声，遂遭杀害。寿同春年逾七旬，本无职守，始则协同收复城池，继则奋勇深入贼庄，致遭支解。李乔基为义倡始，累著劳绩，被贼擒获诱降，仗义不屈。而刘满姑以弱女骂贼抗节捐躯，志节均属可嘉。而死难尤为惨烈，实堪怜悯，恳飭部赠恤旌表，以示彰劝。

至义民等殁于行阵，亦应照阵亡兵丁议恤，现据各地方官陆续进报，臣徐嗣曾咨部办理。再贼匪滋扰嘉义时，教谕江浩招集义民守御，颇为出力。俸满巡检吴元，随同知县陈良翼督率义民固守，被贼枪伤。丁艰典史李尔和，在彰化巡防遇贼，身受枪伤重伤，曾经常青询明具奏。查江浩本无地方之责，吴元、李尔和业经俸满丁忧，各已离任，因值逆匪滋事，均能勉力出力，御贼受伤。末秩微员，尚堪嘉奖，相应奏明，开具伊等劳绩，咨部议

叙。至应行议恤官员兵丁等，自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臣等进兵时起，至五十三年二月初五日止，节次打仗，并在各处搜山，共阵亡伤亡汉屯官弁兵丁四百七十八员名。又自五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止，阵亡伤亡官弁一百四十八员，满汉兵四千九十五名，一并造册送部。又随同臣等打仗及常青等督兵时，受伤之官弁兵丁等，亦分别等次，咨部照例办理。再，查俸满南投县丞周大纶，署斗六门巡检、罗汉门，县丞陈圣传，署凤山县教谕叶梦苓、训导陈龙池，署猫雾揀巡检渠永混，淡水巡检张芝馨，彰化县典史冯启宗，诸罗县典史钟燕超，凤山县典史史谦，皆系循分供职之员。贼匪滋事时，该员等以微末官员，力不能支，即以身殉，殊堪悯恻，合无仰恳皇上天恩，勅部照例议恤，以示劝励。

至魁伦自到郡城一月以来，留心学习，于一切情形，已能谙悉，将来轮赴台湾，巡查地方，可资经理。查该将军本任亦关紧要，应令先行内渡，已于四月二十八日由鹿耳门登舟候风。梁朝桂、蔡攀龙均系提督大员，内地营伍乏人，所有挑补征兵，查办台湾营伍等事，均已告竣，亦令梁朝桂先赴本任。蔡攀龙系水师提督，台湾是其专辖，应令与普吉保分往南北两路及澎湖地方，将安设水陆各汛，逐一查勘，再行赴任。至巴图鲁侍卫等不服水土，患病者甚多，现在赶紧调治痊愈，令副都统翼长六十七带领一起，于臣起程之前，先行配渡。其暂留台湾之广东兵一千名，亦多患病，现无应用之处，交与原带将备张朝龙等，带领撤回本省。

至生番既知慕义，自应广示招徕，民番等得以共庆升平，相安无事。臣曾遣熟悉番情之贡生张维光至番社晓谕，酌令生番头目数人，照四川屯练土司之例，进京瞻仰天颜，使化外番黎，优沾圣泽，而海疆荒僻之地，咸得被服声教，永庆安宁。兹据张维光

禀报，生番等极为欣悦，情愿前往。如蒙俞允，请俟天气凉爽，交与徐嗣曾妥协办理，派员带领，于年前至京。

臣现在已无应办之事，即于五月初九日由鹿耳门登舟，初十日获有顺风扬帆。行至日暮，抵黑水洋地方，距澎湖内澳二十余里，风息不能前进，测量该处海水甚深，碇索长至六、七十丈，总未沉底，难以寄泊，即在洋面往来飘荡。十二日午，风浪大作，竟夜不止，船只虽觉欹侧，幸而安稳无虞，行程甚速。十三日晚间，至大担门外溜逼山根礁石，并未触损船身。十四日由厦门港口登岸。臣上年赴台湾剿捕，累次被风吹回。及征调各民到齐，风色即为转顺，自崇武澳放洋，一帆即达鹿仔港，兵船百余号，同时并到，为从来未有之事。此次凯旋内渡，途次虽遇风暴，濒危获安，此皆仰赖我皇上诚敬感孚，神明默佑，并蒙恩赐右旋白螺，渡海得益臻稔顺。登岸后，即至庙拈香瞻礼，敬谢神麻。上年由崇武澳径渡鹿仔港，风帆恬利，因于鹿仔港宽厂（敞）处所恭建天后庙宇。今驻防兵丁等，即在该处港口被风，遇危获安，累徵灵异，请将奉到御书匾额，交徐嗣曾，即在鹿仔港新建庙内，敬谨悬挂。现在巴图鲁侍卫及随从官员，俱已陆续到大担门。一俟登岸后，即起身前赴泉州，与李侍尧会晤，将应行面商事件，另行会折具奏。

至厦门一带早禾，现已结穗，颗粒充盈，丰收可卜。现在粮价不昂，民情极为欢庆。奏入。

諭內閣福康安所報台灣軍營
出力人員照例議叙恤典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內閣奉上諭：

台灣軍營出力人員，歷經降旨交福康安查明，交部議叙。茲據奏軍營出力之侍衛章京官員將弁等，現經秉公查核，分別等第，造冊咨部。其應行議恤之官弁兵丁等，亦一并造冊送部等語。著該部即照福康安咨到各冊，詳加核對。除業經給予議叙恤典者毋庸再行議給外，其餘俱著照福康安冊內所開，照例議叙議恤。又據福康安另片奏稱，賊匪滋擾嘉義時，教諭江浩、巡檢吳光、典史李爾和等，俱各遇賊守御，身受重傷等語。江浩、吳光、李爾和，亦著該部一體照例議叙，以示獎勵。折片併發。欽此。

諭內閣壽同春等分別優撫旌表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內閣奉上諭：

據福康安等奏台灣地方各官平日官聲及被害情形分別請旨一折內，除孫景燧、劉亨基、董啟埏、唐鑑、程峻等聲名狼籍，玩縱廢弛，業經降旨停給恤典，其聲名尚好并无劣迹之長庚、湯大奎、王粲三員，亦早經降旨，交部議恤外，所有縣丞周大綸、陳

圣传，教谕叶梦苓，训导陈龙池，巡检渠永混、张芝馨，典史冯启宗、钟燕超、史谦，平时尚皆循分供职，及贼匪滋事时，又能以身殉难，殊堪悯恻，俱着交部照例议恤，以示奖励。又据福康安等另折奏称，淡水厅幕友寿同春，年已七十余岁，当同知程峻被害时，寿同春招集义民，恢复埤城，擒获贼目四名，深入贼庄，及被擒后，百方劝诱，以骂贼不屈，被贼支解。又监生李乔基，当林爽文倡乱时，首先倡义捐躯（资）招募民番，分拨义勇协守海口，杀贼甚多，迨被擒迫降，不屈磔死。又刘亨基之女满姑，当刘亨基被害时，奔投屋后水池，痛骂贼匪，被遭杀害等语。寿同春、李乔基，俱著赏给知县职衔，并著该督抚等查明伊二人子嗣内可以造就者，候朕酌量加恩。刘亨基之女满姑，虽伊父居官玩纵，以致酿成事端，而其女抗节捐躯，亦不忍令其淹没，著交该部照例旌表，并入该处烈女祠，以昭褒奖忠节，不遗微末之意。该部知道，折并发。

钦此。

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奏清查

台湾积弊酌筹善后章程折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批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附本）卷六十三

福康安、徐嗣曾又同奏言：清查台湾积弊，酌筹善后事宜。

一、各营操演，宜设法稽查，以核勤惰也。向来台湾各营戍兵，离营散处，技艺生疏，即遇操演之期，亦复虚应故事，并不按名全到。兹当整饬之时，已将修建营房，添兵安汛，增设骑操

马匹等事，次第办理，营制更新，亟须严定章程，认真操演，以收实效。嗣后水陆各营，按照操演枪箭之期，兵丁等齐集教场，逐名点验，不许一名不到。将备带同弁目，亲往较（校）阅分别等第，开单登记，即将操演原折呈报，该镇亲自校查。偶有虚捏或操演不能按期，立将该营将备揭报查参。其分防营汛，毋论冲僻地方，均应一律按期操演，一体开单呈报，随时抽验，并委员亲往查察，以别勤惰。凡该镇查阅原单，并抽验过各营兵丁技艺名册等第，统于年底汇送总督衙门察核，并存底册一份，俟将军、督抚、提督等巡查操演时，照册查验。如与原册相符，兵丁技艺娴熟，奏明将该镇交部议叙。如有捏报不实，即行严查参究。如此层层查核，操演不致间断，纪律渐次谙习，而将备中孰勤孰惰，亦皆有所稽查。

一、水师兵丁，宜按期出洋巡哨也。台湾、澎湖为海疆重地，额设水师战船，以为巡哨之用，例应将备带领弁兵，按月出巡所辖洋面，及本汛地方，缉拿盗贼。近年以来，营伍不能整饬，将弁等心存涉险畏难之见。怠惰偷安，不谙舟楫，有汛防之名，无巡哨之实。洋面盗劫频闻，莫能禁戢，殊非慎重海疆之道。查洋盗虽系亡命匪徒，未尝不患覆溺，其窜匿之地，必有偏僻岛屿可以避风取水者，方敢停泊，亦必于台飓不作之时，方敢出洋行劫。至于私渡民人，尤非盗贼可比，湾泊之处，更易巡逐。官兵等若能于近边口岸，留心搜捕，断无不获之理。嗣后应令水师将弁，按期亲自出洋，周历各处，实力哨查，不得装点军容，张扬声势，预驱贼匪远僻，徒衍虚文。仍将出汛、回汛日期，报明督、提各衙门稽核。务将港澳之险易，风信之向背，及驾船之舵瞭斗砲诸事，讲求通晓，时时操练，自可渐臻纯熟。如能擒拿盗贼匪徒者，准其记功升用。倘敢空文申报，仅在内港往来，虚应

故事，查出立即严参究办。

一、严总兵巡查之例，以肃营制也。台湾镇总兵，向例于每年冬间巡查南、北两路，各营供营尖宿。四十八年以后，渐至派送夫价，而沿山、沿海偏僻汛地，并不亲历周巡，往返皆由大路。南至凤山，北至北（竹）堠而止。上淡水营及下淡水营兵丁，只系酌调抽验，殊非慎重营伍之道。嗣后总兵巡查全郡，一应供应夫价，尽行革除，不许丝毫派累。惟是总兵出巡，必须酌带弁兵一、二百名，方足以壮声势。向来出差兵丁，并无盘费，难保无需索情弊。应照内地出差官兵给与差费之例，酌给盘费，入于本省公费内报销。所有巡阅地方，务须北自淡水石门，南至凤山水底寮，毋论冲僻汛地，一律按汛操阅兵丁技艺，点验屯番，并令留心察访弁兵。如有包差庇赌者，立即严行惩治。巡查后，将营伍地方情形，据实陈奏一次。倘该镇仍蹈故辙，勒索夫价，一经巡查之将军、督抚、提督等查出，即照枉法（贪）贓从重治罪。

一、兵丁贸易离营等弊，宜严行禁止也。台湾营伍废弛，总由总兵营私牟利，备弁等相率效尤，纵容兵丁离营他出，贸易谋生，甚至包庇娼赌，无所不为，将惰兵骄，实由于此。现已将各处营汛兵房一律赶紧兴修，分派安设。又令于叛产内酌量拨给，收取余息，以为贴补差用。从此各兵生计有余，又有兵房可资栖止，应责成各镇将、都司、守备等，严行约束。除操演日期按名点验外，平时仍派员逐日稽查。如不居住兵房，在外游荡，即行革伍，枷号半年，递回原籍，严加管束，永不许食粮入伍。倘敢仍前贸易，包庇娼赌，从重加等治罪，并将不行查察之员，严行参处。其分驻地方，即交该汛弁稽查，如本汛徇庇容隐，准令邻汛弁目一体举报。至地方赌博，固属兵丁不行查禁，

而胥役亦不无包庇之事，嗣后应令兵役互相稽察，呈报镇道，从重办理。若镇道不行究办，经巡查将军、督、抚等察出，即治以徇纵之罪。

一、禁革四项兵目名色，以杜包差之弊也。台湾各营，自总兵至守备衙门，皆有兵丁听候差遣，分为旗牌、伴当、内丁、管班四项，各有目兵管领。总兵署内多至三百人，副将以至守备，依次酌减，至少亦有三十余人，分班轮直。其在外自谋生理者，多在四项内挂名，贴钱代班，差操均可不到，名为包差。因而千总、把总于所管兵丁。皆有包差情事，最为恶习。窃思镇将等官署内，本无胥役，因公差遣兵丁，固所不禁。但私分四项名目，需兵致数百人之多，旷伍滋事，皆由此起。且如郡城内兵丁二千七百余名，而在各处署内当差者已遣三分之一，存营实兵无几，尤属不成事体。嗣后四项目兵名色，全行禁革。总兵署内酌留差遣该班兵一百名，分作两班，足敷应用。副将酌留兵八十名，仍令轮流亲自上班，不许私相雇替。参将以至守备，照此按等递减分防。千总准留兵十名，其余悉令归营。如敢故违定制，即依私役军人例，按名治罪。所有留署差遣兵丁，一体照常操演，毋许藉端旷伍。

一、换防戍兵，宜分交水陆提督互相点验也，台湾全郡戍兵，俱由内地水师、陆路各标营派拨，轮班更换。向来调集厦门，经水师提督点验，配船渡洋。台湾镇总兵照册点收，分拨驻守。但向来各兵内有手艺之人，及亲族在台湾者，甫经班满，又复换防，难保无老弱充数之弊。其不愿来台湾者，经各营僉派，每于厦门逗留不进，时日迁延。经富勒浑、雅德等定限查参，而陆路官兵非水师提督所辖，督催开渡等事未免呼应不灵，至于点验时，由本管提督查点，亦不免有扈将就之处。伏思陆路提督驻

扎泉州府，距厦门甚近，兵丁配渡时，即令该提督亲赴厦门，互相点验。将水师戍兵，由陆路提督验看，陆路戍兵，由水师提督验看。必须年力壮健，方准配渡，倘有应名充数，及屡次藉端换防情弊，立时究参，驳回另换。仍照例各按所属官兵，专派将备，催令开驾。如此则责成愈重，点验加严，如戍兵皆得精壮充伍，于海外操防实为有益。

一、海口城厢各炮位，宜清查安设，以资守御也。查台湾鹿耳门沿海一带口岸，设炮位数十处，原因海滨辽阔，远接外洋，是以安设炮位，外御内守，以备不虞。近因逆匪滋扰，如安平、盐水港等处大炮，随时拨运军营配用，而各县曾经贼扰者，亦多遗失损坏。兹值地方平定，自应照旧安置。其改建城垣之处，亦应相度形势，添置炮位，以资守御。此次大兵进剿，夺获贼人枪炮甚多，其中堪用鸟枪、器械，已交镇道拨补各营遗失之数。其炮位一项，现令逐一清查，拣其坚固厚重试放堪用者，于各处分配安设。其余炮位、鸟枪，飭交台湾府贮库。将收过数目，报明总督、提督查核。

一、严禁抢夺械斗，以靖地方也。台湾民情刁悍，绥缉为难，近山村僻地方，盗贼公行，结党肆抢，渐至械斗相寻，酿成逆案。从前地方官以案件繁多，图避处分。事主呈控，多不认真查办。兵役等虽识盗贼之名，畏其凶横，亦不敢遽行追捕，是以商旅往来皆携带器械自卫。而盗贼之假托行凶者，执持凶器，混入其中，亦复无人盘诘。兹当逆匪荡平之后，收缴军械，奸徒敛迹，民情极为震慑。但积习难于猝化，恐其日久玩生，械斗抢劫之事，亦难保其必无，惟当严定章程，以期永远无事。臣等体察情形，所有台湾盗案，本照洋盗治罪，应请即照新例，从严究办，俟盗风渐戢，再行照旧声请。至械斗之案，情罪重大，从前地方官

每存化大为小之见，作为仓猝起衅，仅将杀人之犯，照命案拟抵，实为轻纵。查此等械斗杀人之犯，情节极为可恶，其虽未伤人，而审系首先起意纠约，鸣锣聚众者，尤为罪首祸魁。当此立法严惩之际，应请将械斗杀人及起意纠约者，均照光棍例拟斩立决。伤人之犯，亦请从重问拟发遣，余照械斗本例问拟。再，台湾抢案最多，不可不严加惩戒。嗣后除聚至十人以上，及虽不满十人，但经执持器械，倚强肆掠者，为首之犯，照粮船水手抢夺例，以强盗律治罪，为从各犯，请发新疆给种地兵丁为奴。其抢夺人数在三人以下，审有纠谋持械逞强情形，及虽未逞强而数在三人以上者，均请照回民抢夺例，发极边烟瘴充军。以上请定各例，仍遵照谕旨，俟两年后人知畏法，再行酌请照旧办理。地方文武遇有械斗抢夺案件，据报不即缉拿者，照窃盗例革职。如有增减改捏案情等弊，仍即严参治罪。

一、清查台湾户口，搜拿逸犯，以别奸良也。台湾为五方杂处之区，本无土著，只因地土膏腴，易于谋生，食力民人挈眷居住，日聚日多，虽系海外一隅，而村庄户口较之内地郡邑，不啻数倍。人数既多，每年开报丁口，俱系任意填写，并不实力清查。前闻府城被贼攻扰时，惟恐贼匪潜为内应，清查城内民数共有九十余万，而臣等现在检查台湾县民册内，只开载十三万七千余名口，数目迥不符合。人数既众，版籍难凭，是以匪徒逸犯，竟有历年久远不能擒获者。内地逃军徒犯，亦多潜赴台湾，希图漏网，不可不亟为清查办理。查编查保甲一事，原有定例，即内地亦应实力奉行，海外地方，民无定籍，尤赖此稽查奸匪。臣福康安进兵时，招抚难民归庄，日有数千，惟恐匪犯混入其中，每户皆给用印手票，开载姓名、人口，分派委员登记簿籍。事定后查拿逸匪，村民不能容隐，无不立时擒献。应令地方官推广此意，于

清查叛产之便，责成族长管事，按户编甲。其有充当义民者，名册在官，尤属易于稽核。其并无家产游民，最易滋事，固未便无端驱逐，致有扰累。若遇犯事到官，即在笞杖以下者，亦押令回籍。至禁止携眷之例，自雍正十年至乾隆二十五年，屡开屡禁，经前任总督杨廷璋酌请定限一年，永行停止。而挈眷来台湾者，至今未绝。总因内地生齿日繁，闽、粤民人渡海耕种，谋食居住，日久置有房产，自不肯将其父母妻子仍置原籍，搬取同来，亦属人情之常。若一概严行禁绝，转易启私渡情弊，前经臣福康安据实奏明，毋庸禁止。嗣后安分良民，情愿携眷来台湾者，该地方官查实给照，准其渡海，一面移咨台湾地方官，将眷口编入民籍。其只身民人，亦由地方官一体查明给照，移咨入籍。如此则既可便民，而外内稽查匪徒，亦无从混冒。倘有内地逸犯逃遁，窜至台湾者，地方官若能盘获，准予从优奖叙。倘别经发觉，讯明由何处进口，何处藏匿，即将该管员弁，从严参处。

一、严禁私造器械旗帜，以靖地方也。律有私藏军器之条，海外地方，尤应严禁。台湾民情强悍，械斗滋事，渐至酿成逆案。刀矛枪炮等物，向多私自藏蓄，业经臣等设法收缴，禁止打造。若不严定章程，惟恐日久因循，无所遵守。查内地应禁军器，只系鸟枪、炮位，其弓箭、腰刀等项，为防御盗贼之用，原所不禁。但台湾远在海隅，非内地可比，除熟番、屯丁应用器械及民间菜刀、农具外，如弓箭、腰刀、拈刀、半截刀、镖枪、长矛之类，一概禁止，倘敢私藏寸铁，即行从重治罪。又各村聚众械斗，多用旗帜号召，即不肯助斗村庄，亦须竖保庄旗一面，方免蹂躏。逆首林爽文滋事时，即系将助逆党羽，分别旗帜颜色，作为五队，而义民等随同官兵打仗，亦各制造一旗，以示进退。臣

等于平定贼匪后，即将义民旗收缴，嗣后若再有私造旗帜者，俱照军器一体治罪。

一、赌博恶习，宜从严惩治也。台湾赌风最盛，不但耗费农资，废时失业，而忿争斗狠，抢窃成风，皆由于此。从前讯弁兵丁等，藉端索诈，不加禁止，遂至肆无忌惮，公然在于街市群聚赌博，莫敢过问。兹臣等严行禁取，重法惩治，内郡城内尚有许班拒捕凶殴之事，当经一面奏闻，一面将许班正法，小民始知畏惧，顿为敛迹。嗣后应令地方文武员弁，实力稽查，有犯必惩，即压宝跌钱之类，亦从重枷杖，押递回籍，如敢不服拘拿，照拒捕之例治罪。各汛弁兵，徇隐故纵，勒索钱文，计赃以枉法论。若失于查察，别经发觉，虽讯无得贿情弊，亦即革伍，枷责示儆，并令各汛弁每月出具并无赌博切结，呈报总兵查核。再台湾有质押零星衣物之处，名为小典，贫民无钱赌博者，多向小典押钱入场。是以街市之中，多半小典盘剥重利，最为可恶，应饬地方官一体严行禁止，违者重究。

一、台湾文武各官，应责巡察大员随时核奏也。台湾孤悬海外，镇道各员恃有重洋间阻，督抚耳目难周，无不恣意妄为，通同循隐。兹特命将军、督抚、提督大员，分年巡察，实为缓妥海疆之至计。但恐日久因循，不能认真整饬，应请令巡察之总督、巡抚等，到台湾后，将镇将及道、府、厅、县各员，通行查核，出具考语具奏。其备弁佐杂等，俱令通行考察，咨部存案。如各员在台湾任内，有贪纵殃民款迹，别经发觉者，将未经参劾之人，交部严加议处。如遇将军、提督、巡察之年，文员虽非其专管，但既经渡海巡查，诸事皆应稽察，不得以文武分途，稍存歧视。

一、台湾道员准令具折奏事，以专责成也。内地道员，本无奏事之责，台湾远在海外，遇有紧要案件，原准会同台湾镇会衔

具奏。但镇道体制不相统摄，遇有应奏之事，又不得自行陈奏，徇隐扶同之弊，势所必至。况海洋风信靡常，文禀往来动稽时日，于事理殊多未便。查杨廷桦任内，曾准令奏事，然未著为定制。嗣后应请令台湾道员专折奏事，毋庸与总兵会衔，以专责成。仍令该道将营伍是否整饬，兵丁曾否操演之处，按月呈报督、抚查考。如敢稍为容隐，即照永福之例，一体治罪。

一、请开八里坌海口，以便商民也。查淡水八里坌地方港口，距五虎门水程约有六、七百里。逆匪滋事时，经臣徐嗣曾奏明，派兵自五虎门放洋，直趋淡水。嗣后运往淡水之粮饷、铅药，亦多由八里坌收口。一载以来，甚为利涉。该处港口宽阔，可容大船出入，从前即有商船收泊该处，载运米石，管口员弁藉端需索，得受陋规，徒有封禁之名，毫无实际。且淡水为产米之区，八里坌一港，又非偏僻港口仅容小船者可比。虽台湾远在海外，稽查奸匪不可不严，而百余年来，休养生息，贩运流通，实与内地无异。小民等趋利如鹜，势难禁遏，与其阳奉阴违，转滋讹索，不若明设口岸，以便商民。查鹿仔港对渡蚶江，本系封禁，经永德奏准开设，船只往来，极为便利。应请将八里坌对渡五虎门海口，一体准令开设。其无照船只，及照内无名之人，仍行严加查察，以防偷渡。设处原设巡检一员，令又新添一汛，足资弹压，并令淡水同知、上淡水营都司，就近稽查，挂号出入。其载运米石数目，均照新定海口章程，一律办理，毋许藉端需索，致滋扰累。

一、沿海大小港口私渡船只，宜严加申禁稽查也。台湾全郡，沿海鹿耳门、鹿仔港系南北要口，商民船只出入，例应挂验稽查。现拟新设之八里坌海口，亦应一体办理。其余港口，如淡水之八尺门、中港、后垵港、大安港，彰化之海丰港、三林港、水

里港，嘉义之虎尾溪、八掌溪、笨港、猴树港、盐水港、蚊港、含西港，凤山之竹仔港、东港、打鼓港，皆可容小船出入。无照客民，偷渡来台湾者，多在各处小港登岸。原设防守汛兵，因塘汛倾圮，营制废弛，并不各归汛地。甚或得贿纵容，任听出入，以致游民私渡日多，奸宄潜滋，无从盘诘。臣福康安带兵进剿时，屡奉谕旨，严防海口，以杜逆首逃窜之路。遵即专派大员分驻，并通飭各海口员弁，凡有溪港通海之处，一体严查。即经拿获洪则、李淡等私渡两案，而窜至海口贼匪，无不就获正法。可见认真巡缉，奸匪自无从透越。现已挑拨汛兵，照旧稽查，并于八里坌、东港等处要口，添兵驻守。嗣后应责该管员弁，实力稽查，如能拿获私渡奸民，即将船只货物，赏给兵丁，以示奖励。其有照商船，因风飘泊到岸者，验明牌照，立即放行，仍不许稍有留难，藉启需索之弊。至此项私渡船只，皆由内地小港私越出洋，向有积惯船户客头揽载图利，应请于内地沿海地方，一体申明禁例，实力访拿，庶可清私渡之源，而海防益昭严密。

一、台湾南北两路，宜安设铺递，修治道路、船只，以肃邮政也。台湾全郡，地方辽阔，郡城距厅县治所，远者几及千里，近者亦不下一、二百里。向来递送公文，俱系番社应役，而番社相距较远，驰递不能迅速，遇有要事，信息难通。自宜仿照内地，安设铺递，每三十里一铺，递送文报，于封面上填写时刻，以备稽考。至各处通衢要路，本不宽展，又被贼匪铲削极窄，数人不能并行。臣福康安带兵进剿时，均绕道由稻田行走，交春以后，引水灌田，尤为泥泞难行。况现在添设马兵，遇有搜捕盗贼，驰突尤非所宜。应于秋冬农隙之时，令地方官逐加履勘，酌明一丈五尺为度，一律修整，以壮观瞻，而通行旅。其淡水溪、湾里溪、虎尾溪、大肚溪、大甲溪等处，水深湍急，徒涉为难，

每届山水骤涨，月余不通往来。每处应设船二只，传送文书，渡载民人，实于公私两有神益。

再，义民首黄奠邦等，或守城出力，或打仗奋勉，而张源勳倡约族人，捐资招集义民，共捐过银三万余两，尤为急公，核其才具，均属堪登仕版。谨分别文武，请旨补用实缺。惟职员杨振文，原系开垦地亩谋生，杜敷系属社丁，不愿出仕，应准其翎顶荣身。此外各处义民首守城御贼，及臣福康安进兵以来，随同打仗搜山，踪缉及拿获有名贼目，俱随时酌给顶带。内地招募之义民头目，亦经分别给顶，以资管束。前于撤兵后，通行比较劳绩，考核人材，查有嘉义守城出力、南北两路堵剿之义民邱体元等，及打仗勇往之内地义民李青云等九十名，应请一并分别文武，咨部核办。劳绩稍次之张士玉等共一百九十二名，均令以顶带荣身，毋庸咨送。又郡城出力义民首郭友和等四名，于贼匪滋事之初，首先招集义民，保守郡城，始终不懈，向未赏给顶带，应给与郭友和六品顶带，李清俊八品职衔，施世同、钟天俊千总职衔。除郭友和年逾七旬，不愿出仕外，其李清俊等仍咨送吏、兵二部补用。惟查各处义民首均蒙恩赏戴翎，而郡城义民，臣等虽未经奏请，而核其守城劳绩，亦与嘉义等处义民相等，似不便稍存歧视，应请将郭友和等四名，均恳恩赏戴蓝翎，以示鼓励。所有送部人员内，如通判守备等官，例应引见。伊等现因田庐焚毁，亟须整理修葺，容俟秋冬间，臣徐嗣曾再行给咨送部。其余州同、教职、千总、把总等，俱系定例，毋庸带领引见之员，应请候吏、兵二部注册，照例铨选。

再，查逆匪滋扰日久，到处蔓延，从前官兵各驻一方，道路梗塞，全赖义民守御村庄，并运送钱粮火药，所在皆然。带兵大员，以其急公尚义，多给予顶戴职衔鼓励。该义民等，亦深以朝

廷名器为荣，各思感奋，久而不懈。兹自详查给过顶带者，除常青具奏郡城义民已有三百四十余名，而未经具奏及他处给顶义民，尚不在此数内。核计人数原属过多，只因伊等一载以来，随征出力，若于事完后遽将顶带摘去，未免心存觖望，揆之事理，似属非宜，自应仍准带用。但恐人多类杂，必须详细核明，给札存案，以防顶冒滋事情弊。臣徐嗣曾系本省巡抚，现在台湾将给过顶带义民首等，复加查核一遍，再与奏明给顶义民，一体颁给印札，仍令各该地方官，严行约束，毋任恃符滋事。至各处捐贖、捐谷义民，所捐多寡不一，均应彻底清查，加以奖励。捐贖之人，不能如守城打仗者劳绩较为显著，且人数甚众，稽核尤难，未便全给职衔，致滋冒滥，容臣徐嗣曾分晰详查，酌量奖赏，另行具奏。

奏入。上从之。

諭內閣令各省督撫實力整頓
毋許提鎮多留兵丁當差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內閣奉上諭：

据福康安等奏，清查台湾积弊酌筹善后事宜一折，已令大学士九卿议奏矣。内称向来台湾各营，自总兵至守备衙门，皆有兵丁听候差遣，分为旗牌、伴当、内丁、管班四项名目，各有目兵管领。总兵署内多至三百人，副将以至守备依次递减，至少亦有三十余人。请嗣后将四项名目全行禁革，各署内酌留该班兵丁，轮流亲自上班等语。额设兵丁，原以备差操防守之用，乃台湾镇将

各署内，竟设有旗牌、伴当等四项名目，管领额兵，总兵署内至有三百余人之多，以致各该兵丁分班轮值，其余俱在外自谋生理，甚至有挂名在内，贴钱包差，代班差操等弊，实属不成事体，不可不加以禁革。批阅之下，殊为骇异。但台湾即有此等情弊，恐别省提镇将弁各署，亦有似此者。著各省督抚，即行详悉严查，毋许各提镇将弁设立旗牌等名目，私令所辖兵丁在署差用。设或署中需人差遣，原不妨酌留数人听用。如有仍前设立名目，任意役使兵丁，至如许之多者，即将该提镇将弁严参治罪。务令额兵一体照常操演，毋许藉端旷伍，致滋他弊。

至台湾镇道各员，恃有重洋间阻，督抚耳目难周，无不遁词徇隐，尤为恶习。前已降旨，令将军督抚提督大员分年巡察，第恐日久因循，不能认真整饬，嗣后该将军等，于每年轮往巡察，即将该镇将及道府厅县各员通行查核，出具考语具奏。具备弁佐杂各员，应行考察咨部者，亦一体留心查核，一面报部，一面据实具奏，务宜实力整顿，秉公办理，毋得稍有徇隐袒庇情事。尚在台湾各员有贪纵殃民款迹，别经发觉，即将未经参劾之人，从重治罪。

再，台湾远在海外，如遇有紧要案件，该处道员虽原准与总兵会衔具奏，但镇道本不相统辖，若必待会衔，易启扶同瞻徇之弊。且海洋风信靡常，往来商办，动稽时日，亦多未便。前将万钟杰补放台湾道时，特令加按察使衔，原欲令该员遇有应奏事宜，得以自行陈奏。嗣后凡遇有补放台湾道员者，俱著加按察使衔，俾得自行奏事。该道膺兹重任，倍当激发天良，尽心办理，实力整顿，方为不负任使。福康安等折并发。

欽此。

諭閩浙總督李侍堯台灣營伍廢弛令

黃仕簡再加罰賠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台灣檔

大學士伯和，字寄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奉上諭：

據福康安等奏，台灣各營，自總兵至守備衙門，皆有兵丁听差，分为四项名目，各衙門所占多至三百人，少亦有三十余人，以至存營實兵无几，請全行禁革等語。各營兵丁，自應歸伍操演。總兵衙門酌留數名，以備差遣，尚屬事之所有，然亦何得至數百名之多，以致將弁等从而效尤，竟敢攬立四项名目，包賭（賭）窩娼，百弊丛生，實為積習可惡。現經福康安等定义禁革，但恐該處員弁陽奉陰違，日久復萌故智，李侍堯現任閩浙總督，著傳諭該督，務宜隨時查察，認真整飭。如有仍前情弊，立即从重辦理，勿任廢弛貽誤。

至黃仕簡久任水師提督，台灣是其專轄，且屢經前往該處辦理械斗之案，似此營伍廢弛，黃仕簡何以竟同棄職，未據參辦？是其貽誤釀變之咎，竟與柴大紀不甚軒輊。本应按律正法，姑以其年老多病，貸其一死，若不从重議罰，無以示懲創而儆將來。前屢有旨，令李侍堯于黃仕簡名下罰銀二十萬兩，預備抵補軍需之用，何以總未據該督查辦具奏？且黃仕簡玩誤至此，前罰之數尚不足示懲，應酌令再加罰賠，方足蔽辜。即著李侍堯定义具奏，仍將台灣營伍伊因何未經參辦，有無通同徇隱之處，向其切實詢問，明白登答，據實復奏（下與本書主題無關，從略）。

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大學士和珅等奏應拿之人並未遺漏片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台灣檔

查福康安復奏，先後欽奉諭旨，飭拿匪犯兩折內，陳泮、吳領二犯，最為有名賊目，現據福康安奏稱，拿獲解京。其劉升、陳天送、庄樹前已拿獲解京，林旧、何霜榮、李惠聲明在閩正法。林爽文之族長林石、庄大田之孫庄有并經拿獲，分別入于緣坐及閹割犯內辦理。惟林爽文軍師董喜，據福康安奏訊之現獲賊犯金稱，實系病斃。庄大田之子庄天畏金供，已被生番殺死，折內并聲明，該犯究未得有身死實在凭據，應與代庄大田管地之黃天養一併嚴緝務獲等語。臣等檢查節次遵旨摘交福康安查拿各犯，名數 並無遺漏。謹奏。

諭閩浙總督李侍堯約計黃仕簡

家產再定增賠之數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七日 上諭檔

大學士伯和，字寄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七日奉上諭，

昨據福康安等奏，台灣各營自總兵至守備衙門，皆有兵丁听差，分為四項名目一節，因黃仕簡久任水師提督，台灣是其專轄，竟同聲職，未據參辦，已降旨令李侍堯于黃仕簡前次罰銀之

外，再行酌令罚赔，以示惩儆。第念黄仕简获咎滋重，朕因其年老有病，从宽贷其一死，本应加倍罚赔。第其家产是否丰盈，足敷罚缴之数，迟之又久，尚未据该督奏到，亦当酌留些须，以资家属糊口之需。固不可令辜恩旷职之员，仍得坐拥厚贖，亦不得因缴项过多，致其子孙衣食无措。况漳州等处民风刁悍，或因田产较多，不能一时变售，而佃户人等更换事主，增租夺佃，以致滋生事端，亦属不成事体。著传谕李侍尧，务宜妥为办理，约计黄仕简现在家产，除交出应赔军需外，酌留养贍家口，尚能罚缴若干，再行定数具奏。该督素为晓事，自能善体朕意也。将此由五百里传谕知之。仍即据实复奏。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内阁杨廷理等勇往出力其受陋规 等罪从宽处理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八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八日奉旨：

柴大纪、永福俟解到查明办理。至知府杨廷理、总兵丁朝雄，俱得受海口出入船户陋规银两，经军机大臣等议复，发往新疆及军台效力，固属罪所应得。第念杨廷理所得陋规，系同知任内之事，为数无多，且逆匪滋事之初，首先招集义民守城打仗，保护无虞，大兵进剿时，复带领义民至军营随同打仗，始终出力。丁朝雄在省闻逆匪滋事，即赶回台湾督兵剿捕，复进攻南路收复东港，以通运米来郡之路，节次打仗御贼，甚为勇往出力。杨廷理、丁朝雄俱著加恩，改为革职从宽留任，八年无过，方准开复。其所得陋规，仍著杨廷理

照数二十倍罚出，丁朝雄照数十倍罚出，以示惩戒。至拟发新疆之游击李隆、守备曾绍龙、把总吴亮，拟发军台效力之守备王天植，或得受海口船户陋规，或得受兵丁包差开赌钱文，或馈送柴大纪夫价及生日节礼，俱有应得之罪。但李隆、曾绍龙、吴亮守御府城外营盘，复往南路追剿贼匪，均属奋勉。王天植于逆匪攻扰府城时，悉力堵御，并令伊子王阳春招集义民剿捕，遇贼阵亡，情尤可悯。李隆、曾绍龙、吴亮、王天植，亦俱著加恩改为革职从宽留任，十年无过，方准开复。李隆、曾绍龙所得陋规银两，仍著查明按数追赔。至总兵陆廷柱、参将宋鼎俱属大员，陆廷柱虽在任未久，但南澳相距不远，而于柴大纪种种劣迹并不据实揭参，宋鼎于所属千、把总得受兵丁包差开赌钱文，毫无觉察，罪有应得。且未据福康安声明奏请，可见该二员在军营不过随众同行，并无奋勉出力之处。陆廷柱、宋鼎俱著各照议降级调用。朕于诸臣功罪，办理务酌其平，固不能因其功而宥其罪，亦不忍因其罪而没其功，总期斟酌，归于至当，从无畸轻畸重之见也。余依议。钦此。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台湾戍兵
及私开硫矿等事均照所请办理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台湾档

大学士伯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奉上谕：

据福康安等奏，台湾添设戍兵一千二百名，拟于督标、提标拨出七百名，其余五百名于福宁、海坛、金门、建宁、汀州五镇，每镇拨出一百名，已敷一千二百名之数等语。前因台湾兵丁籍隶漳、泉者

居多，令于分班轮换时，将漳、泉兵丁分驻防守，以便彼此互相纠察，而他府之兵与之错处，于抚绥防范，俱有神益。嗣据福康安奏，已于挑补班兵时，通盘布置，令漳、泉及他府兵丁，易地驻守，并妥定章程，交普吉保照此密办等语。兹又据福康安等奏，新添成兵一千二百名，于内地督提二标及福宁、汀州各镇标酌量抽拨。将来台湾之兵，籍隶漳、泉者较前渐少，自更易于查察，但恐日久废弛，不能遵照妥办，著责成每年前往巡查之将军、督抚、提督等，实力稽查，勿任漳、泉之兵，仍在原籍各村庄一带，防守聚处，弊混滋事。

至福康安等另折奏，军营余剩铅药，派营分贮等语。所办均为妥协，即照所奏办理。其磺斤一项，既经查明上杭县地方所产，已敷各营军火之用，则台湾淡水磺山，自不必复行开采。现经福康安等严行封禁，但恐该处仍有私行偷采，及官吏等庇纵透漏情事，并著责成巡查之将军、督抚等，一体严查。如有似此情弊，即行参奏治罪。

又李侍尧奏，革职道员元克中、知府马腾蛟，于承办运米等事，颇为出力，可否送部引见等语。元克中、马腾蛟，俱著准其送部引见。著传谕李侍尧，即将闽省是否尚需该员等差遣之处，据实具奏，候朕临期酌降谕旨。此时福康安諒已在途，将此由四百里传谕李侍尧、徐嗣曾遵照妥办，并谕福康安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諭閩浙總督李侍堯密查于閩粵
傳播天地會之趙明德等人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台灣檔

(正文見第一部分。)

大學士和珅等奏嚴烟已解到片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台灣檔

(正文見第一部分。)

大學士和珅奏呈嚴烟供詞并請敕福建等省
總督查緝天地會創始人片

附：审讯嚴烟筆錄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台灣檔

(正文見第一部分。)

諭四川總督李世杰密查天地會創始人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台灣檔

(正文見第一部分。)

兩廣總督孫士毅奏大埔等處

查無趙明德踪跡折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批 軍機

(正文見第一部分。)

大學士和珅等奏復詰嚴烟片

附：审讯嚴烟供詞筆錄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台灣檔

(正文見第一部分。)

諭閩浙總督李侍堯將張破險狗解專
跟究趙明德等人下落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台灣檔

（正文見第一部分。）

大學士阿桂等奏台灣官員收受
海口陋規一案核擬治罪折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批 軍錄

大學士公臣阿桂等謹奏，為遵旨核擬具奏事。

內閣抄出協辦大學士將軍公福康安等奏，查明海口文武各員，得受船戶陋規銀兩，申擬治罪，並請酌定每船准載米石，及文武衙門准收銀數章程等因一折。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奉旨：軍機大臣會同大學士、九卿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於六月初一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會議得，據將軍福康安等奏稱……^①。查台灣為產米之區，內地漳、泉一帶，向來藉資接濟，商販運載，原所不禁。但載米既有定額，豈容例外多帶？其書吏、字識人等飯食費用，亦有定數，何以三十一年清查定議之後，復又多設款項，任意需索？是巡查海口並不實力盤驗，轉以商販船隻視為利藪，若不嚴加懲治，日甚一日，伊于胡底！再四研訊，均稱由來已久，實不知起自何年，應即以三十一年清查後為始，按名究

^① 福康安奏折見本書第64—68頁。

办。除柴大纪业于另案治罪，及阵亡被害病故各员，毋庸置议外，所有现在台湾之升任海防同知杨廷理、升任安平协中营游击李隆、署安平协右营游击曾绍龙、升任鹿仔港千总陈邦光、署安平协右营千总黄明高，各收受出入船户陋规银两。虽系沿照陋习收取，审无用强勒措情事，但该员等或系责成专管，或系轮派稽查，乃敢沿袭痼弊，多方索取，饱囊分肥，实属胆玩，未便以陋习相沿稍为宽纵。其得受赃数，均在八十两以上，应即照强索所部财物准枉法赃科断，将杨廷理、李隆、曾绍龙、陈邦光、黄明高均请旨革职，依律拟流，从重发往新疆，充当苦差。并请将副将丁朝雄一并革职，拟流从重发往军台效力赎罪。等因具奏前来。

查律载监临官吏，求索所部内财物计赃，准不枉法论，强者准枉法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语。今同知杨廷理，游击李隆、曾绍龙，千总陈邦光、黄明高奉派管理海口，稽查船只出入，辄敢收受陋规银两入己，计赃俱在八十两以上，虽讯无用强勒措情事，但该员弁等职守海疆重地，不思洁己奉公，辄藉口相沿陋习，婪索银两，滋扰地方，应即以强索科断。杨廷理、李隆、曾绍龙、陈邦光、黄明高应如该将军等所奏，均照强索所部财物计赃，准枉法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从重发往新疆充当苦差。副将丁朝雄以驻扎海口大员，并不铃束备弁，辄复通同弊混，按月分赃，亦应如所奏，同拟杖流，从重发往军台效力赎罪，以示惩儆。

又据奏称：各犯所得赃银，交闽省督抚，查明各犯在任年分，照数追缴。其三十一一年以后五十一年以前，历任台湾总兵、海防同知、安平协副将、中左右三营轮管游击、千总，鹿仔港开设口岸后，管口之理番同知、鹿仔港守备，有升调他省降革事故回籍者，移咨李侍尧查明，一体问拟。其五十一年以前历任

淡水同知、上淡水营都司，及四十九年以前鹿仔港理番同知、鹿仔港守备所管口岸，例禁商民出入，乃各员并不严行查禁，辄敢收受船户陋规，情节较重。除阵亡被害各员外，其余均已任满调回，亦应咨明李侍尧严查，从重治罪。所有各海口员弁得过赃数，一并查追入官。至现在台湾船户，业经酌唤，讯供其历年船户人数众多，往来无定，且载米贩卖内地，与出洋接济匪徒者不同，免其提究等语，均应如所奏办理。

至将军福康安等奏称，查台湾回至内地船只，向例每船止准载米二百石。但内地各郡生齿日繁，需米较多。其自厦门、蚶江等处来至台湾船只，回帆装载，止有糖米二种。商民趋利如鹜，势难禁遏。与其潜滋弊窦，不若明定章程，俾商贩流通，以台湾有余之米谷，补内地民食之不足。嗣后横洋船一只应请载米四百石，安边船一只准载米三百石等语。查台湾地土膏腴，产米最多，不特漳、泉一带藉资接济，即沿海各府地方，亦俱取给台湾，自未便因该处官吏因缘为奸，遽将商贩概行禁止。惟查台湾回至内地船只，向来定例，每船止准载米二百石，而商贩等惟利是图，往往违例私行多带。若此时申明旧例，止准载米二百石，商民等趋利如鹜，势难禁遏，仍不免阳奉阴违，多带米石，潜滋弊窦，徒为巡查海口官弁任意需索之地。自不若明定章程，酌增米石数目，俾商贩流通，以台湾米谷之有余，济内地民食之不足。今将军福康安等请令横洋船一只，准载米四百石，安边船一只，准载米三百石，在商贩等贩运米石，既可多派余润，不致暗中浮带滋弊，而增有定额，海口官弁，亦无从藉端婪索，应如所奏办理。惟应令于印票内注明实数，内地收口查验放行。如有例外多带，即将米石入官，该船户立予重究，并将台湾管口员弁严参治罪。其驾往浙粤等省船只，仍照旧例，止准备带食米六十石，各处封

禁港口，仍不准载米出洋，亦应如所奏办理，以重海防。

至海口巡查人役饭食等项，向例文职衙门每船准收番银三元，武职衙门准收制钱自一百文至二十文不等。今将军福康安等既称近年食物昂贵，不敷应用，请嗣后文员衙门，每船准收番银五元，武职衙门准收番银三元，系属因时调剂，以资贴补，亦应如所奏，准其照数增收。仍令该督抚将现在酌定章程，明白出示晓谕，勒石遵照。并令该督抚责成附近海口文武官员，不时稽查。如巡察海口员弁日久废弛，复有仍前需索额外私增情弊，即行据实揭参；倘敢扶同隐讳，或经船户告发，或巡查之将军、督抚、提督查出，一并查参重治其罪。所有臣等会同核拟缘由，谨恭折具奏，请旨。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七日。

六月十七日批。

諭閩浙總督李侍堯乘兵威實力
整頓制止械鬥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台灣檔

大學士伯和，字寄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上海諭：

據李侍堯奏，接奉諭旨嚴拿棍徒，從重究治，不使有羅漢腳名目，以除惡習等語。閩省應辦之事，尚不止此。昨據德成奏，該省械鬥之風尤熾，雖內地到處皆有，不特台灣為然。而械鬥之案，往往糾集匪眾，先議出抵償之人，許于事後代為養贖家口，并設牌供獻，以致貧民貪利，雖死不顧，而奸徒恃有人代抵，遂

赴各村庄肆凶横殴，伤毙多命，甚至放火抢劫，无所不为。及经到官，即有私相议抵之人出头承认，既非主谋又非正凶，不过按数抵偿。而地方官因见人众，于斗殴之始，固不敢过问，迨至毙命，又以有人认偿，即将就完结，不加深究，致奸民罔知忌惮，日甚一日，应严加惩创禁止等语。械斗之风，虽由闽省民情强悍，但究系地方官办理不善所致。若果地方官听讼公明，遇有鼠牙细故，即立予剖断，何致小民逞忿，私相争斗？即或有桀骜不驯之辈，斗殴毙命，亦无难立究正凶，按律定拟，何得任其私相议抵？乃该省地方官向来因循玩愒，于百姓讼案并不代为秉公速审，致小民无从诉其曲直，积忿私斗。而案情略大，该地方官又思回护处分，化大为小，遂至奸徒无所惩创，罔知法纪。亟应趁此兵威之后，遇案严办，庶械斗之风可期渐熄。若复稍事姑息，则刁风日长，虽法令亦无从禁止，势必又生事端，尚复成何事体？闽省系属海疆内地，与台湾均属紧要，著传谕李侍尧，务宜不时查察，实力整顿。如再有械斗之案，务须究出主谋正凶。并顶凶之犯，一并尽法处治。其地方官员有仍前掩匿讳饰者，立即从严参究。并于奎林行抵泉州时，详细告知，令其到彼加意妥办，俾械斗之风永行断绝，方为妥善。将此由四百里传谕李侍尧，并谕奎林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大学士阿桂等奏核议台湾善后事宜折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军录

大学士公臣阿桂等谨奏，为遵旨议奏事。

内閣抄出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将军公福康安等奏清查台湾酌筹善后事宜一折，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奉旨：大学士九卿议奏。欽此。臣等謹將所奏各事宜，逐款分別核议，开列进呈：

一、奏称：向来台湾各营戍兵，离营散处，技艺生疏。……即行查究等语^①。查操演兵丁技艺，为营伍第一要务，全在该管将备实力整顿，训练有方。该镇尤须严立规条，随时查察。今将军福康安等将各营操演，立法稽查，臣等悉心核议，应如所奏。嗣后水陆各营操演兵丁，齐集教场，毋许一名不到。将备带同弁目亲往较阅，分别等第，开单登记，即将操演原册呈报该镇亲自较查。其分防营汛，毋论冲僻，均一律按期操演，一体开册呈报，随时抽验，并委员亲往查察。倘有虚捏或操演不能按期，即将该管将备随时揭参，分别议处。并令该镇将阅过，并抽验各营兵丁技艺名册等第，造册二份。一份于年底汇送总督察核，一份存底，俟将军、督抚、提督等巡查操演时，照册查验。果与原册相符，兵丁技艺娴熟者，准将该镇奏请议叙，如有捏报不实，即将该镇严参议处，庶该镇及将弁等咸知振励，而营伍自臻整饬矣！

一、奏称：台湾澎湖为海疆重地，额设水师战船，以为巡哨之用。……虚应故事，查出立即严参究办等语。^②查台湾、澎湖孤悬海外，况当滋事之后，尤宜严密巡查，不得有名无实，徒事虚文。应如将军福康安等所奏，嗣后令水师将弁按照巡期，亲历各处，实力哨查，不得装点军容，张扬声势，转致贼匪闻风远颺。仍将出汛、回汛日期，报明督、提各衙门稽核。凡港澳之险易，风信之向背，及驾船之舵缭斗碇，务须诸事讲求通晓，时时操练，以臻纯熟。该将弁等，能于巡期内擒拿盗贼，申明时如系

^① 福康安奏折全文见本书第93—94页。

^② 福康安奏折全文见本书第94—95页。

本境应行缉捕之犯，除拿获及半照例免参疏防外，其在疏防限内全案拿获者，准其加一级。若于疏防限外全案拿获，准其纪录二次。如系邻境劫掠案件，该将弁能首先拿获，其本汛并无承缉未获逃盗者，准该督抚专折声明具奏，请旨送部引见，恭候钦定。倘有不肖之员，仅在内港往来，畏怯风涛，不亲身带兵出洋巡缉，一经查出，立即严参，从重究办。如此立定章程，功过两不相掩，则海洋盗贼自可弭戢矣！

一、奏称：台湾镇总兵，向例于每年冬间巡查南北两路，各营供应尖宿。……倘该镇仍蹈故辙，勒索夫价，一经查阅之将军、督抚、提督等查出，即照枉法赃从重治罪等语^①。查总兵每年冬间巡阅南北两路营伍，其沿途需用夫役，理应自行出资雇觅。如有仍前勒索各营将弁，折收夫价，应将将军福康安等所奏，计枉法赃科罪。至所称该镇出巡带出兵丁，照内地出差官兵给与差费之例，入于本省公费报销之处，亦应如所奏，行令该省督抚，转飭查照办理，并将所给兵丁盘费银两，入于本省公费报销册内，送部查核。其巡阅地方，务须北自淡水石门，南至凤山水底寮，毋论冲僻汛地，一律操阅兵丁技艺，点验屯番。如有包差、庇赌等弊，立即严行惩治。并于巡查后将营伍地方情形，据实陈奏一次，以凭察核。

一、奏称：台湾营伍废弛，总由总兵营私牟利，备弁等相率效尤，纵容兵丁离营他出，贸易谋生，甚至包庇娼赌，无所不为，将情兵骄，实由于此。……若镇道不行究办，经巡查将军、督抚等查出，即治以徇纵之罪等语。^②查台湾戍兵除操防外，遇有赌博、窝娼等事，即应呈报该管官实力查拿。倘不肖兵役，胆

^① 福康安奏折全文见本书第95页。

^② 福康安奏折全文见本书第95—96页。

敢仍前贸易，包庇娼赌，均应从重加等治罪。应如将军福康安等所奏，兵役人等包庇娼赌，即应照窝顿流娼土妓，引诱局骗，及得受娼家财物，挺身架护者，照窝赌例治罪。如系偶然存留，为日无几，枷号三个月，杖一百。其窝顿月日经久者，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得受娼家财物，准枉法计赃从重论。至不肖兵丁，不按伍当差，离汛贸易，一经查出，即照管军千总、把总纵放军人出外买卖，空歇军役，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罢职律，加等问拟。若受财卖放者，以枉法从重论。兵丁如不居住兵房，把守汛地，在外游荡，即行革伍枷号半年，递回原籍，严加管束，永不许食粮入伍。其该管之地方文武员弁兵役人等，并邻汛弁目不行查察举报，即行分别严参治罪。该管地方各官徇庇容隐，不行呈报镇道，而镇道不行究办，即照知情故纵律治罪，受财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其失于觉察者，照约束不严例议处。

一、奏称：台湾各营自总兵至守备衙门，皆有兵丁听候差遣，分为旗牌、伴当、内丁、管班四项，各有目兵管领。……所有留署差遣兵丁，一体照常操演，毋许藉端旷误等语。^①查此案钦奉上谕：著各省督抚详悉严查，毋许各提镇将弁设立旗牌等名目，私令所辖兵丁在署差用。设或署中需人差遣，亦不妨酌留数人听用。钦此。钦遵在案。臣等伏查，台湾孤悬海外，非内地可比。今将军福康安等奏称，向来台湾自总兵各衙门所有旗牌、伴当、内丁、管班四项兵丁名色，悉行禁革。嗣后总兵署内酌留兵一百名，副将酌留兵八十名，分作两班，足敷差遣，参将以至守备，照此酌减，分防千总止准留兵十名。如敢故违定制，即依私

^① 福康安奏折全文见本书第96页。

役军人例按名治罪。所有留署差遣兵丁，仍一体照常操演，毋许藉端旷误之处，均应如所奏办理。

一、奏称：台湾全郡戍兵，俱由内地水师陆路各标营派拨，轮班更换。……于海外操防，实为有益等语。^①查台湾换防戍兵，理宜拣选年力壮健者，轮班派往，以资防守。所有换防时藉端逗留，及各营中或以老弱充数等弊，自应严定章程，以重营务。亦应如将军福康安等所奏，凡水师陆路各营，派往台湾换班时，将水师戍兵由陆路提督验看，陆路戍兵由水师提督验看，互相查验，必年力壮健者，方准配渡。倘兵丁内有因娴习手艺，及亲族住居台湾，甫经满班，又复应名充数，前往换防情弊，即立时究参，驳回另换。仍按所属官兵，专派催令开驾，毋得迁延逗留，于海外操防实为有益。

一、奏称：台湾鹿耳门沿海一带口岸，旧设炮台数十处，原因海滨辽阔，远接外洋，是以安设炮位，外御内守，以备不虞。……将收过数目报明总督、提督查核等语。^②查炮位为营中利器，台湾孤悬海外，自宜分配安设，方足以资捍卫。所有奏请将沿海一带口岸旧设炮台处所，安设炮位，其改建城垣之处，并相度形势，添置炮位，以资守御，均应如所奏办理。并令将分配各处炮位及存贮无用炮位各数目，造册送部查核。

一、奏称：台湾民情刁悍，绥辑为难。……仍即严参治罪等语。^③查台湾孤悬海外，民番杂处。当逆匪滋扰，大加惩创之后，民心虽已宁谧，诚恐奸徒日久复滋事端，自应严定科条，以期辟以止辟。应如将军福康安等所奏，嗣后如有械斗杀人，及并

① 福康安奏折全文见本书第96—97页。

② 福康安奏折全文见本书第97页。

③ 福康安奏折全文见本书第97—98页。

未伤人而首先起意纠约，鸣锣聚众者，即为罪魁祸首，均应从重照光棍例拟斩立决。其为从伤人之犯，亦应从重发遣黑龙江，给与披甲人为奴，余俱仍照械斗本例定拟。再，台湾抢案最多，不可不严加惩儆。应如所奏，嗣后除聚至十人以上，及虽不满十人，但经持械肆掠者，为首之犯，照粮船水手抢夺以强盗例治罪。其为从各犯，发往新疆给兵丁为奴。抢夺人数在三人以下，审有纠谋持械逞强情形，及虽未逞强而数在三人以上者，均照回民抢夺例，发极边烟瘴充军。以上各条请遵照海洋盗案谕旨，俟两年后咸知畏法，该督抚再行酌请照旧办理。地方文武遇有械斗抢夺案件，如有增减改捏案情等弊，即行严参。审明有无情弊，照出入人罪律治罪。再，查凶徒预谋聚众械斗定例，地方官有心故纵者，革职，失察不行查拿者，降一级留任。若获犯到案，不严惩治，代犯开脱者，照故出人罪例议处等语。今将军福康安等，以台湾民情刁悍，盗贼公行肆抢，渐至械斗相寻，该地方官每多存化大为小之见，奏请从严议处，自为挽回积习起见，应如所奏。嗣后台湾地方遇有聚众抢夺及械斗案件，据报不行查拿，即照违盗例革职。若有心故纵及获犯到案不行严惩，代犯开脱，或有增减改捏情弊，均照故出人罪例治罪。其止于失察不行查拿者，未便仍照旧例，议以降留，应改照不能查拿例降一级调用。

一、奏称：台湾为五方杂处之区，本无土著，……。……从严参处等语。①查台湾地方，流寓人民既多，奸良莫辨，其稽查户口、搜拿逸犯之法，更宜严密。从前原任闽浙总督郝玉麟，虽经条奏台湾地方亦照内地编造保甲，悬挂门牌稽查。无如该处地方官并

① 福康安奏折全文见本书第98—99页。

不实力奉行，日久废弛，遂致有名无实。今将军福康安等奏称，台湾为五方杂处之区，并无土著，因土地膏腴，易于谋生，食力民人挈眷居住者，日聚日多。人数既众，贩籍难免，令该地方官于清查叛产之便，责成族长、管事，按户编甲。其并无家产游民，若遇犯事到官，即在笞杖以下者，亦押令回籍。至携眷之例，展开展禁，至今未绝。总因内地生齿日繁，闽、粤人民，皆渡海耕种谋食，居住日久，置有田产，不肯将其父母、妻子仍置原籍，搬取回来，亦属人情之常，若一概禁绝，转启私渡情弊。请嗣后安分良民，情愿挈眷来台湾者，由地方官查实给照，准其渡海，移咨台湾地方官，将眷口编入民籍，其只身民人，亦由地方官给照，移咨入籍。倘有内地逸犯逃窜至台湾者，地方官若能盘获，准予从优奖叙，倘别经发觉，讯明由何处进口，何处藏匿，即将该管员弁，从严参处之。系为清查户口，以杜内地匪徒、逸犯潜往藏匿，及恤民情起见，应如所奏，行令该省督抚，即飭台湾地方官，于清查叛产之便，逐一详查，按户编甲。将实在大小户口，造具清册，送督抚存查，仍设立用印门牌，逐户悬挂。责成族长、保甲不时稽查。如有迁移内渡及病故者，随时报明，另行换给门牌。其现在台湾并无家业游民，自未便无端驱逐。若遇犯事到官，即在笞杖以下者，亦应押令回籍。至内地只身民人，或携眷移住居住，查有内地官给执照者，即收留编入民籍。若无官给执照，即系私渡，其中奸良莫辨，立即根究。并请自此准令给照携眷渡海之后，如有仍前失察台湾民人眷属无照偷渡者，地方及口岸各员，不得仍照向例分别十名、二十名上下，予以降留、降调处分，应无论名数多寡，均议以降二级调用。其只身民人无照偷渡者，议以降一级调用。如拿获偷渡人犯，徇隐不报，仍照例革职。倘有逸犯逃窜入台湾，地方官若能盘获，

照拿获各项人犯议叙之例，加等议叙，每一名准予纪录二次。携带妻子脱逃之犯全获者，每一起准予加一级。倘别经发觉，讯由何处进口，何处藏匿，除知情卖放窝隐者，俱革职治罪外，将失察进口员弁，照汛口盘查不实降二级调用例，降二级调用。失察藏匿员弁，照人犯出入境内不行查获例，降一级调用。

一、奏称：例有私藏军器之条，海外地方尤应严禁。……嗣后如有再行私造旗帜者，俱照军器一体治罪等语。①查民间军器，例应严禁，台湾远在海隅，尤非内地可比。除熟番、屯丁应用器械，及民间菜刀、农具外，应如所奏，将弓箭、腰刀、钹刀、半截刀、标枪、长矛之类，一概禁止。倘有私藏寸铁，并私造旗帜者，即行从重治罪。地方官失察私藏、私造，俱照失察军器例，分别议处。

一、奏称：台湾赌风最盛，不但耗费囊资，废时失业，而转争斗狠，抢窃成风，胥由于此。……应飭地方官一体严行禁止，违者重究等语。②查台湾赌风最甚，不但荡费民财，而争斗抢夺，多由此起，该管地方各官，自行严行查禁，以安民业，而靖海疆。应如将军福康安等所奏，嗣后如有压宝、跌钱，应照赌博例从重拟以枷杖，递回原籍。倘有不服拘拿，即照拒捕之例治罪。各汛弁兵徇隐故纵，索诈钱文，照赌纵律与囚同罪。赃重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若止失于查察，洵无受贿情弊，亦即革伍，于该处枷责示众。并令各汛弁每月出具切结，呈报总兵。再，将军福康安等奏称，台湾有小典质押零星衣物，重利盘剥，有干例禁。台湾贫民多有押钱入场，任其盘剥，俱皆身受其害。亦应如所奏，嗣后严飭地方文武员弁，一体严行禁止，违者依违禁取利

① 福康安奏折全文见本书第99—100页。

② 福康安奏折全文见本书第100页。

从重照讹诈例治罪。至该地方官不能查拿，任听照旧开设，不行严究者，降一级调用。只于失察者，降一级留任。

一、奏称：台湾孤悬海外，镇道各员，恃有重洋间阻，督抚耳目难周，无不恣意妄为，通同徇隐。……不得以文武分途，稍存歧视等语。①伏查本年六月初六日，钦奉上谕：台湾镇道各员，令将军、督抚、提督大员，于每年轮往查察，将镇、道、府、厅、县备弁佐杂各员，通行查核具奏。倘有贪纵殃民款迹，别经发觉，将未经参劾之员，从重治罪。钦此。应即钦遵谕旨办理，毋庸再定处分。

一、奏称：内地道员，本无奏事之责。……如敢稍为容隐，即照永福之例，一体治罪等语。②查台湾远隔重洋，内地督抚耳目难周，道员为监司大员，与总兵近在同城，营伍是否整饬，兵丁曾否操演，自所深悉。伏查台湾道员现已奉旨，嗣后俱著加按察使衔，俾得自行奏事。今将军福康安等奏称，嗣后该道员有徇隐不报，即照永福之例治罪等语。查参革台湾道永福，因柴大纪废弛营伍，散法营私，徇隐不报，将永福从重比照受财故纵与囚同罪全科律，拟绞监候。业经奏明在案。应如将军福康安等所奏，嗣后令台湾道按月据实呈报督抚查核，倘该道有徇隐不报，即照故纵例一律治罪。

一、奏称：淡水八里坌地方港口，距五虎门水程约有六、七百里。……毋许藉端需索，致滋扰累等语。③查台湾地隔重洋，封禁海口，原所以防私越偷渡。若地势便于利涉，只因封禁，转启偷越勒索之弊，自不若明设口岸，以便商民。今将军福康安等

① 福康安奏折全文见本书第100页。

② 福康安奏折全文见本书第100—101页。

③ 福康安奏折全文见本书第103页。

所奏，八里岔港口距五虎门水程约六、七百里，海道宽阔，可容大船出入，非偏僻港口仅容小船者可比。从前即有商船收泊该处，载运米石，管口员弁，藉端需索，得受陋规之事。与其阳奉阴违，转滋讹索，不若明设口岸，以便商民。请将八里岔对渡五虎门海口，一体准令开设之处，系将军福康安等亲临海口，相度地势办理，并经载运粮餉等项，甚为利涉。应如所奏，准其将八里岔对渡五虎门海口，一体开设，行令该省督抚，转饬淡水同知、上淡水营都司，就近稽查。遇有船只出入，即行挂验，如无照船只及照内无名之人，即行严查办理，以防偷渡。其载运米石数目，均照新定海口章程，一律办理，不许藉端勒索。倘稽查员弁、兵役，有扰累情弊，一经查出，即行从重究治。除无照人船或携眷、或只身偷渡，即将该管官照现定之例分别查议外，如有藉端需索，查明何员专管，何员兼辖，将专管官，照海关需索故意留难例降二级调用，兼辖官减为降一级调用。

一、奏称：台湾全郡沿海鹿耳门、鹿仔港，系南北要口，商民船只出入，例应挂验稽查。……庶可清私渡之源，而海防益昭严密等语。①查奸民私渡，皆由守口员弁平日不能实力稽查。甚或兵丁得贿纵容，任听出入，以致奸邪得以藏匿，偷渡无从盘诘。应如将军福康安等所奏，通饬各海口员弁，凡有溪港通海之处，挑拨汛兵以资稽察，并于八里岔、东港等处要口，添兵驻守，专责该管员弁，实力稽查。如有能拿获私渡奸民，即将船只货物赏给兵丁，以示奖励。其有照商船，因风飘泊到岸者，验明牌照，立即放行，仍不得稍有留难，藉端需索。如有积惯船户客头，在于内地沿海小港，揽载图利，致奸民私越出洋，地方官能

① 福康安奏折全文见本书第101—102页。

拿获者，即照现定拿获逸犯逃遣例议叙，如不实力查拿，亦照现定偷渡例一律查议。

一、奏称：台湾全郡地方辽阔，郡城距厅县治所，远者几及千里，近者亦不下一、二百里。……实于公私两有裨益等语。①查台湾南北两路，向来递送公文，俱系番社应役。今据将军福康安等奏称，台湾全郡地方辽阔，郡城距厅县治所，远者几及千里，近者一、二百里。而番役相去较远，驰递公文不能迅速。遇有要事，信息难通。自宜仿照内地，每三十里安设一铺，递送文报。封面填写时刻，以备稽考等语。应如将军福康安等所奏办理。仍令该镇道将安设铺递若干处，每铺所安铺兵若干名，详细造报兵部。并将铺兵每年所需工食，造报户部核销。至将军福康安等奏称，各处通衢要路，本不宽展，数人不能并行。现已添设马兵，遇有搜捕盗贼，驰突尤非所宜，应于秋冬农隙之时，令地方官逐加履勘，以一丈五尺为度，一律修整，以壮观瞻，而通行旅等语。亦应如所奏办理。仍令该地方官，将前项应修道路，详细履勘，造具妥册，送工部查核。又奏称：淡水溪、虎尾溪、大突溪、大肚溪、大甲溪等处，每届山水骤涨，月余不通往来，每处应设船二只，传送文书，渡载民人，实于公私两有裨益等语。亦应如所奏办理。

以上各款，臣等悉心筹酌，分别定义，庶台地镇道及文武官弁、兵丁咸知警惕。积习可以渐除，奸宄从此敛戢，于海疆重地，均有裨益。是否有当，伏候圣训遵行。为此谨奏。请旨。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① 福康安奏折全文见本书第102—103页。

諭內閣台灣文武各員恪遵善後事宜各條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台灣稿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

本日據大學士九卿核議福康安等奏清查台灣酌籌善後事宜一折，前因台灣地方經柴大紀等貪縱廢弛之後，百弊叢生，特諭令福康安于剿捕完竣後，將善後各事宜詳悉妥議具奏。嗣據福康安等議定，共十六條，立法固已周密。若該處文武員弁果能實力奉行，原可永逸無弊，但有治人無治法，恐日久復視為具文，或竟陽奉陰違，則雖多立科條，仍屬空言無益。茲經大學士九卿照復施行，在台灣之文武各員務當敬謹遵循，力除積習，以飭營伍而靖海疆。

至閩省民風刁悍，盜劫頻聞，是以降旨，凡遇該省海洋盜案，應俟兩年後盜風稍戢，再照舊例分別申請。今據大學士等奏，以台灣械斗相尋，往往釀成巨案，嗣後亦應从严定議，與盜案一體立限兩年，俟限滿後，人知畏法，再請照舊等語。但閩省盜劫之案，不一而足。昨據德成奏，福建內地以及台灣械斗之風尤熾。已有旨令李侍堯當遇案嚴辦。是此等愍不畏死之徒，恐非一二年即能梭革，所有閩省海洋盜案并械斗之案，俱著照新例嚴辦。俟三年之後，如果人知畏法，該督撫等再行奏聞照舊辦理，以期辟以止辟。余俱照大學士等所議行。

昨因台灣總兵員缺緊要，恐普吉保不能勝任，奎林久歷戎行，曾任將軍，威名素著，人亦體面，已降旨將伊補放。朕之所以簡用奎林者，原令其前往實力整頓，俾該處營務吏治均有起色。

奎林行抵泉州，李侍尧可即将应办诸务及大学士等现在议复各条，详晰转传该总兵，令其到彼后恪遵妥办，毋负委任。

至前降谕旨，令于督抚将军内，每年轮派一员，前往台湾巡查，亦恐该镇道等扶同徇隐，故智傲惕。有将军督抚等前往层层稽察，庶共知敬惕。若该处总兵皆如奎林之足资委用，原不必又令督抚等前往，多此一番跋涉。但奎林亦不能久在该处，设有升调等事，而接任者一时不能得人，难保其不至貽误，自应仍责成巡查之将军督抚，方为周密。乃昨据德成奏，但令将军、提督前往，督抚似可不必等语。其意必以将军、提督，与地方无统辖之责，前往台湾，尚不至有需索供应情事。若督抚前往，则各州县各办供顿应酬，及家人胥役需索门包，所费又复不貲，即如从前富勒浑纵容家人殷士俊、李世荣沿途任意勒索，是其明证。无怪德成之有此奏。朕令该督抚等前往巡查，原为稽察奸弊起见，若该督抚等复纵令家人长随胥吏等藉端需索，是未受其益而先受其害，更不成事体。著传谕该督抚等，嗣后于前往台湾巡查时，务宜严禁从役等，毋得有得受门包，沿途需索等事。如有明知故纵及漫无觉察者，或经科道参奏，或经朕别有访闻，即将该督抚加倍治罪，决不宽贷。且不特台湾为然，即各省督抚于巡阅营伍，查办灾赈时，均当自行雇备夫马，毋得丝毫扰累地方。朕闻向来各省督抚内，惟李世杰、书麟出于巡时轻骑减从，尚能不累地方。各该督抚俱受朕重恩，养廉优厚，何不以李世杰、书麟为则效，而必踵不肖督抚等之覆辙乎？况督抚之责在于察吏安民，凡通省之利弊，属员之贤否，皆所应知。而其出巡时所带家人长随尚不能查察，又安望其剔除弊窦，管辖如许之官吏耶？且不特督抚为然，即大臣官员等奉差外出，除应得廉给驿马之外，亦不应格外需索，扰累地方。嗣后凡属奉差外出及督抚出巡者，俱应

轻骑减从，并严加约束，毋任有违例骚扰之事。若有纵令勒索，毫无觉察者，一经访闻参奏，即一并从重治罪，断不为之宽贷也。将此通谕知之。钦此。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将张破脸狗解粵
研审务得赵明德等实在下落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谕档

（正文见第一部分。）

谕内阁将所获林爽文军头盔军器等
分贮紫光阁及热河万壑松风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初十日 上谕档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初十日奉旨：

所有福康安委员解到贼匪所有盔甲、刀矛等件，除竹盔、纸甲交学艺处外，其铁尖竹弓二张，撒袋连箭二付，半截刀二把，搥刀二枝，钩镰刀二枝，牛角叉（叉）二枝，三角叉（叉）二枝，竹篙矛二枝，竹篙枪二枝，鸟枪二杆，炮二个，著于紫光阁及热河万壑松风每样各贮一件。又木石为印二个，著分刻林爽文庄大田名字及竹藤牌一面，俱贮紫光阁。其皮藤牌一面，著贮万壑松风。钦此。

军机大臣等奏呈柴大纪供词片

附：审讯柴大纪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上諭档

臣等遵旨将节次申飭臣福康安諭旨给与柴大纪阅看，柴大纪天良发现，逐款供认。随即派员连夜研讯，录取供词。臣等复亲加审讯无异。谨将所取供词缮录呈览。谨奏。

附：审讯柴大纪笔录

柴大纪供：我系浙江江山县人，年五十九岁，武进士出身。由海坛镇总兵于四十八年调任台湾。是年我往南、北两路各营巡阅，闻得从前总兵查阅各营，俱预备人夫抬送行李，后来就折送酒席银两。我原糊涂贪小，照营分大小，旧有规程收受。我共巡过四次，每次番银三千元，共得受过一万二千元。再我拔补各营外委，经巡捕郑名邦、高大捷等说合，得受过余登魁、刘钦、林上春、伍永信、柴景山五人番银，各七、八十元及一百余元不等。又外委甘兴隆班满要回内地，求我早发了委牌，给过我番银四十元。又鹿耳门等海口，管理稽查将弁，向来都有陋规。每月各缴银一百元至三、四百元不等。我因鹿耳门春季船只较多，曾叫他们每月加增二百元，都是有的。再我巡查时经过厅县，都送盘费银两二、三百元不等，共得过番银七千三百余元。又每年收受营员生日节礼番银三千七百余元，亦是有的。总兵衙门内，原有旗牌等四项头目，他们所管兵丁，代替该班，每月出钱三百

文，是他们分用，我并未得过钱文。那兵丁在外贸易是有的，我实没有使令兵丁内渡营运的事。至林爽文滋事一案，缘五十一年十一月初七日我在彰化巡查，副将赫升额、知县俞峻等报称，匪犯叶省、蔡福逃匿大里杙一带，要拨兵往拿，我随起身回至府城，挑兵三百名，十六日派游击耿世文带领往缉匪犯。旋于十二月初二日，据诸罗守备报称，彰化县城已于十一月二十九日被贼攻陷，我随派游击李中赐（扬）带兵六百名先往。我自己带兵一千名，于初四日出城。因军装未齐，在演武厅暂歇，永福、杨廷理原来催过。初五日起身，到湾里溪，是夜又闻诸罗失陷，我就退回盐埕桥扎营，保守府城，与贼打仗五日夜，二十余次。至五十二年正月底，我督同官兵义民克复诸罗，五月内复被贼匪围困，至九月间，钦奉恩旨，如诸罗不能保守，即带领兵丁义民出城。那时贼匪攻围，城内大半俱是义民家属，难以带同出城，都来向我恳留。我也因已经守城数月，且闻大兵将至，随传集义民，吩咐他们加意防守的。我受皇上重恩，不能整饬营伍，复营私图利，得受多赃，以致营制废弛，贼匪滋事，又不及早奋力剿捕，使贼势猖獗蔓延，直待皇上特遣重臣，带领大兵剿洗，方才藏事。若再任我因循贻误，台湾之事真不可问了。实属罪无可道，只求将我立正典刑，还有何辩？

诘问：你身为总兵，整饬行伍，是你专责。乃平日既如此废弛，在彰化时，经地方员弁告知大里杙一带有匪徒潜结，就该带兵亲往查拿，即因标兵在府，飞札调取，不难即时扑灭。何以复回府城，仅派游击前往？及彰化失陷，又带兵逗留城外，经永福、杨廷理催促起身，复一路迁延驻扎，这不是你有心逗留纵贼蔓延么？

据供：我在彰化时，副将赫升额等报称，贼匪叶省、蔡福逃

匪大里杙，要添兵缉拿。我镇标官兵都在府城，是以回城府派拨。及闻彰化失陷，我即带兵出城。因等待人夫抬送军装，在演武厅暂歇。永福们恐致迁延误事，催促起身。我行至湾里溪，又闻诸罗被贼攻破，只得退回盐埕桥扎营。我受皇上重恩，平时废弛营伍，及至贼匪滋事，又回府城耽延多日，不即亲往，以致贼匪蔓延，糊涂玩误，实是昧良负恩，还有何辩？

诘问：你后来收复诸罗，贼人正在失势，你趁此机会，带兵追杀，贼匪自当望风瓦解。乃你竟安坐县城，与贼以暇，致贼人得以占据斗六门等处，梗塞南北道路，这一节尤是你贻误重大处，据实供来。

据供：我收复诸罗，原要趁势赶贼，但我所带之兵止有二千九百名，又探得贼人去攻扰诸罗到府城的要路，我遣游击杨起麟带兵一千名去守盐水港，游击邱能成带兵五百名去守鹿仔草，我只有兵一千四百名，赶上截杀，恐一时不能得手。而诸罗究系县城，最关紧要，倘有疏失，我越发当不起了。所以就在县城死守，以待大兵。如今想起来，我若不分兵到盐水港、鹿仔草，趁贼人弃城而去之时，并力剿杀，贼人自必望风奔溃，不能占住斗六门等处。实是我贻误军机，万死莫赎处。

诘问：拔补外委，你既得赃卖缺，自必不止余登魁们五人。千总、把总等官，亦必有賄拔的了。甘兴隆委牌得钱才发，凡有委牌，想都是要钱才发的。你这样贪婪，一定还有虚捏兵额，扣克兵饷，侵蚀官租情弊，即得受各项陋规，亦必不止此数，还不实供？

据供：我在任共拔补外委五十余员，因余登魁等央托巡捕，同我兄弟再三恳求，才应允拔补，此外并无得钱卖缺的事。现在台湾尚有二十多人，可以查讯的。甘兴隆班满要回内地，所以出

限恩给委。其余考拔外委，兵丁穷苦者居多，岂能逐名勒索。至千、把总等官，例应提督考验，我不能作主，焉能向他们婪索。台湾额兵一万一千九百五十七名，从前行查时现存只有六、七千名，其余实系伤亡溃失，若我有捏报空额名粮，侵入入己之事，如何掩得众人耳目？又海口漏（陋）规，巡查夫价，所得赃数，人所共知。如此严查，岂能再有不实不尽？至兵丁粮饷，都是将备等经手，按月散给。官租向系游击管办，我实无从侵挪克扣。现在各项赃款，俱已败露，我身负重罪，何敢再行狡赖？别人也不肯替我隐瞒的。

诘问：你遣兵丁私回内地贸易，别省都有风闻，究竟你于何时私遣何人回至内地？作何生理？现在糖行钱铺，都有你存借银两，就是你交结市俗、贩货牟利的证据。又台湾甫经有事之时，你即寄信家中，叫你儿子预为埋藏寄顿，是何主见？

据供：船只出入海口，都要挂号，就是总兵差人渡海回内地也要查验，并不能夹带货物。如私遣兵丁贩货往来，断难掩饰众人耳目，海口簿籍都可调查的。我从前曾买木料做过椅子几把，附船寄回，此外并无贸易的事。广隆糖行管事人黄梧，是我相好已故游击林朝绅亲戚，因行内乏本，向我暂借番银一千五百元，每月二分交息。那钱铺番银是我兄弟柴大经换钱存留，尚未取回，即被查出，实无合伙贸易，亦非代为隐寄，都是质对过的。至我寄信家中，叫我儿子预为准备，原为地方失事，我系总兵大员，恐皇上就要将我治罪，一时糊涂，写寄此信，总是我该死处，还有何辩？

诘问：你在台湾度弛营伍，全不认真操演，纵令兵丁在外包庇娼赌，贩卖私盐，及任听该班兵丁得钱代替，你若非通同染指，及分用钱文，焉肯不行查办？又各处兵房塘汛倒塌，何以不随时修葺？历任总督难道任你如此疏纵怠玩，并不查察？据实供来。

据供：台湾营伍废弛，我不能实力整顿，随时操演，以致兵丁在外包庇娼赌，原是有的，无可置辩。至兵丁贩卖私盐，实无其事。各州县海口，时常拿获私盐，若有兵丁在内，岂无一、二起败露到案，可以查得的。至总兵衙门，该班兵丁包差代替，原是有的。所得钱数不过数百文，我实不曾分用。兵房塘汛，系积渐坍塌。四十八九、五十等年，经富、雅两督叠札，严查整顿，我因修费太重，难于详请，又未能捐廉办理，后就有贼匪滋扰，已是追悔无及了。

军机大臣和珅奏询问福康安
进攻水底寮伤亡等情片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上谕旨

臣等遵旨将海口兵丁所得挂验番钱，应令官为经理，轮派兵丁巡查，及官兵进剿水底寮时，多有伤亡，曾否具奏，询问福康安。

臣福康安查海口稽查船只，得受挂验番钱。鹿耳门系安平协中左右三营官弁兵丁轮流派管，鹿仔港系安平协左营汛地，即系该营管理。其新升淡水八里坌海口，系交淡水营管理。今蒙恩谕，以兵丁等在彼久驻，则派往者多得津润，而未经派往者，毫无进益，应令轮派巡查等因。钦此。仰见皇上恩施周溥，体恤兵丁之至意。应请敕下李侍尧、徐嗣曾、奎林等，按照所管汛地，酌定章程，轮流抽派。并将挂验番钱，按照新例收贮，交营员汇总存贮，呈报总兵稽核，再行按名分给，以免偏枯。如有例外多索及侵渔情弊，即行严参治罪。臣等谨拟写谕旨进呈。

臣福康安又查水底寮地方险远，向有贼匪屯聚，大兵进剿南路时，据义民首郑其仁招致同族郑武烈等，倡率庄民，擒杀贼匪数十名，收复枋寮、北势寮各庄，情愿设法擒献庄大田等语。臣福康安随派副将张芝元、知府杨廷理带兵抚辑，即令郑其仁引道前往。而该副将等未到之前，庄大田同败逃贼匪数千人窜至该处，民人寡不敌众，复被贼匪赶散，占据村庄。郑其仁带领义民先至庄外，猝遇贼匪阵亡，官兵奋勇赴援，亦有带伤阵亡者。旋经臣福康安等带兵进剿，痛歼贼众，招回逃散难民，尚恐庄外有潜匿贼匪，逐一留心确查。惟陈昆等四十余名，于贼至时复行从贼，叶娥一名，受过伪职，俱即按名正法，前经附片奏闻，并请将郑其仁照守备衔议恤。仰蒙恩旨，照都司取衔加等议恤。其阵亡兵丁等，亦汇总造入伤亡册内奏明，交部照例办理，但未于折内声叙明晰，实属疏忽。谨奏。

谕内阁柴大纪仍思狡展即行斩决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谕稿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奉旨：

柴大纪在台湾总兵任内，任意废弛营伍，纵容兵丁等在外贸易，并婪索夫价，及海口船只陋规，生日节礼，得钱拔补外委等款，赃私累万盈千。迨贼匪窃发，并不即时带兵亲往扑灭，复托辞回城调兵，迁延时日，以致酿成贼势。及收复嘉义县城时，又不并力追剿，与贼以暇，致贼人复得占据斗六门、大里杙等处，修筑抵御，种种遗误军机。经福康安等定拟斩决，解京办理。朕以柴大纪情罪重大，本应立正典刑。其在嘉义奏称，不忍以十数

万生灵委之贼手，情愿固守之处，虽查系义兵不肯放出，皆属诬词。朕究念其尚有守城微劳，欲俟解到复讯后，加恩从宽末减，改为监候。兹据福建委员将柴大纪解到，令军机大臣会同大学士九卿复讯，柴大纪复思狡展，翻供抵赖，并供称德成前在台湾，连日审讯义民，诱令如将柴大纪赃罪指出，必有重赏，如不实说，即行治罪等语。朕命将节次申谕福康安谕旨，令其阅看。并经朕亲行廷讯，始俯首无辞，而于认罪之下，仍思狡饰。柴大纪一案，朕专交福康安、徐嗣曾审办，德成不过派往勘估该处工程，并无审事之责，与伊何涉？妄行攀指，柴大纪之意不过因此事系由德成前在浙省有所风闻，到京因朕问，据实奏明所闻后，始行查办，遂心怀忿恨，欲乘机将德成扳陷，伊或可希冀脱罪。奸巧之极，甚属可恶，柴大纪竟系天夺其魄，自行取死，岂可复从宽典。柴大纪著照所拟即行处斩，以为辜恩昧良狡诈退缩者戒。欽此。

諭內閣著黃仕簡賠銀三十萬兩
軍費以示懲儆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諭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內閣奉上諭：

前因黃仕簡于剿捕台灣賊匪時，因循畏葸，以致賊勢蔓延。本应按律正法，念其年老多病，已從寬免死，應罰令繳銀二十萬兩，抵補軍需之用，以示懲儆。后又因台灣營伍廢弛，黃仕簡久任水師提督，是其專轄，且屢經前往台灣辦理械鬥之案，并未就近參辦，其罪尤重。前罰之數尚不足蔽辜，復令李侍堯向其切實詢問，并再令議罰具奏。茲據李侍堯奏，台灣營務廢弛一節，黃

上筒供实因病废糊涂，未经参办，现今于二十万之外，再缴银二十万两。又据供尚有产业可以售变，恐一时骤难缴楚，恳求赏限一年。察其衰病情真，所供尚非狡饰等语。阅该督此奏，是黄仕筒病废属实，即此数言，想彼亦不能说明。但以病废之黄仕筒，朕未能早为查察更换，以致貽误地方，朕方引以为过，是以前此部议上时，从宽免其一死。若使伊并非老病残废，则其种种玩误，岂不立置于法？即任承恩于贼匪起事时，自行奏请前往，乃并不带兵追捕，安坐鹿港，与黄仕筒彼此观望失机，亦应按律正法。因念伊父任举在金川阵亡，伊兄又因救火伤毙。任承恩并无子息，朕不忍令捐躯效命之臣竟至绝嗣，是以一并加恩，贷其一死。此皆朕于法外施仁，曲为矜宥。黄仕筒受此重恩，即罚缴银四十万两，实所应得。但念黄仕筒既经免其死罪，自当酌量家产，俾资养贍。若应缴之数过多，设伊家属糊口无资，朕心又有所不忍。黄仕筒著再加恩于所罚四十万两之内，免其十万两，其余三十万两，即照伊所请，予限一年，全行完缴，以示朕始终矜全，恩加无已至意。钦此。

军机大臣和坤等奏审讯陈泮片

附：审讯陈泮等笔录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谕档

臣等现将贼目陈泮、吴领审讯录供，今奉旨令臣等讯明陈泮有何本事，替林爽文出过什么智谋计策。据该犯供称：我只是帮同林爽文屡次出力，与官兵义民打仗，所以封我做大都督。其实我并无什么本事，亦并未替贼人出过计策等语。恐系该犯避罪狡

诈，现在研讯取出全供，另行缮录呈览外，理合先行复奏。

附：审讯吴领、陈泮笔录

吴领供：我系漳州府漳浦县人，年五十七岁。乾隆三十六年到彰化县嵌顶庄替人种田度日，并无父母兄弟，只有妻林氏，子吴叠，年才四岁，闻俱已被拿了。五十二年正月内，我从贼做旗脚，把守松柏坑。因我屡次打仗出力，叫我充当股头。手下管二、三十人。九月里，曾到西螺与官兵义民打仗数次，后来仍驻扎松柏坑，把守隘口。凡遇官兵义民前来攻打，我即传齐贼众，前去抵御。至十一月大兵到来，我逃进山去，改换姓名，在各处藏躲。后闻官兵已到南路，我想要潜行归庄，才走出来，就被官兵盘获的。我实没有受过林爽文伪职，不敢谎供。

诘问吴领：你既为贼匪中有名头目，替贼人把守要隘地方，屡次与官兵义民打仗，必然受过林爽文伪封，且拿到各贼目，俱供认受过伪封，断无你一人独不受封之理，从实供来，免受刑夹。

据供：我替贼人把守松柏坑隘口，屡次与官兵义民抵御打仗。林爽文因我出力，原要封我做义略将军。我心里以才来做贼，那就想到封官，且等待这事有成，再封未晚。因此只充旗脚股头，未曾受过什么官职封号。我既与官兵屡次打仗，已犯了该死的罪，若果受过林爽文伪职，何苦不据实供明，徒受刑罚，且众贼目亦断无不知我封的何职，岂能待我隐瞒？求详情。

陈泮供：我原系漳州府漳浦县人，在台湾生理。住虎仔坑地方，年三十二岁。母黄氏，兄陈安已故，有嫂戴氏，侄儿陈瑞，年五岁，侄女陈凤娘，年十六岁，妻郑氏，妾萧氏、黄氏，子陈尚德，年十二岁，陈容年九岁，女陈夜娘，年七岁。我向来种田

度日。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林爽文造反，彰化大小村庄都被胁迫。我也就跟随他与官兵打仗，他见我出力给了我一杆红旗，派我把守南投，管理手下共有二千余人。五十二年二、三两月内，我去攻打浦心庄一二十次，林爽文封我做征南大都督。四月里林爽文去围诸罗，我总住在南投一带。十一月，大兵到来，我就逃到平林仔藏躲。那时我亲戚郑天球寄信来，叫我投诚，我因家眷被林爽文羁禁，不能出来。后我又同林爽文逃到集集埔，大兵进来，林爽文逃往北路内山去了，我落后寻见家眷。十二月初间，找著郑天球带我到大营投诚，并求放我到内山去拿林爽文来赎罪，先将母亲妻子押在营内为质，我到山内访拿，股头黄富等数名解送大营，仍叫我去拿林爽文。到今年正月，听见林爽文已被官兵拿了，我想要寻拿几个股头来献功，谁知道都被官兵搜拿净尽，耽延日子太多，心中害怕，不敢出来。后到万丹地方探听消息，就被官兵拿获的。我嫂戴氏及我妻妾儿女，都早被拿住了。是实。

诘问陈泮：你若早有投诚之心，郑天球写信叫你，就该即时投出，直至贼势败散，大兵追到集集埔，你方叫郑天球带你到大营投诚，又谎称去拿林爽文赎罪。后来止拿股头黄富等数名小贼来搪塞，此后便逃匿无踪，可见你从前并非真心投诚，竟是藉此为脱身之计，还不据实供明么？

据供：我起初接著郑天球的书信，原想就出来投诚。因顾恋著家眷，恐怕我出来后被林爽文杀害，所以等到林爽文逃往北路山内，才领了家眷，找见郑天球，带到大营投诚的。我自知罪大，想要拿林爽文来赎罪，恳求放我往山内去访拿。不料一到山内，就找不著林爽文，我先拿了股头黄富等数名，解送大营。后来听得林爽文已被官兵拿获，我还要拿几个有名贼目，好回大营。不想都被官兵搜尽，耽延日子太多，我越发心中害怕，不敢

回来，旋被拿获。如今悔之无及，连这假意投诚捏谎图脱的罪，也无从剖辩了，只求开恩。

又诘问：陈洋你是贼中有名头目，林爽文既封你做都督，必定你有何本事，又能为贼人筹划计策，所以林爽文信你，封你官职。况你投出后又托词拿林爽文赎罪，遂尔逃匿不出，即此就见你的狡诈，你还不将如何为林爽文筹算计策，及你有何本事之处，一一实供么？

据供：我是种地的人，不过有些膂力。我跟随林爽文后，与官兵打仗，我拿红旗督战，实是有的。林爽文见我肯替他出力，所以就封为征南大都督，其实我并没有什么本事。至于林爽文与官兵抵御时，如何筹划，都是与董喜、陈梅等算计，我并不曾替他出什么计策。我虽有些力气，实是粗卤，不能有什么心计。我投诚之后，又复逃匿不出，实系找不著林爽文，不敢回来，并不敢有心狡诈。我如今已被拿到此，又蒙如此严讯，若果有何本事，有何计策，我岂肯还不实供，自熬刑法呢？止求详情。

谕著步军统领绵恩令任承思量力

罚缴银两并回籍闭门思过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谕档

大学士伯和，字寄署步军统领定郡王，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奉上谕：

朕于黄仕简、任承恩二人法外施仁，不忍置之重典，仅令伊等议罚，以抵军需。经李侍尧复奏，于前次罚项外，再令黄仕简罚缴银两，因传谕明兴，令其询问任承恩，亦当激发天良，自行

量力议罚。兹据明兴复奏，任承恩并未回籍，亦无家眷在家。讯其家人王成，据供任承恩同家眷现住京城崇文门外手帕胡同等语。著传谕绵恩即传唤任承恩到案，令其激发天良，量力罚缴银两，以备抵补军需之用，即行据实具奏。任承恩系闽省陆路提督，于逆匪滋事时，自行陈请前往剿捕。乃安坐鹿仔港，迁延观望，以致贼势蔓延，律以逗留之罪。本应即行正法，朕因伊父任举阵亡，伊兄任承绪又因救火伤毙，而任承恩现又无子，不忍使捐躯效命之臣，竟至绝嗣，是以贷其一死，释放回籍，此系朕格外加恩。任承恩释放后，自应即日起程回籍，闭门思过，乃至今尚潜住京师，岂伊身负重愆，不知惧罪，又顾颜在京逗留，欲希冀再邀擢用耶？著绵恩将此旨明白宣示，即日飭令回籍，将此传谕绵恩知之。明兴折著抄寄阅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广东巡抚图萨布奏追查天地会赵明德等情折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批 军录

（正文见第一部分。）

广东巡抚图萨布奏奉旨将张破脸狗 由闽解粤审讯片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军录

（正文见第一部分。）

四川总督李世杰奏密查严烟所供天地
会起会人朱鼎元等情折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初三日批 军录

（正文见第一部分。）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访属严拿陈彪等人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初三日 上谕档

（正文见第一部分。）

谕刑部堂官务使严烟将天地会起自
何时、传自何人吐供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初三日 上谕档

（正文见第一部分。）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查办天地会情形折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批 军录

（正文见第一部分。）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張破臉狗

供出趙明德情形片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奏

（正文見第一部分。）

諭內閣台灣海口得受陋規官員

從寬發新疆充當苦差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初二日 上諭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初二日奉旨：

刑部議復李侍堯查辦台灣海口得受陋規文武各員，將上淡水同知、都司并鹿仔港未設口岸以前之同知、守備等員，問擬絞候，其餘得受陋規各員，俱問擬新疆一折。此案上淡水及鹿仔港未設口岸以前，例禁商民出入，乃該管文武各員，并不嚴行查禁，輒敢收船戶陋規，較之通商口岸得受規銀者情節較重。該部議復：照得，受枉法贓例問擬絞候，固屬按例辦理。但鹿仔港自乾隆四十九年以前，業經開設口岸，而上淡水亦經福康安奏准，許令商民船隻出口，是該二處現系通商之路。其從前該管文武得受陋規尚屬積習相沿，與枉法婪贓者稍覺有間。所有此案得受海口陋規文職段玠、李本楠等十七員，武職卓其祥、李長明等二十八員，俱著從寬，一并发往新疆充當苦差，其所得銀兩，俱著按數追繳。余依議。

欽此。

諭內閣徐嗣曾嚴懲台地棍徒蠹
役等均屬允當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初八日 上諭檔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初八日內閣奉上諭：據徐嗣曾奏懲治台地棍徒，並拿獲糾伙殺命匪犯，及設館殃民之蠹役，挾嫌捏害之義民，割用印冊冒支錢糧之征兵，分別從嚴定擬各折，已交軍機大臣會同行在法司核擬速奏矣。台灣為五方雜處之區，民情刁悍。從前地方文武，因循廢弛，遇事姑息，以致奸民無所忌憚，釀成逆案，今當賊匪甫經蕩平之後，正當趁此兵威，隨時嚴辦，使匪徒斂迹，絕盡根株。徐嗣曾于拿獲棍徒，凡犯該死罪者，俱立置典刑。所有陳光侯、潘波二犯，不復拘泥成例，分別謀故概從立決。其殃民之蠹役，舞弊之征兵，恃符藐法之義民，俱分別嚴行定擬辦理。不謂徐嗣曾竟能如此明敏決斷，實屬可嘉之至。徐嗣曾前于柴大紀執法營私，不行參奏一案，咎無可辭，是以將伊革職，從寬留任。該撫自抵台灣後，幫辦善後諸務，尚為妥協。今于地方棍徒、蠹役等復能力加整頓，俾海疆刁悍之風漸知梭革，殊為不負任使。徐嗣曾著交部議敘，以示朕賞功罰罪，各不相掩至意。至府縣差役胆敢私設班館，擅置刑杖，拶指等件，勾黨盤踞，肆惡殃民，其情節實屬可惡。徐嗣曾將為首各犯定擬斬決，所辦甚是。但此等蠹役，自因地方官平日倚為耳目，不肖者縱其貪婪，昏愎者受其蒙蔽，以致該役等有恃無恐，抗害良善，于吏治民生大有關係。台灣既查有此弊，恐各省亦在所不免。著傳諭

各督抚，务严饬问刑衙门，将班房等项名目，永行禁革，以除奸蠹，而绝弊端。如有任令差役等设立班馆，私置刑具各情事，一经发觉，不特将纵容之地方官从重治罪，并将失察之上司一并严加议处，决不姑贷。仍著年终奏闻，有无此弊。又义民等因帮同守城剿贼，特予奖赏，伊等身邀顶带，正应倍知安分，乃挟嫌捏害，图陷多人，是义民又为蠹民矣。岂可因其前有微劳稍事末减？徐嗣曾请将诬告之义民谢恭即行正法，其不行阻止之黄武等概行责惩办理，实属允当。

又据会同普吉保奏，兵丁郑振宿娼怙恶，连毙二命，申明后已恭请王命，将该犯即行正法一折，所办甚是。其请将游击陈大恩等交部议处，并自请交部之处，兵丁系属营员管束，兹郑振有宿娼毙命情事，该管员弁平日不能约束查察，自应分别斥革议处。至文职于失察土娼，固有应得处分，而成兵非其所辖，且徐嗣曾一经稟报，即申明严办，其所请交部之处，并著宽免。欽此。

广东巡抚图萨布奏令邵武府同知途经
惠潮时查访赵明德踪迹片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奏

（正文见第一部分。）

广东巡抚图萨布奏讯问张破脸狗以
确查赵明德下落折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批 军录

（正文见第一部分。）

谕图萨布不必解张破脸狗回闽即交刑部定拟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上谕档

（正文见第一部分。）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台湾番目进京事宜折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六十四

徐嗣曾奏言：台湾内山各社生番番目等，于八月上旬陆续到郡。正值万寿庆节，即令众生番随班鞠跪。该番目等无不以准令进京为非常荣幸。臣就其所好，赏给布匹盐茶等，令其散播各社，将家属妥为安顿，赶紧制〔办〕棉衣、行李等件，以资安度远行。查台湾南、北、中三路，均有番社。此次到京者，北路则屋鳌等七社；中路则阿里山等九社，大武垅等六社；南路则傀儡山等八社，共计生番头目四名，番目二十六名，通事四名，社丁

八名。专委在台办事之福州同知杨绍裘，带同熟悉番情之义民首张维光、叶培英、王松，沿途护送进京。义民首曾中立、黄奠邦等，同日起程，一体照料，均于八月二十八日自鹿耳门登舟，候风开驾。并将该生番等居宿饮食所（事）宜及一切行走章程，咨会督臣，饬知经过各地方，妥为预备，以利通行。计算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总可赶赴抵京。奏入。报闻。

（发文日期不详。）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查办叛产
交地方官核对办理折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六十五

徐嗣曾奏言：因查办叛产犯属，检齐将军、参赞、提镇及各地方官先后拿获匪犯，凡奏明详报有案者，计一千五百余名，开列名单发交该地方官等核对办理。据署嘉义县张森禀称，柴大纪所奏正法及戮尸各犯内，有许怀等五十三名尚在，访系柴大纪误拿，经前任知县陈良翼审属良民，据保释放，复扶同捏报等语。查许怀等既经审非贼伙取保释放，何以柴大纪竟奏称正法戮尸，陈良翼复又听从捏报，其舛错荒谬，实出情理之外，随亲赴嘉义查办。许怀等三十五名内，已经该县张森传唤到案者（许怀、许汉、翁送来、陈较、张海、柯妈生、李孝、陈成、陈筹等）^①九名。臣抵境后自行投到者（周俊、谢璧、杨登、陈团、林那、林

①（ ）内为原稿涂去部分。

子盛、胡盛、黄烟、黄克慎、卢力、卢罕、杨沛、刘程、并番妇留娘、陈应之祖母陈江氏等)十五名。(已经病故者,赖天足、陈就、郑郡海、许腾、陈祐、吴嵩、蔡升、魏可、曾生、李圭、林砚等十一名。其出具保者,蔡同源等共一百余名)①逐一严讯。

许怀等供称,上年正、二月内,嘉邑甫经收复,或因官兵初到,出城迎看,或因迁避他处,回至县城探视,途中误被捉拿。并有肩挑贩卖及在店生理,遇不肖之兵丁义民,强买抢取,与之较论,转被诬拿者,实无从贼情迹。讯之原保人等,坚称当日县城初复,缉匪务严,如城内遇有贼犯,我等正要擒献究治,岂肯转为容隐?惟因稔知许怀等实系良民,方敢出结等语。

伏思县城当甫复之时,正严缉余匪之际,兵丁义民等见有形迹可疑者,从而掩捕,甚至贪功妄报,挟嫌诬拿,皆所不免。兹臣甫抵嘉义,所有案内应讯多人,不待查拿,俱各自行投到。察其词色,确非附贼情虚者可以诡托。且内有张海已年逾八十,翁送来年甫十五,素患痲病之陈应,避难流离之番妇留娘,其衰弱疲羸,势难从贼,更可一望而知。而原保人等,或身列衣衿,或曾充义民,以及铺户耆老,俱已数人而保一人。且于臣审讯时,原保之外,更有出具保状,情愿质证者数十人,俱皆众口同声以许怀等前被误拿,若非陈知县审释,必皆死于非命。环诉沥陈,情词迫切。是许怀等三十五名,委系平民,并非贼党,实属可信。

随讯据陈良翼供:上年柴大纪克复嘉义之后,凡遇官兵义民有报获之犯,不论在何处拿获,即以临阵生擒贼伙若干名遽行入奏。一面发县取供录报,先后共有二百余名。除讯明实系匪党,俱经正法外,其许怀等三十五名,实系被人误拿,向柴大纪回明

① () 内为原稿除去部分。

省释。柴大纪以事已具奏，并经咨报各处，必欲按名正法。我又率教谕江浩、巡检邵宗尧前往力争，并告以民心初定，若再骈戮无辜，恐致激变等言，痛切指陈。柴大纪云已奏明系拿获匪犯，万难更改，尔若要开释，必然照依原奏，通报立案，我就不管。否则，必要将伊等正法等语。诚恐再与违拗，必致将许怀等提到军营处决。所以就照他录供通报，始将许怀等释放等语。是柴大纪于此案贪功混报，回护朦胧，实属辜负圣恩，玩视民命。除柴大纪现已请旨即行正法外，查陈良翼率众守城，于柴大纪已经奏报之匪犯，讯明实系良民，力争释放，不致枉戮多命。现据案内各士民等翕然同辞，尚以陈良翼能保全无辜，感激流涕，出于至诚。设使陈良翼并无捏报一节，于此案不但无罪，而且有功。乃以已经保释之民人，仍作为正法戮尸之匪犯，扶同柴大纪混行通报，又不及早据实禀明，至此时查办缘坐，始行情急呈禀，实属昏愤背谬，事关军务，未便以柴大纪奏报在前，稍宽其罪，陈良翼应拟斩监候。

再，查叛产犯属，必以正犯之名姓为凭，其正犯之名姓，当以奏案为根据，乃现查出柴大纪奏案内，许怀等委系良民并非正犯，即应于匪犯名单内扣除。凡从前单内所开，均须详慎稽核。且贼匪狡狴百出，恐尚有诡托假名，及一人而有数名，一名而有数人者。至如临阵开戮之贼，全无名姓可考。但此等敢于出阵抗拒之犯，最为凶恶，未便以姓名为著，转滋纵漏。臣饬谕各属，于复勘所到，遇有田园荒芜，无人收管者，向庄耆地保人等，细加访察。如系贼人之产，概行标记入官，即可根究姓名，缉拿犯属。如此四面搜访，务使名单之内，不致有舛误株连。名单之外，不致有幸逃疏漏，以期两无枉纵。现奉谕旨，各犯在内地所置田产，不必概行入官。著于各该犯族众，均匀分赏，该犯

等族众，益当激发天良，安分为善，臣实不胜忭颂钦服。查内地叛产，必先就台湾查明各该犯籍贯住址，及有无亲属财产，汇齐开列名单，密咨本籍查办，以免纷扰，而防隐匿。臣现飭该地方官及委员等，按名详细访查，核实办理，不得以遽咨内地了事，致启草率诿卸之弊。各属禀报已获犯属，共有三百余名，已查出叛产，共有一万余亩，其解到犯属，臣俱面加详审，以防讹混。现已起解男妇计六十余名，年未及岁之男犯计三十余名，其余再陆续申明起解，仍严飭将未经查获之叛产犯属，赶紧妥办，汇册具报。

再，护台湾道杨廷理，在嘉义平埔山边将黄天养拿获，委军需局员钱受椿审讯。据供庄天畏与该犯曾在梅子坑内山同寮躲避，随即亲带兵役，驰赴内山，将庄天畏拿获，臣等逐加研讯。据黄天养供称：为庄大田管种田亩，从贼攻城一次，于上年十一月内，闻大兵到，畏惧逃避内山，结寮居住。本年四月内，庄天畏寻到山寮，一同藏匿。八月间出外探听消息，遂即被拿。庄天畏供称：系庄大田幼子，本年正月内，与庄大田失散后，逃入内山，偷挖地瓜度日。欲到台斗坑寻访黄天养，及族叔庄潭，不知路径，途遇萧然引带前往。在庄潭家潜住三日，后闻四处查拿甚严，将我送至黄天养山寮藏匿，旋即被获各等语。现将该二犯派员解京，庄潭、萧然将首逆之子窝留容隐，照例拟斩立决。

（发文日期不详。）

諭內閣將柴大紀之子發往

伊犁給種地兵丁為奴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上諭檔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內閣奉上諭：據徐嗣曾奏，柴大紀所奏正法及戮尸各犯內，有許懷等三十五名，本系誤拿，經知縣陳良翼申屬良民，據保釋放。柴大紀以正法匪犯名數具奏在先，逼迫該縣通報，以符奏案。茲因清匪叛產犯屬，查出許懷等至今尚在，隨將許懷等復加研訊，委無從賊情事，質之原保人等，亦俱供証相符。除已放之賴天足等十一名外，已將許懷等三十四名概行省釋。前任知縣陳良翼扶同柴大紀混行通報，依例擬斬監候等語。柴大紀自到諸羅後，懼怯畏葸，每次奏報御賊情形，妄稱俘賊多名，以掩其株守不前罪。即義民兵丁緝獲匪犯，亦俱稱臨陣生擒，飾詞入告。種種詐妄不實，賣官婪索，已出情理之外。茲復查出許懷等三十五名，被兵民誤拿，尚在羈禁候訊。柴大紀先已開單具奏，混開正法七名，戮尸七名。及該縣陳良翼訊明實系良民，柴大紀必欲回護原奏，按名正法，爭執再三，復令該縣扶同捏報，始准釋放。是柴大紀妄奏冒功，朦混回護，几令無故良民數十人陷于重辟，情節尤為可惡。柴大紀已于前案正法，核其所犯貪詐之罪，必須將伊子一并懲治，方蔽厥辜。从前甘省冒賑案內因王壘望等贓私狼藉，拖累多人，釀成巨案，罪浮于法，是以查明伊等之子，發往伊犁。今柴大紀貽誤軍機，失陷地方，又復挾詐欺罔，拖陷無辜，尤非王壘望等之止于貪婪玩法者可比。著將柴大紀之子查明發往伊犁，給與兵丁為奴，以示懲儆，余著該部核擬。

具奏。钦此。

大学士和珅等奏遵旨查办叛产犯属折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上谕档

臣和珅等谨奏，为遵旨议奏事。

福建巡抚徐嗣曾折内附片奏，查办叛产犯属，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奉朱批：军机大臣奏。钦此。据该抚奏称，查叛产犯属，必以正法之名姓为凭，其正法名姓，当以奏案为根据。从前单内所开，均须详慎稽核。且贼匪狡狴百出，恐尚有诡托假名，及一人而有数名，一名而有数人者。其临阵歼戮之贼，全无名姓可考，未便以姓名未著，转滋纵漏。现飭谕各属，于履勘所到，遇有田园荒落，无人收管者，向庄耆地保人等，细加访察。如系贼人之产，概行标记入官，即可根究姓名，缉拿犯属。至内地叛产犯属，必先就台湾查明各该犯籍贯住地，及有无亲属财产，汇齐开列名单，密咨本籍查办。据各属禀报，已获犯属共有三百余名，查出叛产共有一万余亩。其解到犯属，俱面加详审，现已起解男妇六十余名，年未及岁之男犯，计三十余名，再陆续申明起解。仍严飭将未经查获之叛产犯属，赶紧妥办等语。查清叛产犯属，必先查正犯名姓，由匪犯名单内核对册籍，便可逐一访究。至临阵歼戮之贼，并无名称可考。而其出阵抗拒，此等凶恶之犯，未便以姓名未著，转滋纵漏，自应如该抚所奏，于履勘所到遇有田园荒落，无人收管者，向庄耆地保等细加访察。如系贼产，概行标记入官，即可根究姓名，缉拿犯属。至所称内地叛产犯属，必先就台湾查明各该犯籍贯住址，及有无亲属财产，密

咨本籍查办，以免纷扰而防隐匿等语。均应如该抚所奏办理。务使名单之内，不致有舛错株连。名单之外，不致有疏漏，方为妥善。臣等查前奉谕旨：内地兵丁渡洋防守，若无恒产，恐所得钱粮不敷资给，仍不免营私贸易等事。或将入官叛产，酌量拨给，以资贴补等因。钦此。仰见我皇上优恤戍兵，有加无已至意。臣福康安在台湾接奉恩旨，与抚臣徐嗣曾钦遵办理。惟因兵丁有操防之责，不能自行耕种，且系往来换戍，若令召佃收租，又易启拖欠侵挪之弊。请将此项田亩，交与地方官经理征租，会同营员，当堂按名散给，以资戍兵当差之用。其应拨亩数，及每年每兵应给若干银数之处，俟抚臣徐嗣曾查明叛产后，另行分晰具奏，业经恭折奏蒙圣鉴。又奉谕旨：各犯在内地所置田产，不必概行入官。著于各该犯族众均匀分赏等因。钦此。钦遵各在案。今徐嗣曾奏称，各属禀报已获犯属三百余名，查出叛产一万余亩，现已起解男妇六十余名，年未及岁之男犯三十余名，其余再陆续申明起解等语。所有台湾叛产共有若干，如何酌给戍兵，并内地叛产共有若干，如何于各该犯族众均匀分赏之处，该抚折片内尚未经详晰办及。臣等行令该抚，遵照节次所降谕旨，详加酌筹，悉心核办。并著飭属将未经查获之叛产，赶紧查明具奏，到日再行核议。至未经查获各犯属，仍令该抚严飭地方官，按名查缉，照例妥办，俾无枉纵，以免纷扰，而防疏漏。其年未及岁应行解京阉割之男犯，亦著该抚迅速分别查明，照例解京办理。所有臣等现在的酌议缘由，谨缮折具奏，伏乞皇上训示遵行。谨奏。

諭內閣楊廷理等認真緝捕交部從優議叙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上諭檔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內閣奉上諭：徐嗣曾奏，據護台灣道楊廷理稟報，在嘉義平埔山邊將黃天養拿獲，發交局員錢受椿，審訊。該員再四盤詰，根出庄天畏踪跡，即親帶丁役馳赴內山，將庄天畏拿獲。供系正月內逃入內山，後經庄潭、蕭然二犯引帶容留，送至黃天養山寨內藏匿被獲，請將窩留之庄潭、蕭然擬斬立決，庄天畏、黃天養解京審辦等語。庄天畏系庄大田之子，被大兵剿散遁入內山。前據福康安具奏，訊問拿獲匪犯等，雖供稱業被生番殺死，所供究不足信，仍應交該地方文武通行嚴緝，以淨根株。其黃天養一犯，系為庄大田管種田畝之犯，亦應一并飭拿務獲。今徐嗣曾督飭各屬嚴密查拿，楊廷理、錢受椿俱能認真緝捕，根究踪跡，將要犯按名拿獲，實屬可嘉。徐嗣曾、楊廷理、錢受椿均著交部從優議叙。其張（庄）天畏、黃天養二犯，即著該撫派委委員，小心解京審辦。庄潭、蕭然胆敢容留逆屬，即與黨惡無異，應如該撫所擬，即行處斬，以示懲創。欽此。

諭福康安等令台湾镇道联衔奏事

魏大斌遇缺以参将题补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六十五

上命军机大臣传諭福康安、徐嗣曾曰：

徐嗣曾节次奏到各折，俱系单衔，该处道员乃系巡抚所辖，万钟杰虽已到任，自不便与巡抚联衔奏事。至普吉保系总兵大员，一切事务，皆应帮同巡抚办理。乃总未见其与徐嗣曾联衔奏事，可见其不能振作有为。若竟令其在彼专办一切，殊难胜任。现在万钟杰已抵台湾，该员以臬司办理台湾道事，有奏事之责。将来徐嗣曾内渡后，所有应奏事件，俱当令镇道会衔具奏，以重责成。

至魏大斌前因带兵救援嘉义县，不能杀贼解围，降旨革职后，以其随同打仗，尚为出力，复加恩以游击补用。今于缉捕洋盗能率领兵役上船拿获，尚属奋勉。著传諭福康安，遇有该处参将缺出，即以魏大斌题补，以示奖励。

（发文日期不详。）

諭福康安等將班禪所進右旋
白螺供于督署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稿本）卷六十五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曰：

上年福康安前赴台灣特賞給右旋白螺帶往，是以渡洋迅速，風靜波恬，咸臻穩順。今思閩省總督、將軍、巡撫、提督等，每年應輪往台灣巡查一次，來往重洋，均資靈佑。特將班禪額爾德尼所進右旋白螺，發交福康安，于督署潔淨處敬謹供奉。每年督撫、將軍、提督等，不拘何員赴台灣時，即令帶往渡海，俾資護佑。俟差竣內渡，仍繳回督署供奉。至前往巡查大臣，亦不必因有白螺冒險輕涉，總視風色順利時，再行放洋，以期平穩。

（發文日期不詳。）

福建巡撫徐嗣曾奏將潰逃兵丁審擬懲處折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稿本）卷六十五

徐嗣曾奏言：

成兵曾忠良一名，于上年八月內赴援鹿仔草，被賊沖散潰逃，在各處打柴割草度口，經守備吳大瑞拿獲。又戴得生一名，于五十年十二月內避賊逃匿，各處替人肩挑度活，營兵叶廷輝拿解。又陳明璉、林長永、鄭廷瑞三名，在嘉義、彰化等處防守，當逆匪猖獗之時，被賊拿去，勸令守營煮飯等事，至上年十

二月，賊匪逃散后，赴鹿仔港軍營投到。又顏略一名，于彰化失守，逃匿各處，偷掘地瓜度日。至上年八月內，赴營投首。又征兵林振萬一名，于上年九月間，因該管官給發餉銀，令其換錢買物，途中遺失銀兩，不敢回營，在野地草寮內躲匿。至十月內，遇見素識之義民引帶投回。以上各犯，由台灣道府等陸續審擬招解。查曾忠良、戴得生二名，遇賊懼怯潰逃，雖嚴加刑訊，並無從賊情事。但當蕩平日久，尚不悔罪投出，情殊可惡；陳明珠、林長永、鄭廷瑞三名，久陷賊中，甘為役使，至逆匪將次撲滅之時，始行投出，法難寬貸，均未便稍稍寬宥，審明后即已按名正法。顏略、林振萬二名，逃后並未從賊，在軍務未竣以前，自行投首，均應發伊犁等處，給種地兵丁為奴。其餘未獲潰兵，仍嚴飭各地方文武，及海口員弁，認真踪緝稽察，並出示曉諭村莊百姓，毋得縱隱容留，致干重罪。俟有續獲及投出之犯，再行分別嚴辦。

再，查逆案內賊目股頭，除臨陣痛加殲戮，及蕩平后節次生獲正法外，復經福康安及臣于南北各路四處訪查余匪姓名，開列名單，通飭各屬嚴拿，隨獲隨辦。而名單之外，據報拿獲匪犯，臣等審明實有從賊情事者，亦即分別正法。其投誠之股頭，應解赴內地發遣。福康安在台時交办一百余名，臣又查出从前各處軍營，有似此投誠情節者，亦一并歸入遷徙。此大功告竣以來，查辦余匪，務期嚴察之情形也。惟是台灣刁悍成風，民多健訟，或不肖兵役藉端訛詐，或閩粵漳泉之人，挾嫌誣捏，動輒以緝匪為名，讎爭不已，甚至羅織多人，株控無辜。臣于审讯時，俱經細察虛實，遇犯嚴懲，斷不因防有弊端，轉致懈于緝匪。但思蕩平已久，未便以漫無區別，紛紛海捕，遲延時日，致閭閻或有扰累。查从前所訪匪犯名單，非得受偽職之賊目，即糾約多人之股頭，自系著名黨惡，与被賊脅從者不同。核計已獲者十之七八，

其余未获之犯八十余名，虽据获到各犯供称，或被官兵生番歼戮，或业经病故。但贼伙供词狡狴，断难凭信，未经生获，仍当按名查拿，申明严办，务绝根株，使恶党不留余孽。臣现在饬行各属，並出示晓谕兵役义民人等，此后查办余匪，总以单内所开为凭，勒限上紧严缉，酌予劝惩，毋使一名漏网。此外概不得搜查，以杜讦告，而息纷扰。则逆案可期速结，要犯亦不致幸逃。

再，上年冬间，遭风击破船十七号，除林台顺等齐递公文外，其余十三船，俱系装载军米。内蔡球琳等六船，有抢出捞起米石，並淹毙水手，自属可信。其曾长镒等七船，船米俱失，亦委系遭风失水，並非捏饰。是该船等委因猝遇飓风，人力难施，致遭沉失，实属可信。所有共沉失军米三千六百七十余石，可否准予豁免。奏入。报闻。

（发文日期不详。）

諭內閣赴台船隻遇風損壞所失

軍米俱予豁免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稿本）卷六十五

上諭內閣曰：海洋風信不常，船隻破溺在所不免，且运送军米，事属因公。今既据该抚查明实因猝遇飓风，人力难施，致遭沉失，淹毙多人，殊堪悯恻。所有各船内淹毙水手、兵丁，著该督等查明照例赏恤。其沉失军米三千六百七十余石，俱著全行豁免。以示轸恤。

（发文日期不详。）

諭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务将提

喜等按名拿获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上諭档

(正文见第一部分。)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叛产入官章程折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兵部参劾

兵部为移会事。武库司案呈内阁抄出福建巡抚徐嗣曾等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单移会稽察房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①。

福建巡抚徐嗣曾台湾镇总兵奎林跪奏，为查明叛产入官酌定章程，仰祈圣训事。

切（窃）照台湾逆匪等所置田园，节经臣徐嗣曾委员分赴南北各路会同地方官逐一查勘去后，据各该员陆续禀报，已查出者共田一千八百七十余甲，共园一千三百余甲。每甲作十一亩科算，通计田园共三万三千八百余亩，此外尚有未尽之数，统飭查勘完竣后，一并造册咨部外，臣徐嗣曾现在遵旨内渡，应将征租定额及拨给戍兵一切章程，预为筹定，交与臣奎林及臬司万钟杰接办。伏思此等入官叛产，当查抄标记之时，务在详细访察，以防隐匿，而免混淆，当募佃征收之后，务期民力使于输将，而公

① 朱批日期为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项须归实用。臣等就台湾实在情形，遍加咨访，悉心商确，谨将酌定各条，胪列奏闻，伏祈圣鉴。

一、匪犯名下查出田园应核实征租，以杜隐射也。查台地抄封田产旧案，每甲报征租数，止于六石或八石不等。惟此案贼产，与寻常犯产迥不相同。缘台湾业户，开垦田园，召佃承种，即将所费工本收回，名犁头钱。每甲得银一、二百两，每岁止抽分租六石至八石不等。又有佃户自行开垦者，因村黎未谙科则，倩城市殷实之家，充当业户，代为经理纳粮，亦只抽给租数石，名为田面租。其佃户承耕之后，又觅雇工人代耕，牛犁籽种，悉系工人自备，佃户与分租息，每年每甲可得数十石，名为田底租。此业户得租数少，佃户得租数多，其田虽系业户出名，而实归佃户承管也。从前抄封案内，如翁云宽、杨光勋等，俱系业户。犯事与佃户本无干涉，是以每年止征业租，并未查及佃户。今查此案逆匪纠聚，佃户从贼者多，业户从贼者少。业户从贼如陈泮、蔡纲之类。其佃户无有不从贼者，固应一例查抄。至于佃户从贼，其业户虽未从贼，而不能约束举报，已难辞咎。且业户前已得交犁头钱，即与卖业无异。今佃户既有入官，更未便于官租之内，转行抽给业户。此案除雇工人作贼，其产本非所管，应免查抄外，如业户、佃户从贼，则其产概当入官。若仅照旧案办理，但有业租而无佃租，但论其田面而不及田底，适为蠹胥等中饱舞弊。臣已彻底查明，是以此案议租，加逾数倍，庶公项不致隐漏，而匪案亦足昭惩儆。

一、查核田园岁收租额，应分别各路情形，以定等次也。查彰化、淡水，田皆近溪，一年两熟，约计每田一甲，可产谷四、五十石至七、八十石不等。丰稔之年，上田有收至百余石者。旱园较水田次之，嘉义、凤山，田园距溪较远，闻有单收者，较彰、淡

次之。台邑沙地居多，多系单季收成，较嘉、凤又次之。此各路田园岁收不同也。所有入官叛产，招募殷户佃种，完纳官租，应确勘田园之肥瘠，分别上中下三等，以年岁收租额。除酌给佃户租谷，拨贴牛具籽种及每年修理田圳工本外，淡水、彰化二处，每甲上等田可收官租谷三十二石，中等田可收谷二十六石，下等田可收谷二十石。上等园如中等田，中等园如下等田，下等园可收谷十八石，其零星荒埔，最为瘠薄者，较下等园再折半征收。嘉义、凤山两县，较彰、淡约可收官租谷十分之九，台湾一县，较彰、淡约可收官租谷十分之七。以上田园岁收情形，经清查叛产之委员钱受椿、郭廷筠等分赴各路，细加勘验，得其大概。並据台湾府杨廷理酌定官租额数，由臬司万钟杰具详前来。臣等细加体察，别肥瘠之等，酌丰歉之中，以为定额。总使佃民工本外，岁有赢余。现在探访舆情，已多踊跃应募，期于承种官田，可垂永久。

一、田园既有等次，不得援照赋则，率以下等园地纳租也。台地报垦升科，于乾隆九年钦奉上谕，照同安则例分上中下则。检查数十年来民间报升，率系下则，並無以上中升科者。窃思台湾生齿日繁，土田日辟，叠奉恩旨蠲租薄赋，此时固不值因叛产一事，将全郡民田赋则，纷纷查勘改增。但现在田园既经查明，内有上中等则，未便任其以旧定赋额本系下则为词，致使入官叛产，与民间赋额同科。且使膏腴之产，与瘠薄竟无区别，则实在瘠薄者，转见偏枯，不足以昭平允。现飭该道府等，详加确核，务使等则分明，据实区别。倘地方官不行查实，或致吏胥高下其手，立即严揭请参，从重究办。

一、岁入官租，除扣出应完正赋，仍征本色外，其余租应令征收折色，以杜弊而便民也。地方官征纳租粮，办理不善，弊窦

丛生，最为閩閩之害。台湾吏治废弛，虽大加惩创之后，现在各厅县尚知儆惕，但恐日久玩生，难保无稍勒浮收情弊。此案完纳官租，谷数较多，此时立法之初，必须通盘筹划，永绝弊端。臣等详查此等叛产，多在近山，距县城数十百里不等。每户完纳租谷数十石至数百石不等，若令各完本色，肩挑车运，费用倍增，且民租就田分收，俱系乡斗毛谷，较之官斗交仓，必须干圆洁净者不同。又园地之中，率皆种植地瓜、甘蔗、杂粮等项，民租向系折交业户。今若概令买谷完纳，佃力似恐难支。查此项租息，加贴戍兵，本须支給银两，若令巢谷易银，辗转出入，徒滋侵扣亏那之弊，此官租征粟不如折色征银之为便也。台湾旧例，充公田园，及庄息护租变价报销案内，每谷一石，变银六钱及六钱二分、五分不等，照依时价，未免岁有参差。所有此案折色，应照閩省部定谷价，每石折银七钱，以归划一。

一、官折折色银两，应酌充贴补戍兵之用也。台湾换防兵丁，前奉恩旨，令将入官叛产，酌量拨给帮贴。兹又经军机大臣奏准，照新疆换防之例，议给行粮、坐粮，仰见圣主矜念戎行有加无已至意。窃思戍兵眷属，在内地支领银米，贴补养贍，已沐格外恩施。惟台地食物昂贵，恐该兵等本身用度尚有不敷，易滋贸易营私等弊。兹所议增加银两，应请就台地支給本身，以资贴补。查上年满汉征兵盐菜口粮，俱于常例外加给四钱。现在台湾各项戍兵，于每月应得钱粮外，均请即照四钱之数按名加给。该兵等得项更属宽余，感激天恩，自必倍加奋勉。通计台属兵丁，每岁共需加给银六万三千三百余两。现据查出各路叛产，已有三万三千八百余亩，除扣征正供外，余租折色约可收银三万二、三千两，此外有续行查出者，应再加入并算。又从前械斗案内之翁云宽，会匪案内之杨光勋等抄产，前本议给熟番作为屯田。现查该

番等有埔地五千余甲，可得谷三、四十石，已属宽余，足敷分拨。臣等查出此项岁收租息，每年约可得谷三万石，可变价银二万三四千两，应请一体归入兵粮项内。如尚有不敷，再于台湾府盐垦项下，查出溢额盈余充补。计戍兵加贴所需，有赢无绌，可无庸另筹经费，于便民充公两有神益。

以上各条，臣等体察舆情，公同商酌，因不敢颺预以滋弊，亦不敢苛刻以累民，仍当随时严飭该地方官等，实力妥办，毋许胥役等稍有侵渔掊勒，庶使佃民利便永远可行，其未经查出田园，飭臬司万钟杰督催该委员赶紧查勘，与现在查明各产，再行详核汇报。至匪犯等资财器物等项，均遭毁失，房屋亦大半毁去，草寮瓦屋，所剩无几。现飭将所住地基及果木花息，一并估变，另行造册咨部。所有臣等筹办缘由，合词恭折具奏，是否有当，伏乞皇上睿鉴训示施行。谨奏。

（发文日期不详。）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奉硃批：军机大臣会同该部议奏。欽此。

（《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第三三至三三七页。）

谕协办大学士福康安抵任后向僧人
行义严究洪二和尚下落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谕档

（正文见第一部分。）

谕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务向行义

严究伊父传会情形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十七日 上谕档

(正文见第一部分。)

大学士和珅等奏向黄奠邦询问

柴大纪守城情形片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上谕档

遵旨将从前柴大纪在嘉义时，究系柴大纪守城，抑系众兵民固守弗出之处，询问黄奠邦。並將柴大纪业经正法，毋庸讳饰，汝已仰冀格外天恩，得有官职，更当据实登答，反复开导。据黄奠邦称：我于逆匪滋事时，即捐资招集义民固守嘉义。柴大纪带兵在嘉义城内，总未出城追剿，以致贼匪日聚口多，攻围更急，粮食断绝，兵民尽吃油机。后来柴大纪奉到谕旨，令其酌量情形，带领兵民出城，柴大纪随与各义民商议。各义民等以嘉义系台湾要地，固守已经数月，不便弃去。並闻将军指日可到，各家尚有存留蔗糖，可以支持数日，守候救兵。在城武员蔡攀龙等也曾劝阻。柴大纪见人心尚固，即定议不肯出城，并力守御，这是实在情形，人都知道的。今柴大纪已经正法，岂肯代他隐饰。我蒙皇上如此加恩，断不敢再存邀功之念，稍为粉饰等语。谨奏。

諭广东巡抚图萨布等将陈丕解闽质讯
以究出会内要犯

乾隆五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上諭档

(正文见第一部分。)

大学士阿桂等奏惩处台湾馈
送包赌员弁折

乾隆五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奏 兵部移会

兵部为移会事。职方司案呈内阁抄出大学士公阿等奏前事一折，相应抄单移会贵房查照销案可也，须至移会者计粘单一纸，右移会稽察房。乾隆五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大学士公阿等奏，为遵旨议奏事。

内阁抄出闽督伍等奏，查明台湾各营馈送包赌之员弁，审拟治罪一折，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奉硃批，该部议奏，钦此。钦遵于二十四日抄出到部，该臣等会同兵部会议，得据闽督伍奏称切照前将军臣福，于台湾柴大纪贪纵营伍案内，各营馈送夫价，兵丁纵令包差旷伍，甚至索取庇赌陋规，将都司邵振纲等三十余员（员）审拟分别新疆革职，并声明四十八年柴大纪到任后，有升调他省降革事故，及班内调回各省员弁，俱应一体从重办理，恭折奏蒙圣鉴。一面咨明前督臣李侍尧，饬行台湾镇确查在案。兹据台湾镇并藩、臬两司查明具详前来，臣复查福康安原

奏，柴大纪四十八年十一、十二等月巡查南北两路，按营收取夫价，均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分股摊派汇缴。又南北两路兵丁包差钱文，系代班之兵及署内目兵收受。自柴大纪到任，遇事婪索，遂致各营守备及千总把总亦零星派缴钱文，惟都司以上及镇标三营都守营守备，并无分肥染指。又南北两路兵丁，遇有开赌之处，每处勒索。四十八年以后，兵丁所得钱文，均与本管营员陆续分用。内镇标中左右三营千总、把总均得为添补值月之费。城守营千总、把总，亦与兵丁分得。惟守□□无得受是馈送夫价。南北两路自都司以至千总、把总，皆出自摊派，其各营备弁或得包差，或得庇赌钱文，亦悉系零星陆续分肥，未便以赃数多寡区别，致有轻纵，复行台湾镇按营查明各员弁，一并核议。并据藩司伊辙布，署臬司王庆长拟议详复前来，除阵亡、被害、病故营员，毋庸置议外，将馈送夫价，得受包差庇赌之守备孔彪等二十五员，均革职拟遣。纵容兵丁收受钱文之已革把总苏高升等三员，拟以枷责。失察弁兵庇赌得钱之勒休、参将陈廷钰等三员，革职等因，具奏前来。查上年六月，臣部议复将军福奏查办台湾柴大纪贪纵营私案内，究出各营馈送夫价得贿，纵容兵丁包差庇赌之都司邵振纲等三十余员，分别拟发新疆革职，并声明柴大纪到任后，有升调他省降革事故，及班满调回内地各员弁，俱应一体查明，从重办理等因，奏准咨行在案。今据闽浙总督伍等奏称，查乾隆四十八年柴大纪到任后，除阵亡、被害、病故各员毋庸置议外，所有馈送夫价，又得受包差庇赌钱文之南路营守备孔彪、千总马奇勋、陈兴，把总吴一鸣，南路下淡水营把总锺宪周，北路中营把总张荣，左营千总康升、把总虞保麟，右营署守备、千总孙定邦，守备李希仁，千总董其亨，把总吴登汉、苏名升、张龙，北路淡水营把总王洪，及并未馈送夫价亦得受兵

丁包差賭博陋規之台灣鎮中營把總吳奇、何見龍、許升，左營把總陳士勝、石國揚、陳龍，右營千總黃運連、把總陳得、吳連春、林朝龍二十五員，均請斥革，一體發往新疆等語。應如該督等奏，守備孔彪等二十五員均革職从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以示懲儆。仍令該督等查明將在閩各員照擬發遣，其已經另案參革及患病勒體回籍各員，即飛咨各原籍督撫，將各該員革職照擬辦理。該督等奏稱另案斥革之北路中營把總蘇高升，左營把總陳朝瑞、沈國旺，均于柴大紀四十八年九月到任后，于十月內斥革。雖即離營，但原奏南北兩路包差，處處皆有，系代班之兵丁等收受錢文，并不早為查禁，即屬縱容，未便因其業經斥革，稍為寬貸，應各于原籍地方枷號二個月，滿日重責示懲等語。應如該督等所奏完結。該督等又稱，曾任台灣城守營勒休參將陳廷珏，城守營左軍守備降補把總孫泰元，右軍守備降調之侯世臣，于該營弁兵庇賭得錢毫無查察，應請革職，以為玩誤營伍者儆。并曉示台灣各營，共昭炯戒等語。亦應如該督所奏，將勒休參將陳廷珏、守備降補把總孫泰元、守備推升貴州都司續經降調之侯世臣等三員，均革職，仍令該督詳悉曉示各營，務使觸目惊心，勿蹈前轍，以□□□□□督等附片奏稱，饋送包差各案內，有在軍營□□□□□守備鄭玉楷、陳大成，千總袁良禱、賴國振，把總游國通、藍國寶，曾任台灣，俱在四十八年以后，亦應照例查辦，分別發遣。但倪賓等曾在軍營隨同打仗，若有勞績等語。查倪賓等各員，前經將軍福奏明移咨督臣李侍堯，照例查辦。嗣后未據將各員等情罪查核具奏，其饋送夫價并得受陋規銀兩數目、應行擬罪之處，仍令該督等詳細查核，定擬具奏到日，臣部再行核議。臣等謹將擬議緣由，恭摺具奏等因。乾隆五十四年八月十六日發報具奏，十八日奉旨：把總虞保麟、陳龍饋送柴大紀夫

价，又得受包差庇赌钱文，拟以发往新疆，实属罪有应得。孙泰元于该管兵丁庇赌得钱，毫无觉察，本亦应照部议革职，第念该员弁等前在台湾曾经带兵出力。虞保麟、陈龙者改为革职留任，十年无过，方准开复。所得钱文，仍著查明按数追缴。孙泰元著改为革职留任，照例开复。余依议。欽此。于乾隆五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抄出到部。

（《明清史料戊编》第二本，第一四二页）

（三）文 献 史 料

东 瀛 纪 事

杨廷理

序

台湾雄踞海中，北背辽阳，为东南浙粤唇齿。旁接琉球、日本、吕宋诸外邦，其得失乎此者，岂独闽中一区安危治乱之所哉！盖自郑氏殄灭，朱一贵荡平以来，海疆无事垂数十年矣。其始，特以地沃民稠，志骄服美，守土者忽不加意，以为风俗固然。渐且奸胥猾吏，恣为民患，而不之止。其民之黠者，则又交结胥吏，舞文弄墨，枉法于纪，蔽上耳目；桀悍者，至于持械斗狠，千百为群，白昼相杀于道，而官不可禁。或因以取贿而免之，此乱之所由生，非一朝夕之故也。

廷理备员兹土，值逆爽之变，军需旁午，出入戎行，几死者数矣！自贼迭陷彰化、诸罗、淡水、凤山，所至一空。而后凤山再失，诸罗久困，大里杙为贼巢穴。当是时，贼视郡城孤注，旦夕可得也。而阖城固守，与贼相持者一年，烽火之警不撤于目，金鼓之声不绝于耳，为城所恃以障蔽者，惟竹根木栅耳。保无有奸徒乘间窃启于内，而外援不至，凭陵攻扰，无日休息，民情惶惶，终夜屡警，危已甚矣！比援兵踵至，则又陆续调遣各路为南北应援。而城内外留屯兵数，势不能多。然其始也，变起仓猝，得失在呼吸间，而贼已据有诸罗城。纵酒演优，若有惑之者，而郡城得备。迨贼积薪焚栅，而天降霖雨，以灭其焰。继则南北两路贼分攻城五门，而庄锡舍投诚倒戈杀贼，斯岂非国家涵濡沐浴者久，圣天子德洋恩普，有以膺天眷，固人心，俾郡城安而台湾各邑得尽复也乎？

盖尝综台湾一郡之形势，与夫治台湾者得失难易之故而论之，而知其致变也有三。其变而得骤复也亦有三。致变者何？五方杂处，民不土著而无恒产，一也。大里杙及他所，山谷溪隘，阻险而远，稽察所不能到，二也。衅初起而不急扑灭，俾贼得以啸聚鸱张，屠割僭据，三也。变而得骤复者何？乌合之众，易为聚散，前者见败，后不相救，一也。环岛中间，守山截海，游魂釜底，奔窜无所，二也。各营官兵之外，泉、粤义民，卫公保私，悉力拒贼于前，贼不能进；南北番兵畏威向化，奋勇断贼于后，贼不得退，三也。而况乎天子特选重臣，亲授机宜，有烛照数计于万里外者。是以大将军公中堂福，参赞公海，统领巴图鲁侍卫章京，及川、湖、黔、粤屯练之士，率先解围，长驱捣穴。如麋鹿之入羊群，劲风之扫枯葭，不数月而贼渠就俘，余孽载殄，招徕拊循，四邑更新，于以扬威海表，凯奏还朝，告成文庙。自

有武功以来，未有如是其捷者也。

兹乃穹碑著烈，炳耀瀛环，崇实斥虚，圣衷渊远，所赖有治安之责者，体此意以兢兢。兴利除弊，恤民纠吏，弭乱本于未形，跻殊俗于雅化，则庶乎其可矣。不揣固陋，据事直书，为《东瀛纪事》一编，务衷乎道，不敢以私意妨公，必蕲于信，不敢以夸言乱真。后之载史笔者，或亦有取于斯编也欤！

乾隆五十五年孟夏，柳州杨廷理书于台湾郡署之榕堂。

东 瀛 纪 事

柳州杨廷理清和氏采辑

乾隆五十有一年冬十有一月，台湾府彰化县匪民林爽文等谋作乱。

林爽文，漳州府平和县人，徙居大里杙。少充县捕，猾贼斗狠，纠结奸胥蠢役，志意叵测。寻去县捕，率与游手匪徒潜行劫掠，洵为民害。大里杙距彰化城五十里，逼近内山，枕溪面田，田多蓄水，惟一径可达。藏奸匿充，吏不敢问。先是四十八年，有漳人严烟者，赴台湾传天地会。爽文与刘升、陈泮、王芬、及淡水之王作、林小文，诸罗之杨光勋、黄钟、张烈、叶省、蔡福，凤山之庄大田、庄大韭等均入会。光勋为杨文麟养子，文麟幼子妈世与光勋不和，创雷公会与之敌。五十年七月，台湾道永福、知府孙景燧闻民间（间）有结会集匪之事，密飭文武员弁严缉。石榴汛把总陈和获黄钟解县。闰七月，摄诸罗县事俸满同知董启埏，获杨文麟及光勋子杨狗。狗旋释去，密与会匪约，伺陈和又获张烈，宿斗六门，纵火焚劫。陈被杀。台湾道永、台澎镇总兵柴大纪率兵驰赴诸罗，擒获数十人。首犯杨光勋逸，旋为摄

彰化县事俸满同知刘亨基所获。冀邀议叙，遂匿会匪事不办，以致贼党窜入大里杙，啸聚诸、彰二邑间，愈玩法不能制矣！镇道又意存容隐，即将杨光勋及匪党何庆等十八人斩之，陈辉等二十人拟斩立决，杨妈世拟遣伊犁，财产入官具奏。迨按察使司李永祺抵台审办，亦仅提发遣者讯而复奏而已，遂内渡。

六日丙子，总兵柴大纪巡阅北路。

总兵柴甫抵彰化，贼众方炽。理番同知长庚请驻，镇不许。即日旋郡，委中军游击耿世文领兵三百人赴彰化弹压，台道永亦委知府孙景燧赴彰化佐之。

二十有七日丁酉夜，贼陷大墩，游击耿世文、北路副将赫生额、新任彰化知县俞峻皆被害。

二十有九日己亥，贼陷彰化，摄县事刘亨基被杀，知府孙景燧、同知长庚、都司王宗武、典史鹿港巡检冯启宗及刘亨基之女满姑，均死之。

时游击耿与副将赫、知县俞，往离城十里之大墩捕贼，贼皆遁匿，因烧其庄。贼党遂鼓煽各庄，声言官兵若来此间，无子遗矣，以胁众。众皆从贼，群集于茄老山谋乱。一时骚动，炽不可灭。丁酉夜，贼目陈泮、王芬、刘升、何有志等从爽文攻陷大墩营。林氏之族不肯令爽文主名其党，因暂推刘升为首。攻杀副将赫、游击耿、知县俞，及千把总兵役等数百人。时守城兵仅八十人，知府孙与同知长，纠集番众掘壕插竹，同都司王、原任彰化知县张贞生、署典史冯启宗、丁艰典史李尔和分门严守。戊戌，大雷雨，贼抵城下，枪炮莫施。己亥，城中有与贼通者开门纳之，贼入城，拘知府孙，不即害也。褫摄县刘亨基衣冠，丛刃毙之。其家人悉投水中，水浅不能没，均被害。出其少女满姑于池，贼扶之，姑切齿痛骂贼，以刀划其口，喷血大恸而绝。刘氏

一门，死者十三人。典史冯启宗守狱门，为监犯杨牛所害。同知长庚有膂力，与贼战，手刃二贼。贼众磔之，破其腹，沉其首于濂。都司王宗武及其子，死于署前。贼拥知府孙至演武厅劝降，孙以大义斥之，遂与县幕孙南容、范琪辉同死焉。

十有二月庚子朔，贼陷淡水，护淡水同知台湾知县程峻自杀，竹塹巡检张芝馨死之。

先是护同知程峻、守备董得魁驰赴中港守御。贼众盘山逾岭而入，纠合月眉庄李同、猫里社黄阿宁、何添等，直至新庄，所过附逆者甚众。护同知程闻彰化城陷，退回竹塹，而贼首王作、李同等分伏伏匿。程轻贼少，径渡直攻山顶，伏贼尽起，程自杀。诸贼乘机抢掠，塹城遂陷。程长子必大怀印信从八里岔内渡。贼众其推林爽文为盟主，伪号顺天，以县署为盟主府。县吏刘怀清为伪彰化知县，刘士贤为伪北路海防厅，王作为伪征北大元帅，王芬为伪平海大将军。逆爽用乌缎作笠，蟠金龙二，以黄线结囊，自顶垂背，掠取官幕袍服衣之。其众悉以乌布帕头。

六日乙巳，贼陷诸罗，摄县事董启埏、原署诸罗县唐镒、典史钟燕超、南投县丞周大纶、罗汉门县丞陈圣传、署猫雾揀巡检渠永湜、左营游击李中扬均死之。

逆爽进攻诸罗，留守彰化之贼不过数百人，随同伪官稽查出入而已。诸罗城外无深沟，大雾弥漫，竟日不散。贼从雾中以火绳燃结竿上，间施枪炮，绕城四呼，阴使贼众伏城下，掘崩之，蜂拥而入，城遂陷。杀摄县董启埏、原署县唐镒、典史钟燕超、县丞周大纶及幕友沈谦、沈七。贼争掠财货，骄满自恣，视郡城为掌中物，聚其党日夜优游，郡城乃得戒备。时诸贼四起，斗六门、南投、猫雾揀等处皆破。署巡检渠永湜、县丞陈圣传不屈死。署县丞洪智为贼掠至大里杙，不杀。郡城先得知府孙札，知大墩之变，继得

摄县董札，知彰化被陷。镇道由是集议，令游击李中扬领兵三百人往援，李中扬扶病而行，及诸罗城破死之，郡城戒严。郡城植竹为垣，重以木栅，半皆倾欹。时变起仓猝，台湾知县王露病不能视事，台防同知杨廷理兼理府事，率员弁昼夜修葺城栅。各衢巷居民，每数十家添置木栅。工甫竣，而诸罗城陷。信至，台湾道永遣俸满教授罗前荫、海东掌教粤举人曾中立、幕友刘绳祖驰往凤山，招集粤庄义民赴郡守御。同知杨率经历罗伦、晋江监生郭友和步行入市，手执大书招募义民黄旗。三日中得八千人，复至海口招得水手一千人，并调熟番一千人。鸠集工匠，制帐房，整枪炮，铸铤子，造器械，分给民番，以备战守。

十日己酉，总兵柴大纪败贼于盐埕。

先是同知杨廷理亟请总镇出兵，至是始令护安平副将林光玉率兵二百人往诸罗。至铁线桥闻贼势甚，退回三坎店。同知杨复请总镇急出兵。丙午，总兵柴始领兵出城，留演武厅。丁未，至湾里溪，兵不能进，乃退守盐埕。己酉，贼众数万拥至，兵民并力御之，而贼焰愈炽。营中贮大铜炮一，乃乾隆四十七年漂出海岸者。火以击之，轰然一震，杀贼无算，贼始遁去。有把总高大捷，跃马入城，诬称总兵柴已被围，穿城逸去，众皆惶惑。同知杨急遣番众追至鹿耳门缚归，遂会参将宋鼎、游击郑嵩以军法斩之，民心始定。时守备董得魁于中港败后，即退保艋舺，同新庄巡检王增铎、署都司易连及泉籍义勇驻守焉。会八芝兰贼吴异人等假道艋舺，被执于匠首黄土恭，斩之。

十有二日辛亥，复彰化，无兵留守，贼仍据之。

北庄有嘉应州监生李安善者，素怀忠义，其祖先自平朱逆有功受职。及逆爽攻诸罗城，安善在彰化岸里社首先捐貲，招募民番，纠合各路义勇。伺贼攻郡城，遂与原任彰化县张贞生、把总

陈邦光克复彰化城，获伪官杨振国、高文麟、陈高、杨轩，槛送内地伏诛。时各路义民中不乏不肖之徒，乘危劫掠，致胁从者无所归，其未从贼者亦不敢出，以故空城莫守，仍为贼据。安善为人公正，约束义勇亦严。而北庄在贼巢后，贼畏其逼，并力而攻。各义庄皆切自守，莫为之援。安善赴鹿港军营领铅药，回至牛骂头被执于贼，不屈，贼支解之。闻者壮其节，而伤其死。迨事平，与死事幕友寿同春、死节女刘满姑，同邀褒恤焉。

十有三日壬子，复淡水。

淡水贼王作、林小文等，劫夺仓库，僭居厅事，伪号天运。仍留贼数千屯厝后陇、拘树林头庄。把总吴洪不屈死。又掠淡水署幕友寿同春不杀。寿素有干材，贼重其名，请受计。佯许之，潜遣人扬言内地大兵已到，贼众疑散。复约原任竹塹巡检李生椿，书院掌教、原任榆陵县孙让，纠合义民一万三千余人，收复塹城，擒贼王作、许律、陈觉、郑加等，寿乃恭设圣旨牌，磔王作、许律、陈觉于市，斩郑加首，然后上书督抚申其事。

南路贼首庄大田陷凤山、知县汤大奎、典史史谦死之。

时北路贼退聚鳶松、大目降间，而南路贼庄大田攻凤山。大田亦平和县人，乾隆七年过台，家凤山。逆爽滋事，尝遣人纠合，大田邀偕族弟大萆至阿里港，凌逼富户出财谷，造旗帜。而贼众以北路道远不愿往，即推大田为首，与逆爽遥相应援。知县汤大奎率义民王启郎等千余人守城，凤山参将瑚图里领兵出御。甫战，贼佯败，参将瑚追之，伏贼从龟山入城，纵火焚屋。知县汤及其子筍业、典史史谦均不屈死。参将瑚回马，见城中火起，兵民遗散，疾驰至府。兵民愈加惊愕，台湾道永遣典史易凤翎内渡请兵。同知杨遣诸生曾廷豪赴澎湖告警。

十有四日癸丑，澎湖左营游击蔡攀龙领兵八百人至。澎湖之

兵扎营小南门外五里之桶盘栈，贼众四起，由南路来攻郡城。同知杨廷理、经历罗伦、外委王国志各率民番分路御之。贼众奔溃，凡铜炮器械旗帜等物，夺如山积，贼势稍阻。

十有九日戊（戊）午，粤举人曾中立等招粤义民于山猪毛庄御贼。

凤山所属山猪毛，系东港上游粤民一百余庄，分港东、港西两里。康熙间助平朱逆之乱，号怀忠里，建忠义亭。粤举人曾中立与教授罗前荫赴庄，招集义民。适贼遣其党涂达元、张载柏到庄诱众。两里之民誓不从贼，即斩二贼以徇。群集忠义亭供奉万岁牌，挑选壮丁八千余人，分为中、左、右、前、后及前敌共六队。计亩捐餉，以曾中立总理其事。每队、每庄各设总理一、副理二，分领义民。先攻小笃家庄、阿里港等处，以牵掇贼势。南路贼乃退守南仔坑，北路贼仍聚大目降。

二十有五日甲子，同知杨廷理、守备王天植出哨遇贼，原任千总沈瑞死之。

时郡城侦知逆爽由大武陵赴大目降，会合南路贼匪，再图攻郡。同知杨廷理、守备王天植率兵民往大目降巡哨。因山路崎岖，竹箐丛杂，易藏奸宄，分兵四出。适贼众往攻盐埕，千总沈瑞先行，遇贼于大湾。贼多兵少，力不支，遂战死。贼乘势夹围，我兵几歼。戊辰，南北贼会于大目降，绕道抵东门，伏民房，将蔗叶、枯藤灌硫磺引火等物，密置城棚间，计俟三更坑城突入。适酉刻大雨，终夜而止，贼计无所施。己巳，除日又四面攻郡，同知杨廷理与右营游击左渊等率兵民出击之。贼于大东门纵火烧棚，同知杨率义勇沿城扑救，旋率义勇出小东门，游击左渊率兵出小南门，协同城守营守备邱能成、李步云两营官兵斜围贼阵，并力卫杀。贼中枪炮及藏伏蔗林被火死者以千计，获首级百

余，生擒陈允、蔡茂等十余人，人心大定。

五十有二年春，正月四日癸酉，水师提督海澄公黄仕简统兵二千人至。六日乙亥，陆路提督任承恩统兵二千人至鹿港。

内地于五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得警报，知彰化城陷，总督常青驰驻泉州，奏调水师提督黄仕简领兵自厦门赴台湾郡城，陆路提督任承恩自蚶江赴鹿港。巡抚徐嗣曾奏调闽安协副将徐鼎士，领督抚各标营官四十一员，水师兵一千八百人，同原任理番同知王雋，由五虎门赴淡水。均以风信不顺，久泊海口。水师提督兵先至，军民踊跃，诸贼闻风而散，逆爽亦遁回大里杙。

十有三日壬午，水师提督黄仕简遣建宁镇总兵郝壮猷领兵二千人，以游击蔡攀龙为之副，进剿南路；台澎镇总兵柴大纪领兵二千人，以护安平协副将林光玉为之副，进剿北路，时府城讹传大目降之贼未散也。癸未，提督黄飞调两镇之兵夹攻大目降。甲申，凤山教谕叶梦苓、训导陈龙池于埤头纠合义民，意以总兵郝至，率众出迎。猝遇贼，不及备，均死之，义民死者过半。乙酉，两镇兵至大目降，同知杨廷理率义民随军合攻，而贼已早遁。丁亥，提督黄仍遣两镇兵分剿南北两路，总兵郝行至大湖不能进，遂驻兵告警。

二十有三日壬辰，总兵柴大纪复诸罗，获伪军师侯元^①。

诸罗既复，代理府事同知杨廷理以升知州，陈良翼素得民心，请于台湾道永檄令代理县事，福防同知杨绍裘奉委来台视府事。

二十有四日癸巳，闽安协副将徐鼎士领兵抵艋舺。

艋舺环绕大河，为淡水要路。副将驻兵于此，有义民万余人协同守护。时诸宵小煽动，泉粤各庄悉怀疑虑，赖寿同春开劝谕

^① 据档案柴大纪奏折应为侯辰 —— 编者。

民，乃宁辑。

二十有七日丙申，兴化协副将翎额，领兵一千六百人，随汀州镇总兵普吉保至。

总兵普吉保船被风漂至凤山打鼓港，提督黄仕简令其统兵往北路，会攻斗六门。

二月二十有三日辛酉，复凤山。

先是总兵郝壮猷久困大湖，郡城防兵仅千人，请援莫应。适福宁镇游击延山领兵一千人来郡，台湾道永福、同知杨廷理、知县王露，拔所领义民一千五百人，请于提督黄，飭令游击延山率所领之兵，安平游击郑嵩，率兵二百人，同往大湖协剿，遂复凤山城。

三月八日丙子，凤山复陷，游击延山、郑嵩、同知王雋，死之。

时总兵郝壮猷，遣游击郑嵩往新港剿捕，参将瑚图里往山猪毛汛，会署都司邵振纲剿捕。而贼分攻粤庄及凤山城，伪透人资都司邵请援公文，铃用南路参将印。总兵都不知其计，遂遣游击郑嵩领兵援之。贼先于硫磺溪筑坝蓄水，乘我兵甫渡，掘坝决水。贼众突出，兵民溺死者数百人。提督黄又调游击蔡攀龙兵八百人回郡，而凤山城兵单势弱，遂复陷。

九日丁丑，总督常青奉命渡台督剿，原任台湾道杨廷桦补授台湾府知府。

总督常青甫入鹿耳门，即得凤山重陷信，飞札调兵，令同知杨廷理选募义民六千人分防协守；游击蔡攀龙领兵九百人，仍守小南门外之桶盘栈；游击曾绍龙、守备李步云领兵六百人，守东门外之草店尾；游击邱维扬、守备黄象新领兵七百人，守北门外之柴头港；副将丁朝雄领兵三百人，防护海口；参将潘韬领兵五百人，守护城中。奉旨以黄仕简、任承恩调度失机，均革职递刑部治罪。其水师提督印务，暂交总督常青代理。陆路提督印务，

以江南提督蓝元枚飞渡鹿港代理，授参赞。又特简原任两湖总督^①李侍尧总督闽浙，筹办军需粮餉事务，驻扎厦门。总督常青特授两湖总督衔，督守台湾郡城。总兵郝壮猷自打鼓港师散遁回，奉命即于军前斩之。先是陆路提督任承恩，自正月乙亥至鹿港。时彰化城经义民恢复之后，空城难守，把总陈邦光退驻鹿港。鹿港距彰化城二十里，提督任在许厝寮剿贼，千总黄荣、吴联贵阵亡，遂因兵少贼多，久住不战。贼匪则屯聚外快官、瓦碓尾等庄，连陷柳树崙、吴厝庄、凉伞树等粤庄，内快官、倒厝、北投、本县等泉庄。总兵普吉保及副将林天洛所领兵六千人，经提督黄仕简奏令会同总兵柴大纪合攻斗六门。总兵普吉保由诸罗取道鹿场直抵鹿港，驻浦心庄。时逆爽及陈洋等屯聚大里杙乌日庄、大墩、八卦山等处，叶省、蔡福等屯聚斗六门、水沙连、庵古坑等处。肆行焚劫，愚民皆被迫胁，是以日聚日多，披猖殊甚。

二十有七日乙未，贼众攻郡败之，庄锡舍来降。

郡城自贼众踞凤山后，匪众日炽，间日围攻。甲午，南路贼庄大田至离城十五里之崁顶，先遣贼目分营挑战，以示弱。乙未，逆田率攻大东，小南二门，庄锡舍攻大南门，番妇金娘攻小东门，北路贼许尚等分攻大、小北门。自卯至午，箐坎中贼众蚁聚，旗帜纷列，枪炮若雨。安平副将丁朝雄于红毛城中得旧贮大炮十余位，掘地得大炮子百枚，连夜运置各营。贼至，辄轰击之，直达数里，歼贼无算。庄锡舍，泉人也。有弟庄达德者，劝其归顺，遣丁庄允赴郡告之。庄子才子、才时，馆子道役，因给以书，被台湾道永令同知杨廷理，讯问得实，令其赍札往渝来归。及锡舍攻大南门，先夕遣人来告，总督常遣参将特克什布率

^① 应为南广总督——编者。

兵二百人往侦之。锡舍乘间入诣投诚，总督常即令其率党建功。时贼四面攻击，日夕将退，锡舍倒戈相向，呼声动地。同知杨与游击蔡乘势追杀，贼败去。锡舍即住扎大湖，冀得擒贼以功赎罪焉。自是贼匪或时来侵扰，或假道攻击，皆先期预知者，锡舍败其谋也。逆田闻锡舍既降，旋诱至离城十五里之南潭，阴使人羁縻之，而日虚张声势。每夜沿庄放火，城中兵少未能分剿，日惟固守。而诸罗、大埔林、打猫、牛稠山等处贼匪分屯，亦不时攻扰。总兵柴大纪数请添兵于总督常，因令参将潘韬领兵一千人，由海道往援之。

夏四月八日乙巳，广东肇庆协副将官福领兵二千五百人，香山协副将谢廷选领兵一千五百人至。

时藤豆等三十八庄庄民请兵协剿，总督常乃拨兵三百人应之。庄旋陷，千总卢恩聪阵亡。

五月三日己巳，总兵柴大纪、普吉保会兵于土库。

比为此会者，议攻斗六门也。不果而还，于是良民被胁，尽为贼有。

八日甲戌，新任淡水同知徐梦麟，会副将徐鼎士、都司朱龙章、幕友寿同春，抵白石湖山下，安抚居民。

淡水自寿同春克复之后，漳、泉、粤民尚能和辑。而大甲溪逼近贼巢，寿因率义勇赴鹿港，谒提台任，意图合攻，既以兵少，辞归塹城。而白石湖、金包里、七堵、八堵、三貂等处之漳泉粤人，分庄互杀。漳人半屯于白石湖山上，同知徐梦麟自泉州领印抵艋舺，延寿同春为幕友，驰檄晓众，遣逻卒往白石湖，传谕开导，约以五月八日下山就抚。至期，会副将徐鼎士、都司朱龙章、幕友寿同春及新庄巡检王增铎抵山下，就抚者仅数十人，余怀疑不果，即将数十人掣回安置。越五日复往山中，人争来就

抚，惟原任竹塹都司彭喜自知罪重，潜伏不出，旋为兵役所获。金包里、七堵、八堵等处闻风解散，不下万余人。

十有一日丁丑，总督常青帅师克南潭。

时庄锡舍擒伪女军师金娘及其贼众，又获南路伪元帅王坑郎及贼党林洪，槛送京师伏诛。山猪毛义民副理刘绳组（祖），率义民一千三百余人，护送凤山参将瑚图里领兵百余人来郡。

十有九日乙酉，福州将军参赞恒瑞，协同侍卫八人，领兵一千人，及温州镇总兵魏大斌，领兵一千人至。

是时郡城粮富兵足，而凤山久陷，总督常青议进兵。令副将蔡攀龙、参将特克什布、同知杨廷理为前队，以溽暑不能速行，于城外扎营七处。

六月八日甲辰，会兵于大甲溪。

大甲之为溪也，两山对峙，南彰北淡，溪间其中。源发内山，湍流迅急，直达于海，逼近牛骂头、葫芦墩、红圳头，与大里杙唇齿相依。地势由高而下，稍平坦，易于俯制。时溪南皆贼，惟千总袁良焄率兵二百人，同义民守御，力疲粮匮，各怀去志，而贼势愈张。同知徐梦麟招集义民，倚大甲之溪而扼其险。申请提督蓝发兵，檄请副将徐鼎士自艋舺移兵来援。兵久不至，淡北居民困甚。既而提督蓝委守备潘国材，率兵六百人赴大甲会剿。副将徐复招募义民、番兵数千人，结营溪口、六块厝、南浦、旧社分守之。命工铸大小炮二百余位，屡用溃贼。至是淡北遂待以无恐。

二十有四日庚申，援诸罗，杀贼目叶省。

贼攻盐水港甚猛，总兵柴大纪告急于总督常，檄总兵魏大斌、副将詹殿擢领兵一千五百人往援，困于鹿仔草，不能进。复令游击田蓝玉率兵千人，由海道往援。贼集如蚁，以数万计，营中点

大炮击之，毙贼目叶省。

秋七月三日戊辰，总兵魏大斌援兵自鹿仔草进发。

贼闻兵至，先尽削田塍，引水灌注，兵不能进，仍回鹿仔草。壬申，请兵于总督常。癸酉，遂令侍卫二人及参将特克什布、游击张万魁领兵一千四百人援之。戊寅，总兵魏大斌复领兵自鹿仔草进剿，抵倒店^①。贼佯出迎，至庄口，伏贼四起，被伤甚众。

二十有一日丙戌，广东游击马文龙，领惠来、增城各营兵一千人至。

庚寅，风大作，继以骤雨，诸营帐房半被折损。各营兵不服水土，率多病亡。知府杨廷樺亦病笃，总督常以同知杨廷理代理府事。

八月五日庚子，按察使司李永祺复来台督办粮饷，广东右翼镇兵亦至。壬寅，奉廷寄飭令进兵诸罗，升柴大纪为水师提督，授参赞。

十有一日丙午，广东副都统博清额、江宁将军永庆领兵至。

十有六日辛亥，总督常青遵旨统兵进剿诸罗。

时淫雨连旬，水平四野，调台之兵十病五六，郡城外又尽为贼踞。署知府杨廷理与各营将会议，若大兵一动，贼即乘虚攻郡，诸罗安而郡城危，轻重得失，不可不审，亟请于总督常。而城外之贼已侦知我兵将行，果分三路直犯大营。总督常、将军恒亲统兵民杀退之，乃不果行。

十有八日癸丑，提督蓝元枚卒于鹿港军营。

十有九日甲寅，贼攻大营。

署知府杨廷理同游击黄象新率兵民哨葛松、三坎等处，遇贼

^① 应为老店——编者。

追至革麻園，杀賊焚寮。賊繞道攻大營，击之。是日副將貴林、蔡攀龍、參將孫全謀，游擊楊起麟、邱能成，都司杭富，守備馬大雄，由鹽水港分援諸羅，遇賊不利。副將貴林、游擊楊起麟、都司杭富、守備馬大雄俱戰死，其餘諸將直抵諸羅。自是賊匪無日不覬覦鹽水港矣。

二十有五日丁巳，屯兵于鹽水港。

總督常青奏令福州將軍恒瑞統滿漢兵三千人，由海道往援。辛酉，賊破樹林頭，率大兵先至鹽水港，分守新店，鹽水港得稍安。癸亥，賊陷鹿仔草，總督常又遣高州鎮^①總兵梁朝桂領兵千人，仍由海道往援。賊圍鹽水港甚急，將軍恒自九月六日庚午，至八日壬申俱得勝，賊圍漸解。總兵梁亦至，合兵進剿。是時邑中斗米千七百錢，知縣陳良翼捧于神，以油飢充飢，民賴以活。

九月八日壬申，復東港。

風山粵庄民出扎新園，泉庄民出扎下埤頭，會攻東港等處。總督常令副將丁朝雄、游擊倪賓、守備林登雲領兵一千人，及義民首鄭其仁，投誠之庄錫舍等，各率義民千人，由海道收復東港。遂令新任風山知縣張升吉安撫難民。

總兵普吉保領所援諸羅兵由鹿港進扎元長庄。理番同知黃嘉訓亦率義民三千人同進，與將軍恒瑞為犄角。福州城守左營都司敏祿領兵一千人抵淡水，與副將徐鼎士諸將會于大甲溪，協力防御。

冬十月六日庚子，進剿淡北。

副將徐鼎士、都司敏祿、守備潘國材等，與同知徐夢麟分兵

^① 高州鎮誤，應為高廉鎮——編者。

进剿，遇贼于南埔，杀之。甲辰，幕友寿同春亦领义民屯扎乌牛栏，抵三十张犁，马蹶，死于贼。

十有二日丙午，会攻大肚溪。

同知徐梦麟、副将徐鼎士等分率兵民，约与鹿港兵会剿大肚溪。及抵蛇仔崙，焚贼目何有志巢，贼众越山逸。而鹿港之兵不至，遂屯军牛骂头。牛骂头去大里杙十里，南北当其冲，又分扎两营以载之。复遣粤贡生张凤华及淡水役王松，密结生番，赏以布疋、盐菜等物，使伏内山要隘。各社番众俱踊跃从事。

二十有九日癸亥，大学士嘉勇侯福康安统兵抵鹿港。

先是八月中奉旨以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嘉勇侯福康安、参赞超勇侯海兰察、参赞领队大臣普尔普、四川将军鄂辉，统领巴图鲁侍卫一百二十余人，调湖南兵二千人，贵州兵二千人，广西兵三千人，四川屯练番兵二千人。皇上面授机宜，过台速剿。于十月壬戌，自崇武澳齐抵鹿仔港。先驰檄招来，并户给盛世良民旗号，谕令归庄者无罪。

十有一月四日丁卯，败贼于八卦山。

超勇侯海兰察率领巴图鲁侍卫二十余人，至八卦山，贼营在焉。索伦佐领阿木勒塔、侍卫哲克尧首先上山迎敌，贼中箭堕卡，擒获之。山下伏贼突出，海侯率巴图鲁侍卫枪箭齐发，立杀贼，贼众奔溃。

六日己巳，大兵援诸罗。

戊辰，嘉勇侯福令参赞舒亮，统领兵民，扬言先伐大里杙，以牵掣贼势。己巳，亲率大兵长驱援诸罗。庚午，抵元长庄，兵分五队，令义民为两翼。丁未，黎明抵崙仔顶，贼于竹围中施放枪炮，旋出邀杀。嘉勇侯福、超勇侯海，率巴图鲁侍卫冲击贼营，贼皆遁入竹围。忽又分路而来，从中横截。将军鄂辉同总兵穆克

登阿，率屯练番兵扼右，统领普尔普、侍卫春宁、参将吴宗茂等率兵扼左。贼复渡，崙仔尾道路始通。福侯以沿途多贼，亲率兵民攻剿，令超勇侯海率巴图鲁侍卫等长驱先进，连攻埤头庄、柴林脚、新庄仔、四势潭庄、三块厝、旧庄、本厅庄、天锡庄、灰窑、双溪口、上崙、海丰、过沟仔等庄，皆捷。其耆老持招徕檄出迎，及丁壮愿随行者，分别赏恤。随至牛稠庄，贼阻溪自固，屯扎山梁，众尚万余，四面围绕而下。海侯同侍卫官兵直跃溪河，以破贼阵。贼众逃窜，大兵顺入诸罗，城中百姓欢呼动地，俱庆再生。嘉勇侯福为宣諭圣恩，各抚慰之。而贼庄粮储，令民悉运入城，米价顿减。

十日癸酉，搜剿至大崙。时将军恒瑞亦领兵从半天厝来，与大兵会剿，自是鹿仔草等处贼尽散。诸罗被困五月余，嘉勇侯福仰乘睿谟，先声夺气，与超勇侯海鼓动士气，乘锐解围，势同破竹。余贼之潜匿近山者，各队官兵往来搜捕，旬日间杀贼无算。贼复集余党据守斗六门、大埔林、庵古坑等处。尽驱其妻孥戚党悉入巢穴，以胁众心。戊寅，参赞舒亮自鹿港领兵往竹仔脚、中寮、田中央、大肚溪等处搜捕。副将徐鼎士、游击吴琇、守备潘国材、都司敏禄、朱龙章等，与同知徐梦麟亦领兵民由牛骂头分三路进攻水掘头、三块厝、马龙潭、七张犁、八张犁、新庄仔、猪高庄七处，与参赞舒于大肚溪进攻乌石（日）庄。是时，各庄民闻大兵至，俱跳跃欢喜，擒献贼匪甚众。以贼焚掠郛庄，迫胁良民，南北扰害，奏请发帑，并咨调内地官员十余人来台，往各庄抚恤。

十有八日辛巳，进剿斗六门。

甫至马稠后庄，贼据山放炮，超勇侯海、参赞恒自山梁进攻。嘉勇侯福、将军鄂直前冲击，迨至大竹排（排竹），贼于溪沙、下仔筑隘，壅水以阻我兵。巴图鲁侍卫首先跃溪，随决放

水，而我兵已济，杀退之。先是嘉勇侯福，遣统领普尔普、侍卫乌什哈达领兵千人，由茅港尾进剿，以通郡城要路。并檄调知府杨廷理率领义民北来会合。戊寅，知府杨遂领义民一万二千人，始扎营三坎店。连日贼匪麇至，冲截乃散。庚辰，统领普尔普自北路引兵到郡，与知府杨廷理遇于葛松。时赤山一路，屯贼尚多，附近庄民闻大兵往北，莫不夹道泣留。因分拨义民搜捕余贼，沿庄安抚。有贼目陶乌者，率其党五百余人投顺，并愿出力前驱，散其余党。知府杨为请给口粮，自是中路之贼稍解。

二十日癸未，嘉勇侯福康安自诸罗发兵，遂复斗六门。

时贼分据大埔林、中林、大埔尾等处。嘉勇侯福遣将军恒瑞、总兵普吉保攻大埔林，将军鄂辉、总兵袁国璜攻大埔尾，超勇侯海兰察率巴图鲁侍卫专攻中林。克之，乘胜追杀。日晡至庵古坑，贼目蔡福巢穴在焉。濠栅深固，官兵乘胜捣虚，剿戮不可胜纪，星夜疾驱。甲申，抵斗六门，而贼已踞各隘口，密掘坑阱，削竹插地，许（计）陷马足。我兵行田中，四面攻之。新竹围，夺贼营，大加歼戮，遂复斗六门、西螺，逆民均来投顺。福侯遣同知黄嘉训率义勇往搜西螺、东螺余党。

二十有二日乙酉，大兵扎水沙连。

分兵剿捕虎仔溪、万丹庄、南投、北投等处，贼悉平。

二十有四日丁亥，进剿大里杙，戒之。

大兵至平台庄，庄距大里杙五里。遥望贼巢，筑土城，列巨炮。内设竹栅两层，外则溪礫重叠。我兵进逼溪边，城上已施放巨炮。嘉勇侯福驰马先渡，贼东我兵未至，出城四击。巴图鲁等争先捕杀，贼莫敢犯。及暮，我兵分队列于田礫溪边，贼潜来攻扰，屹立不动。夜中攻扰愈力，我兵短兵相接，杀贼无算。戊子，福侯、海侯、将军恒、将军鄂、统领普率巴图鲁侍卫，由西

南、西北分路夹攻，直抵巢穴。射杀贼目林素、林成、林快、江近、许三江、陈杰等二百余人，擒伪彰化县刘怀清及贼目张火、蒋挺、林茂、何从龙等。讯知逆爽已挈其眷属，由火焰山入内山而逸。随即率兵分路搜剿，截守要隘，铲平大里杙城堦，毁其巢。获大小炮一百六十余位，鸟枪二百三十余杆，稻谷数千石，牛八百余头，其余器械不可胜计。即将枪炮器械运往鹿港封贮，牛谷赏给兵民。凡难民及胁从为匪者，遵旨抚慰，无不感激再生，归庄安业。毁巢时并获北路协副将关防一，北路都司关防一，鹿仔港理番同知关防一，诸罗县印一，南投县丞关防一，猫雾揀巡检印一，均请解部另铸。社丁杜敷招贼目陈泮来归。同知徐梦麟自大甲军营来，知府杨廷理自郡领义民亦至。福侯令知府杨往平林口招抚难民，截捕逆首。令同知徐回牛骂头，协同兵民严防隘口。获洪智。智署南投县丞，被掠，至是投赴军营。福侯鞠（鞠）之，据供初匿王生家，寻自尽，生救之。后被执于贼，又自尽，贼亦救之，而不能出。福侯谓偷生无耻，未便因其未经从贼稍为宽贷，应请旨正法，以示惩戒。以军务故，至二十八日乃奏。

十有二月四日丁酉，大兵自平林进发。戊戌，至集集埔，贼于溪滩坚筑石壁，横塞道路，山上皆贼营，列以枪炮。福侯分遣统领普尔普等绕山进剿，超勇侯海兰察等率巴图鲁侍卫涉溪夹攻，屯练兵攀援倒垒，枪箭齐发。贼众大溃，堕崖赴壑，率皆淹毙。遂于科仔坑、林圯埔、藤湖口、流藤坪、归（龟）仔头、清水沟各要隘，分遣统领、侍卫率兵固守。社丁杜敷缚逆爽之父林劝，母曾氏，弟林全，妻黄氏至大营。时郡城道路复梗，藤豆、茅港尾等庄，尚有余匪啸聚往来。游击黄象新杀贼目徐英、陈聘等，获首级数十。

十有八日辛亥，嘉勇侯福康安分兵进剿小半天。

时贼踞小半天山顶，内筑石壁，外列木栅，断大树以塞要路，为死守计。我兵猿攀蚁附而上，贼乘栅投石放炮，抵死相距。屯练、广西诸兵，腾踊而上，倒其木栅。贼匪溃散，生擒贼目林追、林二、林添、孙东海、王若敬等。逆爽逃入埔里番社，因遣通事、番丁防守阿里山。将军恒瑞、总兵许世亨驻兵小半天山下。总兵普吉保驻科仔坑口，领队普尔普驻科仔坑，仍率兵番由内木栅横截。将军鄂辉同总兵穆克登阿驻大半天，副将格纛额驻清水沟，福侯、海侯驻东埔纳，仍率兵由归(龟)仔头入埔里山搜捕。并令参将张奉廷防御淹水庄，参赞舒亮防御归(龟)仔头，参将琢灵阿防御集集埔，游击叶有光防御卢厝庄，翼长六十七、游击吴琇分防大里杙，守备潘国材防御东大墩，都司敬禄防御军功寮，副将徐鼎士防御沙里巴来，游击裴起鳌防御犁头店。同知徐梦麟由三貂至内山，率生番横截蛤仔栏。知府杨廷理督运各路军饷。戊午，进搜揀社、麻著社等处。庚申，至狮仔头社，遂由打铁寮、鞞骨社、合欢社、炭窑搜捕。数日间沿山擒杀六千余匪，获枪炮刀矛数千，余匪四散奔窜，惟贼目何有志依逆爽向中港而逃。

五十有三年春，正月四日丁卯，获北路贼首林爽文于老衢崎，及贼目何有志，贼弟林跃兴同时擒获，并槛送京师伏诛。义民首高振因获贼首专折具奏，奉旨以守备用。

十日癸酉，巡抚徐嗣曾抵台湾。

先是嘉勇侯福康安于五十二年十一月，奏请抚恤及城工等事，移咨巡抚来台董率经理。其巡抚印务交布政使司伍拉纳代理，布政使司印务交兴泉道万钟杰代理。

十有四日丁丑，嘉勇侯福康安进剿南路。

福侯遣领队普尔普及副将谢廷选等，由内山僻径，直趋大武垅北面，将军鄂辉领兵由西路哆啰咽、洗布埤巡剿。参将特克什

布、游击叶有光沿山搜捕。游击吴琇为大兵后劲。戊寅，扎营湾里溪。己卯，进攻牛庄，获贼目陈献瑞等。中路之贼大溃，大目降、九社口、本县庄、大武垅、大埔、十八重溪等处贼悉平。

二十有四日丁亥，重复凤山城。

壬午，嘉勇侯福康安统兵抵南潭，有匪伙弃械投顺，许之。遣副将张芝元、知府杨廷理带兵五百人前往安抚，仍亲率大兵南下。丁亥，至南仔坑。贼据险抗拒，我兵争先迎敌，大破之。遂乘胜冒雨而进，收复凤山城，即遣副将伍达色率兵守卫。又遣副将张芝元、知府杨廷理直抵水底寮。寮在台湾极南，负山面海，地势险远。时南北贼匪窜入者，四出攻击。副将张与知府杨，乘势冲杀，贼乃溃。次日戊子，贼阵列于海岸，抵死相拒。福侯、海侯四路抄杀，出其不意，横冲贼阵。贼众奔入海中，死者尸流如雁鹭，生擒贼目蓝九荣等十九人。侯补守备、义民首郑其仁阵亡。

二月五日戊戌，获南路贼首庄大田子琅峤。

琅峤为台地极南，其内山十八社，皆生番所居。外则柴城等处迫近海岸，鸟道崎岖，林箐稠密，时逆田奔窜于此。嘉勇侯福令侍卫乌什哈达等率兵由海道进，超勇侯海兰察、将军鄂辉由山路进。福侯亲统大兵至风港，越箐穿林，行三十里。贼从林中突出，适三路之兵俱至，痛戮之，生擒二百四十余人，贼退据柴城。福侯复令总兵穆克登阿，领屯练番兵为一队，总兵许世亨、岱德领黔兵为一队，总兵梁朝桂、张朝龙领粤东兵为一队，游击王宣、李隆领粤西兵为一队，山猪毛义民副理刘绳祖等领粤庄义兵为一队，都司庄锡舍、北路义首黄奠邦、郑天球、张元勋、蓝应举等各带所管义民为一队，自山梁排列，相次而下，沿海密布。自辰至午，擒杀二三千，余贼被我兵枪毙及入水死者无算。遂获贼首庄大田，及贼弟庄大菲与简添德、许光来、许尚等四十

余人，又获逆田之母黄氏，及贼众八百余人。柴城民与各社生番缚献贼匪三百余人，尽杀之乃还。械逆田抵郡，病亟，总督常令速瘞之。福侯遣凤山知县张升吉驻东港，赈抚难民。以凤山城南面打鼓山麓，北负龟山，地窪下，可环俯而瞰城内，两经贼陷，官署民居荡然无存，奏请于十五里之埤头移建县治。逆田既诛，其养子天仪、天养、孙阿若（莫），妻卢氏，媳陈氏等，及贼目蔡福，谢松、叶省等各家属，亦俱缉获。又获贼目陈秀英等三十余人，股头及匪党四百六十余人。又于大武垅获逆爽弟林勇，贼目陈宁等五人，惟逆田次子天畏后获。凡传会之严烟，首陷大墩之刘升，投诚复叛之陈泮均无网漏，槛送京师伏诛。余贼斩于市，台湾平。

十有七日庚戌，嘉勇侯福康安班师，入台湾郡城。

班师后，领队普尔普、超勇侯海兰察，及侍卫巴图鲁等，俱领兵内渡。将军恒瑞奉旨进京，柴大纪以贻误，革职拿问。以陆路提督蔡攀龙调补水师提督，总兵梁朝桂升授陆路提督，总兵普吉保调补台澎镇总兵，新授福州将军魁伦渡台协理善后事宜，总兵许世亨升授浙江宁波提督，副将张芝元升授建昌总兵。常青奉旨进京，按察使司李永祺、台湾道永福被议。台湾府知府杨廷理护理台湾道事。淡水同知徐梦麟署台湾府事，江南泰州知州袁秉义署淡水同知事。此外奏请升调有差。义民首俱奏请擢用。授职者自四品以下，给顶戴者二百余人。奉旨改诸罗县为嘉义县。嘉勇侯福、超勇侯海均奉旨晋封公爵，赏红宝石帽顶，四团龙补服，黄带紫纓。以生番向义，令其入覲。巡抚徐嗣曾督同道府厅县佐二，抚恤灾黎及一切善后事宜。工部侍郎德成奉命抵台湾，相度城垣，奏请台郡及嘉义县俱改建土城。

夏五月十日辛未，大学士嘉勇侯福康安内渡凯旋。

第五男立亮谨校重刊。

平台紀事本末*

俠名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丁酉（二十七日），台灣彰化奸民林爽文作亂。

林爽文者，漳州之平和人。父勸，貧不聊生，于乾隆三十八……。

年挈妻子渡台，佣工于彰化，遂居彰之大里杙庄。勸生四子，長即爽文，次勇、次跃興、次壘。爽文生而陰賊狡險。及壯，闖名彰化縣役，益陰結少年無賴。凡系于獄者，爽文皆脫囊資之。以是傾動其鄉人。

大里杙在彰化縣東二十里，前凭重溪，后即岸里社番，門戶深阻。其中腴地百里，秋成后谷米狼戾，食不外求。以是罪魁槩首，常負險為巢穴。

乾隆四十七年，漳、泉民拘絆焚掠，官兵擒治，其黨羽俱罪，紛紛逃入大里杙。水師提督黃仕簡、台灣道楊廷樺扶重兵壓庄，搜求罪人。庄人以重利賄師，師退。其縛獻者一、二人，實非黨惡。由是諸無賴之徒益輕官兵，而奸民多生心矣。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除日，庄中群無賴于庄西厂地釀酒為樂。酒酣，共謀曰，我庄中當推一人為主，以一號令。插劍于地，攬土為香，共拜之。劍仆者，即天所與也！時共五十餘人，以齒序拜。至林爽文，而劍適仆。由是庄中群無賴益推戴之矣。

林爽文既邀結人心，時出劫掠；以其財招納亡命，又創為邪

* 本文選錄自《台灣文獻叢刊》，文內標點，由編者重新校訂。

说，以所为天地会者煽惑民心。彰化县屡遣官役捕之，皆自中途返，莫敢涉其境。

乾隆五十一年七月，诸罗县民杨光勋因争田聚殴，掠民戕官。福建按察使李永祺奉制府檄渡推按，得杨光勋诛之。其党蔡福、叶省又逸入大里杙，林爽文皆阴为庇护。

当是时，林爽文之势渐张，附合者日益众。于是以林泮、陈奉先、王芬、刘井、林礼生、严烟、董喜之徒为谋主，以陈泮、李乞、张圆、阮和、蔡福、叶省、赖达、何有志等为羽翼。又有族众林琴、林水返、林领、林绕等，或经理粮储，或造器械。其下小头目杨轩、高文麟、杨振国等，又不啻数十人。按察使李永祺廉得其实，飭属阴备之，即日内渡。

台湾镇总兵柴大纪，浙江江山人也，由武进士游升总兵。为人阴鸷嗜利，自任台湾三年，兵籍多缺额。其分防汛地兵丁，游手饮博，事觉，皆以利免。由是军政益弛。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柴大纪巡查营伍。丁丑（初七日）至彰化县。林爽文闻之，心不自安，竖旗聚众。总兵柴大纪谋旋郡后发兵捕之。将发，彰化县知县俞峻阻马首谏曰，愿总镇留驻彰化，以壮声势，不然，恐变生顷刻。不听。戊寅（初八日），驰归府城。俞峻益形仓皇，飞檄告变。且曰林爽文旦夕为乱，而彰化驻防兵多缺额，且不习战，非发大兵捕之，恐彰化非吾有也！

台湾道永福知事急，怀县禀诣柴大纪谋曰：今形势已成，非用兵恐无以弭此乱。于是檄台湾镇中营游击耿世文，领镇标兵三百人驰赴彰化，会同北路协副将赫生额往捕之。台湾道永福又令知府孙景燧随往观变，且以抚慰百姓。时十一月十有六日也。

耿世文、孙景燧即至彰化，就副将赫生额厅事，令人招北路理番同知长庚、俸满理番同知刘亨基、彰化县知县俞峻、北路中

军都司王宗武会议事。王宗武曰，大里杙险而固，今有异谋者非一日。我以兵往，彼或拒捕，将奈何？而黄军门会以重师临之，未能得志，愿诸公勿轻视。众默然良久，同知长庚攘臂起曰，今耿公来，带选兵三百人，合之彰化现有兵，计不下六、七百人。挑其精锐，赫公、耿公领之，赍带枪炮，整师齐进，擒逆首、定反侧，在此举矣。孙景燧曰，长司马之言是也。先入有夺人之心，宜先遣人以祸福往谕庄众，如能擒伏首恶，我又何求？或遂负固者，即大兵继进，亦一策也。于是知县俞峻择县役能事者先持谕往。副将赫生额、游击耿世文、知县俞峻领兵役继进。知府孙景燧，同知长庚、刘亨基，都司王宗武留守。

十一月壬辰（二十二日），赫生额等至大墩汛，距大里杙六里。庄中奸民携牛酒伪至军前献款。且曰，愿缓师，当擒林爽文敬献麾下，以保庄中老幼。赫生额喜，益懈，不为备。

丁酉（二十七日），驻扎大墩汛已七日矣。薄晚，见数人结队至，军中喧哗，谓林爽文就擒，此必献功者。去官军数武，闻枪炮声，官兵始仓皇为备。耿世文自发红夷炮击之，贼退去。至夜，漏三下，有款营门者。自云我奉俞知县命，赴大里杙招抚庄民，今潜回报机密事，请见主将。进见时，忽掩入火药所，以火投之。顷刻，火焰烛天，火药皆尽。贼见火光，四面合围，呼噪之声动地。官军莫知所为，一时溃散。赫生额、俞峻死于乱。耿世文手刃数人，不能脱，亦死之。千总陈士杰、外委方日高皆死之。

先是，贼人以诡计缓师，阴遣贼众出大军后，于大肚溪边焚毁船筏，阻截援师。彰化城中遣人探消息，皆至大肚溪边，莫有能得其实者。以故官兵失机，而城中犹未知也。

戊戌（二十八日）黎明，城外避难者纷纷入城。有兵丁杨胜官者，在大墩营溃散，投大肚溪，水浅不死，因浮至西岸回县告

变，城中人皆失色。同知长庚曰，事急矣，官兵既失事，贼必来攻城，请为堵御计。都司王宗武急料兵籍，兵皆赴大墩，存城者无几人，皆老羸。分布四门堵御，每门数十人而已，又募熟番数十人守城。日晡雷雨，守城者避伏簷下，无斗志。须臾贼至，径入县署，杀典史冯启宗，散狱囚，劫仓库。同知长庚乘马弯弓，领丁役数十人，将巷战。未数武，回顾丁役皆散。至城东，遇贼，手刃数人，被执。都司王宗武巡城，闻警，知事不可为，急驰归，列枪炮于门，以待贼。贼猝至，不为备，枪炮齐发，贼死者数十人。久之，火药罄，贼众竞进，执王宗武，杀之。同知刘亨基闻贼至，闭门，约其妻女将投缯，未决。贼劈门入，执亨基，将害之。其女满姑年及笄矣，踉跄请以身代死，贼不可。更前骂贼，贼磔之，至死骂不绝口。知府孙景燧匿民间，亦被执。把总陈国印，外委王光明、陈捷魁以下死者数十人。

彰化县既陷，官吏皆被执。贼目分居官署，出榜安民曰：“顺天元年，大盟主林，为出榜安民事。本盟主为众兄弟所推，今统雄兵猛士，诛杀贪官，以安百姓。贪官已死，百姓各自安业。惟藏留官府者死不赦！”其词悖逆无道，皆出自县吏刘志贤之手也。

翌日，逆首林爽文以巾缠头，服短衣，缚袴，乘高头马，双骑引之至较场，头目皆持短兵分侍左右。同知长庚、刘亨基等缚至较场，以次被害。免孙景燧不杀，以其政尚宽容也。久之，亦被害。

林爽文自为大盟主，于是众贼目各授伪职。以王芬为大将军，陈泮、何有志为左右都督，董喜、陈奉先为军师，其余授职各有差。

当是时，北路贼众蜂起，四出攻劫，焚毁营汛。杀猫雾揀巡檢渠永混，执南投县丞洪智。诸罗、淡水官兵闻警，皆惊惶无措

矣。

林爽文与贼目董喜、陈奉先议所向。淡水、诸罗皆与彰化毗连，今克彰化，或云当先攻淡水，以清后路。又云当统大众径赴南路，以攻府城。计孰得？董喜曰，计不如径赴南路，而以偏师号召淡水各兄弟之有心者，使扰北路。鹿仔港切近彰化，有官兵驻守。今先至鹿港，由鹿港至诸罗，再至府城，其势便。林爽文从之，于是先扰鹿仔港。千总陈邦光等知势不敌，敛兵避海口。

十二月庚子朔，林爽文以贼目杨轩为副元帅，高文麟助之，刘贤士为海防同知，刘四为彰化知县，率贼众七百人守彰。又以王作为扫北将军，许律、陈觉等助之，率贼众六百人北扰淡水，而自率大众南下。彰化以南九芎林、斗六门、庵古坑、笨港等处，群不逞之徒皆附之。笨港县丞徐英、斗六门巡检陈圣传、防笨港汛千总林魁、防斗六门汛把总陈国忠，皆先避去。癸卯（初四日），至嘉义县，阵于西门外台斗坑边，间谍入城，通城中奸民为内应。

先是，彰化既陷，署诸罗县知县董启埏、守备郝辉龙遣人赴郡告急。总兵柴大纪檄游击李中扬，千总苏明耀、魏大鹏等领兵六百人赴援。是时诸罗县有兵共八百余人。李中扬、郝辉龙以兵五百守北门，而分余兵驻扎东、南、西三门要隘。

贼之初攻城也，官兵击之，贼稍却。维时知县董启埏不为民所与，奸民皆通贼，人无固志。乙巳（初六日），城中火起，贼乘势扑北门，兵皆溃。贼入城，杀知县董启埏，残其尸。典史钟燕超、试用知县唐镒皆死之。游击李中扬战死。守备郝辉龙逸民家，被执，死之。千总苏明耀、魏大鹏、把总杨连彪、郑英、外委李国安，皆死于乱。有南投县丞周大纶奉调至郡城，道阻留诸罗，亦被害。

初，总兵柴大纪闻彰化陷，知贼势猖獗，不可遏，即奏请旨，命水陆提督发大兵渡海剿贼。而自选骁勇将士游击林光玉、杨起麟，守备陈名德、杨彰、邱能成等领水陆兵千四百人北讨。

十二月乙巳（初六日），师次湾里溪，闻诸罗失守，退屯盐埕桥。获贼间林马，鞫之。言贼众分二路，一自诸罗山下加冬直抵府北，一自笨港拿渔船浮海南下攻府西。柴大纪诛林马，梟之。密戒水师哨船巡缉海口，而自军于盐埕桥以备不虞。

丙午（初七日）迟明，见渔船脚尾至，逼海西岸，急麾众兵发子母炮击之，沉船无算，乃逸去。有顷，陆路贼众亦继至。柴大纪先掩旗息鼓，示贼不为备。贼近薄营垒，枪炮忽起，死者数百人，贼退屯大目降。

先是，贼人由诸罗南下，声言破城之后，许众人三日掠，子女金帛悉归众，己所欲得而甘心者官吏而已。郡亡赖信之，皆荷畚插、持短兵为先驱，扰下加冬，掠盐水港。佳里兴巡检邵宗尧匿民间得免。贼沿途邀结，至府城，众几数万。而官兵千余，卒以无虞者，乌合之众，轻进亦易退也。

贼众守大目降数日，时出扰我师，皆惩前失，不敢近逼营垒。林爽文与众谋曰，我师十倍彼军，而不能得志者，无以御枪炮也。如枪炮不为害，即取之易易。辛亥（十二日），贼大掠民间絮被，湿之，蒙牛车上，加皮盾，以犯我师。官兵击之，贼殊死战，自辰至午，相持不退，兵气稍衰。台湾县知县王露募城中义民八百人出城助战，兵益振，更前决战。贼稍却。

维时海雾迷濛，贼人恐失算，退数武扎营，官兵亦退，与贼人对垒而军。柴大纪招守备邱能成，外委蔡开祥，谕曰：死战不退，兵贵出奇，此其时矣。尔领兵三百人乘夜潜出贼后伏之，闻营中炮响，即转攻其背。首尾夹击，贼必退矣。

壬子（十三日）向辰，柴大纪整师前进。贼亦率众迎敌。邱能成等闻炮声起，绕出贼后夹击之。贼人惊溃，死者数百人，林爽文伤臂，逸去。自是贼气亦少衰矣。

先是柴大纪自府城出屯盐埕桥御贼，又留兵千二百人，撤城守营参将宋鼎、镇标游击左渊、守备王天植等领之，留守府城。台湾道永福、同知杨廷理、知县王露又劝民捐贖，募海口渔民胆勇者为义民，与官兵协守。

台湾府不立城垣，雍正元年，知县周钟瑄始创建木栅，以蔽内外，周二千一百四十七丈。分七门，曰大东，曰小东，曰大北，曰小北，曰大南，曰小南，曰西门。乾隆元年，又易七门以石堆，更栽刺竹以护之，日久多倾圮。

自林爽文倡乱，连破二县，其势甚盛。或曰府治无城垣可凭，宜退守安平，以待援师。安平在府治西，四面阻海，有红毛城，即安平副将驻扎之所也。府城中烟户数万，闻官兵将退守安平，益摇惑不自安，一日数惊，皆携老幼至海口货船以居。有城守营把总高大捷派守小北门，乘夜改装，潜赴鹿耳门间船内渡。参将宋鼎、台湾道永福等擒获，立诛之，以安众心。自盐埕桥连日战胜，民心始稍定。

十二月癸丑（十四日），澎湖右营游击蔡攀龙领澎湖左右营兵七百人至，奉总兵柴大纪之令也。城中人见援兵至，皆喜过望，始有固守之志矣。

先一日（十三日壬子），南路贼首庄大田攻凤山，陷之。庄大田，漳州平和人，乾隆七年随父庄二渡台湾占藉诸罗县。父死，迁居凤山笃加港地方。庄大田无他技能，勤于耕种，家道小康。笃加港去水底寮数里，水底寮为贼藪。其奸匪有急，庄大田时加赈恤，以故群匪皆德之。林爽文之倡乱，大田族弟大菲啸聚

奸民以应之，无适主，皆推大田。于是众贼目杀牛豕歃血以盟，与盟者二十余人，庄锡舍、王坑郎、简添德、许光来、李惠，其尤著者。而庄大韭，庄大麦，则大田众弟也。庄大田出家资制器械，先劫质库，掠取彩帛为旗帜，书曰南路辅国大元帅庄。其余贼目皆自立名号，曰南路辅国副元帅，曰定南将军，曰开南先锋，曰辅国将军。其首目总名曰旗头，众贼皆曰旗脚。数日之间，众至数千人。

十二月壬子（十三日），庄大田悉众攻凤山县。南路营参将瑚图里领兵三百人出北门御贼。贼至，乘马南驰，莫知所往。千总丁得秋、把总许得升、外委唐宗保、王朝桂战死，城遂陷。知县汤大奎、典史史谦死之。教谕叶梦苓、训导陈龙池得脱出城，招义民，寻亦被害。（叶梦苓、陈龙池携其家属赴埤头避难，谋招义民复城。正月十九日，贼扰埤头，皆被害，并杀梦苓弟梦芝，子殿材、殿豪、殿杰，亲属家丁死者五人，其妻林氏自刎死。寺僧戒香收埋之。梦苓幼女三人，庄锡舍掳留在家，至锡舍投诚始出。锡舍又掳守备陈朝魁母高氏、妻赵氏、典史史谦母沈氏、妻王氏，皆锡舍投诚后送出。）癸丑（十四日），凤山溃兵至郡城，始知凤山失守。

参将瑚图里亦由打鼓港沿海回郡城，见柴大纪泣诉曰，参将领兵屯凤山北门外，奋力击贼，贼退，驰马追之，贼乘虚入城。参将无所归，今回郡城，当力图恢复，愿总镇察之。守备陈朝魁亦相继逃回，柴大纪释不问，于是檄游击蔡攀龙领澎湖兵七百人屯小南门桶盘栈，以备南贼。

初，林爽文自盐埕桥被伤，回大目降，数日不出。至是凤山失陷，遣人邀结庄大田，图攻府城。同知杨廷理、守备王天植闻信，领官兵、义民数百人往攻大目降，以断南路贼会合之路。

癸亥（二十四日），至大湾埭与贼遇。贼分左右翼围裹官

兵、义民。维时贼众蜂拥而至，官兵不能当，千总沈端中炮死，兵民死者五十余人。同知杨廷理、守备王天植几不免。有熟番数十人随军，奋力翼之以归。于是南北贼众会合，再图攻扰府城矣。

府城西滨海，北门外则柴大纪守盐埕桥，南门外则蔡攀龙守桶盘栈，惟东门备稍疏。贼遣人侦之，因谋分众赴桶盘栈、盐埕桥以缀南北官兵，而悉大众攻东门。谋既定，己巳（三十日），值岁除，林爽文设壇杀牛豕祭竊，告众贼曰：今日岁除，城中必无备，众兄弟当努力攻城，不克，誓不归矣。

黎明，先分贼众攻盐埕桥。又分众扰桶盘栈。顷之，林爽文率大众攻大东门。台湾道永福令知县王露、外委王国志领义民千人往桶盘栈助战，而自率同知杨廷理守大东门。贼人直抵城下，砍城根。大噪曰，城中欲求生者，急降；不然，将屠城！城中人皆恐。而贼伏城下，城上枪炮莫能施。同知杨廷理率义民二十人从小东门出贼后攻之，游击郑嵩、左洲亦领兵自小南门出攻其左。贼人出不意，急退。官兵、义民乘之，贼大败。维时贼攻桶盘栈，鏖战良久，游击郑嵩乘胜领兵夹攻之，贼亦退走。先是贼人潜以枯藤蘸油积城下，谋火城；至是天雨，计不行，贼人益沮。

林爽文之攻府城也，七扰盐埕桥，再攻府城，死伤过半，不能得志。又闻鹿港义民复彰化，擒杨振国；王作克竹塹，旋失之，被擒，众心益懈。又闻水师提督黄仕简领大兵将至，于是回顾巢穴，始有归志矣。

先是林爽文以杨振国守彰化，而以王作为扫北将军收淡水，戒令互相应援。十二月癸卯（初四日），贼目王作、陈觉、许律、郑加等率贼众六百人至大甲溪。溪北即淡水厅辖。王作遣人邀结匪党，有月眉庄李罔，猫里社黄阿宁、林日光、何天等先与贼

通，闻风聚众应之。丙午（初七日）至后垅，众二千余人，掠金帛，封仓廩。蓬山汛把总尹贵死之，淡水大震。

淡水南至大甲，北至三貂、大鸡笼，道里辽廓。伪郑时多瘴疠，居民寥落。自入版图，百年以来，闽广之人，随时开垦，地辟民聚，与府南相埒。雍正元年，设淡水同知驻竹塹，分北路协兵五百名，守备领之，镇守其地。又以淡水营兵五百名移驻艋舺，设都司一员领之。

林爽文之陷彰化也，署淡水同知程竣、守备董得魁谋赴大甲堵御，继闻王作等北扰，于是领官兵、义民屯中港以待。王作等至后垅，巡检王增铎亦领兵役数百人分途堵御。己酉（初十日），艋舺北八芝兰贼目吴异人、吴淑夜、游异等赴艋舺借道南寇，守备易连等擒斩之。于是分遣官兵、义民出攻贼巢，擒贼首刘长芳，贼众退屯暗坑仔、金包里。

初，王作率众北扰，群亡赖分起应之。乌合之众，裂裳为旗，提竿为棍，皆以劫掠为事，其行事又出林爽文下远甚。至是闽、粤各庄皆团结义民，坚壁清野，贼无所掠，与官兵、义民战，又死伤过半，贼党益涣散。

王作之陷竹塹也，留贼目李同、黄阿宁、林日光等率众千人守后垅，以为声援。粤人谢尚纪、钟瑞等自嘉志阁招集义民数千人攻之，杀贼目黄阿宁、林日光，余贼遁去。后垅既克复，贼人赴彰化路绝，势益孤。同计寿同春、冏尔等自彰化来，大众仅五、六百人，余皆淡水新附。今粤庄义民势盛，此曹将附之。计不如尽杀新附，而以旧众返彰化，再图大举。贼众于是自相猜杀，益不自安。

辛亥（十二日），贼目王作、许律、陈觉等率众五百余人，弃辎重，由间道南去。壬子（十三日），寿同春集义民数千人追

之至旧社，擒王作、许律、陈觉，械送甌城，戮于市。

寿同春上书督抚，其略曰：同春年近七十，操笔从事，遭此离乱，仇不共戴。何敢借辞衰老，任亿万生灵琐尾流离，颠连无告？故独肩其任，不费朝廷之饷，不烦一旅之师，三日以内，全城恢复。惟是以布衣而擅生杀之权，以幕客而掌军旅之事，实骇听闻。故敢待罪以请，惟望选贤能之吏，勇敢之将，筹办善后事宜，赈恤被难之户，收回逃亡之民，剔除弊陋之规，严禁无名之费，抚绥安辑，培植元气，保此一方民命，地方实为幸甚！又上书曰：时际戡乱，应重事权，会当从戎，似宜通变。是以拟用暂理淡防军务之衔，以重弹压而任指挥。藉防淡之名，行军旅之事，不借不妄，于事克济。同春凡数上书，皆以弭乱安民为己任，淡水官民推重之。

初，中港之败，董得魁弃竹塹，驰赴艋舺。至是，寿同春以书招之归竹塹，得魁惭谢。凡大政令皆推同春，同春益开仓发官粮，足兵食，北与艋舺义民联络声势，而南委义民钟尚纪等守大甲，淡水略平。

淡水未复之先一日，鹿港义民林湊等攻彰化，克之。初，漳民、泉民搆衅，经官兵惩创，而仇隙未解。至是林爽文破城戕官，所过漳人响应，泉人心不自安。林湊，晋江人，于是招集泉人讨贼，一时埔心、二林各庄泉民前经降附林爽文者，皆愿杀贼为义民。而彰化城中泉民闻之，亦自拔赴鹿港，络绎不绝，贼不能禁。

十二月辛亥（十二日），泉人林湊、黄邦、许迫达、欧立淑、施捷世、陈光荫、陈大用、陈天爵、蒋念祖、黄鉴、陈廷诏、许乐三、万朝翁、施祥、施欣、张植槐、张明义、王讲、尤敬、施察、谢廷、吴编、黄严淑、张光辉、王西、王权、洪乾吉

与萧士旭、施语、林周、郑王模等三十余人为首，率众数千人，声言数万。又招粤民助之，推署守备陈邦光，千总帅挺为主，赴彰化讨贼。贼目杨振国闻之惧，退屯西门外，将遁去。义民竞相攻之，虏杨振国、杨轩、高文麟、陈高，余贼遁去。

初，林爽文陷彰化，戒贼众勿焚掠，为收拾人心计。以故贼众屯彰化数日，而民犹安堵。至是林湊等大搜漳民，杀之，焚其居，尽以泉民还鹿港，而城市邱墟矣。

其日，执杨振国等回至鹿港，械送内地。有丁忧典史李尔和、革职知县张贞生陷于贼，贼幽之空舍。林湊等出之，载归鹿港。当是时，贼众蔓延，南北城池、汛地皆失守，惟存府城并北路艋舺汛。至是鹿港、彰化、竹塹失而旋复。然官兵、义民兢兢守之，犹恐不克，其于扫穴擒渠，计未能也。于是引领内地大兵，益亟亟矣。

初，福建总督常青闻警，飞章告变，调集水陆大兵万人，刻日东渡剿贼。常青亦驰赴泉州，居中策应。于是水师提督黄仕简领水师金门、铜山兵二千，由厦门出口渡鹿耳门。陆路提督任承恩领陆路提标长福、兴化兵二千人，由蚶江出口渡鹿仔港。海坛镇总兵郝壮猷领督标海坛、烽火、闽安兵千八百人，由闽安出口渡八里坌，后至鹿耳门。又益调水师提标延平、建宁兵千六百人，撤汀州镇总兵普吉保领之，调福宁、桐山兵千人，撤福宁游击延山领之，以备接应。福建巡抚徐嗣曾接据新庄巡检王增铨禀报，艋舺一隅固守无虞，请发大兵应援，亦调闽安副将徐鼎士领督标、抚标、闽安兵千七百人，直渡八里坌。当是时将士云集，舳舻千里，发帑金十五万运泉州佐军兴。令闽县、侯官知县，厦门同知发仓谷为渡海官兵裹二月粮。又令福州府同知杨绍裘往署台湾府事，降调同知王雋往署北路理番同知，降调知县黄嘉训往署

诸罗县，候补知县宋学灏往署彰化县，新调凤山县知县张升吉即往凤山任事，皆随兵船之台。飞咨浙江巡抚琅玕、两广总督孙士毅严防海口。而孙士毅亦自奏请驰赴潮州，弹压地方。事闻，上谕督抚宜不动声色，处以镇静。又赏提督黄仕简金银镖、荷包、大平钱，温诏褒美之。

其时台湾告急，羽书还至。署淡水同知程峻之子怀印走泉州求援师。台湾道永福亦遣典史易凤翊走渡厦门请兵。又风闻台湾府城失守。于是黄仕简既登舟，迟疑不发，而提督任承恩、副将徐鼎士等皆以风信不利，停师海上者久之。

乾隆五十二年正月癸酉（初四日），水师提督黄仕简统领本标游击邱维扬、孙全谋、守备黄象新，督标水师参将潘韬，南澳游击李隆，金门守备曾绍龙，千总、把总以下三十五员，兵二千三百名至台湾府。海坛镇总兵郝壮猷亦统领台协副将丁朝雄，长福营参将那穆素里，金门游击陈元，闽安都司罗光焰，难荫守备黄乔，千总、把总、外委三十员，兵千七百名继至（郝壮猷兵船至澎湖，内把总蔡世恩配坐哨船，遭风击碎，溺毙把总一员蔡世恩，运粮巡检一员陈庆，兵七十名）。乙亥（初六日），陆路提督任承恩，同安参将福兰泰，泉州游击海亮，陆路提标游击穆腾额，长福都司马元勋，提标守备潘国材，兴化守备常万雄，千总、把总三十七员，兵二千名至鹿仔港。癸巳（二十四日），闽安协副将徐鼎士统领抚标游击吴秀、督标都司朱龙章、候补守备罗礼璋、千总、把总三十员，兵一千八百名至八里坌。

黄仕简，漳州平和人，袭其祖黄梧爵为一等海澄公，累官水师提督，贵盛日久。自乾隆四十七年以来，台湾有事，仕简无不躬自请行；事旋定，以是名望日起。林爽文大东门之败，贼中皆曰，得毋黄公来耶？贼退，城中亦噪曰，黄公至矣！贼皆敛迹。

至是闻黄仕简果至。丙子（初七日），林爽文挈其党北走，其附和者失势，皆散。庄大田退屯大冈山。

黄仕简之闻变东渡也，力疾登舟，在海上日久，病转剧。抵台之日，老疾畏风，乘安舆，重帷壅蔽，兵民至海口迎之，莫能见其面。既至府，惟以所领兵分驻城南北、柴头港、桶盘栈及迤东草店尾各营卡，而自选兵数百人，令游击孙全谋领之，护卫左右。命舁红夷炮二门置行邸，备不虞。数日，始下令曰，本军门克日兴师，扫除逆孽，文武各官，一体遵照各有司伺备夫役，请行期。既而病不果行，于是谋分兵赴南北，收复城池。

壬午（十三日），黄仕简部分诸将，出令曰：诸罗居南北之中，诸罗不复，无以通南北。若游击林光玉、若游击杨起麟、若守备邱能成、若守备杨彰，其带盐埕桥现兵千七百人，随总兵柴复诸罗；若参将潘韬、若游击李隆，其带征兵五百人助之。凤山在府南八十里，凤山不复，无以清肘腋。若副将丁朝雄、若参将那穆素里、若游击陈元、若都司罗光焰、若守备黄乔，其带征兵千五百人，随总兵郝复凤山；若游击蔡攀龙、若参将瑚图里，其带桶盘栈现兵七百人助之。府城为全台根本，不可无重兵守之。若游击孙全谋，其带兵五百人，随本军门居守；若守备黄象新、若守备曾绍龙带征兵一千二百人分驰草店尾、柴头港者其勿动；台湾城守营参将宋鼎镇，游击左渊、王天植等领兵分守七门者，一如其旧。

乙酉（十六日），柴大纪发盐埕桥。丙戌（十七日），次湾里溪。参将潘韬领兵三百人回郡城，奉提督黄仕简之令也。戊子（十八日），次鹿仔草，庄民陈宗器起义民随军。庚寅（二十日），次三苞竹。初，诸罗之陷，告养知县陈良翼陷于贼，几不免，诸罗人素德良翼，醴钱贿贼帅得脱，赴青浦庄；至是起义民

应官军。武举人黄奠邦在双溪口，先受柴大纪密谕招义民，闻大兵至，乃起应官军。柴大纪顿三部（苞）竹，遣守备邱能成为先锋，探贼虚实。

初，林爽文委贼目蔡福、叶省守诸罗，而自率大众攻府城。其败归也，过诸罗，囑蔡福、叶省死守。林爽文去，蔡福亦弃城，走保诸罗山，守城者仅数百人。邱能成领兵至，贼众皆遁。辛卯（二十一日），大纪领兵至田洋，望见城左右贼旗往来，麾炮击之，炮裂，有死者。师入城，周巡街市，民情皆欢跃。诸罗教谕江浩，城陷时得脱，至是招募义民回县署。斗六门巡检陈圣传闻复城，亦自斗六谋回县，在途遇贼，被害。柴大纪出屯北门外，分遣兵大搜贼党。官兵、义民皆争擒贼献功，获林老等八十余人。有三十余人皆良善，柴大纪欲并诛之。时陈良翼奉檄权知诸罗县事。城中父老遮道呼冤，良翼为之力请省释，而柴大纪即以获贼入告矣，执不听。良翼私纵之，从民愿也（后事发，良翼以未经据实通禀，罪应死；特诏原之。时柴大纪已伏法，其子皆得罪）。诸罗略定。

海坛镇总兵郝壮猷之往复凤山也，与柴大纪同日兴师。闻贼目据冈山，戒勿轻进，日行五里。戊子（十九日），次大湖。大湖在府城东南二十里，与冈山相望。贼人闻大兵至，伏冈山后。官兵侦之，往捕，望见东南密箐中旗帜飘颺，官兵列阵以待，无应者。师进，望见尘起，又列阵御之。日昃，恐为贼所算，退屯大湖。有报贼人将乘夜劫营者。夜将半，果有贼至，官兵大惊，枪炮齐发，达旦乃止。迟明，师进，见草寮数十间，郝壮猷命将士搜之，寂无一人，尽焚之，贼人忽自蔗林中大哗，官兵急退回大湖。于是贼人时出扰官兵，官兵拒之。官兵往捕贼，贼亦死拒。二月辛亥（十三日），顿师大湖二十有四日矣。

台湾道永福见黄仕简，请下令促进兵。仕简曰：师老矣，轻进必有失，且令郝总兵回军缓图之。永福曰：师闻进尺，不闻退寸。今旋师，必为贼人所窥，知官兵不可恃。请访同知杨廷理、知县王露发义民二千助战。仕简从之。维时福宁游击延山亦领千总、把总、外委邱安国等十五员，兵千人至府城。仕简檄令以五百人留府，而以五百人赴大湖。又令游击郑嵩以台协水师兵三百人，并带提标金门征兵二百人，由海道至打鼓山登岸，绕攻凤山之南。军声大振。贼退据阿公店。官兵乘之，壬子（十四日）次冈山。贼退守桥仔头。乙卯（十七日），官兵次阿公店，贼退守水底寮。庚申（二十二日），郝壮猷复凤山（郝壮猷屯大湖，同知杨廷理稟报督抚。其略曰：南路贼匪，势甚猖獗，竟敢不避大军，昼夜烧庄攻营，日甚一日。自前月十九日驻兵大湖，贼人日与郝镇大营挑战，对面埋锅造饭，肆无忌惮。本月初十夜，贼又入大湖街烧毁民房七十余间，男妇逃亡四散。十二日，贼又扑大营，有欲日夜酣战、以决雄雌之语。此近剿匪之实在情形也。其稟至详，今附录于此）。

初，黄仕简抵台湾，征兵几五千人。及分往诸罗、凤山，郡城兵单。郡城东北布袋尾、旧社、本县庄各处奸民谢检、陈建平侦知官兵易与，复竖旗聚众，剽掠乡民。官兵不能制。而任承恩又遣人自鹿港来府城告急，请援师。

维时总兵普吉保统领延平副将林天洛、兴化副将格绷额、水师提标守备陈士份、延平守备高守宗、建宁守备唐昌宗、千总、把总、外委三十三员，兵一千七百名至台湾府。仕简即檄普吉保以是兵赴北路，又檄副将徐鼎士领兵千人由淡水赴援鹿港。

二月己亥朔，普吉保发郡城。乙巳（初七日），次大埔林，闻贼众占聚斗六门，戒将士自石龟溪绕道，由边海北去。贼随出尾官兵。官兵疾走，失军装车十一辆。沿海村民遮普吉保，请回

兵击贼，曰：吾辈日夜望官兵，心图休息；今官兵见贼不击，且失车辆，贼轻官兵，吾辈其无噍类矣！不听。于是乡民自纠众逐贼，夺回车辆过半。戊申（初十日）普吉保至鹿港。

鹿港自林爽等纠义民克复彰化，日出焚毁漳人庄舍。彰化县漳人庄凡数十营，林爽文倡乱，犹心恃两端，及数被义民蹂躏，从贼心益坚。有贼目陈泮、吴领者，林爽文南去，留守虎仔坑，护卫门户，益纠众为报复计。凡泉州庄舍，贼亦尽焚之。泉州人皆携老幼至港避难。难民几万人，无所归，或时抢掠街市，官不能禁。任承恩至鹿港，有杨礼等十一人，白昼劫掠街市。承恩执之，割脚筋以惩。港民稍宁息。

正月庚辰（十一日），任承恩遣游击穆腾额、守备潘国材以兵五百攻南投，游击海亮以兵三百攻嵌顶，守备常万雄以兵三百攻北投，皆遇贼，莫能进，退归鹿港。

壬午（十三日），林爽文自府城回大里杙。林爽文闻大兵四集，先与其众谋固巢穴。沿大里杙东南掘壕二千余丈，壕内垒土垣，以所劫枪炮列垣内。又于斗六门、庵古坑、集集埔、水沙连各要隘竖立木栅，以石筑墙，分众守之。勒派农民，每山田一亩，贼收其一而民得其九；水田一亩，民得其八而贼收其二。大里杙左右、猫雾揀一带，皆膏腴地，以是贼粮充牣。又绝山阪，遇山水不能下，沿海民田不能插种，斗米数百。招民赴贼巢就食，于是彰化之北大肚溪、乌日庄、九张犁、犁头店、沟仔崙、西大庄、新庄仔、草官田，彰化之南虎仔坑、林纪埔、万丹庄、嵌顶庄、浊水庄、南北投、田中央、竹仔寮，又自大里杙往诸罗之水沙连、他里雾、九芎林、庵古坑各处，皆贼巢也；纳贼粮，服贼役。其民皆于顶发外又留发一圈，以为识别。

贼目王芬，泉州人，守麻园庄。林爽文南下，留守巢穴。即

闻泉州义民盛，心猜疑，不自安，私回麻园。义民纪春、蔡运世等闻之，围麻园，杀王芬。

林爽文既归，于是齐集各首目，再号令曰：自今以后，各兄弟生同乐、死同归，有异心，天罚殛之。贼目林里生扰鹿港，义民擒送任承恩斩之。林爽文望东哭，甚哀。又闻王作、陈宽等在竹塹被诛，杨振国、高文麟等械送内地，刘志贤亦被义民缉获，皆厚恤其家，更设场招僧道诵佛事，超度南路阵亡贼首。

蔡福、叶省守诸罗，诸罗失，谋归大里杙。林爽文欲诛之，蔡福惧，乃守斗六门。

林爽文归大里杙，恐官兵进逼之，固守巢穴，计极周密。既闻官兵分守各路，兵势单，莫能进。乃遣奸僧西叶、心向、新法等至鹿仔港侦官兵虚实，欲大举寇鹿港。西叶、心向等至港，任承恩执而询之，得其情实，皆斩之。命都司马元勋、守备常万雄守埔心，以御虎仔坑贼；命游击海亮、穆腾额，都司张奉廷直进马鸣山，扎营堵御。

正月己丑（二十日），贼游骑犯营卡，旋退。辛卯（二十一日），林爽文率大队至，官兵阵于大肚溪西岸备之。贼自上流渡溪，伏刺仔尾蔗林内。官兵不能渡，将退，贼伏起，直冲官兵，杀千总叶荣、吴联贵，征兵死者数十人，遗失器械无算。以是任承恩告急，请援师。

普吉保既至鹿港，贼仍出扰番婆庄、埔心庄，皆焚之以去。于是分普吉保守马鸣山，马元勋守埔心，林天洛守北桥。皆深沟高垒，为固守计矣。而黄仕简先檄徐鼎士以兵千人由艋舺赴援鹿港，竟不至。

副将徐鼎士未至艋舺之先，艋舺、竹塹各处义民，一时并起，贼首刘长芳、王作、陈宽、许律、林日光、刘何宁、赖树等皆被

斩泉。贼目林小文家新庄，败后，新庄巡检王增铎擒送内地，解京伏法。月眉庄贼目李同败后，纠贼扰窈里社，义民亦擒斩之。淡水南至大甲，北至艋舺，略平。惟三猫奸民吴沙恃其险远，时出掠民。而义民等好事轻生，虽贼人败退，犹剽掠不已。漳、泉、闽、粤之人转相仇杀，淡水复大扰。徐鼎士领兵至八里坌，闻淡水方多事，以所乘船尽留港口，嘱都司罗礼璋领兵五百人守之为退步，而自与吴秀、朱龙章等领大兵由关渡门水道赴艋舺。惟时鼎士号令所及，南至新庄，北至猫裡、锡口而已。至是黄仕简微至，令其带兵援鹿港。鼎士出仕简微示，吴秀、易连等谋之。皆曰，艋舺北，贼人时出窥伺，官兵若轻动，必有意外失，请勿行。义民首黄仕恭等亦恳留鼎士。鼎士竟留不行。当是时鼎士兵分力弱，为贼牵制，其情形与诸罗、凤山大略相等。

初，官兵复诸罗，贼目蔡福、叶省谋归大里杙。林爽文责其失守，将诛之。蔡福等惧，请守斗六门，仍寇诸罗，赎前愆，林爽文许之。蔡福、张看、何跨据斗六门，叶省、沈刊据大埔尾。林爽文又遣李乞、阮和、张圆踞牛担湾为犄角，窥诸罗。而诸罗东南大排竹、噍吧啤各处皆依山，奸民林栋、吴范、李茂、林田、许尚、许大花、温良、陈聘、吴蒂、吴论、陈辖、张蒲、陶乌等不啻数十人，分踞险要，出扰下加冬、麻豆、萧垄各民庄，与北路贼相应和。

先是，总兵柴大纪带兵一千八百人复诸罗，又陆续收回溃兵四百人，兵仅二千余。自贼兵四起，兵势不能支，谋广招义民助之。有好民张慎徽者，先从贼。贼退，以伙众五十人介义民首转达柴大纪，求充义民，大纪许之。既闻其与贼通，磔慎徽，并杀其众。由是愿充义民者皆股慄不敢前。

黄仕简屡微促柴大纪进兵捣贼巢，咨任承恩助之，承恩辞。微徐鼎士助之，徐鼎士亦辞。于是柴大纪复诸罗几四旬矣，而郡

城至诸罗道路益梗。柴大纪遣人告黄仕简，请发兵五百人会合诸罗，见兵先靖南路，再议北讨。

三月辛未（初三日），黄仕简遣守备黄象新带兵五百人赴诸罗。甫至，闻凤山陷，飞檄调回郡城，而北讨之议亦中止。

郝壮猷之复凤山也，贼众先回水底寮。凤山衙署、民舍，贼焚之略尽。台湾府经历罗伦入城安民，而壮猷仍扎营东门外。明日，令参将瑚图里领南路福宁兵六百人赴下淡水营，会同都司邵振纲往水底寮剿贼。

下淡水在凤山东南六十里，东即山猪毛番社。雍正十一年，设都司一员，领兵三百名，驻扎山猪毛口，堵截生番。下淡水分港东、港西里，基布一百余庄，皆粤人。朱一贵之难，粤人李三直等纠义民拒贼，号为怀忠里，建忠义亭表其功。

林爽文南寇，台湾道永福、同知杨廷理谋遣人赴下淡水招集粤民卫府城。有嘉应州举人曾中立，掌教海东书院，愿往。永福仍檄台湾府教授罗前荫、粤人刘绳祖随之。曾中立等既至下淡水，而凤山陷，即留寓其地。适贼首庄大田遣伙众涂达元、张载柏等扰港东、港西里，招诱粤人。粤人不从，杀涂达元、张载柏。齐集忠义亭，选壮丁八千余人，分为中、左、右、前、后及前敌六堆，设总理、副理事以资管束，推曾中立为主。时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有九日也。下淡水左右，三脚寮、冷水坑、姑婆寮、三脚窟及水底寮，皆贼巢。贼人弃凤山归，益负隅为民患。瑚图里至下淡水数日，株守无功，总兵郝壮猷檄令仍回凤山。瑚图里回至新园，贼人阻官军，官兵死者数人，不能达。二月壬子（十四日），副将丁朝雄、游击蔡攀龙奉黄仕简令，带兵七百人自凤山回郡城。郝壮猷恐兵单，又催调瑚图里、都司邵振纲领兵至军前听遣。瑚图里以贼人阻新园、万丹辞，请发大兵接应。

三月壬申（初四日），游击郑嵩，千总徐景庆、徐联升、邱安国、王奕魁，把总郑日新、徐庆、吴必捷，外委许飞鹏、涂仕录、陈必高、谈有旺、汤贵、陈烈、黄振元、杨大斌等带兵六百名接应瑚图里。行至琉磺溪，贼众先伏溪尾，乘官兵半渡，横截官兵，四面围逼。官兵惊溃，郑嵩单骑溃围出。时郝壮猷又遣兵三百人接应，始得归。郑嵩仅以身免，千总徐景庆以下十五员皆散失，或被贼害。瑚图里闻援兵至，急赴九脚桶，而援兵先已败绩。见贼拥至，与战，不胜，引退，兵丁死者十余人。瑚图里仍回下淡水。

甲戌（初六日），贼目庄锡舍领贼众三千人，首犯凤山营盘。郝壮猷敛兵入城内，屯城西龟山顶，分兵守城门。丙子（初八日）黎明，庄大田率大队至，攻城。官兵发枪炮御之，贼佯退。日午，贼埋锅造饭，官兵出城逐贼。贼复起合围，官兵急退入城。贼以琉磺溪所得官兵衣帽着之，随入。须臾，南门火起，贼攻城急。郝壮猷望见火起，单骑从西门出。官兵闻主将遁，皆溃，竞赴打鼓港。贼急乘之，官兵挤于海死者大半。总兵郝壮猷、参将那穆素里、都司罗光焰、守备黄乔皆夺渔船逃回郡城。千总以下，卢思聪、廖朝兴、林芳、施得升、谢得明、姚登、许志兴、林为瀚、刘天云、黎士高等，先后逃回。游击郑嵩、延山、陈元死之。有随营同知王雋同经历罗伦谋走打鼓港。王雋年老，足蹇不能行，被执。见庄锡舍，锡舍叱令跪，不屈，锡舍杀之佛头寮。经历罗伦脱归。是役也，千总以下溃散无着者二十三员，兵丁三千，溃回者仅六百余（后经将军常青查明，阵亡官二员，甘瑞龙、江顺宝；无着官十九员，柴景岗、高达、杨朝龙、朱光正、郑希贤、潘朝培、俞成龙、周文锦、郑朝梁、吴元照、袁正清、白大勇、李升、廖鸿飞、王旺、刘其璠、余殿侯、郑元彰。

惟外委陈朝瑞陷于贼，至六月内逃回府城）。凤山既陷，贼益猖獗不可制矣。

初，黄仕简、任承恩领兵万人渡海，兵势甚盛。既而迁延两月，无成功，民大失望。于是民间谣曰：黄公大臣，提督军门，一策莫展，寸步不行。好事者书而揭之通衢，仕简知而不问。由是上知二人不足恃，屡诏询状，二人皆饰辞奏，上切责之。诏江南提督蓝元枚驰驿赴泉州署陆路提督事，令任承恩以兵事交普吉保，内渡赴京。又诏湖广总督李侍尧调任闽浙，常青以湖广总督渡海督师，授革职山东按察使杨廷樾为台湾府知府，随常青之任。

正月甲申（十五日），蓝元枚至泉州。二月乙卯（十七日），李侍尧至。丙寅（二十八日），常青发泉州，参将特克什布以兵五十人从；三月丁丑（初九日），湖广总督常青自泉州，而凤山失陷已一日矣。常青奏谕旨诏提督黄仕简至幕府听宣，责以坐守郡城之罪。仕简伏谢不能起。于是常青察勘情形，疏劾仕简等。又请添调闽、浙、粤兵七千名。奏未发，而上已洞悉黄仕简、任承恩株守之罪，有旨逮问矣。惟总兵柴大纪以保守府城功，赏戴花翎，暂署水师提督。又特授守备易连台镇左营游击，守备邱能成台镇中营游击，千总陈邦光北路协中军都司，嘉其复诸罗、克彰化，守艋舺之功也。常青分送黄仕简、任承恩回内地，听总督李侍尧解京。戒副将丁朝雄监守郝壮猷候冒。

先是凤山既陷，官兵枪炮器械，尽为贼有，贼益横。邀结北路大武垵、南仔仙贼目许尚谋寇郡城，又告捷于林爽文。于是三路贼众皆合。常青患之，亟令道府浚沟濠，修城栅，奖励义民以备不虞。

三月辛卯（二十三日），庄大田犯郡城小西门，桶盘栈，官兵

御之，退屯上中州。壬辰（二十四日），贼目陈灵光、谢松率众焚郡城东路新化里，掠竹篱厝，逼草店尾。乙未（二十七日），大武垅贼目许尚、陈聘率众犯小北门、柴头港，退屯洲仔尾。是日，林爽文遣其弟林永率众千人至大目降，郡城戒严。庄大田大喜，克期攻郡城，遣信告林永。林永许诺。于是遍戒众贼目，皆曰敬受令。乙未（二十七日），庄大田攻桶盘栈，别遣其党庄锡舍攻小南门，谢松、陈建平攻草店尾，又分众攻大东门，林永攻大北门，许尚、陈聘攻柴头港，又分众攻大北门。当是时，南北贼众会合，号称十万。

总督常青闻贼至，命游击蔡攀龙固守桶盘栈，游击邱维扬、守备黄象新固守柴头港，守备曾绍龙固守草店尾，而自佩弓箭赴大东门督战。仍令守备王天植守小东门，参将那穆素里保护春牛埔城脚，都司罗光焰守小南门，参将宋鼎、左渊等防守大、小北门。齐集义民万人出城助战。

贼人环攻官兵，自黎明至日午，战益力。官兵枪炮齐发，贼旋退复进。游击蔡攀龙防守桶盘栈，与贼战，贼兵东移，蔡攀龙亦引兵东。贼围之，左右驰突不能脱，所乘马被创倒地，徒步更战。常青在城上见之，令参将特克什布驰兵往救，蔡攀龙亦引兵回击，围始解。把总余典、王泽高战死，兵丁死者一百余人。贼目谢松等又压小东门城脚纵火，守备王天植急击救灭。维时义民将万人，见官兵与贼战竟日，贼不退，饥疲无人色，皆退入城，城中大扰乱，谓贼已破城，皆逃至海口。无何，贼目庄锡舍投戈请降，单身入城见常青。常青大喜，立予锡舍六品顶带，赏银二百两，仍令锡舍出城击贼立功。庄大田战正酣，闻锡舍降，大骇，恐变生，急收众回南潭。林永、谢松、许尚等闻庄大田退，亦解去。

庄锡舍，晋江人，渡海，家凤山县埭头庄。林爽文倡乱，庄大田纠漳人，庄锡舍纠泉人，其势相掎。继而共推大田为主，凡号令皆大田出，锡舍已不能平。自再破凤山，锡舍力居多，益负功不相下。锡舍有亲属充台湾道吏，通信往来不绝，大田疑之，使人讽锡舍，以所隶泉人归大田，而以漳人归锡舍。锡舍益恚。台湾道永福闻其相猜忌也，囑其家属以书招降。锡舍诺。至是果降。

庄大田既退，锡舍请赴南路竹沪招集义民，绝大田归路。常青犹豫未许，知府杨廷梓力保其无二心，乃从之去。

四月戊戌朔，大武垅贼许尚等再攻柴头港，游击邱维扬御之，维扬中飞炮死，贼亦败退。于是众贼皆知郡城有备，终不可破矣。

初，总督李侍尧至泉州，因官兵势分力弱，贼势浸浸日盛，而常青先渡台湾，惟带兵五十人，兵力又不足办贼，即移会两广总督孙士毅，密挑健兵四千备征调。于是孙士毅调广东南澳、澄海、海门、平海水师兵二千名，选参将赵勇、廖光宇，都司麦瑞、殷佐良，守备林世春，千总、把总二十五员领之，调督标、提标香山、碣石、肇庆陆路兵二千名，选副将贵林、官福、谢廷选，游击双德、李文升、许廷进，都司王雄、萧应德、杭富、曾焯、刘振唐，守备卢振雄、杨拜颺、严文奎、虎彪来、成基、陈上高，千总、把总十六员领之，皆至潮州听命。而南澳镇总兵陆廷柱先任台湾总兵，自请行。孙士毅许之。至是常青请兵信至，总督李侍尧即以所备广东兵撤陆廷柱管带径渡。又咨浙江巡抚琅玕、提督陈大用调温州、黄岩兵三千名，以符常青所请兵七千之数。

无何，诏授湖广总督常青为将军，福州将军恒瑞、陆路提督蓝元枚为参赞大臣，领兵渡海。又命广东高廉镇总兵梁朝桂驰往军前，与陆廷柱分领粤兵。又诏总督李侍尧亲至厦门、蚶江照料

军行。于是参赞恒瑞，协领丰申布、海兴阿、色普兴额，防御札克丹、奇成额，佐领扎鲁永文、伊尔哈图等，带领骁骑校前锋领催甲兵一千余人至厦门渡鹿耳门。浙江温州总兵魏大斌、副将詹殿擢、游击董秉灿，千总、把总十一员，兵一千名，亦至厦门渡鹿耳门。又分遣游击裴起鳌，都司田智，守备丁士伟、魏际隆，千总、把总二十四员，兵二千人至蚶江，随参赞蓝元枚渡鹿仔港。

初，庄大田围府城急，常青日夜督将士堵御。见将士不足恃，并疏请侍卫巴图鲁八员到军前领兵。维时颶飚大作，自三月以来，几二旬不得内地文报。常青盼望援兵，至废寝食。四月丁巳（二十日），诏至台湾，常青拜受将军之命。又闻恒瑞、蓝元枚授参赞，领大兵将至，心乃安。而广东先调兵四千已连檣并至矣，兵势大振。

有旨治失陷凤山之罪，殛郝壮猷于台湾市。参将那穆素里以下逃回各官，悉革职留军前效力。总兵柴大纪、普吉保戴罪图功，以责后效。

初，常青檄兵柴大纪合鹿港官兵攻斗六门，通南北道路。柴大纪不可，辞曰：诸罗现兵不过千余，今弃县城率兵轻进，贼人必乘虚攻县。县城万有一失，其谁任此咎？某以为应分兵三路：一从他里雾出虎尾溪至大里杙；一从大埔林出斗六门向东，由石榴班、水沙连至南投；再令普总兵由鹿港出东西螺至石榴班合兵。三路并进，贼应接不暇，乃可图也。然诸罗兵单，惟将军亟发兵助之。常青以大纪言告台湾道府，皆曰宜如柴总兵言。四月壬子（十五日），参将潘韬，守备曾绍龙、黄象新带水师金门兵一千一百人往诸罗，从柴大纪之请也。癸丑（十六日），师次木柵，道阻，改由鹿耳门觅海船取道笨港至诸罗县。

维时诸罗南至府城，北至鹿港，贼巢数十，时出劫掠。柴大纪

患之，命孙朝亮带兵一百人驻笨港，蔡朝领带兵二百人驻麻豆。笨港在县东北二十里，上达鹿港；而麻豆则县南府北适中之要隘也。

柴大纪接将军常青檄促进兵，上书曰：四月十二日，有从贼兵丁林盛、许高升诡赴军前投到，某讯得其实，即问林爽文所在。据云林爽文现在牛稠山，与军师董喜谋约南路贼攻诸罗。某若领大兵北指，贼人闻风必窜归，捕之益难为力。不若速飭普总兵带鹿港之师前来会合，绝贼人归路。若首逆就擒，则余匪不攻自散矣。又诸罗之南，贼匪阻绝粮道，把总蔡朝领屯麻豆，而兵单恐为贼乘，亦望将军发兵五、六百人赴麻豆协剿，使诸罗、府城道路常通，缓急可恃，实为目前急务。常青得书，飞檄总兵普吉保带鹿港大兵至诸罗，与柴大纪合兵擒逆首，而仍檄革职守备黄乔救麻豆。

四月庚申（二十三日），黄乔带凤山溃兵三百名至大溪墘，贼众闻之，自大武垵南下扑官兵，官兵不能进。有萧垄、麻豆各庄乡民闻官兵为贼阻，合众出拒贼。贼退。官兵既至麻豆，贼益横。黄乔不能守，屡书告急。常青檄总兵柴大纪就近援之。柴大纪遣游击杨起麟、李隆，守备黄象新带兵八百人，并鹿仔草、盐水港、下加冬、哆啰啞各乡义民随往救麻豆。五月丁丑（十一日），杨起麟等至盐水港，而麻豆已失守矣。

先是黄乔等侦知贼人将来犯，先领官兵、义民出庄西拒贼。贼忽从庄中出攻官兵。官兵惊溃，黄乔走回府城。千总卢思聪、外委姚登皆死之。戊寅（十二日），杨起麟等率师至麻豆，贼力拒官兵。官兵击贼，死亦数十人。既闻黄乔兵已溃散，麻豆庄民多与贼通，复闻有贼二千人自羹寮湖出扰盐水港，乃旋师。

游击杨起麟等领兵至盐水港，将回诸罗，佳里兴巡检邵宗堯因麻豆失守，贼人图盐水港益亟，稟请留师驻港中。柴大纪从

之。由是盐水港始为重镇矣。

黄乔发郡城之先一日，常青檄令总兵普吉保发兵会剿林爽文。普吉保迟疑不决，常青又连檄促之，不得已始领兵二千人南下。五月丁卯朔，至土库。柴大纪后至，普吉保大怒，谓柴大纪失期约。维时林爽文闻官兵至，亦自牛稠山回大里杙。普吉保既询知林爽文已去，益怒，谓为柴大纪所卖，争执不已，各令师驰归。署鹿港同知黄嘉训密禀常青曰，普总戎于四月二十七日兴师，迂途绕道，由二林沿海而行，致贼人闻信先回大里杙。普总戎于五月初一日在土库地方与柴总戎会合，意见不同，语言抢白，悻悻而散。初六日领兵仍回鹿港，沿途经过村庄，攀留大兵者充途塞道，乃径行不顾，决意回港。是行也，不见一贼，不折一矢，而取等承办人夫车仗，费帑至三千余两，仅供两总戎一场口角。自初八日以来，普总戎经过地方，溪墘厝、二林、猫仔干等处，贼人焚毁略尽，伤亡乡勇数百人，又不发兵救应，致离港二十里外尽为贼有，警息一日数闻，民心惶惧，无不唾骂！常青闻之，骇愕，移檄切责之。普吉保亦抗书自辨（辩），不伏罪。而诸罗北路阻绝，实自此始矣。

当是时，常青意在先靖南路，屡遣人侦庄大田所在。

先是庄锡舍既投诚归凤山，为庄大田所得，大田欲诛之。其党许光来等皆泉人，为锡舍左袒，言锡舍实无降意，为人罣误，今既归，不宜自伤羽翼，快敌人心。大田亦以泉人多，恐杀锡舍，人心变。因留锡舍居左右，每行与偕。锡舍请自效，皆不许。顷之，林爽文寇诸罗，乞众于大田。大田遣陈灵光、张基光等率众往助爽文，自与锡舍居南潭。锡舍乘机遣心腹赴埤头取家属，由海道抵郡，而别遣人密报常青，言大田在南潭，众贼皆赴北路，宜乘其无备取之。

五月戊寅（十二日），常青督将士三千人亲赴南潭，庄大田闻风先遁。常青擒番妇金娘、贼目林红以归。金娘，下淡水番妇，习符咒，为人治病。庄锡舍攻凤山时，请为军师，临阵令其诵符咒祈神佑，军中皆称曰仙姑。凤山破，皆推仙姑之功，林爽文伪封一品柱国夫人。林红者，无他技能，与番妇私，每迎敌，随番妇左右而已。庄锡舍既投诚，番妇归大田。是时大田遁走，锡舍诱之同行，遂擒之以献常青，槛送京师，伏法。

五月乙酉（十九日），参赞恒瑞至台湾，总兵梁朝桂、魏大斌等亦先后至。大兵齐集，常青将兴师，因贼势蔓延，大张文告，晓谕百姓曰：林爽文罪孽滔天，庄大田同恶相济。本将军奉命督师，扫除元恶。怜尔无辜百姓，受其诬惑。凡兹胁从，咸与惟新。有能倒戈效顺者，概原不问。或能擒献渠凶，更当宥罪论赏。

五月辛巳（十五日），将军常青、参赞恒瑞以总兵梁朝桂、魏大斌为前锋，副将谢廷选、蔡攀龙为左右翼，副符官福、贵林，参将特克什布为翼长，投诚贼目庄锡舍为向导，统领福州驻防协领、佐领、骁骑校，并福建、广东、浙江绿营将弁四百三十七员，满汉征兵五千五百人，出大北门较场，登坛誓师，杀贼目高番祭纛启行。闻贼目庄大田屯南潭，遣总兵梁朝桂往捕，不利，大兵屯关帝厅。会日暮，营垒未立，将士露宿。夜半，军中惊扰，达旦乃定。壬午（十六日），遣庄锡舍往探贼情，久之，言贼目庄大田闻大兵至，先纠集大武垵贼目许尚、陈聘，本县庄、布袋尾贼目谢绘、陈灵光等，率众数千人，在南潭掘濠树栅，阻我师。请以大兵全力赴之。癸巳（二十七日），常青、恒瑞悉师攻南潭。贼出三路迎敌，官兵退据嵌顶，贼亦退。守备林士春率众逐贼，贼逼之，官兵不能救。守备林士春、千总谢元、把总刘

茂贵、外委卢凤皆战死，阵亡兵丁数十人。于是常青、恒瑞飞章以闻，再请添调大兵万人，以资剿捕。而贼人知官兵惟在自守，益往来大武垅、南潭，不复有所忌憚矣。

常青出扎关帝厅之日，参赞蓝元枚与贼战于田中央，败绩。五月乙亥（初九日），蓝元枚统领浙江兵二千名至鹿港，谓普吉保曰：贼自猖獗以来，历七月余，屡经官兵剿捕，而贼益肆，非与贼决一死战，何以完事？辛巳（十五日），蓝元枚檄普吉保领游击海亮、都司陈邦光、守备丁士伟率兵千人防八卦山，派守备张率廷率兵三百人防大肚溪。蓝元枚自率游击琢灵阿、穆腾额，守备唐昌宗、潘国材直抵柴坑仔。行至彰化县北门，贼目陈泮、林琴率众张左右翼迎官兵。贼皆赤体或褴褛被身，蓝元枚易之，命勿施枪炮，曰此等皆难民，为贼胁从耳。令前骑招之降，无应者。须臾，贼拥至，短兵接，贼益增。蓝元枚令穆腾额、唐昌宗当其左，自率琢灵阿、潘国材当其右。时雨后沟圳水皆满，贼人赤足。泥泞中往来如飞，而官兵徒涉或蹶蹶。唐昌宗率把总罗洪灿、外委潘健、吉兆等大呼犯溪流直冲贼中坚，贼皆披靡。使后骑招穆腾额以兵接应，穆腾额迟疑不肯前。会蓝元枚见贼势盛，收兵回营，穆腾额亦驰归。贼人知援师不继，更率众逼官兵。唐昌宗挥刀奋击，不能脱。贼人用钩镰钩其足仆地，乱攒之死。千总魏际荣，把总罗洪灿，外委潘建、吉兆，兵丁一百余人，皆死之。于是蓝元枚知贼势猖獗，非现兵所能办，亦飞章请添兵作后图矣。

当是时，南北贼众益轻官兵，肆焚掠。乡民知官兵不足恃，从贼者亦众。而诸罗当南北道路之中，贼扰尤甚。

初，庄大田寇郡城，使人说林爽文合力。林爽文将从之，其党董喜不可，曰我往攻郡城，柴大纪必蹙我之后，且或乘虚捣我

巢穴。巢穴一失，大事去矣。今用兵当自诸罗始。林爽文然之，而诸罗始无宁日矣。

先是上闻贼扰诸罗亟，柴大纪战屡胜。且四月丁未（初十日）诸罗东门之战，能立斩怯阵之外委刘钦及掠财兵陈思成以徇，因是益嘉其知兵，遂诏柴大纪暂署陆路提督，旋予实补，兼管台湾镇总兵事，思奏稠叠，以蓝元枚转补水师提督。然柴大纪每战小衄，皆以捷闻，有识者为寒心，知其不克终矣。

五月癸未（十七日），柴大纪以贼攻盐水港日亟，遣千总陈邦材、把总施必得带兵二百人守鹿仔草，游击邱能成带兵四百往来盐水港、鹿仔草一路巡哨。丙申（三十日），遣把总陈国忠带兵二百至盐水港易李隆兵五百人，撤笨港驻扎兵，皆回县城。六月丁酉朔，贼陷笨港。丙午（初十日）贼目蔡福、李七、叶省率众三千人攻鹿仔草。义民首陈宗器赴县告急，柴大纪遣游击李隆率兵五百人援。贼闻信，去鹿仔草，散伏竹仔脚、田洋。李隆等领兵将至竹仔脚，未成阵，贼众陡起惊官兵。官兵发大炮，炮裂。贼益邈，李隆急收兵回县，兵争退不可止。阵亡把总郭得胜、李松，外委萧富、许飞凤、陈威，兵丁阵亡者一百三十余人，阵亡义民陈乾等七十余人。游击邱能成闻警，自鹿仔草驰兵往救，会李隆败，兵乃收回鹿仔草。至是竹仔脚、大崙、倒店皆贼巢，而盐水港、鹿仔草始与诸罗阻绝矣。己酉（十三日），柴大纪蜡书告急。

先是，贼目蔡福等，自三月以来，日抗诸罗。柴大纪部分将弁扎营四门外，又自盐水港运铁饭炮二十余，环列以御，贼不敢近。有为贼献计者，令其先收附近民庄，断恂道，绝援兵，以困诸罗。于是攻麻豆，陷笨港。自李隆丧师于竹仔脚，而诸罗之兵不能出城门，储备空虚，兵民岌岌动矣。

辛亥（十五日），总兵魏大斌、副将詹殿擢、守备姚国泰领

浙江弁兵六百余人，都司刘振唐领广东弁兵四百余人，效力革职都司罗光焰领凤山溃回弁兵五百余人，发关帝厅，由海道赴援诸罗。癸丑（十七日），魏大斌至鹿仔草，游击邱能成迎见，备言诸罗望兵状，劝大斌亟进。甲寅（十八日），魏大斌自鹿仔草进兵，游击邱能成、义民首陈宗器皆从。出鹿仔草东十里，至大崙，贼目蔡福纠众阻我兵。魏大斌所领皆浙江孱民，而凤山溃兵五百余尤疲瘵，见贼即惊溃，阵亡把总麦逢春、武成烈、刘映升，又阵亡兵丁六十余人，散失千总、把总黄殿臣、陈世栋、陈剧等三人，无着兵丁二百余人。游击邱能成、千总蔡国忠皆负重伤，魏大斌收残卒回鹿仔草。杨起麟在盐水港，将率师往救，闻魏大斌已败，乃止。

六月乙卯（十九日），三等侍卫希明至台湾，将军常青之子也。上念常青年老，出师海外，特授其子笔帖式希明三等侍卫，赏恩赏御用搬指、荷包、香扇、纱葛赴军前省其亲。澎湖游击蔡攀龙以保守府城，超擢台湾协北路副将，又赏戴花翎，以旌其功。诏授守备衔庄锡舍以实缺补用，赏擒番妇之功也；常青又请赏给蓝翎，以奖励之。台防同知杨廷理率义民随军，常青以闻，赏戴花翎。

初，常青至台湾，凤山新丧师，贼兵临城下，常青奖励兵民，乘城固守，风采隐然，军民翕然向之。无何，有广东肇庆协副将官福者，自言曾出师金川，善用兵，常青信之。官福中恇怯而多机械，意在养寇观变，凡将弁请用兵者，无不百计沮之，由是军心始懈。

温州总兵魏大斌之败于大崙也，贼众攻诸罗益急。诸罗守城兵民死亡相继，柴大纪不能支，募人由间道至鹿仔草催魏大斌进兵。而魏大斌兵新败，不能振，乞师于常青。常青遣福宁游击田

蓝玉、督标参将张万魁率师援之。

初，常青出扎关帝厅，失利，请添兵。总督李侍尧先调督标、提标兵二千人，徽参将张万魁、游击田蓝玉领之驻厦门，而两广总督孙士毅只挑备粤兵二千名在潮州备策应。至是闻常青需兵急，总督李侍尧即移会孙士毅亟发潮州策应兵，而以所备闽兵二千徽令先往。于是有旨调广东、浙江驻防兵各千五百人，又调广东绿营兵四千赴台湾。又以蓝元枚请兵，谕分粤兵二千渡鹿仔港。

先是蓝元枚请调闽兵二千，总督李侍尧以本省兵征调略尽，惟漳州兵先因贼首原籍，防牵连未征发。蓝元枚漳州人，领漳州兵当无事，因调漳州兵二千渡鹿仔港。

六月乙卯（十九日），福宁游击田蓝玉，海坛守备林士元，千总、把总、外委十四人，领兵千人至关帝厅。戊午（二十二日），督标参将张万魁，提标守备哈景泰，千总、把总、外委十人，领兵千名继至。壬戌（二十六日），田蓝玉发关帝厅，由海道赴提诸罗。七月癸酉（初八日），张万魁发关帝厅，亦由海道赴援诸罗。张万魁之赴援诸罗也，常青又派健锐营章京官保、德成额，参将特克什布，都司邵振纲带福宁并下淡水汛兵三百人同往。邵振纲者，下淡水都司，凤山既陷，随参将瑚图里守汛地。既而下淡水粤庄义民首周敦纪等请随大军自效，常青许之。周敦纪等率义民一千二百人，由内门山间道至关帝厅，参将瑚图里、都司邵振纲亦领弁兵六百余人随义民赴军前。常青奏赏周敦纪等九人六品顶戴，曾秀等十三人八品顶戴，其余义民赏银各有差。即命瑚图里协守府城，而分邵振纲所领兵往援诸罗。官保、德成额，即常青所请派赴军前之巴图鲁侍卫也。巴图鲁侍卫乌什哈达、塔思哈、雅尔疆阿、果尔敏色、岱森保、富克精额、官保、

德成额凡八人，军中号称骁勇。以诸罗贼势横，特遣官保等同行，特克什布亦常青所请赏戴花翎者。

魏大斌往援诸罗，所领皆孱兵，及败，军中皆督议兵将非其人。是行也，官兵皆择而遣之。

七月丙寅朔，田蓝玉至鹿仔草。戊辰（初三日），与魏大斌进兵至半天厝，不利。丙子（十一日），张万魁等亦带兵至，于是鹿仔草驻扎诸罗援兵四千余人矣。

柴大纪致书魏大斌曰：公等究于何日进兵？顷贼目蔡福、叶省攻诸罗，受重伤，叶省回至半稠山毙命，贼势亦稍衰。若不乘时进兵通道路，将重围终不解矣。公等若来，我闻炮声，当出援。

七月戊寅（十三日），总兵魏大斌，参将特克什布、张万魁，游击田蓝玉等将进兵。谋所出，招庄民问之。曰由倒店、半天厝大路至诸罗，较近而贼众；由后寮至诸罗，贼少而路较远。皆曰由大路便。魏大斌即尽留辐重鹿仔草，留守备林士元分兵守之，以所领兵分三队进。药铅粮饷居中，权命游击邱能成带守鹿仔草兵四百人护之。以义民黄奠邦、蓝应举、陈宗器为向导。至汤丸店，邱能成辞回鹿仔草兵。更前，道益狭，官兵鱼贯行。左右皆山，山内布竹签，兵行益惶恐。日午至倒店，将近诸罗，官兵皆喜。贼忽呐喊齐至，前后击官兵。官兵不能当，弃械走，粮饷药铅皆失。阵亡千总钟川阳、黄国恩、陈忠耀、谢际荣、蔡连升，把总郑飞鹏、官廷梅、黄振辰、徐得升、蔡江、萧世结，外委能发得、孙进、柯连升、苏安武、蓝志纯、许国忠，武举陈恒壁。兵丁阵亡者一千一百余人，阵亡义民二百余人。外委段昭明、沈贤、柴大纪回折、皇赏，随大兵赴诸罗，亦被害。参将张万魁弃马驰至三苞竹，足蹶卧田间，义民郑乃生负之，得免。柴

大纪闻警，带兵出援，贼始退。然自是贼益轻官兵，日夜图诸罗矣。事闻，总兵魏大斌坐革职。魏大斌既至诸罗，柴大纪收拾残败，分驻四门。责问诸将失事状，田蓝玉与柴大纪抗。大纪列揭常青，常青以闻。奉旨革职枷示诸罗，以柴大纪揭其临阵时故缓行，违军令也。

魏大斌初进兵，邱能成以鹿仔草兵单乞师。常青遣浙江游击董秉燦带兵四百人，往守鹿仔草。七月庚午（初五日），广东惠州副将伍达色，督标守备卫觀光，肇庆协守备陈世泰，千总、把总、外委十人，广东督标兵千名，提标参将周世佐、增城守备马大雄、左翼游击林起凤、中营守备方淇，千总、把总十五人，提标左翼、镇标增城备营兵千人，至关帝厅。戊子（二十三日），惠来营游击马文龙，达濠营守备周应朝，督标守备铁金彪，千总、把总十四人，惠来、增城督标兵千人，至关帝厅。无何，魏大斌败向（闻）至。甲午（二十九日），常青檄副将贵林、蔡攀龙、参将孙全谋、都司抗富、守备马大雄带广东澎湖兵千六百名援诸罗。

自六月以来，南北贼众合势扰诸罗，郡城得以休息。贼虽暂至、然无几何。闻官兵出，即退避。故大小十余战，无不以捷闻。副将贵林、谢廷选、参将特克什布、协领海兴阿、都司抗富，皆以功先后奖戴花翎。外委王国志以随台湾道永福御贼，奖戴蓝翎，超擢千总，而常青亦奉旨赏戴双眼花翎。至台湾道永福、知府杨廷桦赏戴花翎，皆御贼之功也。

翼长官福倖郡城无剧贼，而常青御将宽，或因为奸利。凡诸将有功，官福意为高下以倖利。又怂恿常青奏奖义民七百余，官福之客卢云翼亦与焉。物议颇不平。常青又为官福奏请巴图鲁名号，军中益思倖进，惮远役。副将贵林与官福隙，富福称于常

青，令统兵北援，实构之也。贵林愤愤领令至海口，三日始登舟，又值风雨，其随行安平牌兵覆舟鹿耳门，溺死者数十人。识者知其不详矣。

八月辛丑（初六日），福建按察使李永祺至台湾。先是常青、恒瑞以军需旁午，台湾道府势不能兼理，奏请派大臣渡海督其事。巡抚徐嗣曾自请往，上不许，特命李永祺膺是役焉。

军中疫病大起，副将林天洛，参将廖光宇，游击双德、易连，守备王雄、铁金彪、方洪先后没于军。弁兵死者日数十人。八月辛丑（初六日），台湾府知府杨廷祚卒。癸丑（十八日），蓝元枚卒于鹿仔港。

田中央之败，蓝元枚知力不足办贼，密戒将领普吉保、格绷额等固守马鸣山、埔心各营垒，以待添兵之至。维时贼焚抢西螺庄。二林义民首陈大用等赴鹿港乞师，令都司张奉廷带兵四百人守二林。而大甲义民亦请兵，又遣守备潘国材带兵六百人往。自六月以来，剧贼皆赴诸罗，鹿港少休息。于是蓝元枚令武生陈大用、钟奇英等招安贼庄。

有蓝启能者，元枚从侄也，世居漳浦寮，距大里杙贼巢甚近，或为贼用。闻元枚至，率男妇七十余人至鹿港。元枚以闻，诏特原无所问。上遇元枚特加恩，与常青同赏双眼花翎。元枚思图奇功以报。

有漳浦监生何从龙者，元枚戚属也，在大里杙，为林爽文所信任。元枚遣人赍谕往，欲令匪林爽文出降，且以富贵动之。久之无成功，元枚愧愤，疾作，至是卒于军。诏赠元枚太子太保，赏银千两。

副将贵林等之统兵援诸罗也，在海上几两旬，始达盐水港。而诸罗自七月以来，粮餉药铅皆尽，贼围之数重，情形几不可终

日。而贵林等绝无进兵信息，常青既忧之，又奉到谕旨，益严切。

七月十五日，上谕常青曰：林爽文牵缀北路，庄大田牵缀南路，使我兵奔走不暇，而贼势转得联络。常青等为其所愚，击东应东，击西迎西。譬之奕棋，贼人著著占先，而官兵止办接应。何时方可竣事？

七月十八日，上谕常青曰：常青等应当统领大兵，直趋北路，不可徒为贼所牵缀，坐失事机！

七月二十一日，上谕常青曰：汝等坐守郡城，成何事体？惟有遵照节次谕旨，会南趋北，使渠魁就获，则余党自不攻而溃。此朕与尔等以救过之路，不可不惧。朕于用兵，赏罚严明，尔等虽未经军旅，岂无闻见，不可不知也，慎之！常青益忧惧不知所为。

总督李侍尧又致书常青曰，诸罗若失，将军岂能任此重大？于是下令军中，择于八月乙巳（初十日），亲统大兵北征。既上闻矣，翼长官福乃日夕切谏，挠其行。计中变，于是谋之参赞恒瑞，令统兵赴援诸罗。常青仍驻关帝厅。

八月，江宁将军永庆率协领爱隆阿、花沙布、清泰，佐领纠金保、五十八、纳海保宁、六十五、富昌，防御色成、费扬阿、成拱、伊克坦布、常甲保，骁骑校十五员，领催甲兵一千五百名；广州副都统博清额率协领伊清阿、玛什布、叶集凤，佐领扎尔虎、敏太、王南炳、陈世俊，防御达春太、苏志仁、常恩、永安、松福、文明、王宗藩、萧永林、杨沛，骁骑校十四员，领催甲兵一千五百名，先后至关帝厅。丁巳（二十二日），参赞恒瑞统领广东福州驻防、闽粤绿营兵三千，由海道赴援诸罗。领兵官侍卫二人，富克精额、岱森保；协领三人，色普兴额、海兴额、叶

集凤；佐领二人——奇成额、王南炳；防御五人——音党、阿札鲁、王宗璠、萧永林、杨沛；副将一人——谢廷选；游击二人——林起凤、刘越；都司一人——麦瑞；守备三人——李自昌、方淇、邱荣；骁骑校十人；千总、把总以下二十六人，分领征兵，先后发关帝厅。

先是，诸罗围益急，柴大纪檄调防守盐水港游击杨起麟、防守鹿仔草游击邱能成等带所领兵赴诸罗。会贵林等统援兵至盐水港，游击杨起麟乃谋与贵林等同进。八月癸丑（十八日），贵林、蔡攀龙、孙全谋留老弱弁兵百人，随守备黄象新驻盐水港，尽选精锐前发，至鹿仔草。甲寅（十九日），杨起麟亦留守备黄象新兵七百人守盐水港，领兵六百名至鹿仔草，与邱能成合兵。乙卯（二十日），贵林、蔡攀龙、孙全谋、杨起麟、邱能成共带兵二千一百余人，分三队进至半天厝，贼分三路来拒官兵。官兵击之，贼稍退。闻大崙庄为贼巢穴，贵林、杭富、马大雄等复率众攻之。及被困，杨起麟又率兵往援，无何，大雨如注，溪水陡涨。官兵阵乱。倒店、竹仔脚贼皆出乘官兵。官兵首尾不相救。贵林、杨起麟、杭富、马大雄皆战死。又阵亡千总以下林玉得、杨振凤、李振明、苗承霖、刘文全、吴绍玠、姚瑞麟、刘凤腾、胥献珪、陈淮、孙文元、叶文郁、余应标、任赞元、陈元生、汪应麟、陈邦材、陈洪猷等十八人，阵亡兵丁七百余人。而义民阵亡者亦不下百人。蔡攀龙、孙全谋等虽至诸罗，器械、粮饷，尽为贼有，贼势猖獗如旧。

有义民许品、黄凤者，随蔡攀龙进兵，至竹仔脚散失，逃回盐水港，言官兵已入城，副将蔡攀龙又带兵逐贼，接应余兵入城。佳里兴巡检邵宗尧闻其言，大喜，驰报捷音。而总督李侍尧亦信之，入告。乃越数日，竟不得诸罗音问。遣人探之，道路仍阻，

始稍稍知官兵失机矣。有旨授柴大纪为参赞，赐号年长阿巴图鲁，赏其固守诸罗之功也。

八月庚申（二十五日），恒瑞至盐水港，闻官兵不利，贼势益张，众日往来攻扰盐水港、鹿仔草。乃以所带兵分五百人，撤游击刘越领之，防守鹿仔草。癸亥（二十八日），贼攻鹿仔草陷之。

初，柴大纪以盐水港、鹿仔草为往来府城要路，遣游击杨起麟、邱能成分兵守。至诸罗被困久，撤盐水港、鹿仔草之兵随贵林等赴县城，惟董秉燦带老弱四百余人守鹿仔草，而盐水港亦唯守备黄象新带兵八百人守之。会恒瑞至盐水港，盐水港兵势稍振，贼益攻扰鹿仔草。

贼目叶省妻黄玉娘者，诸罗娼也，家月眉潭。叶省率众寇诸罗，黄玉娘往往为后殿。诸罗东门之战，叶省毙于炮，其下推黄玉娘为主，为叶省复仇。自贵林等援兵失利，乘势寇鹿仔草。守鹿仔草游击董秉燦（燦）与守备林士元分守南北栅。林士元守南栅，闻贼至，以火药实炮待之。既而见贼数十人呐喊，将近栅，林士元轻之，率兵出逐。贼皆伏密箐中，一时并起。林士元急收兵，闭栅，发大炮击之。黄玉娘为娼时，与鹿仔草亡赖子多往来。亡赖子闻黄玉娘至，私以水灌炮，炮不能发。贼人板栅入，官兵皆溃回盐水港。阵亡千总张射斗，兵数十人。

先是恒瑞闻鹿仔草急，遣游击刘越带兵五百人协守。甫至，而鹿仔草陷。恒瑞劾失守鹿仔草之罪，董秉燦（燦）、林士元、刘越等革职、镌级各有差。

甲子（二十九日），总兵梁朝桂统领杭州协领花沙布，佐领富昌、纠金保，防御伊克坦布、色成，都司杨拜颺、萧应得，骁骑校五人，千总、把总九人，杭乍驻防兵五百、广东绿营兵五百，自关

帝厅赴盐水港。

先是恒瑞赴盐水港，请梁朝桂同行。会南路贼犯草店尾，官兵御之，阵亡千总徐日光。常青以南路贼方窥伺郡城，大营兵单，不欲遣朝桂行。至是添调满汉兵皆至，常青念盐水港贼众而官兵新败，恐恒瑞不能当，故遣朝桂。恒瑞既至盐水港，数日之内，贼焚劫附近民村树林头、后镇、上帝庙，又陷鹿仔草，盐水港一日数惊，而新店海口贼尤屡扰之。恒瑞令谢廷选领兵八百人守新店。或言宜进兵解诸罗围者，恒瑞曰，今四面皆贼，不惟进不能解围，即欲退回郡城，其可得乎？日致书常青告急，既闻梁朝桂带兵千人至，心乃稍安。

九月戊辰(初四日)，贼犯盐水港，恒瑞率兵御之，侍卫富克精额中炮死。戊寅(十四日)，贼复至，守备黄象新、萧应得、李自昌带兵击走之。恒瑞赏黄象新、萧应得、李自昌戴用花翎，以奖励之。辛巳(十七日)，总兵普吉保领兵攻笨港，克之，退屯元长庄。

初，常青屡檄普吉保援诸罗，普吉保以兵单，且蓝元枚新卒，未可轻动。顷之，守备宋国兴率千总、把总十二人，漳州兵千名，游击夏承熙带千总、把总九人，兵千名，先后至鹿仔港。而广东总兵李化龙，参将张朝龙，守备刘光国、王德俊、余飞鸿、胡瑛，千总以下二十一人，带广东兵二千，继至鹿仔港。兵势既振，恒瑞再檄普吉保令统兵援诸罗分贼势。上亦切责普吉保坐视诸罗受围，不能进取。而鹿港义民首林湊等又言兵有可进之机，不宜失事会，于是普吉保将兴师。九日丁卯(初三日)，广东游击张会元、守备马得聪又带千把总十一人、兵千名至鹿仔港。会李化龙奉旨署水师提督，普吉保乃请李化龙驻鹿港，分广东兵六百人，令游击张会元领之，守马鸣山。己卯(十五日)，普吉保部分诸

将，以参将张朝龙领广东兵，以参将海亮领福建陆提兴协长福各营兵，以游击琢灵阿领浙江兵，以游击复承熙领漳州兵，将弁七十余人，征兵五千，发鹿仔港。维时沿海麦仔寮各民庄尚为官守。于是普吉保由马鸣山兴师，沿海行。辛巳（十七日），至笨港。笨港为贼焚毁略尽，不能守，退屯元长庄。常青遣千总王国志、董国瑞带兵二百名，府城义民二千，赴盐水港，从恒瑞之请也。

壬午（十八日），泉州城守营游击张无咎带兵五百人至台湾。癸巳（二十九日），都司吴壮图带兵五百人至。初，总督李侍尧闻诸罗被困久，常青派大营兵赴援，几万人，围不解。恒瑞至盐水港，每称贼众兵单，不能进，因奏遣总兵郑国骧带兵三千人直渡盐水港。时上谕李侍尧在泉州招新兵补缺额，新兵大集。李侍尧即以所募新兵千五百人充是役。游击张无咎、吴壮图带兵至关帝厅，常青乃令赴盐水港。

十月辛丑（初七日），常青遣副将丁朝雄带兵二千人复东港。东港在凤山南四十里，滨海，为南路商舶出入要口。自凤山陷于贼，商舶不通者几月余。而东港最近竿林，各粤庄义民有事至郡城，皆道东港。六月以来，南路贼皆至南潭与大兵相持。至是竿林庄粤民纠众攻新园贼巢，乘势至东港。守港贼目张基光等回水底寮，义民首林成赴府城请发兵守东港，通粮道。

先是常青奏东港不通，粮道阻绝。总督李侍尧闻之，奏遣游击倪宾、守备查城带千总以下八人，兵千名复东港。至是常青分其半守鲲身，别遣副将丁朝雄统领革职参将那穆素重（里）、革职守备黄乔等，带台协水师澎湖兵五百人往，倪宾、查城以新至兵五百人随之。又遣奉差到营守备林登云带台湾招募新兵五百人，并投诚守备庄锡舍随往备策应。辛丑（初七日），丁朝雄等

至东港，闻近港有贼，不欲遽登岸。港民恳请，乃扎营港口，与山猪毛义民通。常青奏赏曾中立同知职衔、罗前荫知府职衔，奉旨赏其招募山猪毛义民之功也。

十月丙午（十二日），驻守淡水副将徐鼎士、淡水同知徐梦麟，自大甲进兵，攻大肚溪，克之。初，徐鼎士率兵自艋舺移驻大甲，同知徐梦麟亦招义民驻焉。贼目何有志等屡次来犯，官兵、义民击走之。九月戊寅（十四日），都司敏禄、守备陈峰毫带外委五人、兵千人继至，兵势益振。徐鼎士等上书守鹿仔港总兵李化龙，请定期会攻大肚贼巢，久无定义。于是贼围诸罗急，其牛骂头、乌日、沙轆、大肚各贼庄精壮者大半赴南路，大甲义民皆官兵有可进之机。于是徐鼎士、徐梦麟等决意进兵。十月庚子（初六日），徐鼎士部分将弁，留守备陈峰毫守大甲，即分兵六队并进。副将徐鼎士、都司敏禄、守备潘国材领兵千人，分三队由沿海青埔西路进，同知徐梦麟率义民从之。游击吴秀、都司朱龙章、千总袁良禧领兵千人，分三队由岸里社、社皮东路进，浙人寿同春率义民从之。辛丑（初七日），都司敏禄、守备潘国材分兵攻猪篙庄、沙轆庄，克之。甲辰（初十日），焚麻园庄。丙午（十二日），官兵攻大肚，贼目何有志遁走，官兵克大肚。鹿港之师不至，徐鼎士等退守牛骂头。

游击吴秀等之由西路进兵也，吴秀哨七张犁，搜元宝庄，至赖树口。癸卯（初九日），退屯社皮。朱龙章由神岗庄至枫树脚，焚水窟头。壬寅（初八日），退屯北庄，袁良禧自大甲进兵。辛丑（初七日）屯乌牛栏。壬寅（初八日）焚阿里史。癸卯（初九日）克瓦口仔。自大甲进兵官兵，沿途焚毁贼庄，至或不见一贼。浙人寿同春率义民同进，益轻贼。其驻乌牛栏也，每遣人侦大里杙虚实，皆言贼首离巢穴，守者不过五、六千人，寿同春

益锐意捣贼巢。甲辰（初十日），寿同春将进兵，袁良禧难之。于是遣信招吴秀等以大队兵继进为后殿，与千总袁良禧分兵巡哨。袁良禧率兵由阿里史东路进，寿同春率义民由阿里史西路进，把总林肇升带一百四十人从之。至三十张犁，距大里杙六里，贼众四起围官兵。把总林肇升、外委林彪皆战死，阵亡兵丁一百余人，义民死者亦数百人。寿同春马蹶被擒，至大里杙，骂贼不屈，被害，闻者伤之。

当是时，诸罗被围日久，恒瑞驻盐水港，普吉保驻元长庄，皆观望不敢进。诸罗食绝，民间舂油枵度日，死者日相继。上谕柴大纪，不必拘与城存亡之见，如势不可守，即当完师出重围，再图进取。柴大纪得旨，犹豫不能决。商之各义民首，皆曰诸罗城小，而固守已数月，若弃之，非便。柴大纪以闻，且曰臣实不忍将此数万生灵付之逆贼之手，惟有忍饥固守，以待援兵之至。上益嘉大纪能守正，晋封义勇伯，加太子少保，戴双眼花翎，赏银万两，亲制诗章以宠之。有旨授副将蔡攀龙温州总兵，旋升福建水师提督，参赞军务，以总督李侍尧奏其解诸罗之围也。时贵林等败尚未上达，并授贵林温州总兵，孙全谋罗定协副将，邱能成大鹏营参将，其游击杨起麟亦有旨以参将补用，自贵林以下并赏戴花翎以奖励之。

十月丙辰（二十二日），总兵梁朝桂克复鹿仔草。戊午（二十四日），总兵郑国璠统领弁兵一千五百余人至盐水港。己未（二十五日），恒瑞至鹿仔草。恒瑞既复鹿仔草，驰信与普吉保，定期进诸罗，乃命梁朝桂疏通道路，期与普吉保合兵。梁朝桂至镇平庄与贼战，朝桂负伤回盐水港。事闻，赏梁朝桂戴用双眼花翎，赏号巴图鲁。

将军常青之初进兵也，以鹿港委之蓝元枚，诸罗委之柴大纪，

淡水委之徐鼎士，意在先靖南路。既而扎营关帝厅，与贼相持日久，诸罗被围，屡分大营兵救之，南路兵益单，而诸罗之围不解。于是上谕内阁曰：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不法，特派总督常青前往台湾，授为将军，督办剿捕事宜。数月以来，并未能痛加歼戮，挪移尺寸之地。且该将军年逾七旬，究恐精神不能周到。兹特命福康安前来行在，面授机宜，命其随带钦差关防，驰赴台湾，更换常青。即授福康安为将军，并授海兰察为参赞大臣，舒亮、普尔普为领队大臣。拣派曾经战阵之巴图鲁、侍卫、章京一百余人分起前往，领兵征剿。至台湾初次调拨及续调官兵已有数万，嗣又于广东、浙江添调绿营及驻防兵万余人，并于福建本省派拨兵六千，既又添调四川降番，并于湖北、湖南、贵州等省挑备兵数万，陆续遄程前往。合计征调各兵不下十余万，所有应用军粮，已于浙江、江南、江西、湖广、四川省拨运米百余万石，军饷火药等亦已广为储备，谅此么麽（磨）小丑，一时乌合，何难立见歼除。旨下，台湾官兵闻之，皆欣欣知贼不足平矣。

十一月甲子朔，将军协办大学士吏部尚书陕甘总督嘉勇侯福康安，参赞领侍卫内大臣海兰察，领队大臣舒亮、普尔普，统领侍卫巴图鲁额尔登宝、特勒敦撤、万起肅、色凌额，翼长六十七、札勒甘布，侍卫春宁、彦津保、哲克、德勒登额、博绰诺克、屯保、萨宁、阿克星额、长保、赛音库、巴彦泰、德色、定西肅、伍库莫尔、阿哈保、格登宝、察汉、萨克丹布、翁古尔海、西津泰，参领佐领万廷、朔云保、赛崇阿、富灵保、德楞泰、富永、伍德、阿穆尔塔等三十余员，骑都尉、云骑尉那丹保、诺托宝棍、楚克札布、富兰等四员，护军校骁骑校托克和等以下又二十余人，随带江南狼山总兵袁国瓚、苏州城守参将李芳园、甘肃城守参将吴宗茂、江西吉安参将张兆熊、南昌城守守备广惠，又随带福建

副将李威光，守备郑玉椿、陈大成，千总、把总以下九人；而湖北革职副将陈大恩、湖南革职守备李天贵亦投效军营，随之台湾。其随带之兵，则广西三千，副将巴尔布，参将马龙，游击王宣，都司张尔魁，守备黎致明、刘应瑞，千总以下五十九人分领之；四川汉屯兵三千。屯兵则各分屯所，曰八角确，曰河东屯，曰河西屯，曰乾堡寨，曰下孟董，曰上孟董，曰九子寨，曰杂谷脑，曰别思满，曰汉牛，曰宅奎，各有屯守备、屯千总、把总等领之。绿营兵则总兵穆克登阿，副将那苏图，都司张维、额尔恒额、年镛、孟洪翼、刘怀仁、张占魁，守备马大雄、田占魁、张志林、汤万年，千总以下三十八人分领之。而参赞成都将军鄂辉，则总领川兵者也。其随营文员，则有甘肃兰州道苏楞泰，郎中方维甸、范鳌，员外郎长龄等至鹿仔港。以上满汉将卒屯番七千余人，又在泉州招募义民二千人随征。楼船千艘，旌旗蔽海。十月壬戌（二十八日），自蚶江崇武澳放洋，一日夜齐至鹿仔港。鹿仔居民望之，皆至海口设香案迎谒，欢声震地。十一月乙丑（初二日），将军福康安统领官兵登岸，即日扎营马芝遴。

初，将军福康安至厦门，欲渡鹿耳门，后上闻蓝元枚卒于鹿仔港，有旨谕令改渡蚶江。及其至也，兵精将勇，号令严明，贼人闻之夺气矣。

丁卯（初四日），海兰察率侍卫特勒敦微、穆塔尔等二十人，至彰化县西八卦山勘形势。贼人于山梁设卡御官兵。佐领阿穆尔塔、侍卫哲克等首登山梁，贼人惊走。山下贼众又于竹园内突出遮官兵。海兰察率侍卫赛音库、萨克丹布、屯保等奔前射贼，贼皆应弦而倒。自蓝元枚田中央之败，彰化县左右凡五月不见官兵。是行也，侍卫二十人直入贼巢，贼不能当。士气为之大

振。

于是将军福康安将发兵解诸罗之围。先调守番仔沟之兵移屯马鸣山，以守马鸣山之兵移屯鹿仔港。于鹿仔港、番仔沟、马鸣山各营兵中，挑其精壮者一千二百人，撤侍卫札拉芬、六十七，游击裴起鳌，守备马得聪等领之，随舒亮由乌日庄进兵攻大里杙。又派守备徐大鹏带兵二百名、义民二千人，随同知徐梦麟往牛骂头，与徐鼎士合兵，由大肚进攻大里杙，与舒亮会合。留总兵李化龙、参将福兰泰、游击张会元等领弁兵六百余人守鹿仔港，以随营候补知府德明额留港供饷运。

己巳（初六日），将军福康安，参赞海兰察、鄂辉，领队大臣普尔普统领巴图鲁侍卫，广西、四川汉屯官兵五千余人，发鹿仔港，由二林、麦仔寮前进。庚午（初七日），至元长庄，守元长庄总兵普吉保上兵籍，请随征。辛未（初八日），黎明，下令军中官兵分五队并进，海兰察、鄂辉、普尔普、穆克登阿、普吉保等分领之，师次崙仔顶。崙仔顶贼众不虞官兵遽至，仓卒出阵。官兵压之，皆披靡，退入竹箐，施放枪炮。崙仔顶左右贼庄闻之，纠众至，图截官兵。于是将军福康安命鄂辉、穆克登阿为左拒，普尔普、春宁、吴宗茂为右拒，海兰察率巴图鲁侍卫长驱直入诸罗。战良久，官兵奋勇，无一不当百，贼众一时溃走。海兰察至牛稠溪，贼众犹阻溪自固。海兰察率众冲贼阵，直渡溪南。先是贼入于牛稠山设竹棚，为久困诸罗计，至是官兵竟上山焚之。柴火纪闻枪炮声，知援兵至，方拟率众出城接应，而海兰察已直抵城下矣。辛未（初八日），将军福康安至诸罗。五月之围，一朝顿解，百姓欢声如雷，皆额手庆更生，至有泣下者。而鹿仔草左右贼庄闻之，亦解散思遁走矣。

壬申（初九日），海兰察至鹿仔草，与恒瑞会。恒瑞即随海

兰察至诸罗。鹿仔草与诸罗道路始通。将军福康安既至诸罗，运粟数千入城。城中斗米二百，民忘其困。于是按察使李永祺由府城至诸罗，檄令招集流亡，赈恤百姓，民情安堵。诸罗自被围以来，商民捐贖，招集人众，协同官民固守，数月之间，城垂破者数矣。众志成城。上嘉予之，锡县名曰嘉义，以褒其功。

将军福康安将率大兵擒贼巢，先遣普尔普带盐水港、鹿仔草之师通府城道路，命总兵郑国卿守盐水港，总兵梁朝桂守鹿仔草，提督柴太纪、蔡攀龙守嘉义县。癸未（二十日），大兵发嘉义县。

贼众之弃嘉义而逃也，占聚中林、大埔林、大埔尾三庄，中林尤为贼之精锐所在。将军福康安令恒瑞、普吉保攻大埔林，鄂辉、袁国璜攻大埔尾，海兰察率额尔登宝，穆克登阿、春宁等攻中林。将军福康安自率额尔登布、张芝元、吴宗茂为后殿。海兰察等望见贼众，以骑兵蹂之，贼即时奔溃。大埔林、大埔尾之贼闻之，亦溃。师进至庵古坑。庵古坑，蔡福巢穴也，守甚固。大兵至，拔栅直入，贼不敢拒。时已薄暮，去斗六门尚三十余里。自林爽文倡乱以来，斗六门遂为贼之门户，精甲、利兵、粟米皆在焉。

嘉义围解，林爽文遣贼目守中林、庵古坑，而自回斗六门，思负险拒官兵。以骑兵不可当，沿途掘壕，冀陷马足。大兵既克庵古坑，将军福康安令军中曰：贼众屡经败衄，今胆寒矣，宜乘夜趁之，缓则贼将为备。于是侦知大路多陷坑，众由稻田绕道行。甲申（二十一日）迟明，与贼遇。官兵争前砍贼栅，须臾栅开。贼犹率众拒官兵，官兵乘胜大破之，贼目弃家属遁。

自嘉义至斗六门，凡八十里，官兵所向克捷，斩首数千级，贼尸遍野，俘获不可胜计。于是各庄民闻之，皆扶老携幼，赴军

前自投。而彰化以北，东螺、西螺各庄，先为贼守，亦皆杀贼争应官兵矣。

普尔普之开通南路也，己卯（十六日）至盐水港，带同翼长乌什哈达、游击黄象新等，兵二千人，又随带王国志所领义民二千人南下，战于茅港尾，又战于湾里溪，皆克之。庚辰（十七日）至三坎店。

知府杨廷理奉将军檄，率义民将趋北路，诣军营迎谒。普尔普即日旋师，命杨廷理安抚民庄。贼目陶乌诣廷理请降，廷理受之。普尔普又以所带兵安置铁线桥、茅港尾、湾里溪、盐水港，乃自赴斗六门军前报命。由是府城至嘉义大路皆通矣。

将军福康安率兵次水沙连山口，分兵搜入。海兰察射贼目蒋挺，擒之。贼众自相践踏，死者不可胜计。闻林爽文已回大里杙，乃撤兵出山趣贼巢。檄副将格绷额、都司张奉廷以埔心，二林之兵移驻水沙连。丁亥（二十四日），大兵至平台庄，距大里杙五里。时薄暮，海兰察、普尔普率前锋先进。林爽文倾巢出迎官兵，众至数万，自山梁驰下冲官兵。官兵迎击之，贼再却再来。于是将军福康安统领大兵皆至，贼不敢逼，乃于山梁排列枪炮，更番施放，呼声震山谷。官兵严队伍，结营山下，觅途上山。夜半，山上枪炮声益急，火光四起。将军福康安遣人探虚实。迟明，微闻山上车声，曰贼殆将遁耶？即率众先登，而林爽文已于夜半先遁矣。

先是林爽文与官兵相持，战良久，而官兵转益奋勇，无一不当百。贼气益衰，林爽文知不可敌，乃纵火山上，发枪炮以示死拒，即乘势回寨。夜半，开寨东门遁去，于是官兵结营大里杙。参赞舒亮、副将徐鼎士、游击吴秀、都司敏禄之兵皆来会。将军福康安以大里杙贼粟、牛只犒赏军士、义民，论功行赏。

于是有旨赏嘉义解围之功，护军参领朔云保，二等侍卫伯宾，三等侍卫赛音库、屯保、哲克皆赏给巴图鲁，加赏银百两。又赏克斗六门之功，总兵穆克登阿，二等侍卫春宁，三等侍卫萨宁、阿克星额、萨克丹布，护军参领万提荫，前锋萨重阿，前锋侍卫彦津保，佐领阿穆尔塔，副将吴宗茂、张朝龙，屯番守备阿勇，千总寨莫里、永忠皆赏巴图鲁，加赏银百两。又赏克大里杙之功，总兵袁国璜，三等侍卫博绰诺克、德勒登额、巴彦泰、定西肅、翁古尔海，蓝翎侍卫察汉，前锋侍卫西津泰，佐领伍德皆赏巴图鲁，亦赏银百两。淡水同知徐梦麟带领屋鳌社番众雅惟斯、毕岱等赴军门谒见将军福康安，福康安慰劳之，令赴内山堵缉首逆，并奏赏徐梦麟戴用花翎，以奖励之。

先是嘉义解围，总督李侍尧先得信，即以上闻，上大喜，晋封将军福康安嘉勇公，参赞海兰察超勇公，加赏宝石顶、四团龙补服。将军福康安以林爽文未就擒，辞谢不敢受。

大里杙既破，将军福康安未获林爽文踪迹，分兵入山四面搜捕。十二月甲午朔，师次平林仔。贵州总兵许世亨，副将岱德，参将札郎阿，游击鲁安邦，都司杨定邦，守备刘廷奇、罗世德，千总以下四十五人，兵千九百名至军营。丁酉（初四日），攻克集集埔。集集埔为内山隘口，其东皆生番。将军福康安闻贼众逃逸集集埔拒险自固，分遣将弁攻克之，斩杀无算，未得首逆。乃遣普尔普驻科仔坑，普吉保驻科仔坑口，琢灵阿驻林纪埔，叶有光驻藤湖口，谢廷选驻流藤坪，舒亮驻龟仔头，格绷额驻清水沟，皆内山隘口也。其东生番社口，则令番众守之。其南阿里山口通府城小路，则令张万魁守之。大营进驻东埔纳，将军福康安分遣义民入山招谕陷贼百姓，其自首者许令免罪。自贼中投出者共五千余人，而贼目陈泮、欧旅、阮和、陈讲、黄宽、黄瀚、杜

敷皆相次投出。杜敷者，番社社丁也。

初，将军福康安分遣社丁往谕屋整十八社生番，令其堵截贼众入山道路，有言社敷最谄番情者。杜敷未为贼时，与义民首、知府职衔杨振文往来，即令杨振文往谕杜敷。杜敷素为林爽文信任，林爽文自大里代破后，挈其父母妻子逃走内山，官兵追之急，乃以家属托杜敷。杜敷藏之水里社。至是杨振文遣入谕令立功赎罪，杜敷遣其弟杜朗随诣军营，愿献林爽文家属赎罪。将军福康安慰遣之。丙午（十三日），杜敷擒林爽文之父林劝、母林曾氏、弟林垒、妻林王氏送军营。将军福康安赏社敷千总职衔，其义民首、知府职衔杨振文亦赏戴花翎，奖其招谕社敷之功也。

辛亥（十八日），官兵攻小半天，克之。小半天在万山之中，最险僻。自官兵分守隘口，贼众无能窜逸，皆赴小半天潜聚。将军福康安闻之，分遣官兵剿捕。普尔普率领屯番先登，克之，斩杀无算，生擒贼目林追、林天等。自是大里代左右贼众，无容身之地矣。

林爽文之弃大里代而逃也，其众犹五、六千人，一败于集集埔，再败于小半天，斩杀大半，乃由鹤骨社、狮子社沿山逃走，又为生番剿杀，死伤略尽。而官兵南至阿南山，北至逃仔园，星罗棋布，四路围截。其三貂、蛤仔栏先为贼目吴沙所据，亦招出之，令其擒献首逆自效。林爽文知不可脱，乃谋之贼目何有志。何有志劝林爽文投淡水厅役高振。高振者，先与林爽文往来，时为义民首，随官兵为眼目捕逆首。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丁卯（初四日），林爽文逃至老衢崎，适与高振遇。高振即密报官兵擒之，槛送大营，并擒何有志。

初，林爽文谋逆，僭号顺天。或言顺天，三百六十天也，林爽文恶之，思改号，然已行，不可卒改。自僭号至破大里代，适

符其数。至是被擒，殆天意也。大兵回驻东埔纳。官兵、义民擒献贼目数百人。将军福康安分别情罪轻者，即于军营斩之。其解京者：曰首逆林爽文、曰伪都督何有志、曰伪保驾大将军赖达、曰伪总管林统、曰伪大都督林领、曰伪副元帅林水返、曰伪军师陈梅、曰伪元帅林琴、曰伪宗人林水、曰伪元帅林玉、曰伪保驾将军赖子玉、曰伪游击将军赖放、曰伪护国将军黄富、曰副将军李七，又有号称将军者曰萧悟天、刘天锡、林良、石南、林祖、林侯、林棍、林得珑等，并父母妻子共三十三人。派领队大臣舒亮，参领札拉芬，参将李芳园、马龙，都司张尔魁等分起解送京师伏法。奉旨赏擒林爽文之功，三等侍卫阿哈保、副前锋章京德楞泰、骁骑校伯多果尔、游击张维、都司张占魁、守备李自昌、屯番守备札克塔尔、阿结皆赏巴图鲁，加赏银一百两。

己巳（初六日），福建巡抚徐嗣曾至军营。先是将军福康安既克斗六门，以台湾百姓甫经乱离，家屋焚毁，应发帑抚恤。咨会总督李侍尧，于福建文员内自同知以下委令十二人赴军前差遣。又以荡平之后，凡抚恤百姓、筑立城垣，宜大臣督其事，于是奏请巡抚徐嗣曾渡台湾。徐嗣曾至军营，而首逆适就擒，将军福康安因以北路民事委之经理焉。

丙子（十三日），将军嘉勇公福康安统领大兵南下。先是普尔普领兵由嘉义至郡城，道经湾里溪、铁线桥，贼众闻风敛迹，皆走匿大武垅山内。至林爽文被擒，大武垅贼目许大花等闻之，挈党投出。而林爽文之弟林勇，先在大武垅与庄大田协力窥郡城，既闻大兵已定北路，党羽皆涣散，乃罄其所掠财物，纠集余党据大武垅隘口。北路贼目蔡福及叶省妻黄玉娘等亦逃走南路，与之合力，思阻险自固。丁丑（十四日）将军福康安分兵三路南下。普尔普由大排竹进山趋大武垅北面，鄂辉、许世亨由哆啰咽、

洗布埤迤西沿山搜捕，将军福康安、参赞海兰察统领大兵由湾里溪、铁线桥进兵。防守盐水港总兵梁朝桂亦随大兵南下。己卯（十六日）师次牛庄，贼目苏魁、陈献瑞率众阻官兵。官兵射苏魁杀之，生擒陈献瑞等，戮于军。

壬午（十九日），将军福康安、参赞海兰察直抵南潭。福州将军常青、江宁将军永庆、广州副都统博清额、南澳总兵陆廷柱，皆领兵自关帝厅来会。而湖南总兵尹德禧、副将伊常阿、参将张宜淑、游击王希章、都司王朝佐、守备尹尚荣、陈纶、田武，千总以下二十六人，兵千名，亦由鹿港登岸陆续至军。

初，常青闻将军福康安东渡，自陈无功，请去将军名号，以一事权。上以常青驻南路久，而福康安方经营北路，不欲遽加贬削。至是北路大定，福州将军恒瑞坐逗留盐水港革职，乃责授常青福州将军，摘去双眼花翎。

将军福康安之定北路也，南路贼目皆气沮，有民人数十至关帝厅请常青用兵。时关帝厅军营兵不过三千，常青犹豫不能决。会总督李侍尧遣连江游击梁上抡、兴化都司谭纶邦带兵千人至营，常青致书将军福康安，请带兵二千人靖南路。将军福康安以南路兵日久力疲，恐不得当，损威望，乃复书令其审度形势，毋轻进。会上亦严谕常青防海口，不责以兵事，常青南下之议遂止。

将军福康安既至南潭，与常青晤，仍以府城委之防守。檄令江宁将军永庆、广州副都统博清额、总兵陆廷柱分守打鼓港、竹枝港。

有义民首郑其仁者，先随丁朝雄收复东港，擒贼目吴豹送郡城伏法，奉旨赏守备职衔。至是遣人至军前，报收复枋寮捷音。将军福康安遣台湾府知府杨廷理驰往枋寮抚慰新附，并遣张芝

元、许廷进带广东兵五百人随往。

癸未（二十日），大兵发南潭，参赞鄂辉以兵来会。初，鄂辉与普尔普分路搜剿大武垅贼巢。鄂辉攻本县庄、克头社，转战皆捷，至大武垅河。普尔普亦克大武垅隘口。贼目庄大田、蔡福等由内山南走水底寮。普尔普自大武垅北面深入内山搜剿余匪，将军福康安即令留守大武垅。鄂辉亦自大武垅南面入山，沿山搜捕，至大林庄出山，与大兵会。戊子（二十五日），大兵次下埤头。

先是知府杨廷理奉令招抚枋寮，既至，乡民皆出庄迎谒，意甚恭。杨廷理遍加慰劳，并令侦大田踪迹，立功自效，于是杨廷理留宿庄中。夜半，枋寮贼陈昆、叶娥等复劫庄众，谋拒官兵。杨廷理闻变，单骑驰出庄，得免。有把总严廷逃者，带兵百人随往，遇变皆死之，义民首郑其仁亦死于乱。

参赞海兰察既至下埤头，闻之大怒，即率侍卫巴图鲁直抵枋寮，与贼遇，横冲贼阵。贼不能当，射贼目陈建平杀之，贼皆溃走。官兵乘胜追之，斩首数千级，挤于海死者不可胜计，生擒贼目蓝九荣等，戮于军。贼目庄大田在水底寮闻之，窜走琅峤。琅峤在凤山极南，边海，内通傀儡番社，山峻林密，道路险恶。

二月丁酉（初四日），大兵次凤港。将军福康安重赏琅峤各社番众，令其堵缉内山隘口。戊戌（初五日），大兵发凤港，穿林越箐，自黎明至日午，行三十里。凡遇隘口，皆留兵守之。贼众伏密箐内，见官兵至，自山洞内突出，殊死拒。前锋侍卫博斌、副将岱德、参将张朝龙等迎击之，贼却，官兵乘胜追之。至柴城，官兵四面围逼，贼众往来冲突，不能脱。知事急，皆相率投海。

初，将军福康安遣侍卫乌什哈达领水师兵由海上抵琅峤，至是齐至，遇贼投水者，放枪炮击之，贼尸浮海面者无算。贼目庄大田知不可脱，率众贼弃械窜伏山谷。官兵分途搜缉，生擒贼目庄大田、大田之弟大萐、许光来、许尚、简添德、并大田之母黄氏。其义民、番众擒献者，林汉、陈才等又数百人。将军福康安遣总兵袁国璜槛送庄大田等至府城，遣乌什哈达沿海搜查逸匪。乙巳（十二日），大兵凯旋，至东港。丁未（十四日），至山猪毛。

初，山猪毛义民团结乡众拒贼，上嘉其义勇，御赐褒忠扁额，乡民建亭奉之。将军福康安亲至亭下招义民首慰劳之。

庚戌（十七日），至府城。府城绅民皆至三十里外设香案迎大兵，夹道欢呼，人人自庆。

将军福康安既至府城，戮贼目张邦光等四百余人于市。令普尔普械送庄大田之弟大萐、大麦、伪副元帅许光来、伪参军简添德、伪靖海侯许尚、伪先锋陈牙、伪左将军林汉至京伏法。惟庄大田伤重垂毙，戮于市，以首送京师。又擒林勇于大武垅，擒蔡福并庄大田之子天义、天勇、孙阿莫、婿杨由、并其妻女于灰窑。贼目刘升、陈秀英、郑记、陈天送、严烟等皆先后就擒解京伏法。叶省妻黄玉娘亦就擒，戮于台湾市。大田幼（次）子天畏逃至嘉义，至六月内，效用知府钱受椿访获之，械送内地。林爽文、庄大田党羽尽矣。其投诚贼目陶乌等几百人，奉旨贯其死，分各省安插。惟董喜随林爽文逃至番界，或云已为生番所戮云。

南路捷闻，上大喜，赏擒庄大田之功，六十七、德成额、岱德、王宣、王德俊皆赏号巴图鲁，加赏银百两。

三月乙丑（初三日），奉旨逮问陆路提督兼台湾镇总兵柴大纪于京师。柴大纪自守嘉义以来，上念其守城之功，眷顾优隆。

既闻其在总兵任内，婪赃负职，多劣迹，不称任，而工部侍郎德成亦上言柴大纪营私玩寇。维时革职提督任承恩在刑部狱，上诏问之，其对如德成言。上知大纪所犯皆实，乃诏总督李侍尧、将军福康安查明指参，以高廉总兵梁朝桂为陆路提督，转汀州总兵普吉保为台湾总兵。旨下，将军福康安方统兵在凤山，遣郎中中长龄至嘉义逮大纪至郡。至凯旋郡城，同成都将军鄂辉等以所犯面鞠之。大纪不能隐。又问大纪之弟大经，并经其家人林道清、巡捕官郑名邦等皆言大纪纵兵市易，废弛营伍。又挑补兵弁，皆以利进，及林爽文将作乱，畏贼回郡城各情，皆有征。狱具，上闻。于是籍没其家，逮大纪于京师，伏法。福州将军常青坐不能纠举，革职回京听旨。

将军福康安以台湾大定，撤回防守南北两路各征兵，凯旋内渡。参赞超勇公海兰察率巴图鲁侍卫先由鹿仔港内渡。又分派诸军，以次渡海。由鹿耳门配渡者，广州驻防兵为第一起，都统博清额领之；次杭乍驻防兵，将军永庆领之；次贵州兵，总兵许世亨领之；次广西兵，副将巴尔布领之；次广东兵，总兵陆廷柱领之。由鹿仔港配渡者，四川屯番兵为第一起，总兵穆克登阿领之；次湖南兵，总兵尹德禧领之；次福州驻防兵，协领海兴阿领之；次浙江兵，副将詹殿擢领之。其在北路凯旋广东官兵，则总兵李化龙领之。而福建水陆各官兵，除挑留戍兵外，分四起内渡。惟留广东兵千人，命总兵张朝龙领之，镇抚地方。至五月，内渡官兵以次凯旋。

于是将军福康安筹计善后事宜，谓致乱之源，不可不究也。乃劾福建按察使李永祺、台湾道永福先治杨光勋之狱不能尽根株，罪宜除名；而永福又受属官金，与柴大纪同官不举其罪，罪加重焉。台湾县知县王露、权嘉义县知县陈良翼亦以馈永福金坐革职。

又以海口文武官以守口为利藪，其弊不可不除也，乃断自乾隆四十二年以后，凡任台湾有守口之责者追赃问拟各有差。于是添置汛兵千二百人，又添设都司以下各官领之。以斗六门巡检移治大武垵，而设县丞一员治斗六门。又移凤山县知县治下埤头，以下淡水巡检移治凤山。又自知县以上皆以五年受代，使久于其职，无苟且心。凡所以为台湾善后计者，既详且备。乃以抚恤百姓、搜缉逸匪、添建城垣委之巡抚徐嗣曾，于五月庚午（初九日）自鹿耳门登舟内渡。台湾平。

上嘉平台湾之功，命为将军福康安、参赞海兰察、领队大臣普尔普、舒亮、总督李侍尧、巡抚徐嗣曾建生祠于台湾嘉义，以旌其功。又图画平定台湾内外功臣于紫光阁，上亲为制赞词曰：

近著剿灭台湾逆贼、生擒林爽文纪事语，以为伊犁、回部、金川三大事各有专文，王伦苏、四十二、田五次三事不足芟其功。若兹林爽文之剿灭，介于六者间，虽弗亲大事，而亦不为小矣。故其次三事迄未纪勋图象。而兹福康安、海兰察等渡海搜山，竟成伟迹，靖海疆，吁亦劳矣！不可湮其功而弗识。故于紫光阁纪勋图象，一如向三大事之为。然究以一区海滨，数月底绩，故减其百者为五十，而朕亲制赞五十者为二十，余命文臣拟撰，一如上次之式。

夫用兵岂易事哉？昔汉光武有云，每一发兵，头须为白。况予古稀望八之年，须鬓早半白，而拓土开疆过光武远甚，更有何异而为佳兵之举？诚以海疆民命，不得不发师安靖，所为乃应兵，非佳兵也。然亦因应兵、非佳兵，幸邀天助顺而成功速。此予所以感谢鸿贲，不可以语言形容，而又不能已于言者也。

昔人有言，满洲兵至万，横行天下无敌。今朕所发巴图鲁、侍卫、章京等才百人，已足以当数千人之勇。绿营兵虽多，怯而无用，兹精选屯练及贵州、广东、湖南兵得近万人，统而用之，遂以扫巢穴、缚逆首。是绿营果无用哉？亦在率而行之者，为之理根倡首，有以鼓励之耳。若福康安未渡海以前，台湾绿营已共有四万余兵，何以不能成功，则无以率而行之者，岂不然哉！

且台湾一岁三收，蔗薯更富。朕若微有量田加赋之意，以致民变，天必罪之，不能如是成功速也。后世子孙当知此意，毋信浮论富国之言，爱民薄敛，明慎用兵，庶其恒承天眷耳。

近日以官商三百，逐章履舄其义，竟如幼年书室学诗之时。然彼时但知读其章句，而今则究其义味。因思采薇、出车诸章，乃上之劳下，其义正，斯为正雅；祈父、北山诸什，乃下之怨上，其义变，斯为变雅。夫上劳下、可也，下怨上、不可也。何则？下之怨上，固在下者不知忠义，然亦必在上者有以致之，斯则大不可也。我满洲旧风，以不得捐躯国事死于牖下为耻。其抱忠义，较祈父、北山之怨上为何如？是则绿营之多恇怯思家，伊古有之，无足多怪矣。然为上者不可不存采薇、出车之意，更不可不知祈父、北山之苦。如其一概不知，而但欲开疆扩土，是诚佳兵黠武之为。望其有成，岂非北轶而适越乎？故因为功臣图赞，而申其说如此，以戒奕叶子孙，并戒万世之用兵者。（以下为乾隆所写功臣图赞。从略。）

论台湾要害

赵翼

台湾之变，总督李公赴闽。道过常州，邀余偕行，佐其幕事，凡一年有余。此编即幕中所记也。事皆与方略合，故不复删改。林爽文本漳人，其将反也，当漳泉二府人械斗之后，恐泉人不同乱，乃邀泉人刘志贤共起事，欲使为泉人倡。刘志贤自署理番同知，至鹿港收货税，有泉民林湊等起义擒之，鹿港得无恙。是时，贼方蜂起，漳人仗贼之势，常凌泉人。及黄、任两提督率兵至，贼稍敛，则泉人又仗官兵之势凌漳人。迨官兵久顿不进，贼势日炽，胁各村民从之，不从者辄焚劫，于是泉人亦皆弭首，附于漳矣！惟凤山县南有粤民数十村，结寨自守，贼终不犯。盖贼本乌合，非真有不可扑灭之势。故福将军等兵至，一鼓即败之。乃知前此诸将之过于畏慎，未免重视贼也。今台湾既平，有当酌改旧制者，彰化县城宜移于鹿港，而以台湾道及副将驻之。康熙中，初取台地时，仅台湾、凤山、诸罗三县地。凤在南，诸在北，台湾居其中。又有鹿耳门海口通舟楫，故就其地设府治。其后北境日扩，闽人争往耕，于是诸罗之北增彰化县，彰化县北又增北淡水同知，则府城已偏于南。且旧时如海口仅一鹿耳门，由泉州之厦门往海道八九百里。今彰化之鹿港，既通往来，其地转居南北之中，由泉州之蚶江往海仅四百里，风顺半日可达。此鹿港所以为台地最要门户，较鹿耳门更缓急可恃也。幸林爽文等皆山贼，但知攻城，不知扼海口，故我师得扬帆至。然海舟大不能附岸，须鹿港出小船二十里来渡兵。倘贼稍有智计，先攻鹿

港，鹿港无城可守，其势必拔。拔则据海口，禁小船，我海舟虽至亦不得薄而登。所恃以入台者，只鹿耳一门耳。兵即由鹿耳入府城，又须自南而北，转多纡折，必不能如此之路捷而功速也。彰化城距鹿港二十里，不傍山，不通水，本非设县之地。若移于鹿港，镇以文武大员，无事则指麾南北，声息皆便；有事则守海口，以通内地应援，与鹿耳门互为关键，使台地常有两路可入，则永无阻遏之患。时上方有旨，修筑台郡各城。余嘱李公以此奏，李公以筑城事别有司之者，遂不果。然此议终不可废。后之留意海疆者，或奏而行之，实千百年长计也。

《皇朝经世文编》卷八十四，兵政。

上福节相论台事书

郑光策

一、宜出奇兵以复贼巢也。贼之根本在彰之大里杙，其可以翘此巢穴以为牵制者，则鹿仔港与淡水两处之兵。但鹿港傍海，地处其下，又隔以大肚溪之险，路径丛杂。傍山一带，贼皆据险守望，仰以攻之，其势稍难。若淡水则重关叠隘，高据崇山，望下情势了然在目。出大甲溪数里，据牛骂山头，即望见大里杙。且其地平坦，依海而西，则连于鹿港。依山而东，则直捣贼巢。此诚用间出奇之势也。淡防同知徐梦麟虽文职，然曾阅其文报，才具晓畅，似可倚以办贼。彼处守[将]为徐鼎士，亦与徐君协心，前曾屡请进兵，乘虚捣贼。但兵力尚弱，仅足以自守。鄙意鹿港、淡水两处，皆为要区，若得会合两处之兵，径攻贼穴，则贼必还而自救，南路之围不攻自解。若使贼不及防而得破其巢，则根本既

趨，勢更潰散，此两处不可不为谋划。且鹿港新失大帅，人心惶惶，而淡水又为贼之后户、恐为大兵所蹙，或谋奔突北窜。淡水地多险隘，又多富庄，后通内山，路尤深奥。若令贼首窜入，必难收拾，宜于现在兵内，再截留数千，分作两枝。一枝当命一大帅带领将弁，副以饷银粮米，直趋鹿港，会同淡水，以攻贼巢之前。其一枝亦宜精选骁勇有智谋者，助以饷银（不须粮米）。或由五虎门，或由蚶江配船径往淡水，以助二徐，为攻贼巢之背。内则防其窜逸，外则批亢捣虚，或令分兵以连络鹿港之声势，俟大兵云集，即克期同时并举。贼之腹背受敌，势必不支，此亦一要机、不可失也。至大里杙山后生番各处，亦宜并檄徐君购通，毋令贼首窜入。

一、宜招义勇以厚兵威也。官兵与义勇，互相为用。无官兵则义勇之势不壮，无义勇则官兵之用不灵，二者不可偏废。然究其得力，义勇实便于官军，盖官军地势不明，音语不通，登涉险阻，未必皆属历练，不便一也。官军来自长途，力已困敝，又兼以渡海风涛、水土不服、易生疾病。且人非土著，无所系累，未必皆具敢斗必死之心，其不便二也。官军远方赴召，又隔以海潮风汛，缓急不能应时。前之所召者，或疲病死亡。后之所赴者，又只足补缺。所召虽多，不能一时并集。且沿途劳费，不如义勇易于购募团结，其不便三也。台地山林丛杂，溪谷险隘，将来贼首势败，其党伙必逃窜深山，搜捕殊为劳力。惟用土人以招土人，彼有恃则易降。用土人以购土人，其踪迹亦易得，此官军不如义勇之便四也。且贼所残破之地愈多，则流离愈众，我此时不招为义勇，其桀骜不驯者，必归于贼，是愈长贼锋。即负骑墙之见者，不见从我之为利，亦难以款动余众，其当用义勇五也。又按全台攻守大势，南掣凤山，中固府城，北攻贼爽，兼用间道以

援诸罗，又进而助鹿港，助淡水。地将千里，分战守而计，非每处用兵万人不可。且自府城至诸罗，诸罗至彰化，遥遥百数十里之地，中无数枝重兵屯驻策应，使步步为营，随进随守，随用以招抚，以自固其后，则其势必不免为贼所究围。否则既进之后，亦必为贼所遮截。诸罗援兵所以屡通而屡梗者，坐此病也。现在台地兵额，除死伤病废，其尚存而可用者，度不能过三万。义民之额，又随口粮之有以为聚散，时绌时赢。然合兵而计，其数亦不过五万。以之为守，或仅足以支。以之为战，必不敷于用。所召各省之兵，闻又不及万人，聚之则势孤，散之则力薄，此其情势，更不可不亟增义民，厚其粮饷，命各处再募数万人，或即团为土兵，以益声势，庶敷调遣。若谓义勇多系流亡，苟且粮食之人，无济于用，窃又以为不然。凡兵之勇怯，在乎将之能抚恤训练，得其欢心与否。果得其心，虽驱市人以战，可也。且贼之始事，其阴谋团结者，亦不过数百人，其余皆乌合之众。然何以喧嚷一呼，力拒官兵者，每处动以万计，盖以贼每得胜归，必立犒牛发酒，死亡者尸必抱归。而我军每事限于军需则例，于义勇所给口粮，及一切恤死赏功之令，反未能尽行。又风闻每遇争战，官军多驱义勇为前行。及归论功，义勇又常居后，既不足以得其欢心，又何以致其死力。闻台地诸义勇，惟台防同知杨廷理所募，抚恤最为有方，战守亦最用命。此番再募，务须慎择将领以抚驭之。而中堂亦时于赏罚之中，示以至公至仁，以振作其气。盖人无畛域，视之为义勇，则彼亦以义勇报矣。视之为官兵，则彼亦以官兵报矣。且贼之所用为贼者，只此土著之人，我之所用为兵者，亦此土著之人。以土著破土著，尚有不足用乎？

一、宜通广庄以分敌势也。用兵之道，宜明客主劳逸之势。主则常逸，客则常劳。逸则常胜，劳则常败。台地自用兵以来，

我兵多主守，賊兵多主攻。攻則致人，守則致于人。攻者出其不意，可以更番而迭來。守則無所不備，常虞顧此而失彼。故賊能以少而制我之多，我則常以聚而受制于散。今欲制之，必先多樹其敵，張其虛聲，使賊亦有四顧受攻，奔命不遑之勢，而後可以反客為主，轉逸為勞，此其要道。既在多其進兵之區，更須傳招廣庄以為內應。按全台大勢，漳泉之民居十分之六七，廣民在三四之間。以南北論，則北淡水，南鳳山，多廣民，諸、彰二邑多閩戶。以內外論，則近海屬漳泉之土著，近山多廣東之客庄。廣民驍悍騰銳，器械精良，閩民亦素畏之。前漳泉械鬥時，廣庄不與，閩民亦無敢撓亂之者。此番逆首多系漳泉，廣庄初時各自團結，據庄為守，以待官軍。今歲自二月以前，並未嘗投合于賊。無如官軍力弱，或阻于地勢，不能相衛。彼雖團結拒守，然無官軍以為之主，聲勢既不相統領，力量又不足相當。其迫近賊界者，累遭焚殺，訴援無人，不得不依違其間，以求免旦夕之屠戮。究其心最為可原，招之亦最易動。凡庄村各有頭家，此人便主持此庄之一切，誠得重購募人，先通廣庄，令其陰相團結，送款來投，官軍一到，即為援應。如不能攻，亦不妨各豎反正之旗，以助聲勢。廣庄若為我用，賊之疑備益多，多備則必勞，多疑則必叛，外勞而內叛，其為坐擒之形必矣！

一、宜專逆魁以速蕺事也。現在南北所失諸地，俱未恢復。賊首有名字者，亦復錯處散布，不止一人。則用兵之所，先或南或北，不可不籌大局。伏思當前此南賊庄大田攻擾府城之時，南路自應為急。鳳山初為賊得，部署未定，賊眾又多在府城，宜遣一軍渡海，由打狗溪入鳳山，徑襲其虛。大兵扼其前，奇兵襲其後，似可夾攻成擒。今南賊得地既久，守備必周，襲之無益。又聞其攻擾府城，數月不能得志，近知大兵雲集，亦頗有欲退自固

之思，似可置为缓图。且闻凤山一带，路径险阻，若大兵先清南路，恐相持需日，使北贼得以乘间谍我之弊。且逆魁在北而不在南，鄙意不如径攻诸罗。诸罗地势平坦，无险可守，此利于用兵者也。诸罗既通，便进攻彰化，以取贼巢。南路之贼只宜别派一军，领以大将，镇扼附近府城险要之处，以攻为名，以守为实，使贼近不敢越府城而北，以为牵制足矣！至北路既胜，则南路传檄招之，必有枭贼首而来降者，固不待痛剿而服也。

一、宜多间谍以制胜机也。此行除各逆首外，其陷贼者，大局当主抚，然其用力，却在于必剿。盖贼之所以驕张无忌者，以我军之不能战也。陷贼各庄，为贼所禁格，虽欲自拔而出，其势不能。我虽空言招之，不过破散其心，于事未必有济。惟能剿进十里，则十里胁从之庄不招自服；剿进百里，则百里之内不抚自从。顾剿之道，当贼初起时，只须堂堂之阵，自足以为声势。今贼势广袤，我军虽有敢战之兵将，然其胜负之局与贼平分，未能操乎必胜。惟能用奇兵以振荡之，虚实相生，使其瞽乱不测，便有胜机。其要道，莫先于用间。间得，则可因势而利导之。其疑也可惊，其虚也可袭，其逸也可劳，其坚也可陷。闻前此我兵之举动，贼皆周知，而贼兵之虚实，我反不测。又如凤山陷时，闻贼有决流灌军，借甲赚城之事。及东城之战，又为坑陷以诱我师。此贼能用间、用奇，而我谍不周之失也。今宜不惜重金，广募间谍，必购知贼之腹心头目，为其主谋者几何人，为其任用者几何人，其粮草足供几时，其屯聚要害者几处，其精锐之众若干，其随声附和者又若干，其短长得失亲睦猜嫌之情状若何，皆宜广搜博采，尽得其虚实。便可购用反间，以叠出奇师，或声东击西，或阳退阴进，或昼静夜起，或倏合倏分，贼众虽多，心必不固。苟能数惊数误之，必可以制其死命。此在临时相机决胜，非

能預言。漢趙充國，但廣用間人以為耳目，復神明于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之二言，固已握全算矣！

一、宜明約束以收人心也。賊之初起，諸、彰雖破，心未盡從賊，賊勢猶未蔓延。特賊以勢脅各庄，勒出供應之具，各應懼其殘破，不得不供應之。官軍因其有交通之踪，于賊過後，頗聞乘勢焚搶，以為破賊報功。其遠隔城郭，拒守以俟命者，官軍又不能救。各庄既无所依，所以從賊益固，賊勢益張。今于軍伍所到，務宜嚴申約束，凡來降者，秋毫勿犯。其大庄遠隔賊鄉，不能挈眾而來者，但使先期送款，申明不敢藏匿逆魁。官軍到時，皆釋兵閉門，自毀其一切營柵拒守之具，便可勿問。所全既多，亦易戴事。昔朱一貴之亂，滿制軍令民于各庄門間及出入之衣帽等，書有大清二字，便釋不誅。今亦宜仿此意示以生路，便足搖動其心。大信既昭，則人心自服。俟大勢已定，斯時雖有賊魁逆首，或應緣坐家屬竄藏各庄，一經搜捕，不患不獻，此特一覓卒之事耳，固不必其先汲汲也。此節雖系老生之常談，實行軍不易之要道，伏惟留意。

《皇朝經世文編》，卷八十四。

平定台灣述略

趙 翼

（上略）乾隆五十一年，彰化縣有林爽文者，恃其所居大里杙地險族繁，恣為盜賊囊橐。閩廣間故有所謂天地會者，為奸徒結黨名目，爽文借以糾約，群不逞之徒，嘯聚將起事。太守孫景燧至彰化，趣縣令俞峻及副將赫生額、游击耿世文率兵役往捕，

不敢入，驻营于五里外之大墩。谕村民擒献，否则村且毁，先焚数小村恫之，被焚者实无辜也。爽文遂因民之怨，集众夜攻营，全军尽没。赫、耿、俞皆死焉，时十一月二十七日也。明日贼乘势陷彰化，孙守及都司王宗武、同知长庚、前同知刘亨基、典史冯启宗悉为所杀。十二月六日，又陷诸罗，县令董启燧死之，淡水同知程峻亦为群贼所害。凤山县有庄大田者，亦盗魁，乘乱起，十三日陷县城，县令汤大奎自刎死。惟府城有总兵柴大纪及监司永福、同知杨廷理等，率兵民固守，贼屡攻不能破，而彰化之鹿港，贼已遣伪官来监税。有泉民林湊等起义擒之，是以府城、鹿港两海口俱未失。

闽中闻变，黄仕简率兵由厦门渡海入府城，陆路提督任承恩亦率兵由蚶江渡海入鹿港，副将徐鼎士由闽安渡海入北淡水，俱以五十二年正月初旬至，贼势稍敛。黄仕简命大纪北取诸罗，总兵郝壮猷南取凤山。大纪连战复诸罗，遂守之。壮猷南出二十里，为贼所阻。任承恩之至鹿港也，距大里杙贼巢仅四十里，亦以兵少不敢进。壮猷顿兵几五十日，以二月二十一日始进复凤山。凤山空无人，招民复业，贼即潜入其中，与外贼相应。三月十日，城复陷，游击郑嵩死焉，壮猷等遁归府城。先是二月中，上见两提督彼此观望，恐不能速殄贼也。有旨令闽督常青为将军往督师，至是适至府城，人心稍固。闽督李侍尧甫莅任，即预约广督孙士毅调兵四千备缓急。而凤山再陷之信至，立即趣兵往，遂以三月末悉抵台，贼方攻城急，赖以不陷。李侍尧又奏调浙兵三千，上益以驻防满兵一千，令将军恒瑞为参赞赴府城。提督蓝元枚亦为参赞，分浙兵三千赴鹿港。有旨以失律诛郝壮猷，于是人心咸奋，出师有日矣。时贼虽猖獗，势力尚未甚大，各村民俱未为所胁也。而诸将以五月二十四日出师，虑兵少或不敌，甫交

缓，即退。常青又请兵一万，贼得以其暇，蚕食各村，不从者辄杀，于是遍地皆从贼。庄大田驱以扰府城，林爽文驱以扰诸罗，势益炽。迨官兵从邻省调至闽，又守风过海，凡雨三月，则我兵仅增万，而贼已增十余万矣！

诸罗为南北之中，林爽文必欲陷之。自六月中攻围，连日夕不止，大纪与兵民共守。常青先后遣总兵魏大斌、参将张万魁、游击田蓝玉、副将蔡攀龙、贵林等三度往援，皆为贼所截。张、魏、田、蔡仅得入城，损兵大半，贵林及游击杨起麟、都司杭富等皆被戕于贼。诸罗之围益密，入者不能再出。大纪告急之文用小字书寸纸，募入间道夜行，始得达府。而贼禁粒米不得入城，攻益急。诸罗士民悉力拒守，凡百余战，幸皆不大衄，然已饥疲不能支。常青催恒瑞自府城赴援。时蓝元枚已歿，则催总兵普吉保自鹿港赴援，各有兵五、六千，俱以贼势盛不敢进，孤城将旦夕陷矣！上念诸罗被困久，特改名嘉义，以旌士民，而先已预憾事几，虑诸将不足恃，六月中即调陕督福康安为将军，及内大臣海兰察来统兵，并发明诏，声言调兵十余万来灭贼。冬十月，所调蜀、番及粤西兵共五千先至。有旨，官兵不必至府城，当即往鹿港进。会飓风不得渡，守风于崇武澳。二十八日忽得顺风，一昼夜数百艘尽抵鹿港海口，樯竿如栉，列数里，贼闻之不测多寡，谓真有十万兵至，始惧。十一月八日，福将军等起行，贼方列拒于崙仔顶，海兰察率巴图鲁侍卫发矢，殪十余贼，贼即披靡。海兰察笑曰，此一群犬耳，何畏？遂麾兵入，沿路反击杀贼之伺隙者。至牛稠山再败之，即以是日抵嘉义。城中官民出迎，饥羸无人色，见将军至无不歔歔啜泣，喜其来而悲其晚也。有山名小半天者，四面陡绝，贼遁而聚于此，十八日百道仰攻，又克之。贼自倡乱以来，狙于官兵之持重不虞，此次之难抗也，遂遁归大里

杙。大里杙已筑土城，颇坚整。二十四日官兵至，贼犹数万出拒，退而复集者数次。既夕，我兵伏沟坎间，贼万炬来索战。我兵在暗中，贼不能见，而我兵视贼则历历可数，发枪箭无不中，贼自知失计，遽灭火复击鼓来攻。我兵又循鼓声处击之，杀死无算，黎明遂克其城，林爽文已携孥走，拒守集集埔。其地前临大溪，溪之上就高岸垒石为陡墙，长数里，其所预营扼险处也。十二月五日，官兵腾而上，杀千余人，于是贼党皆溃。林爽文先匿其孥于番社，惟与死党数十人窜穷谷丛箐中。十三日先获其孥。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林爽文潜出觅食，遂擒之。

而庄大田之在南也，虽与林爽文同逆，又各自号召，不相下。乘官兵未南下，益焚掠，聚粮为旅拒计。已又思出降，计未定而将军已于十六日至牛庄。大田仓猝出拒，败而走，官军连蹙之于大武垅、大目降、南潭、中洲、大小冈山、水底寮，累战皆捷。极南有地名琅峤者，负山临海，最辽阻。庄大田力不支，与其党潜匿焉。将军先遣水师由海道绕而截之于水，自以大兵环山围之，贼冲突不得出阵，杀者数千，溺海者数千，擒而戮者亦千余，庄大田亦就获，台湾平。

《皇朝武功纪盛》，卷四。

剿灭台湾逆贼生擒林爽文纪事语

平伊犁、定回部、收金川，是三事皆关大政，各有专文勒太学。诛王伦、翦苏四十三、洗五田，是三事虽属武功，然以内地，怀惭弗芟其说。至于今之剿灭台湾逆贼，生擒林爽文，则有不得不详纪颠末，以示后人者。向之三，予惟深感天恩，蒙厚贶

次之三，予实资众臣之力，得有所成。若兹台湾逆贼之煽乱，乃卒然而起，兵出于不得已，而又不料其成功若是之易也。盖自康熙二十二年平定台湾之后，历雍正逮今乾隆戊申，百余年之间，率鲜卅岁宁静无事。而其甚者，惟朱一贵及兹林爽文。朱一贵以据府城，僭年号。林爽文虽未据府城，然亦僭年号矣。朱一贵虽据府城，蓝廷珍率兵七日复之，不一年遂平定全郡。林爽文虽未据府城，亦将一年始获首渠，平定全郡。则以领兵之人有贤否之殊，故曰事在人为，不可不慎也。林爽文始事之际，一总兵率千余兵灭之而有余。及其蔓延猖獗，全郡骚动，不得不发劲兵，命重臣，则予《迟速论》所云，未能速而失于迟，予之过也。然而果迟乎？则何以成功？盖迟在任事之外臣，而速在筹策之予心。故始虽迟，而终能成以速，非夸言也，盖纪其实而已。若黄仕简、任承恩初迟矣，而予于去年正月，即命李侍尧速往代常青为总督，办军储。常青往代黄仕简，蓝元枚往代任承恩，司剿贼之事。而郡城与仕简，弗致失于贼手，是幸也，是未迟也。（黄仕简、任承恩既至台湾，南北互相观望两月余，遂至与贼以暇，日以滋蔓。幸予于正月初旬，值李侍尧入觐，即命往代常青为总督，而命常青代黄仕简，又随命蓝元枚代任承恩。是以郝壮猷于三月初八日自凤山弃城败归，立即置之于法。常青适于初九日到郡，整顿兵威，屢挫贼锋，郡城得以无失。使常青不即到，则郡城必失守。仕简或被贼获，皆未可知。是始虽迟而实未为迟也）。既而常青只能守郡城，蓝元枚忽以病亡，是又迟矣。而天启予衷，于六月即自甘省召福康安来热河，授之方略。八月初即命福康安、海兰察率百巴图鲁及各省精兵近万，往救诸罗，是又未迟也。（常青虽固守郡城，未能亲统大兵往救诸罗，蓝元枚正筹会剿，旋以病亡。又幸予于六月内早令福康安来觐热河，即命于八月初二日同

海兰察率百巴图鲁、侍卫、章京百余人，驰赴闽省，并预调川、湖、黔、粤精兵近万人，分路赴闽。维时诸罗被困日久，粮饷火药道梗不能运送，若非天启予衷，及早命重臣统劲旅前往，几至缓不济事。是常青等救诸罗虽迟，而予所料亦未为迟也。福康安等至大担门，开舟阻风，风略定而启行，又以风速至崇武澳不能进，是又迟矣。然而候风之际，后调之兵毕至，风平浪静，一日千里，齐至鹿仔港，是仍未迟也（福康安到厦门，于十一月十一日，自大担门开舟，被风打回。十四日得风，驶行半日，又以风转速至崇武澳停泊，以觉迟滞。然当此候风之际，四川屯练二千、广西兵三千俱至，而风亦适利，遂于二十八日申时放洋，至二十九日申时，兵船齐抵鹿仔港，千里洋面，一帆直达。其余之兵，亦陆续配渡。福康安率此生力之兵，旬日内顿解诸罗之围，继克贼巢，生擒逆首。是未渡以前若迟，而计其成功，又未迟也）。夫迟之在人，而天地神明护佑，每以迟而成速，视若危而获安。有如昔年《开惑论》所云者。予何修而得此于天地神明之锡祉哉？如是而不益深敬畏，勤政爱民，明慎用兵，则予为无良心者矣。予何敢抑又何忍乎？夫用兵岂易言哉。必也禀天命，屏己私，见先几，怀永图。方寸之间，日日如在三军前，而又戒掣肘，念众劳。且予老矣，老而精神尚健，不肯因逸以遇难于子孙臣庶，藉以屢成大勋，此非天地神明之佑乎？亦岂非弗失良心得蒙天鉴乎？福康安等解围歼贼，以及生擒贼渠诸功绩，已见朕句之诗之序，兹不赘言。独申予之不得不用武，又深慎用武之意，如是以戒后世占验家，以正月朔旦值剥蚀，为兵戈之象。远者固无考，自汉至明，屢逢其事。然亦有验有弗验（元旦日食，自汉迄明有四十七，其本系政治废弛，及僭窃伪朝，无论已如唐之太宗、宣宗，元旦日食，其年俱宁静无事。至宋仁宗四十余年之

中，元旦日食者四，最后嘉祐四年亦无事，此其弗验者也。惟宋元元年元昊及康定元年元昊寇延州，皇祐元年广源州蛮依智高寇邕州，又元代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元旦日食，是年广西上思州土官黄圣许结交趾为援，寇陷忠州、江州及华阳诸县。此其有验者也。若昨丙午，可谓有验矣。以予论之，千岁日至，可坐而致；剥蚀亦可筭而定也。既定矣，其适逢与不逢，原在依稀恍惚之间，且亦乏计预使之必无也。若使之无，是为诈也。不惟不能避灾，或且召灾。故史载宋仁宗朝第二次康定元年春正月朔当日食，司天杨维德请移闰于庚辰岁，则日食在正月之晦。帝曰：“闰所以正天时而授民事，其可曲避乎？”不许。夫日食必当在朔，可知古称月晦日食者，多移闰曲避之术耳。至于不得已而用兵，惟在见几（机）而作，先事以图。迟不失于应机，速不失于不达。惟敬与明，秉公无私，信赏必罚。用兵之道，其庶几乎。夫行此数端，甚不易矣。知不易而慎用兵，又其本乎！凡军旅事必当有方略之书。书成即以此语冠首篇，亦不更为之序矣。

《御制文集》，卷十二。

福康安奏报生擒庄大田纪事语

昨生擒林爽文，则剿灭逆贼事，可称戴大端。兹擒庄大田，则肃清台湾事，方称臻尽善。二逆狼狈为奸，得一而不得二，余孽尚存，虑其萌芽。且彼既闻首祸被获，则所以谋自全而伴逃生。入山固易追，赴海则难捕矣。是以先事周防，屡申饬谕（庄大田在南路，距海甚近，不虑其入山，而虑其入海，则追捕甚难。因屡次降旨，令福康安等慎防其入海之路，思虑所及，随时预

妨)。兹福康安尽心画策，凡港口可以入海者，无不移舟设卡。因闻庄大田带同匪众，俱在柴城。初二日欲往蚊率社，经番众极力抵御，复行退回。初五日黎明，官军由风港发兵越箐穿林，遂有贼匪突出拒敌。我兵迎击，海兰察率领巴图鲁、侍卫，奋勇齐攻，杀贼三百余，生擒一百余。追至柴城，贼愈众多。然恐攻扑过急，庄大田或临阵被杀，或乘间窜逃，转不能悉数成擒。福康安分兵数队，以徐合攻，自山梁布阵抵海岸。适乌什哈达所率水师，得顺风连檣齐至，沿海进围，水陆合剿，自辰直至午刻，杀贼二千余。群贼奔溃投水，尸浮海如雁鹜，而独庄大田伏匿山沟，以致生擒，是岂人力哉？天也！二逆以么庸小民，敢兴大乱，杀害生灵，无虑数万。使获一而逃一，未为全美。斯皆生致阙下，正国法而快人心。反侧潜消，循良乐业。福康安、海兰察等，刘谋奋勇，不负任使，固不待言。然非天佑我师，俾获万全，岂易致此耶？更查康熙六十年四月，朱一贵于台湾起事，提督施世驃，总兵蓝廷珍，于五月由澎湖进兵，至六月收复台湾府城，计阅七日。于闰六月，始擒获朱一贵，计阅一月余。至雍正元年四月，而余党悉剿尽。自朱一贵起事，至台湾全部平定，始末阅两年。兹林爽文于五十一年十一月起事，其黄仕简等前后悞事经一年。福康安等于上年十一月，由鹿仔港始进兵，其间解诸罗县之围，克斗六门，攻破大里杙贼巢，至本年正月获林爽文，计阅四十二日。继获庄大田，计阅三十二日。自林爽文起事，至台湾全部平定，始末共阅一年三月。是较之蓝廷珍等，成功更为迅速矣。

夫逆贼入内山，生番非我臣仆，性情不同，语言不通。其遵我军令与否，未可知也。福康安示之以兵威，使知畏。给之以赏项，使知怀。其经划周密，贤于施世驃、蓝廷珍远甚。又得海兰

察率百巴图鲁，攻坚陷锐，遂得前后生获二囚。且李侍尧悉心董理军储，毋误行阵。使不以李侍尧易常青之总督，则军储必误。不以福康安易常青之将军，则成功必迟。兹尽美尽善，以成功于三月之间，则上天之所以启佑藐躬，俾以望八之年，而获三捷之速，则予之所以深感昊慈，岂言语之所能形容也哉！

自斯之后，所愿洗兵韬甲，与民休息，保泰持盈，日慎一日，以待归政之年，遮不远矣。虽然，仔肩未卸，必不敢以娱老自息所为，犹日孜孜，仍初志耳。

《御制文三集》，卷十三。

平定台湾告成热河文庙碑文

昨记平定台湾生擒二凶之事，亦既举平伊犁、定回部、收金川为三大事，专文勒太学。其次三为诛王伦、翦苏四十三、洗田五，以在内地，怀惭弗芟其事。而平定台湾介其间，固弗称勒太学，然较之内地之次三，则以孤悬海外，事经一年，命重臣发劲兵，三月之间擒二凶、定全郡，斯事体大，讫不可以不纪。因思热河文庙，虽承德府学耶，而余每至山庄，必先展拜庙貌。秋仲丁祭，尝遣大学士行礼，则亦天子之庠序矣。且予去岁筹台湾之事日于斯，天佑予衷，命福康安、海兰察率百巴图鲁以行，及简精兵近万，亦发于斯。而诸臣涉重洋、冒艰险，屡战屡胜，不数月而生擒二凶，且无一人受伤者。是非上苍默佑、海神助顺，曷克臻斯？则予感谢之诚，兢业之凜，亦实有不能已于言者。筹于斯、发于斯、臻于斯，文庙咫尺，我先师所以鉴而呵护者，亦必在于斯。记所谓受成、告成，正合于是地也。则平定台湾，告成热

河文庙，所谓礼以义起，非创实因。且予更有深幸于衷而滋惧于怀者，予以古稀望八之岁，五十三年之间，举武功者凡八、七皆善成。（中略）夫奉天治民，百王谁不为天子？而予以凉薄，仰赖祖宗德施，受天地恩眷独厚，近八旬之天子，戴八事之武功，于古诚希，示后有述。使一事尚留阙欠，予之怀惭，终不释也。自今以后，益惟虔巩持盈，与民休息，敢更怀佳兵之念哉？夫天地，天子之父母也。予于父母之恩，不可言报，中心感激，弗知所云。已耳，系之辞曰：

瀛壖外郡，闽峤南区，厥名台湾。（中略）红毛初据，郑氏旋得。恃其险远，难穷兵力。每为闽患，讫无宁息。皇祖一怒，遂荒南东。郡之县之，闕我提封。一年三熟，蔗薯收丰。新兴学校，颇晋生童。始之畏途，今之乐土。大吏忽之，恣其贪取。（台湾远隔重洋，风涛冒涉。其始升调之员，原以为畏途。既以该郡物产丰饶，颇获厚利，调任之员，不以涉险为虑，转且视为乐土。如近日福康安等参奏：文职自道员以至厅县，武职自总兵以至守备、千总，巡查口岸出入船只，于是定例收取办公饭食之外，婪索陋规，每年竟至盈千累万。而督府大吏，辄委之耳目难周，不能详查，于是益无忌惮。兹据参奏，不可不分别严加惩治，以儆官邪，而申国宪。）既嬉其文，复恬其武。匪今伊昔，叛乱屡覩。向辛丑年，昨丙午岁。一贵、爽文，其乱为最。（地方文武，既皆习于恬嬉，则文员只知饱其欲壑，岂复以抚字为心？武员甚纵兵离营谋利，并自总兵以下，各衙门设立四项听差名目，多者三百人，少亦三十余人。存营之兵无几，又岂复以操练为事。以致奸民既得藉口，更无畏心，煽愚民，屡形叛乱。其甚者，如康熙辛丑年之朱一贵及昨丙午岁之林爽文，纠众戕官、拔城。僭号，更为罪大恶极。）水陆提督，发兵于外。奈相观望，贼益张大。

（林爽文滋事之始，水师提督黄仕简、陆路提督任承恩，一同带兵渡海，谓可即时扑灭，不意南北互相观望，遂致贼势日益披猖。）天启予衰，更遣重臣。百巴图鲁，勇皆绝伦。川、湖、黔、粤，精兵万人。水陆并进，至海之滨。（上年正月，虽烛以几先，命李侍尧代常青为总督，而以常青为将军，专司征剿。常青究未经行阵，祈能保守府城，不能奋加剿贼。幸天佑予衷，六月内即谕令福康安入觐热河，继而常青亦请旨另简重臣代已。随于八月初，令福康安为将军、海兰察为参赞，带巴图鲁、侍卫、章京等百人，并即调四川屯练兵二千，广西兵三千，湖南兵二千，贵州兵二千，水陆并进，以待福康安至彼领剿。）至海之滨，崇武略驻。后兵到齐，恬波径渡。一日千里，以迟为速（叶）。百舟齐至，神佑之故。（福康安至厦门，于十月十一日自大担门开舟，连次遇风阻回，复在崇武澳守候逾旬。适四川屯练与广西之兵先至，而风亦转利，遂于二十八日申刻放洋，至二十九日申刻，兵船共百余只，齐抵鹿仔港。千里洋面，一日而达，其始似觉迟滞，而既渡之后，所向无前，转得迅成大功，信非神灵佑助，何以致斯？）驰救诸罗，群贼蜂拥。列阵以待，不值贾勇。如虎搏兔，案角旄种，顷刻解围，义民欢动。（维时贼匪久围诸罗，闻大军既至，亦蜂拥迎拒。福康安、海兰察及巴图鲁等，即日统兵前进，剿杀无算，立即解围。义民等无不欢欣踊跃，出城迎师。）斗六之门，为贼锁钥。大里之代，更其巢落。长驱扫荡，如风卷箨。夜携眷属，内山逃脱。（斗六门为贼门户，最称险要，官兵乘锐立拔，随即捣其大里代巢穴。林爽文胆落，连夜携其家属逃至埔里社、埔尾一带，遂成釜底游魂矣。）生番化外，然亦人类。怵之以威，贲之以惠。彼知畏怀，贼窜无地，遂以成擒，爽文首系。（先闻林爽文计穷，即欲逃入内山，而生番狙

犷，未必能谕利害，或将逆首藏匿，即难速戴。预命福康安既赖以威，复赉以惠，生番等果即倾心效命，协同官兵，社丁人等，竟于正月初四日，在老衢崎之地，将林爽文生擒解京，俾元恶不致漏网。可知凡有血气，无不各知自为顾，所以经理之者，得当否耳。）狼狽为奸，留一弗可。自北而南，居上临下（叶）。海口遮罗，山涂关锁。遂缚大田，略无遗者。（叶）（林爽文逃入内山，势已成擒。庄大田在凤山一路窥伺府城，虑其事急遁海而逸。乃福康安悉心筹划，预命乌什哈达带水师兵丁，绝其去路，而分巴图鲁等为六队，各自山梁挨次排下，四面合围。适值顺风，乌什哈达水师之兵，连檣而至，沿海密布，庄大田逃窜无路，立即就擒，并其头目四十余人，无一脱者。又杀贼众二千余名，又有逃入柴城、琅峤各社番者三百余人，被生番等立即擒献伏诛。于是贼匪一时歼戮殆尽，合郡顿称平定）。二人同心，其利断金。曰福康安，智超谋深；曰海兰察，勇敢独任。三月成功，勋扬古今。既靖妖孽，当安民庶。善后事宜，康安并付。定十六条，诸弊祛故。永奠海疆，光我王度。（此次台湾用兵，其始不能灭贼，非尽由士卒怯懦之故，亦由领兵者不得其人，遂致稽延时日。若福康安之智谋，算无遗策。海兰察之勇敢，所向披靡，可谓一时无两，而又同心共济，以此士卒用命，势如破竹。未及三月，而大功告成。洵能不负任使。至于平定之后，不可不亟筹善后之方，以为永靖之计。副探福康安奏定祛除积弊十六条，俱能悉心算酌，切中肯綮。已令大学士九卿议行。以后地方文武，实力遵守，海疆庶可永庆安恬矣。）凡八武成，蒙佑自天。虽今耄耋，敢弛惕乾？如曰七德，实无一焉。惟是勤谨，励以永年。

《御制文三集》，卷十一。

《彰化县志》^① 兵燹

(上略)乾隆五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二十七日。会匪林爽文作乱。

林爽文，漳州平和县人，徙居邑之大里杙。少充县扑，奸狡叵测。寻去役结诸亡命，行劫掠，为民害。大里杙去县治二十余里，逼近内山，溪礮围抱，藏奸其中，吏不能问。

初，四十八年，有漳人严烟者，渡台传天地会。爽文与刘升、陈泮、王芬，及淡水之王作、林小文，诸罗之杨光勋、黄锤、张烈、叶省、蔡福，凤山之庄大田、庄大韭等，均入会。其法陡处聚众，设香案，歃血饮酒，誓为党援。爽文匪党素多，又入此会，声气联络，直通四邑。北路即分三房，爽文为长房，蔡福为次房，叶省为三房。其党皆数百人。

五十年七月，台湾道永福、知府孙景燧，闻民间结会集匪，密飭文武员弁，会营缉治。石榴班汛把总陈和于七月朔获匪党黄锤，解诸罗县。诸罗有杨光勋者，富民杨文麟养子也。既入会，与弟妈世不睦，妈世亦结党援，乃创为雷公会与敌焉。

闰七月，摄诸罗县事、俸满台湾同知董启埏获杨文麟及子杨狗^②，狗以贿释去，遂与党匪谋杀陈和。适和又获匪党张烈，夜宿斗六门，狗与众纵火焚劫，陈和被杀。台湾道永福、总兵柴大纪率兵驰赴诸罗捕获数十人。而启埏所获首犯杨光勋仍逸去。旋为同知、摄彰化事刘亨基所获。刘冀邀议叙，遂匿会匪事不办，

① 《台湾县志》、《凤山县志》中有关林爽文起义的记载与《彰化县志》大同小异，故未收入。

② 应为光勋子杨狗……编者。

镇道亦欲小其事，改天地会为添弟会。以光勋兄弟不睦，故为此会以扬胜，而归罪于文麟一家。余置不问。但将杨光勋及匪党何庆等十八人斩之，陈辉等二十余人拟斩立决，杨妈世拟发伊犁，财产入官具奏。时按察使司李永祺来台审勘，亦仅提发遣者复讯，如拟入奏而已。于是贼党俱窜入大里杙，愈啸聚抗法，不可复制。十月，臬司李内渡，十一月初旬，总兵柴北巡抵彰，贼方竖旗立号。理番同知长庚请柴驻压。不许，即日旋郡，遣中军游击耿世文带兵三百，同知府孙景燧来彰缉治。

十有一月二十七日丁酉夜，贼陷大墩，游击耿世文、北路副将赫生额、新任彰化县知县俞峻被害。己亥，贼陷县城，摄县事刘亨基被杀。知府孙景燧、理番同知长庚、都司王宗武、署典史鹿港巡检冯启宗，及刘亨基之女满姑，均死之。新任彰化县俞峻初莅事，谓此辈非急治不可，乃急捕之。获者即毙杖下，然竟不可遏，势且益炽。于是知县俞与游击耿、副将赫偕往离城二十五里之大墩捕贼。贼众遁匿，因烧其庄，贼党遂鼓煽各庄，声言官兵若来此间，必无孑遗以胁众，众皆从贼，群集茄老山谋乱。一时骚动，炽不可灭。丁酉夜，贼目陈泮、王芬、刘升、何有志等从爽文攻陷大墩营。因林姓不肯令爽文出名，其党乃暂拥刘升为首攻杀。副将赫、游击耿、知县俞、及千把总兵役等数百皆死焉。时宁城兵仅八十人，知府孙与同知长，纠集番众，掘壕插竹，同都司王宗武、原任彰化县张贞生、署典史冯启宗、丁琅典史李尔和分门城严。戊戌，贼抵城下，天大雷雨，枪炮莫施。己亥，城中有与贼通者开门纳之。贼入城拘知府孙，不即害也。摄县刘亨基衣冠，丛刃毙之。其家人悉投池水，水浅不能没，偃卧泥淖中，均被害。其幼女满姑于池，衣淋漓湿血在地，贼扶之，姑切齿骂贼不屈。贼以刀割其口，喷血大觔而绝。刘氏一门

死者十三人。出典史冯启宗守监门，为监犯杨牛所害。同知长庚有膂力，与贼战，刃二贼，贼众磔之，破其腹，沉其首于濠。都司王宗武及其子死于署前。贼拥知府孙至演武厅，求其降。孙以大义斥之，遂与摄县刘、幕友孙南客、范其辉同死焉。

十有二月庚子朔，贼陷淡水，护淡水同知、台湾县知县程峻自杀。竹塹巡检张芝馨死之。护同知程峻同守备董得魁先在中港守御，贼党盘山踰嵌而入，纠结月眉庄李同、猫里社黄阿守、何添等，直至新庄。所过附逆者甚多。护同知程闻彰化城陷，退回埤城。而贼首王作、李同等分伙伏匿，程轻贼少，径渡直攻。行至山顶，伏贼尽起，程自杀。诸贼乘机抢掠，埤城遂陷。程长子必大怀印信，从八里坌内渡。贼众共推林爽文为盟主，伪号顺天。时爽文以县署为盟主府，本县胥吏刘怀清为伪彰化县知县，刘士贤为伪北路海防厅，王作为伪征北大元帅，王芬为伪平海大将军。是日大宴群贼。爽文以乌缎为冠，蟠金龙二，黄线结囊，自顶垂背，掠取官蒂袍服衣之。其众悉以乌布帕头。

六日乙巳，贼陷诸罗，撮诸罗事董启埏、原署诸罗县事唐镒被杀。典史钟燕超、南投县丞周大纶、罗汉门县丞陈圣传、署猫雾揀巡检渠永湜、左营游击李中扬均死之。时爽文从彰化往攻诸罗，留守县城之贼不过数百人，随同伪官稽查出入而已。诸罗城旁无深沟，大雾滂漫竟日，贼从雾中以火绳燃结竿上。间施枪炮，绕城四呼，而阴使众贼伏城下掘崩之，蜂拥而入。城遂陷，杀摄县事董启埏、原署县事唐镒、及台湾道永之幕友沈谦、沈七。贼争掠财货，骄恣欢饮，视郡城为掌握间物，故郡城乃得豫备焉。时诸贼四起，斗六门、南投、猫雾揀等处俱破。署巡检渠永湜、县丞陈圣传皆被掳不屈死。署南投县丞洪智，为贼掠至大里杙不杀。郡城先得知府孙札，知大墩之变。继得摄诸罗县董札，

知彰化被陷。文武员弁受害，镇道集议，令左营游击李中扬领兵三百人往援，游击李扶病而去。及诸罗城破死之。郡城戒严。台湾县知县王露，病不能视事。海防同知杨廷理，兼理府事。昼夜率员弁修葺城栅。巡道永福，遣俸满教授罗前荫、海东掌教粤举人曾中立、幕友刘绳祖往凤山募粤庄义民，赴郡城守御。杨廷理率经历罗伦、晋江监生郭友和，步行于市，招募义民，三日得八千人。复至海口招得水手千余人，并调熟番一千名。鸠工匠制帐房，整枪炮，铸銚子，造器械，分给民番，以备战守。

十日己酉，总兵柴大纪败贼于盐埕。先是同知杨廷理日警部伍，促总镇出兵。柴不许，数日始领兵出城，留演武厅。丁未守于盐埕，贼大至，并力御之，不胜。营中贮大铜碾一，乃乾隆四十七年海水漂出者。晋江书生李清俊，是日亲带义民随军，见贼不散，乃自燃火发击，毙贼无算，贼乃退，郡城人心稍安。

十有二日辛亥，北庄粤监生李安善，起义克复彰化县城。擒伪将杨振国等解省正法。城复失守。北庄有广东嘉应州监生李安善，字乔基者，素怀忠勇。其祖于康熙年间朱一贵之乱有功受职。及爽文攻诸罗城，安善在岸里社捐资募义，纠合各路义勇。伺贼攻郡城，遂与原任彰化县知县张贞生、把总陈邦光，克复县城，获伪官杨振国、高文麟、陈高、杨轩，槛送内地伏诛。时义民中有不肖者，焚庄肆掠，致胁从无所归，平民亦不敢出，以故空城莫守，仍为贼据。北庄在贼巢后，贼畏其逼，并力攻之。各义庄莫敢出援，安善赴鹿港军营，领铅药回，抵离鳌头被执。至大里杙不屈，贼支解之。迨事平，与死事幕友寿同春，并邀褒恤。

十有三日壬子，幕宾寿同春等起义克复淡水，擒伪官王作等正法。初，淡水贼王作、林小文等既陷蚺城，劫夺仓库，僭居厅

事，伪号天运。以贼五千屯聚后垅，拘树林头庄把总吴洪，不屈死。又掠被害同知程幕友寿同春，不杀劝降。寿佯许之，潜遣人扬言内地大兵已到。贼多疑散，遂约前任竹塹巡检李生椿、书院掌教原任榆陵县孙让。纠合义民一万三千余人，收复埤城，擒伪官王作、许律、陈觉，磔于市，斩郑加首，然后上书督抚申其事。

是日壬子，南路贼首庄大田等陷凤山县。知县汤大奎、典史史谦死之。庄大田亦漳州平和人，渡台住凤山。适林爽文滋事，遣陈天送至南路纠合大田等谋逆。凤山距郡城八十里，众以北路道远不愿往，遂推大田为首，与爽文遥相应援。壬子，攻凤山县。知县汤大奎率王启郎等义民千人守城。参将瑚图里领兵出御，甫战，贼诈败，瑚跃马追之，伏贼从龟山入城，纵火焚屋。知县汤及其子笱业、典史史谦均不屈死。参将瑚回马，见城中火起，知城陷，遂疾驰至府。官民惊愕，巡道永遣典史易凤翊内渡请兵，同知杨廷理遣诸生曾廷豪赴澎告警。时北路贼聚葛松、大目降。

十有四日癸丑，澎湖左营游击蔡攀龙领兵到郡。蔡攀龙领兵八百人至郡，出扎城南桶盘栈，与贼数战皆捷。

二十有五日甲子，同知杨廷理与守备王天植出哨，遇贼，原任千总沈瑞死之。时南北贼合谋，郡东大武垅为南北要冲，于是同知杨廷理与守备王天植哨大目降，以要之。千总沈瑞先行，甲子遇贼于大湾，沈瑞战死，廷理、天植破围出。戊辰己巳，贼复四面攻城，同知杨廷理、游击蔡攀龙夹攻，败贼，获贼首陈允等，人心始定。

五十二年春正月癸酉，水师提督黄仕简统兵二千人到郡。六日乙亥，陆路提督任承恩统兵二千余人到鹿港。先是五十一年十

二月六日，内地得警报，知彰化城陷，总督常青驰驻泉州，奏调水师提督黄仕简率师自厦赴台，陆路提督任承恩领兵自甘赴鹿，巡抚徐嗣曾奏调闽安副将徐鼎士，同理番同知王粲，领兵自五虎门赴淡水，均泊海口，至是始到。

十有三日壬午，水师提督黄仕简遣海坛镇总兵郝壮猷领兵二千人征南路，游击蔡攀龙副之。台湾镇总兵柴大纪领兵二千人征北路，安平协副将林光玉副之。癸未复调回两镇兵，攻大目降。先是进剿北路，时郡城讹传大目降之贼未散，故黄提军飞调两镇回兵。

十有五日甲申，凤山教谕叶梦苓、训导陈龙池遇贼死之。郝领兵将赴南路未行，凤山叶教谕、陈训导纠义旅于埤头，欲出迎，猝与贼遇，均被害，义兵歼焉。郝率兵焚剿而往，卒不能进，遂驻兵于大湖。

二十有三日壬辰，总兵柴大纪复诸罗。柴领兵北行鹿仔草，武举陈宗器统同安义民为之前导，双溪口武举黄奠邦亦统义民为之接应，遂复诸罗。获伪军师侯元。时爽文知北路分类起义，方与贼众还攻北路，焚掠义民庄社，彰化再陷。

二十有四日癸巳，闽安副将徐鼎士领兵抵淡水，驻艋舺。艋舺阻河为固，徐兵到，遂与寿同春义民协守。

二十有七日丙申，兴化副将格绷额领兵随汀州总兵普吉保至郡。普、格领兵到府，黄提军令往北路会柴大纪攻斗六门，普径趋鹿港，与任提军固垒屯守，贼益炽。

二月二十有三日辛酉，复凤山。先是郝壮猷兵困大湖，适福宁游击延山领兵千人至。黄提军令安平游击郑嵩领义民从水路协济救郝，遂复凤山。

三月八日丙子，凤山再陷，游击延山、郑嵩，同知王粲均死

之。郝总兵令郑嵩等分兵剿捕，贼筑坝设伏以待，佯赉公文请援，郝中计，遣延山往援，贼突出决水，兵民溺死无算，延山、郑嵩、王鸾俱遇害。

九日丁丑，总督常青至郡。常将军甫入鹿耳门，知凤山再陷，即飞札调兵，分守郡城，奉旨以黄仕简、任承恩调度失宜，递刑部治罪。斩郝壮猷以徇于军，以常青为将军，节制台湾。以江南提督蓝元枚为参赞，令飞渡鹿港。以李时（侍）尧为闽浙总督。是时南北贼势日盛，间日常来攻城。丁未，贼四面追攻，城几陷。副将丁朝雄于红毛城中掘得大炮十余位，炮子百枚，运至各营击贼。直达数里，毙贼无算。又有庄锡舍者，乘机投诚，愿立功赎罪。凡贼中密谋皆泄，南潭庄之捷，庄锡舍擒伪女军师金娘、伪元帅王坑郎及其党林洪等，贼势稍挫。

夏四月八日乙巳，广东肇庆副将官福领兵二千五百人，香山副将谢廷选领兵一千五百人，并到郡。

五月三日己巳，总兵柴大纪与总兵普〔吉〕保会于土库，议攻斗六门，不果而还。

八日甲戌，新任淡水同知徐梦麟会副将徐鼎士、都司朱龙章、幕友寿同春抵白石湖山下安抚居民。时淡水大甲溪迫近贼巢，同春率义勇谒任提军，意图合攻，随以兵少，辞归彰化。而白石湖等处之漳泉粤人，分庄互杀，故同春抚之。

十有九日乙酉，福州将军、授参赞恒瑞与侍卫八人领兵一千人，温州总兵魏大斌、副将詹殿擢领兵一千五百人到郡。

六月八日甲辰，同知徐梦麟请兵坚守大甲。大甲溪两山对峙，南彰北淡，中隔一溪，湍流迅急，直达于海。溪南一带皆贼，离大里杙不远。先是千总袁良煊驻兵固守，粮匱欲去，同知徐因请蓝参〔赞〕发兵协守，蓝委守备潘国材率兵六百人赴大

甲。时副将徐鼎士亦自艍舸领兵一千八百人同都司朱龙章会于大甲，与徐同知义民番兵数千人结营溪口，协力固守。至是淡北遂恃以无恐。

二十有四日庚申，援诸罗官兵杀贼目叶省。时贼攻盐水港甚急，总兵柴与知县陈请援。将军常檄总兵魏大斌、副将詹殿擢领兵一千五百人，由海口往援，困于鹿仔草不能进，复令游击田蓝玉领兵千人，由海道往。贼集如蚁，以数万计，营中发大炮，击毙贼目叶省。

秋七月三日戊辰，总兵魏大斌自鹿仔草请济师。癸酉以待卫二人及参将特〔克〕什布、游击张万魁领兵往援。魏总兵自鹿仔草进发，贼引水灌田，兵不能进。及待卫参将等领兵一千四百人由海道往援，大斌复进战不利，不能达诸罗。

二十有一日丙戌，广东游击马文龙领兵千人至郡。

八月六日庚子，按察使李永祺至郡，奉廷寄饬令进兵诸罗，升总兵柴大纪为水师提督，授参赞。

十有一日丙午，广东副都督（统）博清颢、江宁将军永庆领兵至郡。

十有六日辛亥，将军常青遵旨北征，仍退守郡城。时霖雨连旬，水平四野，我军自内地来者，十病五六。郡城以外尽为贼踞。众将会议，大兵一动，贼必乘虚攻郡，轻重得失，不可不审。遂白将军，已而贼果分路犯大营，将军亲统大兵出战，贼退乃不果行。

十有八日癸丑，参赞提督蓝元枚卒于鹿港。

十有九日甲寅，将军常青令副将贵林、蔡攀龙，参将孙全谋，游击杨起麟、邱能成进援诸罗。时霖雨连日，田水阻深，军装尽湿，枪炮莫施。贵林辈由盐水港进兵，至正音庄遇贼，与战

不利，贵林及游击杨起麟皆战死，惟副将蔡攀龙、参将孙全谋、游击邱能成破围冲出，抵诸罗城。

二十有五日丁巳，将军常青奏福州将军、参赞恒瑞绕兵三千由海道往援诸罗。辛酉贼破树林头，幸大兵先到，盐水港分守得安。癸亥，贼陷鹿仔草，军粮铠仗多失，将军常又遣高州总兵梁，领兵千人，仍由海道往援。贼围盐水港甚急，参赞恒于九月六日庚午至八日壬申，俱得胜。贼围渐解，总兵梁亦至，合兵进剿。先是诸罗募人至郡请偷，路由内山绕出，是时城中久困，民食草根豆藟，知县陈祷于神，以油帆充饥，全活甚众。而贼营米粟堆积，民出偷米者获见，爽文必杀。又赏贼之能获偷米者，于是民甘死守，城不破。爽文结营牛稠山，贼党分踞大埔林、打猫、斗六门、水沙连、庵古坑等处，而泉粤义民村庄被贼攻陷者，不可胜计。惟海口一带尚得稍安。时鹿港总兵普领兵五千五百人，理番同知黄嘉训亦率义民数千人，往援诸罗，扎营元长庄，与参赞恒互为犄角。而诸罗之围终莫能解。

冬十月六日庚子，副将徐鼎士、同知徐梦麟、都司敏禄、守备潘国材进兵剿贼。时官兵分为六路进剿，至山顶遇贼，贾勇逐杀，获贼及军械无算。

十日甲辰，淡水幕宾寿同春剿贼被掠，不屈死。同春率义民剿贼驻乌牛栏，追杀贼众，抵三十张犁。马厩，为贼所掠，骂贼不屈，贼支解之。

十有二日丙午，淡水官兵义民攻大肚，克之。先是淡北兵民出扎大甲，守御日久谋归。同知徐梦麟乃与广东右翼镇李总兵议分兵进攻，李约以十二日赴大肚应援。及是日徐副将同都司敏、守备潘等分兵进攻大肚，先于蛇仔崙焚何有志巢穴，贼众越山而逃，鹿港官兵不至，遂收军回寓鳌头。寓鳌头去大里杙三十余里，

副將徐鼎士等扎營以待，遣貢生張鳳華及淡水役王松，密結生番，使伏內山險隘，截其衝突。社番踊躍從軍力戰，殺賊無算。

二十有九日癸亥，大學士嘉勇侯福統兵抵鹿港。先是八月中奉旨以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嘉勇侯福、參贊侯海、參贊領隊大臣舒、領隊大臣普、四川將軍鄂統領巴圖魯侍衛一百二十餘員，調湖南兵二千人，貴州兵二千人，廣西兵三千人，四川屯練番兵二千人，皇上面授機宜，過台速剿。于十月壬戌自崇武放洋，癸亥各兵船齊抵鹿港，先馳檄招來，并戶給盛世良民旗號，諭令歸庄者免死。

十有一月四日丁卯，參贊侯海克八卦山。侯率巴圖魯侍衛二十餘人至八卦山，見對山賊營。索倫佐領阿木勒塔、三等侍衛哲克堯首先上山迎敵，賊中箭墜卡，輒擒獲之。餘賊四散奔逃，隨有百餘賊從山下竹圍內突出，邀截。侯率巴圖魯侍衛等槍箭齊發，立斃數賊，賊眾奔潰。

六日己巳，大學士侯福率兵往援諸羅，解其圍。先是戊辰福侯令參贊舒領兵，揚言先攻大里杙。己巳侯親統大兵往援諸羅，庚午抵元長庄，分兵五隊。義民為兩翼向導。丁未抵崙仔頂，賊出迎敵，我兵屹立不動。侯及海侯率巴圖魯侍衛沖殺，賊遁走，或于蔗田內橫截我師，巴圖魯侍衛等力戰，連攻埤頭庄、柴林脚、新庄仔、西勢潭、三塊厝、本厅庄、天錫庄、灰窟、雙溪口、上崙庄、海丰庄、過沟仔，俱克之，隨至牛稠山。至暮入諸羅城，兵民皆慶再生。

十日癸酉出城剿賊，侯既入諸羅城，初九日賊眾數萬攻諸羅城西北，侯使海蘭察以侍衛屯練兵五百人出，飛鏃疾馳，賊急奔，多相踐踏死，我軍窮追至賊寮，悉焚之，使民載其糧而歸。

初十日，复西剿至大崙，将军恒瑞亦打通半天厝，来会。大崙与半天厝比连，皆鹿仔草地，于是诸罗西路始通，诸罗围即解。爽文去大埔林，而坚守于斗六门。

十有八日辛巳，攻斗六门，败之。侯以近山城巢连结，必先剿除，乃使海兰察、鄂辉、普尔普与翼长六十七率巴图鲁东剿，取路自十四甲而北。侯自与将军恒瑞、总兵袁国瓚策其后，大战于兴化店，杀贼千数百人。自兴化店北至员林庄，贼巢皆毁。舒亮亦受策，自鹿仔港进军伐竹仔脚、中寮，破大肚溪而南，于是海口路俱通。乃使普尔普、乌什哈达以千人南伐茅港尾，与知府杨廷理会剿中路，旬日之间毙贼无算，贼集余党守斗六门、大埔林、鹿古坑等处。尽驱其妻孥眷属入巢穴，以胁众心。副将徐鼎士、游击吴琇、守备潘国材、都司敏禄、朱龙章等，分率弁兵。同知徐梦麟率民由寓鳌头分三路进攻水堀头、三块厝、马龙潭、七张犁、八张犁、猪高庄七处。与参赞舒会于大肚溪要路，进攻乌日庄。是时各庄民擒献贼目甚众，侯皆戮之。误获良民者释之，仍遣员弁搜捕余贼。至十八日，下令攻斗六门，甫至马稠后庄，贼据山迎敌，海侯及参赞恒自山梁进攻，福侯、鄂将军直前冲击，追至大排竹，贼于溪沙筑隘，壅水以阻我兵。而巴图鲁侍卫奋勇过溪，我兵尽济，贼败走。

二十日癸未，复斗六门。时爽文踞斗六门，而使其党南屯大埔及中林、大埔尾，复东屯鹿古坑，以为声援。癸未，侯率大兵复攻斗六门，乃分兵使恒瑞、普吉保攻大埔林，鄂辉、袁国瓚攻大埔尾，海兰察以巴图鲁攻中林，侯自帅师往来应援，攻克之。追杀数十里，日晡，大军会集鹿古坑。坑为蔡福巢穴，壕栅深固，力攻克之。我兵乘胜星夜疾驱，甲申，抵斗六门，贼踞隘口，密布陷阱，埋竹筒以陷马足。我军行亩间，四面攻之，斩

竹围入破其营。爽文遁，遂复斗六门。西螺逆民来降，侯使同知黄嘉训搜其党。乙酉，扎水沙连。丙戌，剿虎仔坑、万丹庄、南北投等处，贼悉平。

二十四日丁亥，大军至平台庄，进攻大里杙，破之。平台庄距大里杙五里，大里杙高垒土城，列巨炮，内设木栅两层，外溪礮重叠。侯挥兵直迫溪礮，贼发巨炮，侯亲跃马先渡，贼四出冲击，巴图鲁争先捕杀，毙贼甚多。及暮，我兵分队列溪礮边。比夜，贼来攻队，我军肃然无声。贼迫，辄杀之。黑夜中杀贼无算。戊子，侯率诸将由西南西北两路进攻，遂入贼巢，杀贼目林素、林成、林快、江近、许三江、陈杰鞏二百余人，擒伪彰化县刘怀清，及张火、蒋挺、林茂、何从龙。时爽文已挈眷由火焰山逃入内山，即分兵搜捕，截守要隘，铲平大里杙城堦，毁其巢，获大小炮一百六十余位，鸟枪二百三十余杆，稻谷数千石，牛八百余头，其余器械不可胜计，俱运往鹿港收贮，牛谷赏给兵民。北路文武印信关防皆收复，出署南投县丞洪智于贼巢。社丁杜敷招贼目陈泮来归，令同知徐梦麟等严防要隘。

十有二月四日丁酉，大兵攻集集埔，破之。是日大兵自平林进发，戊戌至集集埔，贼于溪礮坚固石墙，横塞道路。山上皆贼营，侯遣统领普等绕山进剿，海侯率巴图鲁侍卫涉溪夹攻，屯练兵攀援倒垒，枪箭齐发，贼众大溃，堕崖赴壑，淹毙无数，遂于科仔坑、林圯埔、藤湖口、流藤坪、龟仔头、清水沟各要隘，分兵固守。社丁杜敷缚逆爽之父林劝、母曾氏、弟林垒、妻黄氏至大营。

十有八日辛亥，攻小半天，又破之。贼踞小半天山顶，内作石墙，外列木栅，断树塞路，为死守计。我兵猿攀蚁附而上，贼投石放枪，抵死相据。屯练兵攀折木栅，贼匪溃散，生擒贼目林

追、林二、林添、孙东海、王若敬等，爽文逃匿埔里番社中。侯乃指画内山歧途仄径凡一十五处，皆令大将严兵守之。而自与海兰察穷搜乱山窠穴中，诛擒六千余人，收其器械。

五十有三年春正月四日丁卯，获贼首林爽文于老衢崎，槛送京师伏诛，北路平。先是爽文既遁入番社，侯令通事黄彦率番丁防守阿里山，参赞恒、总兵许驻小半天，总兵普驻科仔坑口，领队普驻科仔坑，仍率兵由内木栅横截。将军鄂同穆克登阿驻大半天，副将格绷额驻清水沟，侯及海侯驻东埔蚋，仍率兵由龟仔头入山搜捕。参赞张奉廷防潦水庄，参赞舒驻龟仔头，参将琢灵阿驻集集埔，游击叶有光驻卢厝庄，翼长六十七、游击吴琇分防大里杙，守备潘国材防东大墩，都司敏禄防军工寮，副将徐鼎士防沙里巴来，游击裴起鳌防犁头店，同知徐梦麟由三貂至内山，率生番横截哈仔栏。知府杨廷理督运各路军饷。戊午进搜揀社、麻薯社。庚申至狮子头，遂由打铁寮鞞骨社、合欢社、炭窑搜捕。爽文自知不免，乃投于所善高振家，曰：吾使若富贵。振缚之以献，遂卒（悉）获爽文与其弟林跃、贼目何有志悉槛致京师伏诛，北路平。

十日癸酉，巡抚徐嗣曾抵台湾。

十有四日丁丑，大学士侯福统兵进剿南路。侯令领队普及副将谢廷选由内山直趋大武垅，将军鄂由西路哆啰囉进剿，参将特克什布等沿山搜捕。戊寅扎营湾里溪，己卯进攻牛庄、十八重溪等处，皆平。

二十有四日丁亥，克复凤山。先是壬午侯抵水底寮，贼多投顺。丁亥至南仔坑，贼据险拒敌，大破之，遂复凤山。

二月五日戊戌，获贼首庄大田于琅峤伏诛，台湾平。琅峤地势极险，大田遁此，侯令水陆并进，分兵六队，四面合围，自辰

至午，杀贼二千余人，投海死者无算，遂于山沟获庄大田及弟大董、许尚等四十余人。又获大田之母黄氏及贼匪八百余人，杀之。大田囚至郡，病亟即磔之。其养子天仪、天养、孙阿若(莫)、妻卢氏、媳陈氏与北路贼党蔡福、谢松、叶省等各家属及爽文弟林勇，又贼目陈能、陈秀、陈泮等，凡数百人。至传会之严烟、首陷大墩之刘升皆缉获，槛至京师，余并斩于市。南北路皆平。

十有七日庚戌，大学士侯福班师入郡城，领队普尔普、参赞侯海，及巴图鲁侍卫等内渡凯旋，将军常青、恒瑞奉旨入京。柴大纪贻误军机，革职拿问，按察使李永祺、巡道永福俱被议。以蔡攀龙为水师提督、梁朝桂为陆路提督、张芝元为建昌总兵、普吉保为台澎总兵，以福州将军魁伦渡台协理善后事宜，以知府杨廷理署台湾道，以同知徐梦麟署台湾府，其余将佐各升赏有差，义民首有功者俱擢用，台湾平。

(以下系记陈周全起义事，见后)

人物传辑录

常 青

常青，佟佳氏，满洲正蓝旗人。(中略)乾隆五十一年八月，奏诸罗县捐贡杨光勋与弟监生杨功宽，因争家产启衅，纠党立会，欲图械斗泄忿。经知县董启埏会营访拿，复率众持械夺回，就获匪犯张烈，现据台湾道永福拿获首犯杨光勋等，并余犯五十三名，飭臬司李永祺前往会办。谕曰：台地远隔重洋，非内地可比，此等匪犯尤属不可轻纵，必须按名拿获，速正刑诛，勿使蔓延疏脱，方为妥

善。十月，实授闽浙总督。十二月，奏龙溪、南靖二县界之狮头山，有匪徒陈荐纠党潜匿，不时出山抢劫。经漳州镇道督兵搜捕尽获之，解省严究正法，得旨褒嘉。是月，彰化县匪徒林爽文滋事，常青奏据署淡防厅程峻等禀报，彰化城陷，知县俞峻死之，臣飞咨水师提臣黄仕简，领兵由鹿耳门进；派副将丁雄朝等带兵听海坛镇总兵郝伏猷调遣，由闽安出口至淡水进；都司马元勋领陆路提标兵赴鹿仔港堵御。臣往驻泉州，会陆路提臣任承恩居中调度，委金門总兵罗英笈赴厦门弹压。谕曰：台湾地隔重洋，民刁俗悍，屡次滋事。今有彰化县贼匪林爽文等纠众骚扰，杀害官长，攻陷城池，尤为罪大恶极，不可不痛加歼戮，以示惩创。贼匪么庸乌合，黄仕简到彼督率，该镇道尽力堵剿，无难立就扑灭。但恐余党四散窜逸，或偷越内渡，常青、任承恩现驻蚶江一带，著严飭沿海口岸地方文武员弁，实力巡防，最为紧要。常青、徐嗣曾等总须不动声色，妥协办理。若因外洋遇有此等案件，该督抚纷纷调遣，迹涉张皇，致内地民人心生疑骇，殊有关系，该督抚务宜处以镇定也。又奏据侦探守备林云登禀，贼匪已到竹塹地方，北路一带悉被占踞，郡城急须保护，现在任承恩统兵由鹿耳门进。谕曰：此等奸民纠众滋事，一经黄仕简到彼，自必望风溃散。任承恩本不应前往，今既已渡台，亦不须拘泥回任，常青仍只须驻扎蚶江、厦门一带，调度策应，此时总以静镇为要。五十二年正月，奏贼陷诸罗，经台湾镇总兵柴大纪堵剿，林爽文系漳州人，匪徒率隶漳籍，难保无内外勾连情事。臣惟预设机宜，倍加严重，并与漳州毘连之广东潮州等境，移会两广督臣防范，一面督催渡台官兵协力进剿。谕曰：常青此次所奏派兵剿捕各事宜，较前稍有主见，略知镇定。但折内称逆首林爽文系漳州人，其附从之人率皆籍隶漳属，其中难保无内外勾连情事等语。此等匪徒纠众滋事，无论何处人民，从贼

者即系伙党，自应接名駢戮。若漳、泉民人乡勇，果能应募拒贼，出力堵御防守，即系良民，自应加以奖赏，不应预存歧视，稍露形迹，转致漳民心生惶惑，恐别滋事端。又奏鹿耳门为台地咽喉，须厚集兵力，庶可近护郡城，远赴攻剿，现添派督抚二标兵千，檄原任闽安协副将徐鼎士带领；又调福宁镇各营兵千，檄游击延山带领，由鹿耳门进，交黄仕简调度。上以其过于张皇，恻之，寻谕曰：台湾奸民林爽文等纠众滋事一案，该督常青于剿捕逆匪一切调度堵御机宜，办理尚属镇静。现在水陆两提督业经渡台会剿，该匪自无难立时扑灭。惟是海疆重地，将来善后事宜，均须妥协筹办，常青系初任总督，恐未能料理裕如。李侍尧著调补闽浙总督，常青著调补湖广总督，俟李侍尧到闽接印后，常青即来京请训，再行赴任。常青奏，台湾守备陈邦光带领义民由鹿仔港抵漳，贼出抵御，邦光击败之，擒伪帅杨振国等，歼贼百余，随入城护卫受困兵民，同回鹿仔港固守。并将杨振国解泉听审，报闻。旋奏，讯明杨振国等情节，解京审办。谕曰：所获匪犯，朕意本欲令其解京，今该督于获犯审明后，即请解京审办，并镇静办理各事宜，皆与朕意适合。不意常青竟能如此，实属可嘉。此时该督惟应督率弁兵，悉心调度，以期迅速戡事，朕必加恩嘉奖，更不必以调任繁心，稍存疑畏，转致剿捕无益。时黄仕简、任承恩先后渡台，分南北两路进剿，常青督饬内地各海口严查，以防窜逸。谕曰：常青于办理善后事宜，自不如李侍尧之谙练，而督率搜捕，则常青为优。著李侍尧抵闽后，即驻扎蚶江，常青即亲自渡台，督同黄仕简统领官弁，将窜入山内贼党，尽数搜捕，务尽根株，仍不得因追捕贼匪或致扰动生番，方为妥善。又谕曰：常青已调任湖广总督，今以钦差前往督办，一切题升调补，若专候本省总督李侍尧办理，则所统将弁等，见常青不能专

主，或心中以为即奋勉出力，亦不能即遽拔擢，未免稍生懈怠。著传谕常青，现在台湾将弁被贼戕害，多有悬缺未补者，常青到彼，即应于剿贼弁兵内核其实在出力者，官则酌予升擢，兵则拔补千把，一面具奏，一面知会李侍尧，俾有事权，以便策励将士。是日，柴大纪等奏请添兵。谕曰：常青到台湾后，务须察看情形，如果必须增添兵力，即一面具奏，一面咨会李侍尧，于附近各营再拨二三千名速渡台湾，俾资策应。时侍尧奏调粤兵四千，一由厦门赴鹿耳门，一由蚶江赴鹿仔港。谕曰：常青处所有之兵尚未免单薄，著传谕李侍尧，如粤兵尚未分路配渡，即檄令全赴鹿耳门，直抵台湾府城，俾常青处兵力壮盛，足资调遣。如业经分路配渡前进，著常青于粤兵将抵鹿仔港者，亦即调来合为一处，常青亲带勇往将弁，径赴大里杙贼巢，鼓励弁兵，务将首恶林爽文一鼓擒获，其余贼众不难扑灭净尽。四月，抵台劾黄仕简、任承恩迁延观望，拥兵自卫。郝壮猷守凤山，贼至，弃城走，请分别治罪。谕：逮任承恩，撤回黄仕简，正郝壮猷于法，授常青为将军。旋奏贼攻府城，率兵勇击退。谕曰：贼匪竟敢攻犯府城，常青亲率官兵乡勇临阵多有斩获。此时粤东兵丁陆续到彼，常青得此，自可鼓其精锐，迅速进攻。所有该道府请拨银十万两，米十万石，即著李侍尧速行照数运往，以备接济。并著常青就近先行酌量，如有多余兵糈，或米或谷，赏给贫民，务使不致逃散，方为妥协。又奏府城外之桶盘栈、草店尾、柴头港三处，地最冲要，值知贼匪将犯府城，预派游击蔡攀龙等带兵扎营，贼连次进扑，率兵勇出城歼戮无算，贼吕庄锡舍悔罪投诚。谕曰：此次贼匪有攻犯府城之信，常青预先设法防堵于桶盘栈等冲要地方，预派游击蔡攀龙等各带兵分扎营盘，相机堵剿，筹划调度俱合机宜。逮贼匪分路攻犯府城，常青率官兵乡勇迎捕截杀，斩获

甚多。常青年逾七旬，尚能如此勇往督战，朕心深为嘉奖。伊系年老之人，宣力海疆，无亲子在旁侍奉，殊堪系念。著伊子刑部笔帖式喜明，赏给三等侍卫，驰驿前往台湾省视，并将赏给常青之玉扳指等件，即著伊子带往，以示优眷。常青感激朕恩，益思奋勉勇往，迅能剿除贼匪，永靖海疆，朕必格外加恩。五月，奏林爽文潜回大里杙，臣应直攻北路，但南路贼匪庄大田等，众不下万余，若遽统兵北向，不惟凤山等处被扰，亦恐乘虚来犯郡城，须剿进南路，然后乘胜北趋。上慰之，谕部优叙。部议加三级。六月，奏剿贼南潭，歼六百余人，投诚之庄锡舍擒伪军师番妇金娘，请解京审办，留锡舍军营效用。命赏给锡舍守备。又奏各路征兵云集，现派副将丁朝雄等守府城，统兵往凤山南路搜剿。谕曰：据常青等奏，统领官兵起程进剿一折，据称先往凤山南路一带贼人分踞之处，堵截围拿。但折内又称，庄大田等恃众嚣张，仍敢于离城二三十里之外大目降等处聚众等语。贼匪敢于附近府城各处，聚众占踞，倘窥伺大兵已出，乘虚滋扰，虽常青等派有丁朝雄等，带领官兵足资堵御，究不免有后顾之忧。常青先应将城外贼匪搜捕围拿，将贼首庄大田设法擒获，肃清肘腋，方可乘锐前驱。寻奏进剿凤山，出城未十里，有贼三路兜围，官兵击退之，又连夜纠集抗拒。现在贼势蔓延，前调官兵不敷进剿，请厚集兵力，命大员前来督办。上以派大员前往，迹涉张皇，谕添兵会剿。又谕曰：常青本由都统将军甬经简授总督，更事未多，今自到台湾后，一切调度尚能妥协，已出人意料之外。但伊究竟年逾七旬，精神未能周到，昨奏请派一大员到台湾督办，其意未必非自揣难以胜任，欲朕另简大臣前往督办军务，不可不预为筹及，命陕甘总督福康安前往督师。谕曰：常青现在台湾督办军务，其湖广总督之任，虽经舒常署理，而常青系正任，自有应

得廉俸等项。但闽省既不支給，而湖广又不便专差资送，该将军在台湾一切用度何所仰给，著李侍尧将常青应得湖广总督分例廉俸，即在闽省库内按数给支。常青奏，贼党犯府城，经丁朝雄等击退，又扑桶盘栈，官兵齐赴接应，歼贼数十，乘胜追捕，杀伤甚众。庄大田在南潭遣伙匪千余，焚劫葛松等处，官兵驰剿，又枪毙二百余。现在大营距府城未远，势将犄角，无后顾之忧。得旨嘉奖，赏双眼花翎，命直趋南潭会剿。七月，奏贼冒雨扑大营，复攻桶盘栈，官兵御之，歼百余。谕曰：常青等奏到情形，是伊等尚扎营驻守，因贼匪仅一百余人，不及十分之一，未能乘机进剿。此次添调各兵，计粤省先调兵二千，及李侍尧挑备兵二千，此时均可前抵台湾，此外添调兵丁尚须时日，常青等断无坐待株守之理。前曾谕令该将军等，统领侍卫章京将备，径往南潭擒拿贼首庄大田，设余贼奔救，即可聚而歼戮。该将军是否即行派拨，直趋南潭，若察看情形，可以如此办理，业已前往，固属甚善。但贼匪出没无定，甚为狡狴，若因常青等统兵前往南潭，贼匪即纠合伙党绕截后路，亦不可不虑。该将军等务须加意防范，或派奋勉将弁断后，使我兵首尾相应，不致被其抄袭方好。常青奏盐水港、笨港均有贼抢占以绝粮饷，诸罗势甚危急，添派总兵魏大斌等率师堵御，仍照料郡城南北两面以及鹿耳门要口。谕曰：贼人狡计，系因大兵俱在府城，诸罗一带，兵势单薄，故作窥伺府城，以牵缀官兵，使常青等不能远离该处营盘，而其意实欲断我粮道，攻逼诸罗。常青此时竟宜先往北路，或于总兵、副将内，择其奋勇可恃酌拨一员，令其固守营盘。而常青等竟拣选精锐，亲自带领，直趋北路，前至诸罗，会同柴大纪并力擒渠捣穴。或再分派劲旅，将盐水港屯占贼匪悉力歼除，打通粮道，此为上策。常青奏，贼扰盐水等处，当派魏大斌等带兵应援。诿

南路贼匪闻郡城北面有警，纠众七八千围大营三面，又犯桶盘栈，官兵分路奋击败之。谕曰：南路贼匪将官兵牵缀，狡黠显然。是常青等在府城结营株守无益，竟当遵照前旨，直趋北路，会合攻剿为是。时魏大斌剿贼失利，派游击田蓝玉赴援，上以零星派拨无济于事，饬之。旋谕曰：本日询问常青责折差弁饶成龙，据称将军扎营在小南门外十里之桶盘栈地方，自五月二十四日以后，与贼人打仗数次，因贼人四路抵御，未能前进。贼目庄大田所踞南潭，距桶盘栈营盘只有五里等语。常青自驻扎台湾，已经数月，其桶盘栈营盘，相距南潭不过五里，该将军等早应统领大兵，将贼目庄大田先行剿除。乃惟知结营自守，似此肘腋之间，任其逼处，竟不思乘势攻剿，实不可解。前以为南潭离大营尚远，故屡次谕令该将军等酌留官兵固守营盘，亲统大军舍南趋北，与柴大纪、蓝元枚会同进剿。此时如尚未启行，该将军等即行带领官兵，速将五里外南潭屯聚之庄大田痛加剿洗，以清肘腋。八月，命福康安为将军。谕曰：朕特命福康安前往更换常青，并非因常青办理军务大有贻误，实因常青年逾七旬，军旅之事本非素练，恐日久因循，不能办理完结。是以特命福康安前往接办，以期迅速藏功。福康安未到之前，常青接奉此旨，不必心怀疑惧，转致遇事茫无主见。遇有可进之机，仍当督率将弁，相机进剿。倘此时能将逆首林爽文擒获，固属甚善，即逆首尚在稽诛，而贼目庄大田若能擒获，官兵已操胜势，即著该将军由六百里驰奏。寻奏南潭贼攻大营，派侍卫乌什哈达等击败之，因雨后路滑收兵。旋又督兵由少冈、嵌脚、北势三路进剿南潭，沿路斫伐密菁，贼不能藏伏，悉出抵御，枪毙者甚众。三路军合剿，直至南潭，毁草寮数百间，贼窜。因天晚，山径逼仄，不便深入。上以庄大田既在南潭，即应奋力追获，乃屡以遇雨收兵，传旨严

仿。又奏军中染患暑湿，庄大田探知消息，仍复屯聚。若舍南趋北，恐附郡贼伏窃发安业，各庄不无惶惑。上以贼人探知军中染患，系常青机事不密之咎，又不统兵北向，不免蹈黄仕简覆辙，申仿之。常青奏督率总兵梁朝桂等剿贼南势庄，多斩获。并奏据新授陆路提督柴大纪咨报，诸罗围急，粮饷铅药俱罄，即派副将蔡攀龙等领兵救援。谕曰：常青若能先将南路贼匪悉力歼除，贼目庄大田拿获，固可稍赎前愆。否则速统大兵乘其新到锐气，直趋北路，前抵诸罗，亦尚可补过，即属常青之福。若惟知株守郡城，坐视柴大纪被贼围困，致有疏虞，则是常青罪上加罪，恐不能当此重戾也。九月，奏大兵赴援诸罗，行至三坎店，有贼抗拒，击败之。旋据留守郡城之总兵梁朝桂报，贼从南潭、中洲一带来犯郡城，臣折回夹击，贼稍却。旋又四路拦截，道梗不能北向。谕曰：常青且将南路屯占贼匪剿杀，以清后路。十月，贼犯大营东南，率梁朝桂等迎击，转战至大河溪边，歼贼二百余。谕曰：常青在府城驻守，虽未能前进，但一切调度尚俱妥协。又闻知诸罗、盐水港两处被贼滋扰，先后派兵接应，且伊在府城亦经屡次与贼打仗，是常青虽属年老，尚能料理军务。且福康安到鹿仔港后，由北路统兵进剿，其南路及府城一带，亦须有大员驻扎督办，应令留驻府城，督率剿捕。十一月，奏附近府城贼庄渐次剿尽，近日南路民人随营效力者众，拟广招义勇数千，廓清南路以便往救诸罗。上以常青带兵南路，不如先救柴大纪为是，谕与福康安会合进攻。又奏同江宁将军永庆等三路进攻，在竹篙厝等处歼贼甚众，山猪毛社义民尤趯捷，获炮一，生擒贼目张招，得旨嘉奖。又奏总兵普吉保，已攻开月眉庄等处，离诸罗五里，仿令与柴大纪并力固守，俟福康安到鹿仔港，协同扫穴擒渠。并分仿弁兵严防海口，毋使贼抢船远遁。又多备札谕，令熟识番情之

诸罗生员刘宗荣等，密往大武垅后山，结番社通事土目，防贼窜匿，上嘉其所办妥协。时福康安统兵渡台，授常青福州将军，留办善后事宜。十二月，奏派侍卫雅尔疆阿等剿贼府城小南门、大北门外，而堵御府城沿山要隘，又令永庆等稽查海口，并饬台湾道永福，晓谕远近庄民，概许输诚复业，即令踪迹庄大田，共相擒献。谕饬防海口，截庄大田窜逸为要。五十三年正月，奏庄大田藏匿南子坑，该处系凤山县属，现派丁朝雄相机前进，开通凤山道路，设法擒拿。上责其敷衍陈奏，传旨严饬。又谕曰：前因常青初至郡城，调度一切尚为妥协，且伊年老，尚能亲自带兵打仗，是以赏戴双眼花翎，以示奖励。今半载以来，株守郡城，毫未出力，念其尚无大过，业经补用福州将军，伊自当照将军职分，戴用单眼花翎。时福康安劾柴大纪贪劣状，谕曰：常青在闽年久，擢用总督亦有年余，柴大纪平日执法侵渔，废弛营务，常青岂无所闻，乃竟无一字奏及，殊属昧良辜恩，有心恊隐。常青著革职交与福康安，一并严审，据实具奏。是月，爽文就擒，福康安移师南路，擒获庄大田，台湾平。谕：常青现已革职，所有善后事宜，毋庸交办。五月，福康安奏柴大纪贪黷不法，讯之常青，自认恊隐不讳，请交部治罪。谕曰：常青于柴大纪贪黷不法一案，恊隐不奏，前曾降旨将伊革职交福康安审讯，经福康安奏请交部治罪，固属咎由自取。但念常青由将军简用总督，在任未久，即值台湾逆匪滋事，非富勒浑、雅德历任年久，因循贻误，讳饰袒庇者可比。其到台湾后，于柴大纪种种劣迹，固易访查，但彼时正值办理军务，其不即查参，亦属可原。且伊年逾七旬，带兵驻守郡城，保护无虞，功过尚可相抵，常青著加恩免其交部治罪，俟到京后，候朕酌量加恩，另降谕旨。七月，命署镶红旗蒙古都统。五十四年正月，授礼部尚书。五月，上幸避暑山庄，

命留京办事，兼署吏部尚书。七月，授镶蓝旗汉军都统。八月，赐紫禁城骑马。十二月，充经筵讲官。五十八年卒。谕曰：常青现在病故，所有伊名下应交未完官项，著加恩免其赔缴，以示軫恤。赐祭葬谥恭简，子喜明官至乌里雅苏台将军。

《清史列传》，卷二十四。

李 侍 尧

李侍尧，汉军镶黄旗人。（中略）〔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入觐时，台湾奸民林爽文事起，命侍尧为闽浙总督，抵闽后驻扎蚶江。前总督常青赴台湾督办军务。二月，奏驰抵泉州，飭属碾米解贮厦门等处接应，并防范内地各隘口。上嘉之。三月，奏筹办军粮器械，在厦门澎湖者径解台湾府城，在泉州者，由蚶江解鹿仔港。再，匪徒私立天地会既久，若将内地从教民人彻底究办，恐致惊扰，现预为访察存记，俟逆匪办竣，与缘坐家属之在内地者一同办理。又奏，南路官兵已克复凤山，北路贼自闻风震慑，如凤山无须重兵弹压，尽可专注北路。均报闻。又疏劾提督黄仕简、任承恩分剿南北两路，各有牵掣。谕常青渡台，将黄仕简撤回厦门候旨，逮问任承恩。侍尧旋奏军营各提镇，彼此观望，南路黄仕简现请添兵，常青欲向北路会剿，已无兵可带。若俟咨会到，恐调集迟误，现飞咨粤省令派将弁兵丁，克日起程。得旨，筹办甚为周到，动合机宜。又奏台湾自贼匪滋事以来，大兵仅属固守，黄仕简等皆以兵单难以远捕为辞。谕俟仕简抵厦门并逮问，详仕简传。谕侍尧，至厦门飭粤省官兵趲程前进，并备船随到随渡。四月，奏林爽文在大里杙筑堡拒守。难民附船入口者，兵役藉稽查勒索。得旨，事竣后当严查处治，以示惩戒。时

常青咨调征兵七千，侍尧以海疆各营存兵未便再拔，请调浙兵。上韪其言。又奏粤省二起兵，自海澄县水路赴厦门，行至屿仔尾被盜行劫，请将海澄县知县侯谦度等革职，留于地方协缉。总兵罗英笈等，一并交部严议。得旨，均著革去顶带，暂行留任督缉。侍尧奏：臣由厦门回泉州，向蚶江料理配渡，据台湾道府请发银米各十万，分路接济乡勇，并赈恤难民，经臣驳飭，命将该道府请发银米速行照数运往，以备接济，并以所见错谬飭之。又奏漳浦、平和一带有械斗案，已札提巨蓝元枚暂留漳浦办理。得旨，蓝元枚已授为参赞，其漳浦匪徒，即著李侍尧前赴该处督办。时鹿仔港难民亟须抚恤，侍尧筹买番薯并接米委员解往。谕曰：李侍尧以鹿仔港难民嗷嗷待哺，酌筹调剂事宜，是李侍尧知过能改，并不稍存回护，惟不及朕先见之速耳。所奏采买番薯一万斤，并接米二千石，为数无多，恐不敷用，著该督酌量情形，多为预备，陆续采办运往，以资口食。五月，奏闽省内地各营存兵无多，请将浙兵配渡进剿。谕曰：现在台湾额兵，阵前亡脱者不少，所有缺额，何不趁此时，即在内地招募补充，使兵数足额，巡捕既资充裕，而该处游手好闲之徒，亦可收归卒伍，更为一举两得。时漳浦械斗案，应往审办。谕侍尧察看情形，如不必亲往审办，即在厦门、蚶江一带往来照料，接济军需。又谕曰：李侍尧驻扎厦门一带，照料官兵配渡迅速，办理军需粮餉，均能先事预筹，源源接济，著交部议叙。六月，奏漳、泉会匪甚多，风闻逆首潜遣勾结，须预防范，拟再调浙兵二千到泉州、厦门驻扎。谕曰：所虑甚是，自当如此办理。至漳、泉一带会匪甚多，贼首林爽文遣人勾结之说，虽得自风闻，不可不留心防范，总以镇静为要。至该督拟调浙兵二千名到泉州、厦门驻扎一节，浙兵向来怯懦无用，即调驻漳、泉，亦不得力，徒劳跋涉，更致虚糜，

且需时日。朕意闽人素称犷悍，且游手无籍者更多，不若即在闽省就近召募，俾食钱粮，以充营伍，伊等自必乐从，可以一呼而集，较之浙兵既属勇健可恃，且游手无籍之徒，亦可收以为用，不致为匪，实属两有裨益。又奏贼据笨港，解往粮餉火药，恐被邀截，现拨缙船二，令营员带领水师枪兵，分驻鹿耳门及鹿仔港弹压防护。谕曰：此事最关紧要，朕早经虑及，已降谕旨，令该督加意防范。而李侍尧一闻笨港有失，即能虑及于此，若能沿海一带要隘保守无虞，将来大功告成时，此亦李侍尧之一功也。七月，奏前派缙船尚单薄，现饬海坛、金门二镇，调缙、解船各一，拨沿海枪兵防范。至内地营伍未查明缺额实数，应先约略募补。命侍尧广行添募，毋庸拘定原额。八月，奏洋盗行劫官运米船，有不抢米石止抢军器者，遵前办海澄县劫案。谕旨将该地方文武革去顶带，留本任勒限缉拿。谕曰：李侍尧督饬所属员弁，务须上紧设法勒限查拿务获。并拿获盗犯时，亲行提讯，是否系海洋劫盗，抑系贼人伙党之处，严切跟究，务得实情。时蓝元枚奉旨带兵往盐水港剿贼，侍尧奏盐水港距鹿仔港较远，恐元枚带兵南行，贼潜至鹿仔港滋扰，现移咨令从陆路进攻大里杙等处。谕奖其所筹时合机要。寻以台湾剿捕事未竣，命福康安为将军代常青督师。谕侍尧将应用军需妥为核算，俾敷十余万官兵之用。九月，奏内地台湾陆运夫价，请照金川口内、口外例增给价值，其海运船只，事前守候，事后回空，亦请暂给口粮。得旨，折内所奏各款，姑照所请行。李侍尧当明喻朕意，安心筹办军务要件，其寻常细事无庸过虑，预为将来地步也。寻奏蓝元枚卒于军，飞撤总兵李化龙留鹿仔港驻守，总兵普吉保由西螺进攻斗六门。十一月，加太子太保。奏接奉发交常青。谕旨恐常青宣露，致府城人心惶惑，拟节录发寄。得旨，所奏深合机要，殊得大臣之体，著

赏戴双眼花翎，以示优眷。十二月，总兵罗英笈督率兵役在金门洋面，拿获前在海澄县蚵仔尾地方行劫粤省兵船之黄突等十二犯，又获叠劫军米，拒伤兵丁之何片等三十七犯，均申明恭请王命正法。命赏还英笈顶戴。时福康安劾提督柴大纪，又侍郎德成自浙回京面奏大纪贪黠状，上以侍尧有心徇隐，申饬之，命据实参查。五十三年正月，奏大纪贪劣各款，并自请交部治罪。谕曰：李侍尧此次办理照料渡兵，拨运粮饷火药等事，尚为出力，原欲俟竣功之日，给还伊原袭伯爵。乃于柴大纪贪纵不职之处，经朕节次降旨询问，李侍尧知难隐饰，始行具折陈奏，似此有心徇隐，更为辜负重恩，李侍尧不应出此，前已晋加官衔，赏戴双眼花翎，已为侥幸，岂可复膺懋赏，并著交部严加议处。部议降三级调用。得旨从宽留任。二月，林爽文就擒，奏上年各营新募兵原系暂备差遣，今贼首就擒，福康安移师南路，搜捕庄大田，军务克期告竣，征兵即可归伍。若将新兵全裁办理，未免太骤，现通飭各营以新兵补旧额，至各营募兵多寡不同，并飭新兵较少营分，遇缺出即于新兵较多之相近各营移补。报闻。旋获庄大田，台湾平。上以侍尧照料过兵，运送粮饷妥速，交部照例议叙。又奏军务告竣，各省拨运米未入境者，应截留停运，从之。三月，命查明台湾被害各官，平日居官及死事情节具奏。寻奏彰化县知县俞峻，到任未两月，闻贼警，亲往查拿遇害。又理番同知长庚，署同知王斿，凤山县知县汤大奎，居官并无劣绩，均死事，应请议恤。至台湾府知府孙景燧，台防同知刘亨基，台湾县知县程峻，署诸罗县事董启埏、唐镒在任虽久暂不同，俱以贪黠酿变，虽被害，不应给予恤典。疏入，上嘉其公。当四月挑拨台湾换班戍兵，命侍尧于兴化、延平、建宁、邵武各营，均匀派拨，毋专派漳泉两郡兵。是月，赏还原袭伯爵。八月，谕建福康安等生祠于台湾，侍尧居福

康安、海兰察之次，复命图形紫光阁，列前二十功臣。（下略）

《清史列传》，卷二十三。

徐 嗣、曾

徐嗣曾，浙江海宁人，榜姓杨，乾隆二十八年进士。（中略）

〔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滋事，调浙江兵赴闽，于延平府吉溪塘地方淹毙兵丁王荣等，徐嗣曾不能先事督察，部议降一级留任。五十三年正月，台湾改建城垣，命徐嗣曾速赴台湾，悉心估勘。嗣奏前赴台湾军营抚恤难民，筹估城工。朱批：好，一切勉为之。三月，命同福康安、李侍尧申办柴大纪贪劣各款。谕曰：徐嗣曾身任巡抚，台湾营伍虽非所辖，但伊在闽年久，于柴大纪纵令兵丁私回内地贸易牟私，及废弛营伍，不加训练，种种酿成变乱之处，平日岂无闻见？乃竟视同膜外，缄默不言，自有应得之咎，并著明白回奏。嗣奏台湾地方官兵全无约束，兵房亦塌毁无存，并闻营弁缺出，不秉公考验，恣意受贿。是柴大纪废弛行伍，贪婪营私，已属昭著。报闻。又奏，被难流民近渐安集，统计全郡，彰化最重。台湾、嘉义、凤山次之，淡水为轻，应分别核实办理。现存米已无多，只可折给银两。查闽省从前折赈，每石银二两。今因粮贵，请酌给三两。谕曰：据李侍尧奏，各省协拨米石，仅可敷闽省军粮民食之用，何以徐嗣曾又称台湾存米无多，办理赈务又须折给银两，殊不可解。且福康安奏，现在雨暘时若，可望丰收，即照向例二两折给，足敷余买，又何必遽议加增？向来台湾地方官吏侵渔成习，福康安等不可不严查。四月，谕曰：台湾逆匪滋事，该处文武养痍貽患，徐嗣曾系该省巡

抚，咎实难辞，著交部严加议处。部议革任，得旨宽免。六月，同将军福康安、福州将军魁伦奏，熟番募补屯兵，悉心酌议章程：

一、屯兵人数按番社挑选，就近防守。一、各屯番丁宜立屯弁，以资管辖。一、屯丁屯弁毋庸酌给月餉，拨近山埔地，以资养赡。一、清查已垦埔地，以定界址。一、屯丁习用器械，令自行制备，报官点验。一、屯丁徭役，酌与优免，以纾番力。

得旨允行。

又，同福康安奏，军兴以来，拨解兵米，因海洋风信靡常，尚未运到。计所存米石仅可为军粮平糶之需，不敷散賑。又因米价未能平减，请每石折给银三两，未免过多。嗣又因三月下旬以后，连次得雨，可望丰收，仍请每石给银二两。报闻。又借福康安奏清查台湾积弊，筹酌善后事宜：

一、各营操演宜设法稽查，以核勤惰。一、水师兵丁宜按期出洋巡哨。一、严总兵巡查之例，以肃营制。一、兵丁贸易离营等弊，宜严行禁止。一、禁革旗牌、伴当、内丁、管班四项兵目颜色，以杜包差之弊。一、换防各兵，宜分交水陆提督，互相点验。一、海口城廓各炮位，宜清查安设，以资守御。一、严禁抢夺械斗，并私造器械、旗帜，以靖地方。一、清查台湾户口，搜索逸犯，以别奸良。一、赌博恶习宜从严惩治。一、台湾文武各官，应责巡察大员，随时核奏。一、台湾道员准令具折奏事，以专责成。一、请开八里分（岔）海口，以便商民。一、沿海大小港口私渡船只，宜严加申禁稽查。一、台湾南北两路宜安设铺递，修治道路船只，以肃邮政。

奏入。得旨。允行。

七月，奏台湾府及嘉义县拟筑土城，彰化、凤山、淡水等处

城围仍用荆竹栽插，加浚深濠，添设石卡，俱遵旨办理，即日兴工。报闻。八月，奏逆犯大半系罗汉脚，匪数流寓在台湾，现密咨内地，查其财产亲属，毋稍疏纵。又，台湾吏治废弛，不能早行觉察，咎实难辞，请革职开缺。谕曰：徐嗣曾于属员收受陋规，不能及早觉察，又不自请处分，是以降旨诘询。但于办理善后事宜及查缉犯属等事尚能周到，伊所请革职开缺之处，著加恩宽免。徐嗣曾益当感激，以期毋负朕矜全委任至意。又谕曰：前因台湾贼匪剿捕完竣，特令建立福康安、海兰察生祠，俾民望而生惕。徐嗣曾前赴台湾帮办善后，一切亦为妥协，著准其一体列入。九月，奏惩治台地棍徒，拿获纠伙杀命匪犯，及设馆殃民之蠢役，挟嫌捏害之义民，割用印册、冒征补粮之征兵，分别从严办理。谕曰：台湾为五方杂处之区，民情刁悍，从前地方官因循废弛，遇事姑息，以致奸民无所忌惮，酿成逆案。今当贼匪甫经荡平之后，正应趁此兵威，随时严办，使匪徒敛迹，尽绝根株。徐嗣曾于拿获棍徒，凡犯该死罪者，俱立置典刑。所有陈光候、潘波二犯，不复拘于成例，分别谋故，概从立决。其殃民之蠢役，舞弊之征兵，恃符藐法之义民，俱分别严行办理。徐嗣曾前于柴大纪玩法营私，不行奏参一案，咎无可辞。是以将伊革职，从宽留任，不谓该抚自抵台湾后帮办善后诸务，尚为妥协。今于地方棍徒蠢役等，复能力加整顿，俾海疆刁悍之风，渐知悛革，殊为不负任使，徐嗣曾著交部议叙，以示朕赏功罚罪，各不相掩至意。部议加一级，抵前降一级。又谕曰：徐嗣曾于台湾诸事，亦俱办有条理，其军需报销等项，即有未经办竣者，亦可将稿案带至内地，次第核销，无庸久驻该处。著传谕该抚接奉此旨后，即料理起程内渡，管理巡抚。十月奏先后拿获匪犯内，柴大纪所奏正法及戮尸许怀等三十五名尚在。原系柴大纪误拿，经前任嘉义县知

县陈良翼审属良民，据保释放，复捏同诬报。臣细加查询，实属良民，即于匪犯名单内扣除。又拿获庄天畏、黄天养二犯，一系庄大田幼〔次〕子，一系为庄大田管种田亩，即日派员解京。谕曰：柴大纪贻误军机，又复挟诈欺罔，拖陷无辜，著将柴大纪之于查明派往伊犁，以示惩戒。庄天畏系庄大田之子，黄天养系为庄大田管种田亩，徐嗣曾督率各属严密查拿，实属可嘉，著交部从优议叙。部议加一级，抵前降一级。寻奏拿获海洋行劫客船盗犯陈喜等五名，申明后恭请王命正法。谕曰：所办甚是，闽省海洋盗劫频闻，且台湾甫经惩创之后，陈喜等尚敢藐法行劫，一经拿获，自应迅速办理。若复拘泥请旨，必致要犯有稽显戮。兹该抚于申明后即一面正法，一面奏闻，所办甚为得当。前因李侍尧痼疾甚重，曾有旨谕令徐嗣曾即行内渡回省。今该抚奏到之折，系十月初二日拜发，尚无起程日期。计该抚奉谕旨后，再回至省城，已在福康安抵任之后。台湾地方关系紧要，所有缉拿洋盗及拒捕余匪，查禁私硝等事，必须有大员在彼督办。著传谕徐嗣曾接奉此旨后，若已内渡，不必冒险转回。如尚未起程，则当俟奎林到后，将应办一切事宜，面为告知，交代接办，方可内渡。十一月，奏台湾总兵奎林已到台湾，恪遵圣训，将一切情形详晰告知，即由鹿耳门登舟内渡。奉朱批：汝此番甚为出力，与福康安共事，朕无南顾之忧矣。五十四年正月，谕曰：徐嗣曾前赴台湾整顿地方，惩治奸匪，俱能认真严办，尽心经理，甚属出力，可嘉。虽该抚于逆匪滋事及台湾从前吏治废弛之处，失于觉察，咎有难辞。但究系前任督抚积玩所致，非徐嗣曾一人之过，著加恩赏戴花翎，该抚惟当益加勤勉，以副恩眷。又谕曰：徐嗣曾，降旨赏戴花翎，现届新年锡庆之时，著赏给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一对，用示优眷。命图象紫光阁。御制赞曰：宣抚之任，守土安

民，一应军务，责成督臣。佐之赞之，竭虑据勤。渡海筹策，亦可称勋。（下略）

《国朝晋献类征初编》，卷一八六，疆臣，二十八。

黄仕简

黄仕简，福建平和人。由曾祖黄梧率众投诚，封一等海澄公，准袭十二次。梧子芳度，复以闾门殉难，准世袭罔替，俱有传。仕简于雍正八年袭爵，乾隆九年引见。（中略）〔五十一年〕九月，奏诸罗县民杨功懋等兄弟因争财起衅，纠众立会，经台湾镇道飭属查获匪徒张泮等十四名。石溜班汛把总陈和拿获张烈解县，行至斗六门，突被数十人持械夺犯，陈和被戕，即督飭文武员弁严拿。据镇臣柴大纪等报称，陆续拿获首从各犯杨功懋等五十三名。谕曰，杨功懋等衅起家庭，胆敢私立会名，结党聚众，经把总陈和拿获匪犯张烈，复敢夺犯戕官，实属不法。所有现获之首从各犯杨功懋等五十三名，著常青、黄仕简等审讯明确，一面具奏，一面将首要各重犯即在该处正法示众。十二月，台湾逆匪林爽文滋扰，黄仕简奏，带兵由鹿耳门飞渡进剿。谕曰，黄仕简甫经病愈，一闻匪犯滋事之信，即带兵渡台，殊属奋勉可嘉，著赏给荷包等件，以示优眷。并著于办理剿捕诸务外，仍加意调摄，勿过劳勩。至贼匪么糜乌合，黄仕简到彼督率该镇道尽力堵剿，无难立就扑灭。时陆路提督任承恩奏，带兵渡台会剿。谕曰，此等奸民，不过么糜乌合，上年台湾即有漳泉二处匪徒械斗滋扰等案，一经黄仕简带兵前往督办，立即扑灭。今林爽文等结党横行，情事相等，即使该提督病后精神未能周到，亦只可添派能事总兵一员协剿。任承恩本不应前往，今已渡台，亦不必拘泥

回任，务须会同黄仕简分路夹攻，以期克日蕲功。五十二年正月，谕曰，昨据徐嗣曾奏称，黄仕简到台后，炮打死贼匪二千余人，贼俱星散奔逃内山等语。内山系生番巢穴，贼匪被官兵追剿穷蹙逃窜，或将所掠财物贿结生番，容留藏匿，或恃其人众，胁迫生番，尤不可不预行筹办。现在水陆两提督带领多兵，自当乘此兵力，搜剿歼除，勿令贼匪得以逃匿负嵎。又谕曰：黄仕简抵台，迄今一月有余，尚未据奏报剿贼消息，即待厚集兵力克期进攻，亦应将贼情随时奏报，乃目今总无消息，所办何事？看来黄仕简于剿捕事宜不能得力，著常青即速渡台，督同黄仕简等剿捕。旋奏，臣于正月初四抵台，先督兵守御郡城，十二日，金門、南澳、铜山等标兵续到，遣海坛镇郝壮猷，率同副将丁朝雄等，领兵往南路恢复凤山；又遣台湾镇总兵柴大纪，率同参将潘韬等带兵往北路恢复诸罗、彰化；臣同台湾道永福，带兵在南北处策应。谕曰，前据常青奏，彰化县城久经陈邦光等收复，其凤山等处亦经柴大纪等分路剿捕，郡城已无事矣。何以黄仕简折内仅称派委总兵等分赴南北二路进剿，恢复县城，竟似该处情形全未知悉者。看来黄仕简竟是安坐郡城，并不亲赴各该处督率剿捕，大属非是。提督为专阃大员，领兵是其专责，黄仕简深受朕恩，现带兵剿贼虽系病后，理宜奋勉出力，乃于剿捕事宜奏报迟延，全不得行军要领，该提督所司何事，著传旨严行申饬。旋奏台匪滋事，其间胁迫随行者不少，经臣檄示民人，凡被胁者速行解散。谕曰，黄仕简所奏非是，此等办法，或因起事之初兵少贼多，为一时权宜之计则可，若军威壮盛，自当趁此兵力荡洗贼巢，勿使转留余孽，若党羽既散，将来如何按名究办，况大兵一撤，贼伙散而复聚，岂不更烦兵力？此皆平日伊等将就了事之见。此次林爽文等纠众滋事，即由从前姑息养痍所致。今该犯等

肆逆至此，岂可不歼戮净尽，以绝根株。二月奏，据北路总兵柴大纪克复诸罗，林爽文潜回大里杙，现在相机擒拿。上以其迁延观望，再行严飭。又柴大纪奏，仕简派同剿贼之参将潘福兵丁三百名，留驻郡城自卫。命常青查明，据实奏参。三月奏，总兵郝壮猷现已克复凤山南路冈山、崙仔顶各处，系贼藪，臣飞遣官兵往捕。又淡水之新园等处，贼势猖獗，飞咨郝壮猷派兵往剿，并令游击郑嵩赴援。查各路贼势，虽叠被官兵剿戮，余匪尚东徙西奔，必须分头剿捕除净根株，不遗余孽。谕曰，黄仕简奏报剿洗南路贼匪，克复凤山县城一折，其所陈功案，俱系罪案。折内既称南路之冈山、崙仔顶等各处，俱系贼藪，势甚猖獗，自应一举扑灭，何不亲率弁兵前往剿捕，乃惟添遣官兵，飞檄该镇将等进攻，似此东堵西御，疲于来往，适足为贼所轻，么庸草窃，自然毫无顾忌，日积日多。至游击郑嵩等分路进攻凤山，收复城池，时伊仍安然坐守，又不亲往，是诚何心？又折内称官兵叠次剿贼，余贼东徙西奔，四处皆有贼踪等语。黄仕简并不亲剿贼巢，将首逆擒获，致贼伙蔓延团结，乃尚称除尽根株，不留余孽，伊试自思，数月之久所办何事，贼势尚如此嚣张，惟与任承恩互相推诿，非伊二人贻误而何？尚靦颜为此语乎？黄仕简、任承恩始终贻误紧要军机，其咎甚重，必须拿问。常青到台湾后，先将伊二人摘去花翎，令其由北路回至内地厦门，并著李侍尧于任承恩到后，即行委员解京。黄仕简留厦门候旨。时新授闽浙总督李侍尧渡台湾，奏南北两路提臣互相推诿，复命将任承恩革职拿问，仕简到厦门时一并传旨革职。旋李侍尧又奏，仕简驻守郡城，不能督率剿捕，以致贼匪啸聚。谕曰，本日李侍尧奏到，并抄录海防同知杨廷理原禀，据称贼匪滋事以来，大兵仅属固守，皆以兵单难于远捕为辞。黄仕简驻守郡城，致贼匪啸聚等语。

昨经降旨将任承恩革职拿问，尚以黄仕简年老有病，仅令革职撤回内地。今伊等如此贻误，则二人厥罪维均，黄仕简亦难稍为宽宥。著李侍尧一俟黄仕简回厦门，著传旨一并革职，拿交刑部治罪。四月，常青奏，臣到台湾，遵将钦奉上谕付仕简阅看，并询以剿贼机宜。仕简言语不清，步履艰难，病惫属实。接见在城员弁，询问现在贼势与该提督等从前咨报迥殊。请将仕简等治罪。谕曰：昨已降旨将黄仕简撤回内地，俟伊到厦门时，著李侍尧即传旨将伊一并革职，拿交刑部治罪。若论黄仕简、任承恩遭（贻）误紧要军务之罪，均应按律即行正法，但念黄仕简年老，又系病后，且伊从前办事尚属尾勉，受恩最久。所有公爵系伊祖所立功绩，自应承袭。即照黄仕简从前原奏，令伊长孙黄嘉谟承袭。六月谕曰，台湾逆匪林爽文纠众滋事，黄仕简驻守郡城，任承恩安坐鹿仔港，仅派委将弁等零星打仗，彼此观望迁延，以致贼匪日久未能扑灭，贻误军机较郝壮猷之遇贼退避、弃城潜逃者，厥罪维均。本应一体正以重典。因念黄仕简年老患病，且伊从前办事尚属奋勉，受恩最久，是以贷其一死，未即在台湾一律正法。仅令常青将黄仕简革职拿问，解赴行在。今据常青等委员将仕简解到，令军机大臣讯问，伊供认各罪，情甘重典。但供词尚有支吾狡展，避重就轻，难以凭信之处。已降谕旨令常青、蓝元枚等查明据实复奏。黄仕简著交刑部严行监禁，俟常青查明到日，若伊二人既贻误于前，又复巧饰于后，是即不知朕恩，仍应照律治罪。十月，命大学士九卿等会同严审定拟具奏。寻奏黄仕简业将贻误军机自行供认不讳，请依统兵将帅致误军机例拟斩立决。奉旨从宽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十二月谕曰，本日勾到朝审官犯内，黄仕简究系老年抱病，一闻逆匪滋事之信，即力疾渡洋，犹知以公事为重。其按兵株守漫无筹划，实由老病昏愤，尚非出于有心，

是以姑从宽典，免其勾决。但溺职辜恩，致逆匪负隅猖獗，该处兵民受戕者不少，今剿捕事务，尚未完竣，皆伊之罪。兹虽曲加恩贷，已属格外从宽，未便即行释放。黄仕简仍著革职监禁。五十三年二月，谕曰：前年台湾逆匪滋事，黄仕简因循延玩，貽误军机，核其情罪，本应按律正法。但念伊祖父世有劳绩，而黄仕简向来办事尚属奋勉，此次带兵渡洋，因循玩误，究因老病昏愤，尚非出于有心，是以上届朝审勾到时，从宽免其勾决。现在台湾已届蕞事，黄仕简著加恩释放，饬回原籍，闭门静居思过，以示法外施仁至意。五十四年卒于家。（下略）

《清史列传》，卷二十五。

任 承 恩

任承恩，山西大同人，父名举，四川重庆镇总兵，征金川战歿。承恩荫都司。（中略）〔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台湾彰化县大里杙奸民林爽文纠众戕官滋事，水师提督黄仕简由厦门开洋往剿，承恩调拨官兵，亦奏请自行由蚶江对渡鹿仔港进攻。谕曰，黄仕简带兵前往督办匪党，自必望风溃散，岂有水陆两提督俱远渡重洋，置内地于不顾之理。今既已渡台，不须拘泥回任，务须实力勇往，会同夹攻，速擒逆匪，以冀克日蕞功。复谕其镇定持重，厚集兵力，一举蕞事，毋得零星打仗，致有挫失。时署鹿仔港守备陈邦平，率义民先期克复彰化，贼仍据大里杙，四出滋扰。五十二年正月，黄仕简赴郡城防守南路。承恩驻营彰化，防守北路，以兵单贼炽，不敢遽进，师久无功。上以任承恩自请赴台剿贼，既由鹿仔港进兵，即应督同陈邦光等上紧追捕，并知会黄仕简分路夹攻，何以驻守彰化，漫无筹划。又以任承恩与黄仕简均系提

俘，不相统率，有互相观望之意，屡饬之，命来京陛见。二月，承恩奏分派员弁进剿，将逼近鹿仔港之贼庄十余处，尽行烧毁。又义民、兵役、社番等，擒献伪将军林里生及贼伙高玉等十三名，并呈缴贼渠王葵（芬）首级。又被害台湾府知府孙景燧、彰化县知县俞峻、鹿仔港巡检冯启宗之家人等，呈缴印信三颗。上命总督常青为将军，渡海督师。谕曰，任承恩所办虽有头绪，但杀贼甚少。著常青察看情形，如果任承恩奋勉得力，即令在彼督率弁兵追捕贼匪。若不甚得力，仍遵照前旨，饬令赴京陛见，候朕面讯一切。承恩又奏，拿获奸僧西叶、心向、新法三名，讯知林爽文攻府城不克，复由诸罗、斗〔六〕门潜回大里杙。因派游击海亮、都司马元勋等赴马鸣山、虎仔阡（坑）各路防守。海亮至柴仔阡（坑仔）遇贼斩杀数十人。进至荊仔尾，贼从竹园突出，千总叶荣、吴联贵战歿。谕任承恩，既知林爽文潜回大里杙巢穴，自应亲往剿捕，乃仅分派游击、都司等零星堵御，杀贼甚少。而千总叶荣等，转被伤阵亡，更属不成事体。任承恩轻分兵力，损失威重，惟就已得之处驻扎观望，是诚何心？著严行申饬。谕曰，黄仕简、任承恩并不亲临行阵，貽误军机，著常青查明奏参，先行摘去花翎。嗣承恩以贼众各路蔓延，派都司张奉廷埋伏大肚山田坎，诱贼至山下，三面攻杀，毙贼甚众。又派都司马元勋至瓦窑庄，剿杀放火贼匪数十人，生擒贼犯陈鞭、何晏二名。又乡勇陈喜隆擒获贼目谢华、林芳等。奏入。谕曰，任承恩所奏各路之贼，动称数百、数千，而斩获首级不过一、二十颗，生擒者亦不过一、二名，看来皆不实在。著常青严查，毋任朦混。三月，奏称爽文匪众绕过大肚山，由番婆庄来攻鹿仔港，臣即令游击莫（穆）腾额等带兵堵御，总兵普吉保用枪炮横击，贼大败四窜，生擒贼伙十六名，夺获铜铁炮、鸟枪、藤牌无数，并于贼尸内搜获结盟书信五纸。

谕曰，林爽文既亲至鹿仔港滋扰，任承恩正当亲率弁兵迎头痛剿，何以仅派游击等打仗，且与普吉保现在一处。普吉保既带兵剿贼，而任承恩竟安坐鹿仔港，岂欲因人成事，抑待自毙乎？殊出情理之外。任承恩断不可再留该处，著常青即传旨将任承恩解任，飭令即行赴京候旨。寻贼匪窥伺八卦山，普吉保乘势抢上山梁，扼贼来路。承恩亲督副将林天路，清查彰域内外窝藏贼匪。忽有贼七、八千人，从山凹突出，承恩与普吉保督兵夹攻，歼贼甚多，生擒二十七名，夺马五匹，获鸟枪藤牌旗帜长枪多件。谕曰，任承恩一味迁延，直至此时始同普吉保亲往进剿。此次亦因普吉保进攻八卦贼棚，任承恩不过从后策应。著常青将任承恩是否亲赴八卦山打仗，及所报杀贼数目确实，秉公严查。如有捏饰虚报情弊，即行据实奏参。嗣新任总督李侍尧抵任，奏报军务情形，亦以南北两路提督，各有牵掣，不免坐废时日。谕曰，任承恩经朕屢加拔擢，用至提督，年力正富，理应加倍奋勉。乃亦遽巡畏葸，与黄仕简互相诋卸，实属孤（辜）负朕恩，即著传旨革职拿问。四月李侍尧奏：任承恩虽未能奋勇杀贼，然鹿仔港至今得以无恙，亦藉此兵势隐为声援。鹿仔港不守，则蚶江，遂无进兵之日，于台地全面大有关系。常青亦奏，黄仕简、任承恩虽坐守不进，然正在用兵紧要之时，仰恳圣恩，令其带罪奋勇杀贼，以赎前愆。上不许，交刑部治罪。谕曰，任承恩系任举之子，任举前在金川出兵时受伤阵亡，其次子任承绪又以巡捕营游击因救火得伤，身故无子。任承恩现无子息，若将伊正法，是任举临阵捐躯，竟至绝嗣，朕心实有所不忍，俟到部时可加恩贷其不死。嗣刑部拟罪如律。十一月特恩免勾。五十三年二月谕曰，任承恩若令永禁囹圄，则伊父任举终不能有后，殊非轸念劳臣之意，现在台湾已届蕙事，任承恩著加恩释，勒回原籍，闭门静居。（下

略)

《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二九四。

柴大纪

柴大纪，浙江江山人。〈中略〉〔乾隆〕五十一年八月，诸罗县奸民扬功懋等滋事，大纪即行擒获，奉旨交部议叙军功，加一级。十一月，奸民林爽文滋事，陷彰化。十二月，陷诸罗，犯郡城。大纪带兵堵御，败贼于三坎店，贼稍挫。五十二年正月，奏贼分两路犯府城西北二门，臣于盐埕桥堵御，杀贼千余。嗣闻凤山陷，即饬澎湖协水师游击蔡攀龙等，带兵恢复，臣仍驻盐埕桥堵截水陆贼匪。谕曰，此次柴大纪与贼打仗，奋勇可嘉，北路贼势蔓延，盐埕桥系水陆扼要之区，该镇自应仍在彼督率剿捕，未便遽回郡城，以致贼人踵后。且南路既经该镇派拨澎湖协，及城守兵丁共一千名前往，谅亦足资抵御。二月，奏郡城为全台根本，并无城垣，倘有疏失，更难恢复，现在于东西南三路分兵堵御，臣在盐埕桥独当北路贼匪。谕曰，阅柴大纪所奏，郡城为全台根本，即应速建城垣，以资保障。嗣黄仕简奏，大纪带兵往北路进剿，生擒伪将军寥东、伪军师侯辰二贼，歼戮甚众。随督率守备邱能成等克复诸罗，即统兵往剿彰属大里杙等处贼巢。谕曰，柴大纪于官兵未到之先，能督率兵民极力守御郡城，现在带兵赴北路搜剿，又能多歼贼众，恢复县城，并生获要犯，甚属出力。惟是台湾系该镇专管地方，今有此贼匪聚众不法之事，该镇本有应得之咎，若能及时勇往剿捕，岂止可以将功抵过，朕必将伊从优议叙。三月，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柴大纪在诸罗，咨请两提臣拨兵协助，非惟不能合剿大里杙，并诸罗彰化间道路亦未疏

通。谕曰，柴大纪自派往诸罗以后，于剿捕一切，不能如从前之出力，且赦不问，令其效力带兵赎罪。如伊等亦有畏葸观望情事，即著常青据实参奏。四月，谕曰，著常青详悉晓谕柴大纪，伊系台湾总兵，致贼滋事，失陷城池，已属有罪之人。且收复诸罗后，效尤观望、其罪与黄仕简、任承恩无异，念其从前守御郡城，尚属出力，姑令带罪图功。现在大兵进剿，贼匪窜入南山之路，最关紧要，即责成该镇专力堵截。若能将贼首拿获，余党不使一名窜逸，不但有其前罪，并当仍录其功。倘再不能实力奋勉，立功自赎，恐伊不能当此重罪也。嗣调任湖广总督仍留督师常青奏：臣自抵台后，即派柴大纪与总兵普吉保夹攻斗六门，以通南北之路。前因柴大纪不能开通道路，曾经参奏，但自驻扎诸罗后，贼尚知畏惧，其功过原不相掩。谕曰，柴大纪一到诸罗，不能将斗六门贼匪搜除净尽，开通道路，实有应得之罪。但前此守御郡城，尚能奋勉，且驻扎诸罗后，贼人颇知畏避，所称功过不相掩，自属定论。所有陆路提督一缺，著加恩暂令柴大纪署理。寻奉旨赏戴花翎。是月，授常青为将军。五月，常青奏，近日贼匪侵扰诸罗县城，柴大纪督率官兵，协力剿捕，生擒匪犯蔡瑞等十一名，毙贼数百。得旨嘉奖。嗣大纪奏：臣自克复诸罗后，搜捕余党，有奸匪张慎徽等，假充义民伪降，立拿正法。又贼众屡次滋扰大坪顶、牛稠山地方，并来攻各城门营盘，经官兵奋勇剿御，歼毙无算。谕曰，柴大纪驻守诸罗两月有余，贼匪屡次滋扰，连得胜仗，斩获甚多，并能识破内应奸匪，擒拿正法，始终奋勉出力，朕心深为嘉奖。著交部议叙军功加一级。又谕曰，前甘省剿捕逆回贼事后，曾命将行军纪律，择其紧要数条，颁行各营操演讲习。著将柴大纪用法严明，得邀奖叙补行载入。嗣奏首恶林爽文纠众屡来侵犯，臣临阵未能即获，现确探该犯潜居何处，

竭力擒拿。谕曰，柴大纪果能将贼首林爽文生擒解京，其功甚大，必邀不次之赏。但该总兵等若自审兵力尚单，不能率兵深入捣穴擒渠，亦应持重，不可冒昧轻进。至林爽文屡次攻扰诸罗，似因柴大纪稍有威望，是以专力侵犯，使柴大纪不能抵御，为其所困，则此外诸人更可不以为意，得以肆行无忌。柴大纪能悉力堵御，奋勇杀退，甚属可嘉。嗣奏贼潜聚柴头港、葦麻庄、竹林脚、龙山脚、枫树脚等处，臣督兵进剿，歼贼甚众。得旨嘉奖。六月，常青奏，北路麻豆庄距府城三十余里，系运粮要路，贼来滋扰，柴大纪督兵往剿，贼窜。谕曰，柴大纪自守诸罗以来，屡次将贼败退，实属奋勉可嘉。著即补授福建陆路提督。但柴大纪任台湾总兵已经数年，于该处情形较为熟悉，将来剿贼完竣，所有善后事宜，正须该提督随同常青悉心筹办。柴大纪著以陆路提督兼台湾总兵事务。七月，常青奏，诸罗四处为贼把截，惟盐水港一路可通郡城，逆匪自麻豆庄窜后，复欲攻踞盐水港，以绝县城粮饷。柴大纪派兵固守，颇资捍御。谕曰，柴大纪自剿捕逆匪以来，督率官兵义民奋勇杀贼，一切调度深合机宜，著授为参赞。八月，李侍尧奏，大纪在诸罗被贼围攻，日夜拒守，以少击众，节经常青遣总兵魏大斌等往援，谅可奏功。谕曰，常青等所派接应之兵，此时自己打通道路，并力前进，柴大纪得此兵力提应，自更为得力。近日如何杀贼攻剿情形，著迅速驰奏。寻奉旨，常青年老，另授福康安为将军，海兰察为参赞大臣，赴台督剿。柴大纪仍照前参赞军务。嗣李侍尧奏，大纪最奋勇，且调度得宜，今既与魏大斌会合，必能协力进剿。谕曰，魏大斌应援之兵，既已会合柴大纪，即不能进攻大里杙贼巢，自应令魏大斌分兵出城，将从前经过道路如鹿仔草一带屯聚贼匪，先行剿散，廓清道路。岂添此魏大斌兵力，徒令帮守县城，而不思乘其新到锐

气，相机进剿耶？著传谕柴大纪，急应设法筹划，倍加奋勉。副常青奏，贼众万余屡围诸罗县城，俱经柴大纪督兵击退，尚屯聚近城各庄，臣现派副将蔡攀龙等往援。谕曰，柴大纪素能激励将士，围守数月未必竟至不支，而常青现已派委蔡攀龙带兵前往援应，蔡攀龙亦奋勇可恃，看来或竟能破贼解围。九月，调水师提督，奏臣陆续招集义民除派往鹿仔草、盐水港守御外，尚有四千余名，俱奋勇出力，贼众屡次攻城，官兵协同义民杀退，并毙伪将军叶省，生擒贼目罗蓝、张本等。魏大斌带兵来援，至刘厝庄地方被围，臣督兵引护进城。谕曰，诸罗被贼攻扰，柴大纪在彼激励军民设法堵御，并连次剿杀贼匪，实属出力，朕既嘉其绩复矜其劳。但所奏皆八月以前之事，现在蔡攀龙已抵诸罗县城，柴大纪等作何筹办，尚未据续有奏到。柴大纪惟当倍加勉力，迅速成功，承受恩赏。又谕曰，如诸罗已无他虑，自应悉力固守，以待援应。万一实难守御，必须出城另图进取，务将城内义民及其家属妥为捍卫先行送出，然后振旅出城，方为妥善。十月，福康安奏，臣此次由鹿仔港进剿，已知会柴大纪等并力夹攻，俟道里既通，再整兵进逼大里杙贼巢。谕曰，柴大纪在彼日久，于该处情形自为熟悉，福康安当与之悉心筹划。福康安又奏，诸罗久被围困，屡次救援皆未得手，应令柴大纪仍前固守，内外应合杀贼解围。谕曰，柴大纪素有谋略，固守诸罗已经数月，当贼匪猖獗之时，尚能悉力堵御奋勇杀贼，况今贼势日衰，伊接奉前旨，断不肯委垂成之功而去。十一月奉上谕，柴大纪懋著劳绩，著加太子少保衔以示嘉奖。副奏拿获奸匪林培，供系为林爽文通信约堂兄林观赐为内应，臣即亲往将林观赐拿获，并林培一并正法。贼众抢割禾稻俱剿退，抢回新谷数十石，并获湿谷及地瓜千四百余石，当散作军粮。又于府城盐水港运取番银以资接济。谕曰，林

培一犯，经柴大纪察出即行查拿正法，使贼匪无由逞其鬼域之技，所办甚好，著赏给元狐暖冠一顶，以示体恤。柴大纪激励兵民悉力守御，两次赴府城、盐水港调运番银，复经夺获贼匪所割之稻及湿谷、地瓜千四百余石，散给兵民作为口食，是该处粮饷火药时有接济，虽至匮乏尚可尽力支持。嗣奏诸罗县城向惟堆土植竹，并无砖石，臣克复诸罗时，即分兵扎营于县城四门外要害处。后贼势猖獗，遂环营开沟并筑短墙，各处安炮营盘甚坚固，是以贼众数万叠次来犯，俱被官兵杀退，若一旦弃去为贼所踞，克复甚难。且城厢内外居住百姓二万余，又加各庄避难入城者不下二万，实不忍将此数百万生灵付贼，臣惟有竭力保守，以待援兵。谕曰，柴大纪所奏，朕披览之余为之堕泪。柴大纪接到前旨，正值该处昼夜攻围，城中粮饷将尽，势在急迫，若即遵旨带兵出城，未为不可，乃以该处系台湾要隘，恐一旦弃去，难于收复，并以城内居民数万协力守御，不忍委之于贼，是其保护合县民人，与朕轸念义民，多方爱护之意，适相吻合，所谓我君臣各尽其义也。被围日久，心志益坚，勉励兵民，忍饥固守，惟知以国事民生为重，古之名将何以加之，著即封为一等义勇伯，世袭罔替，并著浙江巡抚琅玕赏伊家属银一万两，用示朕轸恤勋劳錫爵酬庸之至意。又谕曰，柴大纪固守县城，不辞劳瘁，此时大兵云集，会合进剿逆匪，自可指日荡平。计至明年二月中旬，朕巡幸天津时，可与福康安一同起程前来瞻觐。嗣奏贼于近城地方搭寮屯聚，被官兵烧毁。惟贼屡窜屡聚，城中诸物俱尽，现食油机，且值冬令，饥寒相迫，势殊危急。谕曰，柴大纪处情形较前更加急迫，奏到之折系十月二十九日拜发，而福康安已于初六日进兵，由元长庄一路前往援应，料此数日内，柴大纪自能将县城保守无虞。十二月诸罗围解，福康安劾大纪人本诡诈，甚染绿营

习气，不可倚信。谕曰，柴大纪驻守县城，督率兵民力为捍卫，卒能保护无虞，虽间有虚词谎报，此亦绿营积习情事。所有设果如福康安所云，为人诡谲取巧，则当县城被围紧急时，朕曾经降旨谕令，力不能支不妨带兵出城，柴大纪何难委城而出，以为脱身之计？乃坚持定见，竭力固守，不忍数万生灵委之于贼，是其尚知以国事为重，岂福康安目击情形，尚不心存怜悯，转事苛求，不能以朕之心为心乎？柴大纪目覩粮食垂尽，至以日食油机为词，希冀援兵速到，若再实言少有粮米，则两路之救援更缓，又安怪柴大纪之过甚其词耶？柴大纪系提督大员，且屡经恩旨褒嘉，或稍涉自满，在福康安前礼节或有不尽，致为福康安所憎，遂尔直揭其短乎？况柴大纪已加恩封以伯爵，福康安所奏并无确据，又岂可转没其功，遽加以无名之罪耶？柴大纪如果贪残剥削，实有取怨于民之处，则百姓焉有为之出力死守？著传谕福康安仍宜加委用，以励众志。又谕曰，德成自浙江差竣回京，召见时询及柴大纪平日居官声名如何？据奏，风闻柴大纪自复任台湾总兵后，纵恣自大，居官贪黩，并将所辖守兵私令渡回内地贸易牟利，驻守之兵所存无几。贼匪纠众肆扰，距府城止三十余里，柴大纪尚不思前往堵御，经永福催令出城，始与打仗。又因兵少败衄，以致猖獗不可复制。果如所奏，是柴大纪贪纵不职，黩法牟利，于贼匪起事之初，任意玩视，使得鸱张蔓延日久，竟由柴大纪酿激事变，其平日劣迹已确有可据。而福康安前奏只含糊其词，柴大纪系守城有功之人，若只凭含糊无据之词，岂能将伊治以无名之罪。福康安著传旨严行申饬。至李侍尧调任闽省，于柴大纪平日废弛玩误之处，岂无属员禀报，今有心瞻顾徇隐，实属辜恩昧良，并著福康安、李侍尧各行严查密访，据实参奏。又谕李侍尧、琅玕前降旨赏柴大纪银两暂停给发。又谕曰，本日

提讯任承恩，据供，柴大纪操守平常声名狼籍，与昨日德成所奏大略相同，似无虚假。福康安、李侍尧将德成指出各款，及任承恩所供一并据实查参。又谕曰，柴大纪如只系小有侵渔私图肥囊，此等劣迹，朕于他人尚不加深究，况柴大纪系守城有功之人？今废弛行伍，私令兵丁渡回内地贸易牟利，以致存营兵少，而于贼匪起事之初，并不即时前往查办，转回至府城，及贼距城三十里，尚不思带兵出城剿捕。此三事是柴大纪最重之案，伊虽有守城之功，而其激变貽误之罪，断难轻贷。又谕闽抚徐嗣曾、浙抚琅玕查明柴大纪各款据实参奏。又谕曰，柴大纪种种劣迹，不妨从缓查办，若查办太急，或致畏罪自戕，岂不使造言生事之人，妄生议论，以为屈害有功之人耶？福康安当熟筹妥办。五十三年正月谕曰，柴大纪在县城被围日久，其奏到接奉谕旨不肯带兵出城一折，披阅之下朕为堕泪。即在朝诸臣，凡有人心者，亦无不以柴大纪竭力守城，称其义勇。是即柴大纪小有过失，亦当录其大功而有其微咎，岂能据福康安所奏，柴大纪为人狡诈，不可深信一语，遽治以无名之罪。前问李侍尧之谕，尚未复奏，想亦难于措词耳。嗣李侍尧奏，柴大纪贪婪不职，废弛行伍，至贼匪滋扰府城，又惶怯未即出战。谕曰，据李侍尧奏，台湾戍兵多有妄放私回，以致缺额，其留营当差之兵亦听其在外营生，镇将等令其每月缴钱，经年并不操演，观之不胜骇异。又前岁贼匪滋扰府城，柴大纪惶怯不敢出战，经永福等面加诘让，始带兵出城等语。用兵之道当赏罚严明，此次贼匪纠众滋事，竟由柴大纪平日废弛贪黩积渐酿成，此而不严加查办，何以肃军威而儆官邪？柴大纪著革职拿问，交福康安严审，定拟具奏。又谕曰，柴大纪怯懦迁延，酿成巨案，现经朕面询押解台湾逆匪到京之侍卫额勒登保，据称逆匪攻扰嘉义时，俱系义民等出力守御，并非柴大纪之功。其不肯出城

一节，亦义民等不肯将伊放出，柴大纪亦畏贼不敢出城。则前奏不忍将数万生灵尽委贼手，仍忍饥固守待援之语，全不足信，守城亦非其功，种种劣迹，难以枚举。三月，福康安奏，柴大纪于贼匪滋事之始，观望逗留酿成逆案。并据千总郑名邦供，武职升补俱送番银，其婪索得贿情弊亦难掩饰。谕曰，前据琅玕奏查抄柴大纪家产，据家属供出，台湾任内前后所得共有五六万金，若仅止如郑名邦所供，为数无几，焉能如此之多。此外卖官鬻爵，婪得多赃必有更大于此者，不可不彻底根究。四月，福康安奏，柴大纪巡查各营，并不认真操演，折收夫价，每营至数百两之多。谕曰，柴大纪身为大员，平日贪纵营私，毫无顾忌，于拔补弁兵得受谢银，并于巡查营伍时，收受夫价，以致武备废弛，酿成巨案，自应彻底究办，讯取确情定拟具奏。后即将伊委妥员解送来京，沿途小心看押，毋致有畏罪自戕等事。五月，福康安奏，柴大纪在盐埕桥打仗尚为出力，守御嘉义亦有微劳。但系专阃大员，平日不能实力整顿，细利废弛，肆行无忌。值逆匪猝发，又观望迁延，以致蔓延猖獗，失陷城池，皆柴大纪玩误所致。现据大纪将婪索贻误等情，供认不讳，请旨解京即行正法。谕军机大臣会同大学士九卿复讯，并将福康安等审讯柴大纪折发交核议，具奏。七月，谕曰，柴大纪在台湾总兵任内，赃私累万盈千，迨贼匪窃发，并不即时带兵亲往扑灭，以致酿成贼势，贻误军机。经福康安等定拟斩决，解京办理。本应立正典刑，究念其守城微劳，欲加恩从宽末减，改为监候。兹将柴大纪解到，令军机大臣会同大学士九卿复讯，柴大纪复思狡展翻供抵赖，经朕廷询，始俯首无辞。而于认罪之下，仍思狡饰，甚属可恶。柴大纪竟系天夺其魄，自行取死，岂可复从宽典，著照所拟，即行处斩。十月，徐嗣曾奏，查有许怀等三十五名，实系良

民，柴大纪误拿即欲正法，经前任嘉义县知县陈良翼，力争取保释放，柴大纪仍谎报正法戮尸。谕曰，柴大纪自到诸罗后，恒怯畏葸，每次奏报，妄称俘馘多名，以掩其株守不前之罪，种种诈妄不实，已出情理之外。兹复查出许怀等三十五名，被兵民误拿，柴大纪先已开单具奏，混开正法七名，戮尸七名，及该县陈良翼讯明，实系良民。柴大纪必欲回护原奏，按名正法，争执再三，始准释放，是妄奏冒功，几令无辜良民数十人陷于重辟，情节尤为可恶。柴大纪已于前案正法。著将柴大纪之子发往伊犁，给与兵丁为奴，以示惩戒。

《清史列传》，卷二十五。

蓝元枚

蓝元枚，福建漳浦人，祖廷珍，由行伍官至福建水师提督，以平朱一贵功授三等轻车都尉世职，赠太子少保，谥衷毅，自有传。父日宠，官福建铜山营水师参将。元枚由世职随标学习。（中略）〔乾隆〕四十七年五月署江南提督。四十九年四月实授。五十二年正月，台湾逆匪林爽文滋事，上以元枚籍隶福建漳州，兵众所悉，于该处情形自能熟谙，谕令元枚即驰驿前往泉州署理福建陆路提督，即驻扎蚶江一带，接应一切事宜。二月，奏驰抵福州，随访探台匪情形，自官兵渡台后，纷纷溃散，但恐四方窜逸，逃入内山，与生番勾结，搜捕更稽时日。臣抵泉后，当与督臣常青等实力查拿。谕曰，内山虽系生番巢穴，但贼匪穷蹙无归，或以贿结，或以势胁生番，容留藏匿。将来大兵撤后，潜出滋扰，尤属不成事体。该督等务须乘此兵力，上紧搜捕，俾尽根株，以靖海疆。初八日，奏驰抵泉州。查鹿仔港及北路之艋舺等

处，皆有官弁率同义民各相保护。报闻。时水师提督黄仕简、陆路提督任承恩分路进剿，观望迁延。三月，命常青前往督办，将黄仕简撤回厦门，任承恩革职拿问，元枚授水师提督。四月授参赞，带兵前赴常青处会剿。上以鹿仔港逼近贼巢，最关紧要，命元枚带闽兵二千，径由蚶江配渡，前赴鹿仔港，赏戴花翎。二十九日，总督李侍尧奏札致元枚，访察吴姓、林姓械斗，即停山社民许朴等抢夺各案，时鹿仔港惟总兵普吉保一人防堵，上以普吉保到任未久，于地方情形未能熟悉，且不通闽省语音，不如元枚之籍隶漳州，熟谙情形，较为得力，著元枚速赴鹿仔港，无庸在漳浦留滞。五月，谕曰，续到之浙兵二千名，应令由蚶江配渡，前往鹿仔港，交蓝元枚带领。至蓝元枚受朕深恩，授为参赞，且目击黄仕简、任承恩观望迁延，自获重谴，料伊亦不敢复蹈故辙。但该处现有兵三千八百名，驻扎日久，未免师老气衰。而浙省兵丁，素性脆弱，朕所素知，临阵打仗，不能得力。且鹿仔港逼近大里杙贼巢，最关紧要。若此时蓝元枚到彼，即领兵进剿，直攻贼巢，无论浙兵柔懦，万一稍有挫损，军心为其动摇，固属不成事体。即幸得胜仗，贼匪败退，势必溃逃四散，窜入深山。蓝元枚所带之兵，断不能搜剿擒截。常青带领大兵到彼时，办理转形费手，所谓欲急转缓，于事无济。朕意蓝元枚到鹿仔港，只须会同柴大纪、普吉保整顿兵力，或往前移驻彰化县城，作为进攻大里杙之势，以牵缀贼势，不能往南，而慑伏其瞻顾，或能会合柴大纪、普吉保，先将南北通衢斗六门、大武垵等处之占据贼匪，合力剿除。使常青率领各项奋勇官兵，廓清后路，乘胜直趋北路，全无阻挡，专力直捣贼巢，自无难一举藏功。行军之道，缓急先后，贵于审度机宜，权衡悉当。有欲速而反迟，似缓而转急者，所谓行军贵机变也。二十日奏，浙兵已到蚶江，即配船候

风放洋。谕曰，元枚带领浙兵前抵鹿仔港，固不可冒昧向大里杙贼巢进攻。但诸罗、彰化、斗六门、大武垅等处，南北通衢皆为贼人占据，元枚至彼，当会合普吉保，整顿兵力，先至诸罗，带同柴大纪设法歼擒，以便常青将南路贼匪除净，再由中路、北路进抵大里杙，不致中途少有阻挠，方为上策。六月奏，二十日到鹿仔港，随于二十三日密会普吉保，于四更进兵，前往柴坑仔、大武垅，直攻贼巢，斩获甚众，上嘉之。二十五日，奏诸罗、彰化道路梗塞，近海民人分逃鹿仔港，臣随亲至街市，慰谕抚恤，稽查难民。壮勇者挑作义民，给发口粮，以资战守。又彰化、淡水交界之大甲溪、岸里社近大里杙。该处义民、熟番，不肯从贼，见差弁晓谕，令其攻迫贼巢，分制贼势。上嘉其所办，甚合机宜。谕曰，参赞蓝元枚自抵鹿仔港以来，一切调度合宜，打仗得胜，伊系蓝廷珍之孙，伊祖父从前剿办奸民朱一贵，收复全台，奋勇克捷，威声久著。今蓝元枚在鹿仔港统兵进剿，能继家声，实为可嘉，著赏戴双眼花翎，以示优眷。七月十五日，奏鹿仔港四面受敌，贼匪出没无常，兵力不敷，恳再调福建兵二千，广东兵三千，以备剿捕。命李侍尧等照元枚请添兵数，挑备拨往。寻奏约会柴大纪带兵直趋斗六门，奋力攻剿。谕曰，此举略见奋勇，但应如此办理。八月初一日，奏彰化等处贼匪屯聚，多系被贼迫胁，业经逐细开导，示以杀贼自效，皆纷纷投出。七月初三日，贼焚烧阿栋社，臣带兵堵杀，又于埤头庄、大肚溪等处剿贼，俱得胜仗。初九日，奏自二林进攻西螺，焚毁条圳塘、中浦厝等处贼庄。臣族人蓝启能自山内漳浦寮携眷逃出，询以熟识山路，即令随同剿贼。谕曰，蓝元枚虽调派官兵，分路攻剿西螺贼匪，兵威较为振作。但尚未能统兵前进，擒贼首贼目，大加斩获，本不应加以赏费。但伊族人蓝启能等男妇七十九人，因所住

地方离贼巢不远，恐贼匪逼令从贼，各带家属，从小路投出。又蓝任等三人被贼拦住，杀死拿去。蓝湖等三人眷属十一口，不知下落。蓝任等三人俱著加恩赏恤。至蓝元枚所奏到之蓝启能等，若能熟识山路，即令随同剿贼。其中如有曾经从贼者，仍请查明正法等语。则所办尤为公当，可嘉之至。蓝元枚著赏给缙丝蟒袍一件，御用大小荷包，以示奖励。至蓝启能等挈其老弱逃出，诉其畏贼迫胁，自属实情。如有熟悉该处路径者，正可用为眼目向导，令其随同征剿，更为得力。且既自行投出，亦当遵照前旨，令其自新。从前有无从贼之处，可以无须追究。十一日，李侍尧奏移会元枚从陆路进攻大里杙、斗六门等处。谕曰，蓝元枚急需乘此军威壮盛，贼匪溃散之时，一面妥为招抚，一面速赴北路，将斗六门等处剿杀，廓清道路，前抵诸罗，与柴大纪会合一处，直抵贼巢，以期一鼓成擒。十七日，奏分路遣弁晓谕，迫胁贼众，及防范海口各事宜。谕曰，前以蓝元枚杀退西螺贼匪，拟即统领官兵，相机剿捕。又伊族人蓝启能等，在彰化投出，恳求安插，所办尚为妥协。方以蓝元枚系本省人，统本省官兵，可资倚任，是以加恩奖励。蓝元枚自应倍加奋勉，速图奏绩。且前因兵力单薄，奏请增添，业据李侍尧奏到粤兵、漳兵，皆经陆续配渡闽洋，自己早抵鹿仔港，该参赞正应乘其锐气，鼓勇前进，以期迅速集事。今阅所奏情形，只系遵旨晓谕被胁贼众，防范海口各事宜。且据称台湾南北道路，被贼阻隔，往来文报不无迟滞，是则更应速领官兵前往剿杀，打通道路。乃既未前往进剿，而于作何调度会合之处，亦并未陈奏。看其光景，竟系株守鹿仔港，一筹莫展矣。即云持重，亦不应恇怯，迁延若此。前任承恩在鹿仔港时，心存观望，束手无策，以致旷日持久，貽误机宜，是以降旨革职拿问治罪。蓝元枚尤非任承恩可比，若复踵前辙，观望不

进，则蓝元枚获罪尤重，不可不慎，著先传旨严行申饬。前因徐鼎士拟由大甲分兵攻击大里杙之北，并约令蓝元枚从鹿仔港进兵大肚溪，以期里应外合，俾贼人腹背受敌，捣其巢穴。因谕令蓝元枚即从大肚溪进兵夹击，不知徐鼎士此策知会蓝元枚否。如蓝元枚接奉前赴诸罗之旨，已领兵自北而南，固属甚善。否则急应带兵赴大肚溪，会同徐鼎士夹攻大里杙贼巢，机不可失。蓝元枚务须加倍奋勉，力图自效，勿再因循迟缓。时贼围诸罗两月，元枚未发兵救援，上训饬之。谕曰，现在诸罗被围甚急，蓝元枚若能进兵大肚溪，与徐鼎士夹攻大里杙贼巢，使林爽文回顾巢穴，有所牵缀，则围困诸罗之贼，自当渐渐解散。柴大纪可以捍卫无虞，亦是一策。若未能前进，蓝元枚亟应亲统官兵，速赴诸罗接应柴大纪，毋得稍有迟缓。九月初五日，奏现在整顿兵力，咨会大纪夹攻斗六门。至大甲溪、岸里社之义民、熟番，声势亦属联络，可以带同杀贼。谕曰，诸罗被贼围困，望救甚切，经柴大纪两次请兵往援，该参赞自应带兵星速前往策应，鹿仔港距诸罗甚近，该处被贼围急，蓝元枚岂有不知之理？况屡有旨，催令自北而南，接应诸罗。计此时蓝元枚早应接到，何以折内未曾提及，又不速往援应，乃转称现在咨会柴大纪，该处此时正在被围望救，焉有余力与蓝元枚会合，夹攻斗六门之理？且蓝元枚折内既称大甲溪、岸里社义民、熟番声势联络，该处路途颇平，可以攻迫贼巢。又称斗六门系贼要隘，势在必争，当多带官兵先扎西螺，进攻斗六门，以便长驱直进。即应酌定机宜，令普吉保驻守鹿仔港，该参赞亲自带兵前往，痛加剿杀，以图进取，乃既不由大肚溪进兵与徐鼎士会攻，又不赴斗六门奋力攻击，歼除屯占贼匪，救援柴大纪。而于大里杙贼巢，又称官兵若攻剿太急，贼人势必抵死守御，一时恐难破。是元枚竟系中无定见，株守鹿仔港，徒

拥兵自卫，并无寸进。若鹿仔港果有贼匪攻扰，蓝元枚不能前进，犹得有所藉口。该处现在并无贼匪滋扰，而蓝元枚处添调官兵，又已厚集，乃一味株守，瞻前顾后，并不挪移尺寸耶？看来蓝元枚明知诸罗被围甚急，拥兵不救，徒以大肚溪、斗六门等处辗转推托，以掩饰其株守坐视之罪，岂能惑朕？蓝元枚之祖蓝廷珍以一总兵，带兵渡台湾，剿除贼匪，七日之内，克期奏绩。朕轸念前劳，是以将蓝元枚屡加拔擢，用至提督。又以伊系本省人，必能深悉贼情，异以剿贼之任，授为参赞，并赏戴双眼花翎，自应加倍奋勉，效法伊祖，克继家声，方为无负委任。今自到鹿仔港后，迟回观望，一筹莫展。即所称晓谕生番，令其擒贼献功等事，皆不过藉词文饰，以为站脚地步。蓝元枚受朕深恩，何得恇怯委靡若此？若再仍前观望，按兵不动，则蓝元枚即为任承恩之续，况尤非若任承恩尚可推兵少也，著先传旨严行申飭。初六日，奏臣于七月二十二日染疾，至二十五日复又猝受风寒，渐觉疲困。八月初八日，闻贼由竹子脚、大肚溪、柴坑仔三路来犯，仍力疾带兵堵御，回营愈觉精神不支。现在漳州兵已到一千三百余，广东兵一千五百余，兵力已足，正当剿灭首伙之际，焉敢抱病恋栈，已将一切官兵移交普吉保管束，飞咨将军常青，速拨大员，前来经理，自请罢斥效力，交部治罪。谕曰：蓝元枚到鹿仔港后，办理一切尚属奋勉，后因其拥兵观望，并无寸进，又不亲往援应诸罗，节经降旨俯谕。今蓝元枚既称患病，难以支持，然犹在番仔沟、竹子脚等处打仗，力疾堵杀贼匪。如果病证属实，其情殊可怜悯。现已颁赏大小荷包，以示轸念。福康安到彼，即传旨赏给。十八日卒。谕曰：福建水师提督蓝元枚于台湾逆匪林爽文滋事以来，屡经统领将弁，奋勇直前，剿杀逆匪，并筹划一切，皆有条理。特降旨授为参赞，以示奖励。昨据蓝元枚奏，染患痢

症，屢次力疾統兵前往堵剿，復降旨賞給大小荷包，用昭體恤，方冀速就全愈，迅奏肤功，以承恩叙。茲據李侍堯奏，藍元枚于八月十八日病故，聞之深為惻惻。藍元枚著贈太子太保，并賞銀一千兩，以示朕軫念勤勞優恤戎臣之至意。所有應得恤典，著該部察例具奏。又諭曰，藍元枚業經加恩贈太子太保，交部議恤，并賞銀一千兩，以示軫念。所有應襲輕車都尉加一云騎尉世職，著伊长子藍誠，即行承襲，仍俟百日后，該督咨送到部，帶領引見，用示優恤勤勞有加无已之至意。尋賜祭葬如例，諡寢毅。

《國朝會典英征初編》，卷二八二，將第二十二。

普 吉 保

普吉保，滿洲正黃旗人，扎庫塔氏。（中略）〔乾隆〕五十一年擢福建汀州鎮總兵，是年台灣逆匪林爽文滋事，總督常青檄令會剿。五十二年正月，領水師兵六百，由廈門渡台，連敗賊于鹿仔港、八卦山，上嘉其奮勉。尋鳳山復陷，以遲誤被劾，得旨交部嚴議，仍留軍營督兵，以觀后效。時逆匪因大兵齊集，退守巢穴于斗六門、大里杙群聚攻擾。普吉保駐鹿仔港，逼近賊巢，時有斬獲，并堵剿淡水、彰化諸賊。九月，由西螺進攻斗六門，援應諸羅。時逆匪圍逼諸羅，于距縣城二十余里之笨港往來滋擾。普吉保督兵赴援，由大突溪抵笨港，賊蜂擁迎敵，普吉保率游击海亮等奮勇力戰，殲斃數百人，奪獲器械，毀賊庄七處，賊眾奔潰。得嘉旨獎予議叙，并賞玉搬指大小荷包。復因偵探賊踪，將屯厝附近村庄之賊剿洗，賞蟒袍。十一月，笨港潰散余匪，糾約斗六門、西螺伙黨，分路繞截。普吉保領將弁堵御，殲戮甚眾，上嘉之。嗣駐兵元長庄，移營月眉庄，距諸羅僅五里，逗留不

进，屢奉旨严飭。旋进攻大埔林，收复斗六门，予议叙。侦知首逆窜匿内山一带，普吉保由山路进攻，山径险窄，徒步登陟，沿山搜捕，歼毙二千余名，生擒四十余名。五十三年正月，分兵驻扎科仔坑口，官兵四路围截，林爽文就擒。二月，南路首逆庄大田亦就擒，全台平。（下略）

《清史大臣传》，卷二十六。

瑚图里

瑚图里，彦吉保，墨尔丹氏，正黄旗满洲人，世居龙江。乾隆四十六年，由前锋蓝翎长补前锋校。五十一年，升委前锋侍卫。五十二年，迁前锋侍卫，随将军福康安、参赞大臣海兰察等，征台湾逆匪林爽文。时官兵将进攻斗六门贼巢，贼匪万余分据大埔林、中林、大埔尾三庄，阻截官兵互相救应，中林之贼尤为剽悍。福州将军恒瑞，督兵攻大埔林，成都将军鄂辉攻大埔尾，彦吉保随海兰察专攻中林，直前驰射克之，合恒瑞、鄂辉等兵追杀二十余里，毙贼无数，悉获其器械马匹。追至安古，其地距斗六门三十里，为贼目蔡福巢穴，挖濠立栅，防守极坚，败贼窜入并力抗拒，彦吉保策兵破其寨，复星夜进击收复斗六门。（下略）

《清史大臣传》，卷二十六。

徐梦麟

徐梦麟，浙江桐乡人，监生。乾隆五十二年任淡水同知。先是林爽文滋事，淡水已失，孤守艋舺一处。梦麟初至，沿追招募

义民，克复全境，镇守大甲溪。时彰化仅存鹿港，因与鹿之官兵，相为犄角。而白石湖、金包里、七堵、八堵、三貂之漳、泉、粤民，方分庄互杀，梦麟密遣逻卒往，传谕开导，皆定。适副将徐鼎士、守备潘国材各以兵至。梦麟复召募番兵数千人，并会于大甲，分守溪口等处，铸大小炮二百余，屡出犒贼，淡水、北港恃以无恐。十一月，大学士福康安至台，各庄争擒贼日来献。福康安以爽文必入生番，令梦麟赏花市、红呼叻、头绳、烧酒、盐、烟、银牌赏生番，以绸缎番银赏通事社丁，宣皇上德意。众番感戴，缚爽文献军门。

《淡水厅志》卷九，列传。

蔡攀龙

蔡攀龙，福建同安人。由行伍拔补水师把总。（中略）〔乾隆〕五十年，调澎湖右营游击。五十一年，台湾奸民林爽文纠众滋事。巡抚徐嗣曾檄攀龙带兵赴军营调用。五十二年正月，凤山被陷，总兵柴大纪銜令带兵往南路剿捕，贼匪分路犯台湾郡城，攀龙连日打仗得胜，贼匪由南拥至，复率兵民奋勇截杀，歼毙多名。经徐嗣曾奏入，上嘉之。命事竣后，送部引见。二月，贼匪三四千窝聚西园庄地方，攀龙偕参将瑚图里，副将丁朝雄分三路攻之，枪毙三百余名。三月，总兵郝壮猷奏凤山克复，派攀龙入城安民防守。旋赴南路进剿，复调回郡城堵御。时因凤山复陷，贼犯府城，总督常青派攀龙，偕游击孙全谋、黄象新等，带兵分营堵剿，贼众五六千扑府城东南二门，攀龙等督兵力战，自辰至未，枪炮击毙五六百名，夺获九节炮一座。四月，常青奏请升补北路协副将。谕曰，游击蔡攀龙，前据孙士毅奏称，闻伊带兵打

仗，颇为贼匪所畏。今据常青奏称，该游击于防守郡城，历经打仗，无不身先士卒，且能审度机宜，弁兵用命，义民悦服，是以屢次均获胜仗，歼毙甚多，甚属奋勇出力，宜加恩擢，著照常青所请，即超补台湾北路协副将，赏戴花翎。若再能感激，奋勇打仗，俟续有总兵缺出，即奏请升补，以示奖励。六月，南路贼匪纠约七八千，围绕大营三面，攀龙等奋勇督战，施放枪炮弓箭，毙贼三百余名，赏给健勇巴图鲁名号。七月，陆路提督柴大纪在诸罗城被围，常青派攀龙偕副将贵林，参将孙全谋带兵由水道前往援应。八月谕曰，蔡攀龙自到台湾，屢次奋勇杀贼，著有劳绩，甚属可嘉，所有海坛镇总兵员缺，即著蔡攀龙补授。并著常青传谕蔡攀龙，令其加倍奋勉，现在带兵援应诸罗，务将府城及诸罗一带屯聚贼匪，悉力剿除，廓清道路，使粮饷火药随同官兵运送接济。寻总督李侍尧奏，据知府杨廷理禀称，本月十七日，蔡攀龙等抵盐水港，分队前剿，遇大雨，贼乘势包围，幸柴大纪带兵接应入城。又探得诸罗之兵，复自诸罗打出，以通道路。九月，奉旨，柴大纪调水师提督，蔡攀龙补授陆路提督，并命授为参赞。寻李侍尧奏，接常青来札，并将参赞回瑞折稿寄来，蔡攀龙等抵诸罗后，仍未能杀出。将军福康安奏，攀龙救援诸罗，会同游击杨启麟等前进，行至汤元店被贼阻截，惟攀龙、孙全谋，游击邱能带兵七百名到县，其余多有损失。十二月，福康安奏，攀龙到诸罗后，在西门外扎营，彼时兵力已疲，只能防守，并无复自诸罗杀出，打通道路之事。前因郡城消息阻隔，知府杨廷理率以传闻之辞具禀，李侍尧即称诸罗围解，据禀入告。今臣确切查明，复传攀龙面加诘询，因系损失多兵，贼仍不能解，攀龙据实陈明，恳请革职。观其人尚奋勉，且籍隶泉州，情形亦颇熟悉，可否酌留海疆（坛）镇总兵原任，令在军营效力。

谕曰：蔡攀龙前此应援入城，虽未能带兵出城，剿杀贼目，但伊屡次与贼打仗，奋勇出力，业已加恩擢用提督，其过尚可宽免。寻福康安攻破大里杙贼巢，诸罗围解。五十三年正月，柴大纪建问，攀龙调水师提督。官兵进剿南路贼匪，捣大武垅贼巢，福康安派令攀龙驻扎湾里溪进逼。时首逆林爽文就擒，其弟林勇及贼目庄大田在郡城一带出没，并令牛庄贼匪攻扰湾里村庄，希图断截郡城要路。福康安令攀龙带兵前往，与官兵分路进攻，歼毙多名，仍令攀龙驻扎湾里，巡防石仔濑。三月，大功告竣。（下略）

《清史大臣传》，卷七十七。

蔡攀龙（之二）

蔡攀龙，字君龙，同安金门人也。状貌雄伟，声如洪钟。少贫，事樵探，每负薪入市，力兼数人担。市翁某见而异之，曰：伟丈夫！苟从戎，当得富贵，卒俯首于市侩曷为？攀龙曰：吾尝再应募，终被黜。翁曰：将军以服饰取人，子姑从我。乃延至家，厚恤之，卒妻以女。适镇将复募士，翁为制冠服戎装以往，长官奇之，遂就募。未几补外委，攀龙得俸，入以具朝暮餐，食不饱，常贷以饱。顷之，以捕盗功，累升海坛游击，谓澎湖右营游击，坐失察例，当夺官，檄未行而林爽文乱作。时镇将遣军北援，郡城空虚。贼迫，适攀龙以四百军至，威容甚盛，众大悦。攀龙守郡南桶盘栈，相度地势，甃沟筑垒未就，而贼大至。攀龙不为动，坚阵待敌。会台司马杨廷理率义民出，攀龙与分左右翼击贼，大破之。越数日，北路贼拥攻东门，攀龙复与杨司马共击贼，贼走。由是贼意懈，郡垣赖以守。明年春正月，提军黄仕简节制台湾，使总兵郝壮猷征南路，以攀龙为副。凤山之复，攀龙

与有力焉。既提军撤攀龙归，凤山复陷，南路贼势日益张，攻郡城者间日一至。于时，攀龙仍守桶盘栈御贼。常将军抵台，以杨廷理领义民守南门，而使攀龙以九百人屯桶盘栈。攀龙守桶盘栈，始终无挫衄。比得奏，功授副将。八月发兵救诸罗，使攀龙与副将贵林为之率，从海道济，取路鹿仔草，贼势沸漫。时秋霖大至，衣装尽湿，枪炮不施，全军陷于正音庄。贵林及游击杨起麟、邱能成，都司抗富，守备马大雄俱战死，独攀龙与孙全谋突围而东入于诸罗。比廷寄至，擢总兵柴大纪为水师提督，以攀龙补台湾总兵官；未几复加提督，授参赞。时攀龙困于诸罗者久之，及福侯解诸罗围，甫三月，南北路悉定，凭险负固者皆就擒；猛将劲兵纵横于南北，攀龙无所见。攀龙之功，守郡城者居多。其为将得众心，营卒义民多乐为攀龙用者。攀龙貌当贵，陛见，上察其仪表甚悦。（下略）

《台湾县志》，卷四，军志。

郑 嵩

郑嵩，福建晋江人，由武举发本省，以千总用。（中略）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逆匪林爽文滋事，陷彰化，势甚猖獗，总督常青飭嵩等移驻弹压。时有逃营把总高大捷，即获正法、奉旨交部议叙。五十二年二月，贼踞凤山，总兵郝壮猷率师攻凤山北，嵩率师由海道攻凤山南，前后会剿，贼由北道遁，复凤山，并随剿下淡水。台湾水师协左营把总徐庆，右营外委陈必高阵亡。三月，参将瑚图里自山猪毛为贼阻，嵩援之。至硫磺溪，贼围合，官兵失利，福宁镇标中营千总邱安国，左营千总王奕魁，右营外委陈烈，福建水师提标左营把总甘瑞龙，右营外委黄振元，

桐山营把总郑日新，外委汤贵，台湾南路营外委许鹏飞阵亡。贼势益蜂拥，复陷凤山。嵩奋勇抵御，被枪卒。金门镇标右营把总江顺宝，台湾镇标中营外委陆銓战死。北路理番同知王隼解饷至凤山石佛头，骂贼遇害。事平，奉旨嵩荫云骑尉世职、子良弼袭。

（四朝晋献类征初编），卷三五五，忠义二十五。

郑 嵩（之二）

郑嵩，字颖山，泉之南安人也。由武举从戎，为海坛镇军官，以功调安平水师游击。喜文墨，刚方廉肃，而尤严于治戎。乾隆五十一年冬，逆贼林爽文陷诸、彰二邑，庄大田亦陷凤山，郡城戒严。总戎调军出应敌，与诸将分扎南北要路，郡城重地，使嵩留守。时郡兵无过数百人，嵩令分守各门，军法甚肃，亲巡逻无间日夜。御敌发奸，多中机要。有把总高大捷者，守大北门，通谋于贼，乃讹言总镇军覆，夜疾驰作奔逸状，遂弃北门去。嵩发，令捕之，获诸鹿耳门，斩其首示于众，众心乃定。事闻，上曰游击例不专杀，但军前事机不测，嵩能用权，堪胜提镇之任，着该部从优议叙。五十二年春二月，嵩率舟师搜剿竹仔港，胜之，获贼船三十余艘而归。初，督师黄仕简节制台湾，以总兵郝壮猷征南路，游击蔡攀龙副之。郝南军大湖，战不利，甚困，郡城兵乏不能救。比游击延山以一千人至，同知府事杨廷理乃言于督师，以延山军赴南路，而使嵩以二百人从水道趋东港，会延山以救郝。嵩有族叔玉润居东港，嵩族人亦多在焉。至是，乃召玉润集乡勇助军，遂会延山伐凤山贼，克之。二月辛酉，复凤山城，郝困解。以蔡攀龙八百军守凤山，嵩与俱焉。凤山既复，督师以南路贼不足忧，乃檄蔡攀龙军回郡。嵩守凤山势孤，而

賊方分攻凤山城及山猪毛粵庄甚急，郝壯猷使參將瑚图里往山猪毛，會都閩邵振綱殺賊。賊以所擄南路參將印，偽為邵檄，求援于郝。郝不疑其詐，急召嵩，使出師救邵。嵩行至琉璜溪，賊湮上流，嵩軍半渡，流決，賊出万众截殺。嵩血戰竟日，突出圍，歸言于郝，使分兵為犄角，不聽。翌日大集，攻總戎營，郝徙營入凤山以守。丙子，賊大攻凤山城，嵩守南門，賊攻不下。郝縱義民出東門御賊。義民敗，賊入城，郝棄城遁去。嵩登蛇頭山，放大炮力戰殺賊，隨行軍死亡几盡，嵩孤身搏戰，弓刀俱折，猶以敗刀斬數賊，力窮遇害。事聞，上深惻焉，賜祭葬，入京城昭忠祠，子孫褒云騎尉罔替。其族叔玉潤收嵩骸，歸葬于南安祖籍。

《台灣縣志》，卷四，軍志。

格 纒 額

格纒額，蒙古鑲黃旗人，瑚魯克氏。（中略）〔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因林爽文滋事，調赴廈門。二月隨總兵普吉保統水師六百名渡台灣，駐北路馬鳴山。三月率延建等營官兵赴諸羅、彰化一帶，會同柴大紀等並力剿捕。五月，堵御埔心庄要隘，先後殲賊五口名，生擒十七名。九月，擊敗虎仔坑賊眾陳泮等四五百人。奏入。諭曰格纒額于賊首陳泮帶領賊伙下山滋擾時，督率官兵將賊匪殺退，甚屬奮勇。前因出有溫州鎮總兵一缺，諭令福康安于帶兵出力之副將內，保舉一員，奏明升補，著將格纒額亦歸入出力副將內，一併察看比較，何人最為奮勇，即行奏明補用，以示鼓勵。尋督剿大武壠南仔港等處，屢獲勝仗。五十三年正月帶兵赴清水溝堵剿，分投搜緝，以追捕逆首林爽文等，旋就擒獲蒙恩賞戴花翎。二月，隨護軍統領普爾普由山徑截賊，自內山大埔至大

武垅隘口，贼首抵死抗拒，由山沟内分两路来攻，我兵分路出迎，乘势歼贼四百余人，生擒一百二十余人，贼党皆溃窜。复由东势庄往北面山内搜剿，旋经官兵拿获首逆庄大田，得旨议叙。四月，自牛庄进山，由大武垅直至冈山一路查逸匪，并慰谕各庄义民归农耕作。旋经将军福康安等奏，副将格绷额随同打仗杀贼，屡著劳绩，堪胜专阃之任，请将格绷额补授汀州镇总兵。又因前在军营丁母艰，持服已过一年，请照黄岩镇总兵王柄之例，令其署理，俟服阙再行实授。奏入，上从之。（下略）

《清史大臣传》，卷三十二。

潘 韬

潘韬，广东吴川人。（中略）乾隆五十年升闽浙督标水师营参将。五十一年四月^①，台湾逆匪林爽文滋事，围诸罗，总督常青檄韬带兵赴剿，韬因陆路贼多，渡海路而前。常青奏入，谕曰该参将由海道绕至诸罗，尚无不是。与其轻率前进，致有挫失，自不若绕道行走，虽到彼稍迟，而添兵协剿更为得力也。五十二年二月，随总兵柴大纪剿北路，收复诸罗、彰化等处。四月林爽文复围诸罗，时南路贼匪聚于龙山脚等处，韬领弁兵从赤兰埔至龙山脚，三路合剿，毙贼甚众。七月，贼扰诸罗东西北三门，韬与游击李隆从番社后夹攻，又追击之于牛稠溪，先后杀贼无算，贼复从山仔顶犯南门。韬偕各义民协剿，复与总兵魏大斌，游击李隆击贼于东西二门，皆有功，又于城西之三苞竹，番仔沟等处击败之。五十三年四月，迁澎湖协副将。（下略）

《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二九七，将帅三十七。

^① 应为十一月——编者。

魏大斌

魏大斌，广东长乐人。（中略）乾隆五十年调澎湖协副将。五十一年八月，擢浙江温州镇总兵。十一月福建台湾奸民林爽文结党滋事，攻陷诸罗。五十二年二月，总兵柴大纪克复诸罗，守之。四月，闽浙总督常青檄大斌带浙兵赴台剿捕，贼扰盐水港、鹿仔港等处，截通台郡要路，以困诸罗。六月，大斌率兵往援，抵埔心、大崙等庄，贼万余来扑。大斌力战破围出，收屯鹿仔港。七月复率兵二千七百名，进至半天厝，遇贼数万突至，鏖战逾时，毙贼无数，杀贼目一。适城中兵接应，并力冲击，直抵诸罗。上嘉之，赏戴花翎。寻以大兵在鹿仔港起行时粮饷火药俱为贼阻，兵丁伤亡过半。及抵诸罗，又株守城中，未能出城剿贼，疏通道路。命褫职，交将军福康安留军前差遣效力。九月，城外禾稻方熟，贼数千人往刈，官兵击之。忽山顶伏贼绕至数千，大斌等分投奋击，擒毙多名，贼败退。总兵柴大纪奏闻，谕曰魏大斌前以无能降旨革职，今伊能堵御杀贼，可降补都司，以观后效。旋由云霄厝等处屡歼匪党，获鸟枪、旗帜、杂械，贼复率众侵西、北二门。大斌偕游击李隆，分东、南两路夹攻，毙贼百余名，获大旗三面。十月，贼万余扰西北二处营盘，大斌等分路截追，杀贼数百名。五十三年二月，台湾平。四月福康安奏称魏大斌自革职以后，深知感惧，守御出力，请补授安平协左营游击，上从之。（下略）

（四朝典故类征初编），卷三〇二，

将帅五十一。

贵 林

贵林，满洲镶蓝旗人，姓章佳。(中略)〔乾隆〕四十六年，授广东罗定协副将。五十三年三月，台湾林爽文滋事，贵林带粤兵赴台湾，随将军常青守御府城。八月，贼围诸罗县城，常青令副将魏大斌往援失利，复遣贵林与总兵蔡攀龙等同往。官兵入城及半，贼突出遮杀，贵林等后至，不得入，转战至正音庄，与游击杨起麟，都司杭富皆殁于阵。时督臣李侍尧据知府杨廷理误报贵林剿贼有功，奏入得旨，贵林赏戴花翎，复谕曰，副将贵林等协力攻剿，奋勇可嘉，应加升擢，所有浙江温州镇总兵著贵林补授。(中略)寻命入祀昭忠祠，袭骑都尉，仍赏恤如例，长子丹巴多尔济五十三年袭。(下略)

《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三五五，忠义二十五。

杨 影

杨影，山西平定人，由武举授江南江淮卫领运千总。乾隆四十六年七月升福建汀州镇标右营守备，四十七年九月调台湾镇标右营守备。五十一年十一月，逆匪林爽文滋事，影随台湾总兵柴大纪剿捕。五十二年三月，贼数万窥嘉义，时游击林光玉守东门，游击李隆守南门，影与守备陈明德等营北门外，复遣把总蔡开祥等赴城西要截，炮发贼逸，影乘势追杀有功。五月奉上谕，杨影等著交总督常青查明具奏，候朕降旨议叙奖擢，以示鼓励。六月，贼分踞嘉义，影率兵抵大崙庄，竭力堵杀，贼始退。时有浙江温州镇标中营千总黄殿臣调赴攻剿，先御贼于沙冈、鲫鱼潭，

擒获有功，至是阵亡。(中略)八月，贼围嘉义益急，影剿贼西门外，战死。事平，奉旨赠杨影都司銜，荫云骑尉。子名杨裘。(下略)

《国朝晋献类征初编》，卷三五五，忠义二十五。

陆 廷 柱

陆廷柱，江苏通州人。乾隆二十一年由行伍拔补狼山镇标右营把总。(中略)乾隆五十年调福建台湾镇总兵。五十一年三月，调汀州镇总兵。寻命仍回南澳任。十一月台湾逆匪林爽文、庄大田纠众滋事，五十二年三月，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调粤东兵四千协剿，廷柱以曾任台湾，自愿带兵前往。经李侍尧奏入，命廷柱分带兵二千五百名，赴鹿耳门会剿。八月，贼匪焚劫台湾城外三坎店，廷柱偕侍卫乌什哈达等，带兵迎剿。贼阻河抗拒，廷柱等渡河奋击，败之，斩贼二百余级，夺获炮械无算，毁贼寨二百余间。五十三年二月，林爽文就擒。时庄大田潜匿大武垵，为负隅计。官兵分路进攻，廷柱偕副都统博清额等于竹仔港海口堵截，先后擒获贼党张益光、蔡助等三十余名。三月，台湾平。五月回南澳任。寻因在台湾镇时，于前任总兵柴大纪贪婪款迹，不行揭参，下部议处。降三级调用。(下略)

《国朝晋献类征初编》，卷二九四，将帅三十四。

丁 朝 雄

丁朝雄，江南通州人。(中略)乾隆四十八年迁台湾水师副将。五十一年赴部引见，行抵省垣，闻台湾匪徒林爽文滋事，稟

知闽浙总督常青，迅即渡台，常青令带兵乘海坛镇总兵郝壮猷由淡水前进。五十二年二月，郝壮猷同朝雄等带兵二千余名，进剿南路贼匪，击毙三百余名，生擒二十五名。日既暮，贼匪复来扑营，朝雄又毙百余贼，贼始退。三月，贼匪窝聚西园庄地方，朝雄偕游击蔡攀龙，参将瑚图礼（里）三路夹攻，贼逃窜，夺获枪炮器械，毁贼寮数百。旋督兵攻凤山东门，朝雄首先入城，杀贼无算，复凤山。四月，提督黄仕简因安平海口紧要，调朝雄回安平扼守。六月，贼犯府城，朝雄与知府杨廷梓等率领兵民施放枪炮，力战击退。贼复攻小南门之桶盘栈，朝雄御之，台湾道永福，同知杨廷理带领义民随后接应，毙贼百余名，夺获器械二十余件，贼败走。十一月，朝雄偕游击倪宾带兵一千二百名，义民二千余名，攻东港。朝雄潜遣人将贼所设大炮灌湿，分兵三路登岸杀贼，获守港贼目吴豹。请添兵进剿，常青以无兵可拨，檄令驻扎港口，以通粮米入郡之路。奏入，谕曰丁朝雄带领兵民，将东港贼匪奋勇剿杀，实为出力可嘉，著福康安归入出力之副将内，比较功绩，奏请升用，以示奖励。常青旋令朝雄，带弁兵由海道乘机进攻于凤山县属之竹仔港，见有贼船数只，施放枪炮，打破贼船一只，贼匪百余弃船奔岸。朝雄偕革职参将那穆素里等登岸追杀，毙贼数十名，将贼船烧毁，仍带回兵船候风。五十三年正月，进抵东港，暗令目兵李奇、林光海，浮水登岸，先将贼匪设防大炮灌湿，率将备弁兵直攻港渡口，贼惊窜，官兵追杀，夺获枪炮弓刀无算，搜捕贼匪多名，复东港。三月，将军福康安奏丁朝雄带兵收复东港海口，粤庄粮米得以运至府城，数月以来堵御贼匪，防守极为严密，堪胜专阃之任，请补海坛镇总兵。得旨，俞允。五月，福康安奏，查明提督柴大纪得受陋规，副将丁朝雄前在安平协任内亦曾收受，朝雄以驻防海口大员，并不铃束备

弁，转又按月分赃，应请革职问拟杖流，从重发往军台效力赎罪。上以丁朝雄闻逆匪滋事，即赶回台湾督兵剿捕，复攻进南路，收复东港，以通运米来郡之路，节次打仗，御贼甚为勇往出力，改为革职从宽留任。（下略）

《清史大臣传》，卷六十六。

特 克 什 布

特克什布，满洲正黄旗人，瑚锡哈嘿氏。（中略）〔乾隆〕五十一年，台湾逆匪林爽文聚众滋事，随闽浙总督常青往剿。五十二年三月，贼匪围台湾城，特克什布偕游击蔡攀龙等督兵力战，毙贼五六百人。贼继进，四面环攻，特克什布复与诸将领奋力截杀，有阵降贼目庄锡舍，反戈横击，特克什布率官兵乘之，贼遂惊溃。六月，贼犯大营，特克什布随总兵梁朝桂等击败之。会参将瑚图礼（里），都司邵振纲自山猪毛督官兵及广东义民，由间道翻山攻南潭贼巢。常青令特克什布率所部往应，至庐山下，值瑚图礼（里）等兵至，贼并力抵御，特克什布击退之。九月，贼乘雾攻诸罗四门，特克什布率官兵往来力战，毙贼甚众。时林逆遣谍纠其从兄林观赐、僧应瑞，约以十五六日举火为内应，经柴大纪擒获正法。十五日，贼果以众万余夹攻，特克什布奋勇向前，并力鏖战，相持一昼夜，殪贼千余名。贼以诸路援兵未至攻益力，特克什布乘间出击，又败之，夺其伪帜二，及军械无算。十一月，谕曰，特克什布于贼匪攻犯营盘时往来督战，杀贼甚多，著交福康安于军营遇有副将缺出，奏明升用。五十三年，授延平城守副将。（下略）

《清史大臣传》，卷四十八。

岱 森 堡

岱森堡，满洲正红旗人，库雅拉阔绰里氏。（中略）〔乾隆〕五十二年，台湾逆匪林爽文、庄大田等纠众滋事。六月，与侍卫乌什哈达等于府城大北门沙旗下截杀贼伙，行至莒松齐力奋击，贼不及防，死者约二百余人。八月，复带弁兵迎击南潭、中州贼匪，以巨炮毙五六十人，贼退。仍带本队弁兵及各处义民前赴南潭，〔遇贼〕五六千人，以排枪压之，贼大溃，火焚贼寮数百，余贼分窜。九月，复败贼于府城北之三坎店，夺获炮械。寻随闽浙总督常青，福州将军恒瑞，江宁将军永庆，广东副都统博清额赴援诸罗，仍由水道赴盐水港，屡著劳绩。十一月，以盐水港之后（役）剿贼奋勇，奏入，赏加副都统职衔。五十三年二月，复随陕甘总督福康安等攻贼于牛庄，贼恃湾里溪水深溜急，排列迎拒官兵，突过深溪，斩俘甚众，乘胜直抵南潭。三月，庄大田等被获，全部平定。（下略）

《清史大臣传》，卷三十二。

梁 朝 桂

梁朝桂，甘肃中卫人。由行伍拔补宁夏镇中营外委。（中略）〔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调广东高廉镇总兵。五十二年三月，台湾逆匪林爽文滋事，命带粤兵会剿。六月抵军营，贼目庄大田伙匪焚劫莒松，督臣常青檄朝桂领二队兵往击，毙贼二百余。七月，贼众七、八千人，围大营三面。朝桂督战，毙贼三百余。八月，贼复犯大营，朝桂击退之，常青恐南路贼潜往北路，

合扰诸罗，檄朝桂带兵堵截，败贼于南潭、中州。又往正南十三里庄巡哨，遇贼邀击，枪毙二、三百人。九月，常青派朝桂带兵二千，同道府驻守郡城营盘，自与参赞恒瑞带兵五千往北路剿铁线桥，及附近盐水港等处。寻有贼三、四千来犯营，并分攻桶盘栈，击退之。十月恒瑞在盐水港剿贼，常青檄朝桂带兵往援。十一月抵盐水港，即日领兵剿捕，烧毁贼寮，谕曰，总兵梁朝桂带兵前往盐水港一带剿捕贼匪，甚为奋勇，著赏给奋勇巴图鲁名号，并照例赏银一百两，以示奖励。是月，恒瑞督同朝桂于新店等处剿贼，收复鹿仔草，开通沿海道路，前赴诸罗。福建提督柴大纪奏言，接总兵梁朝桂咨称，恒瑞已抵鹿仔港，统计征兵不过一千余，须再禀恒瑞，于各营酌调，方能进援。并声明凡事皆恒瑞主见，事之能行与否，不敢自专等语，奏入。谕曰，据柴大纪奏，接总兵梁朝桂咨称，凡事皆由恒瑞主见等语。是梁朝桂亦知柴大纪处望援甚切，急应前进。而语意之间，似不免有掣肘之处。梁朝桂职系总兵，自不能不听参赞调度，其不敢自专之语，自非饰词。伊见恒瑞观望不前，即禀请抽调营兵，思欲攻打前进，尚属具有良心。何以恒瑞转若视同膜外，恐竟系心忌梁朝桂先往得功，故以是为掣肘。且柴大纪所奏，惟以恒瑞、普吉保不即前往应援为言，而于梁朝桂禀请恒瑞拨兵之处，代为声叙。是柴大纪亦知梁朝桂实有赴援之心，而于恒瑞不能不举其有心牵制。设使梁朝桂亦属虚词，何以柴大纪不一并斥言其非？况梁朝桂并未与柴大纪共事一方，可见其言并非有所回护。看来恒瑞竟系按兵不举，或因不能亲自往援柴大纪，而梁朝桂禀请赴援，竟至有心阻止。著福康安即确切查明，并讯问梁朝桂及随营将弁，倘恒瑞果有此等情节，即据实严参，不得稍有徇隐。十二月，两广总督孙士毅驻扎潮州，奏朝桂在正平庄剿贼，身受重创，犹力

战得胜。谕曰，梁朝桂在盐水港带兵奋勇，曾经赏给巴图鲁名号。此次剿捕贼匪，又能奋勇出力，实为绿营镇将中出色之员。但前据柴大纪接到梁朝桂咨内，以所带征兵不敷攻剿，面禀恒瑞，于各营盘酌量抽调，再行前进。并称凡事皆由恒瑞主持，事之能与否，不能自专等语。已降旨令福康安查讯具奏。今看梁朝桂打仗受伤情形，是伊颇能勇往直前，身先士卒。前次禀请恒瑞抽拨官兵，攻打前进之语，自系急欲应援柴大纪，而恒瑞不能用彼，或竟有心忌梁朝桂先行得功，故为掣肘之处。著再传谕福康安切实访查复奏。将军福康安抵鹿仔港，令梁朝桂带兵仍驻盐水港、鹿仔草两处防守。五十三年正月，以麻豆庄、大武垵等处系通郡城要道，南路贼尚屯踞，檄朝桂带兵堵剿，旋擢福建陆路援督。二月，贼目庄大田等据大武垵，负隅死守，派朝桂驻扎茅港尾，带兵绕至阿里港一带迎截。寻赴打狗港、竹仔港海口截拿逸匪。福康安由风港进剿，直至柴城。官兵分六队，层层围逼，贼冲突不能出。庄大田及头目四十余名，全数就擒，台湾平。（下略）

《国朝耄献类征初编》，卷二七三，将帅三十三。

杨起麟

杨起麟，福建闽县人。（中路）〔乾隆〕五十年授广东南澳镇左营游击。五十一年闰七月，调台湾安平协中营游击。十一月逆匪林爽文滋事，起麟随台湾镇总兵柴大纪率师剿捕。五十二年正月，与游击邱能成督师至藟仔尾。贼突至，福建陆路提标左营千总叶荣、前营千总吴联贵、台湾水师协左营把总郭拔萃、台湾北路中营外委陈凤、台湾镇标中营额外外委苏国珍阵亡。能成等奋力追

杀，复嘉义。上谕邱能成奋勇当先，攻克嘉义城门，并将城内余匪歼尽，甚属可嘉，著该督抚于事竣后送部引见。旋奉旨补授台湾镇标左营游击。二月，贼三千掠嘉义城北之大坪顶，起麟与能成等以兵八百破之。贼复约南路逆党夹攻嘉义，起麟等前后抵御，贼退。时海坛镇总兵郝壮猷督师至大湖，连破贼垒，复凤山。烽火门守备陈昌登中炮卒。三月，贼聚牛稠山、北势庄，起麟、能成等直前邀杀，擒获多名。贼复窥嘉义，游击林光玉守东门，李隆守南门，起麟、能成等守北门。别遣把总蔡开祥赴城西要截，炮发贼逸，起麟等乘势追杀，驻师火烧庄。四月，贼将犯郡城，拥众数万，分扰各门营盘。并连掠柴头港、草店尾、桶盘栈诸处。福建水师提标右营游击邱维扬、澎湖水师协左营把总余寿、右营把总王泽高、福宁镇标左营外委郑朝凤先后阵亡。起麟等剿杀有功。五月，奉上谕，游击杨起麟、邱能成等著交常青查明具奏，候朕降旨议叙奖擢，以示鼓励。贼扰麻豆庄，闽浙督标中营参革千总卢思聪、罗源营参革外委姚登阵亡。起麟等驰赴应援，驻师盐水港。贼复纠大武垅逆匪攻南潭，署南澳镇标右营游击林世春、千总谢元，碇石镇标右营外委刘茂贵、卢凤阵亡。贼进扰田中央，建宁镇标中营守备、署游击唐昌宗，黄岩镇标左营千总、署守备魏际隆、中营把总罗洪灿，建宁镇标左营外委潘健，衢州镇标左营外委吉兆阵亡。六月，大纪以嘉义四面贼踞，惟盐水港为郡城要道，委起麟守之。贼攻鹿仔草。先是正月竹塹巡检张芝馨被害，至是贼益肆鸱张。福州城守营把总张射斗，桐山营把总涂国章，延平城守左营外委李大魁阵亡。贼复拥众至大崙庄，官兵鏖战半日，损失过多。适能成巡哨至，炮轰其后，贼始退。能成守鹿仔草，上谕邱能成、杨起麟等著交福康安查明，如遇有参将缺出，即奏明升补，以示鼓励。贼围嘉义，福建水师

提标后营千总潘金标、台湾南路淡水千总蔡连升、福州城守左营千总谢际云、邵武城守左营千总陈忠耀、右营外委王恩荣、汀州镇标右营千总钟川暘、延平城守右营千总黄国恩、候补千总陈桓壁阵亡。时嘉义几绝饷道，起麟雇番民暗运接济。得旨嘉奖。八月。起麟、能成与副将贵林为头队援嘉义。入城方半，被贼截，转战至正音庄，起麟与贵林阵亡。广东增城营守备马大雄、台湾水师协中营千总陈邦材、台湾镇标左营额外外委陈洪猷遇害，能成得出，寻以西门番仔沟御贼受伤身故。缘督臣李侍尧奏未晰，上谕广东大鹏营参将员缺，即著杨起麟补授，其游击邱能成著交福康安遇有参将缺即奏请升补。起麟、能成俱著赏戴花翎，用示鼓励。后事闻，奉旨加赠起麟副将衔，荫云骑尉，子清茂袭。

《国朝晋献类征初编》，卷三五三，忠义二十五。

张芝元

张芝元，四川清溪人，由行伍授把总，寻擢千总。（中略）〔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台湾逆匪林爽文滋事，带川省屯练降番赴剿。十二月，剿斗六门，参赞海兰察、恒瑞分攻大埔林、中林、大埔尾三庄，芝元带兵策应。五十三年正月，芝元往谕生番擒献林爽文家属，贼首俱逃入内山，余匪据半天山。将军福康安等由前山进，芝元与领队大臣普尔普领广东兵及屯练兵另为一路，夜半先登，绕大山夹攻贼后。黎明，诸军同抵山麓，攀援而上，杀贼百余，贼恃栅木垒石抵拒。芝元攀倒栅木，奋勇先登，贼溃，毙贼目十余，夺取器械马牛无算，悉焚木栅草寮于西北面堵贼去路。旋擒林爽文。是月，擢建昌镇总兵。二月官军由内山

趋大武垅，擒庄大田于柴城，台湾平。（下略）

《国朝晋献夷征初编》，卷二九三，将帅三十三。

李化龙

李化龙，山东齐东人。乾隆二十五年武进士，授蓝翎侍卫。（中略）〔乾隆〕五十一年闰七月，署广东左翼镇总兵。五十二年八月实授。时台湾逆匪林爽文滋事，派领粤兵赴台协剿。至鹿仔港，酌议汀州镇总兵普吉保带兵进剿，化龙留守。时贼犯诸罗，化龙于九月十八日密令游击穆腾额带兵由番仔沟进至大肚溪，作疑兵。亲率游击裴起鳌、署游击陈士芬、守备徐大鹏等，随义民由八卦山直抵柴坑。贼蚁聚拒，官兵奋勇进攻，烧寮房二十余处，杀贼百余，生擒二，获器械无算。二十日至中寮，擒斩贼十余。二十二日于大肚溪复斩贼二百余，贼望风溃。奏入。谕曰，李化龙因普吉保带兵进攻，留驻鹿仔港防守。今能探察贼情，乘虚进击，奋勇攻剿，杀贼多人，夺获器械，望风奔溃，李化龙亦属奋勉可嘉，著交部议叙。嗣奉旨，李化龙著军功加一级，五十三年回任。（下略）

《国朝晋献夷征初编》，卷三五六，忠义二十六。

普尔普

普尔普，蒙古正黄旗人，姓额尔肯特。文巴图济尔噶勒，本额鲁特人。（中略）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奉谕授领队大臣，随将军福康安赴台湾剿逆匪林爽文。十一月，大兵由鹿仔港进，普尔普由茅港尾剿

诸罗，至郡城一带屯聚贼匪。十六日遇贼四、五千人击败之，追奔二十余里，杀贼三百余，生擒二十余。复带兵疏通郡城大路，奋勇冲杀，贼溃奔三坎店，诸罗县围解。奉旨从优议叙。副大兵克斗六门，普尔普带兵沿十四甲山一带搜剿。二十五日大兵克大里杙。十二月初四日，克集集埔。普尔普偕总兵普吉保等攻克草岭贼卡。得旨交部议叙。爽文逃小半山顶。十八日，大兵分三队，普尔普同海兰察等由前山进，贼抵死拒，山路险恶，普尔普率所领广东兵及屯练降番，攀木栅奋勇先登。贼溃，爽文潜匿里社、埔尾等处。普尔普偕普吉保等由内山木栅入，于西北面截剿。二十四日，大兵于要路追杀，普尔普由朴子离东山进，徒步穿林箐，杀贼无算。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擒爽文，遂进军琅峤，追剿贼目庄大田。十九日夜，贼潜劫营，普尔普于大武垵隘口，带兵冲杀百余，生擒七十余。二十一日，由东势庄往北面内山搜剿。二月初二日。谕于台湾郡城及嘉义县建生祠，事见海兰察传。初五日，大田就擒，台湾平。奉旨，普尔普给予一等功牌。四月，谕曰，此次剿捕台湾逆匪，大功迅速完竣，其带兵出力之巴图鲁侍卫等，昨已降旨交福康安查明劳绩茂著者，奏明交部查照功牌酌给世职，内鄂辉、舒亮、普尔普三人，俱系大员，奋勉出力，朕所素知，即著军机大臣会同该部查鄂辉等三人，节次打仗劳绩，查照应得功牌，酌量议给世职，以示酬佣延赏至意。寻遵旨议普尔普加一云骑尉，并前所得三等男为二等男，准其承袭一次，仍将原得之三等男世袭罔替。五十五年三月卒。子托布济图袭。

《清史列传》，卷二十五。

孙全谋

孙全谋，福建龙溪县人。（中略）乾隆五十二年，台湾逆匪林爽文滋事，围提督柴大纪于诸罗，全谋随总兵蔡攀龙等往援，突围入城复出，与贼战，大破之，道路遂通。谕曰，诸罗为南北两路要区，屡经贼匪窥伺，纠众滋扰，柴大纪督率官兵义民悉力捍御，因兵少力单，正在望援之际，孙全谋等带领官兵直前攻剿，杀散贼匪，速达诸罗，复带兵出城，将该处屯聚贼匪痛加剿杀，实属奋勇出力，可嘉之至。广东罗定协副将著孙全谋补授，并赏戴花翎。五十三年二月，台湾平。交部议叙。四月，调台湾水师协副将。（下略）

《清史列传》，卷二十九。

张朝龙

张朝龙，山西大同人，寄籍贵州。（中略）〔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擢广东抚标右营游击。五十一年九月，迁中军参将。五十二年台湾逆匪林爽文叛，朝龙领广东兵进剿。九月随总兵普吉保克复笨港，毁尖山、宜梧等贼寨。二十六〔日〕又于山子脚歼贼三百余。贼扰元长庄，普吉保伏兵御之，朝龙由无底潭进。十一月由大排竹擒贼四，进剿斗六门。时贼匪万余，分据大埔林、中林、大埔尾，朝龙随参赞大臣海兰察攻中林，克之，追至庵古坑，杀贼不可胜计，赐诚勇巴图鲁名号。进攻大里杙，右肩中枪伤。十二月剿集集〔埔〕、小半天等处。五十三年爽文就擒，逆党庄大田败窜琅峤，众尚数千。朝龙与诸军分队追至柴城，遂合

攻琅峤，擒大田，台湾平。（下略）

《国朝晋献类征初编》，卷三五六，忠义二十六。

赫 生 额

赫生额，满洲镶白旗人，姓和尔。以高祖董阿赖世袭二等轻车都尉。（中略）乾隆四十九年升北路协副将。五十一年十一月，台匪林爽文滋事，随台湾总兵柴大纪御剿。至大墩，贼势蜂拥，赫生额不屈遇害。（中略）事平恩荫，赫生额加一云骑尉，子常春授一等轻车都尉世职。

《国朝晋献类征初编》，卷三五五，忠义二十五。

长 庚

长庚，满洲镶蓝旗人，官学生。乾隆五十年任北路理藩同知。明年十一月初旬，台镇总兵柴大纪北巡抵彰。时天地会匪刘升、王芬等竖旗谋乱，庚请于柴曰：盗不可长，贼不可纵。今会匪肆行无忌，张胆竖旗，乱将作矣。宜乘其未发而预防之，剪除尚易。若势成燎原，则难扑灭，愿大人镇此弹压。柴不听，即日旋郡，委游击耿世文带兵三百，同台湾府孙景燧来彰扑治。是月二十七日夜，贼目刘升等随林爽文攻陷大墩，全军遇害。庚闻变，即召社番掘濠各守，贼众已抵城下，越日城陷。庚提枪出与战，贼有善击刺者十余人，争前刺庚。庚素有力，御战良久，手刃二人，贼稍却。无何贼大至，庚四面受敌，身被数枪，乃手剑自刎。贼丛刃之，破其腹，磔其身，割其首，沉尸于濠，闻者咸壮其节，而哀其死之惨也。事闻，予恤赐祭袭职，祀昭忠

祠。

《彰化县志》，卷三。

孙景燧

孙景燧，号□□，浙江海盐人，进士。乾隆四十九年正月，任台湾府知府。素有政声，为民颂祝。五十一年十一月间，彰化会匪竖旗谋乱，台彭道永委景燧同游击耿世文领兵来彰剿捕。是月二十七夜，贼目刘升、王芬等，随林爽文攻陷大墩。北路副将赫生额、新任彰化县俞峻及世文所带兵役五百余人皆遇害。越早报至，景燧顾守城兵仅八十人，即会北路理藩同知长庚，召集社番，掘壕插竹，为固守计。与都司王宗武、原任彰化县张贞生、署典史冯启宗、丁艰典史李尔和等，分门戒严。二十八日，贼抵城下，适大雷雨，枪炮莫施。二十九日，城中有与贼通者，开门纳之。贼入城，遍索文武员弁，景燧仓卒不得死被执。贼素闻景燧得民心，拥景燧至演武厅，不即加害，尊礼求降。景燧怒骂唾之，贼佯为不知，益婉劝。景燧裂眦骂贼，斥以大义，声色俱厉。贼知义不可屈，杀之。复为殒殒。时摄县同知刘享基、幕友孙南官、范琪辉亦被害。事闻，予恤赐祭袭职，祀昭忠祠。

《彰化县志》，卷三。

耿世文

耿世文，贵州普定人。（中略）乾隆五十一年七月，捕获诸罗劫囚匪徒杨光勋等，奉旨议叙。十一月，台匪林爽文滋事，世文率本标三营弁兵赴彰化，协同副将赫生额搜捕，驻大墩。贼夜

攻，世文竭力堵御阵亡。同亡者台湾北路都司王宗武，台湾镇左营千总陈世杰、右营外委方日高、左营额外外委吴国宝、中营额外外委毛进丰，台湾北路协中营把总陈国印、外委王光明，福宁镇标右营额外外委陈清。彰化城陷，彰化知县俞峻，鹿仔港巡检署彰化典史冯启宗（疑漏字）。十二月，贼攻诸罗，台湾镇右营游击李忠扬、中营千总苏明耀、左营千总魏大鵬，台湾北路协左营守备郝辉龙、把总杨连彪、中营外委李国安，诸罗典史钟燕超俱被害。贼复攻凤山，台湾南路营千总丁得秋，外委康宗保、王朝桂、许连升阵亡。凤山知县汤大奎闻警自刎，子苟业亦被贼戕，典史史谦遇害。贼连犯中港、竹塹、蓬山、大吕降诸处。台湾北路协右营把总高茂、尹贵，台湾城守营把总吴洪、参革千总沈端各战死。事闻议恤，奉旨，世文荫云骑尉，子德明袭。

《国朝耆献类征初稿》，卷三五五，忠义二十五。

王 夔

王夔，浙江仁和人，举人，任北路理番同知，卸事回省。适巡抚徐嗣曾得林逆警报，委夔同闽安副将徐鼎士渡台。既抵艋舺，雋自赴郡。台澎道永，以安平水师游击郑嵩，同游击延山等，既复凤山，委夔运粮赴郑嵩军接济。三月初六日，总兵郝壮猷，遣郑嵩往新港剿捕。是日，南路贼首庄大田等，率众分攻粤庄及凤山县城甚急。伪遣人持山猪毛汛守各邵振纲文，请援于郝，钤用参将瑚图里所失印。郝不知其诈，遂遣郑嵩领兵往援，雋运粮同往。贼先于琉璃溪筑坝蓄水以待，乘嵩军半渡，突出决流截杀，我军被溺及伤毙者数百人。郑嵩竟日血战，突围而出，雋遇

害。事闻，予恤赐祭世裘，祀昭忠祠。

（彰化县志），卷三。

俞 峻

俞峻，号□□，浙江临安人，举人，乾隆五十一年十月初旬任彰化县事。时有匪徒严烟者，渡台倡天地会，结盟劫掠，大为民害。彰化以林爽文为首，刘升、王芬、何有志等皆其党。盘踞大里代，恃险藏奸，吏不能向。峻初下车，即谓此辈宜急治，不可姑息养奸，恐滋蔓难图也。严饬访拿，捕获即毙杖下。十一月初旬，贼遽竖旗。理番同知长庚，力请柴镇军驻彰弹压，不许，旋郡。委游击耿世文带兵，同知府孙景燧来彰捕治。于是委峻随北路副将赫生额，率兵役五百余人，往捕爽文。官军不敢径入大里代，先驻营于十里外之大墩，谕村民擒献，否则将毁其村，先焚数小村伏之。被焚者实无辜也。爽文因民之怨，遂煽各村，声言官军若来，此间无子遗矣。村民被胁，一时骚动，贼遂聚众茭萆山谋乱。是夜暂拥刘升为首，率众攻陷大墩，文武官军并皆覆没。事闻，予恤赐祭裘职，祀昭忠祠。

（彰化县志），卷三。

冯 启 宗

冯启宗，浙江山阴人，吏员。乾隆五十一年，任鹿仔港巡检，兼彰化县典史。值林爽文之乱，彰化城陷。启宗闻变，仓卒回署，着衣冠守监门。时监犯有杨牛者，素凶勇，闻贼入城，即率各犯破监而出。启宗死守监门，力竭被害。事闻，予恤袭职，

祀昭忠祠。

《彰化县志》，卷三。

渠 永 湜

渠永湜，□□县人，任斗六巡检，调署猫雾揀巡检。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夜，贼目刘升攻陷大墩，官军尽歿。越早，贼众欲随林爽文攻县治，路经司署，遂执永湜。永湜被执，骂贼不屈死。事闻，予恤荫袭，祀昭忠祠。

《彰化县志》，卷三。

程 峻

程峻，安徽六安人，举人。乾隆五十一年，护淡水同知。值林爽文乱，其党林小文等入淡，峻渡中港与战，众寡不敌，负伤驰至柯仔坑，连呼无力杀贼，臣罪当诛，大槊而绝。

《淡水厅志》，卷九，列传。

宋 学 浩

宋学浩，汉军镶红旗人，贡生。乾隆五十三年调任彰邑。时林逆甫平，邑内之武衙署及街巷民屋焚毁殆尽。学浩接任后，即请发帑营建，各极劳瘁。值大兵后，继以凶年，民之流离失所者，死亡相望。学浩多方抚恤，至今父老颂之。

《彰化县志》，卷三，官秩志。

张 芝 馨

张芝馨，直隶南皮人，乾隆五十一年任竹塹巡檢。林爽文乱，城陷。召募义勇与攻，被获，骂贼死。事闻，照例赐恤，祀昭忠祠。

《淡水厅志》，卷九，列传。

寿 同 春

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反台湾，不旬日，有众数万。于是隳彰化，陷凤山，所向如破竹，独淡水城不下。淡水围竹木为城，无土石，自其年十二月至明年五月，攻最久，而城独完，民不为贼，文武官莫在，惟诸暨人寿先生为之守。先生姓寿名星，字同春，以字行。而寿先生之称为著，以习文法，佐人治吏事至台湾。当是时，淡水同知潘凯前歿于生番，代者程俊（峻），方接捕，大甲城中空无人。爽文以其众入，程俊（峻）子仓卒携印走，而峻亦别战死。先生与其辈数十人俱缚坐堂皇下。贼故闻寿先生能识官事，顾不知孰为先生，姑一一谁何之。已乃从先生求计画。先生曰：而属以乌合之众，顿兵芜城中，何以食？官军至，聚而歼旃，靡及矣。凡兵分则见强，合则示弱，而奚若。贼故搜城中无积储，则皆曰然。因脱先生械，留其党守城，而自出四掠。于是寿先生客淡水，久，其胥徒皆故熟习，其士民皆故信服。颐指目语，精神响答，潜纠义兵，风雨揆合，出不意，就同知听事，斩留守贼三十六人，即日闭城门，为朝廷守。贼闻大骇，悉众反攻。先生部勒其民，日夜登陴。樵苏既断，发屋掘鼠。得闲辄

出，选锋击贼有死者。明年五月，贼稍稍引却，道路通，署同知徐梦麟始以印至。次第招安白石湖，剿洗金貂尾寨，擒判官彭喜。梦麟诸所施为，一切依先生为办。是时，爽文负隅据大里杙自固，我兵环营其外，疑莫敢入。先生不胜忿，谓梦麟曰：贼介恃其众，今日战，明日战，可胜杀乎？不如入也，速入，取其首，余将瓦解。梦麟以其言上书军门，不报，三请然后得指麾，由大甲分六路进攻。先生别以若干人由西路入，而鹿港之兵迁延失期。会既入，无援，马蹶被获。贼恨先生久，至是大喜，相与攒刃支解之。时先生年七十有一矣。又明年嘉勇郡王渡海，槛爽文，斩京师，台湾平。有冒赠先生知县，荫其子聪一官，聪今知江苏之监城县。①（王念孙撰）

《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三五六，忠义。

寿 同 春（之二）

寿星，字同春，以字行，浙江诸暨人，监生。年已七十，为淡水同知程峻幕宾。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乱。壑城陷，被掳。逆首王作等刃吓令从贼，同春坐谕大义，求一死，复释之，优礼劝降，愿受计策。乃佯许之。使人密告把总陈兴世等，令其扬言内地大兵至，义勇应之，贼溃逃，乃出。与前巡检李生椿、掌教明志书院翰林令孙让纠合义勇一万三千人，图恢复。生椿先入，至旧社南势等庄，擒获王作、许律、陈觉、郑加等磔之，余匪三十七人，亦就戮。凡三日，城复，乃上书督抚，申其事。旋而闽安副将徐

① 此传又见王艺孙：《湖塘堂集》。

鼎士亦领兵到，与同春等协守艋舺。同春劝谕闽粤各庄，勿为逸匪煽动，民心赖安。又同鼎士及新任同知徐梦麟、都司朱龙章安抚白石湖山下居民。惟大甲溪一带迫近贼垒，尚怀疑惧。同春率勇赴鹿港，谒提督任承恩，以兵少辞。旋白石湖、金包里闽粤各庄复互斗。梦麟驰往抚，就者仅数十人。同春先挈之出，晓谕安置。越五日，再往，众乃帖然。五十二年林逆据大里杙，复同梦麟驻大甲，约鹿港官军合击，乃鹿师迂延未至，同春于十月初十日率义民驻乌牛栏，抵三十张犁，遇贼，与战，贼皆披靡。忽马蹶，被擄，骂不绝口，贼寸磔之。事闻，赐同春知县衔，予恤荫，祀昭忠祠，其子聪，以知县用。

（淡水厅志），卷九，列传。

福康安

福康安，满洲镶黄旗人。姓富察氏。（中略）

〔乾隆〕五十二年，台湾逆匪林爽文围嘉义县。七月，命福康安为将军，偕参赞大臣海兰察往剿。十一月，渡鹿仔港，登岸后，由新埤进兵援嘉义，遇贼，搜剿至崙仔顶，贼于竹围中突出抵御，福康安令兵屹立勿动，率巴图鲁侍卫冲入贼中，败之，攻克俾长等十余庄。会天暮，雨大至，战益力，复克北社尾等处。疾驰至县，慰抚毕，尽运所得贼粮入城，以助民食。围既解，追贼至大排竹。决溪水渡兵，悉焚贼寮，余匪皆歼焉。谕曰，福康安调度有方，振作士气，克敌致果，迅奏捷音，著封一等嘉勇公，赏红宝石帽顶，四团龙补服，以示优异。

初嘉义被围时，提督柴大纪奏城中食尽，竭力死守，蔡拳龙奏，督兵赴援杀贼通道。至是福康安劾拳龙损兵多，而围不解，

大纪赖众民一心奋勉，以保孤城，又军餉未绝，所言诡诈不可信。以上二人守战有功，恐因提督大员屡经恩旨褒嘉，或稍涉自满，在福康安前礼节不谨，致为所憎，遂尔直揭其短。会浙江钦差德成以柴大纪执法牟利状上闻，上曰，柴大纪贪纵不职，酿激事变，福康安前次奏到之折，竟未言及，只含糊其辞，实大不是，岂欲待朕自为揣度？即著传旨严行申饬。十二月，剿城西大崙庄，又焚城东兴化店及员林贼庄，督兵剿北路时，贼据大埔林、中林、大埔尾三庄，分兵三路并进，贼同时溃。又破庵古坑贼目蔡福栅，收复斗六门。抵水沙连，贼已遁。进攻大里杙贼巢，获贼目数十，贼党二百，贼首逃入番社，未获，擒其家属。初，福州将军恒瑞拥兵盐水港，不救嘉义，妄请益兵。上命福康安劾之，福康安袒恒瑞，奏不以实。五十三年正月，谕曰：恒瑞自台湾带兵赴援，观望迁延，种种玩误，又妄行奏请添兵，张大贼势，若治以摇惑军心之罪，即应按照军法立斩。朕因念恒瑞年轻无识，且系宗室，姑援议亲之条，不即置从重典。乃福康安节次奏到之折，典为庇护，且屡经令福康安向恒瑞严诘，妄请添兵，摇惑军心，是其首罪。乃福康安并不问此一条，转为之多方开脱，且称其打仗奋勉，仍请留于军营，其意不过遇有带兵打仗，即将恒瑞铺叙功绩，冀朕加恩录用，岂能逃朕洞鉴。福康安由垂髫拳养，经朕多年训诲至于成人。今甫经委任，卑以军营重寄，即现在剿捕贼匪攻克贼巢，皆朕指授方略，再三训示，将士等踊跃用命，始能所向克捷。今甫经解围得胜，朕即优加奖赏，福康安自当倍加奋勉，迅速擒拿贼首，克日献功，以期承受恩眷，乃竟敢藉此微劳，袒护亲戚，此等伎俩，岂能于朕前尝试耶？本应从重治罪，因念其现在带兵剿贼，业经攻克剿穴，拿获逆匪家属，姑从宽免其深究，著传旨严行申饬。寻统兵由内山搜至打铁寮及跟骨、合欢诸

社，至极北之炭窑。分兵截海口及各要隘，使不得遁，仍恐贼首见迫急自戕，密命巴图鲁侍卫十人及屯练兵数百，易装入缉，生擒林爽文于老衢崎，俘献京师。上念福康安功，亲解佩囊赐之。

二月，督兵至南路，由湾里社剿南谭、大穆，杀散村寮、水底寮等贼党。令福州将军常青，增兵严守诸海口，追贼至极南之琅峤，谕柴城陡峦居民伪留逃贼，以防惊窜，分军水陆并发至柴城，陆路军队进至海岸，执凶渠庄大田以献，悉除于党，台湾平。谕曰：福康安此次前往督办剿捕事宜，遵照节次指示，调度有方，用心周密，真能不负任使，朕为嘉许。著赏黄腰带、紫缰、金黄辨珊瑚朝珠，用示优异。又命于台湾郡城及嘉义县建生祠塑像，又绘二十功臣于紫光阁。（下略）

《清史列传》，卷二十六。

福康安（之二）

福康安号敬斋，满洲镶黄旗人，相国忠勇公第四子也。幼从戎，有奇绩。金川平，论功封嘉勇侯，遂以协办大学士总督陕、甘两省。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倡乱，提督黄士简、任承恩讨贼无功，贼众日滋蔓。明年春，诏以闽浙总督常青为将军代士简，江南提督蓝元枚为参赞代承恩。蓝至鹿仔港病卒，常守郡城，贼势久弗戢，乃上书乞，特简重臣专讨伐事。八月，有旨以嘉勇侯为大将军、超勇侯海兰察为参赞，同领队大臣普尔普、亮舒、四川将军鄂辉，统领巴图鲁、侍卫一百二十余人，以楚、蜀、粤、黔兵九千人赴台湾剿贼。

侯至闽，礼贤下士，所至察民情，谘地理。抵泉州，征进士郑光策、举人曾大源见于公邸。二人往见侯，长揖不拜，侯益尊

重之。询以台湾乱故，光策首言，上司好承奉，守土官差事奢侈，民生日脛削。侯壮其说，即日撤行台供县，以纳人言。其时献地图，言机事者甚伙，侯皆纳之，乃定计集战舰。十月乙巳，发大担门，退候风于崇武。壬戌（二十八日），诸路军毕集，风色大利，遂放洋，下令针盘指鹿仔港而发。癸亥，舟集鹿仔港。使举人曾大源、厦门监生陈文会、职员杨振文辈登岸招抚难民，露布告条数百纸，令胁从罔治，凡归庄不助贼者给与盛世良民旗一杆，凡庄有此旗者不加兵。于是良民闻风争领旗不绝，胁从多散。

时爽文方以贼党守大里杙，而自与众贼悉力攻诸罗。诸罗困围已五阅月，民食草根豆藟待命于呼吸。爽文扎营牛稠山之上，在诸罗北里。侯下令捣贼巢，大军进攻大里杙。爽文悲，去牛稠山营，北退二十余里，结寨于大埔林，而分其党救大里杙。十有一月四日丁卯，侯使海兰察率巴图鲁攻彰化之八卦山，而使额尔亨、额色穆、里雍中以降番伏于山下，索伦阿木勒塔、侍卫哲光冲锋上山，海侯继之，枪箭齐发。贼奔山下竹围中，伏起，降番急扑之散。明日戊辰，下令以舒亮为前锋，取路北攻大里杙。己巳，侯率大军南驻营于元长，分兵五队，使海兰察为前锋，侯自率诸将继之，悉南行救诸罗。辛未，天初明，爽文以众贼御我师于崙仔顶（此崙仔顶属笨港，非打猫北保之崙仔顶也。）竹围蔗圃中，枪炮并发。我军屹立不动。海兰察视贼所聚，以马队冲之。巴图鲁辈箭无虚发，当之者七八十步外皆若矢倒地。贼如出不意，溃奔。爽文身被创。于是焚牌头、柴林脚、西势、潭仔、湃厝、三块厝、本厅、天锡、灰礮、双溪口、大崙、海丰、沟仔，凡十数庄（皆在笨港东南），所至之处，势如破竹。耆老持露布出迎，丁壮请从征者不可胜计，遂直抵牛稠山。山为爽文

大寨，众数万，负山阻溪自固，皆四面攻杀而来。海侯率侍卫跃马踰溪，直冲贼阵，所向披靡，贼众大奔。比昏，海侯先入诸罗城，侯复率众将攻牛稠庄、台斗坑、北社尾，皆削平之。比夜，侯与大军入于诸罗。柴大纪率众官迎，具言久困状。福、海二侯取豆藟嚼于口，咨嗟者久之。诸罗民一时传闻者，皆下涕。

越三日壬申，贼众数万攻诸罗城之西北。侯使海兰察以侍卫屯练兵五百人出，飞蹶疾驰，骤如风雨。贼急奔，自相践踏死者，不计其数。穷追至贼寮，悉焚之，使民载其粮而归。癸酉（初十日），复西剿至大崙。而将军恒瑞亦打通半天厝来会。大崙与半天厝比连，皆鹿仔草地。于是诸罗西路始通。

诸罗围既解，爽文去大埔林，而坚守于斗六门。侯以近山贼巢连结，必先剿除，乃使海兰察、鄂辉、普尔普与翼长六十七率巴图鲁东剿，取路由十四甲而北。侯自与将军恒瑞、总兵袁国璜策其后。大战于兴化店，杀贼千数百人，自兴化店北至员林庄贼巢皆毁。而舒亮前受策，复自鹿仔港进军伐竹子脚、中寮，破大肚溪而南。海口路既通，乃使普尔普、乌什哈达以千人南伐茅港尾，与知府杨廷理会剿中路。廷理亦能军，且得民情。不二日，普复拔营而北。辛巳（十有八日），下令攻斗六门。贼引数千人迎截我师于马稠后（此马稠后在诸罗北门外山中，盖往斗六门旧路，今已废，非南门外之马稠后也），败击之，追至大竹排而还（按：马稠后、大竹排皆旧路，缘山而行。当日，往斗六门皆由此。福侯由此进兵非利，故引还而于二十日破大埔林而北，则今之大路也。由此，旧路遂废）。时爽文居斗六门，而使其党南屯大埔林及中林、大埔尾，复东屯庵古坑以为声援。癸未，侯率大兵复攻斗六门，乃分兵使恒瑞、普吉保攻大埔林，鄂辉、袁国璜攻大埔尾，海兰察以巴图鲁攻中林，侯自帅师往来应援。大破之，数十

里中积尸遍野。日晡，大军会集于庵古坑。坑为蔡福巢穴，濠栅深固，力攻破之。明日甲申（二十一日），师迫斗六门。贼踞隘口，布院井，削竹筒埋之，以陷马足。我军行亩间，四面攻之。新竹围入，破其营。爽文遁，遂复斗六门。西螺逆民来降，侯使同知黄嘉训搜其党。乙酉，大军驻水沙连，分剿虎仔溪、万丹、南投、北投诸庄，悉平之。丁亥，大军至平台庄，遂进攻大里杙。

大里杙高垒土城，列巨炮，内设木栅两层，外溪礮重叠。侯挥军追溪礮，贼发巨炮。侯亲跃马先渡，贼四出冲击，巴图鲁前，贼不敢犯，暮即列队于溪礮旁。比夜，贼来攻队，我军肃然无声，贼迫，辄杀之。黑夜中杀贼无算。明日戊午，侯率诸将分两路夹攻之，破其穴，杀贼目林素、林成、林快、江近、许三江、陈杰辈二百余人，擒伪彰化县刘怀青及张火、蒋挺、林茂、何从龙。时爽文已挈妻孥越火焰山而遁。乃铲平大里杙，获大小枪炮数百、谷数千、牛八百余。北路文武关防印信皆收复。

十有二月丁酉，攻集集埔，破之，获爽文父母与其妻若弟。辛亥，攻小半天，又破之。二处皆坚壁绝险，悬崖鸟道，贼凿石断树灭途径谋死守者。于是擒贼目林追、林二、林添、孙东海、王若敬。爽文匿埔里番社中。侯乃指画内山岐途仄径凡一十五处，皆令大将严兵守之，而自与海兰察穷搜乱山窟穴中，诛擒逆贼六千余人，收其器械。爽文自知不脱，乃投于所善高振家，曰：吾使若富贵。振缚之以献，遂卒获爽文与其弟林跃、贼党何有志，悉槛致京师。时乾隆五十三年春正月四日也。

北路悉平，侯乃下令南征。十有四日丁丑侯使普尔普偕副将谢廷选取路内山僻径，直趋大武垅；鄂辉取路海口，由哆囉囑、洗布牌搜剿而南；特克什布偕游击叶有光亦沿山南进；侯自率大

军趋中路，以游击吴琇为后劲。戊寅，驻湾里溪。己卯，进攻牛庄，擒贼陈献瑞。中路余贼闻风大溃，大目降、九社口、本县庄、大武垅、大埔、十八重溪等处贼，悉平。壬午，侯率师抵南潭。丁亥，与贼战于南仔坑，大破之，遂进复凤山，以副将伍达色留守。

有水底寮者，居台湾之极南，负山面海，地势险远，南北路贼多窜焉。侯使副将张芝元、知府杨廷理往招谕之。贼恃险四出攻击。芝元、廷理力战焉。明日戊子，贼列阵于海岸，以死相拒。侯率海兰寮四路抄杀，出奇兵横冲击之。贼大败，奔入海中死者无数。庄大田走琅峤。琅峤内山十八社皆生番所居，外则柴城诸处迫近海岸，林箐丛深，崎岖辘轳。二月五日戊戌，侯令侍卫乌什哈达率师由海道进，海兰寮、鄂辉由山路进，侯亲统大兵至风港，越箐穿林，深入三十里。贼从林中突出。三路军会，殄贼于林中，遂获大田及其弟大萆，其党简添德、许光来、许尚鞏与大田母妻子媳凡八百余人。生番缚贼三百余人至，尽杀之。械大田至郡，病亟，磔于市。南路悉平。

是役也，台南北亘千余里，巨凶纠恶与胁从者众且百万，巢穴累结，多在深林峻壑间，有非人迹所易至者。侯上乘庙谟，下稽众论，出谋制敌，成算在胸。计自丁未冬十一月四日始用兵，至戊申二月五日，凡三阅月而南北路荡平。穷山绝险无留奸，群凶无漏网，水火倒悬，毕登衽席；时雨之恩，溢于海表。盖虑有必得，而兵无停机，有如此也。

先是，侯在北路烧贼庄，悲难民多失所，又东西辍投顺以后，降者日众，粮莠未分，乃疏请派文员十余人至台抚恤，又请以巡抚徐嗣曾来台治诸一切。诏皆报可。既平定，侯复疏请于台郡及诸罗建筑城垣，以番民为屯兵，语在城池、屯番二志。又以

逆案抄设田园租息，增赏戎兵粮餉。海防文武官索船户例钱者，悉加案核治其罪。从军打仗者，悉奏加升转，凡有微劳，皆赏赉有差。又审定善后事宜诸毕备，上皆如所请。有旨晋封公爵，赏红宝石顶、四团龙补服、黄带紫鞢。诏立祠于台湾，御制诗文纪其事焉。（谢金銮撰）

《台湾志略》。

恒 瑞

恒瑞，正白旗人。（中略）乾隆五十一年，擢福州将军。会奸民林爽文、庄大田等纠众攻陷凤山县，台湾告警，福建督臣常青奏请添兵。五十三年二月，上命恒瑞挑选驻防满兵一千名往剿，随以常青为将军，授恒瑞为参赞。四月，师抵厦门。五月，至台湾，同常青至凤山南路剿贼，出城不十里，遇贼万余，进击两次，颇有斩获，因贼势众，多请增调劲旅。命以广东、杭州驻防满兵三千名，闽省兵二千名，粤省兵四千名，及两广总督孙士毅挑备兵二千名益之。旋奉谕曰，常青年逾七十，精神不能周到，恒瑞又系年轻，未曾更事之人，殊不可恃，因命陕甘总督福康安驰驿至热河，预备差遣。六月，恒瑞奏称，贼匪连次来犯，官兵迎击辄奔逸，臣等料其诡计，欲诱官兵深入，即绕出后路，而盐水港等处之贼，自北趋郡，必更肆无忌惮。又据总兵柴大纪，及派往盐水港游击杨廷麟告急请援，已派总兵魏大斌等前往，并令确探笨港有无失事。查凤山之东港在鹿耳门左，已为贼占。诸罗之笨港在鹿耳门右，又为贼扰。则现在鹿耳门一口，尤为紧要。至盐水港在诸罗之南，府城之北，距府城仅五、六十里。今贼众攻盐水港，固意在诸罗，实即觊觎府城。臣等时时兼顾，势南轻进。谕曰：贼人

狡詐，故作窺伺府城，實欲斷我糧道，攻逼諸羅。若諸羅有失，則台灣府城勢更孤懸。該將軍等竟宜先往北路，會同柴大紀并力擒渠，或分兵鹽水港打通糧道，此為上策。七月，魏大斌兵至鹿仔港，遇賊被圍。把總麥逢春、武成烈、劉聯升等陣亡。以上常青、恒瑞調度失宜，又參將瑚圖、靈阿等自山豬毛翻山進攻南潭，並不親往應援，坐失事機，飭之。旋奏賊犯郡城，擊却之，督兵進剿，至南潭殲賊數百人，因天晚路窄，收兵。諭曰，常青、恒瑞等屢次俱稱遇雨路窄收兵，而于庄大田是否尚在南潭，並未提及，實屬糊塗，著嚴行申飭。八月奏言，軍中偶染暑濕，病者十有二三。賊匪聞知，屢次來犯。經臣等擊退，現在各里庄歸業者千餘人，或以官軍南向，隱有所恃，若遽舍南趨北，恐賊乘間竊發，而附近各庄不無慌惑。又奏魏大斌等沿途遇賊打仗，遣參將潘縉、李隆領兵迎接，力戰始抵諸羅，現在仍被圍困，臣等當派副將貴林、蔡攀龍等由水路往援。諭曰，常青、恒瑞以一人統兵前往北路，一人駐守，并非令一兵不留在府城營盤也。有何可慮，並不挪移尺寸之地。柴大紀被圍日久，魏大斌又在圍城之中，此時尚不親往救援，豈徒以株守為事耶？先是上以常青、恒瑞俱未經軍旅，恒瑞身系宗室，或存富貴習氣，未能和協。令督臣李侍堯據實復奏，并詢以伊二人能否辦理此事。侍堯奏稱，恒瑞深知以國事為重，與常青亦并无意見，惟不能親援諸羅，未免為賊所縶，可否于武臣中如海蘭察者，令其前來會辦，即可及早蕨功。時已命福康安為將軍代常青，并授海蘭察為參贊大臣，馳往台灣，恒瑞仍令參贊軍務。是月，貴林等兵至英庄，遇賊陣亡。蔡攀龍力戰抵諸羅，傷亡大半。恒瑞率兵往援，被賊攔截，收軍改由海路前進，抵鹽水港逗留不前，十月奉旨解任來京。嗣以抚諭附近民人造冊投誠，上閱其奏，尚屬奮勉，命與常青仍帶兵協

剿。恒瑞又奏贼占据情形，上以恒瑞恇怯，著福康安确切查参。是月，恒瑞率侍卫乌什哈达、梁朝桂等败贼于新店，收复鹿仔港。十一月，福康安等率师抵鹿仔港，恒瑞同海兰察屡败贼于兴化店，斗六门、大里杙等处，擒斩贼目刘怀清、林茂、林素等，林爽文遁去。十二月，进取集集铺，至生番隘口。谕曰，官军屡战得胜，已成破竹之势，恒瑞因人成事，并非自能奋勇前进。又福康安派镇将等攻剿，独不派柴大纪、蔡攀龙二人，而于恒瑞拥兵不救之罪，不但不加参劾，且屡次声叙战功，豫为地步，以示公正。传旨严飭，著恒瑞来京。福康安旋奏，恒瑞前在盐水港不能直达诸罗，咎无可辞，但打仗俱亲身前往，每日招抚村庄，巡查营卡，并未在营坐守。及臣等自诸罗进兵，恒瑞屡次向前杀贼，海兰察等皆所亲见。臣固不敢徇私袒庇，亦不敢因系亲谊，故为避嫌，应请留于军营效力赎罪。谕内閣曰，恒瑞观望迁移，及张大贼势，妄言惑听，本应军前正法。朕以彼时官军剿贼尚未得手，虑骇听闻，降旨令其回京，乃福康安曲为庇护，又屡于折内声叙恒瑞带兵打仗。试思伊为满洲大臣，众皆打仗，独伊不打仗，逃往何处乎？又前因保宁补放伊犁将军，川省无熟悉番情之人，故将鄂辉调回成都，而以常青仍为福州将军，福康安具奏时，尚未知保宁调伊犁之信，何以欲将鄂辉仍留成都，不过因恒瑞本系福州将军，希冀仍留原任之意，岂能逃朕洞鉴乎？著传旨申飭。恒瑞仍遵前旨，革职来京，交部治罪，是福康安爱之实所以害之也。五十二年恒瑞同海兰察等缉获林爽文于老衢崎，二月同总兵穆克登阿等迫擒庄大田及其母庄黄氏等四十余名奏入，得旨从优议叙。三月谕曰，福康安前抵鹿仔港，未及三月，即擒获首逆，南北二路全境荡平。恒瑞从前妄请多兵，几至惑众误事，不可不治罪。此奏出自他人，必当按律正法，姑援议亲之条，从轻革

职，发往伊犁效力赎罪。十月谕曰，恒瑞在台湾获罪，究为公事起见，尚可宽宥，著加恩赏给副都统职衔，作为伊犁参赞大臣，帮同保宁办事。（下略）

《清史列传》，卷三十。

海 兰 察

海兰察，满洲镶黄旗人，姓多拉尔，世居黑龙江。（中略）

乾隆五十二年，台湾逆匪林爽文围嘉义县。七月，命海兰察为参赞大臣，偕将军福康安往剿。十月，渡鹿仔港登岸，后三日，率巴图鲁二十人，至彰化县之八卦山视地形，见贼于山上筑卡，跃马先登，贼拥至，发箭殪数贼，余惊遁。上以海兰察甫抵台湾，即能用少击众，谕奖之。十一月，由笨港开通道路，同福康安援嘉义，分队五，沿途搜剿，由崙仔顶、崙仔尾逼至牛稠山，贼万余阻溪固守，海兰察越溪抢上山梁，攻克贼棚。贼遁，迫至大排竹，尽焚贼寮，抵县城，围解。谕曰，海兰察前在金川屡著劳绩，今复身先士卒，攻透重围，又带兵出城，往来剿杀，实属勇略过人，应晋封公爵，赏给红宝石顶，四团龙补褂，用旌勋绩。海兰察系索伦人，屡立功勋，叠加拔擢，今特被殊恩异宠，亦足令该处人员共知鼓励。寻授为二等超勇公。十二月，剿城西大崙庄及海岸贼，又焚城东兴化店及员林贼庄，督兵直剿北路。时贼屯中林尤剽悍，海兰察冒枪石毙杀克之，其大埔林、大埔尾等庄贼俱溃，收复斗六门。抵水沙连，贼已遁，寻踪搜捕，飞箭中乘马执旗贼目，生擒之，直攻大里杙巢，歼贼目数十，贼党二百。贼首逃入番社，即由内山平林仔搜至集集埔贼砦，前阻大溪，海兰察策马径渡，洗其砦，追十余里，至浩淮角，焚草寮千。又剿

小半天贼寨，海兰察亲巡边界，从东势角山峰转出狮子头、打铁寮及鯉骨、合欢诸社，至极北之炭窑，搜获贼匪余党。五十三年正月，生擒贼首林爽文于老衢崎，俘献京师。上念海兰察功，亲解佩囊赐之。二月，兵至南路，由湾里社剿大目降、水底寮等处贼党，追至极南之琅峤，自山梁排队抵海岸，执凶渠庄大田，磔于市，台湾平。谕曰，海兰察屡次督兵，甚为奋勇，而筹办一切，俱能井井有条，著再加赏紫缰，并金黄辫珊瑚朝珠，用示优异。又命于台湾郡城及嘉义县共建福康安、海兰察等生祠，塑像。又绘图紫光阁。

（清文大臣传），卷二十五。

舒 亮

舒亮，正白旗满洲人，苏佳氏。（中略）〔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叛扰台湾。七月，舒亮与领侍卫内大臣海兰察、护军统领普尔普并授领队大臣，从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福康安渡海征之。爽文围诸罗久，福康安议官军至后，即取路笨港救诸罗，舒亮由乌日庄夹攻以分贼势。十二月，贼方距北大肚山拒我，舒亮迎击破之，连破南大肚、王田庄、濂潯庄、以至半山庄、坑子庄、遂达乌日庄贼巢。得冒从优议叙。五十三年二月，爽文逃入内山，匿东势角。福康安督舒亮及成都将军鄂辉由归（龟）仔头逼之，至麻著（豆）社分军，鄂辉由朴仔离东山路进；舒亮直取东势角，山径险峻，诸将皆步上，杀贼二千余名，获军械无算，爽文窘甚，复走至老衢崎（崎），舒亮督军急进获之。奏入。谕曰，此次台湾逆匪滋事，至一年之久，福康安等带兵渡洋，旬日之内即将逆匪痛加歼戮，捣穴擒渠，各村庄得以安堵如旧，该处地隔

重洋，五方杂处，风俗素称刁悍，经此一番惩治，若不明示威武，恐民人等事过即忘，不足令其怵目儆心，常思安分畏法。将来事竣后，如福康安、海兰察，及鄂辉、普尔普、舒亮等之勇略最著者，应于台湾郡城及嘉义县两处共建生祠，塑立像貌，俾该处民人望而生惕，日久不忘。舒亮随押爽文并各贼目入京，贼党赖大病困，舒亮在途诛之，以六百里奏闻，奉旨申饬。时已授为镶红旗蒙古都统，命仍回正黄旗护军统领任。四月，叙功给云骑尉世职，再图形紫光阁。（下略）

《清史列传》，卷二十七。

鄂 辉

鄂辉，满洲正白旗人，姓碧鲁。（中略）

乾隆五十二年正月，署四川总督。八月，将军福康安剿台湾逆匪，鄂辉奉调带领四川屯练降番赴闽。十月得旨，鄂辉久历行阵，于军旅较为谙习，著授为参赞，协同福康安悉心筹办进剿。十一月，随福康安渡海，由鹿仔港赴援诸罗。鄂辉堵截东庄溪桥，攻克牛稠山竹棚，诸罗围解，追至大排竹痛歼之。及我军进逼斗六门，贼众从山上扑杀，鄂辉分领兵练冲截之。贼奔逸，进攻大埔林、大埔尾二庄，杀获无数，贼溃。首逆林爽文由大里杙逃入内山番界，鄂辉同各将弁追至集〔集〕埔。五十三年正月，擒获之。上以鄂辉等勇略最著，令台湾郡城及嘉义县建祠塑像，并命画像紫光阁。（中略）叙功赏双眼花翎，云骑尉世职。（下略）

《清史列传》，卷二十七。

穆克登阿

穆克登阿，董鄂氏，镶红旗满洲人。（中略）〔乾隆〕四十九年调四川松潘镇总兵，五十二年台湾逆匪林爽文滋扰嘉义县城，四川总督鄂辉檄调四川屯练降番赴闽，以穆克登阿熟谙军旅，奏令统率屯练降番二千名前赴台湾。十一月，行抵元长庄，随将军福康安等分队进发，一路焚斫竹围草寮，进至牛稠山，官兵抢上山梁，贼大溃，遂由斗六门进攻大里杙贼巢。奏入，飭部优叙。斗六门有贼万余，分据大埔林、中林、大埔尾三庄，阻截道路。时贼中剽悍多聚中林，官兵分路进攻。穆克登阿偕参赞大臣海兰察等专攻中林，大克之。官兵收复斗六门，林爽文势穷踞集集埔自固，并于北山草岭安设贼卡。十二月，福康安等将集集埔剿洗，穆克登阿等攻克草岭，贼遁入内山。官兵挖隘围剿。五十三年正月，于老衢崎地方擒获林爽文及贼目何有忠（志）等。又于琅峤地方擒获贼目庄大田等四十余名，及余匪八百余名。台湾平。赏给穆克登阿奋图礼巴图鲁名号，并交部从优议叙，图象紫光阁。（下略）

（《国朝耄献类征初编》，卷三〇一，将帅四十一。）

袁国瓚

袁国瓚，四川成都人。（中略）〔乾隆〕五十一年调陕甘督标中军副将。五十二年五月，擢江南狼山镇总兵。时台湾林爽文不靖，国瓚随陕甘总督福康安往征之，贼据诸罗，势颇张。国瓚率兵径进，遇贼于兴化店。贼并力拒，我兵奋勇剿杀，贼始溃，获械无

算，遂焚其庄。旋进剿斗六门，贼万余立为三庄，截我路。我兵亦分路进，国瓚攻大埔尾，克之。追奔二十余里，遂克复斗六门。斗六门为南北要隘，久为贼踞，至是始复。得旨交部议叙。旋以攻克水沙连、大里杙等处，赐号博济巴图鲁。五十三年正月，贼遁小半天山，山势险峻，林箐深密，我兵扳藤而登。贼蹙下，枪炮如雨。我兵勇气弥厉，贼败窜，乃由归（龟）仔头内木栅各隘口分路进山，乘夜追贼至麻著（豆）社。贼首林爽文潜匿东势角，山径隘，不容乘马，遂徒步陟险，沿山搜捕。又逸入打铁寮，我兵围之，遂于老衢崎生擒其魁。是役也，国瓚与参赞海兰察力为多。奏入，谕部议叙。旋乘胜进剿贼匪庄大田于牛庄、湾里溪，贼二千余迎拒。我兵横冲贼阵，贼败走，过溪阻隘。国瓚率兵跃而过，射毙一贼，贼始逃。我兵追剿擒获无算，贼窜踞紫（柴）城。我兵水路并进，国瓚随海兰察往来歼戮，贼不能逸，俱就擒。得旨，咨部从优议叙。台湾平。命图画后三十功臣于紫光阁，国瓚与焉。（下略）

《国朝耄献类征初编》，卷三五九，忠义二十九。

翁果尔海

翁果尔海，镶蓝旗满洲人，噶巴喀氏。由亲军于乾隆四十九年补蓝翎侍卫。五十年，袭父莫嫩太骑都尉世职。五十二年，贼匪林爽文据台湾不靖。八月，随将军、两广总督福康安往征之。时贼据大里杙，出没无常，翁果尔海随参赞海兰察，探贼于八卦山。见对山贼卡甚众，遂奋勇上山迎击，杀贼无算，贼遂遁，力战之，突有贼于山下竹围内抄截，翁果尔海擒贼一人，余俱窜。叙功赐号额腾额巴图鲁。十二月，补三等侍卫。五十三年三月，

授二等侍卫。四月，搜贼于老衢崎，经义民高振见林爽文逃逸，告知之，即同追击，遂生擒首逆，台湾平。上谕曰：翁果尔海等随福康安剿捕逆匪，俱能奋勇出力，或于北口堵截擒杀甚众，或于南路搜拿首逆，各著劳绩，甚属可嘉。翁果尔海俱著加恩交该部查核，伊等所得功牌酌予世职。（下略）

《清史列传》，卷四十八。

乌 什 哈 达

乌什哈达，满洲正黄旗人，伊尔根觉罗氏，住吉林。（中略）〔乾隆〕五十二年，授健锐营翼长，出师台湾，与普尔普由茅港剿洗诸罗至台湾之屯聚逆匪，奋勇剿杀，府县之路赖以通。得旨赏还法福哩巴图鲁名号。五十三年，由水路擒获贼首庄大田，奉旨官兵直抵琅峤。时乌什哈达带领水师兵丁，顺风连檣而至，四面合围，水陆并进，俾庄大田得以即时擒获，勇往可嘉。乌什哈达著交部查照功牌，议给世职。（下略）

《清史列传》，卷二十七。

三

乾隆五十二年末至嘉庆
· 初年天地会的活动

〔（一）福建漳浦县张妈求等 攻抢盐场大使衙署案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漳浦县张妈求等
攻抢盐场大使衙署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奏闻事。

本月初十日据漳浦游击许腾蛟、知县罗泽坤禀称，有棍徒张妈求等，于初七日夜间在旧镇地方放火烧屋，杀死兵民四名。初八日杜浔地方又有匪徒突入盐场大使萧存齋衙内，抢劫财物，杀死亲丁二名，现在设法严捕等因。查漳浦一带，向多会匪，与台匪声息相通，一年以来，时有讹传虚警，臣密饬该地方文武，时刻留心防范。今忽有抢杀之事，恐即系台匪党羽，因大兵过台剿捕，意内地兵少，是以敢于窃发，以为遥相呼应之势，是不可不及早擒殄，以靖萌芽。现据总兵常泰、汀漳龙道伊辙布已带兵役前往，但察看事机轻重，臣必须亲往酌量办理。查泉州府城现有拿获洋盗多人，俱在监内，殊不放心，此等盗犯俱系海洋肆劫，不分首从，概应正法之犯。今臣督同司道等于十一、十二两日，将林启、林洛、纪宁、洪三等四案人犯，共六十名，先后申明，恭请王命即行正法。（朱批：是。）除另行缮折奏外，臣即于

十二日起程赴漳查办。如只系地方亡命凶徒，即易于就案完结，固不必稍涉张皇，转致滋事。如有与台匪相关之处，尤当密速办理，小则缉拿，大则剿杀，务使奸宄消弭，以靖地方。为此先行缮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朱批：严明为之。欽此。

谕钦差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等严切查办
漳浦县攻抢盐场大使衙署案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协办大学士总督将军公福、湖广总督将军常、领侍卫内大臣参赞公海、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上谕：

据李侍尧奏，漳浦县有棍徒张妈求等，于十二月初七日在旧镇地方放火烧屋，杀死兵民四名。初八日杜浔地方又有匪徒突入盐场大使萧存鸾衙内，抢劫财物，杀死亲丁二名。该处向多会匪，与台湾贼匪声息相通，现据总兵常泰、道员伊辙布已带兵役前往，李侍尧业于十二日起程赴漳州查办，并将泉州府城监禁洋盗，申明即行正法等语，所办甚是。漳浦一带，多有会匪，今棍徒张妈求等，胆敢烧毁民屋，抢劫官署，恐即系台湾贼匪党伙，见官兵俱调赴台湾，剿捕得胜，或意内地兵少，乘间窃发，藉此牵缀官兵，亦未可定，不可不严切查办。现在镇道等已带兵前往，李侍尧亲赴漳州，务须将此等匪徒按名拿获，切实跟究。如与台湾贼匪有关通之处，必当痛加惩创，于申明后，即行正法，以净根株为要。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漳浦攻抢盐场
大使衙署案获犯应从重惩办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上谕：

据李侍尧奏，查明漳浦匪徒抢劫情形，现将已获各犯逐加推鞠，并严拿逸犯，从重办理一折，已于折内批示。至此案凶徒虽讯非台湾贼党，但该犯等纠集伙党，劫掠官署，杀死兵民，并口称自台湾来，尚有数千人在后等语。此非造反而何？该犯等知现在台湾贼匪滋扰不法，辄冒托逆匪名色，恐吓兵民，肆其劫掠，其情节较之实系台湾贼匪，更为可恶，不可不严加惩治。李侍尧于审讯时，即应将首犯照叛逆例凌迟处死，其为从要犯，亦当按律处斩，均应即行一面正法，一面定拟具奏，毋得稍有宽纵。至此案现在已获五十余名，余犯尚未全获。外省向来遇此等案件，往往获犯十之六七，即行定拟，希图完结，其余逸犯归于事后缉拿，辄至累月经年，迄无弋获。此等习气，实所不免，最为可恶。所有未获各犯，著传谕李侍尧，务须督飭所属严行根究，实力查拿，务期全数弋获，多办数人，以尽根株而示惩创。至该督现在驻扎漳浦，所有厦门等处洋面，甚关紧要，已令署提督王柄赶回厦门弹压。该督即当札飭王柄于各海口严密稽查，毋使逸匪稍有疏脱，方为妥善。将此随六百里加紧报便一并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諭閩浙總督李侍堯應嚴訊張媽求等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三日 台灣檔

大學士和，字寄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三日奉上諭：

連日以來，因福康安攻克大里杙后，未即統兵直壓番境，勒令生番擒獻逆首，轉在水沙連一帶驻扎，惟事招致生番，懸立賞格，諭令獻出，以致林爽文乘間逃逸，未能即時就獲。正屢經降旨飭諭，盼望擒渠信息，倍為焦切。李侍堯意以為何如，亦有所聞眾論否？本日遞到李侍堯奏折，以為必系奏報聞知拿獲賊目之信，及經拆閱，乃系奏報官兵在平林一帶剿捕逆匪及拿獲賊首父母家屬等事，皆早據福康安先后奏聞，李侍堯所奏已在福康安之后，殊覺无甚关系。

至另片所奏，漳浦焚搶案內，匪徒首犯三名，已經全獲，余犯亦獲一百四十余名，未獲者尚有十余名，現在訊究从重辦理等語。此案前據李侍堯奏到，拿獲各犯時，起獲紅綢令旗，蓋有順天將軍字樣偽印。訊據獲犯供稱，原欲預伏匪伏在城，夜間放火乘勢搶劫倉庫等語。該犯等糾集匪徒預謀乘間竊發，搶劫倉庫，不法已極。起出賊旗，所蓋順天將軍字樣偽印，即系林爽文自称偽號，必系林爽文差來逆黨，否則內地奸民夙與賊通來往者。不然，何以所獲賊旗亦蓋用林爽文偽印字樣？此必系林爽文見大兵前往搜剿，難以抵禦，故遣其黨羽潛入內地，欲為牽綴官兵之計，希圖內外響應，搖惑軍心，并使台灣兵將聞知內地又有奸徒滋擾之信，不免心存惶惑，阻其銳氣，賊匪等得以逞其狡狴伎倆，情

节实堪痛恨。幸而漳浦匪徒于未经起事之时，先行败露，即时拿获，不可不严切根究。李侍尧现在提犯审讯，务须尽法处治，将因何亦用顺天将军字样，令其据实供吐。如该犯等狡诈支吾，不但加以刑夹，并不妨用各样严刑拷讯，务得实情。此等党恶凶徒，罪大恶极，即非刑处治，亦无足惜。并著李侍尧于究讯明确，即迅速办理完结，一面将该犯等正法，一面奏闻，毋得迟延，致有劫囚越狱之事。其未获各犯，务飭属严拿就获，勿留余孽。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仍著李侍尧一得官兵擒获逆首信息，速行驰奏，以慰宵旰廑注。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漳浦县张妈求等
攻抢盐场衙署税馆等情折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审明办理具奏事。

窃照漳浦县匪徒焚抢盐场衙署、税馆，戕杀兵民一案，前接据该县等禀报，臣即驰赴漳州，将查勘情形及获犯缘由，节次奏蒙圣鉴在案。兹据署陆路提督事漳州镇总兵常泰、汀漳龙道伊辙布分头督飭文武，上紧查拿，已将首犯三名全行拿获，并先后获犯共一百四十四名，起获红绸方令旗一面，尖角小令旗六面。旗上盖有“顺天将军”四字伪印，并脏物等件，陆续解案。督飭司道府连日审讯，内多有天地会之人，亦有未经随同抢杀而实系会匪，就现犯内辗转究出查拿到案者。臣随亲提各犯，率同护巡抚事藩司觉罗伍拉纳、汀漳龙道伊辙布、漳州府徐镇、汀州府成宁等，复加隔别研鞫。

缘张妈求、张南、邱哇均籍隶漳浦县，位居沿海厝田社，素与附近匪徒方开山、何体、张令、张莪、张柱、张养等凶恶无赖平居，各结天地会匪。日以赌骗抢夺为事，横行里中，乡民受害已非一日。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张妈求等赴黄峰圩场，在何体家内各道贫难，零星抢夺无济用度，商量多纠伙党，抢劫铺户。张妈求并起意与张南、邱哇三人计议，不如抢劫县城仓库，更可得钱财。有了银米散给于人，伙党益众，可以起事。即官兵查拿，亦可率众抵御。如不能踞城，即抢夺商船，逃往台湾去投林爽文，自必收留。复与方开山、何体、张令、张莪、张柱、张养等商各允从。张妈求因记得三十三年本县杜湾人卢茂谋叛时，曾用顺天当事旗号，又闻得林爽文自称顺天将军，随制造红绸方令旗一面，尖角小令旗六面。知方开山素能刻字，随令刊刻顺天将军四字木印盖用，假称林爽文发来，分投纠伙。各犯推张妈求为首，执掌伪印。张南、邱哇二人为之羽翼，执掌方旗，各自招伙。其小令旗六面，分给方开山、何体、张令、张莪、张柱、张养等六人，分投纠众，并约俟纠定人数，再订期抢城。各犯计议已定，即赴黄峰后屏山上，密行跌筭订盟而散。后张妈求纠得胡仲江、洪令、刘晏、张来、陈文、陈伴、何赖、刘剪、陈承、刘俊、张兴、陈市、蔡报、邱探、刘召、黄梓、陈悼、陈日修、何柳、张孝等二十人，张南纠得郑玉琪、何波、李央、张集、张务、陈佳、张厉、林德寿、林德禄、郭湖、张歆、林再、黄列、黄旺、张抄、张妈琼、张亲等十七人。邱哇纠得郑火、陈陇、林秉、郑宗、吴厥、邱助、胡藏、张辖、何全、陈功、黄厂等十一人。方开山纠得黄芋、邱榔、卢银、林团、张舞、刘度、洪障、张提、邱贤等九人。何体纠得黄清、张勤、戴惠、张然、张彩、黄庆、陈合、张螺、郑水等九人。张令纠得康川、张创、邱春、张从、张

宁、林言、方积等七人。张莪纠得张王远、林兴、张天奇、王赐、梅牵、孙棍、张妈照、张妈恩、许邹、刘庇、黄堆等十一人。张柱纠得蔡穆、陈荣、陈妈旺、吴德、张六逊、张王转、张清、林范、郑烟等九人。张养纠得赵炳、张妈生、张公政、刘腰、邱柱、张海等六人。并张妈求等共首伙一百零八人，订于十二月十二日夜，齐赴漳浦县城外关厢举事，并议令张养、张柱先期预伏城内，夜间放火为号，以便乘势抢入劫掠仓库。诨初三、初四等日，有伙匪张从、张辖等强抢户头地方民人陈富、林矛、陈禄等家牛、猪、衣物，经事主喊称报官，诨该犯张辖即声言抢取牛猪算什么，将来县城内仓库也俱是我们的。事主惊骇，报知汛兵陈杰，转报营员，知会该县，严谨城门，并派兵役访拿。惟时张妈求等闻知因事已败露，县城有备，迫不及待，莫若突起随路焚抢，嚷称台湾伙党数千随后即到，以为恐吓众人之计。随赶约方开山等快集伙党，即于初七日夜，各持刀、枪、铁锤、竹篙、木棍，前处扈头水汛地方吓喊，汛兵陈杰惊起出视，即被张柱杀死，抢去乌枪一桿，腰刀一把。该犯等即乘坐刘剪、陈承等鱼船，渡过旧镇。张养、张令、张莪、张柱即奔入汛地营房，见汛兵石锥、张通、吴淑并民人石执、许萼松等惊起，而张养等即将石锥、石执、许萼松三人杀死，张通、吴淑二人砍伤。复赴海关税口，陈承将披甲顶瞻砍伤，抢去工食银四十五两，洋银四十八元，羊皮棉夹纱布袍褂、被铺等五十一件，烧毁税房及民居一十四间，烧毁米八十一石。又抢劫林振殿铺内银钱衣饰等件，复赶入漳浦县之盐馆。张南、张莪、张柱、张妈求杀死管事亲丁陈新，并哨捕张三、梁权三人。又杀伤陈新之父陈诗志，哨捕吴繁二人。劫去关部船牌三张，县照二张，拨单一张，盐价洋钱一百二十八元，钱二十七千文。箱一只，内皮棉夹单衣服等三十一件，

烧毁盐四十余包，馆屋七间。该犯等各携赃仍由原船回至眉田社。张妈求等商量业已杀死兵民，抢烧房屋，索性多抢杀几处，得此财物逃往台湾。各犯允从，即于初八日黎明仍同原匪赶至杜浔地方，一路喊称尚有台湾数千人之后语，奔入浦南盐场大使萧存鸾衙署。该大使见众匪蜂拥而至，即行避匿。伊子萧宗轨护持印箱欲避，被张莪赶砍脑后，邱哇复用刀直戳胸膛殒命。张南抢得印箱，萧存鸾之侄萧宗柏自房逃出，被张柱砍其项颈立毙。伙匪分入房内，劫去盐课洋钱五百二十余元，钱一千文，大小皮箱九只，竹箱一只，包袱二个，内贮冬夏衣服并铺盖等物。又铜锣器皿各件，罄劫无存。惟时各犯横行道路，沿途又有无赖棍徒，随声混入，伙抢者人数益众。各匪又奔至下缙地方税馆内，雇工刘瑞喊叫，被张南杀死，未经抢有赃物。又赶入民人郑通细布杂货店内，抢劫银钱、绸缎、纱布、鞋袜、衣衫、被帐等件。该犯等又乘势奔至古雷营房，汛兵胡国樑闻声持械出抵，亦被张南杀死，抢去铺盖，复至古雷盐馆，张妈求将盐丁汤达杀伤，并劫去课银洋钱一百三十八元，钱四十六千文及铺盖什物。该犯等又乘势奔至云霄八尺门汛抢劫枪一杆、腰刀三口。是夜又至五都地方后林汛，将营房一所烧毁。复赶至西浦汛，黄梓将兵丁庄士英砍伤，劫去鸟枪一杆、腰刀二把、铺盖衣服等件。即经漳浦县罗泽坤会同署漳州镇左营游击许腾蛟，带领兵役前赴追擒，并飞札知会云霄营游击王万存，平和营游击岳新泰，各带兵截拿。署提督漳州镇常泰、汀漳龙道伊辙布亦即星驰前往督捕。该犯等见官兵缉拿严密，不能下海，遂各纷纷逃匿。经该文武陆续获解，臣督同司道逐一严究。据各该犯供认，起意招伙谋抢县城及焚抢税关、官署、盐馆、汛房，并戕杀兵丁、哨捕、居民，场官子侄以抢掠铃记、军械、银钱、衣物等情。反复究诘，均各供认不讳。臣以张妈求等

既经入会，或即系逆爽党羽，遥相勾结，必须严加确讯，并根究因何结会，作何谋为，务得实在情节。复诘据张妈求等供称：天地会流传已久，漳州各县均有结会之事，小的张妈求父亲、叔子在日，原是会内之人，实不能指出首先结会头人姓名。那结会也有十几人为一伙，也有数十人为一伙，各为党羽。如遇素不相识之人，问及有无兄弟，答以左右俱有弟兄，并将三指向心坎一按，便知是同会，大家彼此照应。那台湾林爽文实不认识，也并无通过信息。又诘问：既非同伙，何以有此令旗？又盖有顺天将军字样，与逆匪林爽文伪号相同？据供：那令旗因从前卢茂原有顺天当事字样，又闻得林爽文自称顺天将军，故此仿照制造。有了令旗方可假托来自台湾，以便哄动众人，实在并未与林爽文勾结的事。严加刑讯，金供无异。

臣查台湾逆犯系天地会匪，今该犯等亦系天地会匪，虽据各犯坚供并非逆爽伙党，但当此台湾贼匪溃窜之时，该犯等犹敢在内地乘机焚抢，戕杀多命，并持有悖逆旗印，不法已极，应从重办理，以示惩戒。

查律载：凡谋叛俱共谋者，不分首从皆斩，妻妾子女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财产入官。女许嫁已定，子孙过房与人，聘妻未成者，俱不坐。父母、子孙、兄弟不限籍之同异，皆流二千里。又例载：凶恶棍徒，纠众商谋，放火抢夺，其本非同伙，借名救火，乘机抢掠财物者，照抢夺律治罪。又闽省民人有结会树党，阴作记认，鱼肉乡民，凌弱暴寡者，不论人数多寡，为首者发极远烟瘴充军，为从减一等各等语。此案张妈求、张南、邱哇本属会匪，首先起意谋劫县城仓库，制造旗印，执掌纠伙，迨至事已败露，犹敢纠集伙党，突起焚抢税关、盐馆、官署，戕杀多命，实属罪大恶极。若照谋叛已行骍首，不足蔽辜。应从重凌迟处死。方

开山雕刻伪印，与何体、张令、张莪、张柱、张养同系会匪，亦各商谋劫城，分执令旗，招伙焚抢杀人，均属同恶相济，未便与各犯一律论斩，亦应从重皆凌迟处死。邱哇一犯拒捕受伤，取供后因伤身毙，已经戮尸。其胡仲江、陈承、何赖、刘剪、刘晏、张来、郑火、林秉、陈陇、吴厥、郑宗、刘腰、刘俊、洪障、张宁、张务、郑玉琪、郑水、黄芋、卢银、张王送、林园、张玉奇、林德寿、林兴、赵炳、何波、李央、张妈生、张公政、张螺、陈合、张创、黄庆、张彩、黄清、林言、孙棍、张从、邱春、张然、郭湖、邱榔、林得禄等四十四犯，本系会匪，听纠伙抢。张午、陈佳、张厉、刘虔、梅牵、戴惠、吴德、康川、陈妈旺、陈荣、王赐、张集、蔡穆、张勤、张提、张清、黄堆、张辖、林范、郑烟、胡葭、张王转、张六逊、张款、邱助、陈文、陈伴、邱柱、洪令、张妈恩、张妈照、张海、张兴、许邹、蔡报、林再、黄烈、黄旺、陈市、邱探、刘召等四十一犯，虽并未结会，然亦被纠入伙，谋抢县城，该犯等均各执物器械，随同抢杀，实属助逆之犯，均合依谋叛不分首从皆斩律，拟斩立决。内除张提、张清、黄堆、张辖四犯于取供后，在监病故，林范、郑烟二犯，于拘拿时畏罪自戕不议外，以上胡仲江等七十九犯，与应拟凌迟之张妈求等八犯，臣于连日申明之后，即恭请王命，委令汀漳龙道伊撤布、漳州府徐镇、臣标中军副将希当阿，将各犯押赴市曹，分别凌迟处斩，仍枭首传示犯事地方。其洪盆、杨孙、卢军、卢旧、何屋、陈宠、陈寃、张蓝、蔡斌、张陈陈、宋成、陈论等十二犯，虽非张妈求等纠约入伙，但系随众混入抢劫，应与未经随同抢杀而实系会匪，就现犯内辗转究出查拿到案之蒋孝、陈盖、刘参、戴拔、李等、张妈姐、张松、陈革、张郡、王酿、洪缉、张偏、张英、郑权、张荐、陈标、陈快、黄茂、张盛、梅招

使、张修、胡等、张润、郭水、陈潭、陈细、赵磨、卢滂、胡粤、胡钱、邱居、方遵等三十二犯，如各照本例向拟，未免轻纵，应从重改发伊犁，照新例给察哈尔及驻防满洲官兵为奴，俱先行刺字。陈珠、陈偏、陈填、张宝、胡贯、胡孚等六犯，均系犯属，因当时查拿各犯时，一并拿获，应归缘坐问拟。此外各犯缘坐家属及犯产，现在飭县照例办理。逸犯陈樟、黄梓、张亲、何全即世美全、张芋、张妈琼、方积、陈功、邱贤、黄厂、张抄、陈日修、何柳、刘庇等十四犯，现飭地方官上紧严密侦缉务获，究明照律办理，毋使一名漏网。遗失盐场铃记，咨部另请铸给。被劫盐场大使及盐税各馆银钱及郑通等布店各货物，查追给还。被抢军械及烧毁营房并盐税等馆，飭县分别补建捐修。贼旗、伪印销毁，所有失察各犯为匪谋逆之文武各员职名，另行参奏。臣合将申明办理缘由，缮折具奏。除各犯供词抄录送部外，谨另缮各犯简明清单，恭呈御览。伏乞皇上睿鉴，勅部核复施行。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二日。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奉朱批：该部核拟速奏。欽此。

諭內閣常泰等辦理漳浦縣張媽求

一案迅速著分別議叙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台灣稿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內閣奉上諭：

據李侍堯奏，拿獲漳浦縣匪徒糾伙焚搶首犯張媽求等申明辦理一折，已交該部核擬速奏矣。至此案據李侍堯訊據各犯供，原訂于十二月十二日夜，齊赴漳浦縣城外，商定舉事，乘勢搶劫倉

库，复纠伙内应。詎初三、四等日，有伙匪张从等，强抢扈头地方民人陈富、林矛、陈祿等家中牛、猪等物，经事主喊称报官，该犯张籍即声言，抢取牛猪算什么，将来县域内仓库也俱是我们的。事主惊骇，报知营汛，知会该县罗泽坤，会同游击许腾蛟、王万春、岳新泰带兵截拿，署提督常泰、汀漳龙道伊辙布，亦即星驰前往督捕，即将该犯等拿获等语。该犯等纠集匪徒，乘台湾逆匪滋事之时，预谋窃发，抢劫仓库，并冒称林爽文伙党，恐吓居民，不法已极，常泰等一经事主禀报，即带兵前往截拿，当将案内首伙各犯，即时拿获，办理尚为迅速。不但伊等失察疏防之咎可以宽免，并应均予甄叙，用昭奖励。常泰、伊辙布、许腾蛟、王万春、岳新泰、罗泽坤，俱著交部议叙。至事主陈富、林矛、陈祿三名，一闻贼匪声言，即行禀报，该地方官得以带兵迅即擒拿，亦属可嘉。并著李侍尧酌量赏给顶带银两，以示奖励。钦此。

暂署福建陆路提督常泰奏续获张亲等人折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批 军录

暂署福建陆路提督漳州镇总兵官奴才常泰谨奏，为恭谢天恩事。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承准闽浙总督奴才李侍尧照会，内开本年三月十四日准兵部咨职方司案呈内阁抄出钦奉上谕一道，除将署提督常泰等议叙之处，本部另行会同吏部办理外，相应恭录上谕，行文闽浙总督，钦遵办理可也，计粘单一纸等因到奴才。随即恭设香案，望阙叩谢天恩毕。伏思奴才等世受豢养，身任镇道，职守匪轻，不能仰体圣主廑注漳俗刁顽之心，先事预

防，以图报称，致有漳浦县匪贼张妈求等，纠劫焚抢，扰害地方之事，实深惶恐。乃蒙圣主不加罪谴，格外恩施，交部议叙。奴才跪读之下，感愧无既，惟有实心实力整饬营伍，缉盗安良，以仰报高厚于万一。此案经督臣究出逸匪陈倬等十四犯，又各匪转辗供出之会匪六十六犯，奏明转行到奴才，随即严饬各该地方文武务获解报去后。续据陆续具报缉获逸犯张亲、刘庇二名，会匪陈檀、庄聪、林益、胡汉宫、张笨、张惠、张妈轴、张妈送、林溪南、张达五、刘计等十一名，均经申报督臣察办。其余未获之犯，奴才仍行严饬设法陶线，务期全数尽获，以示惩创。应使会匪日就驱除，地方得臻宁谧。所有奴才感激天恩及续获逸犯会匪缘由，理合恭折奏闻，伏乞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二）台湾张标谢志等复兴 林爽文天地会案

福建按察使万钟杰奏拿获复兴
天地会之张标等人折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初七日批 军录

万钟杰、奎林跪奏，为拿获会匪申明正法，恭折具奏事。

窃本年九月十三日，臣等闻风彰化县南投地方有匪徒结会之事，经台湾府杨廷理已著妥人赴地密查，臣等又密飭该营县慎密访查确实，务即妥速查拿去后。随据该署北路协右营游击陈大恩，彰化县宋学浩密禀称，已于九月初九日访闻南投地方有匪徒在地结会，现在密派妥干兵役，并令义民首购线设法密拿等语。旋于十月初五、初九等日据曹县禀称：于初一日起陆续拿获张夜、肖翁、陈月德、张阿秀、林三元、陈把、吴顺光、施鍊、曾动、曹庆即曹柏、张卢、张文、蓝汉、林廉、廖的、王受、张万、石讲、陈赞、杨呈、张萃、陈澳、林红记、刘吉、张渊、施莫、柯堪、张恁二十八犯。惟会首张标向内山逃窜，业已派拨兵役进山围拿。并令社丁首黄汉率领隘丁，在内山一带堵截要路等语。臣等又飭台湾府驰赴该地，营县严拿，务须不动生（声）色，无致惊惶百姓。并飭嘉义各营县及鹿港同知，在于境内严密查拿。臣奎林于十六日自郡起程，往北路阅兵，途次接据该营县禀报，张标被兵役同黄汉于七、八日围截。又据属北路理番鹿港同知金榮禀报，拿获江元禄、肖泽、赖东、赖使四犯，斗六门守备吴大瑞禀报，拿获张福、林禄二犯，嘉义县单瑞龙禀报，拿获陈选一犯。兹臣奎林于十一月十一日回郡，已据台湾府杨廷理将张标等三十六犯亲自押解来郡。又据彰化县禀称，在张标居住草寮内，起获图书石一方，又印有图书纸片四张，此外搜查并无别项器械。将图书石并纸片四张缴验前来，臣等查阅图书上刻福、忠、兴、万、合、和六字。纸片四张，每张印有图书四方，钤印图书半方，当督同该府提犯严审。

缘张标籍隶漳州，与泉州人向不和睦，该犯因仇家甚多，思欲纠人结会，防备泉人。于七月二十八日遇见素识粤人谢志，该犯与之谈心，有欲纠人结会，防备泉人。谢志回称，既欲纠人结

会，何不复兴天地会？该犯答以很好，并问如何结法？谢志回称，要排设香案，在神前要歌血饮酒钻刀，对天立誓，如一人有难，大家帮助。张标即与谢志商定，再邀几个同心之人各去分邀，才得人多。张标与谢志当去邀人。张标邀得吴顺光、张阿秀、肖翁、陈把、江元禄、林禄、张夜、张文八人。张标将已邀吴顺光八人并各先邀入会缘由告知谢志。并与谢志商量，所邀之人，要有凭据给与。谢志交给图书一方，并称凡有入会之人，将图书印信纸片一张，以为凭据。张标与谢志约定，九月初二日在南投虎仔坑僻静处所订盟结会。至期，张标所邀之吴顺光、张阿秀、肖翁、陈把、江元禄、林禄、张夜、张文八人，并张标、谢志一共十人齐集。吴顺光等俱称该应张标做大哥，张标辞不敢当。在虎仔坑排设香案，在神前宰鸡歌血钻刀。谢志拿出誓章一纸，称系从前天地会旧誓，张标同吴顺光等在神桌（前）跪读毕，将誓章在神前焚化。张标与众人饮血酒。谢志又称，会内之人相见，左手伸三指朝天为暗号，这是从前天地会的旧记号，各犯记明散回。张标嗣又添邀赖束、赖使、陈月德、廖罗、王都、陈逸六人，于九月十五日在张标家中又行结会一次。张标各印给图书纸片一张，并传授伸指朝天暗号而散。谢志经邀施鍊于九月二十五日在谢志家结会，张标所邀之吴顺光、张阿秀、肖翁、陈把、江元禄、林禄、张夜、张文等又各行分头邀人。吴顺光转邀张卢、肖降、陈光三人，于九月十九日在吴顺光家内结会。张阿秀转邀张万、林廉、张萍、肖喜、刘添、顾安六人，于九月二十一日在张阿秀家内结会。肖翁转邀曾动、刘吉、陈和三人于九月二十二日在肖翁家内结会。陈把转邀王受、张澜、谢振三人于九月十九日在陈把家内结会。江元禄转邀杨呈、吴刊二人于九月二十四日在江元禄家内结会。林禄转邀施莫、赖宅元于九月二十三日在林禄家内

结会。张夜转邀张凭、何堪、张福、张英四人，于九月十八日在张夜家内结会。张文转邀陈兰，九月二十日在张家家中结会。赖束等一十九犯，均经供认入会，分给图书纸片，并传过天地会伸指朝天暗号。又张标纠邀林三元、曹庆即曹柏、蓝汉、林红记四人，吴顺光转邀廖的、石讲、陈赞、陈澳四人均已应允，但未〔至〕张标、吴顺光两犯家中结会，随经营县访拿就获，此张标结会专案之原委。查此案据各犯供吐，首伙共四十九犯，现已拿获张标等首伙三十六犯，尚有谢志等一十三犯未获。据北路协及彰化县、并北路各县禀称，现在仍行上紧按名严拿。臣等又严诘张标，图书因何刻此六字？据张标供称：这就是谢志给我的图书，他曾说入会的人如肯忠心兴会，多多招人，大家合和，便有福气。那印盖图书纸片四张，是我预先印好，以备人来入会给与的。臣等又诘以誓章内的话，〔据供〕：我记不全了，总要同心协力，若是负盟，刀下亡身的意思。臣等又诘以会后有无为匪？据张标供称，我所邀吴顺光们都有纠人入会，原约定稻谷收成后，合做总会，好立会簿，登记人数。如今他们邀的人我尚未见面，实不知道人数。因人未齐，所以不曾与泉人械斗过，尚无器械；也没抢劫过人的银两是实。又提张标所邀之吴顺光、张阿秀、肖翁、陈把、江元禄、林禄、张夜、张文等各犯，严诘其转邀之人岂止所供人数。因即被防拿，所以不及再邀别人，各加刑夹，矢口如一。臣等以谢志系此案要犯，现在未获。施鍊系谢志转邀，谢志现逃何处，应就施鍊严究，复提严审。据施鍊供称：九月二十五日止我一人到谢志家结会，他现逃何处，我实不知道。加以严夹，矢口不移。

查例载：凡异姓人歃血订盟，焚表结拜弟兄聚至二十人以上，为首拟绞立决，为从者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等语。

此案张标胆敢潜谋纠人结会，转邀吴顺光等八犯，唆其转辗纠人，并与谢志商量复兴逆匪林爽文天地会名目，其居心实堪痛恨。吴顺光等并为转纠多人，赖束等甘心入会，均属不法。若依本例，将首犯仅拟绞决，为从遣戍，不惟不足蔽辜，且无以照惩创。张标、吴顺光、张阿秀、肖翁、陈把、江元禄、林禄、张夜、张文、赖束、赖使、陈月德、陈选、张卢、肖泽、张万、林廉、张萃、曾动、刘吉、王受、张渊、杨呈、施莫、张恁、柯堪、张福施等二十八犯，均照谋叛不分首从斩律拟斩立决。审明后臣等即恭请王命，臣万钟杰会同城守营参将张天咎、督同台湾府知府杨廷理等，将张标等二十八犯绑赴市曹，即行处斩，以示严惩。林三元、曹庆即曹柏、蓝汉、廖的、石讲、陈赞、陈澳、林记八犯，均系听从纠邀，但未订盟结会。林三元等应照异姓歃血订盟，焚表结拜弟兄聚至二十人以上为从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本例，从重发往黑龙江，给披甲人为奴。此案未获逸犯谢志、廖灏、王都、陈兑、肖喜、刘添、顾安、陈和、谢振、吴刊、赖宅、张英、陈渊一十三犯，现飭营县务行按名严拿，但恐尚有党羽，并飭营县一并访拿，以绝根株。仍飭令不同（动）声色，无致惊惶百姓。至此案设法购线之赏给从九品职衔义民首张植槐、社丁首黄汉在内山堵截要路，均属出力，臣等已赏给银牌、缎疋，以示鼓励。查张标于九月初间订盟结会，于十月初一起即经营县陆续拿获匪犯三十五名，并将会首张标拿获，所有文武失察职名，应请免开。除缮具恭呈御览外，理合将拿获会匪审明，分别正法，定拟缘由，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勒部核复施行。谨奏。

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初六日。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初七日奉朱批：所办可嘉，即有旨諭。钦此。

福建按察使万钟杰等奏严飭属员
彻底搜查张标余伙片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初七日批 军录

再，臣前经风闻台湾彰化境内有匪徒结会之事，当即密行飞札飭查去后。嗣据禀报已获首伙张标等三十余名，解郡审办。兹据该镇道等将各犯申明，分别正法发遣，业经具奏等情，呈复前来。臣查匪徒纠结，最为地方之害，况台湾经大加惩创之后，该犯张标等犹敢邀约订盟，复兴天地会名目，尤宜尽法严办。虽究出首伙四十九名，已获三十六名，但尚有十三名未获。内谢志一名，系附和张标起意结盟之犯，更难任其漏网。臣恐各犯闻拿紧急，逃回内地，已严飭原籍及海口文武员弁，严密侦缉。并仍飭该镇道等再行彻底搜求，务须净尽根株，不致稍留余孽外，理合附片奏闻。

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初六日。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初七日奉朱批：好，勉为之。钦此。

谕内阁将谢志等从重惩办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初七日 上谕档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初七日内阁奉上谕：

奎林等奏，风闻彰化县南投地方，有匪徒结会之事，台湾府知府杨廷理已派委人前往访查，随即密飭该营县，一体查拿。陆

续拿获张标等三十六犯，讯系张标籍隶漳州，与泉人不睦，思欲结会，防备泉人，与谢志等纠人复兴天地会，相约有难大家帮助，应请将张标等二十八犯，照谋叛例拟斩，已经正法。林三元等八犯，从重发黑龙江为奴，逸犯谢志等十三犯，现饬严拿等语。天地会名目系逆匪林爽文纠约拜盟，聚众滋事，自剿平贼匪后，严行查禁。甫及数年，张标、谢志胆敢潜谋纠结，以复兴天地会为名，钻刀设誓，暗立记号，不法已极。闽省民俗最为剽悍，而台湾远隔海洋，结会械斗之风尤甚。今张标等复兴逆匪会名，实堪痛恨，若不严加惩办，何以安良善而靖地方？所有此案听从纠邀未经结会之林三元等八犯，亦未便仅拟发遣，致滋轻纵。著交部从重定拟绞候，其另折所奏盗犯翁希案内知情买赃之陈隆盛一犯，又县吏萧秀私雕假印一案，均著该部从重定拟具奏。嗣后并交刑部存记，遇有台湾地方结会拜盟等案，似此情节重大者，均著加等治罪。至奎林、万钟杰访拿要犯，所办实事属可嘉，均著交部议叙。知府杨廷理于此等案件预行派人密查，复驰赴该处，督同营县严拿缉获多犯，亦属认真出力，著加恩赏给道衔，用示奖励。所有逸犯谢志等十三名，尚未就获，谢志系与张标商同结会起意复兴天地会名目，尤为可恶，断不可任其漏网。着奎林等督同杨廷理，将各犯严密查拿务获，从重办理，以示惩创。钦此。

福建台湾镇总兵奎林奏续获谢志等人折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初六日批 军录

提督衔台湾镇总兵臣奎林、布政使衔按察使兼台湾道臣万钟杰跪奏，为续获会匪，申明正法定拟，恭折具奏事。

窃照彰化县民张标等，纠人结会，据营县拿获首伙三十六犯，经臣等将各犯分别正法定拟具奏。其逸犯谢志、廖暹、王都、陈兑、肖喜、刘添、顾安、陈和、谢振、吴刊、赖宅、张英、陈兰等一十三名未获，臣等严催营县，务行按名拿获，毋许颺纵。兹据署北路协右营游击陈大恩、彰化县宋学浩禀报，拿获谢志一犯。又据禀拿获廖暹、顾安二犯，并访拿洪月一犯。余犯〔现仍〕上紧严缉等情。臣等随派委员弁督率兵役前往押解来郡，督同台湾府杨廷理提犯严鞫。

据谢志供称：我是广东人，自幼随同父母来到彰化，平素肩挑为活。上年七月二十八日，遇见素识的漳州人张标，与我谈心。他说起向与泉州人不和，仇家甚多，想要纠人结会，防备泉州人的话。我说既要纠人结会，何不复兴天地会？张标问我如何结法？我说要排设香案，在神前宰鸡歃血钻刀，对天立誓。一人有难，大家帮助，并与张标商量再邀几个同心的人，各去分邀，才得人多，我与张标各去邀人。我想入会的人应该有凭据给他，又想大家若肯忠心兴会，多多招人，便有福气。当叫不知姓名人刻了图书一个，上刻福忠兴万合和六字。隔了几日，张标来对我说，他已邀了吴顺光、张阿秀、肖翁、陈把、江元禄、林禄、张夜、张文们八人，俱应允转去邀人入会。张标又说，入会的人要有凭据给与。我就将图书交给张标，并嘱凡有入会的人，将图书印给纸片，以为凭据。张标约我九月初二日在南投虎仔坑僻静处所订盟结会。至期张标同吴顺光、张阿秀、肖翁、陈把、江元禄、林禄、张夜、张文们连我一共十人，在虎仔坑齐集。吴顺光们都推张标做大哥，张标推辞，我也说张标该做大哥，张标依允。当在那里排设香案，在神前宰鸡歃血钻刀，我拿出天地会旧誓章，同张标们在神前跪读了，将誓章在神前焚化，与众人分饮血酒。我又将天地会用左手

伸三指朝天旧记号，传授众人记明散回。九月十四日，我邀的施鍊一名，二十五日在我家中结过会，旋被访拿，不及再邀别人是实。

臣等查谢志所供核与原案张标供词无异，惟天地会旧誓章该犯从何处寻来，内中系何言语，并天地会结会法及旧记号，该犯各如何晓的，应行严究。当讯据谢志供称，乾隆五十三年，贼匪初平时候，有陈信逃在南投，我与他认得。陈信借在我家暂住，我见他衣包内有天地会誓章一纸，我问他天地会如何结法，他说要排设香案，在神前宰鸡歃血钻刀，对天立誓，一人有难，大家帮助，如若负盟，刀下亡身。立誓毕，将誓章在神前焚化，吃了血酒，会内的人相见，用左手伸三指朝天做暗号。至誓章内说话，我记不全了，总是有福同享，有祸同当，一人有难，大家帮助。若是不救及走漏消息，全家灭亡，刀下亡身的话。加以刑夹，矢口不移。

又讯据廖暹供认，听从张标纠邀入会。九月十五日到张标家内与赖束、赖使、陈月德、王都、陈选们结会，收过张标印结图书纸片一张。又讯据顾安供认，听从张阿秀纠邀入会。九月二十一日，在张阿秀家内与张万、林廉、张萃、肖喜、刘添们结会。收过图书纸片一张，各情不讳。臣等查廖暹、顾安所供与已经正法之张标及张阿秀供词相同。又讯据洪月供称，九月二十三日，王都邀我入会，约定二十九日到他家里结会，我因怕王都强悍，随口应允。随后听闻查拿甚紧，王都已经逃走，我并没到他家里结会。至王都现逃何处，我并不晓得是实。

查例载异姓人歃血订盟，焚表结拜弟兄，聚众至二十人以上者，为首拟绞立决，为从者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等语。此案谢志因张标与商纠会，胆敢教令重兴天地会，以至辗转纠

人，酿成重案。复敢存匿逆匪林爽文天地会旧誓章，实属不法已极。廖暹、顾安甘心入会，均属惑不畏死。查张标等系照谋叛律拟斩立决，谢志、廖暹、顾安亦应与张标一律斩决，以昭惩创。审明后，臣等即恭请王命，将谢志、廖暹、顾安三犯绑赴市曹，即行处斩。洪月因王都闻拿逃逸，未赴该犯家中结会，其初业已听从纠邀，实非善类，仅照结会为从本例拟遣，不足蔽辜，应从重发往黑龙江给披甲人为奴。逸犯王都、陈兑、肖喜、刘添、陈和、谢振、吴刊、赖宅、张英、陈兰，仍飭属按名严拿，并访拿党羽，以绝根株。供犯陈信已经拿获正法，合并声明。除缮具供单恭呈御览外，理合将续获会匪审明正法定拟缘由，联衔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初十日。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初六日。奉朱批：该部议奏，余有旨。钦此。

福建水师提督奎林等奏续获陈和诸人折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初十日批 军录

福建水师提督兼管台湾总兵事务臣奎林，布政使衔按察使兼台湾道臣万钟杰跪奏，为续获会匪审明正法，恭折具奏事。

窃照臣等具奏彰化县民张标等纠人结会案内，尚有逸犯陈和、王都、陈兑、肖喜、刘添、谢振、吴刊、赖宅、张英、陈兰等十名未获。臣等屡催营县，按名严拿务获。兹据嘉义县禀称，准斗六门守备吴大瑞获解陈和一名，到县讯据供认听从肖翁纠邀入会不讳等情，随飭提去后。兹据加道衔台湾府杨廷理 详解前

来，臣等提犯复鞫。据陈和供称：年三十二岁，原籍平和县，在台湾生长，寄居嘉义县酱寮庄，父母俱故，并无兄弟妻子。上年九月内，有素好的肖翁来对我说，张标要重兴天地会，他已听从入会，邀我到 he 家里结会的话。我应允。二十二日到肖翁家里与肖翁、曾动、刘吉们结盟，肖翁给我印盖图书纸片一张，上刻福忠兴万合和六字。肖翁说是大哥张标发给做入会凭据，他又传授我与会内的人相见，用左手伸三指朝天做暗号。后闻张标们被拿，我就把纸片烧毁了，并没转纠别人是实。

臣等查陈和所供与已正法之肖翁、曾动、刘吉等供词相同，严诘逃后并无别项不法情事，加以刑夹，矢口不移。查例载异姓人歃血订盟焚表结拜弟兄，聚众至二十人以上，为首拟绞立决，为从者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等语。此案陈和听从肖翁纠邀，甘入张标等重兴逆匪林爽文天地会名目，不法已极，查张标等系照谋叛律拟斩立决，陈和亦应与张标等一律斩决，以昭惩创。审明后臣等即恭请王命，将陈和一犯绑赴市曹，即行处斩。逸犯王都、陈兑、肖喜、刘添、谢振、吴刊、赖宅、张英、陈兰仍飭属按名严拿，并访拿党羽，以绝根株。理合将审明正法缘由，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初二日。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初十日奉朱批：该部知道。欽此。

福建水师提督奎林等奏续获吴祖生折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批 军录

福建水师提督兼管台湾镇总兵事务臣奎林、福建台湾道臣杨

廷理跪奏，为拿获会匪申明，分别正法定拟，恭折具奏事。

窃照本年四月十二日，据淡水同知袁秉义禀报，奉文催缉张标案内未获逸犯，并访拿未经供出党羽，屡经会营派拨兵役，上紧访缉，不敢稍懈。于本月初三日据厅役禀称，在于后垵地方撞遇一人，形迹可疑，询据该处庄民均称其人姓黄名再，常来后垵，并言其人素不安分，诚恐或有为匪，现在常（带）到禀明等语。随经研讯，供词闪烁，再三严诘，据供：上年九月内吴祖生娶与张标结会，曾邀他入伙，后闻张标被拿，随即歇手等供。现在严拿吴祖生，并将黄再严审等情。臣奎林同万钟杰随严饬该厅营，上紧查拿吴祖生务获，一面并提黄再去后。旋据淡水厅营禀报派拨兵役于四月十六日会同将吴祖生拿获，同黄再一并解审等情。臣奎林同万钟杰当即督府严审。据吴祖生供称：原籍漳州府龙溪县人，自幼来到淡水，住居猫里地方。上年九月内，我闻得张标复兴林爽文天地会，在彰化南投地方邀人入伙。我想邀人往与张标入会，就向平素相好的杜渺、黄再、吴坚、吴束、张宣、何院、林翰奇、林元因、林智们商定，我又托他们替我邀人，并向杜渺们说，须邀得一百多人，我的势也不小，张标自然不敢小看我。杜渺们应许，各去转邀。隔了几日，他们向我说所邀的人约来共有三十多人，我正催杜渺们赶紧邀人，旋闻张标被拿，我害怕，通知杜渺们就歇手了。本年三月内，我想从前已经邀有三十多人，若再邀得二、三百人，到本年冬成后，我自己就好结会，与杜渺们商量了几次，他们都不敢定主意。四月间，就被兵役拿获。至上年我止邀得杜渺、黄再、吴坚、吴束、张宣、何院、林翰奇、林元因、林智们九个头人。记得杜渺曾对我说，他已邀得吴年、谢华、许水、黄齐四人，吴坚邀得张夺、吴兴松、林和、张汉章四人，张夺转邀林弼一人，张宣邀得陈在、林三垣二人，

吳東邀得林萬授、楊香二人，林翰奇邀得顏坛、羅太白二人，此外他們所邀之人，並沒向我說過姓名，供不出來。約來共有三十多人，我於杜渺們九個頭人之外，又邀得楊碧一人，並迫肋林海一人入伙以外，並無再邀別人是實。臣奎林同萬鍾杰當飛咨所屬文武，一體嚴拿供犯杜渺等務獲去後。嗣據淡水同知陸續稟報拿獲供犯杜渺、林智、黃齊、杜和、林三垣、楊香、楊碧七犯，又訪獲未經供出姓名鄭井、劉佛、吳摘、鄭田四犯。又據署嘉義縣單瑞龍稟報，會營訪獲未經供出姓名蕭帶、林弼、蔡富、王敦崑、王柯賢六犯。又據彰化縣宋學浩稟報，會營訪獲供犯林海，並未經供出姓名黃成、陳傳、莊器、莊送等四犯。又據署理淡水同知清華稟報，會營拿獲供犯羅太白，並訪獲未經供出姓名吳寬、謝夏、杜贊、陳煌、陳汗、林俊、趙潮等七犯前來。值萬鍾杰丁憂離任，臣奎林、楊廷理等，飭提各犯到郡，督同該署府袁秉義，逐一嚴審。

緣吳祖生原籍漳州，居淡水貓里(庄)，素不安分。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內，該犯聽聞彰化縣奸民張標等在於南投地方糾人重興逆匪林爽文天地會，並聞俟稻穀收成，尚須合做總會。吳祖生起意糾人往與張標入會，當向素好之杜渺、黃再、吳堅、吳東、張宜、何院、林翰奇、杜元因、林智等九犯商定，並托邀人入伙。杜渺等俱行應允，杜渺邀吳年、謝華、許水、黃齊，又迫肋莊器、陳傳、莊送入會，吳堅經邀張奪、吳興松、林和、張汗章四人，張奪轉邀林弼、蕭帶二人，張宜經邀陳在、林三垣二人，陳在轉邀柯賢、王敦二人，吳東經邀林萬授、楊香二人，楊香轉邀鄭田一犯，黃再經邀杜贊，又引誘陳汗入伙。何院經邀謝夏一犯，林翰奇經邀顏坛、羅太白二人，又迫肋吳摘入伙。林元因經邀劉佛一犯，林智轉邀趙潮，又迫肋陳煌、黃成入伙，羅太白

转邀吴宽，又引诱林俊、蔡窝、郑崑玉三人入伙，吴宽转邀郑并一犯，吴祖生又邀杨碧一犯，并迫胁林海入伙。嗣闻张标被拿，吴祖生即通知杜渺等，暂行歇手。本年三月内，吴祖生因上年已邀有三十余人，若再添邀二、三百人，俟本年冬成后，该犯自行结会。屡次往寻杜渺等商议未定，吴祖生旋即就获，此本案之原委也。臣等经将供出未获逸犯，就现在拿获之三十二犯，逐一追问踪迹。据各犯均称，自上年歇手后，并无再聚。伊等现逃何处，实在不知下落。又诘以所邀之人，有无尚未供出之犯，亦据各犯坚供，委无再有别人。各加刑夹，矢口不移。臣等查张标重兴逆匪林爽文天地会，将张标首伙均照谋叛律即行处斩，以示惩戒。此案吴祖生一闻张标重兴逆匪林爽文天地会名目，胆敢起意欲纠一百多人与张标入伙，令其不敢小视。且于张标等被拿正法，远近咸知畏惧之后，又欲再邀二、三百人，自行结会。虽事尚未成，即经拿获，但其居心较之张标更为可恨。杜渺、杨香、黄再、林智、罗太白、吴宽均经转与纠人，不法已极。吴祖生、杜渺、杨香、黄再、林智、罗太白、吴宽七犯，均应与张标一律斩决，以昭惩戒。黄齐、林和、郑田、林三垣、郑并、杜赞、赵潮、谢夏、萧带、林弼、柯贤、王敦、刘佛、杨碧等十四犯，虽尚未纠人，但系甘心入伙，均应拟绞立决。臣等申明后，即恭请王命，将吴祖生、杜渺、杨香、黄再、林智、罗太白、吴宽七犯，绑赴市曹，即行处斩。黄齐、林和、郑田、林三垣、郑并、杜赞、赵潮、谢夏、萧带、林弼、柯贤、王敦、刘佛、杨碧等十四犯，即行绞决。陈汗、林俊、蔡窝、郑崑玉四犯，审系被诱入伙，吴摘、陈煌、黄成、林海、陈传、庄器、庄送等七犯，审系被迫入伙，但事后并不悔悟首告，即与听纠无异。陈汗、林俊、蔡窝、郑崑玉、吴摘、陈煌、黄成、林海、陈传、庄器、庄送等十一

犯，均应拟绞监候，赶入本年秋审办理。供出逸犯吴坚、张宜、林元因、吴柬、吴年、谢华、吴兴松、何院、林翰奇、张夺、陈在、林万授、颜坛、张汗章、许水等，臣等勒飭营县，严密查拿，按名务获，毋许纵漏。并飭留心访拿党羽，务尽根株，以靖地方。此案上年吴祖生在地邀人，旋闻张标事败被拿，即行歇手。该犯于本年三月内，往寻杜渺等商议邀人，即被拿获，尚未在于地方结会。所有文武失察职名，应请免开。除缮具供单恭呈御览外，理合将审明正法定拟缘由，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发文日期缺。）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奉朱批：即有旨。钦此。

奉旨：军机大臣会同该部核拟速奏。钦此。

福建水师提督奎林等奏续获许水诸人折

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批 军录

福建水师提督兼管台湾总兵事务臣奎林、福建台湾道臣杨廷理跪奏，为续获会匪审明正法恭折具奏事。

窃照淡水厅属猫里庄民吴祖生，纠人结会，往与张标入伙。经臣等审明，将首从各犯分别正法定拟，恭折具奏在案。尚有未获逸犯许水、张汉章、吴坚、张宜、林元因、吴柬、吴年、谢华、吴兴松、何院、林翰奇、张夺、陈在、林万授、颜坛等十五名，臣等严催厅县各营，上紧侦缉，按名务获，无许漏纵。兹据嘉义县单瑞龙禀报，会营拿获许水一犯。又据彰化县宋学浩禀报，会营拿获张汉章一犯等情。随飭提去后，兹据署台湾府袁秉义审明详解前来，臣等先提许水一犯复鞫。据供该犯籍隶平和，寄

居嘉义大樟榔保，往来淡水挑担，与杜渺熟识。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半后，杜渺向许水告称，张标在彰化重兴逆匪林爽文天地会，吴祖生要纠人往与张标入伙，嘱托杜渺邀人。杜渺来邀该犯同去入伙，许水当下应允。后因吴祖生尚未往彰，闻得张标被拿，大家即行散开。本年四月内，该犯听闻吴祖生、杜渺被拿害怕，四处逃躲，被嘉义营县拿获等语。又提张汉章一犯复鞫，据供该犯籍隶南靖，寄居彰化，向在淡属八里坌烧炭生理，与吴坚素识。上年九月内，吴坚告知张汉章，伊听从吴祖生纠约邀人往与张标入伙，来邀该犯入会，张汉章随即应允。旋因张标被拿，该犯与吴祖生、吴坚等俱行避散。本年四月内，该犯闻得吴祖生被拿，诚恐到官供出，各处逃避，被彰化营县拿获等语。臣等查杜渺原供转邀许水入伙，又查吴祖生原供吴坚转邀张汉章入伙，均与许水、张汉章二犯现供相符。此案许水、张汉章一闻吴祖生纠人往应张标重兴逆匪林爽文天地会名目，即行欣然听纠入伙，实属不法。查前经拿获杜渺所纠之黄齐、吴坚所纠之林和、并郑田等十四犯，臣等审明均系甘心入伙，将黄齐、林和、郑田等问拟绞决，先行正法。今许水、张汉章二犯亦系甘心入伙，均应与黄齐等一律拟绞立决，审明后臣等即恭请王命，将许水、张汉章二犯绑赴市曹，即行处绞。所有逸犯吴坚、张宜、林元因、吴束、吴年、谢华、吴兴松、何院、林翰奇、张夺、陈在、林万授、颜坛等十三名，臣等严催所属营县，按名严拿务获。并饬留心访拿党羽，务尽根株。除缮具供单恭呈御览外，理合将续获会匪审明正法缘由，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奉朱批：该部知道。欽此。

福建水师提督哈当阿奏拿获陈再等人折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初四日批 军录

福建水师提督兼管台湾总兵事务臣哈当阿、福建台湾道臣杨廷理跪奏，为续获会匪并访获未经供出逸犯审明分别办理，恭折具奏事。

窃照陈潭等纠众重起天地会一案，据陈潭等供出有名逸犯尚有吴光彩、洪记、吴刊、陈再、陈先进、陈传、吴运、陈檀、吴练、陈相遇、蔡喜、许统、曾妈成、邱进、王化、陈瓶、施励、许叁、姜林贵、林尔等二十名未获，此外恐有未经供出党羽，臣等仍严飭所属，上紧访拿，毋许疏纵在案。旋据各属具报，拿获陈再、陈先进、吴练、许叁、施励、姜林贵、邱进、许统、曾妈成等九名。又据嘉义县详报拿获王化一犯，讯系听从孙足转邀，伙同盗首翁轻行劫施侠家内牛只逸犯。该犯于本年三月内，自内山逃回本庄，因兵役仍行查拿，该犯往从刘荫入会，希图聚众拒捕。又据淡防厅详报林尔一犯，潜入淡水境内，经该厅会营往拿，该犯闻风自缢。又据彰化县详报吴刊一犯，被兵役追至大吼山脚下，该犯拒捕，用刀戳伤县役王寅，因兵役围拿益紧，该犯无路可窜，自刎毙命。林尔，吴刊二犯，据该厅县声明，均经验明尸身属实。又据彰化县稟报，会营访获未经供出逸犯郑箴一犯，究系吴光彩纠邀等情。兹据将各犯陆续解到前来，臣等督同台湾府杨绍裘提犯严审。据陈再供，系听从吴纯纠邀。陈先进供，系听从吴基纠邀。许统供，系听从吴两纠邀。曾妈成供，系听从杨福纠邀。邱进、王化供，系听〔从〕刘荫纠邀。郑箴供，

系听从吴光彩纠邀，均至陈潭草寮内结会不讳。又据吴练供，被杨福引诱。许叁、姜林贵供，被陈潭引诱。施励供，被吴光彩引诱入会。严审金供，委系希图抢夺，是以听诱入会等语。

臣等查陈再、陈先进、许统、曾妈成、邱进、王化、吴练、许叁、姜林贵、施励等所供纠邀该犯等入伙之人，均与原案相符。至该犯等有无转纠党羽，严诘至再，坚供并无转行邀人，加以刑夹，矢口不移。再郑箴一犯，系吴光彩纠邀，吴光彩为此案要犯，现在四处严拿，查无下落。该犯有无得知踪迹，并吴光彩纠邀之人，实有若干人数，应就该犯严究。随提郑箴刑审，据供我听从吴光彩纠邀，结会后不久，闻得兵役严拿，我随出外躲避。吴光彩现逃何处，我委〔实〕不知道。至吴光彩邀过什么人，我当时并没问过他，委实供不出来，我如今身受重刑，如果晓得怎样，还不供出吗？求饶刑等语。此案王化本系翁轻案内逸盗，律应斩决。今与陈再、陈先进、许统、曾妈成、邱进、郑箴等六犯，均系甘心入会，应与原案刘得意等一律斩决。王化仍归盗案，照例梟示。吴练、许叁、姜林贵、施励等四犯，审系希图抢夺被诱入伙，应与原案曾众等一律绞决，审明后臣等即恭请王命，将陈再等十一犯，绑赴市曹，分别斩绞，以昭炯戒。逸犯吴光彩、洪记、陈传、吴选、陈檀、陈相遇、蔡喜、陈瓶等八犯，同未经供出党羽，臣等现在严飭各属，实力访缉，务尽根株。除缮具供单恭呈御览外，理合将审明办理缘由，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初四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

福建水师提督哈当阿奏审拟陈潭等人折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初六日批 军录

福建水师提督兼管台湾总兵事务臣哈当阿、福建台湾道臣杨廷理跪奏，为拿获会匪，审明分别办理，恭折具奏事。

窃照本年闰四月二十二日，臣等风闻彰化县埔心庄附近地方有匪徒结会之事，并据台湾府杨绍裘面行密禀，前往督拿。即据北路协特克什布、彰化县宋学浩禀称，该协县等拿获吴实、陈水、杨福、卢勇、刘荫、许南等六犯，据供系听从陈潭纠邀入会。随又拿获陈潭，讯据供称向在水尾庄外搭盖草寮，排卖槟榔度日。与吴光彩、吴基们平素相好。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内，吴光彩、吴基到我寮里闲坐，说起生意平常，难以度日。我说要过好日，除非纠人结会抢夺。吴光彩、吴基说，这也做得。我说要结天地会，方可邀得人多。聚人多了，即有兵役来拿，便好拒捕，但不晓得天地会如何结法。吴光彩们说，我和你且留心打听，慢慢再做。四月初九日，吴光彩、吴基同了王都、张英、吴刊走来，吴光彩说他们都是张标天地会内的人，都从内山出来。天地会怎样结法，问他们三个就晓得了。我向王都们问明，要排设香案，在神前宰鸡，歃血饮酒，钻刀立誓，并伸指朝天记号。我与吴光彩、吴基就去分头邀人。我邀得吴两、吴实、陈水、杨福、刘荫、林添与许南、吴妈得、吴纯、杨喜、刘成、卢勇、陈添成、王山、庄宽、姜林贵、许叁等一十七人。吴光彩邀得陈僧、吴显、陈荫、施励、曾众、林水、薰才、林尔等八人。吴基邀得吴朝、郑鉴、陈提、陈印、陈先进、吴宗六人。吴两转邀刘得

意、陈晓、林登科、许统四人。吴纯转邀陈再、许笼、黄铁三人，陈僭转邀洪记一人，洪记转邀陈赛、陈典、陈传、吴暹、陈瓶五人。吴显转邀张众、陈在、陈楹、蔡喜四人。陈添成转邀廖赤、林复、陈相遇三人。杨福转邀曾妈成、吴练二人；刘荫转邀邱进、王化二人，陆续到我寮内结会，约定端午节再到马鸣山会齐，设立会簿。旋闻访拿，俱即逃散等语，据禀前来。当经巨等严飭该营县，并分飭所属，上紧严密查拿去后。嗣据彰化县报获王都、张英、吴显、刘得意、吴纯、陈晓、陈僭、吴两、黄铁、吴妈得、林添与陈提、陈荫、林夏、许笼、王山等十六名。又据南、北两路文武各属报获萧才、林水、林登科、吴宗、陈添成、张众、廖赤、吴基、郑鉴、吴朝、陈印、刘成、陈典、陈赛、曾众、陈在、庄宽、杨喜等十八名。巨等据飭派员弁将各犯小心解郡，以凭审办。其未获从犯，仍行按名严拿，务获另解，以靖根株。兹于本月十五、十八等日，据各属将各犯陆续解到，巨等随督同台湾府杨绍裘提犯严审。据陈潭、吴基供认，起意纠人结会不讳，王都、张英坚供均系张标案内逸犯，因差拿紧急，不敢出头，止将结会方法向陈潭们传授，并无纠人情事。又提陈潭在县所供纠人之吴两、吴纯、陈僭、吴显、陈添成、杨福、刘荫等七犯严审。据供伊等所纠人数，俱经陈潭在县供明，此外实无隐瞒，至吴光彩有无另纠他人，伊等实不晓得。刘得意等十九犯坚供只有听纠入会，并无转纠党羽。曾众等十一犯坚供系被引诱，希图抢夺，各加刑夹，矢口不移。此案陈潭、吴基于光天化日之下，胆敢纠人重起天地会，以图抢夺拒捕。王都、张英因结会逃入内山，久稽显戮，乃潜出内山，复敢传授结会方法，实属可恨。吴两、吴纯、陈僭、吴显、陈添成、杨福、刘荫七犯，转纠党羽刘得意、吴实、林添与许南、陈水、吴妈得、杨喜、萧

才、林水、林登科、刘成、吴朝、陈印、郑鉴、陈提、卢勇、张众、陈赛、陈典等十九犯，均系甘心入伙。以上陈潭等三十犯，均应照张标案一律斩决。曾众、陈晓、陈荫、林夏、廖赤、吴宗、许笼、黄铁、王山、庄宽、陈在等十一犯，坚供系被引诱，但希抢夺，亦难宽纵，应行绞决。审明后，臣等即恭请王命，将陈潭、吴基等四十一犯，绑赴市曹，即行分别斩绞，以昭炯戒。逸犯吴光彩、洪记、吴刊、林尔、陈再、吴练、许统、陈先进、吴邈、陈相遇、陈传、陈檀、蔡喜、曾妈成、邱进、王他〔化〕、陈瓶、施勋、许叁、姜林贵（朱批：今续获否？）等，现在严飭所属，上紧严拿务获另结。再，陈潭等甫于四月内纠人结会，旋经营县访闻拿获，所有失察文武职名，应请免开。

除缮具供单恭呈御览外，理合将拿获会匪，审明分别办理缘由，谨联衔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发文日期缺。）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初六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

福建水师提督哈当阿等奏嗣后

结会者均行斩决片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初六日批 军录

臣哈当阿、臣杨廷理跪奏。再，臣等查看会匪情形，坚供不能吐实情，甘心受刑愿死，实是积习已深，牢不可破。臣哈当阿视其光景，竟与新教回子无异。虽据各犯供称纠人入会，原为抢劫拒捕，彼此相帮，然人数一众，难保必无别生不法之事。总在文武认真办理，断不可心存化大为小之见。况张标、吴祖生两

案，甫经奎林等从严办理，（朱批：是。）该犯等尚不知畏法，复敢纠结多人入会，此等匪徒，其居心顽梗，已可概见，实堪发指。臣等见该犯等如此心齐，想所邀之匪徒，未必尽情供出，亦断不止六十余名。严加刑讯，仍不得其实。臣等受恩深重，异以海疆重任，无不仰体皇上好生之德。但遇此等匪徒，臣等稍有天良，断不肯丝毫宽纵，惟竭尽血诚，实力追究，俾无枉纵而根株。（朱批：是，勉力严查，余有旨。）现将供出未获之犯，勒限按名严拿务获外，恐尚有党羽，仍飭营县改装易服，不动声色，密访严缉，以靖地方，而安良善。臣等更有请者，嗣后再有匪徒结会，如经纠人及甘心入会者，均行斩决，或听诱被胁，而素非良善，亦难轻纵，应行绞决，毋庸拟发新疆，可免到彼又起煽惑之渐。且使全台匪徒知所敬畏，或可驯化其性，臣等仰体皇上轸念海外刑期无刑之至意，用敢谬陈所见，是否有当，经理合附片奏明，伏乞皇上圣明睿鉴训示遵行。谨奏。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初六日奉朱批：该部议奏。钦此。

福建水师提督哈当阿奏续获陈助等人折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初三日 军录

福建水师提督兼管台湾总兵事务臣哈当阿、福建台湾道臣杨廷理跪奏，为盘获会匪，申明办理恭折具奏事。

窃照臣等前经访拿陈潭等纠众重起天地会一案，随时申明办理。续又拿获陈再等分别斩绞，先后恭折具奏，尚有逸犯吴光彩等八名，此外恐有未经供出党羽，臣等仍飭所属实力访拿，务尽根株。嗣又风闻内地有匪徒纠众结会，诚恐内地搜捕严紧，匪徒

潜窜来台，先经严飭文武汛口选拔兵役，在于口岸加紧梭巡，以杜偷越，并将办理缘由，附片奏明在案。兹据嘉义县单瑞龙禀称，至斗六门清查各庄，会同守备吴大瑞巡查口岸，于八月初七日在于附近笨港地方，见有一人沿海行走，形迹可疑，当经盘诘，言语支吾，显非善类。随将其人带回研讯，该犯初不供吐，屡经严审，始行据实供称：姓陈名助，系同安县洪塘乡人，乾隆五十四年来台，住居彰化县，与陈潭交好。本年四月底，陈潭重起天地会，邀我入伙，已经依允，旋因陈潭被拿，诚恐到案供出姓名，逃来嘉义躲避。现在传闻泉州有纠人结会之事，我想在此寻船内渡入伙是实等供。合将该犯解郡审办等情，随飭据台湾府杨绍裘申明，详解前来，臣等提犯复鞫，据供悉与府讯县禀相符。查该犯在台，既允会匪陈潭纠邀，迨陈潭破案，未经供出该犯姓名，已属漏网，乃闻内地匪徒结会，胆敢复思潜回入伙，据供情节实属可恨。陈助自应照陈潭原案，一律问拟斩决。审明后，臣等即恭请王命，将陈助绑赴市曹，即行正法，以昭惩儆。除缮具供单恭呈御览外，理合将申明办理缘由，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初六日。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

福建水师提督哈当阿奏续获廖喜等人折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初九日批 军录

福建水师提督兼管台湾总兵事务臣哈当阿、福建台湾道臣杨廷理跪奏，为访拿未经供出会匪，审明办理，恭折具奏事。

窃照陈潭等纠众重起天地会案内，尚有逸犯吴光彩、洪记、陈传、吴遵、陈檀、陈相遇、蔡喜、陈瓶等八犯未获者外，恐有未经供出党羽。臣等不时严飭所属，上紧访拿，毋许纵漏在案。上年十二月十六日，据彰化县禀报，准北路中营都司焦光宗督同县役缉获廖喜一名。嗣又据嘉义县禀报，准斗六门守备吴大瑞督同县役缉获吴番一名，移解到县。讯据廖喜等供认入会不讳等情，随飭提去厝。兹据台湾府杨绍裘申明，详解前来，臣等提犯严鞫。据廖喜供，系听从陈添成引诱，据吴番供系被陈潭迫胁入会，诘无转圜情事，加以刑夹，矢口不移，似无遁饰。查原案内陈添成与陈潭二犯，未经供出廖喜、吴番姓名，今该二犯到案，既据供认不讳，自应严办。再查新例内载，台湾匪徒复兴天地会名目，其未纠党羽或听诱被胁而素非善良，俱拟绞立决等语。此案廖喜、吴番素与匪徒交结，致被诱胁入会，平日之非良善，已可概见。廖喜、吴番均应照例拟绞立决，申明后臣等即恭请王命，将廖喜、吴番绑赴市曹，即行正法，以昭炯戒。逸犯吴光彩、洪记、陈传、吴遵、陈檀、陈相遇、蔡喜、陈瓶等八犯，同未经供出党羽，臣等现仍飭属严缉务获另结。除缮具供单恭呈御览外，理合将申明正法缘由，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初九日奉朱批：该部知道，余有旨。钦此。

福建水师提督哈当阿奏续获陈兑等人折

乾隆五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批 军录

福建水师提督兼管台湾总兵事务臣哈当阿、福建台湾道臣杨

廷理跪奏，为续获会匪申明办理，恭折具奏事。

窃照前经提臣奎林等具奏，张标等纠人结会案内，尚有逸犯陈兑、刘添、萧喜、谢振、赖宅、陈兰等六名未获，臣等屡飭彰化县营查拿在案。本年九月初间，据鹿港同知并该营县禀报，缉获刘添、陈兑二犯，经飭府提审去后。兹据署台湾洪水同知袁秉义申明详解前来，臣等提犯复鞫。

缘陈兑籍隶漳浦，住居彰化县腊塞头庄。刘添即陈添，籍隶南靖，住居彰化县南报街。陈兑案与已正法会匪吴顺光交好，刘添与已正法会匪张阿秀交好。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内，吴顺光、张阿秀听从张标重兴天地会，各行纠人。陈兑听从吴顺光纠邀，于是月十九日到吴顺光家中，与张卢等结会。刘添听从张阿秀等纠邀，于二十一日至张阿秀家中，与张万等结会。以上二犯，均据供认同拜天地，在神前宰鸡歃血，饮酒钻刀，并经分得张标所给图书纸片，并受伸指朝天暗号。嗣闻张标等被拿，陈兑、刘添各行逃入内山。本年八月内，该犯等各因事隔多年，未必有人拿获，出山探听消息。甫出内山，即被兵役拿获。臣等查核原案，该二犯所供均属相符。查张标等结会一案，经奎林等将甘心入会各犯，均照谋叛不分首从皆斩律拟斩立决，奏明办理在案。今陈兑、刘添二犯，均系甘心入会，法难宽宥，应与张标等一律斩决。该犯等窜入内山，几致漏网，未便再稽显戮，申明后，臣等即恭请王命，将陈兑、刘添二犯绑赴市曹，即行正法。（朱批：是。）逸犯萧喜、谢振、赖宅、陈兰仍飭属按名严拿，毋许纵漏。除缮具供单恭呈御览外，理合将申明办理缘由，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乾隆五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

福建水师提督哈当阿奏续获吴光彩等人折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初二日 朱折

福建水师提督兼管台湾总兵事务臣哈当阿、福建台湾道臣杨廷理跪奏，为续获天地会要犯，申明办理，恭折具奏事。

窃照陈潭纠结天地会案内尚有逸犯吴光彩、洪记、陈传、吴暹、陈檀、陈相遇、蔡喜、陈瓶等八名未获，内吴光彩系与陈潭起意纠人结会头人，尤应速获办理，未便久任脱逃，臣等屡饬各属严拿在案。本年九月十八日，据斗六门守备吴大瑞禀称，吴光彩于上年破案后即经逃入内山，该守备当与社丁首黄汉率令隘丁，在于内山一带留心密拿，因吴光彩行踪靡定，无从弋获，该守备屡将黄汉奖赏，催拿务获。本年三月内，据黄汉回称，吴光彩闻拿甚紧，从北路内山绕赴南路躲避等语。该守备即令黄汉密谕生番通事，将北路内山要路堵截，复派彭光爱资带银两，密同黄汉赶赴南路，进入琅峤界外地方，设法查拿。旋于九月十五日，据黄汉禀报，在琅峤木城地方访知吴光彩踪迹，通知南路缉匪兵役同往围拿，将吴光彩获交兵役解赴凤山县等语。臣等飞饬凤山县选拔兵役押解来郡。兹据署台湾府淡水同知袁秉义申明详解前来，臣等提犯复鞫。

缘吴光彩籍隶同安，素非善类。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内到台，在于彰化县埔心庄居住，与张阿秀交好。五十五年七月内，张标复兴逆匪林爽文天地会，张阿秀听邀入伙被拿正法，吴光彩欲为报仇，屡图多纠匪人结会。五十七年三月内，该犯与相好吴基同至陈潭寮内闲谈，吴光彩一闻陈潭提及纠人结会抢夺，并问天地会结法，该犯引为同心，即与吴基留心打听。四月初九日，吴光

彩与吴基同张标案内逸匪王都、张英、吴刊齐至陈潭寨内，王都等传授结会方法，吴光彩与陈潭等分头邀人。该犯旋邀陈僧、吴显、陈荫、施勋、曾众、林水、萧才、林尔、郑箴等入会，未几破案，陈潭等被拿正法，该犯逃入内山。因闻社丁首黄汉入山查拿，即从内山绕至南路内山躲避，在于界外沿山脚下挖食地瓜度日。九月十五日，被彭光爱、黄汉同南路兵役进山拿获，再三严审，据供：张标结会之时，张阿秀曾来相邀，我已经应允，正在邀人，张标们就被拿破案，所以不曾前去入伙。我要想多多纠人结会，与张阿秀报复，因没有头人不能起事。至陈潭案内，我只邀得陈僧们九人，此外并没有再邀别人是实。加以刑夹，矢口不移。

查张阿秀犯法伏诛，吴光彩胆敢欲图报复，甚属可恨。该犯系陈潭案内头人，应与陈潭一律斩决，以彰国宪，审明后臣等即恭请王命，将吴光彩绑赴市曹，即行正法。各逸犯洪记等现仍恇属按名严拿，毋许疏懈。

再斗六门守备吴大瑞于五十四年，缘事降调，前任提臣奎林因该守备于拿获匪犯颇属留心，奏请留任，仰蒙恩准，该守备于奉到恩旨后益加奋勉，续又拿获盗犯逸匪十九名，经奎林具折奏请开复，又蒙恩准在案。查该守备于五十六年十二月起至今止，又经陆续拿获匪犯林龙一名，盗犯麦轻、蔡彪、林阿溜、林年、林斗、廖影、杨板桂、李意八名，又陈潭案内会匪廖赤、林水、陈助、吴番四名，均经臣等节次奏明在案。兹又设法拿获天地会头人吴光彩一名，颇属认真缉捕。查该守备因彰化县民蔡仁贵等被劫案内，经部核议停升。伏查该守备吴大瑞年力正强，留心缉捕，可否量加鼓励之处，出自皇上天恩。除缮具供单恭呈御览外，理合将审明办理缘由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初二日。

〔朱批：〕该部知道。

福建水师提督哈当阿等奏续获林翰奇折

乾隆五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批 军录

福建水师提督兼管台湾总兵事务臣哈当阿、加按察使衔福建台湾道臣杨廷理跪奏，为续获会匪申明正法恭折具奏事。

窃照吴祖生纠人重兴天地会一案，经前任提臣奎林等申明分别正法定拟，恭折具奏在案，尚有逸犯林翰奇、吴坚、张宜、林元因、吴束、吴年、谢华、吴兴松、何院、张夺、陈在、林万授、颜坛等未获。臣等屡经照案催缉，兹据署台湾府淡水同知袁秉义禀报，据府役于上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于彰化县茄苳庄，协同县汛兵役，缉获林翰奇一犯，申明详解前来，臣等提犯复鞫。

缘林翰奇原籍漳浦，住居淡属猫里庄，与已正法吴祖生素好。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内，吴祖生闻知彰化县奸民张标等重兴林爽文天地会，吴祖生起意邀人结会，往与张标入伙，林翰奇同已正法杜渺、黄再、林智并未获之吴坚、张宜、林元因、吴束、何院等一共九人，先后听从吴祖生纠邀，各行邀人。林翰奇转邀颜坛、罗太白二犯，又迫胁吴摘一名入伙，连杜渺等所邀共有三十余人。旋闻张标被拿，吴祖生暂行歇手。五十六年三月内，吴祖生因已邀有三十多人，复图添邀二、三百人，自行结会。屡次往寻杜渺等，商议未定。吴祖生等旋因破案就拿，林翰奇潜入内山躲避。上年十二月内，该犯因事隔两年，出而探听，即被缉获。臣等查核犯供均与原案相符，再三严诘，坚供除颜坛等三人以外，并无另纠别人。逃后亦无知情容留之人。加以刑夹，矢口不移，似无

通饰。

查吴祖生案内杜渺等，因辗转纠人，已与吴祖生一同斩决。今林翰奇亦供认纠人不讳，应行一律处斩，审明后臣等恭请王命，将林翰奇绑赴市曹，即行正法，以示惩戒。逸犯吴坚等仍飭属会营严拿，务获究报。除缮具供单恭呈御览外，理合将申明正法缘由，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隆乾五十九年正月二十八日。

〔朱批：〕该部知道。

谕哈当阿嗣后遇有械斗及结会案仍从重办理

乾隆五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上谕档

大学士伯和，字寄福建水师提督兼管台湾镇总兵哈，传谕按察使銜台湾道杨廷理，乾隆五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奉上谕：

哈当阿奏续获会匪林翰奇申明正法一折，已批该部知道矣。前因伍拉纳、浦霖等将内地拿获贩私拒捕及夺犯殴差为从各犯，概行从重定拟立决，殊失情法之平，是以降旨，通飭各督抚，于寻常案犯宜按律定拟，以昭平允。至台湾民情犷悍，不可不严加惩创。如遇械斗聚众等重案及重兴逆匪天地会，似林翰奇者，拿获后自应从重迅速办理，不可因有前旨，稍存拘泥。外省地方官办理事件，非失之太过，即失之不及。台湾远隔重洋，究非内地可比，若以前旨有不得率请从重之语，又复矫往过正，将情罪重大之案，一概从宽，更非朕整饬海疆，辟以止辟之意。将此谕令哈当阿等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三) 詹清真于新疆配所托 刘照魁捎递密信案

陕西巡抚秦承恩奏审拟刘照魁
替天地会詹清真传递信息折

附一：刘照魁供词笔录

附二：詹清真托刘照魁所捎密件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批 军录

陕西巡抚臣秦承恩跪奏，为拿获八卦教人犯，申明恭折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据渭南县知县田灏详称，本月十八日，据县民刘世俊首称族叔刘照魁自幼飘流在外，今由远道回家，携有银两、马匹，恐系行窃为匪，理合稟首等情。当即差拘刘照魁到案讯问，言语支吾，再四究诘，供出为新疆遣犯王子重等寄送家信。随查王子重系八卦教案内发给回子为奴之犯。该犯因何往返口外，为伊送信，一面驰赴县属凭信镇，在伊妹杨刘氏家搜出王子重等托寄书信，始据供认入八卦教，及受王子重封为东震至行开路真人名号，各情不讳，相应将该犯刘照魁同搜出各信解省审办等情到臣，臣率同在省司道逐细研鞫。

缘刘照魁籍隶渭南，住居凭信镇，自幼孤苦无依，随同牛炳学变戏法，乾隆三十五年独自出外，前赴四川、贵州、云南、广西等处谋生。四十九年四月，行至广西太平府养利州，寄居山东单县八卦教案内军犯刘书芳铺内，即于是年五月初一日拜刘书芳为师，入八卦教。刘书芳授以教内理条。五十年为刘书芳赴山东原籍递送家信，仍回养利州。五十三年刘书芳复怂恿该犯赴广东广宁、鹤山二县，为病故同教军犯李大志、魏荣、李书搬取骨殖，并嘱其顺过德庆州，探访同教军犯步文斌。该犯依言，至广东领取李大志等骨殖，访获步文斌。步文斌以该犯专心入教，收为义子，亦经传授教内理条，并托寄信与伊妻步萧氏。该犯至山东后，即在步萧氏家居住，帮务农业。五十四年冬底，步萧氏令该犯送钱至菏泽县王袁氏家，告以王袁氏之夫王中本系东震掌教。王中故后，众人即推伊子王子重为掌教，现在发配出口，与步文斌系属表亲。该犯至彼，适有江南沛县杨武、郭信、刘姓三人，亦携银米来王袁氏家致送。询之王袁氏，称系王中在日许用艮卦行教之人，该犯见面后，旋即各散。五十五年正月，该犯复往王袁氏家拜年，王袁氏因伊子王子重出口后并无音信回家，欲令该犯出口探望。该犯以王子重系震卦掌教，当即应允。于五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自山东起身，四月间路经渭南原籍，在伊族婶刘李氏家暂住二日，旋即出口。由库车、阿克苏、叶尔羌而至喀什噶尔，沿途在经过各城，遇见同教遣犯屈进河、申文成、宋明、周法才、周进、毛有伦等，嘱见王子重时为伊等讨要封号。该犯至喀什噶尔找获王子重，交明家信，并将屈进河等求封之言告知。王子重留住一月，讲解教中诸事，并称教内定有八等名号，入教后遇有功行，先封为传仕，由传仕升为全仕，由全仕升为点火，以后流水，总流水，挡来真人，开路真人，指路真人，以次递升。

因该犯在广东搬回同教骨殖，又赴口外送信，功行较大，径封为东震至行开路真人，随给与盘费银十二两，马一匹，打发起身。令该犯路过叶尔羌、阿克苏、库车时，许封屈进河等六人为全仕等名号，均系口许，并无札付。复令回至山东传教与伊侄王腊元儿，以冀兴复原教。又给信两封，令先赴江南沛县，转嘱杨武等料理会下之事，再赴广东德庆州，复还步文斌指路真人名号。并称该犯与起会事复往口外送信，尚欲给与瑶数铜劔赤剑，以掌生杀之权等语。该犯随收齐各信起身，有广东饶平县天地会案内遣犯詹清真等托带家信，该犯未允。詹清真随给与纸条两张，声言到粤时给伊家属看过，必有重谢。该犯图利，一并带上。回至叶尔羌、阿克苏、库车，将王子重许封之言告知屈进河等。屈进河、周进因即写信寄知周有、孙貽恭、杜三元等，嘱其转向该犯讨求口号，该犯即取书信而归。六月十八日，行至润南县，借居族侄刘世炳家，二十日即被首告拿获等情。臣以刘书芳、步文斌、王子重等发遣地方，相距甚远，尚能彼此通信，是其教内声气最为联络，所有同教戕官滋事之段文经，亦必暗通消息。该犯为伊等腹心相倚，断无不知段文经藏匿何处之理。沛县杨武等以民卦立教，与王子重结交已久，教内党与必多，该犯自当知其详细。詹清真等于托带家信之外，给以纸条二张，语句甚属违悖，明系伊等教内暗号，若非该犯亦入其教，何以甫经谋面，辄即深信不疑，冒昧给与。种种疑窦，逐加究诘。

又据供自入教以后，从未见刘书芳、步文斌与段文经潜通信息。此次王子重等所寄各信，俱被查出，亦无一字提及段文经。惟前在王袁氏家，闻杨武等与王子重之侄、菏泽县捕役王腊元儿言及，闻得登州地方有段文经徒弟，恐其逃往海边之语，究竟不知段文经实在下落。杨武等住居沛县，仅于王袁氏家见过一

面，实不知其教内人数多少。詹清真系在喀什噶尔认识，并无入过天地会之事，所给纸条，妄因误听詹清真之言，持作送信凭据，希冀多得谢银。纸条上话语，因素不识字，故未向詹清真问明属实等供。反复追究，加以刑夹，矢口不移。当令该犯将传受各理条，逐一背诵，并将王子重等托带各信，细加核阅，均与所供相符。随飭按察使姚学瑛率同西安府知府李国麒，亲赴该犯借住之族婢刘李氏，族侄刘世炳及伊妹杨刘氏家逐细搜查，并无图象经卷，及别项不法字迹。并据户族乡约人等结称，该犯自幼出外，同村之人多不相识，委无授徒传教之事。

查刘照魁明知八卦邪教久经破案，分别惩创，胆敢愆不畏法，复行入教，潜赴新疆重地，为遣犯王子重暗通信息，受封名号，听许铜钅赤剑，以掌生杀之权。并收受詹清真等给与有违悖语句纸条，实与谋逆无异，应请将刘照魁一犯照大逆共谋不分首从律，凌迟处死，即行正法，以昭炯戒。惟查刘书芳、步文斌于犯罪发遣之后，公然授徒传教，屈进河、申文成、宋明、周法才、周进、毛有伦等发配新疆，仍向王子重讨求封号，均属藐法。而王子重一犯，本系罪魁，又复潜通信息，妄加封号，兴复原教。詹清真更敢造作违悖语句，尤为罪大恶极。是此等人犯，一经入教，即始终执迷不悟，诚恐各原籍配所，尚有结党行教及别项不法情事。周有、孙貽恭、杜三元等经屈进河等寄信，囑向刘照魁讨求封号，亦必系曾经入教之人。杨武、郭信、刘姓等听从王子重之父，以良封立教，为时已久，均不可不彻底严究，以绝根株。其逸犯段文经既有登州地方有伊徒弟，或逃往海边之语，亦即应从此跟究。臣于申明之日，已将应讯各情节，先行飞咨直隶、山东、河南、江苏、广东、广西各督抚，不动声色，严密查办。并咨明喀什噶尔等处办事大臣，将案内有名各遣犯，严

行究拟，将来各处查审复奏，恐尚有咨讯刘照魁供情之处，应请将该犯暂缓刑诛，俟案定时，即行正法。除将该犯刘照魁委员解交刑部，并将搜获王子重等托带各信，詹清真等所给纸条，及该犯背诵理条，封送军机处备查外，所有拿获八卦教人犯讯办缘由，谨会同督臣勒保恭折具奏，并另缮供单，恭呈御览，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初五日。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奉朱批：所办好，即有旨。钦此。

附一、刘照魁供词笔录

据刘照魁供：年三十七岁，渭南县凭信镇人。父刘学友早故，母祖氏改嫁杨姓，哥子刘照贵在外讨吃，多年不见。一个妹子出嫁杨姓，并没伯叔，也没妻子。我自幼穷苦无依，八岁上在渭南县跟着牛炳学变戏法，乾隆三十五年各自出外营生。先在四川、贵州、云南各处游荡了十二、三年，到四十八年上往广西柳州、太平等处赶趁。四十九年四月，走到养利州地方，在军犯刘书芳铺内居住，问知他是山东单县八卦教案内发配来的，随向他询问这教有何好处。他说入了这教，可以消灾免祸，不但今生获福，来世必到好处。我一时听信，就于那年五月初一日拜从刘书芳为师入教。他因我不识字，口授我八卦教的理条，现俱一一记得。五十年正月初六日，刘书芳给我四两银子，二千文钱，叫我往他山东原籍单县送家信。我就从养利州起身，于那年四月十五日走到他家，送了信，住到十月尽间。他女人李氏给我一封信，一条茧绸裤子，叫我带回养利州去。五十一年正月内，我回到养利州，交了信物，又把在李氏家听得发配广东的同教人李大志、魏荣、李书都在广宁、鹤山两县配所

病故的话，向刘书芳告知。刘书芳说李大志们都是他同教相好，如今死在配所，若有人能把他们骨殖搬回家去，也是一宗善果。我起初没肯，后见他说得真切，也就慷慨应允。临行时刘书芳给我十两银子盘费，并寄他女人李氏银二十五两，信一封，又叫我到广东德庆州探望他同案发配的步文斌。我因盘费不够，先往广东各处耍戏法，积了三十多两银子。五十三年夏间，才到广宁、鹤山两县，将李大志们尸棺敛出烧化，包了骨殖，送往山东去。路过德庆州，找着了步文斌，把刘书芳收我为徒，叫我路过探望他，并搬回同教骨殖的话与他说知。他留我住了十余日，因我专心好道，把我认为义子，写了一封信，叫我带给他女人萧氏。又传授我些理条，都是认祖归根的话，我也一一记得。五十三年十一月，到了山东，把银信、骨殖往各处交收了，就在步萧氏家居住，帮种庄稼，并没出外耍戏法。五十四年冬底，步萧氏给我五百钱，叫送到菏泽县北袁家庄王袁氏家去。他说王袁氏的丈夫王中原是东震掌教，王中死了，众人就推他儿子王子重为掌教，上年发配出口的，就是步文斌的表弟。我到了王袁氏家，见有江南沛县人杨武、郭信、刘姓，拿了二斗米，一篓酒，十二两银子来送王袁氏。我问王袁氏，他说这三个人是王中在日许他们用艮卦行教的，我与他们见面后，就各自走了。五十五年正月，我随步萧氏到王袁氏家拜年，王袁氏说他儿子王子重充发出口，没有音信回来。因我是个有义气的人，要叫我到口外看王子重。我因王子重是东震掌教，情愿代他去送信。王袁氏就给我二十四两银子，于五十五年二月十九日从山东起身，四月里走到原籍渭南县，在族婢刘李氏家住了两天，就出口去了。我出口后才知道王子重是充发喀什噶尔，一路打听行走，到了库车，见过同教遣犯毛有伦，过阿克苏见过周法才、周进们。在叶尔羌见过屈进河、申文成、宋明

们。他们六个人都叫我见了王子重，说他们善心不退，要讨王子重封号。我沿路耽搁，十月十六才到了喀什噶尔，找著王子重，交明家信。把屈进河们求封的话，向王子重说知。王子重留我住了一个月，把教中事情都详细与我讲解，还说教中定有八等名号，入教后有了功行，先封为传仕，由传仕升全仕，由全仕升点火，以后流水、总流水、挡来真人、开路真人、指路真人，挨次递升。到全仕上就可传授徒弟，到流水上可以经营账目，到真人上可以动用银钱。他说我在广东撤回同教骨殖，又到口外来送信，是教内大有功行的人，一直封我为东震至行开路真人。叫我回到山东，如果原教尚能兴复，就命我执掌教内的事。当给我十二两银子，一匹马，打发我起身，吩咐我回到叶尔羌、阿克苏、库车，见了屈进河们，许他们封作全仕等名号，叫他们一心向教。又叫我回到山东，把教中事情，都一一传与他侄子腊元儿，好兴复原教。并给我两处书信，先到江南沛县刘家庄，找著杨武、郭信、刘姓，叫他们料理会下的事，再到广东德庆州，复还步文斌指路真人名号。等我把会事兴起，再到喀什噶尔送信，还要给我瑶数铜劔赤剑，就可掌生杀之权的话。我就拿了王子重的家信，从喀什噶尔起身。临行时有广东天地会案内遣犯詹清真们，托带家信。我起初没肯，詹清真随给了我两个纸条，说把信送到广东，拿出纸条给他们家属，看了必有重谢。我图得银钱，把信也带上的，随后回到叶尔羌、阿克苏、库车，把王子重许封他们为全仕的话，向屈进河们告知，又取了众人的家信，众人凑给我盘费银三十多两，起身往回里走了。六月十八日，回到渭南原籍，借住族侄刘世炳家。原想歇息几天，往各处送信，不料就被首告。经本县拿住，审出我入八卦教，只图消灾获福，并没别项不法的事，也没收过徒弟，自幼飘流在外，渭南原籍实没

传教的事。教内封号总是口许，都没乱付是实。

诘问刘照魁：查刘书芳、步文斌、王子重们发遣地方，都离得甚远，还能够彼此寄信，可见你们教内声气相通。那段文经系震卦教内要犯，亦必定有信往来，你必须替他们送过书信，现在段文经藏匿何处？你断无不知之理。沛县杨武们以艮卦宣教，与王子重交结已久，他们现在何处行教，是何人掌教，教内现有多少人，你亦必知道详细。詹清真是广东天地会案内充发去的，他给你纸条上的话，分明是他们教内的暗号，你若没入他们的会，他怎肯冒昧给你？他给你时必定把纸条上的意思向你说明，快据实供来，并将各信中语句可疑者，逐条指出。反复追究，并严加审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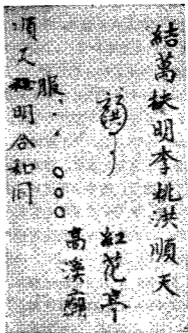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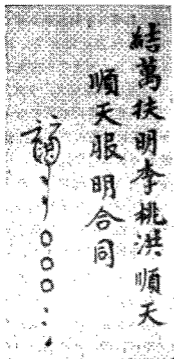
又据刘照魁供：我入教后从没见刘书芳、步文斌与段文经有信往来。王子重们所带各信，俱蒙搜出查验，内中并没一字提起段文经，可见他们并没暗通消息。只有五十四年底，我在王袁氏家见王子重的侄子腊元儿，他原是菏泽县捕役，拿著一张票子，向沛县杨武、郭信、刘姓说，是奉官在本处缉拿段文经的。杨武们说此地拿得这样紧急，如何还敢藏匿，听见登州地方有他徒弟，恐怕他逃在海边上去了的话。他的徒弟是何人？段文经现在何处藏匿，我实在不知道。沛县杨武们只在王袁氏家见过一面，问王袁氏才知道他们是艮卦教里的人，我并没与他们往来。他们在哪里行教，是何人掌教，教内有多少人，实在也不知道。

广东遣犯詹清真，我在喀什噶尔才认识的，并没入他们的会。只因误听了詹清真的话，拿这纸条作送信凭据，希图多得谢银。纸条上说的什么话，我因素不识字，并没向他问明。至王子重与步文斌信内说吾兄元复旧职，广东事情任兄裁处的话，是说步文斌未犯事时，原是指路真人，后因破案问罪，不能管教内的

事，就无职了。如今步文斌得我为义子，替教内出力，王子重复还他指路真人原职，凡有发配广东同教各犯，该如何加以封号，任凭步文斌裁处的意思。又王子重给杨、郭、刘信内说发配西边，一路盘费尽是东南良粮，吾心自明，及料理会下人成仁归家的话，是说他发配新疆时，一路用的盘费，都是艮卦教里杨武、郭信、刘姓的资助，至今感激。料理会下，是说艮卦会下行教的人，叫他们好生料理。又屈姓与周有信内，说步大叔赐咱屈、周道路一条，今托周亲、孙貽恭、杜三元三人，即讨口号，传会下头领速动皇账，出其忠心孝意各语。屈姓就是屈进河，他因我继与步文斌为义子，称我为步大叔。我到喀什噶尔替屈进河们向王子重讨了封号，所以说我赐他们屈、周道路一条。屈进河写信叫周有，孙貽恭、杜三元讨口号，就讨的是这等封号，所以周进与他祖父周有信内也是这一样的意思。头领就是教内有封号的人，速动皇账，出其忠心孝意，是叫他们拿出良心，速即凑钱或送与王袁氏用度，或送出口，给王子重做盘费，这都是实情。我因误听刘书芳的话，入了这教，实在糊涂该死。此外再无别项不法的事，也并没授徒传教，求宽刑。

附二、詹清真托刘照魁所携密件

(原说明：) 据刘照魁供，这纸条两个，实系詹清真付给，及核对笔迹，与李桃所寄家信相同，是否李桃书给抑系詹清真给与，现在行文喀什噶尔查讯。



諭駐扎回疆辦事大臣等將在配所行教

傳會之違犯從嚴查辦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上諭檔

大學士伯和，字寄駐扎回疆辦事大臣等，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奉上諭：

秦承恩奏據渭南縣民人劉世俊出首族叔劉照魁從遠道回家，携有銀兩、馬匹，恐系行竊為匪，經該縣將劉照魁拘拿到案，訊出該犯系入八卦教內，於上年二月自山東起身，由庫車、阿克蘇、叶爾羌至喀什噶爾，尋見震卦掌教王子重。該犯以劉照魁遠赴口外，送伊家信，功行較大，封為東震至行開路真人，令其回至山東，與伊侄王腊元兒興復原教，並令該犯口許同教發遣叶爾羌等處，屈進河等六犯封號等語。王子重系震卦教內發往喀什噶爾給回子為奴之犯，乃不思悔改，復敢潛通信息，妄加封號，興復原教，實為罪大惡極。而同教發遣新疆之屈進河等，仍向王子重討求封號，均屬慝不畏死，竟與叛逆無異，自應速正刑誅，以昭炯戒。但王子重系震卦掌教，為此案罪魁，著明亮等迅拿到案嚴審，令其供出在新疆地方傳教煽惑，輾轉授徒入教之人，一並查拿跟究，無使一名漏網，速即驛奏，審訊明確後，即派委妥干官員兵役，將王子重迅速解京，再行跟究同教匪犯，盡法處治。沿途務須小心管押，毋使乘間脫逃。此等邪教人犯，到處皆有伏黨，若一經逃竄，必有同教之人為之隱匿潛藏，往往難于緝獲，並恐該犯自知罪重，或乘間自戕，俸逃顯戮，皆未可定，務當防范嚴密，不可稍有疏虞，致干咎戾。其屈進河、申文成、宋明、

周法才、周进、毛有伦六犯，并著明亮等密拿审讯，该犯等既向王子重讨求封号，必有兴教授徒等事，务须逐一跟究，一面速奏，一面即将屈进河等六犯在该处正法示众。所有王子重、屈进河等供出各犯，如有在新疆复立八卦教名目，授徒惑众者，亦即在该处正法。其贸易民人内如审系被惑听从入教之犯，著一并解交刑部发遣，以绝根株。

又喀什噶尔遣犯詹清真系天地会匪犯，托刘照魁携带家信并给与纸条，声言到粤时给伊家属看过，必有重谢。其纸条内语甚违悖，并著明亮严讯詹清真在该处有无传习天地会教，曾否亦入过八卦教，切实研鞫。若有匪徒听从入教者，亦当一体从严办理，詹清真亦即正法。至此等邪教匪犯，原以新疆回子等向不信佛，是以发往该处为奴，乃该犯等到彼仍各互相交结，联络声气，甚至妄加封号，可见喀什噶尔、叶尔羌等四处邪教遣犯如此，其余回疆地方，均有邪教案内发往为奴之犯，自必在彼仍行传教煽惑，此项邪教发遣之犯，俱系情罪重大，到配后自应严加管束，乃回疆办事大臣等，视为寻常案犯，给与回子为奴后，遂尔听其在外滋事，来往招摇，从不过问，若一经脱逃，不过咨会沿途查拿塞责，以致该犯等肆行无忌。看来八卦邪教、天地会案犯行教授徒，不特喀什噶尔四处为然，著传谕回疆办事大臣，一体留心访拿，如遣犯在彼复传邪教，立即从严查办。至王子重等在该处复思兴复原教，竟敢设立封号，诱煽匪徒，并有银两、马匹资给刘照魁，岂非入教之人共相资助？若明亮等稍加管束，不会与匪徒交结往来，何致该犯得有余资，妄思复教？其平日毫无觉察，任听新疆地方遣犯邪教蔓延，形同木偶，咎实难辞。明亮、明兴、秀林、佛住等俱着严行申饬，若再不将此案匪犯实力查拿，细心跟究，以致狡供漏网，必将伊等一并治罪，决不宽贷也。除

秦承恩飞咨该新疆大臣查照办理外，将此由六百里各传谕知之，仍将如何拿审情形迅速复奏。秦承恩原折供单一并抄寄阅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福康安等奏严查唐清真等人家属折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朱折

臣福康安臣郭世勋跪奏，为提到会匪犯属究出入会姓名，分别严切查拿，先行恭折奏闻事。

窃照军犯步文斌等，在于配所混行传教一案，先经臣等究出勾诱传习各情，恭折具奏，所有发遣喀什噶尔之天地会匪犯詹清真托刘照魁带寄家信，给与纸条，字语狂悖，并查陕西省原咨内有遣犯李宵桃亦寄有家信，该犯与詹清真同案发遣，均系住居饶平县。当即密委道府来往搜查，将各家属查拿解究，嗣据禀获十九名口批饬解省审办，并于前折声明具奏在案。兹据将詹清真父伯兄弟詹阿嫌、詹世荣、詹含辉等，及李宵桃之父李锡、妻父吕瓚禀解到省，并称搜查各犯家内并无不法字迹等情前来。查詹清真、李宵桃身入匪会，仅予发遣，已属倖生，乃敢于到配后混托匪徒带寄家信，而詹清真又给与暗号纸条，显系预行订约，时通消息，家属在籍必多勾诱传引，自应从严究办，未便稍有纵漏。臣等连日督同司道提犯研鞫，初据该犯属等仅将詹清真、李宵桃、游荡花消拜吕河、吕他番为师，入天地匪会，五十二年拿获发遣缘由供出，其詹清真所寄纸条暗号，坚称实不知情。臣等悉心察看，其中詹含辉一犯系詹清真胞弟，供吐独为支离，复即单提设法究讯，加以刑吓，始据供认曾经跟同伊兄入会，破案后查拿余党，

当即逃避。随将入会是何年月、在于何处、结拜共有若干人数、作何传授之处，再三究诘。据供伊兄詹清真入会后，怕伊父查觉，隐瞒未说，家里都不知道，直到五十一年十月间，始悄地向伊说知，令伊随同入会，告知首先传会是李、桃、洪三姓。凡系同会相见，用三指按胸，大指为天，小指为地，接递茶烟都用三指，就彼此心照，没人欺侮的话。伊兄所拜师傅吕河，住在福建诏安地方，伊从没见过，会内共有多少人数，实不知道，此外别无传授。詹清真交与刘照魁纸条，看来是传授他的会条，若说以此取信，何以写作两纸，又不封入信内等语。查詹含辉既经入会，则会内传习之事无不悉知，结立匪会，究系作何图谋，五十一年至今，转传过若干人数，有无会单记号，复即严行夹讯。又据供出族人詹亚清、詹亚元，同村吕亚明、吕阿旁、吕阿艾、李亚才、李亚萃七人，从前俱与詹清真同拜吕河入会，伊因案破严拿，并未传授他人。胞弟詹含华、詹维奇、詹维纪都因伊父约束严紧，未经入会。伊兄詹清真曾说入会即有好处，家里可免偷窃，出门无人抢夺，路遇强人，只要三指关会就可无事等语。矢口不移。其现在到案之詹姓同族各名，如詹阿嫫即信内所开嫫兄，詹瑞即信内所开瑞弟，与伊父伯等逐加研究，坚供并未入会。该犯詹清真有子四人，其长、次两子詹名篇、詹名本，亦称伊父遣发时，年尚幼小，实未传习。詹河东、詹自南二名，俱系幼稚。女名阿锡，业经出嫁。又信内所开河兄、谨弟，即李河、李谨，讯系该犯家中公产佃户，极口呼号，坚不承认。传习至李霄桃亲属，仅有伊父李锡，妻父吕瓚均已龙钟。讯据供称，李霄桃发配后，从未接有音问，实不知有刘照魁带信之事等语。臣等伏查潮郡界连闽省，从前查拿会匪多系饶平、大埔等县民人，今既讯出詹含辉等未经获办，此外必有漏逸。而詹清真在配现经寄

有字信，是同案发配各犯有无通信勾串，亦不可不为严查。除将现在供出之詹亚清、詹亚元等七犯正提究讯外，臣等复经选派干员分往曾经莠民传会之大埔等县密查，一有实迹，立即拿解，諄飭妥慎办理，毋许滋扰张皇，期于不动声色，净绝根株。一面再将詹含辉等昼夜盘诘，务令尽吐实情，按名获究，不使稍有匿饰。其八卦教匪步文斌及传习各犯仍严审定拟，分别奏办解京，冀以仰副圣主锄莠安良之至意。所有提讯詹清真犯属供词，理合先行具折附驿恭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朱批：〕即有旨。

福康安奏飭属不动声色实力查办天地会众片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朱折

再，臣等查天地会名目狂悖诡诞，而起自何人、何地，严切追求，终无确据。愚蠢之民，始则被其煽惑，继则恃为护符。现在提到各犯，尚有一经入会即免偷窃抢夺之供，是该匪等辗转传授，误思保护身家，而勾结日多，即易于滋事。臣福康安前在台湾及闽浙总督任内查办会匪严烟及洪二和尚等，讯悉该匪会中暗号底里，咨会粤省一体严拿，节次申明奏请正法发遣。自此两省民人，始知左道惑众罪在必诛，不敢复行煽诱。而其早经入会者，除拿获办理外，实不能保无漏逸。此次解到之詹含辉等，即系从前闻拿逃避之人。因尚无勾煽实迹，是以未经破露。今到案所供不过数人，而饶平毗连闽省漳州府之诏安等县，该处詹、吕二姓入户多至数千，其中必尚有从前漏网之人。此时若逐户搜查，

必致纷纷滋扰。查邪教关系人心风俗，全在地方文武密访严查，随时惩办，俾各知警惕悔改，则积久潜消，根株自绝。臣等惟有严飭该处文武，不动声色，实力查办，此后仍有会匪肆行勾串滋事，一经发觉，除本犯治罪外，即将该管文武各官从重惩处。如此则办理不致张皇，而地方可期肃清，是否有当伏候圣主训示。谨奏。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朱批：〕交郭世勋实力为之。

广东巡抚郭世勋奏审拟詹清真在配所
托八卦教徒传带密信折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 批 军机

署理两广总督印务广东巡抚臣郭世勋跪奏，为究出天地会匪犯余党，严审定拟，恭折奏请圣鉴事。

窃照发遣喀什噶尔之天地会匪犯詹清真、李霄桃等在配所倩托八卦教匪犯刘照魁带寄家信，给与纸条一案。先经密委道府查拿家属押解赴省，经督臣福康安会臣讯出詹清真之胞弟詹含辉供认，曾经跟同伊兄入会，破案后查拿余党，当即逃避。并据供出族人詹亚济、詹亚元，及同村之吕亚明、吕亚旁即吕亚朋、吕亚艾即吕亚赖、李亚才、李亚萃七人，从前俱与詹清真同拜吕河入会等情。当将詹亚元等飞提究讯，并恭折奏闻在案。因潮郡界连闽省，从前会匪多系饶平、大埔等县民人，今既讯出詹含辉等七名，此外必尚有漏逸，而詹清真现在配所寄信，是同案发配各犯有无通信勾串，亦应严查，当即选派通判庄文和、参将明善、游击

徐大鹏分往大埔等县密访查拿去后。嗣据委员庄文和等禀称，遵即分驰各县，改装易服，不动声色，密加访察。有产之户各安本分，以保身家，无业贫民，率皆肩挑手贩，各谋生计，实无天地会内漏逸余匪。其从前入会治罪之犯，自充发以后，委无通信勾串之事等情。并据潮州道府将吕亚明、吕亚旁、吕亚艾、李亚才、李亚萃等五名，先后拿获押解赴省，臣随率同司道隔别研鞫。

缘詹含辉系詹清真胞弟，詹清真于乾隆四十八年往福建诏安县教读，拜诏安人吕河为师，入天地会，因虑伊父知觉，隐而未露。五十一年十月内，詹清真私向詹含辉告知，令其入会，声言首先传会之人系李、桃、红三姓，凡同会相见用三指按胸，大指为天，小指为地，接递烟茶亦用三指，即可彼此心照，无人欺侮，在家可免偷窃，出外无人抢夺，路遇强人止须三指关会，便可无事。詹含辉听从，因未与吕河谋面，不知会内人数。其时又有詹清真族人詹亚清、詹亚元，及与詹清真同村之吕亚明、吕亚旁、吕亚艾、李亚才、李亚萃等七人，俱与詹清真先后同拜吕河入会。五十二年，詹清真等破案被拿，詹含辉、吕亚明等各即往外逃避，并未传授他人，此詹含辉等听从入会，未经获办之缘由也。嗣詹清真与同案会匪李宵桃发遣喀什噶尔地方，与八卦教匪犯王子重同配。旋有教匪刘照魁为王子重寄送家信，王子重款留住宿，令其复至广东德庆州给还步文斌指路真人名号。詹清真因见刘照魁来粤，托寄家信，刘照魁始不允从，詹清真给与纸条两张，声言到粤时给伊家属看过，必有重谢，刘照魁图利应允。李宵桃亦将家信托其一并携带。行至润南县被首拿获，抄录詹清真等家信及纸条字语移咨粤省查拿。随密委道府亲赴各犯家内搜查，并无不法字迹，亦无高溪庙，红花亭地名。飭提犯属赴省，审悉

前情。提讯吕亚明等，亦将拜师入会情由，直认不讳。臣以詹含辉、吕亚明等从前既已入会，未经获办，则此外漏逸者自多，必不止此数人，且自五十二年至今，又复数年，詹含辉等自必又有勾诱传引之人；至詹清真所给刘照魁纸条，显系预行订约，时通消息，究系作何图谋，复又严行究诘。据詹含辉坚供，入会之人已经逐一供吐，并无隐漏。伊同吕亚明等因詹清真破案逃逸后，即改过自新，守分耕作，惟恐事发，不敢告人，实无勾诱传引之事。伊等入会之由，不过欲图保护身家，免人欺侮，委无另有图谋。质之吕亚明等供词吻合。诘讯犯属詹亚蟻即詹坪老、李锡等，则称詹清真、李宵桃发遣后并无信息，詹清真等如何情托刘照魁带寄家信，信内是何情节，纸条内是何言语，伊等俱未看见，实非预行订约，暗通消息。细察情形，似无隐遁。查詹含辉等于詹清真破案后即行逃逸，改过自新，虽未转相勾引，但从前业经入会，未便宽纵，詹含辉、吕亚明、吕亚旁即吕亚明、吕亚艾即吕亚赖、李亚才，李亚萃均应照传习邪教之例，发往黑龙江等处给索伦、达呼尔为奴。詹含辉之父詹亚蟻即詹坪老；李宵桃之父李锡、李亚萃之父李亚江，均不知伊子入会情事。但平日不能约束，均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枷号一个月，满日折责发落。詹亚蟻监生斥革，追照送销，无干省释。逸犯詹亚清，詹亚元现据饶平县禀报拿获，飞提解省另行审办。

再，查结立匪会，最为风俗人心之害，臣现在出示严行晓谕，并督饬地方官明查暗访，实力侦拿，务期尽绝根株，不使稍留余孽，以冀地方宁静。除叙录供招咨部外，所有审拟会匪余党缘由，理合恭折附驿具奏，并另缮供单恭呈御览，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奉朱批：该部议奏。钦此。

军机大臣奏已将申飭明亮谕旨由驿发出折

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 上谕档

遵旨查明亮审办王子重一案，前据奏到究出曾托刘照魁带寄家信帮助路费之李奉、魏大经等十八犯，永远枷号，此外并无传教讨封之人等因。当经奉旨，以此案明兴等俱能究出传教人犯，申明正法，乃明亮只将王子重、詹清真解京，其如何传教收徒，及往来通信之处，并未讯明办理，传旨严行申飭，并将明亮交部严察议奏等因，于九月十一日由驿发去。嗣于十月初五日又奉谕旨：以明亮办理迟延，再行申飭。即于是日发往，计算复奏之折，约于本月初十以内可以奏到。谨奏。

广东巡抚郭世勋奏审拟詹亚清等人折

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初七日 军奏

署理两广总督印务广东巡抚臣郭世勋跪奏，为续获天地会内余匪，申明定拟，恭折奏请圣鉴事。

窃照前次拿获天地会内匪党詹含辉、吕亚明、吕亚旁、吕亚艾、李亚才、李亚萃六犯，经臣申明定拟，恭折奏闻。尚有詹亚清、詹亚元二犯，系统经拿获，声明俟解犯到日，另行究拟具奏。嗣据潮州道府将詹亚清、詹亚元解省，并据拿获另案会匪张阿琨案内逸犯张三秀一名，同时押解前来。臣查乾隆五十三年，

粵省先后拿获天地会匪共有五起，现获之张三秀系第二起张阿琨案内逸犯，经前督臣孙士毅申明，将张阿琨等拟以发遣具奏，并声明逸犯张三秀缉获究结在案。臣随率同司道隔别研鞫。

缘詹亚清、詹亚元籍隶饶平，与闽省平和、诏安连界。詹亚清、詹亚元于乾隆五十二年，途遇熟识之诏安县民吕河，言及福建地方常有抢窃之事，行走不便。吕河即诱詹亚清等入天地会，声言同会相见，用三指按胸，大指为天，小指为地，接递茶烟亦用三指，即可彼此心照，无人欺侮，在家可免偷窃，出外无人抢夺，并称詹亚清等族人詹清真及与同村之吕亚明等俱拜伊为师，詹亚清、詹亚元欲图保护身家，随拜吕河入会。后因詹清真破案被拿，各即往外逃避，悔过自新，并不敢转传他人等供。其张三秀系大埔县人。五十一年十二月内，该犯偕同族人张石复赴圩，路遇平和县民钟阿看、游阿度同行。钟阿看告知平和一带地方，过路客人时被抢夺，伊曾入天地会，不受外人欺侮。张三秀等听闻，亦愿入会，同至邱阿肥寮内结拜，钟阿看告以三指按胸之法。嗣闻张石复、邱阿肥等拿获，该犯随即畏惧潜逃，不敢复习会事等情，各供确凿，吊查原卷核对相符。臣恐各犯逃后，复有勾诱传引之人，严加究诘。据供伊等入会之由，不过图保身家，免人欺侮，因詹清真、张石复等破案逃逸后，即改过自新，守分耕作，惟恐事发，不敢告人，实无勾诱传引之事。细察情形，似无隐讳。查詹亚清、詹亚元、张三秀于詹清真、张石复破案后，即行逃逸，改过自新，虽未转传勾结，但从前业经入会，未便宽纵，詹亚清、詹亚元、张三秀均应照传习邪教之例，发往黑龙江等处给索伦、达呼尔为奴。詹亚清之父詹阿宗，詹亚元之兄詹阿微、詹阿史，均不知入会情事。但平日不能约束，俱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枷号一个月，飭县查拘枷责发落。除录供咨部外，臣现在遼

行出示晓谕，并飭地方文武严密访察，如有此等匪犯，即行拿解审办，务使根株尽绝，以靖地方。所有审拟会匪余党缘由，理合恭折具奏，并另缮供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初四日。

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初七日奉朱批：该部议奏。钦此。

(四) 黄江珠等结会案

闽浙总督伍拉纳奏续获黄江珠等人折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初五日批 军机

闽浙总督臣觉罗伍拉纳、福建巡抚臣浦霖跪奏，为审明续获天地会余匪，并究出复犯劫窃各情，分别正法定拟，恭折奏闻事。

窃照漳泉地方天地会匪，虽经节次大加惩创，但恐尚有余党漏网窜匿，因于查拿洋盗时，臣等仍不时严飭水陆文武员弁，一并留心侦缉，以期尽绝根株。兹据泉州府厅及漳州镇道，督同营县先后访获从前曾在台湾入会，后因闻拿畏罪潜司内地窜匿，并复犯劫窃为匪之黄江珠及黄循漏、张番乌、林三、石四禄、张结、黄让即黄谅、林老、蔡泼、黄益、林字即林裕、林水、黄义等共十三犯，飭提解省。行据按察使戚蓼生、督粮道钱受椿督同福州府知府德泰、并因公在省之泉州府知府徐梦麟确审定拟，招解前来。臣等随督同该司道等，提犯逐加研鞫。

缘黄江珠籍隶龙溪县，于乾隆五十一年三月间在台湾听从据供已故之漳州府人许四仪招入天地会，当送给许四仪钱五百文。又黄循漏籍隶龙溪县，张番乌、林三均籍隶同安县，亦于是年在台湾先后听从另犯抢夺案内业已监毙之李水招引入会，各送给李水番银一圆，及钱一千文不等。又石四禄、张结均籍隶同安县，亦于是年六月，在台湾先后听从已获拟结之林漏招引入会，当各送给林漏钱三百文。又黄让即黄凉，籍隶同安县。林老、蔡拔、黄益均籍隶龙溪县，亦于是年在台湾先后听从已获拟结之林宁招引入会，各送给林宁钱五百文及番银一圆不等。又林字即林裕、林水、黄义均籍隶龙溪县，亦于是年在台湾先后听从现获之黄循漏招引入会，各送给黄循漏番银一圆，传授会诀。凡取物吃烟，俱用三指向前暗号，此各犯在台湾先后听从入会之原委也。

嗣因台匪林爽文滋事，查出天地会名目，该犯等闻拿畏惧，随各潜回内地，四散窜匿，不敢复再沿习张扬。内惟黄江珠一犯，因贫难度，于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曾听从已正法之林拔纠邀，与蔡古靡等共伙九人，复犯行劫龙溪县事主郭光进家番银、衣服一次；十二月初十日，又听从颜成与已获拟结之徐束等共伙六人，行窃龙溪县事主蔡伦云家番银钱物。该犯临时拒捕，并用拳殴伤事主额上一次。二十五日，又听从王恕转纠与已获拟结之陈杏等共伙八人，行劫事主魏家、齐家番银衣物，打伤事主一次。此各犯入会后闻拿潜回及复犯行劫拒捕之踪迹也。

以上各情节，均经臣等逐一研鞫，据各供认不讳。臣等以该犯等既系从台湾窜回，恐有与林爽文等交结情事，其起自何人、何地，有无悖逆隐语，辗转传授，及此外同会姓名，当亦断无不知。即各犯潜回后，亦恐不无另犯抢劫别案，及知情窝留之人，复再四严诘。据该犯等坚供，系各自听招入会，从未认识林爽

文，并无交结情事。除三指暗号而外，亦无另有悖逆隐语，辗转传授。实不知此会起自何人、何地，并同会姓名。此外，亦无劫掠别案，及逃后知情容留之人。加以刑夹，矢口不移。核之原案会诀，及各事主报案，均属相符，似无遁饰。

查律载强盗已行而得财者，不分首从皆斩。又窃盗临时拒捕伤人者斩。又例载行劫已至二次者，不得以情有可原声请。又律载左道异端煽惑人民，为首者绞监候各等语。又，拿获会匪，经前督臣李侍尧奏明，如审系别有抢杀等事，各按律从重办理。其余虽未有犯，但实系会匪，即未便留于内地，应照凶恶棍徒扰害地方发遣例，给察哈尔及驻防满兵为奴，历经照办在案。今黄江珠行劫已至二次，又行窃拒伤事主一次，除入会轻罪不议外，合依强盗已行而得财者斩律，应拟斩立决。该犯本系会匪，复敢叠劫拒捕，情罪较重，未便稽诛。臣等于七月二十八日审明后，即恭请王命，飭委按察使戚蓼生会同督标中军副将富森布，将该犯绑赴市曹处斩讫。

黄循漏辗转传授，蔓延煽惑，实属目无法纪，未便仍照仅止入会办理，致无以示惩创，应请从重比照左道异端煽惑人民为首绞律，拟绞监候，请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

张番乌、林三、石四禄、张结、黄让即黄谅、林老、蔡泼、黄益、林字即林裕、林水、黄义俱讯无别项为匪情事，均应照棍徒发遣例，发喀什噶尔、乌什等处回城，给回子为奴，俱照例刺字。失察黄江珠为盗牌保飭县查提，照例发落。黄循漏等在外入会，原籍牌保无从觉察，应毋庸议。劫窃各赃并黄循漏所得番银，分别照追给主入官，许四仪是否已故，倘系一面之词，应与未获逸盗及入会余匪，仍飭水陆文武员弁严缉务获另结。除备录咨部外，所有审明续获会匪，并复犯劫窃各情，分别正法定拟缘

由，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乾隆五十六年八月初六日。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初五日奉旨：军机大臣会同行在法司核拟速奏。钦此。

闽浙总督伍拉纳奏审拟廖山等人折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初九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觉罗伍拉纳、福建巡抚臣浦霖跪奏，为申明续获天地会逸匪，分别定拟，恭折具奏事。

窃照闽省天地会匪，最为地方风俗之害，业经节次大加惩创，诚恐尚有余党漏匿，臣等仍不时严飭水陆文武员弁，留心侦访缉拿。兹据汀漳龙道督同府县及厦门同知会营，先后访获从前曾在台湾入会，后因闻拿畏罪窜回内地潜匿之廖山、陈水即陈改，张廷路、李爵、叶钗五名，飭提解省，行据署布政使戚蓼生与泉永道德泰，督同署福州府知府邓廷辑确审定拟，招解前来，臣等随督同该司道等提犯逐加亲鞫。

缘廖山、陈水即陈改，张廷路、李爵均籍隶龙溪，叶钗籍隶同安，先俱各在台湾挑卖盐鱼水果，小本营生。廖山于乾隆五十一年二月间，会遇已获正法之黄元，言及人地生疏，虑被欺压。黄元即令其同入天地会，可以免侮。该犯允从，当送给黄元番银一圆，嗣该犯亦转传王信陋一人，得钱一千文。陈水亦于是年三月间，各自听从卢孔招入天地会，当送给卢孔钱五百文。张廷路亦于是年五月间各自听从许登珑引入会，当送给许登珑钱五百文。李爵亦于是年七月间各自听从林夜招引入会，当送给林夜钱

三百文。叶钗亦于是年五月间各自听从陈欺招引入会，当送给陈欺钱三百文。经黄元等各传授会诀，凡取物吃烟，俱用三指向前暗号而散。嗣因台匪林爽文滋事，查出天地会名目，该犯等闻拿畏惧，随各潜回内地，四散窜匿，不敢复再传习张扬。内惟廖山一犯，因贫难度，于五十三年九月间，潜赴不识姓名人园内图窃地瓜，被事主用刀砍伤左脸获住，并割落两耳逃走。后至五十四年十二月，又在同安交界处所抢得过客包袱内布衫钱文一次。兹经就获，据各供认前情不讳，严诘此外并无悖逆隐语及辗转传授另犯枪杀别案，及逃后知情留容之人，亦不知此会起自何人、何地，并同会姓名。加以刑夹，矢口不移。核之原案，会诀相符，似无遁饰。查律载左道异端煽惑人民，为首者绞监候等语。又拿获会匪经前督臣李侍尧奏明，如审系别有枪杀等事，各按律从重办理，其余虽未有犯，但实系会匪，即未便留于内地，应照凶恶棍徒扰害地方例，发遣为奴。又近奉 上谕：嗣后传习邪教之犯，俱著改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欽此。今廖山以入会匪徒，胆敢辗转传授，蔓延煽惑，且经另犯抢窃二次，实属目无法纪，未便仍照仅止入会办理，致无以示惩创，应请从重比照左道异端煽惑民人为首律拟绞，请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陈水、张廷路、李爵、叶钗俱讯无别项为匪情事，均应照棍徒发遣例，遵旨改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照例刺字。该犯等在外入会，原籍牌保无从觉察，失察廖山为匪牌保，仍飭查拘，照例发落。廖山所得钱文，照追入官。未获会匪，仍飭水陆文武员弁严緝务获办理，以期尽绝根株。除备录供招咨部外，所有申明续获会匪分别定拟缘由，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初九日奉朱批：三法司核拟速奏。欽此。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續獲施敢等人折

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初二日批 軍泉

閩浙總督臣覺羅伍拉納跪奏，為續獲天地會逸匪，申明定擬，恭折具奏事。

切（竊）照閩省天地會匪，雖經節次拿獲多名，嚴加懲創，但非隨時搜捕，難免復萌故智。今臣駐紮泉州，復督飭署臬司錢受椿、興泉永道德泰、汀漳龍道史夢琦，嚴飭地方文武員弁，留心偵緝。據署廈門同知黃奠邦、署龍溪縣李大晉先後報獲，從前曾在台灣入會，牽回內地潛匿之施敢等六名，提至泉州。行令該司道等，督同泉州府徐夢麟、前署泉州府全士潮，申明定擬，解勘前來，臣隨親提復鞫。

緣施敢、施橫、施深淵、僧到林、施英、黃路先俱各在台灣傭趁度日。施敢于乾隆五十一年二月間，會遇已獲監斃之李水，言有天地會可以免人欺侮，邀其入會，該犯允從，即送給錢五百文，拜李水為師。施橫亦於是年八月，听从已獲擬結之林寧，招引入會，送給林寧錢三百文。施深淵亦於是年八月，听从林寧糾引入會，送給林寧錢二百文。僧到林亦於是年八月，听从林寧糾引入會，送給林寧錢四百文。施英亦於是年十月，听从林寧糾引入會，送給林寧錢五百文。黃路亦於是年十月，听从已獲正法之黃循漏招引入會，送給黃循漏錢三百文。經李水等各傳授會訣，凡取物吃烟俱用三指向前暗號。嗣因台匪林爽文滋事，查出天地會名目，該犯等聞拿畏懼，隨各潛回內地，四散匿匿，不敢再行傳習。茲經就獲，據各供認前情不諱。嚴詰此外并无悖逆隱語，

及辗转传授另犯抢杀，及逃后知情容留。该犯等坚称，各自听招入会，从未认识林爽文，亦不知此会起自何人、何地，并同会姓名。加以刑吓，矢口不移。核对原案会诀相符，似无遁饰。查拿获会匪，经前督臣李侍尧奏明，如审系别有抢杀等事，各按律从重办理。其余虽未有犯案，但实系会匪，即未便留于内地，应照凶恶棍徒扰害地方例发遣为奴。又钦奉上谕：嗣后传习邪教之犯，俱著改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钦此。施敢、施横、施深渊、僧到林、施英、黄路讯俱无别项为匪情事，均应照棍徒发遣例，遵旨改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照例刺字。该犯等在外入会，原籍牌保无从觉察，应毋庸议。未获会匪，仍飭水陆文武员弁严缉，务获另结。除备录供咨部外，所有审明续获会匪定拟缘由，臣谨会同福建巡抚臣浦霖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十二日。

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初二日奉朱批：该部议奏。钦此。

闽浙总督伍拉纳奏续获阮班众等人折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觉罗伍拉纳、福建巡抚臣浦霖跪奏，为续获天地会逸匪，申明定拟，恭折具奏事。

窃照闽省天地〔会〕匪案内未获逸犯，经臣等不时严飭地方文武留心侦缉，兹据同安县及厦防同知先后禀报，拿获从前曾在台湾入会，窜回内地潜匿之阮班众、黄周、黄家和三名，飭提至省，行据福建按察使戚蓼生督同福州府邓廷辑申明定拟，解勘前来，

臣等随提犯逐加亲鞫。

缘阮班众、黄周、黄家和先俱各在台湾佣趁度日，阮班众于乾隆五十一年七月间会遇在逃未获之黄添助，言及人地生疏，难托照应。黄添助随以该犯现习天地会，如肯附入即可免人欺侮，向其怂恿。阮班众允从，当送钱三百文，拜黄添助为师。黄周亦于是年八月听从黄添助招引入会，送给黄添助钱五百文。黄家和亦是年十月听从在逃未获之陈叶纠入会，送给陈叶钱三百文。经黄添助等各传授会诀，凡取物吃烟，俱用三指向前暗号。嗣因台匪林爽文滋事，查出天地会名目，该犯等闻拿畏惧，随各潜回内地，四散窜匿，不敢再行传习。兹经就获，据各供认前情不讳。严诘此外并无悖逆隐语及辗转传授另犯、抢杀及逃后知情容留。并据坚称，各自听招入会，从未认识林爽文，亦不知此会起自何人、何地，与同会姓名。加以刑吓，矢口不移。核对原案相符，似无遁饰。

查拿获会匪，经前督臣李侍尧奏明，如系别有抢杀等事，各按律从重办理，其余虽未有犯，但实系会匪，即未便留于内地，应照凶恶棍徒扰害良人例，发遣为奴。又钦奉上谕：嗣后传习邪教之犯，俱著改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钦此。今阮班众、黄周、黄家和讯俱并无别项为匪，均应照棍徒发遣例，遵旨改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照例刺字。该犯等在外入会，原籍牌保无从觉察，应毋庸议。未获会匪黄添助等，仍飭水陆文武员弁，严行勒缉务获另结。除备录供招咨部外，所有臣等审明定拟缘由，谨合词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乾隆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奉朱批：该部议奏。欽此。

闽浙总督伍拉纳奏续获谢妈山等人折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朱折

闽浙总督臣觉罗伍拉纳、福建巡抚臣浦霖跪奏，为申明续获天地会匪并究出叠次抢劫拒伤事主各情，及伙同抢窃各犯分别定拟，恭折具奏事。

窃照闽省天地会匪，最为地方风俗之害。虽经节次访获多名，痛加惩创，臣等恐根株未绝，萌蘖复生，仍飭水陆文武，留心侦缉。并因督粮道钱受椿于漳泉一带往来督缉，素悉情形，委令于稽查海口之便，会同道府，督率营县，先后弋获会匪凶盗谢妈山、阮上乙，并纠同叠次抢窃未经入会之许聪俊、卢等、李合、李春、李国、张劝、谢向、王妙、刘送、赖俊、林艳及另案会匪阮棒、陈相等共十五名，就近讯问明确，禀解到省。行据按察使戚蓼生督同福州府邓廷辑审拟招解前来，臣等会同提犯逐一研讯。

缘谢妈山籍隶同安，乾隆五十二年二月间，听从已获拟结之张番乌招引入会。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经林拔纠约入伙，听从已正法之盗首黄陈氏即黄从姆等一共九人，行劫龙溪县事主郭光进家财物。该犯用凿撬门，搜取番银衣饰，报县缉获，林拔、黄从姆等先后拟结。是年八月二十五日，该犯又与现获之刘送、谢向并在逃之刘国性、谢欢、谢怜及已获拟结之马寻一共七人，在同安县刘厝地方抢夺过客胡崇义衣箱等物，变卖依分。十一月二十四日，又听从逸盗陈严行劫海澄县事主林富家银钱衣服等物。该犯刀伤事主之弟林泉，并事主之父林贺二人，经县缉获盗伙刘合等四名拟结。十二月二十五日，该犯又听从王典纠同林妈恩、

黄江珠、陈杏等一共九人，行劫龙溪县民魏齐家银钱衣服等物俄分。经县缉获，陈杏、黄江珠等先后拟结。五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该犯又听从在逃之谢奉纠同现获之谢向、王妙及在逃之谢菊等十一人，行窃同安县事主李发祥当铺内番银衣物，变卖俄分。十二月初三日，又听从在逃之李厚纠同现获之许聪俊、卢等、李合、李春、李国、张劝及在逃之谢奉、张春、施攀笼、郑武略、王捷、王志、郑甘、王俊、林宗妙、黄朝、郑祖、洪转等共二十人，行劫同安县民陈春家财物。该犯与施攀笼、郑武略各持木棍，李厚、谢奉带刀，余俱徒手。施攀笼等爬墙进院，开出大门。卢等、李春、王捷、王志、林宗妙在外把风，李合、张春、王俊、黄朝接递赃物。该犯与李厚等一齐入室搜劫银钱、衣饰、猪只等物，携回俄分。

又阮上乙一犯，籍隶龙溪。乾隆五十二年听从已获监毙之李水招引入会，因李水另犯抢夺被获，该犯畏罪在逃。五十七年四月初十日，潜回原籍，贫无聊赖。二十日瞥见船户张蜊装载客货，停泊河干，纠同现获之赖俊、林艳，并在逃之张言、陈演入伙行窃。二更时分，该犯与张言带刀上船，揭篷偷窃。事主章长生惊醒扯夺，该犯起意行强，用刀砍伤事主两手。船户张蜊喊救，亦被该犯用刀砍伤额颅，劫取银钱、海参等物，变卖俄分。赖俊等因闻事主声喊，畏惧先回，并未伙劫。又，阮棒、陈相二犯，均籍隶龙溪。阮棒于五十一年七月间途遇在逃之同县人黄添助，谈及天地会内之人无人欺侮，怂令入会，该犯允从，送给黄添助钱五百文，传授三指暗号。陈相亦于五十二年八月间，听从已获监毙之李水招引入会，送给李水钱一百文，亦授以三指暗号，后闻严拿会匪余伙，均各畏惧逃避。陈相旋于五十四年正月间回归，与已获拟徒之赵束在漳浦县新岭地方伙抢过客钱文一次。

以上各犯均经逐一研鞫，据供前情不讳，此外究无另犯窝伙窃劫别案。谢妈山等入会之时，除三指暗号外，并无另有悖逆隐语，亦无转传他人，加以刑吓，矢口不移，似无遁饰。核对各原卷，悉属相符，正犯无疑。查律载强盗已行得财者，不分首从皆斩。又载共谋为窃，临时行强，其不知情余人，俱为窃盗，为从以临时主意及共为强盗者，不分首从论。又，例载盗劫之案，严行审究，将法所难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声明。又，律载窃盗贼一百二十两以上，绞监候，为从减一等。又，律载白昼抢夺人财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又，拿获会匪经前督臣李侍尧奏明，如有另犯抢杀等事，各按本律从重办理。又，五十六年八月初六日钦奉谕旨：嗣后传习邪教之犯，俱著改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等因。钦此。今谢妈山、阮上乙各于入会之后，或叠次伙劫，或临时行强，自应各按本律从重办理。除李国、张劝病故不议外，谢妈山、阮上乙应与许聪俊、卢等、李合、李春均各依强盗已行得财斩决律，拟斩立决。查谢妈山系会匪，叠劫四次，拒伤事主二人，又复抢窃二次，情罪重大，未便稽诛。臣等于审明后，即恭请王命，飭委按察使戚蓼生会同营员绑赴市曹，先行正法，以昭炯戒。阮上乙讯系会匪，起意行劫，其许聪俊一犯，虽非会匪，但经入室搜赃，均属法无可贷。卢等、李合、李春并未入会，仅止在外把风接赃，行劫亦止一次，尚属情有可原。谢向、王妙亦讯未入会，其伙窃事主李发祥当铺计赃二百九十五两零，系在逃之谢奉为首，该犯等均属为从。又赖俊、林艳亦讯未入会，其听从阮上乙纠窃船户张嗣计赃一百三十三两零，该犯等听闻事主声喊，随即畏惧跑回，并未伙劫，仍应以窃盗为从科罪。谢向除抢夺胡崇义衣箱，罪止杖从不议外，应与王妙、赖俊、林艳各照窃盗赃一百二十两以上绞，为从减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刘送亦未入会，其听从抢夺胡崇义衣物，合依抢夺为从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均照例刺字，到配折责安置。阮棒、陈相二犯，讯系听从入会。陈相除抢夺一次，罪止满徒不议外，应与阮棒各照传习邪教之犯改发为奴例，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仍照例刺字。各犯讯无同居亲属知情分赃，失察牌保查拘照例发落。买赃之不识姓名人免其追究。李春、王妙在外为匪，原籍保甲无从觉察，并免置议。各赃照例追赔，仍查封盗产，分别估变，罚赔充公。事主船户伤已平复，逸犯赃缉务获另结。李国、张劝由前途带病进监，于取供后在监病故，管狱官职名并免开参。除备录全招咨部外，所有臣等申明分别定拟办理缘由，理合会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朱批：〕该部议奏。

闽浙总督伍拉纳奏续获林宗妙等人折

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觉罗伍拉纳、福建巡抚臣浦霖跪奏，为续获天地会匪并曾叠次劫抢各犯，申明分别正法定拟，恭折具奏事。

窃照闽省天地会匪，最为地方风俗之害，虽经节次究办，但恐根株未绝，萌蘖复生，臣等仍不时严饬地方文武留心侦捕。兹据留闽缉匪之原任泉州府降调知府徐梦麟，会同署同安营灌口汛都司田蓝玉，拿获曾经入会，并叠犯劫抢之林宗妙一名；又随同擄抢勒索分赃之余赏、林富、林妙、周旋等四名，一并擒提至省。行据福建按察使钱受椿，督同福州府知府邓廷辑审拟招解前来，

臣等随提犯亲鞫。

缘林宗妙籍隶同安，乾隆五十六年二月间，林宗妙会遇素识之余养，谈及余金全素习天地会，招令附从，即可免人欺侮。林宗妙应允，随与余养同至余金全家，送给钱三百文，拜余金全为师，余金全授以凡取物吃烟俱用三指向前暗号。林宗妙亦以此号，先后转传过周泉、周四、曾扶、曾风、周喜、周九、余连枝、余新滚、周秋、周是、周挪、周猫筒、周吟、余步、余科等十五人，每人各送钱二、三百文不等。嗣闻查拿严紧，即不复再习。十二月初三日，有李厚起意与已获正法之谢妈山等，欲往陈春家行劫，纠邀林宗妙入伙。林宗妙允从，随一同前往，劫得银钱、衣饰、猪只等物，俄分花用。该犯只系在外把风，并未入室。五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林宗妙因贫难度，素知岭后乡地方荒僻，起意纠约已获之余赏，林富、林妙、周旋，并在逃之周讲、周泉、林伯、余新滚、林西共伙十人，同往伺抢。适余恬探踪路过，林宗妙等上前抢夺，搜无银钱，即将余恬掳回关禁郑雀家内，勒令余恬之母出给番银五十五元俄分，始行释放。兹经就获，据各供认前情不讳，严诘此外再无窝伙劫掠别案。林宗妙入会之时，除三指暗号，亦无另有悖逆隐语，矢口不移，似无遁饰。并核对各原卷报案相符，正犯无疑。

查律载强盗已行但得财者，不分首从皆斩；又拿获会匪，经前督臣李侍尧奏明，如审系别有另犯抢杀等事，各按本律从重办理；又例载抢夺财物，聚至十人以上果有凶暴情事者，均照粮船水手之例分别定拟；又粮船水手伙众十人以上，执械抢夺，为首照强盗治罪，若为从，减一等等语。今林宗妙于入会之后，胆敢辗转传布，并复叠犯劫抢关禁勒索，实属目无法纪，未便因其行劫之案，止系在外把风，仍以情有可原声请。林宗妙合依强盗

已行得財，不分首从斬決律，擬斬立決。該犯情罪重大，且已在逃凡及二年，未便稽誅，臣等于申明後，即恭請王命，飭委按察使錢受椿會營，將該犯林宗妙綁赴市曹處斬讞。余賞等究無入會情事，但聚至十人之多，听从恣意擄搶勒贖分贓，情殊可惡，亦難輕縱。余賞、林富、林妙、周旋、均應照糧船水手伙眾十人以上，執械搶奪為首照強盜治罪，為從減一等例，从重發黑龍江等處給兵丁為奴，照例刺字。各犯內惟余賞有兄余恭，林富有父林家和，訊不知情，均應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盜例杖一百，同失察牌保飭拘分別折責發落。余俱訊無父兄及同居親屬，應毋庸議。各贓照數追繳，仍分別查產變賠充公給主，逸犯余金全等并李厚等，嚴飭水陸文武認真偵緝，務獲另結。除備錄供招咨部外，所有申明正法定擬緣由，臣等謹合詞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鑒，敕部核復施行。謹奏。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奉朱批：該部議奏。欽此。

護理福建巡撫姚瑩奏續獲黃松江等人折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摺 軍機

護理福建巡撫臣姚瑩跪奏，為續獲會匪首從各犯，申明分別辦理，恭折奏聞，仰祈睿鑒事。

竊照閩省天地會匪在逃余犯，尚多未獲，并漳泉一帶時有搶劫之事。臣接任後，檢查案卷，嚴飭文武員弁，實力查拿，務獲到案，嚴行究辦。茲據龍溪等縣，會同各營汛，并留閩協緝之原任順昌縣知縣王彬先後稟報，拿獲泉州會匪陳苏老案內逸犯李

乞、柯藤条二名，及另案会匪黄松江、郑武伯、郑川、郑跨、高盛即陈成、郑双弟、郑留湧、杨金狮、郑添即郑万、黄训即黄清庄、陈恭、黄镇、黄开阳、邱班总、王六、廖圭等一十八名。并据报案犯杨金狮、郑添、黄训等三名，于取供后，先后在监病故。将李乞等十五名行提到省，飭发按察使李殿图，督同福州府知府袁秉直、候补知府张采五审明定拟，详解前来，臣提犯复加研讯。

缘李乞籍隶同安，乾隆五十七年六月间，有已获正法之陈苏老，在泉州改造贖会^①，该犯听纠入伙，传习手诀口歌，分布号纸。转纠已获正法之郑为、曾愈、周略，并已获拟遣之苏春华、杨喜、黄珍光、陈查，及现获之柯藤条入会，并听从陈苏老等预备器械，订期分起抢掠。柯藤条系被李乞诱胁入会，仅图免人欺凌，并未传布，亦未预谋抢劫。旋闻陈苏老等滋事败露，差拿紧急，李乞、柯藤条各自逃窜，今因年久潜回，均被获解。又另案会匪僧人黄松江，先在漳浦县金山寺披剃为僧，嗣因师故，该犯不守清规，被众僧逐出在外。又因抄化艰难，辄起意复立天地会，冀图纠众抢劫分贓。先于乾隆五十二年，纠邀现获之庄陈恭、黄镇入会，俱拜黄松江为师，各送给香资钱二、三百文不等，传授三指手诀。因黄镇仅图免人欺侮，不意为匪，人数过少，难以抢劫。经庄陈恭转纠已获拟结之苏甫、庄逸、洪嘉禾，及在逃之颜八、蔡溪、郑山、庄添恩先后入伙。是年九月内，庄陈恭听从苏甫等谋死史才，移尸图诈，庄陈恭帮同加功抬尸，比苏甫于谋杀史才案内被获正法，庄逸、洪嘉禾亦各因另案拿获发遣监毙。黄松江、庄陈恭畏罪逃逸。至五十九年九月，黄松江回漳探信，知各案俱已完结，故智复萌，又纠郑武伯、郑川、郑跨、高盛即

① 见本书第450—452页。

陈成、郑双弟、郑留湧、郑四即番仔四、周壬癸、杨金狮、郑添即郑万、黄开阳、邱班总、王六、廖圭、黄训即黄清入会，郑武伯亦转邀郑轩、郑一居、郑连入伙为徒，各授三指暗号，主令劫抢，得赃分用。六十年三月间，郑武伯起意伙同郑川、郑跨、郑四、郑一居，一共五人，均系徒手，在只桥社抢夺不识姓名过客皮箱四只，内衣服一百余件，变价得钱俵分。四月初四日，郑武伯又起意纠同郑川、郑跨、郑一居、杨金狮、郑添各执刀棍器械，高盛、郑双弟、郑留湧、郑四即番仔四徒手一共十人，行劫渡头社事主邱盛家米石、番银、衣服等物，卖钱俵分。是月初八日，郑武伯复起意纠同郑川、高盛抢夺南坡社不识姓名事主铁锅、衣服，卖钱分用，郑武伯分给黄松江番银五圆。内柯藤条与郑武伯等素不认识，黄镇自五十二年听从入会之后，旋即悔悟，不复与黄松江往来。黄开阳、邱班总、王六、廖圭、黄训即黄清亦系被胁入会，均未随同抢劫，旋被各营县并原任原昌县知县王彬先后缉获解县。案犯杨金狮、郑添即郑万、黄训即黄清三犯，均各在监病故。将现犯李乞等解省究悉前情，严加诘讯，坚供此外委无窝伙劫杀别案，亦无另有转纠入会，及知情客留之人，其黄松江与陈苏老等，俱不认识，委非同伙。柯藤条、黄镇等亦无所从抢劫情事，加以刑夹，矢口不移，核与原案及事主各报案相符，似无遁饰。

查例载妄布邪言，书写张贴，煽惑人心，为首者斩立决。又律载强盗已行得财者，不分首从皆斩。又强盗窝主造意分赃者斩。又律载左道异端煽惑人民，为首者绞监候。又，谋杀人从而加功者绞监候。又钦奉上谕：嗣后传习邪教之犯，俱著发往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钦此。钦遵各在案。此案除黄训、杨金狮、郑添病故不议外，查李乞听从陈苏老入会，辗转纠伙分布号纸，订期抢劫，即与邪言惑众首犯无异，应照妄布邪言，煽惑人心为

首斩决例，拟斩立决。僧人黄松江起意结会，纠众图劫分赃，实与强盗窝主造意无异，合依强盗窝主造意分赃斩律，拟斩立决。郑武伯入会，纠伙抢劫，应与郑川、郭跨、高盛即陈成，郑双弟、郑留湧均合依强盗已行得财，不分首从皆斩律，拟斩立决。该犯等或逃窜多年，或会匪行劫，情罪较重，均未便稽诛。臣于审明后，恭请王命，飭委按察使李殿图、臣标中军参将达兴阿，将李乞、黄松江、郑武伯、郑川、郑跨、高盛即陈成，郑双弟、郑留湧八犯，绑赴市曹，即行正法，仍分别传首梟示。庄陈恭辗转纠邀入会，并听从谋杀加功罪名相等律，应从一科断，应照左道异端煽惑人民为首者绞律，拟绞监候。该犯在逃多年，应请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黄镇、黄开阳、邱班总、王六、廖圭、柯藤条仅止图免欺凌，并无抢杀别情，但既听从入会，即难轻纵，应请照传习邪教之犯发遣例，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仍照例刺字。黄训、杨金狮、郑添在监病故，刑禁人等讯无凌虐情弊，应毋庸议。黄镇有父黄双，王六有兄王吉，并不知情，应与失察之牌保飭县查拘照例折责发落。黄松江所得赃钱同未获各赃在于各盗名下变产，分别给主充公，逸犯郑四即番子四等，飭缉获日另结。此案黄松江等结会，即据该府县访闻，会营拿获首伙，解省办理，仅止郑四等五名未获。所有文武失察罪名，请免开参。其郑武伯等行劫邱盛家一案，首伙共十人已获八名，系于疏防限内获犯过半，兼获盗首，疏防罪名并请照例免开。再，此案会首黄松江，从犯庄陈恭，又会伙邱班总，系原任顺昌县知县王彬购线缉获，该员因疏脱解审绞犯黄细毛参革，留闽协缉，应否准其功过相抵，听候部议。所有审明分别办理缘由，除备录供词咨部外，臣谨会同署闽浙总督臣魁伦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初七日。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朱批：军机大臣会该部速议具奏。欽此。

护福建巡抚姚瑩题续获林元、陈统等人本

嘉庆二年三月十二日 刑科题本

护福建巡抚臣姚瑩谨题，为遵旨核拟具奏事。

据福建按察使司按察使李殿图呈详，据署福州府知府钱学彬详称，准前府陈观移交卷查嘉庆二年二月初一日，奉准刑部咨福建司案呈，据闽督魁伦等奏，拿获会匪余犯林元等，究出劫窃各情，审拟分别治罪一折，嘉庆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奉朱批：军机大臣会法司议奏。欽此。该臣等会议，得据闽督魁伦等奏称，缘林元籍隶龙溪，与已获正法之王江等拜从逸匪王新科招入天地会，传授暗号。五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王江探知陈舜、杨攀携带银两往崇安买茶，起意截劫，与林元商允。该犯林元带刀同已获办理之丁助、丁尚、李厚、王俊、王眼、简月德、蔡宗、李台、杨路、丁太江、郭长仔、谢庆、柯江、林丽，并逸犯林牛、林和、王水、郭娘、郭为、林愚、石五彩、李香珍、刘奇山、刘禄、吴坛、谢迭等一共二十八人，于二十九日下午同至董坑桥行劫。该犯林元与林牛、林愚、王水、谢迭将事主掣按，李厚、李台、简月德、丁助、丁尚、蔡宗、郭娘、郭为、刘禄、石五彩、李香珍、刘奇山劫取箱担，俵分赃物而散。嗣经营县缉获王江等十五犯，申明分别办理。该犯林元闻拿脱逃，潜回被获。又，郑捉即郑雀一犯，拜从已获正法之会匪林宗妙为师，传授取物吃烟

俱用三指向前暗号。五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林宗妙纠同余赏等十人，将余恬掳至郑捉即郑雀家中关禁，勒令余恬之母出番银五十五元赎回，郑捉分得番银五元各散。又蔡尚、林施、林喜鹿、郭求赐四犯，听从僧人黄松江、结会抢劫案内已获监毙之杨金狮招引入会。又陈糖、黄胆、郑老、王力、林炳、王溢、郑同、郑庆良八犯，俱供先后听从黄松江案内匪伙庄添恩招引入会。又，黄章即黄孟一犯，与王部一犯先后听从逸匪王新科、陈统招引入会，与蔡尚、陈糖等均系图免欺凌，传授三指暗号。内惟郑同、王部二犯曾经伙窃一次以上，各犯经臣等逐一研鞫，据供前情不讳，严加究诘，此外委无抢劫别案。其听从入会除三指暗号外，并无另有不法字迹，及辗转传习各情事。加以刑夹，矢口不移，案无遁饰。将林元依律拟斩立决，已于审明后恭请王命，先行正法。郑捉等拟遣等因具奏前来。

查律载强盗已行而但得财者，不分首从皆斩。又例载邪教案内为从发遣之犯，改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各等语。除罪应斩决之林元一犯，业据该督等于审明后恭请王命正法，庄添恩一犯在监病故不议外，此案郑捉等十五犯，听从入会为匪，仅止图免欺侮，并无抢劫情事，应如该督等所奏，郑捉即郑雀、郑同、王部、蔡尚、林施、林喜鹿、郭求赐、陈糖、黄胆、郑老、王力、林炳、王溢、郑庆良、黄章即黄孟，均合依邪教为从发遣为奴例，改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该犯等虽事犯在本年正月初一日恩诏以前，但系入会匪徒，应不准其援免，行令该督等即将该犯等解部转发。该督等奏称，各犯讯无同居亲属知情分赃。失察牌保查拘发落，未起各赃分别估变追赔，未获各逸犯，飭缉务获另结等语。应如该督等所奏完结，仍令将会匪余党严飭各营县，勒缉务获，毋使一名漏网。该督等又称，庄添恩系

带病进监，管狱官并免开参等语。应恭俟命下，移咨吏部照例办理，臣等谨会同核拟具奏等因。嘉庆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奏。本日奉旨：依议。欽此。相应行文，该督钦遵查照可也。等因，咨院行司由府转行遵照在案。

嗣据龙溪县知县王柯详称，遵即飭差协同营兵，于嘉庆元年十一月十九日，拿获案内逸匪陈统一名，应提至当堂，验无拷痕刺迹。讯据陈统供：年二十五岁，龙溪县人，父亲已故，母亲林氏，并无兄弟，娶妻郑氏，未曾生子。嘉庆元年三月间，有素识的王新科来邀小的入他天地会，小的应允，就拜王新科为师，传授小的吃烟取物，都用三指向前暗号。五月二十边，小的起意纠约王部并黄晒、吴江一共四人，在南坂地方偷牵不知姓名事主黄牛一隻，小的牵往圩场，卖得番银六圆。小的自得三圆，分给王部们每人各一圆。到九月里，小的转邀王部同黄章入会，只说出门做生意没人欺侮。王部、黄章各送给小的钱三百文，也把指诀传授。后闻王部们被获，小的害怕逃走，今被获解，小的入会后委止传授王部、黄章二人，并起意纠窃一次，此外并没转传别人，及另有抢劫别案，也没歌谣诗句，不法字迹。那王新科现逃何处，小的不知道是实。等供。据此除将陈统收禁，俟再研讯确情，按拟招解外，合就录供通报等由，详奉督、抚两院批饬解省审办等因，行据龙溪县知县王柯于嘉庆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将陈统一犯，批解到省，饬委卑府审办。前府陈观未及审解，旋即卸事，卑署府接任，遵即查案提犯研讯。据陈统供：年二十六岁，（下供与前同。从略。）据此，该署福州府知府钱学彬审看，得龙溪县续获会匪陈统辗转传授一案。缘陈统籍隶龙溪，嘉庆元年三月间，陈统听从在逃之王新科招入天地会，当拜王新科为师傅，授吃烟取物俱用三指向前暗号，五月二十间，陈统起意纠邀已获拟结之王部，并黄

晒、吴江一共四人，在南坂地方偷牵不知姓名事主黄牛一只，陈统牵赴圩场，卖得番银六圆，俄分花用。至九月间，陈统转邀王部同黄章入会，只称出门生理无人欺侮，王部、黄章各送给陈统钱三百文，亦将指诀传授。嗣经缉获黄章即黄孟、王部解省，汇入林元等案内审拟，解奉审明具奏，准到部复，转行遵照在案。嗣据龙溪县知县王柯续获逸犯陈统一名，录供通报，奉批解省，飭委审办。前府陈观未及审解，旋即卸事。卑署府接任遵即提犯研讯，据供前情不讳，再三究鞫，坚称入会后仅止传授王部、黄章二人，并纠窃一次，此外并无转传，及抢劫别案，亦无歌谣诗句，不法字迹，矢口不移。核对原案相符，案无遁饰。

查陈统虽无别有抢杀等事，但以入会匪徒，复敢辗转传授，蔓延煽惑，实属目无法纪，未便仍照仅止入会例问拟发遣，致滋轻纵。陈统除纠窃牛隻轻罪不议外，应请从重比照左道异端煽惑人民为首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仍于该犯名下追出所得银钱，入官充公。失察牌保，飭县查拘，照例责惩。逸匪王新科并窃牛伙犯黄晒等，严缉务获另结等招解司。该按察使司按察使李殿图，提犯审供无异，招解到臣。经臣提犯亲审，与司府审供相同，不重叙外，该臣看得福州府审详龙溪县续获会匪陈统辗转传授一案。缘陈统籍隶龙溪，嘉庆元年三月间，陈统听从在逃之王新科招入天地会，当拜王新科为师，传授吃烟取物俱用三指向前暗号，五月二十间，陈统起意纠邀已获拟结之王部，并黄晒、吴江一共四人，在南坂地方偷牵不知姓名事主黄牛一只，陈统牵赴圩场，卖得番银六圆，俄分花用。至九月间，陈统转邀王部同黄章入会，只称出门生理，无人欺侮，王部、黄章各送给陈统钱三百文，亦将指诀传授。嗣经缉获黄章即黄孟、王部解省汇入林元等案内审拟具奏，准到部复，转行遵照在案。嗣据龙溪县知县

王柯续获逸犯陈统一名，录供通报，批飭解省，飭委福州府审办。前府陈观未及审解，旋即卸事。该署府钱学彬接任提犯，屡审供认前情不讳，再三究鞫，坚称入会后仅止传授王部、黄章二人，并纠窃一次，此外并无转传及抢劫别案，亦无歌谣诗句，不法字迹，矢口不移。核对原案相符，案无遁饰。

查陈统虽究无别有抢杀等事，但以入会匪徒复敢辗转传授，蔓延煽惑，实属目无法纪，未便仍照仅止入会例向拟发遣，致滋轻纵。陈统除纠窃牛只轻罪不议外，应请从重比照左道异端煽惑人民为首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仍于该犯名下追出所得银钱，入官充公。失察牌保飭县查拘，照例责惩，逸匪王新科并窃牛伏犯黄晒等严缉务获另结，理合具题，伏祈皇上睿鉴，敕下法司核复施行。

再，此案系嘉庆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解省，应以嘉庆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开印之日起限，前府陈观于二月初五日卸事，计历审限十四日，该署府钱学彬即于是日接任，前官承审历限尚未过半，例得按日扣展，并院司各应分限十日，计至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统限届满，合并陈明，为此具本谨题请旨。

嘉庆二年三月十二日。

闽浙总督魁伦奏审拟僧人鸞鸣敛钱结会折

嘉庆三年三月初九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魁伦、福建巡抚臣汪志伊跪奏，为访获敛钱结会之首伙各犯，审明定拟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因闽省天地会匪虽经节次严拿惩办，尚有余匪在逃，

诚恐根株未绝，屡飭文武员弁在于穷乡僻壤密访查拿，期无纵漏。兹据署福州府知府钱学彬密禀，访闻所属闽清县三都地方，有僧人鸞鹏结会敛钱之事，并据该县居允敬禀同前由。臣等当即飭委署侯官县知县孙廷锦、漳平县知县徐汝澜驰赴该处，会同营县先后弋获僧鸞鹏及曾华使等首伙各犯共二十一名，并闻拿自行投首之黄宝宝、郑承珑、黄为哲等三名，飭提至省，檄委臬司李殿图督同署福州府知府钱学彬审拟解勘前来。臣等提犯复加研鞫。

缘僧鸞鹏籍隶侯官，俗名张鑫鑫，自幼在闽清县广德寺披剃为僧，改名鸞鹏，因不守清规，被逐出外，游方糊口。乾隆六十年二月间，该犯行至漳州地方，听从已获正法之会匪郑武伯案内逸犯郑一居招引入会，传授取物吃烟俱用三指向前暗号。后因郑武伯等被获解省究办，该犯即与郑一居各自逃窜，并无一定住址，亦未辗转传习。兹该犯回至闽清，因抄化艰难，起意纠人入会，骗钱使用。先后纠得现获之曾华使、黄顺、池友友、许建诗、黄家崇、张魁魁、刘良能、刘汤裕、陈俊惠、卢陇起、郑孟理、许尔渺、池长貽、许建康、郑承添、刘道本、张恭连、黄家长、刘亮陞、谢朝书，并投首之黄宝宝、郑承珑、黄为哲，及在逃之刘必必、马成光、僧来奉等二十六人。声言入会之后，各有暗号，即可免人欺侮。曾华使等被其愚惑，均各听从，愿拜该犯为师；每人送给香资钱三百文。该犯又令曾华使等各出分资钱一百文，买备香烛酒肉，在于三都地方会齐，传授三指暗号一同饮酒而散。旋据县府访闻密禀，经臣等委员驰赴该处会同营县先后弋获僧鸞鹏等首从各犯，并闻拿投首之黄宝宝等并提至省，审供不讳，严加究诘。该犯僧鸞鹏坚供，实系因骗钱文，纠人入会，并据曾华使等金称，图免欺凌被惑听从，并无拜剑、立誓、歌谣、隐语及预

谋抢劫情事。加以刑鞠，矢供不移，案无遁饰。

查律载左道异端煽惑人民为首者绞监候。又钦奉上谕：嗣后传习邪教之犯，俱著发往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钦此。钦遵在案。此案僧鸞鹏本系会匪逸犯，复纠众传习图骗钱文，实属目无法纪，应照左道异端煽惑人民为首者绞律，拟绞监候，请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曾华使等讯止图免欺凌并无为匪不法情事，除谢朝书、黄为哲已于解省后病故不议外，曾华使、黄顺、池友友、许建诗、黄家崇、张魁魁、刘良能、刘汤裕、陈俊惠、卢陇起、郑孟理、许尔渺、池长貽、许建康、郑承添、刘道本、张恭连、黄家长、刘亮陞十九犯，均应照传习邪教之犯发遣例，一律发往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黄宝宝、郑承珑先经听纠入会，旋即闻拿自首，尚知畏法，应照闻拿投首例，于本犯遣罪上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到配折责安置。谢朝书、黄为哲在监病故，刑禁人等讯无凌虐情弊，均无庸议。各犯父兄讯不知情，应与失察之牌保饬拘照例发落。逸犯刘必必、马成光、僧来奉同郑一居等，仍饬严缉务获另结。并于僧鸞鹏名下追出所得钱文报解充公。此案僧鸞鹏等甫经结会，即被该管县府访闻，会营拿获首伙多名，解省究办，仅止伙犯三名未获，文武失察各职名，请免开参。所有监毙应拟遣犯谢朝书一名，管狱官职名系福州府司狱姜孝鸾，监毙应拟徒犯黄为哲一名，管狱官职名系侯官县典史陈维经、相应声明听候部议。除备录供招咨部外，所有臣等审拟缘由，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嘉庆三年二月十二日。

嘉庆三年三月初九日奉朱批：军机大臣会该部速议具奏。钦此。

福建巡抚汪志伊奏续获张管等人折

嘉庆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批 军奏

福建巡抚臣汪志伊跪奏，为访获敛钱结会之首伙各犯申明分别定拟，恭折具奏，仰祈圣鉴事。

切(窃)照闽省天地会匪，虽经陆续查拿惩办，惟恐根株未尽，节经檄飭文武员弁，在于穷乡僻壤，不动声色，严密访拿，期无纵漏。旋据署建阳县事麻沙县丞沈树东、代理崇安县事谷廷寿，访得所属地方各有匪徒结会敛钱之事，先后密禀。当即遵委署甌宁县事平潭、同知汪楠驰赴各该处会同文武员弁，出其不意，拿获张管、邱麟角等首伙各犯三十五名，飞提至省，飭委署按察使戴求仁，督同福州府知府岳山，闽县知县王诏兰，侯官县知县孙廷锦审拟解勘前来。臣随提犯逐一严讯。

缘张管籍隶龙岩，乾隆六十年二月间，在漳州地方听从已获正法之会匪黄松江案内逸犯郑四招引入会，传授取物吃烟俱用三指向前暗号。嗣因黄松江等被获解省，该犯畏惧逃窜。嘉庆三年正月间，潜至建阳县青州地方，开山度日。九月初间，该犯因穷苦难度，复萌故智，起意纠人入会，骗钱使用。陆续纠得现获之邱麟角、温陇仔、叶乌狗、万春茂、邹福生、周经怀、谢赤逐、张幅、陈奶奴、陈本章、周毛毛、何公彩、吕添南、危兴才、赖养仔、陈四满、罗幅、陈奎仔，并在逃之陈文滔等一共十九人。声言入会之后，即可免人欺侮，邱麟角等被其愚惑均各听从。是月初五日，同往该犯厂内会齐，即拜该犯为师，传授取物吃烟俱用三指向前暗号，邱麟角等各送钱三、四百文不等而散。嗣该犯赴

崇安收买茶叶，复邀现获之何怀、朱蛮仔、叶青、廖开文、詹章明、曾邵贤、程大、刘文、巫幅远、邱士炳及吴迓、李旺、杨茂辉、余万仔等十四人，在该处空庙内会齐，亦授三指向前暗号，何怀等各送钱二、三百文不等。陈文滔亦另招现获之邱四方、萧盛容，同未获之梁背背、谢如、春水、金蓝蓝、庞仔德、颜曾乌佬、李颜笼等九人，各拜陈文滔为师，传授三指暗号，送给陈文滔钱四、五百文不等。旋经各该县访闻密禀，会同委员先后会营缉获张管等各犯，行提至省屡审，供认不讳。严诘张管，实只图骗钱文，纠人入会，并无不法字句隐语，及另犯抢劫别案。邱麟角等亦供因图免欺凌，致被煽惑，委无辗转传授。加以刑吓，矢口不移，案无遁饰。

查律载左道异端煽惑人民为首者绞监候。又例载邪教案内为从发遣之犯改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各等语。此案张管听从逸犯郑四入会，辗转传授，蔓延煽惑，实属目无法纪，应照左道异端煽惑人民为首律，拟绞监候。

查闽省天地会匪最易煽惑愚民，该犯负罪潜逃，复敢转传贻害，情殊可恶，应请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邱麟角等讯止图免欺凌，并无为匪不法，亦无辗转传授。邱麟角、温陇仔、叶乌狗、万春茂、邹福生、周经怀、谢赤迓、张幅、陈奶奴、陈本章、周毛毛、何公彩、吕添南、危兴才、赖养仔、陈四满、罗幅、陈奎仔、何怀、朱蛮仔、叶青、廖开文、詹章明、曾邵贤、程大、刘文、巫幅远、邱士炳及吴迓、李旺、杨茂辉、余万仔、邱四方、萧盛容，三十四犯，均应照邪教为从发遣例，改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各犯父兄同失察牌保分别桄拘，照例发落。逸犯郑四同陈文滔等仍桄严缉务获另结，并于张管名下追出所得钱文入官充公。此案张管等甫经结会，即经该县等访闻禀

报，拿获首伙多名解省究办，文武失察各职名应免开参。除备录供招咨部外，所有审明定拟缘由，臣谨会同督臣魁伦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勅部核复施行。谨奏。

嘉庆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嘉庆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奉朱批：军机大臣会该部核拟速奏。钦此。

（五）苏叶陈苏老等创立鼉鼈会案

闽浙总督伍拉纳奏陈苏老等创鼉鼈会折

附：天地会歌词图印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觉罗伍拉纳、福建陆路提督臣玛尔洪阿跪奏，为访拿泉州匪徒复兴天地会名色，纠众不法，谨将现获首伙各犯并查办情形，先行恭折具奏事。

窃照闽省漳、泉等属，向来天地会匪最为地方之害，虽经节次严拿，尽法究治，第恐愍不畏死之徒罔知悔改，屡经严飭各文武时刻留心，并飭督粮道钱受椿，于委查海口之便，一体访察。据该道禀称，近闻泉属复有行踪诡秘之人，暗行勾引为匪之事，并据兴泉永道德泰等，亦禀同前情。臣等正在密飭查拿间，旋于七月二十二日据泉州府及营县禀报，访得晋江县属之河市乡有匪

徒陈滋、陈池等听从同安洪塘乡陈苏老、苏叶暗设舵斡会名，派令伙党，潜往各乡，招人入会，欲图约期抢掠之事，当即会督兵役，前赴查拿等情。臣随与抚臣浦霖悉心商酌，以该犯等既同纠党行劫，恐被四出蔓延，必须上紧严拿，以免窜逸。（朱批：好。）臣随带同臬司戚蓼生、督粮道钱受椿亲抵泉州，会同巨玛尔洪阿，多拨员弁兵役，分路围拿去后。兹据厦门马巷各厅及晋江同安等县，会同营员，拿获首伙各犯陈苏老等一百三十二名，并取①出刊刷及墨书名号纸等物，饬提来郡，臣即提②同该司道等，先就现犯究讯。

缘陈苏老籍隶同安，与现获之陈滋、陈池并在逃之苏叶（朱批：此犯必当拿获。）素相交好。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内，陈苏老至陈滋家中探望，适陈池同现获之庄堆、黄饱并在逃之苏叶、姚训、杨拂送、洪廷贺等亦先后至彼。均系游惰，各道贫难，陈苏老遂与陈滋等起意纠众抢掠，因人数无多，恐被拿获。复忆从前天地会内之人，到处纠约，互相帮助，是以无人敢欺。又以现闻广东石城县高溪地方洪三房即朱九桃，亦有起会之事，向陈滋等怂恿，均各允从。陈苏老遂传授三指诀，并教令入会之人，须架起双剑，先从剑下钻过，焚香设誓，受拜为师，令其各自纠伙。嗣陈苏老见会伙渐多，三指手诀，众所皆③知，恐难分辨。且天地会匪现在查拿严紧，随改造舵斡二字，作为暗号，刊刷分给。并书写“顺国源分”四字，又编造口歌四句，令入会之人诵习，以便互相照会。复令各觅刀械防身，于抢掠之时，遇有兵役查拿，即可备抵拒之用。以上各情已据供认不讳。至顺国源分四字，臣等查从前林逆曾有顺天伪号，该犯等何以复称顺国等字，严加刑

① 《朱折》为“搜”。

② 《朱折》为“督”。

③ 《朱折》为“共”。

究，据供顺国二字原系仿照林爽文伪号，只说从台湾根源分来，以图恐吓乡愚的意思。复诘以歌词四句作何讲解，据供也是暗合天地二字等语。臣等讯问之下，不胜发指。查该犯等复设天地会名，已属大干法纪，乃敢四处纠邀，分给暗记，共图抢劫，预为拒捕之计。甚至复借逆匪旧号，并将天地二字改造 戳斲，核其情罪，真与叛逆无异。且恐界连漳郡，或亦有匪徒勾结。所供尚有不实不尽，必须确切审究，从重办理，以靖奸顽。除多拨文武兵役严拿在逃各犯，务期全获，一面将现获首伙各犯，再行研审确情，分别定拟具奏外，所有访获泉州会匪，究出不法情形，臣等谨会同抚臣浦霖恭折奏闻，并将刊刷及墨书各号纸，并该犯陈苏老当堂默出口歌，一并恭呈御览。再，该犯等既供广东石城县高溪地方亦有聚会之事，是否属实，现已飞咨粤省一并严密查办。至漳泉地方，闾阎俱各安堵，合并陈明。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初五日。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奉朱批：所办好，即有旨叙。钦此。

附：天地会歌词圈印

天一成水水成仙，
地二成火共水连。
此卦合成天地格，
到时变化万千千。



諭內閣伍拉納等辦理陳蘇老一案
尚屬認真著交部議叙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諭檔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內閣奉上諭：

伍拉納等奏，據泉州道府營縣稟報，訪得晉江縣屬有匪徒陳滋、陳池等，听从同安洪塘鄉陳蘇老，蘇叶暗設醜斃會，派令伙黨潛往各鄉，招人入會，欲圖搶掠。伍拉納即帶同臬司戚蓼生等，親赴泉州，會同瑪爾洪阿分路圍拿，將陳蘇老等一百三十二名，并搜出刊刷及墨書各號紙等物，現在研審確情，分別定擬等語。漳、泉等屬，从前天地會匪糾眾械斗，以致台灣地方亦相傳習，有林爽文等滋事之案。節經嚴拿究治，近稍斂戢，乃陳滋等胆敢復興會名，以醜斃二字暗代天地，并称順國等字，實為慙不畏死，大干法紀。該地方及營汛文武各員，一經訪聞，即迅速查拿稟報，尚屬留心。伍拉納復親自帶同司道前往督拿，獲犯一百三十二名，所辦亦好，伍拉納、浦霖、瑪爾洪阿著交部議叙，所有隨同前往之司道及查拿稟報之文武員弁，并著伍拉納等查明咨部議叙。欽此。

諭閩浙總督伍拉納嚴密查拿蘇叶及其余伙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諭檔

大學士伯和，字寄閩浙總督伍、福建巡撫浦、署兩廣總督廣東巡撫郭、福建陸路提督瑪，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奉上諭：

伍拉納等奏，據泉州道府等稟報，訪得晉江縣屬有匪徒陳滋等，听从陳蘇老、蘇叶暗設鴉片會名，招眾約搶情事。伍拉納帶同司道，親往查拿，獲犯一百三十余名等語。所办好，已明降諭旨，將該督及出力之文武員弁，交部議叙矣！此案陳蘇老、蘇叶起意興會，糾眾搶掠，皆系為首之犯。陳蘇老業經拿獲，而蘇叶尚屬在逃，著傳諭伍拉納等，即董飭所屬，務將蘇叶一犯及其余未獲之犯，嚴拿務獲，从重辦理，勿任漏網。其已獲各犯，亦即迅速定擬，一面盡行正法，即行具奏。又陳蘇老等供內聞廣東石城縣高溪地方洪三房即朱九桃，亦有起會之事等語。閩粵境壤毗連，前此天地會匪內，即有粵省洪姓未經拿獲，或即系陳蘇老供出之洪三房，亦未可定，不可不嚴拿究辦。著傳諭郭世勛即飛飭所屬，嚴密查拿，務令會匪根株淨盡，以靖地方。將此各由五百里發往諭令速辦。

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署理两广总督郭世勋奏严拿洪三房
及长发大袖和尚折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批 军录

署理两广总督印务广东巡抚臣郭世勋跪奏，为接准闽省咨查会匪密速办理，先行驰折奏闻事。

窃照粤东潮、嘉二府州属饶平等县，与闽省汀、漳二府水陆境壤毗连。臣先闻该省泉州府晋江、同安二县，有匪徒纠聚之事，恐其闻拿窜入粤境，当经飞札署潮州镇总兵牛敬充、惠潮嘉道图毕赫、潮州府知府景江锦、署嘉应州知州李戴春，分赴闽粤交界处所，密速查拿。并自省选派妥干员弁前往分布水陆要隘，一体堵缉。仍令不动声色，严密妥办，毋得张皇纷扰去后。兹准闽浙总督臣伍拉纳咨称，闽省现获匪犯一百三十余名，其中陈苏老一名，据供：闻得广东石城县高溪寺也有天地会，为首的系洪三房，姓朱名红竹，又名九桃。本年四月间，在本省深青地方遇见两个长发大袖和尚，在路谈说，故此听闻。那和尚口音象是广东人，至洪三房即朱九桃，小的并不认识等语。移咨查拿等因前来。

案查乾隆五十二年闽省查办天地会匪案内，伙犯杨咏等供出广东有朱姓及洪二和尚即洪二房，系起立天地会名目之人，住居后溪凤花亭，经闽省录供移查，复节奉谕旨严行饬缉。前督臣孙士毅以案关会匪滋事，无论在闽在粤，俱须密速查办。且咨内所称洪、朱二姓，系起会之人，尤为要犯，当饬通省文武大员，于各府州县地方，明查暗缉。凡遇溪亭寺院，村市圩落，逐细挨

查，几于无乡不到，实无后溪凤花亭名色，亦无洪、朱二姓立会传徒之人，节次奏蒙圣鉴在案。今闽省晋江等县匪徒，复行纠聚，供出洪三房，姓朱名红竹，又名九桃，在广东石城县高溪寺立会。是从前移查之朱姓仅有姓而无名，今则姓名俱有，而前称之洪二房，今则另有三房。至后溪凤花亭，从前并无指定州县，今称高溪寺在石城地方，言之均属凿凿。其所称广东口音长发大袖和尚二人向伊谈说，必即系石城县高溪寺之僧。查石城距闽省二千数百里，距广州省城一千余里，该处系山僻小邑，人户稀少，更属易于查办。虽会匪狡黠，往往自护其党，不肯吐露真名真姓。但既有高溪寺，则寺僧均有名册，从此跟踪长发大袖和尚二人，系何姓名，何年赴闽。其所说洪三房朱九桃其人，不难按户而查。虽现在未据该府县禀报有倡立天地会之事，但恐匪徒潜匿，彼此勾结党羽，地方官不行查察，或隐瞒不报，不可不彻底查办，迅速拘拿，免致窜逸。臣现在密委高州镇总兵刘乘龙，高廉道韩崱星速驰赴石城县，督同该处文武，确查高溪寺地方洪三房、朱红竹即朱九桃如何潜行立会，党伙若干，按名弋获，密速解省审办。并确究长发大袖和尚，系何姓名，何时在寺居住，一体速拿究办，以期靖根株而彰国宪。臣复严檄通省州县及毗连闽省地方文武，凡遇形迹可疑之人，无论闽省、本省匪徒，一经盘获，立速解省办理，不使稍有疏纵。除俟各该镇道等确查禀复到日，再行具奏外，所有接准闽省咨查密速办理缘由，理合先行由驿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奉朱批：恐地方官回护前未查出之弊，应留心严查，今获正犯否？余有旨。钦此。

谕广东巡抚郭世勋速奏是否拿获朱九桃等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上谕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署两广总督广东巡抚郭，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奉上谕：

郭世勋奏接准福建省咨会，现密委镇道驰赴石城县高溪寺地方，确查洪三房、朱红竹即朱九桃，如何立天地会，党伙若干，并确究长发大袖和尚系何姓名，一体速拿究办等语。此事前据伍拉纳等奏到，当经谕令郭世勋飞飭所属，严密查拿。从前闽省查办天地会匪案内，伙犯杨咏等即供出广东有朱姓及洪二和尚，系起立天地会名目之人，迄未缉获。今闽省现获会匪陈苏老等供出之石城县洪三房、朱九桃姓名、住址，言之凿凿，无难按户而查。即所供长发大袖和尚，亦有高溪寺名，可以从此跟究。但恐地方官从前未经查出，虑获犯后究出窝留藏匿等弊，致于处分，意存回护，不肯认真办理。著再传谕该署督，务宜留心，督飭严查，将各会匪按名拘获，从重究办，俾根株净尽，以靖地方，勿任地方官蒙混禀报，致有疏虞。仍将正犯朱九桃及长发大袖和尚现在曾否就获之处，迅速复奏。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審擬陳蘇老等人折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奉 硃 批

閩浙總督臣覺羅伍拉納跪奏，為審明不法會匪首伙各犯分別辦理，恭折具奏事。

竊照泉州匪徒陳蘇老等改設天地會名色，糾眾圍劫，先據道府營縣訪拿稟報，經臣帶同臬司戚蓼生、督糧道錢受椿親詣泉郡，會同提臣瑪爾洪阿督飭文武員弁，獲犯陳蘇老等一百三十二名，業將究出不法情形，會折奏聞在案。因尚有首伙蘇叶等犯未獲，臣一面親提現犯严行訊究，并飭道府及各鎮將等督飭營縣上緊搜捕去后。旋據陸續報獲蘇叶等九十五名，先后共計獲犯二百二十七名。（朱批：好。）內查為首之陳蘇老、蘇叶、陳滋、陳池、黃飽、姚訓、楊拂送、洪廷賀、王培、王爽、卓三捷、許繼等十二名，俱經全獲。并先后起出刊刻龍龍二字印板一块，又刷印順國源分号紙八十一張，半斬刀九把，鐵鉞十三把，竹鐺八條，木棍十一根，一并提解來泉。臣復督同按察使戚蓼生、督糧道錢受椿、興泉永道德泰、及泉州府知府徐夢麟等連日研鞫。

緣陳蘇老、蘇叶均籍隸同安，向在台灣耕種度日。乾隆五十一年曾拜台灣已獲監斃之天地會匪李水為師。旋因逆匪林爽文滋事，該犯陳蘇老、蘇叶隨同入伙，并未殺人，亦未得受偽封。嗣林逆被擒，該犯等竄入內山，幫同生番種地。五十七年四月間，陳蘇老、蘇叶因事隔年久，潛赴海邊，詐稱遭風難民，附搭不識姓名船隻，內渡回家。五月間，陳蘇老至素好之晉江縣民陳滋家探望，適蘇叶并陳池、洪廷賀、楊拂送、姚訓、黃飽、庄堆先后隨

至，均系游惰，各道贫难。陈苏老与苏叶、陈滋等起意抢夺，因人数无多，虑被拿获。陈苏老忆及从前天地会内之人到处纠约，互相帮助，无人敢欺。苏叶又以现闻广东石城县高溪地方洪三房即朱九桃亦有起会之事，向陈滋等怂恿，均各允从。陈苏老遂传授三指诀，并教令入会之人，须架起双剑，先从剑下钻过，焚香设誓，受拜为师。嗣陈苏老又在同安县苏叶家中，添邀王培、王爽、卓三捷、许继入会。令其各自纠伙，王培等亦俱应允。陈苏老遂纠得现获之陈芳、陈列、吴虎、黄科、王训、陈应、黄通先、魏显、倪汀、倪荣华、许成、张纯、魏登、王九、曾幅、曾辉、宋珍、骆忍，及在逃之李乞、郭冬等二十人。（朱批：今续获否？）内陈芳又转纠林横、吴宁婆二人；陈列、吴虎亦转纠曾眼、吴心二人；郭冬又转纠现获之赵光献、柯越、詹宗、洪双、赖盛五人；苏叶纠得苏执、叶瑞光、苏来、苏淡、王辉、苏贤、僧无瑕、苏忠孝、张瑞、陈海、陈二、苏必、郭五、苏润、苏朝、苏皆、李白进、苏九、苏烁、苏权、苏讲、梁仲、陈辉、魏佳、蔡尾、蔡汉、郑悦，及在逃之陈知微、苏降、李应望等三十人。内苏执又转纠杜行孝、张再、苏火三人；叶瑞光转纠郭金、苏桃二人；陈知微转纠现获之潘达理一人；陈池纠得童兜、刘岁、倪神奇、白兜、杨造、苏琼、陶科元、史再、苏灿、柯悦、许佳、陈进祖、刘能、蔡忝成、陈右、陈哲、王壬，及在逃之洪三、洪春桃等十九人。内童兜又转纠蒋青吟、雷英、王明三人；刘岁又转纠庄助、庄炮二人；洪春桃亦转纠现获之康爱一人；陈滋纠得王旭、梁神老、郭宇、王骑、洪五、陈意、陈鹤、郭六、陈蕊、邱虎、黄贖、魏丁、杨求、王吉，及在逃之庄博等十五人；洪廷贺纠得康大儿、康赤、朱兴、僧万成、苏定、吴忝从、蒋宽速、王吉果、康贺、康献、康知、康宙、康海、陈性、苏长、康盛、康通、许

四、康命、康国、王甘，及在逃之洪开胜、许明、康梓、洪欺等二十五人。内康大儿又转纠康长、朴珠、姚响三人；康亦亦转纠康倩、康吉二人；洪开胜亦转纠现获之洪法一人，杨拂送纠得杨宁、孙度、杨全幅、林世、杨标、孙趋、陈尊、黄军、黄知、黄鼎、洪全、徐手、陈礼、杨忝文、何宰、苏清，及在逃之林子奇、洪光贤等十八人。内洪光贤亦转纠现获之黄忠一人；姚训纠得陈猪、黄市、洪丝、僧全机、陈茶、杨从、林安、陈什、徐来助、林凤、柯什、洪众等十二人；黄饱纠得陈镇、蔡网、张和、洪鲍、柯添、林九、苏珍、洪鹤、洪卫，及在逃之李玉涵等十人；王培纠得刘拔、林珍、施牛、陈九、白助、苏峥嵘、苏妈成、周习、王丑、张曰、张宽、陈钱、宋棟，及在逃之苏体等十四人。内刘拔又转纠王尚一人，王爽纠得陈业、张山老、赵梁、康叔夜，苏厖、蒋快、白駝、严生、苏红、蒋胜、谢表、陈忝祐，张水、蔡机、梁启，及在逃之洪路等十六人；卓三捷纠得吴牛、黄胛、王其英、康举、苏英、苏力、黄以、李全、洪焕、陈梅、李贺，及在逃之郭忝为等十二人。内吴牛亦转纠韩合一人；许继纠得黄文成、陈延、谢牛、郑抱、徐老、白端、达日、蔡忝定，王仲、陈章、苏萇等十一人。惟时庄堆因患病未经纠人入会。比陈苏老见会伙渐多，以三指手诀众所共知，恐难分辨，并因天地会匪查拿严紧，改造舵斃名色。又忆从前台湾林爽文曾用顺天伪号，随今素能刻字之吴牛刊刻舵斃二字，并顺国源分印板一块，用黄纸印刷，分给会伙，辗转布散，作为暗号。又编造天一成水水成仙，地二成火共水连，此卦合成天地格，到时变化万千千口诀四句，令入会之人诵习，以便互相照会。复令各备刀械，如于抢夺时遇兵役查拿，即行抵拒。订期八月十五日，各赴村镇铺户分头劫掠。未经起事，即被访拿。苏叶知已败露，即令王辉、苏

来通知陈苏老、洪廷贺等，嘱其乘势劫抢村民，得赃逃遁。洪廷贺随招集陈芳、黄科、王训、康大儿、朱兴、僧万成、苏定、洪欺于二十二、三等日至新店乡，赶入洪文麟店内抢劫番银五十圆，钱二十四千文。又抢得洪振源铺内钱十三千，番银三十四圆。二十四日至马巷地方，途遇驿夫陈祖、黄启递送台湾各衙门文册赴省，洪廷贺等疑系稟拿会匪公文，将陈祖、黄启用绳勒毙，弃尸井内，并将各文册烧毁。是日苏叶、杨拂送、姚训、黄饱、王培、王爽、卓三捷、许继邀同庄堆、苏执、叶瑞光、苏谈、杨宁、孙度、王其英，亦在同安县孙厝乡抢劫孙宿家衣物二十余件，钱十二千五百文，纹银十一两。陈滋、陈池亦同倪神奇、白兜、王旭、梁神老、郭宇、苏来抢得马巷下庙陈朝家内衣箱一支，钱十八千文。各犯正在分赃图窜，即经员弁兵役陆续擒获，以上各情节已据各犯逐一供认不讳。

臣以该犯陈苏老、苏叶、曾在台湾从贼，自必得受伤封，且刊刻顺国源分字样，必系林逆珍灭余党，潜入内地，冀图不轨，且敢刷给号纸，编造口诀，到处纠约，煽惑人心，亦断非仅图抢劫，反复穷究逐加刑夹。据陈苏老等坚称，前在台湾入会，只图免人欺负，后见林爽文作逆，随同入伙，并非有名股头，实没受过伪职。今事平日久，逃回原籍，无计谋生，因思改设会名，共图抢劫。至捏用顺国字样，不过假托台湾根源分来，可以惊吓乡愚。即所编口诀，亦只暗合天地二字，实无另有别情。复诘以广东朱九桃如何起会之处，据称得自传闻，不能指出确据。察其供吐游移，显系自知罪重，冀得辗转咨查，以为苟延残喘之计。臣查该犯陈苏老等本系台匪余逆，潜回内地，复敢改设会名，广纠伙党，约期抢掠，预图拒捕抗官，迨经访拿，犹敢明目张胆，定期抢劫，甚至截夺文报，戕害驿夫，实与叛逆无异。况漳、泉

民俗刁悍，必须严加惩治，以儆奸顽。

查律载凡谋叛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斩，妻妾子女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财产入官。女许嫁已定，子孙过房与人，聘妻未娶者，俱不坐。父母祖孙兄弟不限籍之同异，皆流二千里。又例载妄布邪言，书写张贴，煽惑人心，为首者斩立决，为从者皆斩监候。又前督臣李侍尧奏明拿获会匪，如审系别有抢杀等事，各按律从重办理。其余虽未有犯，但审系会匪，即照棍徒例发遣为奴。又钦奉上谕：嗣后传习邪教之犯，俱著改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钦此。各在案。今陈苏老首先起意，苏叶、陈滋、陈池、洪廷贺、杨拂送、姚训、黄饱、王培、王爽、卓三捷、许继附和，商谋改设鞞鞞会名色，甚至复借逆匪伪号，四处纠约，肆行抢劫，实属罪大恶极，若照谋叛已行斩首，不足蔽辜。陈苏老等十二犯，应从重凌迟处死；庄堆、陈芳、黄科、王训、苏来、苏执、叶瑞光、苏谈、倪神奇、白兜、康大儿、朱兴、僧万成、苏定、杨宁、孙度、王其英、王旭、梁神老、郭宇二十犯，预谋纠伙，肆掠乡民，实属同恶共济，未便仅依会匪抢劫问拟，应照谋叛不分首从皆斩律，拟斩立决。以上各犯榜查家属照律缘坐，财产入官。吴虎、陈应、黄遥先、魏显、倪汀、王辉、僧无瑕、陈海、陈二、潘达理、童兜、刘岁、杨造、苏琼、王骊、康叔夜、康举、洪丝、康贺、康献、康赤、洪法、杨全幅、林世、杨标、陈猪、黄市、施牛、陈九、白助、陈业、张山老、赵梁、黄胛、吴牛、苏英、苏力、韩合、黄文成、陈廷、谢牛、郑抱、徐老、白端、陈列、倪荣华、许成、林横、苏必、郭五、苏润、杜行孝、郭金、苏桃、陶科元、史再、苏灿、柯悦、许佳、庄助、康爱、陈意、陈鹤、郭六、康知、康宙、康海、陈性、康倩、康吉、孙趋、陈萼、黄军、黄知、黄鼎、陈镇、蔡网、张知、洪鲍、刘拔、苏崢嵘、苏妈成、苏庞、蒋快、黄以、李全、洪焕八十七

犯，虽究无随同劫杀情事，但入会共谋，分受号纸，欲图散布，定期抢劫，即与为首无异，均应照妄布邪言，书写张贴，煽惑人心为首者斩立决例，俱拟斩立决。以上应拟凌迟斩决。陈苏老等共一百一十九犯，臣于申明后即恭请王命，委令按察使戚蓼生会同泉州营员等，将各犯绑赴市曹，分别凌迟斩决，仍枭首传示犯事各地方，以昭炯戒。（朱批：是。）苏贤、苏忠孝、洪五、黄忠、僧全机、林珍、骆忍、吴宁婆、苏朝、苏皆、李白进、陈蕊、苏长、康盛、洪全、陈什、徐来助、周习、白耻、陈梅、李贺、达日、蔡忝定、吴忝从、王仲、张再、苏火、蒋青吟、林珠、姚响、张瑞、蒋宽速、王吉果、陈茶、杨从、林安、严生、苏红、蒋胜三十九犯，虽不知苏叶等订期抢劫情事，但愿从入会，传习口诀，即属附和煽惑，亦难轻贷，应照妄布邪言，煽惑人心为从皆斩监候例，拟斩监候。请旨即行正法。柯忝、林九、张纯、魏登、王九、曾幅、曾辉、宋珍、曾眼、吴心、苏九、苏烁、苏权、苏讲、梁仲、陈辉、魏佳、蔡尾、蔡汉、陈进祖、刘能、蔡忝成、陈右、陈哲、王壬、雷英、王明、庄砲、邱虎、黄贖、魏丁、杨求、王吉、康通、许四、康命、康长、徐手、陈礼、杨忝文、何宰、苏清、林凤、柯什、洪众、苏珍、洪鹤、洪卫、王丑、张日、张宽、陈钱、宋棟、王尚、谢表、陈忝佑、张水、蔡机、梁启、赵光献、柯越、詹宗、洪双、赖盛、陈章、苏荃、郑悦、康国、王甘六十九犯，听纠入会，或系被诱胁，或图免欺凌。但既经入会，亦非安分之徒，均应照传习邪教之犯，改发为奴例，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仍照例刺字。逸犯李乞等，严饬地方文武严密侦缉，务获究办。具案犯众多，恐所供伙党尚有不实不尽，并饬再为访查严拿，不便稍有纵漏。抢毁文册，现饬台湾道查明补送。洪文麟等被劫赃物，分别查追给领。起获印板、号纸、器械

等物，饬行销毁。至该犯所供粤省朱九桃有无起会之事，前已咨明广东应听确查办理。

再，此案甫经结会，旋即访拿，且各首犯俱已全获，失察文武各联名，应请照例免其开参。除备录供招送部外，所有审明不法会匪分别正法定拟缘由，臣谨会同福建巡抚臣浦霖、陆路提督臣玛尔洪阿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敕下法司核复施行。谨奏。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奉朱批：所办是，即有旨。欽此。

谕闽浙总督伍拉纳当使乡民畏法免罹重辟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上谕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闽浙总督伍、福建巡抚浦，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奉上谕：

伍拉纳奏申明续纠天地会匪首伙各犯分别办理一折，已交军机大臣会同法司核议速奏矣。此案先据该督奏拿获陈苏老等一百三十二名，今又据续获首伙各犯九十五名，共计获犯二百二十七名，经伍拉纳于申明后，恭请王命，分别凌迟斩决者一百一十九犯，请旨即行正法者三十九犯，其余六十九犯均请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细阅案内各犯，陈苏老，苏叶二名，系台湾案内漏网余匪，胆敢改设会名，纠党抢掠，甚至截夺文报，戕害驿夫，实属不法已极。伍拉纳督饬所属，将究出首伙各犯，先后拿获，申明分别正法定拟，所办是。前已有旨将伍拉纳、浦霖等交部议叙，并将查拿之文武员弁，令伍拉纳等查明咨部议叙矣。闽省漳、泉等处民风刁悍，屡经严加惩创，而匪徒等愍不畏法，

仍敢纠会逞凶。今究明拿获，自不得不按律办理。但凌迟正法之犯至一百五十余名，人数较多，朕心亦深觉不忍。此等莠民犯法，固属孽由自作，但究因地方官平日不能实力化导，随时董率，以致犷悍积习，未能革除。迨至巨案酿成，又不得不駢诛示儆，若使身膺民社者，果能实心训导，消其桀骜之心，又何至敝俗相仍，罔知悔改。即如游手无业之民，何地蔑有，岂皆相率而为盗耶！可见此等犷悍之风，实惟闽省为甚，该督抚责任封圻，尤当实力稽查，督率所属，剴切劝谕，使愚民各知畏法，免罹重辟，以仰体朕哀矜勿喜之意，庶几民气渐驯，淳风可复，方为无负委任。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闽浙总督伍拉纳奏续获苏降等人折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初三日 奏 军机

闽浙总督臣觉罗伍拉纳跪奏，为续获天地会内伙犯申明定拟，奏请圣鉴事。

窃照泉州匪徒陈苏老等改设天地会名，纠众图劫，先经臣亲赴督拿，已获首伙多名，分别正法定拟，恭摺具奏在案。尚有在逃余犯，复经严飭搜捕去后。兹据文武各员带领兵役陆续报获苏降即苏港等二十八名，提解来郡。因臬司戚蓼生业经臣飭令回省办理审转案件，臣随督同督粮道钱受楛、兴泉永道德泰及泉州府知府徐梦麟、漳州府知府全士潮等，提犯研讯。

缘苏降即苏港并郭冬二犯，系听从已获正法之陈苏老、苏叶入伙；又庄新、林子奇二犯，系听从已获正法之杨拂送入伙；又

曾思生即曾连、黄文良即黄保二犯，系听从现获之林子奇入伙；又郑为一犯系听从在逃之李乞入伙，该犯等俱传习口诀口歌，分布骰骰二字及顺国源分号纸，辗转纠伙，并听从陈苏老等预备器械，订期抢劫之犯。又洪进、苏家齐、王锐三犯，系听从现获之曾思生入伙；又徐遇一犯，系听从现获之黄文良入伙；又卢启明一犯，系听从现获之庄新入伙；又苏满一犯，系听从逸犯陈知微所纠之王清泉入伙。该犯等俱分受号纸，传习歌诀，其于苏港等共谋抢劫预图拒捕之事，并未知情。又苏旺赐、苏鲁二犯，系听从现获之苏降入伙；又洪註一犯，系听从现获之郭冬入伙；又留庆一犯，系听从现获之庄新入伙；又张念、陈平二犯，系听从现获之曾思生入伙；又孙片、僧启红、颜枢三犯，系听从现获之黄文良入伙；又杨炳、张海、雷汝、刘彩、刘盼、吴碧六犯，系听从现获之郑为入伙。该犯等听纠入会，诵习歌诀，均止图免欺凌，并未传布，亦不知共谋抢劫情事。兹逐一严鞫，据各供认前情不讳，分得号纸俱已烧毁。复加刑诘，矢口不移，核与原案亦属相符，似无遁饰。

查例载妄布邪言，书写张贴，煽惑人心，为首者斩立决，为从者皆斩监候；又拿获会匪，经前督臣李侍尧奏明，如审系别有抢杀等事，各按律从重办理，其余虽未有犯，即照棍徒例发遣；又奉上传：嗣后传习邪教之犯，俱改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钦此。各在案。今苏降即苏港、郭冬、庄新、林子奇、曾思生即曾连、黄文良即黄保、郑为等七犯，俱各入会纠伙，分布号纸，传习口诀，订期抢劫，预图抗拒兵役，实与首犯无异，均应照妄布邪言、煽惑人心为首者斩决例，拟斩立决。臣于审明后即恭请王命，飭委督粮道钱受椿会同营员，将该犯等绑赴市曹处斩讫，仍传首梟示，以昭炯戒。洪进、苏家齐、王锐、徐遇、卢启明、苏满

六犯，虽不知苏降等订期抢劫情事，但愿从入会，传诵歌诀，即属附和煽惑，难以轻贷，均应照妄布邪言、煽惑人心为从皆斩例拟斩监候，请旨即行正法。苏旺赐、苏鲁、洪註、留庆、张念、陈平、孙片、僧启红、颜枢、杨炳、张海、雷汝、刘彩、刘盼、吴碧十五犯，虽讯被诱胁图免欺凌，但既听纠入会，即非善类，均应照传习邪教之犯改发为奴例，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仍照例刺字。逸犯李乞等严飭各文武上紧侦缉务获，分别题咨另结。除备录供招送部外，所有续获会匪分别正法定拟缘由，臣谨会同福建巡抚臣浦霖、陆路提督臣玛尔洪阿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初三日。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初三日奉朱批：三法司核拟速奏。钦此。

諭閩浙總督伍拉納在逃陳蘇老
余伙務須緝獲严惩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上諭檔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浙閩總督伍，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奉上諭：

哈當阿奏晉江、同安等縣地方有匪徒糾眾結會之事，伍拉納親赴泉州查拿，各犯紛紛逃竄等語。此事前據伍拉納奏，業將首伙各犯拿獲，分別凌遲、斬決、發遣，其在逃余匪，仍飭屬嚴拿在案。此等匪犯胆敢糾約伙黨，設立會名，肆意搶掠，實屬害良藐法，自應嚴加懲治，以儆奸頑。所有首伙各犯，雖經該督拿獲辦理，而在逃余匪必須按名緝獲，一律严惩。著傳諭伍拉納，務飭

道府将备等，严密侦缉，实力查拿，毋任远颺漏网，并有续获之犯否，即令速奏。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闽浙总督伍拉纳奏续获李应望等人折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觉罗伍拉纳跪奏，为续获会匪伙犯申明正法定拟，恭折具奏事。

窃照泉州匪徒陈苏老等改设天地会名，纠众图劫，经臣亲赴督拿首伙多名，节次审办，先后恭折具奏，准到部复，钦遵在案。臣因尚有逸犯未据全获，且恐前供伙党尚有不实不尽，复屡经严饬地方文武，密访查拿，勒限侦缉去后。嗣据厦防厅并同安、南靖、长泰等县，会同各营汛拿获逸匪李应望、曾愈、周略、苏法、丁得水、苏繁盛、苏云华、苏忠胜、苏悦、苏玉、苏芳时等十一名，先后提解来省。臣随督同按察使戚蓼生、督粮道钱受椿及福州府知府邓廷辑，提犯研讯。

缘李应望一犯，系已获正法之苏叶纠邀入伙。该犯传习口诀，分布号纸，辗转纠伙，并听从苏叶等预备器械、订期图抢之犯。又曾愈、周略二犯，系听从在逃之李乞（朱批：此人获否？）入伙，该二犯俱分受号纸，传习歌诀，其于陈苏老等共谋抢劫之事，并未知情。又苏法、苏繁盛、苏忠胜三犯，系现获之李应望传纠入伙。又苏春华一犯，亦系在逃之李乞传纠入伙。又丁得水、苏悦、苏玉、苏芳时四犯，均系在逃之洪欺（朱批：亦当严缉。）传纠入伙。该八犯听从入会或系被诱胁，或图免欺凌，并未传布，亦

不知共谋抢劫情事。兹逐一研鞠，据各供认前情不讳，分得号纸俱已烧毁。复加刑诘，矢供不移，似无遁饰。查核原案，亦属相符。

查律载妄布邪言、书写张贴、煽惑人心为首者斩立决，为从者皆斩监候，又拿获会匪，经前督臣李侍尧奏明，如审系别有抢杀等事，各按律从重办理。其余虽未有犯，即照褫徒例发遣。又钦奉上谕：嗣后传习邪教之犯，俱改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钦此。在案。今李应望听纠入会，分布号纸，辗转纠伙，预谋图抢，即与首犯无异，应照妄布邪言，煽惑人心为首者斩决例，拟斩立决。该犯情节较重，臣于申明后即恭请王命，飭委按察使戚蓼生会同署臣标中军副将岳新泰，将该犯李应望绑赴市曹处斩讫。仍传首梟示，以昭炯戒。曾愈、周略二犯，虽不知陈苏老等图抢情事，但愿从入会，传习歌诀，即属附会，亦难轻贷，应照妄布邪言、煽惑人心为从皆斩例，拟斩监候，请旨即行正法。苏法、苏繁盛、苏忠胜、苏春华、丁得水、苏悦、苏玉、苏芳时等八犯，或系被诱胁，或图免欺凌，讯无别项不法情事，但听纠入会，亦非善类，应照传习邪教之犯发遣为奴例，改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逸犯李乞等，仍严飭文武员弁上紧访缉务获究办，以净根株。除备录供招咨部外，所有续获会匪申明分别正法定拟缘由，理合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敕部核复施行。

再，福建巡抚印务，系臣兼署，毋庸会衔，合并陈明，谨奏。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初六日。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朱批：三法司核拟速奏。钦此。

闽浙总督伍拉纳奏严緝结会之人折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 军奏

闽浙总督臣觉罗伍拉纳跪奏，为钦奉谕旨恭折复奏事。

窃臣承准大学士公阿桂、大学士伯和珅字寄，内开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奉上谕：哈当阿奏晋江、同安等县地方，有匪徒纠众结会之事，伍拉纳亲赴泉州查拿，各犯纷纷逃窜等语。此事前据伍拉纳奏，业将首伙各犯拿获，分别凌迟、斩决、发遣，在逃余匪仍伤属严拿在案。此等匪犯，胆敢纠约伙党，设立会名，肆意抢掠，实属害民藐法，自应严加惩治，以儆奸顽。所有首伙各犯，虽经该督拿获办理，而在逃余匪，必须按名缉获，一律严惩。若传伍拉纳务飭道府将备等，严密侦緝，实力查拿，毋任逃窜漏网，并有续获之犯否，即令速奏，将此谕令知之。钦此。钦遵寄信到臣。

伏查泉州会匪陈苏老等改设会名，纠众图劫一案，臣于七月间一有访闻，即带同司道等亲赴督拿。维时该犯等尚猝不及防，因于旬日之内，先获首伙陈苏老等多名，恭折奏报。旋又续获首伙苏叶及苏降等多名，俱经节次申明，分别正法定拟奏蒙圣鉴在案。

缘臣于查办此案时，诚恐泄漏风声，或被逃窜，并忆及向来内地匪徒被拿紧急，亦有潜往台湾者，即现密飭台湾镇道及内地水陆文武、沿海各属并飞咨邻省，一体截拿，以免怱逸。今自緝匪以来，台湾并无报获一名，即邻省亦无截拿之犯，而首要各匪，均于本境拿获。是搜捕本属严密，要犯尚未得免脱。哈当阿

等似因得省内地绑匪信息，将台湾一体堵拿情由，先行奏明之意。

窃思此等匪徒，最为地方之害，屡经严惩，犹复屡犯。总在臣等平日督率文武随时缉拿，严加惩创，方可敛迹。且臣因案犯众多，恐所供尚有不实不尽，并于前折声明，仍飭严缉。迨臣回省后，又据泉漳等属陆续报获李应望等十一名提省审办，另折具奏。

兹蒙训諭周详，臣再飭该道府营县严密搜拿，务期有犯必获，尽法惩治，断不敢事过懈生，致滋疏漏。所有续获逸匪及臣遵旨严飭侦缉缘由，理合恭折复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初六日。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諭閩浙總督伍拉納等務獲結會余伙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諭稿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浙閩總督伍、福建巡撫浦，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上諭：

伍拉納奏續獲會匪伙犯審明定擬一折，已交三法司核擬速奏矣。至折內李乞一犯，系糾約曾愈等入伙，分給號紙，傳習歌訣。又洪欺一犯，系轉糾丁得水四犯入伙，現在曾愈等業經拿獲辦理，而李乞、洪欺二犯，尚在逃未獲。此等糾集會匪之犯，不可不嚴行緝拿，嚴辦示懲。著傳諭伍拉納等，即密飭文武員弁，上緊訪緝務獲究辦，以淨根株，毋任漏網稽誅，將此諭令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署理两广总督印务郭世勋奏查拿朱九桃折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批 军录

署理两广总督印务广东巡抚臣郭世勋奏，为钦奉谕旨，并续准闽咨查拿会匪缘由，据实复奏事。

窃臣钦奉谕旨：闽省拿获天地会匪陈苏老等，供出广东石城县高溪地方洪三房即朱九桃，并长发大袖和尚亦有起会之事等语。闽粤境壤毗连，著传谕郭世勋即飞飭所属严密查拿等因。钦此。钦遵。查本案臣于未奉谕旨之先，接准闽浙总督臣伍拉纳咨会，当经飞札高廉镇总兵刘乘龙、高廉道韩崱驰赴石城县密速查拿，并檄飭通省文武，一体严密查办，恭折具奏，随奉谕旨。又复恭录严檄飭催去后。续准闽省咨会获犯洪廷贺，又供出朱九桃在广东博罗县高溪庙边，伊曾同苏叶到广东省城抚标中军衙门西边洪光贤家，问明住址，亲往博罗寻见朱九桃。并据杨佛送供称，苏叶曾说广东人长发和尚林进、陈竹二名来过苏叶家，相邀入会各等语，咨臣密查办理。臣以闽省先后咨查，始据陈苏老等供称洪三房即朱九桃，在石城高溪地方。继又据洪廷贺供称，在博罗县高溪庙边。杨佛送供称，广东长发和尚林进、陈竹到苏叶家相邀入会各供确据，且洪廷贺曾到广东省城洪光贤家询问朱九桃住址，而洪光贤即在臣标中军衙门西边居住，理应迅速查拿，免致窜逸。臣当即率同文武，赴臣标中军衙门东西一带按户严查，并无洪光贤其人，亦无洪姓居住。复一面飞札惠潮嘉道图毕赫、署惠州府知府张增星赴博罗督同该县悦宁，严密查拿朱九桃，务获解究。并通飭各镇道府，严拿长发和尚及林进、陈竹去

后。旋据高廉镇道禀称，亲赴石城县遍查城市村庄，并无高溪地方。惟县属八都乡有岑溪寺僧一人，名静安，俗家姓吴，自幼在寺为僧，并未离石城地方，亦无别处人来往。再三究诘，实无长发大袖和尚到过寺内。质讯该处邻保，供亦相符。复加搜查，亦无不法字迹。其僧静安委非朱九桃可信，镇道等复督同石城县知县翟察伦，按照通邑烟户册内洪、朱二姓，逐一亲至其家，严切查问，俱系耕读之户，历有年所，实无洪三房即朱九桃其人。镇道等亲查属实，不敢张皇滋扰，亦不敢稍有草率捏饰，致将来查出，自干重咨等情。臣查石城系偏僻小邑，烟户较稀，果有匪徒起会，断难掩人耳目。且该邑距闽省鸾远，向来民人俱系土著，该镇道所禀，似属实在情形。至博罗县系惠州府属，与潮嘉接壤，毗连闽省潮属饶平县，向有传习天地会之人。节经查获办理，此次闽省续咨洪廷贺所供朱九桃在博罗高溪庙边居住，自必实有其人。经臣叠飭催拿，据惠潮嘉道府等禀报，督同博罗县前赴勘查，邑内并无高溪地名、庙名，其各处庵观寺院，坐落处所，惟罗浮山宽广深邃，恐有奸匪藏匿，遍加查察，该僧众俱本地土著，并无长发和尚往来逗留。至各村庄，亦有林、朱、陈等姓，非聚族而居，即素有常业，并无匪人往来勾结之事。并据各镇道府禀复，属内并无蓄发和尚及林进、陈竹其人等情前来。臣以闽省续咨朱九桃在博罗地方，系洪廷贺访寻到彼见过，较诸陈苏老所供在石城高溪寺之语更为切实。其长发和尚林进、陈竹，虽无指定住址，而既系会匪，必与朱九桃往来勾结。乃各镇道府等奉檄勘查，意无踪迹，若非地方官查办不力，即系回护处分。复严切申飭，立限查拿，并自省密委妥干员弁，改装潜赴该处设法访查，实无朱九桃及长发和尚林进、陈竹等潜匿该处，起会滋事形迹。臣查天地会匪历经惩创，尚有潜匿勾串，如闽省陈苏老等纠

众滋事，实为地方之害。无论在闽在粤，俱应究绝根株，立真重典。若地方官回护处分，不肯追究，万一别处拿获供出从前藏匿处所，则获罪更重。而皇上厚恩，异以海疆重任，平时不能查察于前，及奉谕旨飭拿，岂敢复任地方文武掩饰捏混，致要犯得以免脱。（朱批：自系妄供，有旨问闽省。）今据各该镇道府及委员等勘查禀复，臣复亲赴臣标中军衙门东西勘查，委无洪三房即朱九桃、长发大袖和尚及洪光贤、林进、陈竹等踪迹在。会匪狡黠性成，陈苏老等在闽供称朱九桃在石城、博罗两处地方，或系自护其党，假捏姓名、住址，冀令本犯脱逃。或朱九桃等在粤改易姓名，使人不能查缉，均未可定。臣现复通飭各该文武，再行严密访缉，不得以现在查无踪迹，便尔心存疏懈。

再，闽省现有本案逸匪李乞等未获，臣复严撤潮嘉惠三府州，并该管镇道，各于毗连闽省及各要隘口岸地方，严加堵缉。如有形迹可疑之人，立即盘詰解究，不得稍有疏纵。所有臣遵旨查会匪缘由，谨缮折复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奉朱批：知道了。欽此。

谕闽浙总督伍拉纳严究洪廷贺

所供人犯姓名住址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 上谕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闽浙总督伍、福建巡抚浦，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奉上谕：

郭世勋复奏查拿会匪一折，内称闽省咨会，讯据获犯陈苏

老、洪廷贺所供朱九桃、洪光贤及长发和尚林进、陈明各犯，当即率同文武，按照咨明住址，逐户严查，并无洪光贤其人，并无洪姓居住。一面飞札各镇道府，一体严密查拿朱九桃、长发和尚林进、陈明各犯，亦无踪迹，并无高溪地方等语。洪廷贺所供朱九桃等各犯，既据该署督率同文武并密委镇道遍行查拿，并无其人，亦无高溪地名庙名，自竟系该犯妄供，并非确实，此案首犯苏叶、洪廷贺等虽已正法，但尚有案内余犯及续行拿获者，俱可质讯。著传谕伍拉纳等，再向各犯等将从前洪廷贺所供各犯姓名、住址，是否实系妄供之处，再行严切跟究，据实具奏，毋任狡饰。将此传谕知之地方官，不应存推诿他省之心。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闽浙总督伍拉纳等奏广东并无朱九桃折

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十六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觉罗伍拉纳、福建巡抚臣浦霖谨奏，为钦遵谕旨，讯明复奏事。

窃臣等承准大学士公阿桂、大学士伯和珅字寄，内开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奉上谕：郭世勋复奏查拿会匪一折内称，闽省咨会讯，据获犯陈苏老、洪廷贺所供朱九桃等等因。钦此。钦遵到闽。臣等伏查陈苏老等改设会名，纠众图劫，前往访获各犯到案。据陈苏老供称，闻得广东石城县高溪地方，亦有朱九桃起会之事。续据洪廷贺又供，与苏叶同往广东博罗县，见过朱九桃。而杨拂送又供，有广东长发和尚林进、陈竹等语。臣伍拉纳以现获首伙各犯均系闽省之人，原可就案审办。第该犯等既供广

东亦有结会之事，而从前天地会名色又起自广东，其所称朱九桃等是否属实，均应彻底根究。是以先后飞咨广东抚臣严密查拿，一面即于泉州督同该司道等，将各犯隔别严究，均各吐供游移，坚称得自传闻，不能指出确据，显系冀图延案稽诛。因即将各犯等分别定拟，并将朱九桃在粤起会并无确据之处，于折内声明具奏在案。嗣续获苏降、李应望等，复加究讯，均无指证。旋准广东抚臣咨复派委文武严查，并无朱九桃等踪迹等情。兹恭奉圣谕，仰见训示周详，自应再加确讯。缘前获陈苏老等，均经分别正法发遣。惟续获李应望案内遣犯苏春华等，甫准部复，尚未起解。臣等复率同司道亲提，逐一研究，各犯金称：俱系辗转被胁入会，与陈苏老、洪廷贺等素不认识、亦不闻广东有朱九桃起会，及长发和尚林进、陈竹等姓名，坚供不移。其为陈苏老等希图延案，信口妄供，已无疑义。但此等匪徒情伪百出，臣等不敢以现在竟无其人，致有懈弛，亦不以事涉他省，稍分畛域，任听地方官略存推诿之心。惟有严飭各属，时刻留心访察，并勒缉逸犯李乞等务获到日，再行悉心跟究，不使稍有纵漏。以冀仰副圣主靖匪除奸之至意。所有臣等遵旨复讯缘由，理合恭折由驿据实复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十六日奉朱批：总属虚词，另有旨。欽此。

諭閩浙總督伍拉納等朱九桃系陳蘇老

妄供不必更事搜求

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十六日 上諭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閩浙總督伍、福建巡撫浦，
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十六日奉上諭：

伍拉納復奏會匪一案，將陳蘇老等供出廣東之朱九桃、洪光賢等姓名、住址，訊據獲獲之蘇春華等堅供，實不聞廣東有朱九桃起會及各犯姓名、住址等語。此案前據郭世勛奏到，並無朱九桃等其人，亦無高溪地名、廟名，朕即疑係閩省獲犯陳蘇老等妄供，並非確實，因降旨令伍拉納提訊案內余犯，將是否實系妄供之處，申明具奏。今據該督訊明實無其人、其地，自系從前陳蘇老等信口妄供，冀圖延案稽誅，已無疑義。此案既經訊明，著傳諭伍拉納，即將續獲之犯分別擬結，不必更事搜求，輾轉咨緝，轉致有名無實也。將此傳諭伍拉納等，並諭郭世勛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續獲蘇華等人折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摺 軍錄

閩浙總督臣覺羅伍拉納、福建巡撫臣浦霖跪奏，為申明續獲會匪伙犯，分別正法定擬，恭摺具奏事。

竊照上年審辦泉州匪徒陳蘇老等，改設天地會名，糾眾圖劫

案内，尚有在逃余犯，必须按名缉获，一律究办，俾以示惩。经臣等不时督饬地方文武，密访查拿。兹据马巷厅及同安等县先后报获逃匪洪欺、高空、苏春建即苏体、何远、刘马信等五名。并据漳浦县缉获从前已获拟结之另案会匪陈妈球所供逸犯吴曰一名，一并飭提解省。行据福建按察使钱受椿督同福州府知府邓廷辑审拟招解前来，臣等随督同该司府等提犯亲鞫。

缘洪欺一犯，系已获正法之洪廷贺纠邀入伙，并曾传习口诀口歌，分布号纸，随同抢劫店民洪文麟、洪振源等银钱二次，并勒毙驿夫陈祖、黄启二名。又高空一犯，系现获之洪欺转纠入伙，亦曾传习歌诀，分受号纸，预同商谋备械图抢，并另犯窃三次。又苏春建即苏体一犯，系已获正法之王培转纠入伙。又何远、刘马信二犯，系逸犯王清泉转纠入伙，该犯等均系被胁，图免欺凌，并无分受号纸辗转传布，亦不知共谋抢劫。又吴曰一犯，系已获拟遣之另案会匪陈妈球共相纠结，仅以三指按心为号，并无造有口歌号纸，及另犯抢杀，亦与陈苏老等素不认识。以上各情节，俱经臣等逐一研鞫，据各供认不讳，加以刑夹，矢口不移，并核对各原案相符，似无遁饰。

查律载凡谋叛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斩。妻妾子女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财产入官，父母祖孙兄弟，不限籍之同异，皆流二千里。又例载妄布邪言，书写张贴，煽惑人心，为首者斩立决。又拿获会匪，经前督臣李侍尧奏明，如审系别有抢杀等事，各按律从重办理。其余虽未有犯，但审系会匪，即照棍徒例发遣为奴。又钦奉上谕：嗣后传习邪教之犯，俱著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钦此。今洪欺听从已获正法之洪廷贺邀同入会，辗转纠伙，肆掠乡民，勒毙驿夫，实属同恶共济，未便仅依会匪抢杀问拟，应照谋叛不分首从皆斩律，拟斩立决。高空虽究无随同劫杀

情事，但分受号纸，散布共谋抢掠，即与为首无异，除行窃各案轻罪不议外，应照妄布邪言，书写张贴，煽惑人心，为首斩决例，拟斩立决。臣等于审明后，即恭请王命，飭委按察使钱受椿会同营员，将该二犯绑赴市曹处斩讫，仍传首梟示，以昭炯戒。洪欺家属，飭查照律缘坐，财产入官。苏春建即苏体、何远、刘马信，虽讯系被胁，图免欺凌，但既听纠入会，即非善类，应与另案入会，究无别犯抢杀之吴曰，均应照传习邪教之犯改发为奴例，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照例刺字。洪欺等分得号纸，据供烧毁免追。未获各逸匪，并高空供出行窃伙犯，仍严飭文武上紧侦缉，务获另结。除备录供招咨部外，所有审明续获会匪，分别正法，定拟缘由，臣等谨合词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奉朱批：该部议奏。钦此。

闽浙总督伍拉纳奏续获苏盈科等人折

乾隆五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觉罗伍拉纳、福建巡抚臣浦霖跪奏，为续获天地会余匪审明定拟，恭折具奏事。

窃照闽省天地会匪案内，尚有在逃余犯未获，并恐前获之犯，所供亦有不尽不实。经臣等节次严飭地方文武留心缉拿。兹据署同安县李印川报获曾经入会之苏盈科、陈斌，飭提至省，行据署福建按察使事督粮道刘大懿，督同福州府知府邓廷辑审明定拟，详解前来，臣等随督同该署司等提犯亲鞫。

緣蘇盈科、陳絨均籍隸同安，乾隆五十七年六月間，蘇盈科會遇已獲正法之陳蘇老改設天地會名案內逸匪陳知微，糾合隨同入會。并稱如不附從，難免被人欺凌等語，蘇盈科畏慮尋害，勉為應允。陳知微即授以會訣并口歌四句而散。陳絨亦系是年六月被陳知微誘脅，圖免欺凌，附從入會，均無分受號紙，誦習傳布，亦無共謀搶劫。經臣等逐一研鞫。據各供認前情不諱。究詰至再，矢口不移，似無遁飾。

查拿獲會匪，經前督臣李侍堯奏明，如審系別有搶殺等事，各按律從重辦理，其餘雖未有犯，但審系會匪，即照棍徒例發遣為奴。又欽奉上諭：嗣後傳習邪教之犯，俱著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欽此。今蘇盈科、陳絨雖俱訊系被脅圖免欺凌，並無別有隨同搶殺等事。但既經入會，即非善類，均應照傳習邪教之犯，改發為奴例，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照例刺字。逸犯陳知微并未獲各余匪，仍飭文武員弁實力偵緝，務獲另結。除備錄供招咨部外，所有申明定擬緣由，臣等謹合詞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鑒。敕部核復施行。謹奏。

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乾隆五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奉朱批：該部議奏。欽此。

福建巡撫浦霖奏續獲葉忠等人折

乾隆五十九年三月三日 朱折

福建巡撫臣浦霖跪奏，為續獲入會結盟各案內逸犯申明定擬，恭折具奏事。

竊照閩省泉、漳二郡入會結盟各案內，尚有逸犯未獲，誠恐

地方文武日久懈生，致滋窜匿。经臣节次严飭，务须随地随时留心侦缉，兹据同安、龙溪二县先后会营緝获叶忠、王四二名，提解到省，飭据按察使钱受椿，督同福州府知府邓廷辑审拟解勘前来，臣即亲提研鞫。

缘叶忠籍隶同安，与已获正法之陈苏老案内逸犯陈知微素相认识。乾隆五十七年六月间，陈苏老改设天地会名，陈知微纠令叶忠入伙。叶忠虑被人欺，当即应允。陈知微授以三指会诀并口歌四句而散。又王四一犯，籍隶龙溪，向与已获正法之王章交好。五十八年七月初八日，王四往社庙烧香，会遇王章，邀令结盟，遇事互相帮助。王四允从，随与先后获到拟结之谢金、李怀等，并在逃之杨舟一共三十人，共推王章为首，即于是日在庙歃血订盟各散。该犯等旋即查拿紧急，各自窜逃。兹据该营县緝获解省屡审，据供前情不讳。严诘叶忠实止图免欺凌，听从入会。其于陈苏老等纠约滋事时，并无附和同行，及共谋抢劫情事。王四于王章、谢金等另犯奸杀别案，彼时先经外出，并不在场，此外亦无别犯为匪不法。刑吓不移，核对原案，犯供均属相符，案无遁饰。

查拿获会匪，经前督臣李侍尧奏明，如审系别有抢杀等事，各按律从重办理。其余虽未有犯，但系会匪，即照棍徒例发遣为奴。又，钦奉上谕：嗣后传习邪教之犯，俱著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钦此。又，例载异姓人歃血订盟，结拜弟兄，若年少居首，首犯拟绞立决；为从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等语。今叶忠虽讯无随同抢劫，但既经入会，即非善类。叶忠合依传习邪教之犯改发为奴例，发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王四究未同犯奸杀另案，但系海疆，匪徒未便仅照异姓歃血订盟为从例拟遣，致滋轻纵。王四应照前获之陈龟幅等一例，从重发往黑龙江等处，给披甲人为奴，以示惩戒。叶忠讯无父兄伯叔与弟，王四

有兄王元，早经外出，并免置议。失察各牌保查拘照例发落，逸犯陈知微、杨舟严飭勒缉，务获另结。失察会匪职名，另行查参。除备录供招咨部外，所有申明定拟缘由，臣谨会同署闽浙总督臣觉罗吉庆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乾隆五十九年三月初三日。

〔朱批：〕该部议奏。